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2 卷第 46 期



4071 $\frac{3}{3}$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 日(星期一)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02 年 6 月 13 日（星期四）

全院委員會會議 一、行政院函，為貴院通過「會計法」第 99 條之 1 修正條文，經研議確屬窒礙難行，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規定，移請貴院覆議案；二、總統府秘書長函，為貴院通過修正「會計法」第 99 條之 1 條文，咨請總統公布乙案，經行政院研議，以該案確屬窒礙難行，已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呈奉總統核可，移請貴院覆議案……………（605 ～ 606）

附錄……………（607 ～ 632）

102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繼續併案審查(一)考試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二)委員葉宜津等 26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三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增訂第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四)委員邱志偉等 22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黃昭順等 20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蔣乃辛等 23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吳育仁等 20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八)委員潘孟安等 18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九)委員蔣乃辛等 24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十)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一)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及(十二)委員王惠美等 27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633 ～ 796）

102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三）

內政委員會會議 「大陸地區處理兩岸人民往來事務機構在臺灣地區設立分支機構條例草案」公聽會……………（797 ～ 826）

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聯席會議 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二)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陳淑慧等 19 人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黃昭順等 21 人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許智傑等 19 人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修正草案」、(六)委員黃文玲等 21 人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管碧玲等 25 人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八)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九)委員許智傑等 20 人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

正草案」、(十)委員陳其邁等 19 人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十一)委員李俊俤等 18 人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二)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三)委員李應元等 17 人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四)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十五)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擬具「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827 ～ 944)

102 年 6 月 20 日 (星期四)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945 ～ 988)

黨團協商紀錄

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

102 年 5 月 29 日 (星期三)

協商行政院「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勞工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震清「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育仁「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田秋堇「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正草案」、委員李應元「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蔣乃辛「勞工安全衛生法增訂第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等11案…………… (989 ～1004)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1005 ～1011)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全院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17 分至 2 時 19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王院長金平

副秘書長 周萬來

副秘書長：出席委員 52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行政院函，為貴院通過「會計法」第 99 條之 1 修正條文，經研議確屬窒礙難行，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規定，移請貴院覆議案。

二、總統府秘書長函，為貴院通過修正「會計法」第 99 條之 1 條文，咨請總統公布乙案，經行政院研議，以該案確屬窒礙難行，已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呈奉總統核可，移請貴院覆議案。

主席：以上二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全院委員會審查。
爰於本次會議提出審查。

報告全院委員會，依院會決定，全院委員會審查行政院所提之覆議案時，不邀請行政院院長列席說明，並經各黨團同意，均不發言。

報告全院委員會，行政院所提之覆議案審查完畢，現作以下決議：本案提報院會，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以記名投票表決。

現在散會。

散會（14 時 19 分）

附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全院委員談話會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51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王院長金平

秘 書 長 林錫山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進行本會期全院委員談話會，處理本院委員柯建銘、潘孟安、邱議瑩等 43 人提請召開臨時會審議「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等 21 項議案及委員林鴻池、賴士葆、林德福等 36 人提請召開臨時會審議「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縱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等 49 項列入臨時會特定議案，現在宣讀提案內容。

本院委員柯建銘、潘孟安、邱議瑩等 43 人，為充裕地方自治財源，提升地方財政自主，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公共債務有急迫需要；為維護公共利益與媒體市場競爭秩序，應盡速建立防止跨媒體壟斷之法制；因我國稅制漏洞，加上連年降稅，致台灣獲利百億的企業，其稅率甚至低於一般上班族，修正所得稅法增訂海外追稅規定，以實踐公平稅制；落實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實踐台灣成為非核家園，並賦予位處核子事故應變區內之民眾擁有核電廠是否運轉的最終決定權，而為避免公投結果未能確實反映民意，目前鳥籠式公民投票法應盡速補正；中央政府債務累積未償餘額急增，人事退撫支出沉重，致使政府無力從事重大經建發展，而不同職業別間高落差退休所得更惡化階級對立，藉退休年金制度改革以拉近各職類人員退休待遇實有必要；為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所揭示之人權保障，修正刑事訴訟法中不符司法人權保障之相關規定；制定政黨法，完備陽光法制以建立政黨公平競爭基礎等議案亟需通過，爰依憲法第六十九條及立法院組織法第六條第一項提請召開臨時會審議「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公共債務法修正草案」、「非核家園推動法草案」、「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媒體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所得稅法部分條文（增訂反避稅條款）修正草案」、「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正草案」、「濕地法草案」、「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七條文草案」、「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法草案」、「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修正草案」、「政黨法草案」及建請本院做成決議要求「政府應立即停止繼續興建核四廠，並依環境基本法規定推動台灣成為非核家園」、「經濟部應即撤銷今年（102 年）10 月將行調漲電價之公告；未經立法院審定電費之計價公式前，經濟部不得恣意調漲電價」、「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經濟部、勞委會與相關部會就與中國簽署之『服務貿易協議』中我國擬開放之項目、各該行業別及其從業人員之衝擊影響評估，與受衝擊產業勞工權益之具體救濟措施，以及我國整體經濟安全防衛機制之建置等至本院內政、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備質詢；且在未經立法院院會決議前，不得逕行與中國簽署『服務貿易協議』；本院亦應盡速成立「台

灣與中國締結協議監督委員會」，就兩國協議締結、政策形成及執行，建立完善監督機制，以防杜政府或其授權談判機構向中國傾斜造成我國國家主權或人民權益受損」等 21 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長期以來地方自主財源偏低，加以人事經費占地方政府收入、支出比例不斷提高，地方政府財政支出結構已漸僵化，且目前財政收支劃分法之架構為地方制度法修正前僅二個直轄市之設計，已不符現行五都或者未來直轄市再為增加之需，為反映地方政府人口結構多元性、經濟活動差異性、城鄉治理複雜性等等，並兼顧區域平衡發展，落實地方財政自主，擴大統籌分配稅款規模，並減少中央裁量權之介入，提升地方籌措財源及地方自治，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公共債務法」有迫切之需。

二、公民投票乃直接民主行使之方式，基於國民主權的理念，公民投票不但是普世價值，亦是天賦人權。但目前公民投票法內容含有諸多未符憲政原理，甚至互相矛盾、疏漏之條文，遭外界批評為鎖住人民公投權利的「鳥籠公投法」，實為公民投票法立法之一大憾事，公民投票法應速予以補正。三一一東日本大地震引發福島核電廠七級災難，世界各國紛紛提出廢核時程之際，台灣地處地震帶，人口稠密，有必要以更為具體之作為來逐步實踐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所揭示非核家園、永續發展之目標，故制定「非核家園推動法」以實踐非核家園之建立；並於「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增訂賦予位處核子事故應變區範圍內之民眾應擁有核電廠是否運轉的最終決定權。

三、我國現行對跨媒體結合僅在持股比例限制上訂有規範，相較於歐、美國家對跨媒體經營之管制相對寬鬆，管制力量相當薄弱。觀諸先進國家對媒體併購案須通過「公共利益」的考驗，考量其對媒體產業多元性、內容多元性之影響，與申請人之適格性進行檢驗。合理限制媒體集團規模以避免言論集中化，係民主先進國家之共識，亦為馬政府所簽署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揭櫫保障意見自由與言論自由之基本作法，故應盡速完成「媒體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之立法，以維護公共利益與市場競爭秩序。

四、因稅制不健全，造成台灣有超過七成五的稅收來自於薪水階級，連年降稅，更使台灣租稅負擔率為世界最低的國家之一，稅收不足，致使公共建設投資經費不足，影響台灣經濟發展動能。由於現行租稅制度上的漏洞，致使在台灣獲利百億的企業，其平均稅率甚至比一般上班族更低，為避免我國營利事業將盈餘放在位於未課稅或所得稅稅率較我國為低之租稅庇護所，修正「所得稅法」增訂海外追稅規定，以實踐租稅公平。

五、據經建會推估，至民國 120 年我國 65 歲以上人口將占總人口數四分之一，為全球人口快速老化國家之一，屆時社會福利與保險負擔更為龐大，國家財政將更為嚴峻；中央政府債務累積未償餘額急劇增加，人事退撫支出沉重，致使政府資源配置嚴重僵化，無力從事重大經建發展。而目前不同職別間高落差退休所得，相對剝奪感不斷撕裂社會，惡化階級對立，存在老、中、青不同世代的退休所得，也加深世代間的對立與矛盾，為國家總體財政負擔與經濟安全考量，退休年金之相關修法，有其急迫需要。

六、配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所揭示保障人權規定，對於現行刑事訴訟法不符人權保障之相關規定，有必要檢討修正，以落實司法人權之保障。

七、國營事業係以大眾利益為目的，憲法第一百四十四條更明定具有獨佔性事業以公營為原則，主要基於國家對人民生存義務之照顧，而非一般企業汲汲營營於私有利益，故電價費率之調整，除考量國際能源因素，也應兼顧國內產業發展、物價指數與國人薪資所得水準，但馬政府未能正視台電經營諸多弊端，逕自公告電價調漲，爰此基於立法監督行政作為，由本院做成決議要求經濟部應即撤銷今年（102 年）10 月將行調漲電價之公告；未經立法院審定電費之計價公式前，經濟部不得恣意調漲電價。

八、台灣地震颱風頻繁，核四廠位處地層破碎帶，鄰近更有多條斷層及海底火山群，名列世界危險核電廠之一，且自興建以來弊案不斷，自行變更設計超過 1500 項，施工品質與安全性備受質疑；加以衰退期長達 2 萬 4 千年高放射性的核廢，仍置放在核電廠內世界最擁擠的燃料池中，最終處置方式迄今仍然無解，高達七成民眾支持停建核四廠，爰此應由立法院做成核四廠停建決議，以減輕國家財政負擔，避免核四廠高風險禍延子孫。

九、自 2011 年 3 月與中國展開「服務貿易」談判，迄今就我國擬開放之項目，既未與相關產業進行充分溝通，也未提出開放項目對各該行業之具體效益分析及產業受衝擊影響評估。由媒體揭露之資訊，此次協議將開放諸多經濟體小且多為弱勢族群所從事之服務業，包括美容、美髮等，但對於相關從業勞工就業實質衝擊與配套措施，卻是付之闕如。為維護我國服務部門產業及其相關從業人員之生存權益，與我整體經濟安全防衛，爰提請本院做成如下決議：要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經濟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與相關部會，就『服務貿易協議』中我國擬開放之項目，各該行業別及其從業人員之衝擊影響評估，與受衝擊產業勞工權益之具體救濟措施，以及我國整體經濟安全防衛機制之建置等至立法院內政、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備質詢；且在未經立法院院會決議同意前，不得逕行與中國簽署『服務貿易協議』」。

十、2008 年馬英九執政後，與中國協商洽簽之各項協議，均未遵守自由民主國家涉外談判應先取得國會授權之憲政常理，實有必要建立嚴謹之監督機制，以防杜政府或其授權談判機構向中國傾斜造成我國國家主權或人民權益受損，立法院應本諸國民及憲法賦予職責，成立「台灣與中國締結協議監督委員會」，就兩國協議締結及政策形成與執行，建立完善監督機制。

十一、現代民主政治係以政黨政治之方式呈現，各政黨之自由、正當發展必須給予保護，為使各政黨維持競爭之機會均等，須保障各政黨具有在平等基礎上從事活動之權利。然因戒嚴時期，法制並不完備，致有政黨不當取得財產，成為政黨間立足點不公平競爭，而政黨因其財產與營利事業之經營更成為陽光政治最大的遮蔽，制定「政黨法」，實為建立政黨公平競爭與陽光政治不可或缺之先決要件。

提案人：	柯建銘	潘孟安	邱議瑩		
連署人：	林佳龍	林淑芬	蔡其昌	劉建國	陳其邁
	黃偉哲	李昆澤	陳歐珀	段宜康	葉宜津
	吳秉叡	陳亭妃	李俊俤	陳明文	蘇震清

楊 曜	蕭美琴	何欣純	邱志偉	陳唐山
管碧玲	鄭麗君	陳節如	林岱樺	魏明谷
薛 凌	尤美女	劉權豪	趙天麟	李應元
姚文智	蔡煌瑯	吳宜臻	許添財	田秋堇
許智傑	高志鵬	黃文玲	許忠信	林世嘉

民進黨黨團提請召開臨時會審議之議案簡表

議	案	名	稱
1	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		
2	公共債務法修正草案		
3	非核家園推動法草案		
4	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		
5	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6	媒體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		
7	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增訂第 43 條之 3 及第 43 條之 4，反避稅條款)		
8	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正草案		
9	濕地法草案		
10	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1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七條文草案		
12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修正草案		
13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4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		
15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		
16	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		
17	政府應立即停止繼續興建核四廠，並依環境基本法規定推動台灣成為非核家園		
18	建請本院做成決議要求「經濟部應即撤銷今年（102 年）10 月將行調漲電價之公告；未經立法院審定電費之計價公式前，經濟部不得恣意調漲電價」		
19	建請本院做成決議要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海基會、經濟部、勞委會與相關部會就與中國簽署服務貿易協議，我國擬開放之項目，各該行業別及其從業人員之衝擊影響評估，與受衝擊產業勞工權益之具體救濟措施，以及我國整體經濟安全防衛機制之建置等至本院內政、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在未經立法院院會決議前，不得逕行與中國簽署「服務貿易協議」。		
20	建請本院做成決議成立「台灣與中國締結協議監督委員會」，就兩國協議締結、政策形成及執行，建立完善監督機制，以防杜政府或其授權談判機構向中國傾斜造成我國國家主權或人民權益受損		
21	政黨法草案		

本院委員林鴻池、賴士葆、林德福等 36 人，有鑑於「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乙案等重大法案（如附件），亟待審議通過，爰依憲法第六十九條及立法院組織法第六條規定，建請本院依院會通過之朝野協商結論決議於 102 年 6 月 13 日上午召開談話會，6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至 6 月 27 日（星期四）期間召開臨時會，俾利重大法案儘速完成立法程序。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林鴻池	賴士葆	林德福		
連署人：	廖正井	費鴻泰	陳學聖	張慶忠	吳育仁
	孔文吉	盧嘉辰	孫大千	顏寬恒	陳碧涵
	江惠貞	陳根德	鄭天財	廖國棟	詹凱臣
	陳淑慧	呂玉玲	徐少萍	蔣乃辛	楊玉欣
	陳鎮湘	李貴敏	楊麗環	蘇清泉	王育敏
	丁守中	呂學樟	王廷升	簡東明	江啟臣
	王進士	吳育昇	羅明才		

(附件)

序號	案 名
1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中華民國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含財政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暨內政委員會、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信託基金審查報告部分；其餘各委員會尚未審查完竣未及列入)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有關交通委員會營業及非營業預算部分；內政、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之非營業預算部分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乙節，業經提出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有關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營業及非營業預算部分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之非營業部分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乙節，業經提出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2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孫大千等23人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二)親民黨黨團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3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濕地法草案」、委員林淑芬等33人、親民黨黨團及委員邱文彥等26人分別擬具「濕地保育法草案」及委員李俊佖等22人擬具「濕地法草案」案。
4	(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正草案」、本院委員林淑芬等26人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23人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震清等22人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23人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育仁等19人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田秋堇等21人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正草案」、委員李應元等25人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蔣乃辛等20人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26人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蔣乃辛等26人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增訂第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等11案。 (二)委員劉建國等16人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正草案」。
5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公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宜津等17人、委員林明濤等22人分別擬具「公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管碧玲等22人擬具「公路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27人擬具「公路法部分第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宜津等18人擬具「公路法第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26人擬具「公路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魏明谷等22人擬具「公路法第四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29人擬具「公路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魏明谷等17人擬具「公路法第五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玉玲等27人擬具「公路法增訂第六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序號	案 名
6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親民黨黨團、委員盧秀燕等22人及委員江啟臣等26人分別擬具「公共債務法修正草案」、委員陳明文等21人、委員邱志偉等23人、委員陳亭妃等22人、委員羅明才等30人、委員楊瓊瓔等17人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分別擬具「公共債務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淑慧等18人擬具「公共債務法第一條、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24人擬具「公共債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應元等28人擬具「公共債務法第三條之一、第三條之二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翁重鈞等16人擬具「公共債務法第四條、第六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7	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吳宜臻等21人及委員葉宜津等22人分別擬具「科技部組織法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科技部核能安全署組織法草案」案、「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吳宜臻等32人擬具「科技部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委員葉宜津等23人擬具「科技部氣象局組織法草案」案。
8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及「榮民總醫院組織通則草案」案。
9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
10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及「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組織法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吳宜臻等17人擬具「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尤美女等21人擬具「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11	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財團法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案。
12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委員趙天麟等23人擬具「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及委員許智傑等19人擬具「衛武營藝術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管碧玲等21人擬具「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林佳龍等22人擬具「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楊瓊瓔等16人擬具「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盧秀燕等23人擬具「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13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案。
14	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交通及建設部組織法草案」、「交通及建設部觀光署組織法草案」、「交通及建設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草案」、「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組織法草案」、「交通及建設

序號	案 名
	部航港局組織法草案」、「交通及建設部民用航空局組織法草案」、「交通及建設部鐵道局組織法草案」及「交通及建設部運輸研究所組織法草案」暨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擬具「交通及建設部鐵道局組織法草案」案。
15	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親民黨黨團及委員林正二等 25 人分別擬具「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條例修正草案」及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擬具「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暨行政院函請審議「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組織法草案」案。
16	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王育敏等 25 人擬具「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草案」及行政院函請審議「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組織法修正草案」、「內政部役政署組織法草案」、「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組織法修正草案」、「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組織法草案」案。
17	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大陸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
18	本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尤美女等 17 人擬具「勞動部組織法草案」、「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組織法草案」、「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組織法草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組織法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組織法草案」、「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組織法草案」案。
19	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黃昭順等 21 人、委員林岱樺等 27 人、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委員鄭天財等 18 人、委員吳宜臻等 32 人分別擬具「農業部組織法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農糧署組織法草案」、「農業部漁業署組織法草案」、「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組織法草案」、「農業部水產試驗所組織法草案」、「農業部畜產試驗所組織法草案」、「農業部獸醫試驗所組織法草案」、「農業部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組織法草案」、「農業部農業金融局組織法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農村及農田水利署組織法草案」、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擬具「農業部農村及農田水利署組織法草案」、委員鄭天財等 18 人擬具「農業部水土保持及農村發展署組織法草案」及委員吳宜臻等 27 人擬具「農業部農村再生及人力發展署組織法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農業試驗所組織法草案」及委員尤美女等 20 人擬具「農業部農業試驗所組織法草案」；委員鄭天財等 18 人擬具「農業部森林及保育署組織法草案」案。
20	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吳宜臻等 21 人擬具「經濟及能源部組織法草案」案；行政院函請審議「經濟及能源部產業發展局組織法草案」、「經濟及能源部貿易商務局組織法草案」、「經濟及能源部中小企業局組織法草案」、「經濟及能源部智慧財產局組織法草案」、「經濟及能源部標準檢驗局組織法草案」、「經濟及能源部能源署組織法草案」案；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吳宜臻等 32 人擬具「經濟及能源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案；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擬具「經濟及能源部能源研究所組織法草案」案暨委員吳宜臻等 24 人擬具「氣候變遷暨能源發展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

序號	案 名
21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鄭汝芬等24人、委員田秋堃等16人、委員吳宜臻等20人、委員鄭天財等18人、委員葉宜津等23人分別擬具「環境資源部組織法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環境資源部氣象局組織法草案」、「環境資源部水利署組織法草案」、「環境資源部森林及保育署組織法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環境資源部水保及地礦署組織法草案」及委員鄭天財等18人擬具「環境資源部地礦及地質調查局組織法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環境資源部下水道及污染防治局組織法草案」、委員呂學樟等29人擬具「環境資源部下水道署組織法草案」及委員呂學樟等23人擬具「環境資源部下水道及環境工程局組織法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管碧玲等20人、委員黃昭順等25人分別擬具「環境資源部國家公園署組織法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環境資源部森林及自然保育試驗所組織法草案」、「環境資源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組織法草案」、「環境資源部環境教育及訓練所組織法草案」；委員尤美女等17人擬具「化學安全管理署組織法草案」、委員林國正等16人擬具「環境資源部化學安全管理署組織法草案」及委員呂學樟等26人擬具「環境資源部化學品及污染管制局組織法草案」案；及委員吳宜臻等21人擬具「環境資源部核能安全署組織法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劉建國等17人擬具「環境資源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22	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及委員高金素梅等20人擬具「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
23	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高金素梅等21人擬具「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發展局組織法草案」案。
24	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丁守中等20人、委員姚文智等16人分別擬具「海洋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草案」案。
25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林郁方等20人、委員邱文彥等81人分別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吳宜臻等22人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6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林郁方等20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文彥等81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吳宜臻等22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7	邀請行政院院長列席，提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專案報告並備質詢案。
28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陳淑慧等41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草案」案。
29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專科學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30	本院委員李慶華等33人擬具公投提案主文為：「你是否同意核四廠停止興建不得運轉？」，請公決案。
31	本院台聯黨黨團針對第八屆第三會期第十五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十五案行政院函請審議「軍人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院會所做之決議提請復議。

序號	案 名
	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32	(一) 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二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俊俤等 16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二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增訂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及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 委員陳其邁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33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民進黨黨團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委員陳淑慧等 23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欣瑩等 24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四條、第六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忠信等 20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四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文玲等 21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孫大千等 25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法增訂第九條之一條文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九條之一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退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應元等 22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應元等 20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佳龍等 23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4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考試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修正草案」、委員李應元等 20 人擬具「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國民黨黨團擬具「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35	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36	(一) 行政院函請審議「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 (二) 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三) 委員陳淑慧等 19 人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四) 委員黃昭順等 21 人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五) 委員許智傑等 19 人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修正草案」。 (六) 委員黃文玲等 21 人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七) 委員管碧玲等 25 人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 (八) 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九) 委員許智傑等 20 人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十) 委員陳其邁等 19 人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十一) 委員李俊俤等 18 人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十二) 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序號	案 名
37	(一) 考試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 (二) 委員葉宜津等26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三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三) 委員蔣乃辛等21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增訂第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 (四) 委員邱志偉等22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五) 委員黃昭順等20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六) 委員蔣乃辛等23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七) 委員吳育仁等20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八) 委員潘孟安等18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九) 委員蔣乃辛等24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十) 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十一) 委員吳宜臻等18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
38	行政院函請審議「大陸地區處理兩岸人民往來事務機構在臺灣地區設立分支機構條例草案」。
39	(一) 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 (二) 委員謝國樑等28人擬具「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 (三) 委員柯建銘等26人擬具「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 (四) 委員吳宜臻等20人擬具「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 (五) 委員田秋堇等21人擬具「陪審團法草案」案。
40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六條及第四百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高志鵬等21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廖正井等20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宜臻等32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根德等22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及第一百五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廖正井、呂學樟等17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廖正井等17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其邁等21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柯建銘等31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俊佖等21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尤美女等23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41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七條文草案」案。
42	(一) 司法院函請審議「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 (二) 委員李俊佖等16人擬具「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三) 委員尤美女等25人擬具「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43	行政院函請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44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植物防疫檢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序號	案 名
45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及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分別擬具「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46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漁業法增訂第三十九條之一及第六十四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陳超明等 18 人擬具「漁業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岱樺等 22 人擬具「漁業法第十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應元等 29 人擬具「漁業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許忠信等 18 人擬具「漁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47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委員陳根德等 52 人分別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委員張慶忠等 19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48	(一)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八屆第三會期第十一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九案委員馬文君等擬具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院會所做之決議提請復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二) 本院親民黨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9 案「本院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馬文君等 28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中第三十條院會三讀通過之條文，提出復議，並建議修正條文如附件。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三)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議程討論事項第 9 案——有關本院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馬文君等 28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黨團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三條規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49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陳根德等 17 人擬具「溫泉法增訂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及委員蘇清泉等 24 人擬具「溫泉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報告各位委員，經各黨團同意各黨團各推派 1 人發言，每位委員發言 3 分鐘，請潘委員孟安發言。

潘委員孟安（10 時 57 分）：主席、各位同仁。基於過去臨時會有其必要性的法制規範，我們要求在臨時會當中把攸關臺灣富國利民的民生法案改為最優先法案！自從五都升格到今年即將邁入第六都升格，在升格以及合併當中，立了一個法要求兩年內要把「財政收支劃分法」或是「公債法」通過，但是到現在已經五都升格已經四年了，到目前為止「財政收支劃分法」或是「公債法」還沒有進入立法院進行討論。所以民進黨特別要求把「財政收支劃分法」以及「公債法」列為臨時會的第一案，我們在這裡要拜託各位同仁支持。

再者，對於非核家園及核子事故反應器的部分，讓居住在逃命圈的民眾有主動的公民否決權，我們認為是必要的方式。另外，對於海外企業避稅的部分，我們在這邊要提出最嚴厲的抗議，國民黨團把海外的避稅也就是大企業在海外的盈餘部分，例如統一集團在中國或是海外賺 300 億元，都沒有任何一毛錢的稅收是交給臺灣政府，這就是一個所謂海外稅收條款，一樣被國民黨團

把它拉下來，本黨希望能將其列為臨時會的優先法案。

至於大家所關注的反媒體壟斷法，在朝野協商當中，國民黨團也同意列為優先在臨時會處理的法案，遺憾的是並沒有補進來，我們希望未來在臨時會能將反媒體壟斷法列為優先法案，敬請各位同仁能讓臺灣的媒體在充分自由的環境發展，這是本黨團的訴求。最後，對於已經高漲的電價，我們在此也要求直接議決，停止 10 月份的電價調漲，敬請本會同仁共同支持。

主席：請李委員柯豪發言。

李委員柯豪：主席、各位同仁。「臨時會」是臨時嗎？我看臨時會已經變成常態會，是國會的多數黨利用臨時會這個機制去壓迫在野黨，強行要在野黨通過執政黨於平時的正常會所無法通過的法案，政府如果運作成這種機制，只靠臨時會來讓政府運作，我們認為臨時會這樣的機制是錯誤的。如果真的要讓臨時會多多少少反映民意的話，臨時會至少應該處理一些重大的民生議題。親民黨很小，沒有在國會佔有四分之一席次，我們無法提案，所以籲請執政黨能支持親民黨的提案。

親民黨第一個最重要的提案，就是希望優先處理緩漲電價的問題。去年 12 月立法院作了決議，要求經濟部應該在半年之內將電價計價公式送到立法院審議，這是我們立法院自己作出的決議，結果行政院怠忽職守，不尊重立法院具有法律決議效益的作為，藐視立法院。但是執政黨的國民黨團卻認為對於電價上漲，國民黨團內部也有很多議論，所以 10 月的時候國民黨會要求，或者是說國民黨也不確定行政院會調漲電價，因此這次臨時會就不管了。如果真的要顧慮到民生問題，我們在此籲請國民黨團真正關心一點吧！如果今天不討論電價問題，10 月 1 日政府逕行宣布的話，我們立法委員是怠忽職守。

親民黨團的立場非常清楚，我們對臨時會是不滿的，但是如果臨時會真的要做，希望國民黨團至少要尊重我們立法院的尊嚴、我們立法院的決議，請行政院到立法院來說明說明他的電價公式是如何計算的。我們再次呼籲國民黨團能夠仔細考量。

主席：請許委員忠信發言。

許委員忠信：主席、各位同仁。對於本次臨時會，我們台聯黨團認為不應該處理兩岸互設辦事處的問題。台灣現在的經濟困頓，在東亞地區衰退的速度首屈一指，由於經濟衰退，使得我們稅收大量減少，財政發生相當的困難，現在中下階層是民不聊生，希望此次臨時會能把我們的精神花在任何讓中小企業、中下階層及中南部民眾找到好的工作機會，薪水能夠提升。

關於兩岸互設辦事處，我們不是「逢中必反」，但是在中國設辦事處，對於這些辦事處代表及官員是比照外交人員的待遇、專業加給及地域加給，薪資很高；而且我們要在中國設這麼多辦事處，要派很多人員前往，才能達到功效，我們的財政會因此而增加很多負擔。然而增加這麼多財政負擔之後，我們得到了些什麼？中國將此定位為經貿性、交流性、服務性的辦事處，我們花了這麼多錢到中國設辦事處，只得到一個經貿交流，而無法獲得領事簽證、探視、護僑、護台商的功能。我們認為錢要花在刀口上，不應該將國家重要的財政資源用在跟中國進行交流的機制。

其次，我們認為這個臨時會所要成立的就是兩岸協議的監督委員會。6 月就要跟中國簽訂

ECFA 的服務業貿易談判，結果政府只跟我們說是利大於弊，卻沒有說再過 10 年，到 2020 年時，台灣必須給中國的服務業者國民待遇，舉凡食、衣、住、行、育、樂，除了國家安全考量之外的服務業，全部都從中國到台灣來自由設立、自由經營，台灣服務業的薪資會大量下降，跟中國的貧窮省分接近。今天我們看到馬政府竟然為了石化、面板、汽車、工具機的利益，開放六千多項工業產品從中國零關稅的進到台灣，犧牲中小企業，成就這些大企業，所以兩岸協議要有監督機制。

主席：請林委員鴻池發言。

林委員鴻池：主席、各位同仁。這次臨時會從 6 月 13 日開到 6 月 27 日，在短短兩個禮拜時間內，其實我們能夠處理的議案是很有限的，不過，因為有些重大法案事關國計民生，我們也希望立法院能夠通過一些福國利民的法案，所以這次中國國民黨黨團列出來的臨時會議案大概涵蓋四方面：第一、經過朝野協商已經可以進行二讀、三讀的法案，譬如濕地法、勞工安全衛生法，我們希望能夠儘快進行三讀。第二、有關年金改革方案，我們都瞭解，不管是軍公教人員或勞工的基金，在 6 年到 16 年之內如果沒有處理的話，大概都會破產，這是受到全民少子化、高齡化的影響，這是迫在眉睫的問題，所以我們希望在這次臨時會中把年金改革方案送出委員會。第三、組織改造涉及國力、競爭力的提升，這也是多年來社會各界非常關注的法案，有關組織改造，我們把行政院從 36 個部會縮減為 29 個部會，也討論了相當多的時間，有些只缺臨門一腳，所以，我們在這次臨時會特別提出有關組織改造的法案。第四、其他重要法案譬如核四公投案，大家都瞭解，針對核四是否繼續興建，在立法院吵吵嚷嚷已經二十年的時間，一直無法作決定，所以這次行政院特別提到，如果立法院無法解決就訴諸全民公投，這也是在野黨多年來一直希望能夠實現的，這件事情已經進入院會，我們也希望在這次臨時會大家都能依照既定程序，通過核四公投案，在年底進行核四公投。另外，大家非常關切的反媒體壟斷法案，國民黨也把它列入臨時會討論議案，當時之所以沒有考慮列入，是因為這是在休會前兩天委員會才送出來的法案，要經過一個月的協商期，即使送進院會，大概也無法處理，不過，經過朝野協商，大家認為沒有關係，可以先談一談，所以我們也把這個案子列入這次臨時會議程，透過協商看看能否有所進展。

主席：報告各位委員，委員已經全部發言完畢，針對臨時會開會時間，委員林鴻池、賴士葆、林德福等提案係請求於 6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至 6 月 27 日（星期四）期間召開臨時會，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作以下宣告：「定於 6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至 6 月 27 日（星期四）舉行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

報告各位委員，針對臨時會特定議案先處理朝野黨團協商結論，請議事人員宣讀。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時 間：102 年 6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15 分

地 點：議場主席辦公室

決定事項：

一、本次臨時會特定議案各黨團同意增加「媒體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另台聯黨團所提「媒體壟斷防止暨多元維護法草案」與上述議案併案協商；委員林鴻池等 36 人所提特定議案內之溫泉法修正草案，不予列入；除上述 2 案外，對委員林鴻池等 36 人及委員柯建銘等 43 人所提特定議案進行表決。

二、各黨團同意院會進行行政院院長報告十二年國教政策並備質詢，民進黨黨團質詢人數增加 1 人。

主 持 人：王金平

協商代表：柯建銘 許忠信 林鴻池 潘孟安 邱議瑩

賴士葆 李桐豪 黃文玲 林德福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作以下宣告：「102 年 6 月 13 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一、本次臨時會特定議案各黨團同意增加「媒體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另台聯黨團所提「媒體壟斷防止暨多元維護法草案」與上述議案併案協商；委員林鴻池等 36 人所提特定議案內之溫泉法修正草案，不予列入；除上述 2 案外，對委員林鴻池等 36 人及委員柯建銘等 43 人所提特定議案進行表決。

二、各黨團同意院會進行行政院院長報告十二年國教政策並備質詢時，民進黨黨團質詢人數增加 1 人。』」

主席：現在繼續處理臨時會特定議案之表決。

先處理柯委員建銘等提案，將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等 21 項議案列為本次臨時會特定議案。

現在進行表決，因此，先按鈴 7 分鐘並發表決卡。

（按鈴）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建議本案採記名表決處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賴士葆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潘孟安

主席：贊成柯委員建銘等 43 人提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2 人，贊成者 45 人，反對者 57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45 人

許忠信	黃文玲	蔡煌瑯	薛 凌	黃偉哲	何欣純	陳歐珀	邱議瑩
柯建銘	潘孟安	李桐豪	陳怡潔	林正二	李俊俔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吳秉叡	高志鵬	劉建國	吳宜臻	林淑芬	劉櫂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林佳龍	楊 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姚文智	趙天麟
蕭美琴	蔡其昌	李應元	邱志偉	段宜康	許智傑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李昆澤	陳節如	鄭麗君	田秋堇			

二、反對者：57 人

孫大千	林德福	賴士葆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陳雪生	黃昭順
楊瓊瓔	羅淑蕾	吳育昇	廖國棟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耀昌	林明溱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陳超明	陳根德	王廷升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接續處理林委員鴻池等 36 人之提案，將「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等 49 項議案列為本次臨時會特定議案。

本院委員林鴻池、賴士葆、林德福等 36 人，有鑑於「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乙案等重大法案（如附件），亟待審議通過，爰依憲法第六十九條及立法院組織法第六條規定，建請本院依院會通過之朝野協商結論決議於 102 年 6 月 13 日上午召開談話會，6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至 6 月 27 日（星期四）期間召開臨時會，俾利重大法案儘速完成立法程序。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林鴻池	賴士葆	林德福		
連署人：	廖正井	費鴻泰	陳學聖	張慶忠	吳育仁
	孔文吉	盧嘉辰	孫大千	顏寬恒	陳碧涵
	江惠貞	陳根德	鄭天財	廖國棟	詹凱臣
	陳淑慧	呂玉玲	徐少萍	蔣乃辛	楊玉欣
	陳鎮湘	李貴敏	楊麗環	蘇清泉	王育敏
	丁守中	呂學樟	王廷升	簡東明	江啟臣
	王進士	吳育昇	羅明才		

(附件)

序號	案 名
1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中華民國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含財政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暨內政委員會、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信託基金審查報告部分；其餘各委員會尚未審查完竣未及列入)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有關交通委員會營業及非營業預算部分；內政、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之非營業預算部分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乙節，業經提出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有關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營業及非營業預算部分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之非營業部分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乙節，業經提出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2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孫大千等23人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二)親民黨黨團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3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濕地法草案」、委員林淑芬等33人、親民黨黨團及委員邱文彥等26人分別擬具「濕地保育法草案」及委員李俊俤等22人擬具「濕地法草案」案。
4	(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正草案」、本院委員林淑芬等26人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23人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震清等22人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23人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育仁等19人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田秋堇等21人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正草案」、委員李應元等25人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蔣乃辛等20人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26人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蔣乃辛等26人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增訂第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等11案。 (二)委員劉建國等16人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正草案」。
5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公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宜津等17人、委員林明濤等22人分別擬具「公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管碧玲等22人擬具「公路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27人擬具「公路法部分第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宜津等18人擬具「公路法第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26人擬具「公路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魏明谷等22人擬具「公路法第四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29人擬具「公路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魏明谷等17人擬具「公路法第五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玉玲等27人擬具「公路法增訂第六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序號	案 名
6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親民黨黨團、委員盧秀燕等 22 人及委員江啟臣等 26 人分別擬具「公共債務法修正草案」、委員陳明文等 21 人、委員邱志偉等 23 人、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委員羅明才等 30 人、委員楊瓊瑤等 17 人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分別擬具「公共債務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淑慧等 18 人擬具「公共債務法第一條、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4 人擬具「公共債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應元等 28 人擬具「公共債務法第三條之一、第三條之二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翁重鈞等 16 人擬具「公共債務法第四條、第六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7	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吳宜臻等 21 人及委員葉宜津等 22 人分別擬具「科技部組織法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科技部核能安全署組織法草案」案、「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吳宜臻等 32 人擬具「科技部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委員葉宜津等 23 人擬具「科技部氣象局組織法草案」案。
8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及「榮民總醫院組織通則草案」案。
9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
10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及「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組織法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吳宜臻等 17 人擬具「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11	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財團法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案。
12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委員趙天麟等 23 人擬具「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及委員許智傑等 19 人擬具「衛武營藝術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擬具「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林佳龍等 22 人擬具「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楊瓊瑤等 16 人擬具「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23 人擬具「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13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案。
14	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交通及建設部組織法草案」、「交通及建設部觀光署組織法草案」、「交通及建設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草案」、「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組織法草案」、「交通及建設

序號	案 名
	部航港局組織法草案」、「交通及建設部民用航空局組織法草案」、「交通及建設部鐵道局組織法草案」及「交通及建設部運輸研究所組織法草案」暨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擬具「交通及建設部鐵道局組織法草案」案。
15	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親民黨黨團及委員林正二等 25 人分別擬具「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條例修正草案」及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擬具「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暨行政院函請審議「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組織法草案」案。
16	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王育敏等 25 人擬具「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草案」及行政院函請審議「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組織法修正草案」、「內政部役政署組織法草案」、「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組織法修正草案」、「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組織法草案」案。
17	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大陸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
18	本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尤美女等 17 人擬具「勞動部組織法草案」、「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組織法草案」、「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組織法草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組織法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組織法草案」、「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組織法草案」案。
19	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黃昭順等 21 人、委員林岱樺等 27 人、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委員鄭天財等 18 人、委員吳宜臻等 32 人分別擬具「農業部組織法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農糧署組織法草案」、「農業部漁業署組織法草案」、「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組織法草案」、「農業部水產試驗所組織法草案」、「農業部畜產試驗所組織法草案」、「農業部獸醫試驗所組織法草案」、「農業部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組織法草案」、「農業部農業金融局組織法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農村及農田水利署組織法草案」、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擬具「農業部農村及農田水利署組織法草案」、委員鄭天財等 18 人擬具「農業部水土保持及農村發展署組織法草案」及委員吳宜臻等 27 人擬具「農業部農村再生及人力發展署組織法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農業試驗所組織法草案」及委員尤美女等 20 人擬具「農業部農業試驗所組織法草案」；委員鄭天財等 18 人擬具「農業部森林及保育署組織法草案」案。
20	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吳宜臻等 21 人擬具「經濟及能源部組織法草案」案；行政院函請審議「經濟及能源部產業發展局組織法草案」、「經濟及能源部貿易商務局組織法草案」、「經濟及能源部中小企業局組織法草案」、「經濟及能源部智慧財產局組織法草案」、「經濟及能源部標準檢驗局組織法草案」、「經濟及能源部能源署組織法草案」案；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吳宜臻等 32 人擬具「經濟及能源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案；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擬具「經濟及能源部能源研究所組織法草案」案暨委員吳宜臻等 24 人擬具「氣候變遷暨能源發展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

序號	案 名
21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鄭汝芬等 24 人、委員田秋堇等 16 人、委員吳宜臻等 20 人、委員鄭天財等 18 人、委員葉宜津等 23 人分別擬具「環境資源部組織法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環境資源部氣象局組織法草案」、「環境資源部水利署組織法草案」、「環境資源部森林及保育署組織法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環境資源部水保及地礦署組織法草案」及委員鄭天財等 18 人擬具「環境資源部地礦及地質調查局組織法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環境資源部下水道及污染防治局組織法草案」、委員呂學樟等 29 人擬具「環境資源部下水道署組織法草案」及委員呂學樟等 23 人擬具「環境資源部下水道及環境工程局組織法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管碧玲等 20 人、委員黃昭順等 25 人分別擬具「環境資源部國家公園署組織法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環境資源部森林及自然保育試驗所組織法草案」、「環境資源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組織法草案」、「環境資源部環境教育及訓練所組織法草案」；委員尤美女等 17 人擬具「化學安全管理署組織法草案」、委員林國正等 16 人擬具「環境資源部化學安全管理署組織法草案」及委員呂學樟等 26 人擬具「環境資源部化學品及污染管制局組織法草案」案；及委員吳宜臻等 21 人擬具「環境資源部核能安全署組織法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環境資源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22	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及委員高金素梅等 20 人擬具「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
23	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高金素梅等 21 人擬具「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發展局組織法草案」案。
24	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丁守中等 20 人、委員姚文智等 16 人分別擬具「海洋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草案」案。
25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林郁方等 20 人、委員邱文彥等 81 人分別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吳宜臻等 22 人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6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林郁方等 20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文彥等 81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吳宜臻等 22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7	邀請行政院院長列席，提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專案報告並備質詢案。
28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陳淑慧等 41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草案」案。
29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專科學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30	本院委員李慶華等 33 人擬具公投提案主文為：「你是否同意核四廠停止興建不得運轉？」，請公決案。
31	本院台聯黨黨團針對第八屆第三會期第十五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十五案行政院函請審議「軍人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院會所做之決議提請復議。

序號	案 名
	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32	(一) 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邱志偉等16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二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俊俤等16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二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16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增訂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及委員李應元等21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 委員陳其邁等18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33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民進黨黨團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委員陳淑慧等23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欣瑩等24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四條、第六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忠信等20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四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文玲等21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孫大千等25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法增訂第九條之一條文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九條之一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退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應元等22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應元等20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佳龍等23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邱志偉等20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4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考試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修正草案」、委員李應元等20人擬具「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國民黨黨團擬具「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35	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36	(一) 行政院函請審議「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 (二) 委員陳亭妃等23人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三) 委員陳淑慧等19人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四) 委員黃昭順等21人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五) 委員許智傑等19人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修正草案」。 (六) 委員黃文玲等21人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七) 委員管碧玲等25人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 (八) 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九) 委員許智傑等20人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十) 委員陳其邁等19人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十一) 委員李俊俤等18人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十二) 委員邱志偉等17人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序號	案 名
37	(一) 考試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 (二) 委員葉宜津等 26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三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三) 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增訂第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 (四) 委員邱志偉等 22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五) 委員黃昭順等 20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六) 委員蔣乃辛等 23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七) 委員吳育仁等 20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八) 委員潘孟安等 18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九) 委員蔣乃辛等 24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十) 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十一) 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
38	行政院函請審議「大陸地區處理兩岸人民往來事務機構在臺灣地區設立分支機構條例草案」。
39	(一) 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 (二) 委員謝國樑等 28 人擬具「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 (三) 委員柯建銘等 26 人擬具「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 (四) 委員吳宜臻等 20 人擬具「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 (五)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擬具「陪審團法草案」案。
40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六條及第四百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廖正井等 20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宜臻等 32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根德等 22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及第一百五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廖正井、呂學樟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廖正井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其邁等 21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柯建銘等 31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俊俤等 21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41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七條文草案」案。
42	(一) 司法院函請審議「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 (二) 委員李俊俤等 16 人擬具「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三) 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擬具「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43	行政院函請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44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植物防疫檢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序號	案 名
45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及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分別擬具「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46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漁業法增訂第三十九條之一及第六十四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陳超明等 18 人擬具「漁業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岱樺等 22 人擬具「漁業法第十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應元等 29 人擬具「漁業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許忠信等 18 人擬具「漁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47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委員陳根德等 52 人分別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委員張慶忠等 19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48	(一)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八屆第三會期第十一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九案委員馬文君等擬具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院會所做之決議提請復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二) 本院親民黨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9 案「本院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馬文君等 28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中第三十條院會三讀通過之條文，提出復議，並建議修正條文如附件。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三)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議程討論事項第 9 案——有關本院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馬文君等 28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黨團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三條規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49	(一) 行政院函請審議「廣播電視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 (二) 民進黨黨團擬具「反媒體壟斷法草案」。 (三) 委員楊麗環等 22 人擬具「跨媒體壟斷防制法草案」。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林委員鴻池等 36 人提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9 人，贊成者 57 人，反對者 42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57 人

孫大千	林德福	賴士葆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陳雪生	黃昭順
楊瓊瓊	羅淑蕾	吳育昇	廖國棟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耀昌	林明溱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陳超明	陳根德	王廷升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二、反對者：42 人

許忠信	黃文玲	蔡煌瑯	薛凌	黃偉哲	何欣純	陳歐珀	邱議瑩
柯建銘	潘孟安	李俊俤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吳秉叡	高志鵬
劉建國	吳宜臻	林淑芬	劉權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林佳龍
楊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姚文智	趙天麟	蕭美琴	蔡其昌	李應元
邱志偉	段宜康	許智傑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李昆澤	陳節如
鄭麗君	田秋堇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等 49 項議案列為本次臨時會特定議案。

報告院會，另外有關行政院 6 月 11 日函請本院覆議會計法第九十九條之一修正條文一案，業經各黨團同意，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一併列為本次臨時會處理議案。現在繼續處理朝野黨團協商結論，請宣讀協商結論。

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時 間：102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地 點：二樓會客室(二)

決定事項：

一、有關法律案通過，移送總統及行政院後，行政院提出覆議及立法院提出復議二者，是否有競合問題、每會期最後一次會通過之議案咨送總統後立法院可否提出復議之問題，均交由法制局繼續研究，再提朝野黨團協商會議討論。

二、談話會定於 6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召開，中午召開程序委員會。下午 2 時召開院會，處理行政院所提覆議案，隨即改開全院委員會審查，審查時，不邀請行政院院長列席說明，由各黨團各推派 1 人，每人發言 3 分鐘，審查完畢後，隨即改開院會以記名投票表決，投票時間至 4 時 30 分。

三、6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6 月 14 日（星期五）及 6 月 18 日（星期二）為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6 月 14 日（星期五）邀請行政院院長進行十二年國教政策報告並備質詢，由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各推派 6 人、親民黨黨團、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各推派 3 人，每人發言 15 分鐘；發言順序如下：親民黨黨團、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

四、臨時會處理特定議案，各黨團於 11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送議事處彙整，提報談話會處理。

主 持 人：王金平

協商代表：柯建銘 潘孟安（代） 邱議瑩（代） 許忠信
黃文玲 林鴻池 賴士葆（代） 林德福
李桐豪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102 年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一、有關法律案通過，移送總統及行政院後，行政院提出覆議及立法院提出復議二者，是否有競合問題、每會期最後一次會議通過之議案咨送總統後立法院可否提出復議之問題，均交由法制局繼續研究，再提朝野黨團協商會議討論。

二、定於 6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召開院會，處理行政院所提覆議案，隨即改開全院委員會審查，審查時，不邀請行政院院長列席說明，由各黨團各推派 1 人，每人發言 3 分鐘，審查完畢後，隨即改開院會以記名投票表決，投票時間至 4 時 30 分。

三、6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6 月 14 日（星期五）及 6 月 18 日（星期二）為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6 月 14 日（星期五）邀請行政院院長進行十二年國教政策報告並備質詢，由國民黨黨團推派 6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7 人、親民黨黨團、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各推派 3 人，每人發言 15 分鐘；發言順序如下：親民黨黨團、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

四、其餘各項列入紀錄。」

報告各位委員，本次談話會處理事項均已處理完畢。同時，林委員世嘉聲明方才表決與台聯相同。

現在散會。

散會（11 時 31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 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4 分至下午 9 時 2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呂委員學樟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繼續併案審查(一)考試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二)委員葉宜津等 26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三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增訂第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四)委員邱志偉等 22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黃昭順等 20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蔣乃辛等 23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吳育仁等 20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八)委員潘孟安等 18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九)委員蔣乃辛等 24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十)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一)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及(十二)委員王惠美等 27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討論事項所列各案，業經本會期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爰於本次全體委員會繼續審查。王委員惠美另有提案併案審查，由於王委員惠美現不在場，王委員之提案說明稍後再繼續進行。請問列席機關是否要作說明？（否）既不說明，討論事項亦已報告及詢答完畢，各位委員如無異議即省略大體討論，進行逐條審查。

現在請議事人員宣讀提案條文。

考試院、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吳委員宜臻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考試院、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一 條 為安定公教人員生活，辦理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

吳委員宜臻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 一 條 為安定公教人員生活，辦理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

考試院、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二 條 本保險之保險對象，包括下列人員：

- 一、法定機關（構）編制內之有給專任人員。但依其他法律規定不適用本法或不具公務員身分者，不得參加本保險。
- 二、公立學校編制內之有給專任教職員。
- 三、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之有給專任教職員。
- 四、其他經本保險主管機關認定之人員。

前項第一款人員不包括法定機關編制內聘用人員。但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時仍在保者，不在此限。

邱委員志偉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 二 條 本保險之保險對象包括下列人員：

- 一、法定機關編制內之有給專任人員。
- 二、公立學校編制內之有給專任教職員。

黃委員昭順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 二 條 本保險之保險對象包括下列人員：

- 一、法定機關編制內之有給專任人員。
- 二、公立學校編制內之有給專任教職員。

蔣委員乃辛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 二 條 本保險之保險對象，包括下列人員：

- 一、法定機關編制內之有給專任人員。
- 二、公立學校編制內之有給專任教職員。
- 三、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之有給專任教職員。

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編制內之有給專任人員，係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之人員，並為「公務人員保障法」適用對象為限。但本法於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時不適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被保險人仍在保者，得於五年內選擇適用勞工保險條例；選擇參加勞保者，其原有公保年資得予保留，勞保年資重新起算；選擇本法續保者，不在此限。

吳委員育仁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 二 條 本保險之保險對象包括下列人員：

- 一、法定機關編制內之有給專任人員。
- 二、公立學校編制內之有給專任教職員。
- 三、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之有給專任教職員。

前項第一款所稱編制內之有給專任人員，係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並為「公務人員保障法」適用對象為限。

吳委員宜臻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 二 條 本保險之保險對象，包括下列人員：

- 一、法定機關（構）編制內之有給專任人員。但依其他法律規定不適用本法或不具公務員身分者，不得參加本保險。
- 二、公立學校編制內之有給專任教職員。
- 三、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之有給專任教職員。
- 四、其他經本保險主管機關認定之人員。

前項第一款人員不包括法定機關編制內聘用人員。但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時仍在保者，不在此限。

考試院、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本保險之保險範圍，包括殘廢、養老、死亡、眷屬喪葬及育嬰留職停薪五項。

葉委員宜津等 26 人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本保險包括生育、殘廢、養老、死亡、眷屬喪葬及育嬰留職停薪六項。

吳委員宜臻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本保險之保險範圍，包括殘廢、養老、死亡、眷屬喪葬及育嬰留職停薪五項。

考試院、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本保險之主管機關為銓敘部。

為監督本保險業務，由本保險主管機關邀請有關機關、專家學者及被保險人代表組織監理委員會；各以占三分之一為原則；其組織規程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吳委員宜臻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本保險之主管機關為銓敘部。

為監督本保險業務，由本保險主管機關邀請有關機關、專家學者及被保險人代表組織監理委員會；各以占三分之一為原則；其組織規程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考試院、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五 條 本保險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指定之機關（構）（以下稱承保機關）辦理承保、現金給付、財務收支及本保險準備金管理運用等保險業務。

本保險之財務責任，屬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日以前之保險年資應計給之

養老給付金額，由財政部審核撥補；屬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後之虧損，應調整費率挹注。

本保險財務收支結餘，全部提列為保險準備金；其運用事宜，經本保險監理委員會及本保險主管機關同意後，得委託經營。

本保險準備金之管理及運用辦法，由本保險主管機關定之。

承保機關辦理本保險所需事務費，由本保險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撥付；其金額不得超過年度保險費總額百分之三點五。

潘委員孟安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 五 條 本保險業務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指定之機關（構）（以下稱承保機關）辦理。保險財務如有虧損，其屬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日以前之虧損及潛藏負債部分，由財政部審核撥補；其屬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後之虧損部分，應調整費率挹注。

本保險財務收支結餘，全部提列為保險準備金；其管理及運用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保險準備金應按月上網公布有關保險準備金運用規模與資產配置、收益率、投資股票類別比率、持股成本及買賣資訊。

承保機關辦理本保險所需事務費，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撥付，其金額不得超過年度保險費總額百分之三點五。

吳委員宜臻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 五 條 本保險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指定之機關（構）（以下稱承保機關）辦理承保、現金給付、財務收支及本保險準備金管理運用等保險業務。

本保險之財務責任，屬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日以前之保險年資應計給之養老給付金額，由財政部審核撥補；屬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後之虧損，應調整費率挹注。

本保險財務收支結餘，全部提列為保險準備金；其運用事宜，經本保險監理委員會及本保險主管機關同意後，得委託經營。

本保險準備金之管理及運用辦法，由本保險主管機關定之。

承保機關辦理本保險所需事務費，由本保險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撥付；其金額不得超過年度保險費總額百分之三點五。

考試院、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六 條 符合第二條規定之保險對象，應一律參加本保險（以下簡稱加保）為被保險人；其保險期間應自承保之日起，至退出本保險（以下簡稱退保）前一日止。

被保險人應在其支領全額俸（薪）給之機關加保，不得重行加保。

本保險之同一保險事故，不得重複請領給付。

被保險人不得另行參加勞工保險、軍人保險、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其他職域

社會保險)或國民年金保險。但本法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重複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或國民年金保險(以下簡稱重複加保)期間，發生第三條所列保險事故(以下簡稱保險事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予給付；該段年資亦不予採認；其所繳之本保險保險費，概不退還。但非可歸責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或被保險人之事由所致者，得退還其所繳之保險費。

被保險人具有下列各款年資之一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 一、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日以前之重複加保年資。
- 二、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之保險效力起算規定與本保險不同所致且不超過六十日之重複加保年資。

第五項人員之重複加保年資得併計成就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之條件。但不予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後，依規定得另受僱於固定雇主，擔任具有固定工作及薪給且屬其他職域社會保險應加保對象之職務者(以下簡稱依規定得重複加保者)，自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之日起六十日內，得選擇溯自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之日起退保；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逾期未選擇者或選擇不退保者，其重複加保期間如發生保險事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予給付；該段年資亦不予採認。

前項人員之重複加保年資得併計成就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之條件，並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計給養老給付。

不符合本保險加保資格而加保者，取消其被保險人資格；其所繳保險費，比照第五項規定辦理；期間領有之保險給付，得自退還之自付部分保險費中扣抵；不足部分，應向被保險人追償。

吳委員宜臻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 六 條 符合第二條規定之保險對象，應一律參加本保險(以下簡稱加保)為被保險人；其保險期間應自承保之日起，至退出本保險(以下簡稱退保)前一日止。

被保險人應在其支領全額俸(薪)給之機關加保，不得重行加保。

本保險之同一保險事故，不得重複請領給付。

被保險人不得另行參加勞工保險、軍人保險、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其他職域社會保險)或國民年金保險。但本法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重複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或國民年金保險(以下簡稱重複加保)期間，發生第三條所列保險事故(以下簡稱保險事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予給付；該段年資亦不予採認；其所繳之本保險保險費，概不退還。但非可歸責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或被保險人之事由所致者，得退還其所繳之保險費。

被保險人具有下列各款年資之一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 一、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日以前之重複加保年資。

二、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之保險效力起算規定與本保險不同所致且不超過六十日之重複加保年資。

第五項人員之重複加保年資得併計成就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之條件。但不予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後，依規定得另受僱於固定雇主，擔任具有固定工作及薪給且屬其他職域社會保險應加保對象之職務者（以下簡稱依規定得重複加保者），自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之日起六十日內，得選擇溯自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之日起退保；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逾期未選擇者或選擇不退保者，其重複加保期間如發生保險事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予給付；該段年資亦不予採認。

前項人員之重複加保年資得併計成就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之條件，並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計給養老給付。

不符合本保險加保資格而加保者，取消其被保險人資格；其所繳保險費，比照第五項規定辦理；期間領有之保險給付，得自退還之自付部分保險費中扣抵；不足部分，應向被保險人追償。

考試院、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七 條 被保險人之受益人，除死亡給付或遺屬年金給付外，均為被保險人本人。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為無行為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生前未申請給付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他人不得代為請領。

吳委員宜臻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 七 條 被保險人之受益人，除死亡給付或遺屬年金給付外，均為被保險人本人。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為無行為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生前未申請給付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他人不得代為請領。

考試院、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章 保險費

吳委員宜臻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二章 保險費

考試院、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八 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率為被保險人每月保險俸（薪）額百分之七至百分之十五。
前項費率應由承保機關委託精算機構，至少每三年辦理一次精算，每次精算五十年；精算時，第五條第二項所定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日以前之保險年資應計給之養老給付金額，不計入本保險之保險費率。

本保險主管機關應評估保險實際收支情形及精算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而需調整

費率時，應報請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覈實釐定：

- 一、精算之保險費率與當年保險費率相差幅度超過正負百分之五。
- 二、本保險增減給付項目、給付內容或給付標準，致影響保險財務。

第一項所稱每月保險俸（薪）額，係以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俸（薪）給法規所定本俸（薪）或年功俸（薪）額為準。私立學校教職員比照公立同級同類學校同薪級教職員保險薪額為準釐定。但機關（構）學校所適用之待遇規定與公務人員或公立學校教職員俸（薪）給法規規定不同者，其所屬被保險人之保險俸（薪）額，由本保險主管機關比照公務人員或公立學校教職員之標準核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後，被保險人每月保險俸（薪）額，以不超過部長級之月俸額為限。

吳委員宜臻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 八 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率為被保險人每月保險俸（薪）額百分之七至百分之二十。

領取超額年金者，其保險費率應另計算之。

前項費率應由承保機關委託精算機構，至少每三年辦理一次精算，每次精算五十年；精算時，第五條第二項所定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日以前之保險年資應計給之養老給付金額，不計入本保險之保險費率。

本保險主管機關應評估保險實際收支情形及精算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而需調整費率時，應報請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覈實釐定：

- 一、精算之保險費率與當年保險費率相差幅度超過正負百分之五。
- 二、本保險增減給付項目、給付內容或給付標準，致影響保險財務。

第一項所稱每月保險俸（薪）額，係以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俸（薪）給法規所定本俸（薪）或年功俸（薪）額為準。私立學校教職員比照公立同級同類學校同薪級教職員保險薪額為準釐定。但機關（構）學校所適用之待遇規定與公務人員或公立學校教職員俸（薪）給法規規定不同者，其所屬被保險人之保險俸（薪）額，由本保險主管機關比照公務人員或公立學校教職員之標準核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後，被保險人每月保險俸（薪）額，以不超過部長級之月俸額為限。

考試院、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九 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由被保險人自付百分之三十五，政府補助百分之六十五。但私立學校教職員由政府及學校各補助百分之三十二點五；政府補助私立學校教職員之保險費，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別編列預算核撥之。

前項保險費應按月繳付；當月之保險費由各該服務機關（構）學校於當月十五日前，彙繳承保機關；逾期未繳者，承保機關得俟其繳清後，始予辦理各項給付。其因而致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蒙受損失時，由服務機關（構）學校負責。

被保險人應自付之保險費，各該服務機關（構）學校得於每月發薪時代扣。

被保險人依法退休（職）並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且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後再加保者，其保險費應由被保險人自付百分之六十七點五，其餘百分之三十二點五應由政府或私立學校補助。

吳委員宜臻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 九 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由被保險人自付百分之四十，政府補助百分之六十。但私立學校教職員由政府及學校各補助百分之三十；政府補助私立學校教職員之保險費，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別編列預算核撥之。

前項保險費應按月繳付；當月之保險費由各該服務機關（構）學校於當月十五日前，彙繳承保機關；逾期末繳者，承保機關得俟其繳清後，始予辦理各項給付。其因而致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蒙受損失時，由服務機關（構）學校負責。

被保險人應自付之保險費，各該服務機關（構）學校得於每月發薪時代扣。

被保險人依法退休（職）並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且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後再加保者，其保險費應由被保險人自付百分之六十七點五，其餘百分之三十二點五應由私立學校補助。

考試院、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條 被保險人依法徵服兵役而保留原職時，其服役期間之自付部分保險費，由政府負擔。但私立學校教職員應由學校負擔。

前項規定以外之留職停薪被保險人在申請留職停薪時，應選擇於留職停薪期間退保或自付全部保險費，繼續加保；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

前項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選擇繼續加保又同時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者，應自重複加保之日起六十日內，申請溯自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之日起退保，並得退還其所繳之保險費；退出後不得再選擇加保。未申請退保或逾限申請者，其重複加保期間發生保險事故，不予給付；該段年資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亦不予採認；其所繳之保險費，不予退還。

前項未申請退保或逾限申請者之重複加保年資，得併計成就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之條件。但不予給付。

依第二項規定，於留職停薪期間選擇繼續加保之被保險人，逾六十日未繳納其應自付保險費，或未繳納依法遞延繳納之自付部分保險費者，溯自未繳納保險費之日起，視為退保。其於欠繳保險費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所領取之保險給付，應依法追還。

依本條規定選擇繼續加保者，其保險俸（薪）額，依同等級公教人員保險俸（薪）額調整。

本法所定繳納保險費之規定，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或性別工作平等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吳委員宜臻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條 被保險人依法徵服兵役而保留原職時，其服役期間之自付部分保險費，由政府負擔

。但私立學校教職員應由學校負擔。

前項規定以外之留職停薪被保險人在申請留職停薪時，應選擇於留職停薪期間退保或自付全部保險費，繼續加保；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

前項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選擇繼續加保又同時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者，應自重複加保之日起六十日內，申請溯自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之日起退保，並得退還其所繳之保險費；退出後不得再選擇加保。未申請退保或逾限申請者，其重複加保期間發生保險事故，不予給付；該段年資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亦不予採認；其所繳之保險費，不予退還。

前項未申請退保或逾限申請者之重複加保年資，得併計成就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之條件。但不予給付。

依第二項規定，於留職停薪期間選擇繼續加保之被保險人，逾六十日未繳納其應自付保險費，或未繳納依法遞延繳納之自付部分保險費者，溯自未繳納保險費之日起，視為退保。其於欠繳保險費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所領取之保險給付，應依法追還。

依本條規定選擇繼續加保者，其保險俸（薪）額，依同等級公教人員保險俸（薪）額調整。

本法所定繳納保險費之規定，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或性別工作平等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考試院、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一 條 被保險人發生依法停職（聘）、休職或失蹤之事故時，除失蹤者應予退保外，其餘人員得比照前條留職停薪人員，由其選擇於停職（聘）、休職期間退保，或自付全部保險費，繼續加保；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

前項選擇退保者，應自復職之日辦理加保手續並接算其保險年資。

第一項選擇繼續加保而於繼續加保期間離職或達屆齡退休條件者，應予退保。

依法停職（聘）並選擇於停職（聘）期間自付全部保險費繼續加保，且經復職（聘）並補薪者，其服務機關（構）學校、政府應按第九條第一項所定負擔繳交保險費比率，計算停職（聘）期間應負擔之保險費並由要保機關發還被保險人。

被保險人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停職（聘）或休職者，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是類被保險人於停職（聘）期間已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者，該段參加各該保險之年資，不得於復職（聘）補薪時，追溯加保。

吳委員宜臻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一 條 被保險人發生依法停職（聘）、休職或失蹤之事故時，除失蹤者應予退保外，其餘人員得比照前條留職停薪人員，由其選擇於停職（聘）、休職期間退保，或自付全部保險費，繼續加保；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

前項選擇退保者，應自復職之日辦理加保手續並接算其保險年資。

第一項選擇繼續加保而於繼續加保期間離職或達屆齡退休條件者，應予退保。

依法停職（聘）並選擇於停職（聘）期間自付全部保險費繼續加保，且經復職（聘）並補薪者，其服務機關（構）學校、政府應按第九條第一項所定負擔繳交保險費比率，計算停職（聘）期間應負擔之保險費並由要保機關發還被保險人。

被保險人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停職（聘）或休職者，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是類被保險人於停職（聘）期間已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者，該段參加各該保險之年資，不得於復職（聘）補薪時，追溯加保。

考試院、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十二條 本法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原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或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已繳付保險費滿三十年，或繳付保險費未滿三十年而繼續繳付本保險保險費屆滿三十年之被保險人，在本保險有效期間，其本保險之自付部分保險費，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全部由各該要保機關（構）學校負擔，並得於發生保險事故時，依本法規定，享有保險給付之權利。

被保險人具有下列年資之一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 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生效後新進加保人員之年資。
- 二、已領原公務人員保險、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或本保險養老給付之年資。
- 三、依第六條第八項規定得重複加保期間之年資。

國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十一條 本法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原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或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且繼續繳付本保險保險費屆滿三十五年之被保險人，在本保險有效期間，其本保險之自付部分保險費，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全部由各該要保機關（構）學校負擔，並得於發生保險事故時，依本法規定，享有保險給付之權利。

被保險人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已由各該要保機關（構）學校負擔其本保險之自付部分保險費者，於繼續加保期間，仍由各該要保機關（構）學校負擔。

被保險人具有下列年資之一者，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 一、已領原公務人員保險、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或本保險養老給付之年資。
- 二、依規定得重複加保期間之年資。

吳委員宜臻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十二條 本法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原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或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已繳付保險費滿三十年，或繳付保險費未滿三十年而繼續繳付本保險保險費屆滿三十年之被保險人，在本保險有效期間，於發生保險事故時，依本法規定，享有保險給付之權利。

被保險人具有下列年資之一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 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生效後新進加保人員之年資。
- 二、已領原公務人員保險、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或本保險養老給付之年資。

三、依第六條第八項規定得重複加保期間之年資。

考試院、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章 保險給付

吳委員宜臻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三章 保險給付

考試院、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一節 通 則

吳委員宜臻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一節 通 則

考試院、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三 條 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殘廢、養老、死亡、眷屬喪葬或育嬰留職停薪之保險事故時，應予現金給付；其給付金額之計算標準，依下列規定：

一、養老給付及死亡給付：按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當月起，前三年投保年資之實際保險俸（薪）額平均計算（以下簡稱平均保俸額）。但加保未滿三年者，按其實際投保年資之保險俸（薪）額平均計算。

二、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按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當月起，往前推算六個月保險俸（薪）額之平均數百分之六十計算。

三、殘廢給付及眷屬喪葬津貼：按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當月之保險俸（薪）額計算。

第六條第八項所定依規定得重複加保者，其重複加保年資應計給養老給付金額之計算標準，按平均保俸額，扣除已領受其他職域社會保險與本保險養老給付性質相近給付（以下簡稱其他性質相近給付）所據之投保金額計算。

按前項標準計算之本保險養老給付，自領受其他性質相近給付之日起發給。但於本保險養老給付核定之前領受其他性質相近給付者，應自養老給付核定之日起發給。

依第二項規定計給養老給付之人員，於領受其他性質相近給付前死亡者，其重複加保期間不再計給。

國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 十 二 條 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殘廢、養老、死亡、眷屬喪葬或育嬰留職停薪之保險事故時，應予現金給付；其給付金額之計算標準，依下列規定：

一、養老給付及死亡給付：按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當月起，前十五年投保年資之實際保險俸（薪）額平均計算（以下簡稱平均保俸額）。但加保未滿十五年者，按其實際投保年資之保險俸（薪）額平均計算。

二、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按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當月起，往前推算六個月保險俸（薪）額之平均數百分之六十計算。

三、殘廢給付及眷屬喪葬津貼：按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當月之保險俸（薪）額計

算。

依規定得重複加保者，其重複加保年資應計給養老給付金額之計算標準，按平均保俸額，扣除已領受其他職域社會保險與本保險養老給付性質相近給付（以下簡稱其他性質相近給付）所據之投保金額計算。

按前項標準計算之本保險養老給付，自領受其他性質相近給付之日起發給。但於本保險養老給付核定之前領受其他性質相近給付者，應自養老給付核定之日起發給。

依第二項規定計給養老給付之人員，於領受其他性質相近給付前死亡者，其重複加保期間不再計給。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後一年內符合請領一次養老給付規定者，仍得按最後在保當月保險俸（薪）額為計算給付標準。依第二項規定計算者，亦同。

葉委員宜津等 26 人提案條文：

第十二條 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生育、殘廢、養老、死亡、眷屬喪葬五項保險事故時，予以現金給付；其給付金額，以被保險人當月保險俸（薪）給為計算給付標準。

吳委員宜臻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十三條 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殘廢、養老、死亡、眷屬喪葬或育嬰留職停薪之保險事故時，應予現金給付；其給付金額之計算標準，依下列規定：

- 一、養老給付及死亡給付：按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當月起，前十五年投保年資之實際保險俸（薪）額平均計算（以下簡稱平均保俸額）。但加保未滿十五年者，按其實際投保年資之保險俸（薪）額平均計算。
- 二、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按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當月起，往前推算六個月保險俸（薪）額之平均數百分之六十計算。
- 三、殘廢給付及眷屬喪葬津貼：按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當月起往前推算六個月保險俸（薪）額計算。

第六條第八項所定依規定得重複加保者，其重複加保年資應計給養老給付金額之計算標準，按平均保俸額，扣除已領受其他職域社會保險與本保險養老給付性質相近給付（以下簡稱其他性質相近給付）所據之投保金額計算。

按前項標準計算之本保險養老給付，自領受其他性質相近給付之日起發給。但於本保險養老給付核定之前領受其他性質相近給付者，應自養老給付核定之日起發給。

依第二項規定計給養老給付之人員，於領受其他性質相近給付前死亡者，其重複加保期間不再計給。

葉委員宜津等 26 人提案條文：

第十二條之一 被保險人本人或配偶分娩者，得請領二個月生育給付，但夫妻同為被保險人，以請領一份為限。

被保險人為未婚男性於非婚生子女出生之日起三個月內與其生母完成結婚登記者，亦得請領。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領生育給付：

一、未滿五個月流產。

二、被保險人配偶於國外生育，未於生育之日起三個月內在國內辦妥戶籍登記。

考試院、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節 殘廢給付

吳委員宜臻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二節 失能給付

考試院、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四 條 被保險人發生傷害事故或罹患疾病，經醫治終止後，身體仍遺留無法改善之障礙而符合殘廢標準，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鑑定為永久殘廢者，按其確定成殘日當月之保險俸（薪）額，依下列規定核給殘廢給付：

一、因執行公務或服兵役致成全殘廢者，給付三十六個月；半殘廢者，給付十八個月；部分殘廢者，給付八個月。

二、因疾病或意外傷害致成全殘廢者，給付三十個月；半殘廢者，給付十五個月；部分殘廢者，給付六個月。

前項所稱全殘廢、半殘廢、部分殘廢之標準，由本保險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所稱經醫治終止，指被保險人罹患之傷病經醫治後，症狀固定，再行醫治仍無法改善，並符合前項殘廢標準。

承保機關對請領殘廢給付之案件，得施以調查、複驗、鑑定後，審核認定之。

吳委員宜臻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四 條 被保險人發生傷害事故或罹患疾病，經醫治終止後，再治療仍不能期待其治療效果，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鑑定為永久失能，並符合失能給付標準規定者，得按其平均投保薪資，依規定之給付標準，核給失能給付。

前項所稱失能種類準、狀態、等級、給付額度、開具診斷書醫療機構層級及審核基準等事項之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所稱經醫治終止，指被保險人罹患之傷病經醫治後，症狀固定，再行醫治仍無法改善，並符合前項殘廢標準。

承保機關對請領失能給付之案件，得施以調查、複驗、鑑定後，審核認定之。

考試院、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五 條 殘廢給付應依下列規定審核辦理：

一、在加入本保險前已殘廢者，不得請領本保險殘廢給付。

二、同一部位之殘廢，同時適用二種以上殘廢程度者，依最高標準給付，不得合併或分別請領。

三、不同部位之殘廢，無論同時或先後發生者，其合計給付月數，以三十個月為限；因公致殘者，以三十六個月為限。

四、原已殘廢部位復因再次發生疾病或傷害，致加重其殘廢程度者，按二種標準之差額給付。

五、手術切除器官者，須存活期滿一個月以上，始可請領殘廢給付。被保險人確定成殘日係於死亡前一個月內，或彌留狀態期間，不得據以請領殘廢給付。

吳委員宜臻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五 條 失能給付應依下列規定審核辦理：

一、在加入本保險前原已失能部位，不得請領本保險失能給付。

二、同一部位之失能，同時適用二種以上失能程度者，依最高標準給付，不得合併或分別請領。

三、不同部位之失能，無論同時或先後發生者，其合計給付月數，以三十個月為限；因公失能者，以三十六個月為限。

四、原已失能部位復因再次發生疾病或傷害，致加重其失能程度者，按二種標準之差額給付。

五、手術切除器官者，須存活期滿一個月以上，始可請領失能給付。被保險人確定失能日係於死亡前一個月內，或彌留狀態期間，不得據以請領失能給付。

考試院、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六 條 第十四條所定確定成殘日之認定，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手術切除器官，存活一個月以上者，以該手術日期為準。

二、醫療或手術後，仍需施行復健治療者，須以復健治療期滿六個月仍無法改善時為準；其他需經治療觀察始能確定成殘廢者，經主治醫師敘明理由，以治療觀察期滿六個月仍無法改善時為準。

三、殘廢標準已明定治療最低期限者，以期限屆滿仍無法改善時為準。

四、殘廢標準明定治療最低期限屆滿前即辦理退休、資遣或離職退保，且於治療達規定期限以上仍無法矯治者，以退保前一日為準。

吳委員宜臻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六 條 第十四條所定確定失能日之認定，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手術切除器官，存活一個月以上者，以該手術日期為準。

二、醫療或手術後，仍需施行復健治療者，須以復健治療期滿六個月仍無法改善時為準；其他需經治療觀察始能確定失能者，經主治醫師敘明理由，以治療觀察期滿六個月仍無法改善時為準。

三、失能標準已明定治療最低期限者，以期限屆滿仍無法改善時為準。

四、失能標準明定治療最低期限屆滿前即辦理退休、資遣或離職退保，且於治療達規定期限以上仍無法矯治者，以退保前一日為準。

考試院、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節 養老給付

吳委員宜臻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三節 養老給付

考試院、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七 條 被保險人依法退休（職）、資遣，或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十五年且年滿五十五歲以上而離職退保時，給與養老給付。

養老給付之請領方式及給與標準如下：

- 一、一次養老給付：保險年資每滿一年，給付一點二個月；最高以給付三十六個月為限。
- 二、養老年金給付：保險年資每滿一年，在給付率百分之零點六五（以下簡稱基本年金率）至百分之一點三（以下簡稱上限年金率）之間核給養老年金給付，最高採計三十五年；其總給付率最高為百分之四十五點五。
- 三、依前二款規定計算給付月數或給付率之年資有畸零月數及未滿一個月之畸零日數，均按比例發給。

依第一項規定請領養老給付之被保險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給與養老年金給付：

- 一、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十五年以上且年滿六十五歲。
- 二、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二十年以上且年滿六十歲。
- 三、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三十年以上且年滿五十五歲。

被保險人請領養老年金給付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養老年金給付應依基本年金率計給：

- 一、依法資遣。
- 二、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十五年以上而離職退保。
- 三、支（兼）領之月退休（職、伍）給與係由下列權責單位負最後財務責任：
 - （一）政府機關（構）或學校。
 - （二）政府機關（構）或學校與被保險人共同提儲設立之基金。但所設基金屬個人帳戶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已依第三項規定請領養老年金給付者，再支（兼）領前項第三款所定月退休（職、伍）給與時，其原經承保機關審定之養老年金給付率如超過基本年金率，應自再支（兼）領月退休（職、伍）給與之日起，改按基本年金率計給。

依第一項規定請領養老給付之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以支領一次養老給付為限：

- 一、未符合第三項養老年金給付條件。
- 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或犯刑法瀆職罪，或於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 三、依第四十五條規定準用本法之外國人。

依第一項規定請領養老給付之被保險人具有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之保險年資且符合第三項各款條件之一者，可選擇依本條規定請領養老年金給付，亦得選擇請領一次養老給付；一經領受，不得變更。

國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 十 四 條 被保險人依法退休（職）、資遣，或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十五年且年滿五十五歲以上而離職退保時，給與養老給付。

養老給付之請領方式及給與標準如下：

- 一、一次養老給付：保險年資每滿一年，給付一點二個月；最高以給付四十二個月為限。
- 二、養老年金給付：保險年資每滿一年，在給付率百分之零點七五（以下簡稱基本年金率）至百分之一點三（以下簡稱上限年金率）之間核給養老年金給付，最高採計三十五年；其總給付率最高為百分之四十五點五。
- 三、依前二款規定計算給付月數或給付率之年資有畸零月數及未滿一個月之畸零日數，均按比例發給。

依第一項規定請領養老給付之被保險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給與養老年金給付：

- 一、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十五年以上且年滿六十五歲。
- 二、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二十年以上且年滿六十歲。
- 三、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三十年以上且年滿五十五歲。

被保險人請領養老年金給付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養老年金給付應依基本年金率計給：

- 一、依法資遣。
- 二、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十五年以上而離職退保。
- 三、支（兼）領之月退休（職、伍）給與係由下列權責單位負最後財務責任：
 - （一）政府機關（構）或學校。
 - （二）政府機關（構）或學校與被保險人共同提儲設立之基金。但所設基金屬個人帳戶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已依第三項規定請領養老年金給付者，再支（兼）領前項第三款所定月退休（職、伍）給與時，其原經承保機關審定之養老年金給付率如超過基本年金率，應自再支（兼）領月退休（職、伍）給與之日起，改按基本年金率計給。

依第一項規定請領養老給付之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以支領一次養老給付為限：

- 一、未符合第三項養老年金給付條件。
- 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或犯刑法瀆職罪，或於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三、依規定準用本法之外國人。

依第一項規定請領養老給付之被保險人具有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之保險年資且符合第三項各款條件之一者，可選擇依本條規定請領養老年金給付，亦得選擇請領一次養老給付；一經領受，不得變更。

蔣委員乃辛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四 條 被保險人依法退休（職）、資遣，或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十五年且年滿五十五歲以上而離職退保，符合下列規定之一時，給與養老年金給付：

- 一、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十五年以上且年滿六十五歲。
- 二、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二十年以上且年滿六十歲。
- 三、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三十年以上且年滿五十五歲。

被保險人依法退休（職）、資遣，或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十五年且年滿五十五歲以上而離職退保，未符合前項養老年金請領條件者，給與一次養老給付。

被保險人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屆齡退休者，其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十五年以上，可請領養老年金給付，不受第一項各款年齡之限制。

因公傷病致不堪勝任職務而命令退休者，或符合第十六條殘廢標準全殘廢，且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而退休（職）或資遣者，其請領養老年金給付，不受第一項各款加保年資及年齡之限制；其參加本保險年資未滿十五年者，以十五年計。

未符合第一項所定養老年金給付請領年齡者，得選擇至年滿養老年金給付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一經領受，不得變更。

被保險人於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請領養老給付以支領一次養老給付為限。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保險年資者，於本條修正施行後，依法退休（職）、資遣，或繳付保險費滿十五年以上並年滿五十五歲而離職退保時，可選擇依本條規定請領養老年金給付，亦得選擇請領一次養老給付。一經領受，不得變更。

參加本保險之被保險人其保險年資如未達第一項各款所定請領養老年金給付之加保年資條件，得併計勞工保險之保險年資，以符合年金請領條件；該參加勞工保險之保險年資不計給本保險養老年金給付。

吳委員宜臻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七 條 被保險人依法退休（職）、資遣，或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十五年且年滿五十五歲以上而離職退保時，給與養老給付。

養老給付之請領方式及給與標準如下：

- 一、一次養老給付：保險年資每滿一年，給付一點二個月；最高以給付三十六個月為限。
- 二、養老年金給付：保險年資每滿一年，給付率百分之零點六五（以下簡稱基本年

金率)，最高採計三十五年；其總給付率最高為百分之二十二點七五。

無支（兼）領之月退休（職、伍）給與者，其年資每滿一年，給付率百分之一點三，最高採計三十五年；其總給付率最高為百分之四十五點五。（簡稱超額年金）

三、依前二款規定計算給付月數或給付率之年資有畸零月數及未滿一個月之畸零日數，均按比例發給。

依第一項規定請領養老給付之被保險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給與養老年金給付：

一、年滿六十五歲。

二、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三十年以上且年滿六十歲。

被保險人請領養老年金給付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養老年金給付應依基本年金率計給：

一、依法資遣。

二、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十五年以上而離職退保。

三、支（兼）領之月退休（職、伍）給與係由下列權責單位負最後財務責任：

（一）政府機關（構）或學校。

（二）政府機關（構）或學校與被保險人共同提儲設立之基金。但所設基金屬個人帳戶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已依第三項規定請領養老年金給付者，再支（兼）領前項第三款所定月退休（職、伍）給與時，應自再支（兼）領月退休（職、伍）給與之日起，改按基本年金率計給。

依第一項規定請領養老給付之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以支領一次養老給付為限：

一、未符合第三項養老年金給付條件。

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或犯刑法瀆職罪，或於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三、依第四十五條規定準用本法之外國人。

依第一項規定請領養老給付之被保險人具有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之保險年資且符合第三項各款條件之一者，可選擇依本條規定請領養老年金給付，亦得選擇請領一次養老給付；一經領受，不得變更。

王委員惠美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四 條 被保險人依法退休、資遣者或繳付保險費滿十五年並年滿五十五歲而離職退保者，予以一次養老給付。依其保險年資每滿一年給付一點二個月，最高以三十六個月為限。畸零月數按比例發給。

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本法修正施行前後之保險年資應予合併計算發給養老給付，並受最高三十六個月之限制；其於修正施行前之保險年資，仍

依原公務人員保險法或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規定標準計算，其未滿五年者，每滿一年給付一個月，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比例發給；其於修正施行後之保險年資，依前項規定標準計算。

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本法修正施行前後保險年資合計十二年六個月以上者，如其平均養老給付月數未達一年一點二個月時，以一年一點二個月計算；其保險年資合計未滿十二年六個月者，如其養老給付月數未達原公務人員保險法或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規定標準時，補其差額月數。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施行。

被保險人請領養老給付後，如再重行參加本保險時，原領養老給付無庸繳回，其原有保險年資，不得合併計算，各次所領養老給付合計月數，最高仍以三十六個月為限。未達最高月數者，補足其差額，其已達最高月數者，不再增給。

被保險人已領養老給付最高月數後，重行參加本保險，日後退休或離職退保時，不再發給養老給付。但重行加保期間未領取本保險其他給付者，其自付部分之保險費，加計利息發還。

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一日以後八十八年五月三十日以前繳付保險費滿十五年並年滿五十五歲而離職退保者，依原公務人員保險法或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規定標準，予以一次養老給付。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被保險人符合本保險及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請領資格者，得向任一保險人同時請領，並由受請求之保險人按其各該保險之年資，依規定分別計算後合併發給；屬他保險應負擔之部分，由其保險人撥還。

前項被保險人之保險之年資，未達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之年限條件，而併計勞工保險之年資後已符合者，亦得請領老年年金給付。

考試院、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八 條 被保險人依前條第三項規定請領養老年金給付者，其每月退休（職、伍）給與，加計每月可領養老年金給付之總和，不得超過其最後在職加投保俸（薪）額二倍之一定百分比（以下簡稱退休年金給與上限）。

被保險人依前項規定計得之每月養老年金給付率，於前條第四項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項所定退休年金給與上限，應依下列規定計算：

一、保險年資十五年以下，每滿一年，以百分之二計；第十六年起，每滿一年，以百分之二點五計，最高增至百分之八十。

二、保險年資未滿六個月者，以六個月計；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

第一項所定每月退休（職、伍）給與，包含下列內涵：

一、被保險人支（兼）領之月退休（職、伍）給與或類此之非一次性離退給與。

二、被保險人支（兼）領之一次性退休（職、伍）給與、資遣給與、年資結算金或類此之一次性離退給與，應依平均餘命，按月攤提併入每月退休給與計算。

三、被保險人依規定領有其支（兼）領一次退休（職、伍）給與之每月優惠存款利息。

前項第二款所定一次性離退給與之按月攤提計算方式，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國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十四條之一 被保險人依前條第三項規定請領養老年金給付者，其每月退休（職、伍）給與，加計每月可領養老年金給付之總和，不得超過其最後在職加保投保俸（薪）額一點七倍之一定百分比（以下簡稱退休年金給與上限）。

被保險人依前項規定計得之每月養老年金給付率，於前條第四項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項所定退休年金給與上限，應依下列規定計算：

一、保險年資十五年以下，每滿一年，以百分之二計；第十六年起，每滿一年，以百分之二點二五計，最高增至百分之七十五。

二、保險年資未滿六個月者，以六個月計；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

第一項所定每月退休（職、伍）給與，包含下列內涵：

一、被保險人支（兼）領之月退休（職、伍）給與或類此之非一次性離退給與。

二、被保險人支（兼）領之一次性退休（職、伍）給與、資遣給與、年資結算金或類此之一次性離退給與，應依平均餘命，按月攤提併入每月退休給與計算。

三、被保險人依規定領有其支（兼）領一次退休（職、伍）給與之每月優惠存款利息。

前項第二款所定一次性離退給與之按月攤提計算方式，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吳委員宜臻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八 條 被保險人依前項規定計得之每月養老年金給付率，於前條第四項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項所定退休年金給與上限，應依下列規定計算：

一、保險年資十五年以下，每滿一年，以百分之二計；第十六年起，每滿一年，以百分之二點五計，最高增至百分之八十。

二、保險年資未滿六個月者，以六個月計；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

考試院、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九 條 被保險人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而屆齡退休者，其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十五年以上，可請領養老年金給付，不受第十七條第三項各款年齡之限制。

被保險人因公傷病致不堪勝任職務而命令退休者，或符合第十四條所定殘廢標準之全殘廢，且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而退休（職）或資遣者，其請領養老年金給付

，不受第十七條第三項各款加保年資及年齡之限制；其加保年資未滿十五年者，以十五年計。

被保險人未符合第十七條第三項所定養老年金給付請領年齡者，得選擇至年滿養老年金給付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以下簡稱展期養老年金給付）；一經領受，不得變更。

法定機關（構）編制內之有給專任人員經本保險主管機關同意得參加勞工保險，嗣因原機關（構）依法律整併或改制（隸）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改參加本保險；其加保年資未達第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請領養老年金給付之加保年資條件，應併計於原機關（構）參加勞工保險之保險年資，以符合養老年金給付請領條件；該參加勞工保險之保險年資不計給本保險養老年金給付。

具有任期之公職被保險人於任期屆滿，依法退職時，其加保年資未達第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請領養老年金給付之加保年資條件者，得併計退職前曾參加國民年金保險或得領取其他性質相近給付之保險年資，以成就請領本保險養老年金給付之條件。但併計本保險以外之其他保險年資，不計給本保險養老年金給付。

吳委員宜臻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九 條 被保險人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而屆齡退休者，其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十五年以上，可請領養老年金給付，不受第十七條第三項各款年齡之限制，但不得低於五十五歲。

被保險人因公傷病致不堪勝任職務而命令退休者，或符合第十四條所定失能標準，且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而退休（職）或資遣者，其請領養老年金給付，不受第十七條第三項各款加保年資及年齡之限制；因公傷病致不堪勝任職務而命令退休者，其加保年資未滿十五年者，以十五年計。

被保險人未符合第十七條第三項所定養老年金給付請領年齡者，得選擇至年滿養老年金給付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以下簡稱展期養老年金給付）；一經領受，不得變更。

法定機關（構）編制內之有給專任人員經本保險主管機關同意得參加勞工保險，嗣因原機關（構）依法律整併或改制（隸）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改參加本保險；其加保年資未達第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請領養老年金給付之加保年資條件，應併計於原機關（構）參加勞工保險之保險年資，以符合養老年金給付請領條件；該參加勞工保險之保險年資不計給本保險養老年金給付。

具有任期之公職被保險人於任期屆滿，依法退職時，其加保年資未達第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請領養老年金給付之加保年資條件者，得併計退職前曾參加國民年金保險或得領取其他性質相近給付之保險年資，以成就請領本保險養老年金給付之條件。但併計本保險以外之其他保險年資，不計給本保險養老年金給付。

考試院、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條 依第十八條規定計得之每月可領養老年金給付，其保險年資每滿一年之給付率低於基本年金率時，仍應按基本年金率計給；超過上限年金率時，應按上限年金率計給。

依第十八條規定計得之每月可領養老年金給付中，屬於超過基本年金率計得之金額，應按該超過金額百分之六十五計給（以下簡稱超額年金）；其餘百分之三十五應充作被保險人支領超額年金之財務責任。

考試院、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一條 前條第二項所定超額年金，應由承保機關依本法審定後，通知負擔財務責任之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按月支給被保險人。但私立學校之被保險人所領超額年金，由政府及學校各負擔百分之五十。

前項應負擔支給責任之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有改制（隸）、裁併、解散、消滅或民營化等情形，應依其情形，改由承受其業務之機關（構）學校或上級機關或法人主管機關或事業主管機關按月支給。

第一項所定應負支給及財務責任者有未支給或逾期支給情形，致被保險人蒙受損失時，應由各該負支給及財務責任之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或政府負責；如有爭議，應由其主管機關或上級機關協調處理之。

依第二十三條第四項、第七項，或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按原領養老年金給付金額之半數給與遺屬年金給付者，其原領養老年金給付包含超額年金時，比照本條規定辦理。

考試院、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二條 被保險人於本法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後之保險年資，應合併計算發給養老給付，並受第十七條所定養老年金給付最高採計三十五年或一次養老給付最高給付三十六個月之給付月數上限（以下簡稱養老給付上限）之限制。

前項屬於本法修正生效前保險年資之一次養老給付，仍依原公務人員保險法或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規定標準計算；其未滿五年者，每滿一年給付一個月，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比例發給；屬於修正生效後之保險年資，依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計算。

被保險人於本法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後保險年資，合計十二年六個月以上者，其一次養老給付之平均養老給付月數未達一年一點二個月時，以一年一點二個月計算；其保險年資合計未滿十二年六個月者，其一次養老給付月數未達原公務人員保險法或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規定標準時，補其差額月數。

國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十四條之二 被保險人於本法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後之保險年資，應合併計算發給養老給付，並受養老年金給付最高採計三十五年或一次養老給付最高給付四十二個月之給付月數上限（以下簡稱養老給付上限）之限制。

前項屬於本法修正生效前保險年資之一次養老給付，仍依原公務人員保險法或

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規定標準計算；其未滿五年者，每滿一年給付一個月，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比例發給；屬於修正生效後之保險年資，依修正生效後之規定計算。

被保險人於本法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後保險年資，合計十二年六個月以上者，其一次養老給付之平均養老給付月數未達一年一點二個月時，以一年一點二個月計算；其保險年資合計未滿十二年六個月者，其一次養老給付月數未達原公務人員保險法或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規定標準時，補其差額月數。

吳委員宜臻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條 被保險人於本法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後之保險年資，應合併計算發給養老給付，並受第十七條所定養老年金給付最高採計三十五年或一次養老給付最高給付三十六個月之給付月數上限（以下簡稱養老給付上限）之限制。

前項屬於本法修正生效前保險年資之一次養老給付，仍依原公務人員保險法或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規定標準計算；其未滿五年者，每滿一年給付一個月，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比例發給；屬於修正生效後之保險年資，依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計算。

被保險人於本法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後保險年資，合計十二年六個月以上者，其一次養老給付之平均養老給付月數未達一年一點二個月時，以一年一點二個月計算；其保險年資合計未滿十二年六個月者，其一次養老給付月數未達原公務人員保險法或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規定標準時，補其差額月數。

考試院、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三條 養老年金給付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自符合請領條件之日起，按月發給，至被保險人死亡當月止。

領受養老年金給付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即停止領受之權利，俟原因消滅後恢復：

- 一、再加保。
- 二、卸任總統、副總統享有禮遇期間。

領受養老年金給付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喪失領受之權利：

- 一、死亡。
- 二、依第十九條第二項後段所定未滿十五年而以十五年計給規定請領養老年金給付者，再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或本保險。是類人員有再任職之事實而未依其身分參加社會保險者亦同。
- 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四、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或犯刑法瀆職罪，或於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前項第一款人員之養老年金給付，其遺屬得就以下方式之一請領；一經領受，不得變更：

一、請領一次養老給付者，應扣除已領受養老年金給付總額後，給與其餘額（以下簡稱一次養老給付之餘額）。

二、請領遺屬年金給付者，按原領養老年金給付金額之半數，改領遺屬年金給付。

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喪失領受養老年金給付權利者，改給與依其實際加保年資應給與一次養老給付之餘額；已無餘額者，不再計給。

依第三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喪失領受養老年金給付權利者，改給與一次養老給付之餘額；已無餘額者，不再計給。

依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請領展期養老年金給付之被保險人，於領受給與之前死亡者，由其遺屬請領一次養老給付金額；其符合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條件之遺屬不請領一次養老給付金額時，得選擇按原得領養老年金給付金額之半數，改領遺屬年金給付；一經領受，不得變更。

吳委員宜臻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一條 養老年金給付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自申請之日起，按月發給，至被保險人死亡當月止。

領受養老年金給付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即停止領受之權利，俟原因消滅後恢復：

- 一、再加保。
- 二、卸任總統、副總統享有禮遇期間。

領受養老年金給付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喪失領受之權利：

- 一、死亡。
- 二、依第十九條第二項後段所定未滿十五年而以十五年計給規定請領養老年金給付者，再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或本保險。是類人員有再任職之事實而未依其身分參加社會保險者亦同。
- 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四、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或犯刑法瀆職罪，或於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前項第一款人員之養老年金給付，其遺屬得就以下方式之一請領；一經領受，不得變更：

一、請領一次養老給付者，應扣除已領受養老年金給付總額後，給與其餘額（以下簡稱一次養老給付之餘額）。

二、請領遺屬年金給付者，按原領養老年金給付金額之半數，改領遺屬年金給付。

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喪失領受養老年金給付權利者，改給與依其實際加保年資應給與一次養老給付之餘額；已無餘額者，不再計給。

依第三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喪失領受養老年金給付權利者，改給與一次養老給付之餘額；已無餘額者，不再計給。

依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請領展期養老年金給付之被保險人，於領受給與之前死亡者，由其遺屬請領一次養老給付金額；其符合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條件之遺屬不請領一次養老給付金額時，得選擇按原得領養老年金給付金額之半數，改領遺屬年金給付；一經領受，不得變更。

考試院、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四條 被保險人請領養老給付後再加保時，原領養老給付不得繳回；其原有保險年資不得合併計算。其再次符合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條件者，合併各次計給養老給付，不得超過養老給付上限。

被保險人領受養老給付已達養老給付上限後再加保者，日後退休（職）、資遣或離職退保時，不再發給養老給付。但再加保期間未領取本保險其他給付者，其自付部分之保險費應加計利息發還。

被保險人符合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條件者，應自符合條件之日起三個月內選擇請領或不請領；逾期未作選擇者，視同選擇不請領。

前項人員選擇不請領者，仍得於第三十八條所定時效內請領。但屬於再加保者，於再次退保前，不得請領原有保險年資之養老給付；原有保險年資得併計再加保年資並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前項人員於再次退保時，併計原有保險年資及再加保年資後，符合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條件者，按其再次退保時之平均保俸額給付；未符合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條件者，得請領原未請領之養老給付；得請領養老年金給付者，自再次退保之日起發給。

被保險人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選擇不請領且於第三十八條所定期限內死亡者，原未請領之養老給付得由其遺屬比照第二十三條第七項規定，請領一次養老給付或改領遺屬年金給付。

吳委員宜臻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二條 被保險人請領養老給付後再加保時，原領養老給付不得繳回；其原有保險年資不得合併計算。其再次符合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條件者，合併各次計給養老給付，不得超過養老給付上限。

被保險人領受養老給付已達養老給付上限後再加保者，日後退休（職）、資遣或離職退保時，不再發給養老給付。但再加保期間未領取本保險其他給付者，其自付部分之保險費應加計利息發還。

被保險人符合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條件者，應自符合條件之日起三個月內選擇請領或不請領；逾期未作選擇者，視同選擇不請領。

前項人員選擇不請領者，仍得於第三十六條所定時效內請領。但屬於再加保者，於再次退保前，不得請領原有保險年資之養老給付；原有保險年資得併計再加保年資

並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前項人員於再次退保時，併計原有保險年資及再加保年資後，符合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條件者，按其十五年平均投保薪資計算之；未符合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條件者，得請領原未請領之養老給付；得請領養老年金給付者，自再次退保之日起發給。

被保險人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選擇不請領且於第三十八條所定期限內死亡者，原未請領之養老給付得由其遺屬比照第二十一條第七項規定，請領一次養老給付或改領遺屬年金給付。

考試院、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五條 本法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原參加公務人員保險及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之年資，得合併計算；其養老給付不得超過養老給付上限。

被保險人在本法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依公務人員保險法規定請領養老給付並再參加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者，或已依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規定請領養老給付並再參加公務人員保險者，其重行參加各該保險之年資，依本法規定請領養老給付。

吳委員宜臻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三條 本法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原參加公務人員保險及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之年資，得合併計算；其養老給付不得超過養老給付上限。

被保險人在本法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依公務人員保險法規定請領養老給付並再參加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者，或已依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規定請領養老給付並再參加公務人員保險者，其重行參加各該保險之年資，依本法規定請領養老給付。

考試院、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六條 被保險人因停職（聘）、休職或留職停薪而選擇退保者，於復職（聘）同日辦理退休或資遣，應以停職（聘）、休職或留職停薪退保當時之保險年資及平均保俸額，依復職（聘）當時之規定，請領養老給付。

被保險人因停職（聘）或休職而選擇繼續加保並於繼續加保期間達屆齡退休條件應予退保者，該被保險人或其遺屬應於原因消滅後，依下列規定請領給付：

- 一、被保險人依法補辦退休者，應以達屆齡退休條件而退保當時之保險年資及依原因消滅當時之規定，請領養老給付。
- 二、被保險人於依法辦理退休期限屆滿前死亡，或於原因消滅前死亡，應由其遺屬以被保險人達屆齡退休條件而退保當時之保險年資及依原因消滅或死亡當時之規定，請領一次養老給付金額。
- 三、前款被保險人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後死亡時，已符合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養老年金給付請領條件者，其符合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條件之遺屬得請領一次養老給付金額，或選擇按原領養老年金給付金額之半數，改領

遺屬年金給付；一經領受，不得變更。

吳委員宜臻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四條 被保險人因停職（聘）、休職或留職停薪而選擇退保者，於復職（聘）同日辦理退休或資遣，應以停職（聘）、休職或留職停薪退保當時之保險年資及平均保俸額，依復職（聘）當時之規定，請領養老給付。

被保險人因停職（聘）或休職而選擇繼續加保並於繼續加保期間達屆齡退休條件應予退保者，該被保險人或其遺屬應於原因消滅後，依下列規定請領給付：

- 一、被保險人依法補辦退休者，應以達屆齡退休條件而退保當時之保險年資及依原因消滅當時之規定，請領養老給付。
- 二、被保險人於依法辦理退休期限屆滿前死亡，或於原因消滅前死亡，應由其遺屬以被保險人達屆齡退休條件而退保當時之保險年資及依原因消滅或死亡當時之規定，請領一次養老給付金額。
- 三、前款被保險人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後死亡時，已符合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養老年金給付請領條件者，其符合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條件之遺屬得請領一次養老給付金額，或選擇按原領養老年金給付金額之半數，改領遺屬年金給付；一經領受，不得變更。

考試院、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七條 被保險人於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後退保而未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者，其保險年資予以保留，俟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得由原服務機關（構）學校，以其退保當時之保險年資，依退保當時之規定，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

- 一、於參加勞工保險或軍人保險期間依法退休（職、伍）。
- 二、領受國民年金保險老年給付。
- 三、年滿六十五歲。

前項人員所具本保險保留年資已領取補償金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一項人員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後退保而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時，符合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者，得請領養老年金給付，並自申請之日起發給。

吳委員宜臻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五條 被保險人於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後退保而未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者，其保險年資予以保留，俟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得由原服務機關（構）學校，以其退保當時之保險年資，依退保當時之規定，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

- 一、於參加勞工保險或軍人保險期間依法退休（職、伍）。
- 二、領受國民年金保險老年給付。
- 三、年滿六十五歲。

前項人員所具本保險保留年資已領取補償金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一項人員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後退保而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

時，符合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者，得請領養老年金給付，並自申請之日起發給。

考試院、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節 死亡給付

吳委員宜臻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四節 死亡給付

考試院、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八條 被保險人死亡時，依下列規定給與一次死亡給付：

一、因公死亡者，給與三十六個月。

二、病故或意外死亡者，給與三十個月。但繳付保險費二十年以上者，給與三十六個月。

被保險人死亡時，其符合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條件之遺屬不請領前項一次死亡給付，得選擇請領遺屬年金給付，並依平均保俸額，以保險年資滿一年，按百分之零點六五給付率計算，最高以給付百分之二十二點七五為限。畸零月數及未滿一個月之畸零日數，按比例發給。

被保險人加保年資未滿十五年而因公死亡者，其遺屬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時，得以十五年計給。

被保險人曾領取本保險或公務人員保險或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之養老給付者，其遺屬依前三項規定請領一次死亡給付或遺屬年金時，應扣除已領養老年金給付之年資或給付月數後，發給之；其合併前後給付，不得超過養老給付上限。

本保險失蹤退保之被保險人，其遺屬得於其死亡或受死亡宣告之日起，按退保當時之保險年資，依死亡或受死亡宣告當時之規定，請領一次死亡給付或遺屬年金給付。

請領本保險展期養老年金給付之被保險人於再加保期間死亡者，其遺屬不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或不合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條件時，應就本條所定一次死亡給付或一次養老給付金額，擇一請領；一經領受，不得變更。

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停止領受養老年金給付者，於再加保期間死亡，其遺屬不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或不合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條件時，應就一次死亡給付或一次養老給付之餘額，擇一請領；一經領受，不得變更。

第一項第二款但書所定繳付保險費二十年以上，包含已領養老給付之保險年資。

國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十六條 被保險人死亡時，依下列規定給與一次死亡給付：

一、因公死亡者，給與四十二個月。

二、病故或意外死亡者，給與三十個月。但繳付保險費二十五年以上者，給與四十二個月。

被保險人死亡時，其符合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條件之遺屬不請領前項一次死亡給付

，得選擇請領遺屬年金給付，並依平均保俸額，以保險年資滿一年，按百分之零點七五給付率計算，最高以給付百分之二十六點二五為限。畸零月數及未滿一個月之畸零日數，按比例發給。

被保險人加保年資未滿十五年而因公死亡者，其遺屬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時，得以十五年計給。

被保險人曾領取本保險或公務人員保險或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之養老給付者，其遺屬依前三項規定請領一次死亡給付或遺屬年金時，應扣除已領養老年金給付之年資或給付月數後，發給之；其合併前後給付，不得超過養老給付上限。

本保險失蹤退保之被保險人，其遺屬得於其死亡或受死亡宣告之日起，按退保當時之保險年資，依死亡或受死亡宣告當時之規定，請領一次死亡給付或遺屬年金給付。

請領本保險展期養老年金給付之被保險人於再加保期間死亡者，其遺屬不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或不合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條件時，應就本條所定一次死亡給付或一次養老給付金額，擇一請領；一經領受，不得變更。

依規定停止領受養老年金給付者，於再加保期間死亡，其遺屬不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或不合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條件時，應就一次死亡給付或一次養老給付之餘額，擇一請領；一經領受，不得變更。

第一項第二款但書所定繳付保險費二十五年以上，包含已領養老給付之保險年資。

吳委員宜臻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六條 被保險人死亡時，依下列規定給與一次死亡給付：

- 一、因公死亡者，給與三十六個月。
- 二、病故或意外死亡者，給與三十個月。但繳付保險費二十年以上者，給與三十六個月。

被保險人死亡時，其符合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條件之遺屬不請領前項一次死亡給付，得選擇請領遺屬年金給付，並依平均保俸額，以保險年資滿一年，按百分之零點六五給付率計算，最高以給付百分之二十二點七五為限。畸零月數及未滿一個月之畸零日數，按比例發給。

被保險人加保年資未滿十五年而因公死亡者，其遺屬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時，得以十五年計給。

被保險人曾領取本保險或公務人員保險或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之養老給付者，其遺屬依前三項規定請領一次死亡給付或遺屬年金時，應扣除已領養老年金給付之年資或給付月數後，發給之；其合併前後給付，不得超過養老給付上限。

本保險失蹤退保之被保險人，其遺屬得於其死亡或受死亡宣告之日起，按退保當時之保險年資，依死亡或受死亡宣告當時之規定，請領一次死亡給付或遺屬年金給付。

。

請領本保險展期養老年金給付之被保險人於再加保期間死亡者，其遺屬不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或不合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條件時，應就本條所定一次死亡給付或一次養老給付金額，擇一請領；一經領受，不得變更。

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停止領受養老年金給付者，於再加保期間死亡，其遺屬不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或不合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條件時，應就一次死亡給付或一次養老給付之餘額，擇一請領；一經領受，不得變更。

第一項第二款但書所定繳付保險費二十年以上，包含已領養老給付之保險年資。

考試院、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九條 前條一次死亡給付，應由亡故被保險人之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餘依序由下列受益人平均領受之：

- 一、子女。
- 二、父母。
- 三、祖父母。
- 四、兄弟姐妹。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遺屬為配偶、子女、父母或第五項但書所定領受者，得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或前條規定，選擇請領遺屬年金給付，並應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領受順序依前項規定。

前項遺屬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時，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配偶須未再婚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年滿五十五歲且婚姻關係於被保險人死亡時已存續二年以上。未滿五十五歲者，得自年滿五十五歲之日起支領。
- (二)因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且婚姻關係於被保險人死亡時已存續二年以上。

- 二、子女或第五項但書所定領受者，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未成年。
- (二)因身心障礙且無謀生能力之成年人。

- 三、父母須年滿五十五歲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公務人員俸給法規所定二百八十俸點折算之俸額。未滿五十五歲者，得自年滿五十五歲之日起支領。

前項所稱無謀生能力之範圍，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亡故被保險人無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受益人時，由配偶單獨領受；無配偶時，其應領之一次死亡給付或遺屬年金給付，由第一項各款受益人依序領受。同一順序受益人有數人時，應共同具名並平均領受；有喪失或拋棄領受權者，由同一順序其他受益人平均領受。但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第一順序之領受人喪失或拋棄領受權者，由其子女代位領受之。

第一項所定同一順序受益人有數人時，得委任其中具有行為能力者一人代為申請

；受益人均無行為能力者，由各受益人之法定代理人推派一人代為申請；因故無法共同請領時，其他受益人得分別按其擇領種類及本條規定之比例請領。承保機關核付後，另有未具名之同一順序受益人申請時，由具領之受益人負責分與之。

被保險人生前預立遺囑，於第一項受益人中指定領受人者，從其遺囑。無第一項受益人時，得由被保險人指定受益人。

亡故被保險人之遺屬依第二十三條第四項、第七項，或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分別請領一次養老給付餘額、一次養老給付金額或遺屬年金給付者，其遺屬範圍、請領順序、限制等，比照本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有關本保險死亡給付受益人相關規定辦理。

被保險人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死亡者，其死亡給付之受益人及其領受順序，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吳委員宜臻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七條 前條一次死亡給付，應由亡故被保險人之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餘依序由下列受益人平均領受之：

- 一、子女。
- 二、父母。
- 三、祖父母。
- 四、兄弟姐妹。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遺屬為配偶、子女、父母或第五項但書所定領受者，得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或前條規定，選擇請領遺屬年金給付，並應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領受順序依前項規定。

前項遺屬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時，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年滿六十歲或因身心障礙兒無工作能力之配偶，且婚姻關係於被保險人死亡時已存續十五年以上且未再婚者為限。
- 二、子女或第五項但書所定領受者，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未成年子女。
 - (二)因身心障礙且無謀生能力之成年人。
- 三、父母須年滿五十五歲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公務人員俸給法規所定二百八十俸點折算之俸額。

前項所稱無謀生能力之範圍，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亡故被保險人無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受益人時，由配偶單獨領受；無配偶時，其應領之一次死亡給付或遺屬年金給付，由第一項各款受益人依序領受。同一順序受益人有數人時，應共同具名並平均領受；有喪失或拋棄領受權者，由同一順序其他受益人平均領受。但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第一順序之領受人喪失或拋棄領受權者，由其子女代位領受之。

第一項所定同一順序受益人有數人時，得委任其中具有行為能力者一人代為申請；受益人均無行為能力者，由各受益人之法定代理人推派一人代為申請；因故無法共同請領時，其他受益人得分別按其擇領種類及本條規定之比例請領。承保機關核付後，另有未具名之同一順序受益人申請時，由具領之受益人負責分與之。

被保險人生前預立遺囑，於第一項受益人中指定領受人者，從其遺囑。無第一項受益人時，得由被保險人指定受益人。

亡故被保險人之遺屬依第二十一條第四項、第七項，或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分別請領一次養老給付餘額、一次養老給付金額或遺屬年金給付者，其遺屬範圍、請領順序、限制等，比照本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有關本保險死亡給付受益人相關規定辦理。

被保險人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死亡者，其死亡給付之受益人及其領受順序，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考試院、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條 遺屬年金給付應自符合請領條件之日起，按月發給，至受益人死亡當月止。

領受遺屬年金給付之受益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停止其領受之權利，俟原因消滅後恢復：

- 一、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
- 二、失蹤。
- 三、前條第三項所定無謀生能力之遺屬已有謀生能力。

領受遺屬年金給付之受益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喪失其領受之權利：

- 一、死亡。
- 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 四、前條第三項第一款之配偶再婚。
- 五、前條第三項第二款第一目之領受者已成年。

吳委員宜臻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八條 遺屬年金給付應自符合請領條件之日起，按月發給，至受益人死亡當月止。

領受遺屬年金給付之受益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停止其領受之權利，俟原因消滅後恢復：

- 一、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
- 二、失蹤。
- 三、前條第三項所定無謀生能力之遺屬已有謀生能力。

領受遺屬年金給付之受益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喪失其領受之權利：

- 一、死亡。
- 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四、前條第三項第一款之配偶再婚。

五、前條第三項第二款第一目之領受者已成年。

考試院、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五節 養老年金給付之請領及因公條件認定

吳委員宜臻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五節 養老年金給付之請領及因公條件認定

考試院、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一條 亡故被保險人之遺屬具有領受二個以上遺屬年金給付之資格時，應擇一請領。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同時符合請領養老年金及遺屬年金給付條件時，應就養老年金或遺屬年金給付擇一請領。

吳委員宜臻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九條 亡故被保險人之遺屬具有領受二個以上遺屬年金給付之資格時，應擇一請領。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同時符合請領養老年金及遺屬年金給付條件時，應就養老年金或遺屬年金給付擇一請領。

考試院、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二條 依本法領受養老年金或遺屬年金給付期間，遇有公務人員俸給法所定折算俸額全面調整時，計給養老年金或遺屬年金給付所據平均保險俸（薪）額應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視政府財政與本保險準備金之財務盈虧，另定調整比率。

被保險人或其遺屬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一、請領展期養老年金給付。

二、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恢復領受養老年金給付。

三、依第二十四條第五項後段規定請領原未請領之養老年金給付。

四、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恢復領受遺屬年金給付。

吳委員宜臻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條 依本法領受養老年金或遺屬年金給付期間，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百分之五時，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視政府財政與本保險準備金之財務盈虧，另定調整比率。

考試院、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三條 依本法領受養老年金或遺屬年金給付者停止或喪失領受權利時，本人或其遺屬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具相關文件資料，經原服務機關（構）學校轉陳或直接通知承保機關，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年金給付。

前項人員溢領年金給付時，承保機關應以書面通知溢領人於三十日內繳還；逾期未繳還者，承保機關得自匯發年金給付帳戶餘額中，追回溢領之年金給付金額。

吳委員宜臻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一條 依本法領受養老年金或遺屬年金給付者停止或喪失領受權利時，本人或其遺屬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具相關文件資料，經原服務機關（構）學校轉陳或直接通知承保機關，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年金給付。

前項人員溢領年金給付時，承保機關應以書面通知溢領人於三十日內繳還；逾期未繳還者，承保機關得自匯發年金給付帳戶餘額中，追回溢領之年金給付金額。

考試院、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四條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因執行公務或服兵役致成殘廢者及第二十八條所稱因公死亡者，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
- 二、因公差遭遇意外危險或罹病。
- 三、因辦公往返或在辦公場所遇意外危險。
- 四、奉召入營或服役期滿，在往返途中遇意外危險。
- 五、於執行職務、服役、公差、辦公場所，或因辦公、服役往返途中，猝發疾病。
- 六、因盡力職務，積勞過度。
- 七、在服役期內，因服役而積勞過度，或在演習中遇意外危險。

前項第六款及第七款所定積勞過度，應由服務機關（構）學校列舉因公積勞之具體事實及負責出具證明書，並繳驗醫療診斷書。

吳委員宜臻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二條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因執行公務或服兵役致成殘廢者及第二十六條所稱因公死亡者，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
- 二、因公差遭遇意外危險或罹病。
- 三、因辦公往返或在辦公場所遇意外危險。
- 四、奉召入營或服役期滿，在往返途中遇意外危險。
- 五、於執行職務、服役、公差、辦公場所，或因辦公、服役往返途中，猝發疾病。
- 六、因盡力職務，積勞過度。
- 七、在服役期內，因服役而積勞過度，或在演習中遇意外危險。

前項第六款及第七款所定積勞過度，應由服務機關（構）學校列舉因公積勞之具體事實及負責出具證明書，並繳驗醫療診斷書。

考試院、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六節 眷屬喪葬津貼及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吳委員宜臻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六節 眷屬喪葬津貼及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考試院、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五條 被保險人之眷屬因疾病或意外傷害而致死亡者，依下列標準，給與喪葬津貼：

一、父母及配偶，給與三個月。

二、子女之喪葬津貼如下：

(一)年滿十二歲，未滿二十五歲者，給與二個月。

(二)已為出生登記且未滿十二歲者，給與一個月。

符合請領同一眷屬喪葬津貼之被保險人有數人時，應自行協商，推由一人檢證請領；具領之後，不得更改。有協商不實，致損及其他被保險人權益時，由具領人負責。

被保險人之生父（母）、養父（母）或繼父（母）死亡時，其喪葬津貼應在不重領原則下，擇一請領。

吳委員宜臻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三條 被保險人之眷屬因疾病或意外傷害而致死亡者，依下列標準，給與喪葬津貼：

一、父母及配偶，給與三個月。

二、子女之喪葬津貼如下：

(一)年滿十二歲，未滿二十五歲者，給與二個月。

(二)已為出生登記且未滿十二歲者，給與一個月。

符合請領同一眷屬喪葬津貼之被保險人有數人時，應自行協商，推由一人檢證請領；具領之後，不得更改。有協商不實，致損及其他被保險人權益時，由具領人負責。

被保險人之生父（母）、養父（母）或繼父（母）死亡時，其喪葬津貼應在不重領原則下，擇一請領。

考試院、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六條 被保險人加保年資滿一年以上，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者，得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前項津貼，自留職停薪之日起，按月發給；最長發給六個月。但留職停薪期間未滿六個月者，以實際留職停薪月數發給；未滿一個月之畸零日數，按實際留職停薪日數計算。

被保險人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請領津貼。但同期間以請領一人之津貼為限。

父母同為本保險被保險人者，在不同期間分別辦理同一子女之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時，得分別請領。

國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十七條之一 被保險人加保年資滿一年以上，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者，得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前項津貼，自留職停薪之日起，按月發給；最長發給六個月。但留職停薪期間

未滿六個月者，以實際留職停薪月數發給；未滿一個月之畸零日數，按實際留職停薪日數計算。

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以請領一人之津貼為限。

夫妻同為本保險被保險人者，在不同時間分別辦理同一子女之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時，得分別請領。

吳委員宜臻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四條 被保險人加保年資滿一年以上，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者，得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前項津貼，自留職停薪之日起，按月發給；最長發給六個月。但留職停薪期間未滿六個月者，以實際留職停薪月數發給；未滿一個月之畸零日數，按實際留職停薪日數計算。

被保險人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請領津貼。但同期間以請領一人之津貼為限。

父母同為本保險被保險人者，在不同期間分別辦理同一子女之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時，得分別請領。

考試院、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章 附 則

吳委員宜臻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四章 附 則

考試院、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七條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領取各項保險給付之權利，不得作為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標的。但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承保機關得自其現金給付或發還之保險費中扣抵：

- 一、欠繳保險費。
- 二、欠繳依法遞延繳納之自付部分保險費。
- 三、溢領或誤領保險給付。

吳委員宜臻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五條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領取各項保險給付之權利，不得作為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標的。但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承保機關得自其現金給付或發還之保險費中扣抵：

- 一、欠繳保險費。
- 二、欠繳依法遞延繳納之自付部分保險費。
- 三、溢領或誤領保險給付。

考試院、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八條 請領本保險給付之權利，自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當然消滅。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於前項期限內請領本保險給付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依保險事故發生時之規定辦理。

本保險定期發給之給付，其各期請求權時效，依第一項規定計算。

吳委員宜臻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六條 請領本保險給付之權利，自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當然消滅。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於前項期限內請領本保險給付者，應依保險事故發生時之規定辦理。

本保險定期發給之給付，其各期請求權時效，依第一項規定計算。

蔣委員乃辛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十九條之一 被保險人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發生養老或死亡事故，其本人或受益人領取保險給付之請求權未超過第十九條規定所訂之時效者，得選擇適用保險事故發生時或請領保險給付時之規定辦理。

考試院、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九條 因戰爭變亂或因被保險人或其父母、子女、配偶故意犯罪行為，以致發生保險事故者，概不給與保險給付。

吳委員宜臻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七條 因戰爭變亂或因被保險人或其父母、子女、配偶故意犯罪行為，以致發生保險事故者，概不給與保險給付。

考試院、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條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以詐欺行為領得各項給付，除依法治罪外，應追繳其領得保險給付之本息。

吳委員宜臻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八條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以詐欺行為領得各項給付，除依法治罪外，應追繳其領得保險給付之本息。

考試院、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一條 依本法支付之各項給付，經承保機關核定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逾期給付係歸責於承保機關，或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政府者，其逾期部分應加給利息；其利率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本保險之定期給付，屬按月給付者，除核定當期外，各期給付至遲於次月底前發給。但本法及其施行細則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赴國外、香港、澳門等地區超過一個月者，得申請改為每滿六個月發給一次。

吳委員宜臻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九條 依本法支付之各項給付，經承保機關核定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逾期給付係歸責於承保機關，其逾期部分應加給利息；其利率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本保險之定期給付，屬按月給付者，除核定當期外，各期給付至遲於次月底前發給。但本法及其施行細則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赴國外、香港、澳門等地區超過一個月者，得申請改為每滿六個月發給一次。

考試院、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二條 本保險就下列情形有最優先受清償之權：

- 一、服務機關（構）學校或被保險人積欠之保險費。
- 二、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應繳還溢領或誤領之給付。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就私立學校未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負擔之給付，有最優先受清償之權。

吳委員宜臻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條 本保險就下列情形有最優先受清償之權：

- 一、服務機關（構）學校或被保險人積欠之保險費。
- 二、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應繳還溢領或誤領之給付。

考試院、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三條 為辦理承保作業、審核保險給付，或審議爭議案件等本保險業務所需資料，本保險主管機關或承保機關得洽請相關機關（構），或要求被保險人、受益人提供之；各該機關（構）、被保險人及其受益人不得拒絕。

前項資料之提供機關（構）已建置電腦化作業者，本保險主管機關或承保機關得逕洽連結提供；各該機關（構）不得拒絕。

承保機關辦理按月給付查證所需相關資料，由承保機關按月將其基本資料送本保險主管機關轉送或逕送戶政主管機關、入出國主管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比對；資料比對結果應於次月第三個工作日以前送承保機關。

本保險主管機關或承保機關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領受年金給付期間，承保機關得予以查證，並得於查證期間暫停發給；查證期間暫停發給者，經查證符合給付條件時，應補發查證期間之給付，並繼續發給。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無正當理由，不繳交或補具承保機關審核給付或查證所需相關證明文件者，承保機關不負發給或遲發保險給付之責任。

吳委員宜臻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一條 為辦理承保作業、審核保險給付，或審議爭議案件等本保險業務所需資料，本保險

主管機關或承保機關得洽請相關機關（構），或要求被保險人、受益人提供之；各該機關（構）、被保險人及其受益人不得拒絕。

前項資料之提供機關（構）已建置電腦化作業者，本保險主管機關或承保機關得逕洽連結提供；各該機關（構）不得拒絕。

承保機關辦理按月給付查證所需相關資料，由承保機關按月將其基本資料送本保險主管機關轉送或逕送戶政主管機關、入出國主管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比對；資料比對結果應於次月第三個工作日以前送承保機關。

本保險主管機關或承保機關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領受年金給付期間，承保機關得予以查證，並得於查證期間暫停發給；查證期間暫停發給者，經查證符合給付條件時，應補發查證期間之給付，並繼續發給。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無正當理由，不繳交或補具承保機關審核給付或查證所需相關證明文件者，承保機關不負發給或遲發保險給付之責任。

考試院、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四條 本保險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稅捐。

吳委員宜臻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二條 本保險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稅捐。

考試院、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五條 法定機關編制內有給之民選公職人員及外國人任第二條所定職務者，準用本法之規定。

吳委員宜臻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三條 法定機關編制內有給之民選公職人員及外國人任第二條所定職務者，準用本法之規定。

考試院、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六條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已參加退休人員保險，於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時仍在保者，得繼續參加該保險；其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吳委員宜臻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四條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已參加退休人員保險，於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時仍在保者，得繼續參加該保險；其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考試院、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七條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對於承保機關現金給付案之審定結果如有不服，得按其身分，

分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或訴願法之規定，提起救濟；如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所定應負最後支付責任之機關（構）學校或政府，未支付或逾期支付超額年金或遺屬年金給付時，該給付之領受人得以應負最後支付責任之機關（構）學校或政府為相對人，依法提起救濟。

吳委員宜臻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五條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對於承保機關現金給付案之審定結果如有不服，得按其身分，分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或訴願法之規定，提起救濟；如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考試院、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八條 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已依法退休或資遣且符合請領養老年金給付條件者，得溯及適用本法關於請領養老年金給付之規定，不受第五十條規定限制。

前項人員已領取一次養老給付者，得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後六個月內，一次全數繳回承保機關後，申請改領養老年金給付；逾期不得再申請改領。

被保險人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死亡者，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吳委員宜臻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六條 被保險人於本法通過後至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已依法退休或資遣且符合請領養老年金給付條件者，得溯及適用本法關於請領養老年金給付之規定，不受第四十八條規定限制。

被保險人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死亡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考試院、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吳委員宜臻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考試院、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五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吳委員宜臻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主席：接下來宣讀修正動議，但基於人道考量，在宣讀修正動議之前先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現有委員對本案提出修正動議。

吳委員宜臻等所提修正動議：

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動議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本保險包括 <u>失能、老年、生育、死亡、眷屬喪葬及育嬰留職停薪</u> 六項。	第三條 本保險包括殘廢、養老、死亡、眷屬喪葬及育嬰留職停薪五項。	一、將殘廢給付改為失能給付。 二、與勞保條例名稱一致，將養老給付更改為老年給付。 三、比照勞保條例，增加生育給付一項。
第八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率為被保險人每月保險俸（薪）額百分之七至百分之十五。 前項費率應由承保機關委託精算機構，至少每三年辦理一次精算，每次精算五十年；精算時，第五條第二項所定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日以前之保險年資應計給之老年給付金額，不計入本保險之保險費率。 本保險主管機關應評估保險實際收支情形及精算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而需調整費率時，應報請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覈實釐定： 一、精算之保險費率與當年保險費率相差幅度超過正負百分之五， <u>應每年至少調整百分之零點五。至最適費率，但保險基金餘額足以支付未來二十年保險給付時，不予調整。</u> 二、本保險增減給付項目、給付內容或給付標準，致影響保險財務。 第一項所稱每月保險俸（薪）額，係以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俸（薪）給法規所定本俸（薪）或年功	第八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率為被保險人每月保險俸（薪）額百分之七至百分之十五。 領取超額年金者，其保險費率應另計算之。 前項費率應由承保機關委託精算機構，至少每三年辦理一次精算，每次精算五十年；精算時，第五條第二項所定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日以前之保險年資應計給之養老給付金額，不計入本保險之保險費率。 本保險主管機關應評估保險實際收支情形及精算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而需調整費率時，應報請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覈實釐定： 一、精算之保險費率與當年保險費率相差幅度超過正負百分之五。 二、本保險增減給付項目、給付內容或給付標準，致影響保險財務。 第一項所稱每月保險俸（薪）額，係以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俸（薪）給法規所定本俸（薪）或年功俸（薪）額為準。私立學校教職員比照公立同級同類學	一、修正養老給付為老年給付。 二、明定若精算費率與當年度保險費率相差百分之五以上，調整費率之原則。

俸（薪）額為準。私立學校教職員比照公立同級同類學校同薪級教職員保險薪額為準釐定。但機關（構）學校所適用之待遇規定與公務人員或公立學校教職員俸（薪）給法規規定不同者，其所屬被保險人之保險俸（薪）額，由本保險主管機關比照公務人員或公立學校教職員之標準核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後，被保險人每月保險俸（薪）額，以不超過部長級之月俸額為限。	校同薪級教職員保險薪額為準釐定。但機關（構）學校所適用之待遇規定與公務人員或公立學校教職員俸（薪）給法規規定不同者，其所屬被保險人之保險俸（薪）額，由本保險主管機關比照公務人員或公立學校教職員之標準核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後，被保險人每月保險俸（薪）額，以不超過部長級之月俸額為限。	
第九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由被保險人自付<u>百分之四十</u>，政府補助<u>百分之六十</u>。但私立學校教職員由政府及學校各補助<u>百分之三十</u>；政府補助私立學校教職員之保險費，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別編列預算核撥之。 前項保險費應按月繳付；當月之保險費由各該服務機關（構）學校於當月十五日前，彙繳承保機關；逾期未繳者，承保機關得俟其繳清後，始予辦理各項給付。其因而致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蒙受損失時，由服務機關（構）學校負責。 被保險人應自付之保險費，各該服務機關（構）學校得於每月發薪時代扣。 被保險人依法退休（職）並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且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後再加保者，其保險費應由被保險人自付<u>百分之七十</u>，其餘<u>百分之三十</u>應由該服務機關（構）學校	第九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由被保險人自付<u>百分之三十五</u>，政府補助<u>百分之六十五</u>。但私立學校教職員由政府及學校各補助<u>百分之三十二點五</u>；政府補助私立學校教職員之保險費，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別編列預算核撥之。 前項保險費應按月繳付；當月之保險費由各該服務機關（構）學校於當月十五日前，彙繳承保機關；逾期未繳者，承保機關得俟其繳清後，始予辦理各項給付。其因而致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蒙受損失時，由服務機關（構）學校負責。 被保險人應自付之保險費，各該服務機關（構）學校得於每月發薪時代扣。 被保險人依法退休（職）並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且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後再加保者，其保險費應由被保險人自付<u>百分之六十七點五</u>，其餘百分	一、修正第一項保險費分擔，被保險人提高為<u>百分之四十</u>，政府降為<u>百分之六十</u>。 二、修正第二項對於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後再任私校職務投保者，為免公帑重覆支出，爰予明文停止。

<u>補助。</u>	之三十二點五應由政府或私立學校補助。	
第十條 被保險人依法徵服兵役而保留原職時，其服役期間之自付部分保險費，由政府負擔。但私立學校教職員應由學校負擔。 前項規定以外之留職停薪被保險人在申請留職停薪時，應選擇於留職停薪期間退保或自付全部保險費，繼續加保；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 前項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選擇繼續加保又同時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者，應自重複加保之日起六十日內，申請溯自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之日起退保，並得退還其所繳之保險費；退出後不得再選擇加保。未申請退保或逾限申請者，其重複加保期間發生保險事故，不予給付；該段年資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亦不予採認；其所繳之保險費，不予退還。 依第二項規定，於留職停薪期間選擇繼續加保之被保險人，逾六十日未繳納其應自付保險費，或未繳納依法遞延繳納之自付部分保險費者，溯自未繳納保險費之日起，視為退保。其於欠繳保險費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所領取之保險給付，應依法追還。 依本條規定選擇繼續加保者，其保險俸（薪）額，依同等級公教人員保險俸（薪）額調整。 本法所定繳納保險費之規定，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	第十條 被保險人依法徵服兵役而保留原職時，其服役期間之自付部分保險費，由政府負擔。但私立學校教職員應由學校負擔。 前項規定以外之留職停薪被保險人在申請留職停薪時，應選擇於留職停薪期間退保或自付全部保險費，繼續加保；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 前項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選擇繼續加保又同時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者，應自重複加保之日起六十日內，申請溯自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之日起退保，並得退還其所繳之保險費；退出後不得再選擇加保。未申請退保或逾限申請者，其重複加保期間發生保險事故，不予給付；該段年資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亦不予採認；其所繳之保險費，不予退還。 <u>前項未申請退保或逾限申請者之重複加保年資，得併計成就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之條件。但不予給付。</u> 依第二項規定，於留職停薪期間選擇繼續加保之被保險人，逾六十日未繳納其應自付保險費，或未繳納依法遞延繳納之自付部分保險費者，溯自未繳納保險費之日起，視為退保。其於欠繳保險費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所領取之保險給付，應依法追還。 依本條規定選擇繼續加保者，其保險俸（薪）額，	本條第二項已禁止重複加保之行為，卻又在第四項保留其重複加保之採計年資之例外規定，故刪除第四項。

障法或性別工作平等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依同等級公教人員保險俸（薪）額調整。 本法所定繳納保險費之規定，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或性別工作平等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三條 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u>失能、老年、生育、死亡、眷屬喪葬、留職育嬰津貼</u>之保險事故時，應予現金給付；其給付金額之計算標準，依下列規定： 一、<u>老年給付及死亡給付</u>：按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當月起，<u>前十五</u>投保年資之實際保險俸（薪）額平均計算（以下簡稱平均保俸額）。但加保未滿<u>十五年</u>者，按其實際投保年資之保險俸（薪）額平均計算。 二、<u>育嬰留職停薪津貼</u>：按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當月起，往前推算六個月保險俸（薪）額之平均數百分之六十計算，<u>未達六個月者以最後一個月計算</u>。 三、<u>失能給付、生育給付及眷屬喪葬津貼</u>：按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u>前六個月之平均</u>保險俸（薪）額計算，<u>未達六個月者以最後一個月計算</u>。 第六條第八項所定依規定得重複加保者，其重複加保年資應計給老年給付金額之計算標準，按平均保俸額，扣除已領受其他職域社會保險與本保險老年給付性質相近給付（以下簡稱其他性質相近給付）所據之投保金額計算。	第十三條 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殘廢、養老、死亡、眷屬喪葬或育嬰留職停薪之保險事故時，應予現金給付；其給付金額之計算標準，依下列規定： 一、<u>養老給付及死亡給付</u>：按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當月起，<u>前三年</u>投保年資之實際保險俸（薪）額平均計算（以下簡稱平均保俸額）。但加保未滿<u>三年</u>者，按其實際投保年資之保險俸（薪）額平均計算。 二、<u>育嬰留職停薪津貼</u>：按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當月起，往前推算六個月保險俸（薪）額之平均數百分之六十計算。 三、<u>殘廢給付及眷屬喪葬津貼</u>：按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當月之保險俸（薪）額計算。 第六條第八項所定依規定得重複加保者，其重複加保年資應計給老年給付金額之計算標準，按平均保俸額，扣除已領受其他職域社會保險與本保險老年給付性質相近給付（以下簡稱其他性質相近給付）所據之投保金額計算。 按前項標準計算之本保險老年給付，自領受其他性質相近給付之日起發給。但	一、殘廢改為失能給付及養老給付改為老年給付。另增生育給付。 二、因本次修正增加各類年金給付制度及計算給付標準，爰修正原條文。

按前項標準計算之本保險老年給付，自領受其他性質相近給付之日起發給。但於本保險老年給付核定之前領受其他性質相近給付者，應自老年給付核定之日起發給。 依第二項規定計給老年給付之人員，於領受其他性質相近給付前死亡者，其重複加保期間不再計給。	於本保險養老給付核定之前領受其他性質相近給付者，應自老年給付核定之日起發給。 依第二項規定計給老年給付之人員，於領受其他性質相近給付前死亡者，其重複加保期間不再計給。	
第十四條 被保險人發生傷害事故或罹患疾病，經醫治終止後，再治療仍不能期待其治療效果，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鑑定為永久失能者，依下列規定予以失能給付： 一、因執行公務或服兵役致失能者，最高給付上限為<u>三十六個月</u>。 二、因疾病或意外傷害致失能者，最高給付上限為<u>三十個月</u>。 <u>前項所稱失能種類、狀態、等級、給付額度、開具診斷書醫療機構層級及審核基準等事項之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u> 第一項所稱經醫治終止，指被保險人罹患之傷病經醫治後，症狀固定，再行醫治仍無法改善，並符合前項失能標準。 承保機關對請領失能給付之案件，得施以調查、複驗、鑑定後，審核認定之。	第十四條 被保險人發生傷害事故或罹患疾病，經醫治終止後，身體仍遺留無法改善之障礙而符合殘廢標準，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鑑定為永久殘廢者，<u>按其確定成殘日當月之保險俸（薪）額</u>，依下列規定核給殘廢給付： 一、因執行公務或服兵役致成全殘廢者，給付三十六個月；半殘廢者，給付十八個月；部分殘廢者，給付八個月。 二、因疾病或意外傷害致成全殘廢者，給付三十個月；半殘廢者，給付十五個月；部分殘廢者，給付六個月。 前項所稱全殘廢、半殘廢、部分殘廢之標準，由本保險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所稱經醫治終止，指被保險人罹患之傷病經醫治後，症狀固定，再行醫治仍無法改善，並符合前項殘廢標準。 承保機關對請領殘廢給付之案件，得施以調查、複驗、鑑定後，審核認定之。	一、將殘障改為失能。 二、明訂各項失能之給付上限。

第十五條 <u>失能</u>給付依下列規定審核辦理： 一、在加入本保險前<u>原已身心障礙者</u>，不得申領本保險<u>失能</u>給付。 二、同一部位之<u>失能</u>，同時適用二種以上<u>失能</u>程度者，依最高標準給付，不得合併或分別申領。 三、不同部位之<u>失能</u>，無論同時或先後發生者，其合計給付月數，以三十個月為限，因公<u>失能</u>者以三十六個月為限。 四、原已<u>失能</u>部位，復因再次發生疾病、傷害，致加重其<u>失能</u>程度者，按二種標準差額給付。 五、除手術切除器官，存活期滿一個月外，被保險人死亡前一個月內或彌留狀態或不治死亡後，所出具之<u>失能</u>證明書，不得據以請領<u>失能</u>給付。	第十五條 殘廢給付應依下列規定審核辦理： 一、在加入本保險前已殘廢者，不得請領本保險殘廢給付。 二、同一部位之殘廢，同時適用二種以上殘廢程度者，依最高標準給付，不得合併或分別請領。 三、不同部位之殘廢，無論同時或先後發生者，其合計給付月數，以三十個月為限；因公致殘者，以三十六個月為限。 四、原已殘廢部位復因再次發生疾病或傷害，致加重其殘廢程度者，按二種標準之差額給付。 五、手術切除器官者，須存活期滿一個月以上，始可請領殘廢給付。被保險人確定成殘日係於死亡前一個月內，或彌留狀態期間，不得據以請領殘廢給付。	一、將殘廢改為失能。 二、將第一項第一款之已殘廢者更名為原已身心障礙者。
第三節 <u>老年</u>給付	第三節 養老給付	將養老給付更名為老年給付
第十八條 被保險人依前條第三項規定請領老年年金給付者，其每月退休（職、伍）給與，加計每月可領老年年金給付之總和，不得超過其最後在職加投保俸（薪）額一點七倍之一定百分比（以下簡稱退休年金給與上限）。 被保險人依前項規定計得之每月老年年金給付率，於前條第四項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項所定退休年金給與上限，應依下列規定計算：	第十八條 被保險人依前條第三項規定請領養老年年金給付者，其每月退休（職、伍）給與，加計每月可領養老年年金給付之總和，不得超過其最後在職加投保俸（薪）額二倍之一定百分比（以下簡稱退休年金給與上限）。 被保險人依前項規定計得之每月養老年年金給付率，於前條第四項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項所定退休年金給與上限，應依下列規定計算： 一、保險年資十五年以下，	比照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條例，將其老年年金給付上限計算基數限定為最後在職加投保俸（薪）額之一點七倍。

一、保險年資十五年以下，每滿一年，以百分之二計；第十六年起，每滿一年，以百分之二點五計，最高增至百分之八十。 二、保險年資未滿六個月者，以六個月計；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 第一項所定每月退休（職、伍）給與，包含下列內涵： 一、被保險人支（兼）領之月退休（職、伍）給與或類此之非一次性離退給與。 二、被保險人支（兼）領之一次性退休（職、伍）給與、資遣給與、年資結算金或類此之一次性離退給與，應依平均餘命，按月攤提併入每月退休給與計算。 三、被保險人依規定領有其支（兼）領一次退休（職、伍）給與之每月優惠存款利息。 前項第二款所定一次性離退給與之按月攤提計算方式，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每滿一年，以百分之二計；第十六年起，每滿一年，以百分之二點五計，最高增至百分之八十。 二、保險年資未滿六個月者，以六個月計；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 第一項所定每月退休（職、伍）給與，包含下列內涵： 一、被保險人支（兼）領之月退休（職、伍）給與或類此之非一次性離退給與。 二、被保險人支（兼）領之一次性退休（職、伍）給與、資遣給與、年資結算金或類此之一次性離退給與，應依平均餘命，按月攤提併入每月退休給與計算。 三、被保險人依規定領有其支（兼）領一次退休（職、伍）給與之每月優惠存款利息。 前項第二款所定一次性離退給與之按月攤提計算方式，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u>第十九條之一 被保險人保險年資滿十五年，未符合第十七條老年年金請領資格者，得提前七年請領老年年金給付，每提前一年，依前條規定計算之給付金額減給百分之四，最多減給百分之二十八。</u>		一、本條新增。 二、為提供加速公教人力新陳代謝之誘因，兼顧被保險人退休生涯規劃需求，爰參考勞保條例，建立彈性選擇提前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之規定。
第二十條 （刪除）	第二十條 依第十八條規定計得之每月可領養老年金給付，其保險年資每滿一年之給付率低於基本年金率時，仍	為確保私校教師之老年生活保障，援刪除其補扣繳之機制，由政府及其雇主負擔其財務責任。

	應按基本年金率計給；超過上限年金率時，應按上限年金率計給。 依第十八條規定計得之每月可領養老年金給付中，屬於超過基本年金率計得之金額，應按該超過金額百分之六十五計給（以下簡稱超額年金）；其餘百分之三十五應充作被保險人支領超額年金之財務責任。	
第二十一條 前條第二項所定超額年金，應由承保機關依本法審定後，通知負擔財務責任之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按月支給<u>承保機關</u>，由<u>承保機關加計應給付之老年年金一併給付予被保險人</u>。但私立學校之被保險人所領超額年金，由政府及學校各負擔百分之五十。 前項應負擔支給責任之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有改制（隸）、裁併、解散、消滅或民營化等情形，應依其情形，改由承受其業務之機關（構）學校或上級機關或法人主管機關或事業主管機關按月支給。 第一項所定應負支給及財務責任者有未支給或逾期支給情形，致被保險人蒙受損失時，應由各該負支給及財務責任之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或政府負責；如有爭議，應由其主管機關或上級機關協調處理之。 依第二十三條第四項、第七項，或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按原領<u>老年</u>年金給付金額之半數給與遺屬年金給付者，其原領老年年金給	第二十一條 前條第二項所定超額年金，應由承保機關依本法審定後，通知負擔財務責任之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按月支給被保險人。但私立學校之被保險人所領超額年金，由政府及學校各負擔百分之五十。 前項應負擔支給責任之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有改制（隸）、裁併、解散、消滅或民營化等情形，應依其情形，改由承受其業務之機關（構）學校或上級機關或法人主管機關或事業主管機關按月支給。 第一項所定應負支給及財務責任者有未支給或逾期支給情形，致被保險人蒙受損失時，應由各該負支給及財務責任之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或政府負責；如有爭議，應由其主管機關或上級機關協調處理之。 依第二十三條第四項、第七項，或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按原領養老年金給付金額之半數給與遺屬年金給付者，其原領養老年金給付包含超額年金時，比照本條規定辦理。	一、為確保被保險人老年給付之穩定性，於本條規定超額年金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應負擔部分應由承保單位代收轉付。

付包含超額年金時，比照本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u>老年</u>年金給付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自<u>申請</u>之日起，按月發給，至被保險人死亡當月止。 領受<u>老年</u>年金給付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即停止領受之權利，俟原因消滅後恢復： 一、再加保。 二、卸任總統、副總統享有禮遇期間。 領受<u>老年</u>年金給付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喪失領受之權利： 一、死亡。 二、依第十九條第二項後段所定未滿十五年而以十五年計給規定請領老年年金給付者，再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或本保險。是類人員有再任職之事實而未依其身分參加社會保險者亦同。 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四、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或犯刑法瀆職罪，或於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五、<u>在中國設有戶籍或領用中國護照。</u> <u>赴中國大陸長期居住，但未再中國大陸設有戶籍或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者，應改請領一次老年給付。其給付金額應扣除已領受之老年年金，給與其餘額，已無餘額者，不再計給。</u> <u>第二項第一款人員之老年</u>年金給付，其遺屬得就以下	第二十三條 <u>養老年</u>金給付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自符合請領條件之日起，按月發給，至被保險人死亡當月止。 領受<u>養老年</u>金給付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即停止領受之權利，俟原因消滅後恢復： 一、再加保。 二、卸任總統、副總統享有禮遇期間。 領受<u>養老年</u>金給付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喪失領受之權利： 一、死亡。 二、依第十九條第二項後段所定未滿十五年而以十五年計給規定請領<u>養老年</u>金給付者，再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或本保險。是類人員有再任職之事實而未依其身分參加社會保險者亦同。 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四、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或犯刑法瀆職罪，或於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前項第一款人員之<u>養老年</u>金給付，其遺屬得就以下方式之一請領；一經領受，不得變更： 一、請領一次<u>養老</u>給付者，應扣除已領受<u>養老年</u>金給付總額後，給與其餘額（以下簡稱一次<u>養老</u>給付之餘額）。 二、請領遺屬年金給付者，按原領<u>養老年</u>金給付金額	一、比照公務人員退休撫恤條例，若於中國設有戶籍或領用中國護照者，喪失其請領資格。 二、對於長期居住中國者，限制其改領一次老年給付，其給付金額應扣除已請領之老年年金金額。

下方式之一請領；一經領受，不得變更： 一、請領一次<u>老年</u>給付者，應扣除已領受<u>老年</u>年金給付總額後，給與其餘額（以下簡稱一次<u>老年</u>給付之餘額）。 二、請領遺屬年金給付者，按原領<u>老年</u>年金給付金額之半數，改領遺屬年金給付。 依第<u>四</u>項第二款規定喪失領受<u>老年</u>年金給付權利者，改給與依其實際加保年資應給與一次<u>老年</u>給付之餘額；已無餘額者，不再計給。 依第<u>四</u>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喪失領受<u>老年</u>年金給付權利者，改給與一次<u>老年</u>給付之餘額；已無餘額者，不再計給。 依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請領展期<u>老年</u>年金給付之被保險人，於領受給與之前死亡者，由其遺屬請領一次<u>老年</u>給付金額；其符合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條件之遺屬不請領一次<u>老年</u>給付金額時，得選擇按原得領<u>老年</u>年金給付金額之半數，改領遺屬年金給付；一經領受，不得變更。	之半數，改領遺屬年金給付。 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喪失領受養老年金給付權利者，改給與依其實際加保年資應給與一次養老給付之餘額；已無餘額者，不再計給。 依第三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喪失領受養老年金給付權利者，改給與一次養老給付之餘額；已無餘額者，不再計給。 依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請領展期養老年金給付之被保險人，於領受給與之前死亡者，由其遺屬請領一次養老給付金額；其符合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條件之遺屬不請領一次養老給付金額時，得選擇按原得領養老年金給付金額之半數，改領遺屬年金給付；一經領受，不得變更。	
第二十八條 被保險人死亡時，依下列規定給與一次死亡給付： 一、因公死亡者，給與三十六個月。 二、病故或意外死亡者，給與三十個月。但繳付保險費二十年以上者，給與三十六個月。 被保險人死亡時，其符	第二十八條 被保險人死亡時，依下列規定給與一次死亡給付： 一、因公死亡者，給與三十六個月。 二、病故或意外死亡者，給與三十個月。但繳付保險費二十年以上者，給與三十六個月。 被保險人死亡時，其符	一、將養老給付更改為老年給付。 二、對於已成就退休條件者，明訂其遺屬年金不應再加計其在加保年資，且遺屬年金應比照 23 條僅得領取老年年金之一半。

合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條件之遺屬不請領前項一次死亡給付，得選擇請領遺屬年金給付，並依平均保俸額，以保險年資滿一年，按百分之零點六五給付率計算，最高以給付百分之二十二點七五為限。畸零月數及未滿一個月之畸零日數，按比例發給。

被保險人加保年資未滿十五年而因公死亡者，其遺屬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時，得以十五年計給。

被保險人曾領取本保險或公務人員保險或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之老年給付者，其遺屬依前三項規定請領一次死亡給付或遺屬年金時，應扣除已領老年年金給付之年資或給付月數後，發給之；其合併前後給付，不得超過老年給付上限。

本保險失蹤退保之被保險人，其遺屬得於其死亡或受死亡宣告之日起，按退保當時之保險年資，依死亡或受死亡宣告當時之規定，請領一次死亡給付或遺屬年金給付。

請領本保險展期老年年金給付之被保險人於再加保期間死亡者，其遺屬不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或不合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條件時，應就本條所定一次死亡給付或一次養老給付金額，擇一請領；一經領受，不得變更。

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停止領受老年年金給付者，於再加保期間死亡，其遺屬不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或不合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條件時

合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條件之遺屬不請領前項一次死亡給付，得選擇請領遺屬年金給付，並依平均保俸額，以保險年資滿一年，按百分之零點六五給付率計算，最高以給付百分之二十二點七五為限。畸零月數及未滿一個月之畸零日數，按比例發給。

被保險人加保年資未滿十五年而因公死亡者，其遺屬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時，得以十五年計給。

被保險人曾領取本保險或公務人員保險或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之養老給付者，其遺屬依前三項規定請領一次死亡給付或遺屬年金時，應扣除已領養老年金給付之年資或給付月數後，發給之；其合併前後給付，不得超過養老給付上限。

本保險失蹤退保之被保險人，其遺屬得於其死亡或受死亡宣告之日起，按退保當時之保險年資，依死亡或受死亡宣告當時之規定，請領一次死亡給付或遺屬年金給付。

請領本保險展期養老年金給付之被保險人於再加保期間死亡者，其遺屬不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或不合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條件時，應就本條所定一次死亡給付或一次養老給付金額，擇一請領；一經領受，不得變更。

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停止領受養老年金給付者，於再加保期間死亡，其遺屬不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或不合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條件時

，應就一次死亡給付或一次老年給付之餘額，擇一請領；一經領受，不得變更。 <u>第五項及第六項之請領遺屬年金者，其再加保年資不予加計且遺屬年金應比照第二十三條第四項第二款辦理。</u> 第一項第二款但書所定繳付保險費二十年以上，包含已領老年給付之保險年資。	，應就一次死亡給付或一次養老給付之餘額，擇一請領；一經領受，不得變更。 第一項第二款但書所定繳付保險費二十年以上，包含已領養老給付之保險年資。	
第二十九條 前條一次死亡給付，應由亡故被保險人之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餘依序由下列受益人平均領受之： 一、子女。 二、父母。 三、祖父母。 四、兄弟姐妹。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遺屬為配偶、子女、父母或第五項但書所定領受者，得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或前條規定，選擇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並應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領受順序依前項規定。 前項遺屬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時，須符合下列條件： 一、<u>年滿六十歲或因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之配偶，且婚姻關係於被保險人死亡時已存續十五年以上且未再婚者為限。</u> 二、子女或第五項但書所定領受者，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未成年子女。 (二)因身心障礙且無謀生能力之成年人。 三、父母須年滿五十五歲且	第二十九條 前條一次死亡給付，應由亡故被保險人之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餘依序由下列受益人平均領受之： 一、子女。 二、父母。 三、祖父母。 四、兄弟姐妹。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遺屬為配偶、子女、父母或第五項但書所定領受者，得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或前條規定，選擇請領遺屬年金給付，並應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領受順序依前項規定。 前項遺屬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時，須符合下列條件： 一、配偶須未再婚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年滿五十五歲且婚姻關係於被保險人死亡時已存續二年以上。未滿五十五歲者，得自年滿五十五歲之日起支領。 (二)因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且婚姻關係於被保險人死亡時已存續二年以上。	一、配偶請領資格比照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條例之相關規定。 二、其餘相關領受人資格比照勞保規定。

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公務人員俸給法規所定二百八十俸點折算之俸額。

前項所稱無謀生能力之範圍，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亡故被保險人無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受益人時，由配偶單獨領受；無配偶時，其應領之一次死亡給付或遺屬年金給付，由第一項各款受益人依序領受。同一順序受益人有數人時，應共同具名並平均領受；有喪失或拋棄領受權者，由同一順序其他受益人平均領受。但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第一順序之領受人喪失或拋棄領受權者，由其子女代位領受之。

第一項所定同一順序受益人有數人時，得委任其中具有行為能力者一人代為申請；受益人均無行為能力者，由各受益人之法定代理人推派一人代為申請；因故無法共同請領時，其他受益人得分別按其擇領種類及本條規定之比例請領。承保機關核付後，另有未具名之同一順序受益人申請時，由具領之受益人負責分與之。

被保險人生前預立遺囑，於第一項受益人中指定領受人者，從其遺囑。無第一項受益人時，得由被保險人指定受益人。

亡故被保險人之遺屬依第二十一條第四項、第七項，或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分別請領一次老年給付餘額、一次老年給付金額或遺屬年金給付者，其遺屬範圍

二、子女或第五項但書所定領受者，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未成年。

(二)因身心障礙且無謀生能力之成年人。

三、父母須年滿五十五歲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公務人員俸給法規所定二百八十俸點折算之俸額。未滿五十五歲者，得自年滿五十五歲之日起支領。

前項所稱無謀生能力之範圍，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亡故被保險人無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受益人時，由配偶單獨領受；無配偶時，其應領之一次死亡給付或遺屬年金給付，由第一項各款受益人依序領受。同一順序受益人有數人時，應共同具名並平均領受；有喪失或拋棄領受權者，由同一順序其他受益人平均領受。但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第一順序之領受人喪失或拋棄領受權者，由其子女代位領受之。

第一項所定同一順序受益人有數人時，得委任其中具有行為能力者一人代為申請；受益人均無行為能力者，由各受益人之法定代理人推派一人代為申請；因故無法共同請領時，其他受益人得分別按其擇領種類及本條規定之比例請領。承保機關核付後，另有未具名之同一順序受益人申請時，由具領之受益人負責分與之。

被保險人生前預立遺囑，於第一項受益人中指定領

、請領順序、限制等，比照本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有關本保險死亡給付受益人相關規定辦理。 被保險人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死亡者，其死亡給付之受益人及其領受順序，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受人者，從其遺囑。無第一項受益人時，得由被保險人指定受益人。 亡故被保險人之遺屬依第二十三條第四項、第七項，或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分別請領一次養老給付餘額、一次養老給付金額或遺屬年金給付者，其遺屬範圍、請領順序、限制等，比照本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有關本保險死亡給付受益人相關規定辦理。 被保險人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死亡者，其死亡給付之受益人及其領受順序，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遺屬年金給付應自符合請領條件之日起，按月發給，至受益人死亡當月止。 領受遺屬年金給付之受益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停止其領受之權利，俟原因消滅後恢復： 一、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 二、失蹤。 三、前條第三項所定無謀生能力之遺屬已有謀生能力。 領受遺屬年金給付之受益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喪失其領受之權利： 一、死亡。 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四、前條第三項第一款之配偶再婚。	第三十條 遺屬年金給付應自符合請領條件之日起，按月發給，至受益人死亡當月止。 領受遺屬年金給付之受益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停止其領受之權利，俟原因消滅後恢復： 一、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 二、失蹤。 三、前條第三項所定無謀生能力之遺屬已有謀生能力。 領受遺屬年金給付之受益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喪失其領受之權利： 一、死亡。 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四、前條第三項第一款之配偶再婚。	一、比照公保老年年金請領資格之限制，增列於中國設籍或領用中國護照者。 二、比照第二十三條老年年金給付資格，長期居住於中國大陸者，應改領一次給付，

五、前條第三項第二款第一目之領受者已成年。 六、<u>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或領用中國護照。</u> <u>赴中國大陸居住，但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或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者，應改請領一次死亡給付。其給付金額應扣除已領受之老年年金、遺屬年金，給與其餘額，已無餘額者，不再計給。</u>	五、前條第三項第二款第一目之領受者已成年。	
第三十二條 <u>本保險之年金給付金額，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百分之五時，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即依該成長率調整之。</u>	第三十二條 依本法領受養老年金或遺屬年金給付期間，遇有公務人員俸給法所定折算俸額全面調整時，計給養老年金或遺屬年金給付所據平均保險俸（薪）額應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視政府財政與本保險準備金之財務盈虧，另定調整比率。 被保險人或其遺屬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一、請領展期養老年金給付。 二、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恢復領受養老年金給付。 三、依第二十四條第五項後段規定請領原未請領之養老年金給付。 四、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恢復領受遺屬年金給付。	一、比照勞保條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百分之五時，作為調整給付比率之參考依據。
第三十四條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因執行公務或服兵役致失能者及第二十八條所稱因公死亡者，指下列情形之一<u>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u>： 一、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 二、因公差遭遇意外危險或罹病。 三、因辦公往返或在辦公場	第三十四條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因執行公務或服兵役致成殘廢者及第二十八條所稱因公死亡者，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 二、因公差遭遇意外危險或罹病。 三、因辦公往返或在辦公場所遇意外危險。	一、致成殘廢者更改為失能者。 二、比照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條例，其因公死亡之認定因具有相關因果關係者。

所遇意外危險。 四、奉召入營或服役期滿，在往返途中遇意外危險。 五、於執行職務、服役、公差、辦公場所，或因辦公、服役往返途中，猝發疾病。 六、因盡力職務，積勞過度。 七、在服役期內，因服役而積勞過度，或在演習中遇意外危險。 前項第六款及第七款所定積勞過度，應由服務機關（構）學校列舉因公積勞之具體事實及負責出具證明書，並繳驗醫療診斷書。	四、奉召入營或服役期滿，在往返途中遇意外危險。 五、於執行職務、服役、公差、辦公場所，或因辦公、服役往返途中，猝發疾病。 六、因盡力職務，積勞過度。 七、在服役期內，因服役而積勞過度，或在演習中遇意外危險。 前項第六款及第七款所定積勞過度，應由服務機關（構）學校列舉因公積勞之具體事實及負責出具證明書，並繳驗醫療診斷書。	
第七節 生育給付		增列生育給付之章節
<u>第三十六條之一 被保險人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請領生育給付：</u> 一、<u>參加保險滿二百八十日後分娩。</u> 二、<u>參加保險滿一百八十一日後早產者。</u> 三、<u>參加保險滿八十四日後流產者。</u> <u>被保險人之配偶分娩、早產或流產者，比照前項辦理。</u>		一、新增條文 二、比照勞保條例，明訂生育給付之給付條件。
<u>第三十六條之二 生育給付標準，依下列各款辦理：</u> 一、<u>被保險人或其配偶分娩或早產者，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俸（額）給予分娩費三十日，流產者減半給付。</u> 二、<u>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者，除給予分娩費外，並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之一次給與生育補助費三十日。</u> 三、<u>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分娩費比例增給。</u>		一、新增條文 二、比照勞保條例，明訂生育給付之給付標準。

第三十八條 請領本保險給付之請求權，依行政程序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於前項期限內請領本保險給付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依保險事故發生時之規定辦理。 本保險定期發給之給付，其各期請求權時效，依第一項規定計算。	第三十八條 請領本保險給付之權利，自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當然消滅。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於前項期限內請領本保險給付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依保險事故發生時之規定辦理。 本保險定期發給之給付，其各期請求權時效，依第一項規定計算。	一、於第一項明訂其請求權比照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
第四十一條 依本法支付之各項給付，經承保機關核定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逾期給付係歸責於承保機關，或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政府者，其逾期部分應加給利息；其利率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本保險之定期給付，屬按月給付者，除核定當期外，各期給付至遲於次月底前發給。但本法及其施行細則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一條 依本法支付之各項給付，經承保機關核定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逾期給付係歸責於承保機關，或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政府者，其逾期部分應加給利息；其利率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本保險之定期給付，屬按月給付者，除核定當期外，各期給付至遲於次月底前發給。但本法及其施行細則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u>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赴國外、香港、澳門等地區超過一個月者，得申請改為每滿六個月發給一次。</u>	一、因涉及是否長期居留之問題，故刪除第三項。
第四十二條 本保險就下列情形有最優先受清償之權： 一、服務機關（構）學校或被保險人積欠之保險費。 二、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應繳還溢領或誤領之給付。 <u>三、私立學校未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負擔之給付。</u>	第四十二條 本保險就下列情形有最優先受清償之權： 一、服務機關（構）學校或被保險人積欠之保險費。 二、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應繳還溢領或誤領之給付。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就私立學校未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負擔之給付，有最優先受清償之權。	一、明訂私立學校未依照 21 條規定繳納其負擔金額時，本保險有最優先受清償權利。

提案人：吳宜臻 尤美女 潘孟安 柯建銘 陳其邁

尤委員美女等所提修正動議：

修 正 動 議	考 試 院 、 行 政 院 草 案	理 由
第三條 <u>本保險分為普通事故保險及職業災害保險，其給付種類如下：</u> <u>一、普通事故保險：失能、養老、死亡、眷屬喪葬及育嬰留職停薪五種給付。</u> <u>二、職業災害保險：失能、死亡、眷屬喪葬三種給付。</u>	第三條 本保險之保險範圍，包括殘廢、養老、死亡、眷屬喪葬及育嬰留職停薪五項。	對於已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後再次投保者，其所面臨之老年風險已存在，實無予以再次保障之必要。惟其於退休後再次投入職場為其職業選擇之自由，而對職場中可能面臨的職業災害仍有受到保護之必要，在此範圍內應許其加保本保險，遂將本法之保險分類，並設計不同給付內容。以免國家資源的浪費並兼顧人民之利益。
第六條 符合第二條規定之保險對象，應一律參加本保險（以下簡稱加保）之<u>普通事故保險，但已領本保險養老給付者，不在此限；其保險期間應自到職當日起，至退出本保險（以下簡稱退保）日止。</u> 被保險人應在其支領全額俸（薪）給之機關加保，不得重行加保。 本保險之同一保險事故，不得重複請領給付。 被保險人不得另行參加勞工保險、軍人保險、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其他職域社會保險）或國民年金保險。但本法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重複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或國民年金保險（以下簡稱重複加保）期間，發生第三條所列保險事故（以下簡稱保險事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予給付；該段年資亦不予採認；其所繳之本保險保險費，概不退還。但非可歸責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或被保險人	第六條 符合第二條規定之保險對象，應一律參加本保險（以下簡稱加保）為被保險人；其保險期間應自承保之日起，至退出本保險（以下簡稱退保）前一日止。 被保險人應在其支領全額俸（薪）給之機關加保，不得重行加保。 本保險之同一保險事故，不得重複請領給付。 被保險人不得另行參加勞工保險、軍人保險、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其他職域社會保險）或國民年金保險。但本法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重複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或國民年金保險（以下簡稱重複加保）期間，發生第三條所列保險事故（以下簡稱保險事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予給付；該段年資亦不予採認；其所繳之本保險保險費，概不退還。但非可歸責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或被保險人之事由所致者，得退還其所繳之保險費。	一、凡符合第二條被保險人資格者，其在職期間即應受本法之保障，惟考試院、行政院草案將保險期間設定為「承保之日起至退保前一日止」，將被保險人之保障繫於受保機關之行政作業時間，易造成被保險人之在職期間與保險期間出現落差，爰修正第一項之規定。 二、本保險為社會保險，凡符合第二條投保資格者，均應強制納保，惟對於已領本保險養老給付再投保者，所需保障的範圍應有不同，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之事由所致者，得退還其所繳之保險費。

被保險人具有下列各款年資之一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 一、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日以前之重複加保年資。
- 二、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之保險效力起算規定與本保險不同所致且不超過六十日之重複加保年資。

第五項人員之重複加保年資得併計成就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之條件。但不予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後，依規定得另受僱於固定雇主，擔任具有固定工作及薪給且屬其他職域社會保險應加保對象之職務者（以下簡稱依規定得重複加保者），自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之日起六十日內，得選擇溯自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之日起退保；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逾期未選擇者或選擇不退保者，其重複加保期間如發生保險事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予給付；該段年資亦不予採認。

前項人員之重複加保年資得併計成就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之條件，並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計給養老給付。

不符合本保險加保資格而加保者，取消其被保險人資格；其所繳保險費，比照第五項規定辦理；期間領有之保險給付，得自退還之自付部分保險費中扣抵；不足部分，應向被保險人追償。

被保險人具有下列各款年資之一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 一、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日以前之重複加保年資。
- 二、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之保險效力起算規定與本保險不同所致且不超過六十日之重複加保年資。

第五項人員之重複加保年資得併計成就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之條件。但不予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後，依規定得另受僱於固定雇主，擔任具有固定工作及薪給且屬其他職域社會保險應加保對象之職務者（以下簡稱依規定得重複加保者），自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之日起六十日內，得選擇溯自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之日起退保；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逾期未選擇者或選擇不退保者，其重複加保期間如發生保險事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予給付；該段年資亦不予採認。

前項人員之重複加保年資得併計成就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之條件，並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計給養老給付。

不符合本保險加保資格而加保者，取消其被保險人資格；其所繳保險費，比照第五項規定辦理；期間領有之保險給付，得自退還之自付部分保險費中扣抵；不足部分，應向被保險人追償。

第八條 本保險<u>普通事故保險</u>之保險費率為被保險人每月保險俸（薪）額百分之七至百分之十五；<u>職業災害保險</u>之保險費率由承保機關另定之。 前項費率應由承保機關委託精算機構，至少每三年辦理一次精算，每次精算五十年；精算時，第五條第二項所定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日以前之保險年資應計給之養老給付金額，不計入本保險之保險費率。 本保險主管機關應評估保險實際收支情形及精算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而需調整費率時，應報請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覈實釐定： 一、精算之保險費率與當年保險費率相差幅度超過正負百分之五。 二、本保險增減給付項目、給付內容或給付標準，致影響保險財務。 第一項所稱每月保險俸（薪）額，係以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俸（薪）給法規所定本俸（薪）或年功俸（薪）額為準。私立學校教職員比照公立同級同類學校同薪級教職員保險薪額為準釐定。但機關（構）學校所適用之待遇規定與公務人員或公立學校教職員俸（薪）給法規規定不同者，其所屬被保險人之保險俸（薪）額，由本保險主管機關比照公務人員或公立學校教職員之標準核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後，被保險人每月保險俸（薪）額，以不超過部長級之月俸額為限。	第八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率為被保險人每月保險俸（薪）額百分之七至百分之十五。 前項費率應由承保機關委託精算機構，至少每三年辦理一次精算，每次精算五十年；精算時，第五條第二項所定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日以前之保險年資應計給之養老給付金額，不計入本保險之保險費率。 本保險主管機關應評估保險實際收支情形及精算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而需調整費率時，應報請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覈實釐定： 一、精算之保險費率與當年保險費率相差幅度超過正負百分之五。 二、本保險增減給付項目、給付內容或給付標準，致影響保險財務。 第一項所稱每月保險俸（薪）額，係以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俸（薪）給法規所定本俸（薪）或年功俸（薪）額為準。私立學校教職員比照公立同級同類學校同薪級教職員保險薪額為準釐定。但機關（構）學校所適用之待遇規定與公務人員或公立學校教職員俸（薪）給法規規定不同者，其所屬被保險人之保險俸（薪）額，由本保險主管機關比照公務人員或公立學校教職員之標準核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後，被保險人每月保險俸（薪）額，以不超過部長級之月俸額為限。	配合第三條修正動議修正之。

第九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由被保險人自付百分之<u>四十</u>，政府補助百分之<u>六十</u>。但私立學校教職員由政府及學校各補助百分之<u>三十</u>；政府補助私立學校教職員之保險費，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別編列預算核撥之。 前項保險費應按月繳付；當月之保險費由各該服務機關（構）學校於當月十五日前，彙繳承保機關；<u>逾期未繳者，每逾一日加徵其應納費額百分之零點一滯納金；加徵之滯納金額，以至應納費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u> <u>加徵前項滯納金十五日後仍未繳納者，承保機關應就其應繳之保險費及滯納金，依法訴追。各該服務機關（構）學校如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其財產不足清償時，其主持人或負責人對逾期繳納有過失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u> <u>保險人於訴追之日起，在保險費及滯納金未繳清前，暫行拒絕給付。但被保險人應繳部分之保險費已扣繳或繳納於投保單位者，不在此限。</u> 被保險人應自付之保險費，各該服務機關（構）學校得於每月發薪時代扣。 被保險人依法退休（職）並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且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後再加保本保險職業災害保險者，其保險費應由各該服務機關（構）學校負擔。	第九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由被保險人自付百分之<u>三十五</u>，政府補助百分之<u>六十五</u>。但私立學校教職員由政府及學校各補助百分之<u>三十二點五</u>；政府補助私立學校教職員之保險費，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別編列預算核撥之。 前項保險費應按月繳付；當月之保險費由各該服務機關（構）學校於當月十五日前，彙繳承保機關；逾期未繳者，承保機關得俟其繳清後，始予辦理各項給付。其因而致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蒙受損失時，由服務機關（構）學校負責。 被保險人應自付之保險費，各該服務機關（構）學校得於每月發薪時代扣。 被保險人依法退休（職）並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且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後再加保者，其保險費應由被保險人自付百分之<u>六十七點五</u>，其餘百分之<u>三十二點五</u>應由政府或私立學校補助。	一、為確保保險財務是否健全，涉及社會保險制度的永續發展，於投保單位積欠應繳之保險費時，應設有滯納金、暫行拒絕保險給付及盡速依法訴追之等制度。又被保險人若已依法扣繳其應納之保險費於其服務機關（構）學校，則已盡法定繳費義務，各該服務機關（構）學校未按月繳付之不利益，不應該由被保險人承擔，此精神亦為大法官解字第 568 號所肯定，爰修正第二項、增訂第三、四項。 二、職災責任為雇主責任，因此關於投保本保險職業災害保險之保險費應由被保險人之各該服務機關（構）學校負擔。
第十二條 本法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原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或	第十二條 本法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原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或	一、基於社會保險原則，在職期間參加本保險之被保險人負起繳納保費之義務為事所

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已繳付保險費滿三十年，或繳付保險費未滿三十年而繼續繳付本保險保險費屆滿三十年之被保險人，在本保險有效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時，依本法規定，享有保險給付之權利。	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已繳付保險費滿三十年，或繳付保險費未滿三十年而繼續繳付本保險保險費屆滿三十年之被保險人，在本保險有效期間，其本保險之自付部分保險費，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全部由各該要保機關（構）學校負擔，並得於發生保險事故時，依本法規定，享有保險給付之權利。 <u>被保險人具有下列年資之一者，不適用前項規定：</u> <u>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生效後新進加保人員之年資。</u> <u>二、已領原公務人員保險、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或本保險養老給付之年資。</u> <u>三、依第六條第八項規定得重複加保期間之年資。</u>	當然。過去因公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職之薪資較低，爰設有投保本保險三十年以上者免繳保費由要保機關（構）學校全額負擔之規定，變相由人民負擔。惟今日其薪資水準提高，此規定已無合理存在之必要，基於社會公平，爰刪除之。 二、配合第一項修正，第二項針對第一項所設之例外規定亦無必要。
第十八條 <u>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被保險人依前條第三項規定請領養老年金給付者，其每月退休（職、伍）給與，加計每月可領養老年金給付之總和，不得超過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第四條第四款第二目現職待遇或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第四條第三款第二目現職待遇之一定百分比（以下簡稱退休年金給與上限）。</u> 被保險人依前項規定計得之每月養老年金給付率，於前條第四項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項所定退休年金給與上限，應依下列規定計算： 一、保險年資十五年以下，每滿一年，以百分之二計；第十六年起，每滿一年，以百分之二點五計，最	第十八條 被保險人依前條第三項規定請領養老年金給付者，其每月退休（職、伍）給與，加計每月可領養老年金給付之總和，不得超過其最後在職加投保俸（薪）額二倍之一定百分比（以下簡稱退休年金給與上限）。 被保險人依前項規定計得之每月養老年金給付率，於前條第四項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項所定退休年金給與上限，應依下列規定計算： 一、保險年資十五年以下，每滿一年，以百分之二計；第十六年起，每滿一年，以百分之二點五計，最高增至百分之八十。 二、保險年資未滿六個月者，以六個月計；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	一、我國公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職員之現職薪水並非投保俸（薪）額二倍，以此基準設定退休年金給與上限，並不合理。宜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第四條第四款第二目現職待遇或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第四條第三款第二目現職待遇為計算基準。 二、鑒於各國立法例合理的退休所得多訂於多在百分之六十至七十間，爰修正第三項第一款。

高增至百分之七十。 二、保險年資未滿六個月者，以六個月計；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 第一項所定每月退休（職、伍）給與，包含下列內涵： 一、被保險人支（兼）領之月退休（職、伍）給與或類此之非一次性離退給與。 二、被保險人支（兼）領之一次性退休（職、伍）給與、資遣給與、年資結算金或類此之一次性離退給與，應依平均餘命，按月攤提併入每月退休給與計算。 三、被保險人依規定領有其支（兼）領一次退休（職、伍）給與之每月優惠存款利息。 前項第二款所定一次性離退給與之按月攤提計算方式，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計。 第一項所定每月退休（職、伍）給與，包含下列內涵： 一、被保險人支（兼）領之月退休（職、伍）給與或類此之非一次性離退給與。 二、被保險人支（兼）領之一次性退休（職、伍）給與、資遣給與、年資結算金或類此之一次性離退給與，應依平均餘命，按月攤提併入每月退休給與計算。 三、被保險人依規定領有其支（兼）領一次退休（職、伍）給與之每月優惠存款利息。 前項第二款所定一次性離退給與之按月攤提計算方式，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第二十四條 被保險人符合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條件者，應自符合條件之日起三個月內選擇請領或不請領；逾期未作選擇者，視同選擇不請領。 前項人員選擇不請領者，仍得於第三十八條所定時效內請領。但屬於再加保者，於再次退保前，不得請領原有保險年資之養老給付；原有保險年資得併計再加保年資並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前項人員於再次退保時，併計原有保險年資及再加保年資後，符合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條件者，按其再次	第二十四條 <u>被保險人請領養老給付後再加保時，原領養老給付不得繳回；其原有保險年資不得合併計算。其再次符合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條件者，合併各次計給養老給付，不得超過養老給付上限。</u> <u>被保險人領受養老給付已達養老給付上限後再加保者，日後退休（職）、資遣或離職退保時，不再發給養老給付。但再加保期間未領取本保險其他給付者，其自付部分之保險費應加計利息發還。</u> 被保險人符合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條件者，應自符	一、刪除第一項，其他項次配合修正。 二、已領本保險養老給付而再投保者，僅得投保職業災害保險，其給付並不包括養老給付，且再投保期間之保險費應由其保險費應由各該服務機關（構）學校負擔，被保險人並無自付部分之保費，因此考試院、行政院草案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但書規定已無必要，爰刪除之。

退保時之平均保俸額給付；未符合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條件者，得請領原未請領之養老給付；得請領養老年金給付者，自再次退保之日起發給。 被保險人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選擇不請領且於第三十八條所定期限內死亡者，原未請領之養老給付得由其遺屬比照第二十三條第七項規定，請領一次養老給付或改領遺屬年金給付。	合條件之日起三個月內選擇請領或不請領；逾期未作選擇者，視同選擇不請領。 前項人員選擇不請領者，仍得於第三十八條所定時效內請領。<u>但屬於再加保者，於再次退保前，不得請領原有保險年資之養老給付；原有保險年資得併計再加保年資並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u> 前項人員於再次退保時，併計原有保險年資及再加保年資後，符合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條件者，按其再次退保時之平均保俸額給付；未符合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條件者，得請領原未請領之養老給付；得請領養老年金給付者，自再次退保之日起發給。 被保險人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選擇不請領且於第三十八條所定期限內死亡者，原未請領之養老給付得由其遺屬比照第二十三條第七項規定，請領一次養老給付或改領遺屬年金給付。	
第三十五條 被保險人之眷屬因疾病或意外傷害而致死亡者，依下列標準，給與喪葬津貼： 一、父母及配偶，給與三個月。 二、子女之喪葬津貼如下： （一）年滿十二歲，未滿二十五歲者，給與二個月。 （二）已為出生登記且未滿十二歲者，給與一個月。 符合請領同一眷屬喪葬津貼之被保險人有數人時，應自行協商，推由一人檢證	第三十五條 被保險人之眷屬因疾病或意外傷害而致死亡者，依下列標準，給與喪葬津貼： 一、父母及配偶，給與三個月。 二、子女之喪葬津貼如下： （一）年滿十二歲，未滿二十五歲者，給與二個月。 （二）已為出生登記且未滿十二歲者，給與一個月。 符合請領同一眷屬喪葬津貼之被保險人有數人時，應自行協商，推由一人檢證	一、本條所稱之父、母應以法律上之父、母為已足，爰刪除草案第三項。

請領；具領之後，不得更改。有協商不實，致損及其他被保險人權益時，由具領人負責。	請領；具領之後，不得更改。有協商不實，致損及其他被保險人權益時，由具領人負責。 <u>被保險人之生父（母）、養父（母）或繼父（母）死亡時，其喪葬津貼應在不重領原則下，擇一請領。</u>	
第三十八條 請領本保險給付之權利，自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起，因十年間不行使而當然消滅。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於前項期限內請領本保險給付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依保險事故發生時之規定辦理。 本保險定期發給之給付，其各期請求權時效，依第一項規定計算。	第三十八條 請領本保險給付之權利，自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當然消滅。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於前項期限內請領本保險給付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依保險事故發生時之規定辦理。 本保險定期發給之給付，其各期請求權時效，依第一項規定計算。	一、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總統公布行政程序法於第一百三十一條修正案，將人民對於行政機關之公法請求權時效修正為十年，爰配合修正第一項規定。
第四十八條 <u>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u>之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本法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施行前，已依法退休或資遣且符合請領養老年金給付條件者，得溯及適用本法關於請領養老年金給付之規定，不受第五十條規定限制。 前項人員已領取一次養老給付者，得於本法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施行後六個月內，一次全數繳回承保機關後，申請改領養老年金給付；逾期不得再申請改領。 被保險人於本法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施行前死亡者，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四十八條 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本法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施行前，已依法退休或資遣且符合請領養老年金給付條件者，得溯及適用本法關於請領養老年金給付之規定，不受第五十條規定限制。 前項人員已領取一次養老給付者，得於本法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施行後六個月內，一次全數繳回承保機關後，申請改領養老年金給付；逾期不得再申請改領。 被保險人於本法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施行前死亡者，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一、對於已發生之事實，法律之修正以不溯及既往為原則，惟若特別保障之需求，立法者得另予考量。有鑒於我國勞保自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開始施實年金給付後，我國軍、公、公立學校教職員、勞及國民年金被保險人之退休生活都已享有年金給付制度之保障。惟獨私立學校教職員未受任何保障，實為制度上之缺失。爰例外增訂本條規定，將養老年金給付之規定設定部分予以溯及適用。 二、又考試院、行政院草案對於溯及之定擴及於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之部分，實屬過渡保障，應予排除。

提案人：尤美女 吳宜臻 呂學樟
連署人：廖正井 王惠美

潘委員孟安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 三 條 本保險之保險範圍，包括殘廢、養老、死亡、眷屬喪葬、生育及育嬰留職停薪。

提案及連署人：潘孟安 尤美女 吳宜臻 林佳龍 劉建國

顏委員寬恒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八條修正為：

本保險之保險費率為被保險人每月保險俸（薪）額百分之七至百分之十五。

前項費率應由承保機關委託精算機構，至少每三年辦理一次精算，每次精算五十年；精算時，第五條第二項所定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日以前之保險年資應計給之養老給付金額，不計入本保險之保險費率。

本保險主管機關應評估保險實際收支情形及精算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而需調整費率時，應報請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覈實釐定：

- 一、精算之保險費率與當年保險費率相差幅度超過正負百分之五。
- 二、本保險增減給付項目、給付內容或給付標準，致影響保險財務。

第一項所稱每月保險俸（薪）額，係以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俸（薪）給法規所定本俸（薪）或年功俸（薪）額為準。私立學校教職員比照公立同級同類學校同薪級教職員保險薪額為準釐定。但機關（構）學校所適用之待遇規定與公務人員或公立學校教職員俸（薪）給法規規定不同者，其所屬被保險人之保險俸（薪）額，由本保險主管機關比照公務人員或公立學校教職員之標準核定之。

前項每月保險俸（薪）額，以不超過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俸（薪）給法規所定最高俸（薪）額為限。但被保險人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修正施行前已參加本保險者，仍依原規定標準繼續加保。

提案人：顏寬恒 廖正井 王惠美

連署人：呂學樟

王委員惠美等所提修正動議：

修 正 動 議 條 文	考 試 院 版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第十七條 被保險人依法退休（職）、資遣，或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十五年且年滿五十五歲以上而離職退保時，給與養老給付。 養老給付之請領方式及給與標準如下： 一、一次養老給付：保險年資每滿一年，給付一點二個月；最高以給付三十六個月為限。	第十七條 被保險人依法退休（職）、資遣，或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十五年且年滿五十五歲以上而離職退保時，給與養老給付。 養老給付之請領方式及給與標準如下： 一、一次養老給付：保險年資每滿一年，給付一點二個月；最高以給付三十六個月為限。	一、為方便民眾申領老年給付，爰增列第七項規定被保險人請領本保險與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時，得向任一保險人同時請領，並由受請求之保險人按其各該保險之年資，依規定分別計算後合併發給，並由他保險人撥還屬他保險應負擔之部分。 二、依現行規定，勞保與國民年金年資可以銜接，但公保

二、養老年金給付：保險年資每滿一年，在給付率百分之零點六五（以下簡稱基本年金率）至百分之一點三（以下簡稱上限年金率）之間核給養老年金給付，最高採計三十五年；其總給付率最高為百分之四十五點五。

三、依前二款規定計算給付月數或給付率之年資有畸零月數及未滿一個月之畸零日數，均按比例發給。

依第一項規定請領養老給付之被保險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給與養老年金給付：

- 一、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十五年以上且年滿六十五歲。
- 二、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二十年以上且年滿六十歲。
- 三、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三十年以上且年滿五十五歲。

被保險人請領養老年金給付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養老年金給付應依基本年金率計給：

- 一、依法資遣。
- 二、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十五年以上而離職退保。
- 三、支（兼）領之月退休（職、伍）給與係由下列權責單位負最後財務責任：
 - （一）政府機關（構）或學校。
 - （二）政府機關（構）或學校與被保險人共同提儲設立之基金。但所設基金屬個人帳戶者，不在此限。

二、養老年金給付：保險年資每滿一年，在給付率百分之零點六五（以下簡稱基本年金率）至百分之一點三（以下簡稱上限年金率）之間核給養老年金給付，最高採計三十五年；其總給付率最高為百分之四十五點五。

三、依前二款規定計算給付月數或給付率之年資有畸零月數及未滿一個月之畸零日數，均按比例發給。

依第一項規定請領養老給付之被保險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給與養老年金給付：

- 一、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十五年以上且年滿六十五歲。
- 二、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二十年以上且年滿六十歲。
- 三、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三十年以上且年滿五十五歲。

被保險人請領養老年金給付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養老年金給付應依基本年金率計給：

- 一、依法資遣。
- 二、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十五年以上而離職退保。
- 三、支（兼）領之月退休（職、伍）給與係由下列權責單位負最後財務責任：
 - （三）政府機關（構）或學校。
 - （四）政府機關（構）或學校與被保險人共同提儲設立之基金。但所設基金屬個人帳戶者，不在此限。

與勞保卻因年資不能合併計算，導致勞工、公教人員如身份轉換，不僅原本的勞保年資無法延續，未來公保年金上路後，更可能因各該保險年資均未達請領老年年金之年資條件，最終無任何保險老年年金可領之窘境，也因而造成公、私部門間人才難以流通。

三、為確保其老年經濟生活安全，消除人才流動障礙，爰參照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二條與勞工保險條例第七十四條之二規定，增訂被保險人之保險年資未達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之年限條件，而併計勞工保險之年資後已符合者，亦得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俾使勞工與公務員的退休權益獲得更充分保障。

被保險人已依第三項規定請領養老年金給付者，再支（兼）領前項第三款所定月退休（職、伍）給與時，其原經承保機關審定之養老年金給付率如超過基本年金率，應自再支（兼）領月退休（職、伍）給與之日起，改按基本年金率計給。

依第一項規定請領養老給付之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以支領一次養老給付為限：

- 一、未符合第三項養老年金給付條件。
- 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或犯刑法瀆職罪，或於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 三、依第四十五條規定準用本法之外國人。

依第一項規定請領養老給付之被保險人具有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之保險年資且符合第三項各款條件之一者，可選擇依本條規定請領養老年金給付，亦得選擇請領一次養老給付；一經領受，不得變更。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被保險人符合本保險及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請領資格者，得向任一保險人同時請領，並由受請求之保險人按其各該保險之年資，依規定分別計算後合併發給；屬他保險應負擔之部分，由其保險人撥還。

前項被保險人之保險之年資，未達請領老年年金給

被保險人已依第三項規定請領養老年金給付者，再支（兼）領前項第三款所定月退休（職、伍）給與時，其原經承保機關審定之養老年金給付率如超過基本年金率，應自再支（兼）領月退休（職、伍）給與之日起，改按基本年金率計給。

依第一項規定請領養老給付之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以支領一次養老給付為限：

- 一、未符合第三項養老年金給付條件。
- 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或犯刑法瀆職罪，或於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 三、依第四十五條規定準用本法之外國人。

依第一項規定請領養老給付之被保險人具有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之保險年資且符合第三項各款條件之一者，可選擇依本條規定請領養老年金給付，亦得選擇請領一次養老給付；一經領受，不得變更。

付之年限條件，而併計勞工保險之年資後已符合者，亦得請領老年年金給付。		

提案人：王惠美 顏寬恒 吳宜臻 廖正井

潘委員孟安等所提修正動議：

院版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二十條修正草案

第 二 十 條 依第十八條規定計得之每月可領養老年金給付，其保險年資每滿一年之給付率低於基本年金率時，仍應按基本年金率計給；超過上限年金率時，應按上限年金率計給。

依第十八條規定計得之月可領養老年金給付中，屬於超過基本年金率計得之金額，除私立學校教職員應按該超過金額計給外，其餘人員應按該超過金額百分之六十五計給（以下簡稱超額年金）；其餘百分之三十五應充作被保險人支領超年金之財務責任。

提案及連署人：潘孟安 吳宜臻 尤美女 林佳龍 劉建國

潘委員孟安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十七條 被保險人於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後退保而未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者，其保險年資予以保留，俟其符合本保險、勞工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養老給付請領資格者，得向任一保險人同時請領，並由受請求之保險人按其各該保險之年資，依規定分別計算後合併發給；屬他保險應負擔之部分，由其保險人撥還。

前項保險人於各該保險之年資，未達請領養老年金給付之年限條件，而併計他保險之年資後已符合者，亦得請領養老年金給付。

被保險人發生失能或死亡保險事故，被保險人或其遺屬同時符合本保險、勞工保險或國民年金保險給付條件時，僅得擇一請領。

第一項年資之保留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考試院核定之。

提案及連署人：潘孟安 吳宜臻 尤美女 林佳龍 劉建國

尤委員美女等所提修正動議：

修 正 條 文	考 試 院 、 行 政 院 版	說 明
第六節 眷屬喪葬津貼、生育給付及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第六節 眷屬喪葬津貼及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本節增設生育給付
第三十五條之一 被保險人或其配偶分娩、早產或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得請領生育給付，其給付標準如下： 一、分娩或早產者，按其分娩或早產當月給付二個月	無	一、本條新增。 二、被保險人或其配偶若遇到分娩、早產等事由，將因產後休養或新生兒誕生而突然增加家庭支出。為安定被保險人之生活，爰有增設生育

，流產者減半給付。 二、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比例增給。		給付。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潘維剛 吳宜臻 廖正井

吳委員育昇等所提修正動議：

案由：有鑑於社會保險老年給付目的在保障老年生活，被保險人過早領取養老年金給付不僅將造成保險財務負擔，且公教人員保險與勞工保險請領給付條件不一致，將照成援引比照，增加社會不安，故提出比照勞保老年年金給付之規定，於「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第十七條增列第四項及第五項，明定被保險人應於年滿六十歲時始能領取養老年金給付，如提早請領應給予減額年金，並比照勞保逐步提高請領基準至六十五歲為止。

目前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年滿六十歲、年資滿十五年者得請領老年年金給付，如提早領取，最多可提前五年，每提前一年，給付金額須減給百分之四，最多減給百分之二十。自開辦第十年（民國一百零七年）調高一歲，以後每二年調高一歲至六十五歲為止。如依現行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第十七條之規定通過，將造成勞工年滿五十五歲、投保年資滿三十五年，請領減額為百分之八十之年金給付，但公教人員保險領取全額年金給付，造成不公，引發爭議。爰提出修正如下：

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第十七條增列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被保險人未滿六十歲請領養老年金給付者，每提前一年，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給付金額減給百分之四，最多減給百分之二十。」

「前項請領年齡於民國一百零七年調高為六十一歲，其後每二年提高一歲，至六十五歲為止。」

提案人：吳育昇 呂學樟 廖正井

連署人：王惠美

呂委員學樟等所提修正動議：

案由：有鑑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本保險被保險人須於九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以後退出本保險者，始有本條有關本保險保留年資之適用；復以保留年資退保者於本保險之權利及義務，應以其退保當時之法律事實及規定為準。為期明確，杜絕爭議，然因配合政府民營化政策退出公教人員保險轉投勞工保險之原公營事業員工，其投保年資未經其意願遭國家強制中斷，應予納入請領年金範圍內。爰提出修正如下：

「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二十七」第二項修正為：「前項人員除配合政府民營化政策退出公教人員保險轉投勞工保險之原公營事業員工外，所具本保險保留年資已領取補償金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提案人：呂學樟 廖正井 王惠美

連署人：吳育昇

公教人員保險法草案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動議對照表

修正動議條文	考試院、行政院提案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七條 被保險人於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後退保而未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者，其保險年資予以保留，俟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得由原服務機關（構）學校，以其退保當時之保險年資，依退保當時之規定，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 一、於參加勞工保險或軍人保險期間依法退休（職、伍）。 二、領受國民年金保險老年給付。 三、年滿六十五歲。 前項人員除配合政府民營化政策退出公教人員保險轉投勞工保險之原公營事業員工外，所具本保險保留年資已領取補償金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一項人員於本法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施行後退保而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時，符合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者，得請領養老年金給付，並自申請之日起發給。	第二十七條 被保險人於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後退保而未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者，其保險年資予以保留，俟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得由原服務機關（構）學校，以其退保當時之保險年資，依退保當時之規定，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 一、於參加勞工保險或軍人保險期間依法退休（職、伍）。 二、領受國民年金保險老年給付。 三、年滿六十五歲。 前項人員所具本保險保留年資已領取補償金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一項人員於本法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施行後退保而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時，符合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者，得請領養老年金給付，並自申請之日起發給。	一、修正本條第二項規定。 二、依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本保險被保險人須於九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以後退出本保險者，始有本條有關本保險保留年資之適用；復以保留年資退保者於本保險之權利及義務，應以其退保當時之法律事實及規定為準。為期明確，杜絕爭議，然因配合政府民營化政策退出公教人員保險轉投勞工保險之原公營事業員工，其投保年資未經其意願遭國家強制中斷，應予納入請領年金範圍內，爰修正明定之。 三、本保險、勞工保險、軍人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同為政府為保障參加各該保險者老年經濟安全所設制度，茲為符合養老（老年）給付制度建制之意旨及配合國民年

		金保險施行後建構全面性社會安全網絡政策，被保險人退出本保險後，如符合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條件，於法定請求權期限內自得隨時請領，至如不合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條件或退保時符合請領條件，逾法定請求權期限未請領者之保險年資均予保留，俟確定離開職場後再請領。又為保障退出本保險後未具有其他職域社會保險或國民年金保險年資者之老年經濟安全，爰參考上述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請領年齡，配合增訂於年滿六十五歲時得請領之規定。 四、所稱「於參加勞工保險或軍人保險期間依法退職(伍)」，依現行本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一條之一規定，指退保後參加勞工保險並領受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或退保後參加軍人保險並檢附退伍證明或軍人保險退伍給

		付證明。另，銓敘部九十九年三月三日部退一字第 0 九九三一五三七一五一號令釋略以，九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以後退出本保險並僅改投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未參加普通事故保險）者，須俟其再「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法規退休（依法退職）時」，另檢附權責單位出具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法規核付退休金之證明文件，得比照本條規定，請領養老給付。上開將於本法施行細則規定。 五、適用本條規定者如係於本保險養老給付年金化後退出本保險，於依本條規定請領養老給付時，如符合本法養老年金給付請領年齡及保險年資規定，得依相關規定請領養老年金給付。

主席：有委員對本案提出附帶決議。

A：生育給付納入公教人員保險給付完成後，行政院應於半年內修正現有以公務預算給付公教人員生育補助之規定，避免有雙重領取的現象。

提案及連署人：吳宜臻 尤美女 潘孟安 林佳龍 劉建國

C：有關適用本法之被保險人，自本法三讀通過後，其生育給付應改由本保險準備金支應，政府不得再以任何非法制化之生活津貼名義給予生育補助。

提案人：吳宜臻 廖正井 呂學樟 陳其邁 尤美女

主席：報告委員會，條文及修正動議宣讀完畢，現在進行逐條審查。

請問各位，對本案名稱照考試院、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一章章名照考試院、行政院提案及吳委員宜臻等提案章名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一條照考試院、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二條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請銓敘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哲琛：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第二條，有很多委員提出修正案，第一個重點是私校教職員從公保轉到勞保，但現在政策已做成決定，私校教職員還是要留在公保，所以現在已經沒辦法走回頭路了。第二個重點是蔣委員乃辛所提的公保及勞保年資合併計算的問題，我們現在正針此跟行政院及勞委會密切協商中，初步的決議是年資會合併計算，有關支給的比率、如何去分攤等，則要再進一步協商，原則上我們是贊成合併計算，謝謝。

主席：換句話說，就是年資可以併計，成就退休條件是嗎？

張部長哲琛：是。

廖委員正井：張部長，你剛才講政策已經決定私校教職員納入公保，請問私校教職員是否同意？

張部長哲琛：同意。

廖委員正井：但是公務人員協會的意見是希望以後新進公務人員不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改為加入勞工保險，因為現在勞工保險第一層的所得替代率保障年金是 54.25%，是「721」的比率。

張部長哲琛：對！絕對是比我們好。

廖委員正井：那要怎麼辦？

張部長哲琛：可是制度要歸制度，既然進入公務人員的體系就一定要走公保及公務人員的退休撫卹制度，這兩層年金合併的所得替代率應該不會比勞工低。

廖委員正井：第二個問題是蔣委員乃辛的第二個意見，雖然立意很好，但是你剛才講到將來如何計算年資、政府負擔及個人保費部分如何計算等，我看將來可能會因人而異，就算是以電腦計算也是非常困難的事情，這部分你們有沒有算好？不要到時候又窒礙難行。

張部長哲琛：應該不會，到時候我們會跟勞委會研究出一個可以計算的方式。

廖委員正井：你的意思是可以把蔣委員乃辛的意見納入考試院的版本裡面嗎？

張部長哲琛：年資合併計算在修正草案條文裡面已經有所規定，原則也已經確定，至於公保及勞保如何合併計算、如何分擔……

廖委員正井：王委員惠美對此也有提案。

張部長哲琛：原則上我們也是支持王委員的意見。

廖委員正井：所以你認為要照王委員的意見把它納到條文裡，但不應該列在第二條。

張部長哲琛：王委員的意見分成二個部分，第一是年資要不要合併計算，舉例來說，現在不論公保

或勞保，成就支領月退金、支領年金的條件是一定要服務達 15 年，如果沒有服務到 15 年，則不論勞保或公保都會落空，對於這些人就很不公平。第二是譬如公保年資 10 年，勞保也是 10 年，按照現在的規定會兩者都落空，這樣是不公平的，所以經過我們跟委員溝通，這兩個 10 年可以合併為 20 年來成就退休條件，我們基本的想法是選在什麼地方退，就只能支領那邊的年金，也就是如果是以勞工身分退休，就是依勞保規定。

廖委員正井：剛剛提到公務人員協會希望加入勞保，引發本席想到保障年金——也就是你們所講的第一層年金可是不要按照職業別，也就是不管任何職業，大家都一樣，有差異的是所得年金，可否朝此方向努力？

張部長哲琛：我們可以研究……

廖委員正井：我的意思是說現在年金既然要改，就沒有必要急著在制度裡設計，不然將來軍公教和勞工、國民年金的差距會愈來愈大，因此我建議重新思考，對於保障年金，不管軍公教和勞工都一樣，一體適用，差別則是在所得年金的部分。

張部長哲琛：我完全同意廖委員的意見，基礎年金是一個國家及政府對於所有的老百姓，不管資歷別為何，應該都有退休後的基本照顧，所以世界上其他國家在基礎年金部分的所得替代率都是一致的，可是現在我們的各種退休制度及年金，建立的時間先後都不一樣，而且沒有整合，這是個人目前感到很憂慮的一點。而且我也希望這個法能通過，讓立法院做成決議要求行政院負責此事情，就整個年金制度的整合在短期內儘速提供構想。

廖委員正井：你講的話不是矛盾嗎？你希望過，又希望做整合，那應該趁這個時候開始整合啊！

張部長哲琛：在下一個階段嘛。

王委員惠美：那我們就等經建會的東西出來再審啊。

廖委員正井：現在民進黨的版本裡面根本沒有三層制，因此本席才說不要再講基礎年金、職業年金，以後就稱為保障年金跟所得年金，保障年金就是軍公教跟勞工大家一體適用，以維持最低的基本生活費，然後讓所得年金有差別就好。這部分要在制度面裡去談，因此本席建議今天這個部分還是要保留，不要急著通過，再去研究一下。

陳委員其邁：請問有公務員身分又兼具勞工身分的大概有多少人？

張部長哲琛：大約 4 萬多人。

陳委員其邁：人數也不少，假如年資併計，選擇勞保或公保有什麼不同，你們至少要稍微試算一下給我們看看到底財務負擔是多少啊！

張部長哲琛：目前來講，到時候如何分攤，有關支付的各種金額，現在還沒有達成共識，等到行政院跟各委員達成共識的時候，我們會試算並把資料提供給各位。

陳委員其邁：我建議試算兩種最極端的例子，那我們就知道落點大概會落在那裡，比較清楚財務狀況到底是怎麼樣，不然你現在說年資併計可以成就退休條件，然後選擇一方領月退，但在勞保方面，勞委會的意見當然是顧好自己的財務，到時候還是會發生繳少領多的狀況。

張部長哲琛：勞保的所得替代率是 1.55%，所以如果全部在勞保這邊支領的話，勞保財務會出問題，我們會再跟勞委會和行政院溝通，並把這 4 萬多人分類，哪些是以勞保退休，哪些是以公保退

休，按照不同身分退休，支領不同的給付額所產生的影響為何？我們會把數據再算一下並提供給各位參考。

廖委員正井：部長這樣講不對喔！其實很簡單算嘛！我在勞工 10 年，我就按照那 10 年算勞工的部分，我在公務員 15 年，我就按照 15 年算公務員的部分，這樣分開去計算，最後每一個月應該領多少錢就可以算出來。你在那邊繳保費多少年，給付多少，公務員繳多少年，保險費率多少、給付多少，就是這樣子區隔嘛。

張部長哲琛：實際上很多委員有不同的意見，舉例來說，一個人當公務員 8 年，當勞工 9 年，一共是 17 年，兩者都不成就退休條件，蔣委員乃辛的意見就是 8 年加 9 年是 17 年，如果他選擇以勞工身分退休的話，就等於有 9 年的勞工時間，再從 8 年的公務員部分移 6 年到勞工部分來成就 15 年的退休條件，至於公務員剩下的 2 年，就領取一次金。他是用這種方式計算，而不是共同分擔，所以這部分還需要溝通，因為每個委員都有不同的想法。不過目前行政院跟我們已經有了初步的共識，就是年資合併計算，而且只能支領一個月退金，對此大家基本上想法都是一致的，至於怎麼支領、如何分攤，我們再進一步協商，等到最後進行黨團協商時再提出來。

廖委員正井：現在勞工是以 12 年、公務員是 10 到 15 年計算，你連這個都沒有整合好，要怎麼辦？

張部長哲琛：現在都 15 年。

廖委員正井：勞保條例中的規定是 12 年，行政院、考試院提案對這部分都沒有整合。

張部長哲琛：那是俸額的問題，是計算基礎的問題。

廖委員正井：計算基礎都不一樣，你要怎麼整合？

王委員惠美：基本的年資應該要去整合吧。

陳委員其邁：對於年資合併超過 15 年應該讓他選擇一個月退，這個道理上講得過去，現在的問題是在「分擔」，錢到底是誰出？因為勞保假如沒有成就領月退的條件，那一次領對勞保當然是負擔比較輕的，現在這 4 萬多人突然加進來，因為勞保給付率達 1.55%，假如勞保年資夠長的話，當然會選在勞保這邊領月退，月退跟本來只能一次領相比，金額就差多了，這個錢到底是……

張部長哲琛：這就是現在勞委會比較顧慮的部分，我們當初有個共識，看這 4 萬多人有多少人最後在職是勞工，有多少人最後在職是公務員，這兩者有所區別，如果是在勞工部分就在勞保支領，如果是公務員部分就在公保支領，所以不是全部都在勞保支領。

王委員惠美：部長，這個是可以討論的，如果勞保條件好的話，我最後一年可以回去勞保，還是一樣達到那個效果，所以你這個東西叫做「多慮」，你們首先要做的是把公保和勞保的年資予以合併，否則到時候平均的年資要怎麼去計算？第二是可以分開計算，比如勞保 10 年，所得替代率是 1.55%，公保年資幾年，所得替代率多少，一起算出來就 OK 啦！

張部長哲琛：我們就是這樣算。

陳委員其邁：部長，我認為勞保財務負擔不應該增加，所以你們要分擔多一點，現在如果是月退的話，勞保的支出勢必增加，因為繳少領多嘛，這算是多出來的。

張部長哲琛：就公務人員退休準備基金及退撫基金來講，公保準備金的財務狀況是相當不錯的，如

果要公務人員多負擔的話，很可能會把公務人員部分拖垮，第二是現在公保準備金從 88 年以後……

陳委員其邁：你也不能因為這樣就增加勞保基金的負擔。

張部長哲琛：我們是講道理的，一定找出道理讓雙方都能夠接受，88 年以後公保準備金也不是國庫貼補，公保準備金如果提撥費率不夠，為了自給自足還是要提高保險費率。

陳委員其邁：部長大概誤會我的意思了，我的意思是說，這些有公務人員身分的勞工，我贊成年資併計擇一領月退金，但我現在講的是「分擔」，這些人過來後在這邊領月退，這些錢到底要怎麼分擔，大家要算好，我是認為不應該增加勞保基金的支出，所以假如是有公務人員身分的勞工轉到勞保這邊並請領月退金的話，原來勞保基金的財務如何跟公保基金的財務計算，這個帳要算清楚，但是不能犧牲勞保基金及勞工的權益，所以你算給我看，我就知道了。

潘委員維剛：對於第二條有關對象的部分，基本上本席贊成廖委員正井的意見，照理講公保及勞保應該是可攜帶式，這樣可以讓我們全國的人民都在一個健全的保險制度下，我覺得這樣更符合公平正義。所以有關勞保及公保的競合問題，應該要去計算一些公式出來，以及研究該如何做、如果時間上不允許，到底該怎麼做、階段上要何時做等，這是第一點。第二是我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以前就已經審過，當時我們知道私校退休基金已經快要倒閉了，所以勢必要趕快修正，讓它納入正軌，看看到底是要符合公保或是符合勞保，而且他們一直沒有所謂的「年金」，勞保年金上路之後，相差不到一個月，國民年金也上路了，唯獨私立教職員是年金的孤兒，其中也包含國營事業具有公務人員身分的這批人，所以在決定對象的時候，我覺得我們必須做一些思考，有些委員認為既然今天要對此進行審查，就要有一致性，不能有追溯條款。但是大家應該還記得，當時我們審議時是說要私立的教職員納入勞保，也對此做了決議，但最後卻沒有實施，後來我們又說會很快納入年金，但是也一拖再拖。本委員會當初做的決議是以 99 年 1 月 1 日做為起點，換句話說，無論法律何時通過都可照此一決定來處理。今天，私立學校教職員到底能不能回溯？這部分大家必須要思考。如果大家認為不要有這麼多例外，我建議就把私立學校教職員回歸勞保，原因為何？今天部長在座，勞委會的代表也在座，為什麼私立學校教職員不能參加勞保？為什麼他們不屬於勞保，若他們願意參加勞保，為什麼不是勞保？而且當時銓敘部也願意把所有的錢回撥給勞委會。還有一點，剛才陳委員也表示不希望再增加勞保的相關費用，但實際上勞保條例有一條政府撥補的規定，就由政府來撥補嘛！政府每一年能不能撥一定的經費預算進去，這樣才能真正解決問題。照現在的狀況來看，勞保一年的虧損，包含隱藏性負債，因為不是所有義務人都依法提撥，高達一兆兩千億元耶！您是專家，部長曾做過主計長，你要知道一兆兩千億元相當於國家一年的總歲收，現在我國一年的總歲收才一兆兩千億元，所以這部分如果大家避而不談，也解決不了問題。我認為處理此事必須符合公平正義原則，我覺得我們應該一併思考，如果每個人只是片段地去做所謂公理正義的詮釋，最後卻產生不公理、不正義的結果，那就枉費我們今天就此案進行全面性的修正，在這一點不釐清之前，我覺得我們沒辦法繼續審下去。

主席：報告委員會，現在先處理時間問題，若各位無異議，早上就審查到 12 點 30 分。

第二條規範的是保險對象而已，至於陳其邁委員跟潘維剛委員以及其他委員所提的意見，有

些可以採取附帶決議的方式，到後面再討論，好不好？

潘委員維剛：那就要保留，因為這是有連帶關係的，否則一旦定義下去，就成定案囉，所以這一條要保留喔。

張部長哲琛：再跟潘委員報告，第一，立法院在審查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以及有關的勞保條例時，大家都有一個共同的想法，目前唯一沒有年金化的就是私校教職員的部分，私校教職員在 88 年之後又併到公保裡面，私校教職員一共有六萬多人，他們強烈要求從公保移到勞保，當時立法院就做成主決議，決定從 99 年 1 月 1 日開始要移到勞保，這是第一點說明。第二，可是立法院做成這個決議之後，行政院，尤其是勞委會堅決反對。實際上以前我也跟各位委員溝通過，站在銓敘部的立場，我們並不反對，當時公保準備金一共兩千多億元，我們也曾算過，如果要切割，大概要拿兩百多億，因為私校教職員這部分共有 6 萬人，而公保總投保人數總共有 59 萬人，所以我們可以切兩百多億撥到勞保。不過，基於很多政策上考量，行政院堅決反對，所以最終私校教職員還是留在公保，所以這等於是政策決定了。第三，如果他們在勞保，給付額是 1.55，至於留在公保，按照公保計算的結果，原先我們算 0.6，現在調到 0.75，但 0.75 還不到勞保的一半，所以私校教職員在協調當時就強烈反映，假設按照一般人全部還是按照 0.75 計算，他們沒辦法接受，所以當時我們曾在行政院協商，我們可以提高到 1.3。基於行政院的政策考量，我們這次修公保條例時，還是將私校教職員這部分保留在公保裡面，以上說明，謝謝。

潘委員維剛：太複雜了，應該把這兩塊都切出來，應該把公保的回歸公保，然後這些……

張部長哲琛：這一點要問勞委會，主要是勞委會不接受。

潘委員維剛：這部分請勞委會說明，本席認為應該把私立學校教職員以及具有公務人員身分的勞工回歸勞保，讓整個公保年金單純化，這樣將來事權會比較單純。

主席：請勞委會勞工保險處石處長說明。

石處長發基：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其實剛才提到的勞保潛藏債務不是一兆兩千多億，而是七兆三千多億，減去現在擁有的基金五千多億，潛藏債務總額大概是六兆七、八千億元。第二部分……

潘委員維剛：我講的是一年的債務，請你算一下，你們一年的債務大概是多少？你講的是總額，我問的是一年的潛藏債務。

張部長哲琛：前一次計算和這次計算的結果就增加了……

潘委員維剛：增加了一兆兩千億，你去看一下。

石處長發基：向委員報告，事實上包括私立學校教職員大概有六萬五千多人，另外國營事業單位大概有四萬多人，在這種情況下，大家會想到可不可以把私立學校教職員以及國營事業單位一起併入，但是我們當年討論時發現有一個滿大的公平性的問題。因為到目前為止，凡是勞保跟公保本身都有一個保留年資的計畫，比如公務人員退休之後參加勞保，此時是各算各的，各領一次給付，但是如果改為年金化，正如剛才張部長所言，我們在研究兩邊裡面如何可以成就讓他領取年金，可是如果把私立學校教職員這些人移過來，當年他們的想法，比如有人參加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的年資 25 年，轉到勞保的年資譬如才 3 年，此時把 25 年加上 3 年，希望領取 28 年的勞保老

年給付，這部分是滿有困難的，為什麼呢？各位想想看，很多勞保的被保險人至少要參加勞保 15 年才夠資格領年金，這些私立學校教職員才 25 年，過去根本對勞保都沒有一天的貢獻，反而馬上把他的年資併進來，當時很多勞工朋友就抗議，所以這其中涉及公平的問題。

潘委員維剛：主席，我跟他講，他根本搞不清楚我的問題所在。你今天所講的是例如我在公家單位退休，然後我再去保勞保，然後我要合併計算，這未來機制怎麼算？還沒有算嘛！這要可攜式才有這個問題，對不對，部長？如果將來改為可攜式才會有這個問題，屆時如何合併計算，可以再考慮，根本不是我今天所談的議題。我今天的議題是這 10 萬人，包括私立學校教職員 6 萬人以及具有勞工身分的公務人員 4 萬人，這 10 萬人是不是在這一次修法中將其切割清楚。具有勞工身分的公務人員本來就是雙重身分，對不對？所以這部分我們本來就該釐清。還有，私立學校教職員原來就是投保勞保，他們後來才轉成投保公保，為什麼勞保可以轉成公保？這裡面有沒有什麼問題呢？這都可以算的嘛！你一定要符合讓大家稍微犧牲一點或稍微怎麼樣，大家願意就過來了，然後再轉回來，所以我認為這部分並沒有那麼大的爭議。我覺得如果制度這麼複雜，反而不好處理，所以本席贊成進行切割，如果把私立學校教職員這部分轉回來，你們有沒有什麼意見？而且銓敘部也答應把錢撥進來，對不對？那時我們也說了要撥款進來。還有一點，例如政府直接編列預算，我們那時也說過如果公保基金倒了怎麼辦？本來政府就要撥補預算來支持，所以你們也不要擔心啊，對不對？未來要怎麼改革再說嘛！所以本席認為行政院應該考慮進行切割處理。

石處長發基：向委員報告，剛才我們有估算過，如果把六萬多名私立學校教職員移過來，估計整個平均餘命，大概需要一千五百多億；另外，如果把四萬多名勞工撥過來，估計差不多要一千三百多億。所以，剛才張部長提到如果撥二百多億，這跟原來談到的勞保給付，二者之間的數據實在差太遠了。

吳委員宜臻：本席要提醒潘委員，公保和勞保的投保薪資等級不一樣，所以勞委會要講清楚，國營事業和私立學校投保的薪資等級不同，若在勞保沒有改變之前就併進來，搞不好權利受損的有可能是國營事業和私立學校這些人。前陣子行政院對投保薪資等級好像有一個共識還是默契，就是只提高 1,000 元還是多少，對不對？連本委員會決議建議至少提到廖委員當時提案的六萬多元，好像也都不予參採。我覺得這一點應該要一併考量，就是在撥過來之前，其實它後面的制度有可能會影響到原來國營事業和私立學校人員投保的等級，會導致如果在全部成就條件退休時，搞不好所請領的養老給付部分也會影響到，我覺得這部分也要一併做研究。我同意在方向上一定要解決過去反反覆覆的部分，看是要怎麼做，可是我覺得這個要講清楚，本席要提醒這部分。

廖委員正井：我們現在可以發現問題所在了。第一，私立學校教職員所要爭取的是什麼？就是要年金嘛！不是要一次給付、一次領退，他最大的目的就是要爭取年金。第二，為什麼公務員看了這次年金改革以後會說不要公保，而想要轉到勞保，原因為何？很清楚就是負擔比例的問題，公務員變成 60%、40%，反觀勞工是自付 20%，雇主負擔 70%，政府負擔 10%，所以勞工的負擔低了，給付率還是維持 1.55%，他們的所得替代率是 54.25%。站在政府機關來講，勞委會就說不願意由你來負擔，考試院就大方接受了，變成將來會增加你們的財務負擔。

今天我們要徹底解決這個問題，如果你們就這樣唬弄過去的話，我覺得對公務員來講也不公

平，原本儲存了這麼多錢，一下被你們進來挖走一大塊，他們也抗議啊！因此，如何保障年金以及做到不要有職業差別，這才能真正解決問題，所以本席一直建議這部分不要急，大家坐下來，行政院、考試院再研究如何整合起來，做到讓職業別達到公平，這樣就放在哪裡都一樣啊！現在出現一個很奇怪的現象：公務員不想適用公務員年金，反而想適用勞保年金，這不是很奇怪嗎？你們要去探究這個原因嘛！所以，本席覺得今天不能就這樣唬弄過去，建議先保留，因為後面的條文還會再討論到，不能就照行政院、考試院版本，最後可能會造成一個問題，就是前面已經通過了，而後面變成不適格了，這會有問題的。

主席：第二條就暫保留。

潘委員維剛：請教石處長，你們說人員轉過來會缺一千多億，是這樣嗎？還是如果要領月退，用餘命去算，他未來還要再繳錢。我們要以現在這個切點，不能算到以後，否則那還得了？你們計算餘命，勞保基金大概虧損多少？

石處長發基：大家之所以比較希望轉到勞保，除了勞保所得替代率 1.55%，但是勞保的費率目前只有 8%，講白一點，幾乎是進來一個，虧損就擴大一個。可是就公保而言，剛才理事長也報告過，幾乎是完全集中準備，所以才有 0.65%；如果轉過來之後，剛才委員說，未來還有十幾年，可是問題就是進來之後，大家的錢全部放在這裡，比較先達到條件化的人，可能就領的多一點，但那是後面還沒有成就條件勞工的錢，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還是對勞保的財務有衝擊。

潘委員維剛：我覺得你們沒有精算清楚嘛！你有時候做的比較是把後面的一起算進來了，那到現在為止到底是多少？你不能現在就講後面的數字，應該要講前面到底是多少，這樣子才會精確，對不對？

主席：勞委會要準備一下，不要答非所問，委員所問的問題和你們的答復完全南轅北轍，這樣很嚇人，本來好好的一個政策，怎麼被你們講得好像……

廖委員正井：剛才石處長講對了，為什麼勞委會不想接私立學校？他已經點出來了嘛！

陳委員其邁：剛才石處長提到，假如把公保的年資保留，帶進來勞保，會增加一千三百多億支出，對不對？

石處長發基：國營事業部分是一千三百多億，私立學校是一千五百多億。

陳委員其邁：剛才部長講，成就退休條件時，年資是併計的，所以會增加你們的財務支出，這些有公務員身分兼具勞工身分的人過來你們這邊，你們的支出會增加多少？簡單講，本席是替你們要錢。

石處長發基：我知道委員的意思，最主要是希望把一千多億的部分再減去他們可能帶過來的錢。

潘委員維剛：不是這樣子啦！是不是找一位比較熟悉的人來答復？

陳委員其邁：我再重複一次，現行規定是不能合併年資、成就退休條件，我們現在將之合併，這樣是合理的，而不管是在公保領月退，還是在勞保領月退，就是只能擇一。

石處長發基：這沒有擇一的。

陳委員其邁：假如在勞保退休，當然就在勞保這邊領月退，但是因為原來沒有成就退休條件合併年資時，不能領月退，現在可以領月退，你們的支出當然比原來只能領一次退還要多，本席現在問

的是這部分會增加多少錢，這些錢要去向公保基金要，不能由勞保基金代墊這筆錢，這不合理嘛！對不對？我現在是幫你們要錢，你告訴我大概差多少錢。

石處長發基：最近蔣乃辛委員在主持一個平台，我們正在按照不同的條件來算出這個金額，所以我們目前正在計算這個金額，計算出來之後再向委員報告。

主席：有關這部分，大家一時半刻說不清楚，也講不明白，我們是不是提一個附帶決議，到時候請他們提供相關的數據，否則他們現在也無法立即拿出來，而且第二條已經暫保留了，我們現在繼續處理第三條。

針對第三條，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

吳委員宜臻：陳委員其邁、吳委員宜臻所提修正動議加了一個生育，尤委員美女的版本也有。

主席：請銓敘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哲琛：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修公保法的時候為什麼沒有加生育這個部分，最主要就是因為目前行政院訂定了一個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根據這個要點，如果軍公教人員生育的話，政府就編列預算發給生育補助，因為那邊有，所以這邊才沒有。基本上，我們不反對，不過如果這邊要納進來，就怕兩邊會重複支領，這樣對其他人就會不公平，所以在政策上我尊重立法委員的意見，但是我個人認為不能夠重複支領，以上說明，謝謝。

吳委員宜臻：現在每年領取生育給付的人數和總金額大概是多少？

張部長哲琛：這部分的預算是編在人事行政總處。

主席：請人事行政總處顏副人事長說明。

顏副人事長秋來：主席、各位委員。關於生育補助費，101 年度我們補助了 22,711 人，金額是 12 億 9,011 萬 2,669 元。

主席：這是公務人員的部分嗎？

顏副人事長秋來：就是軍公教人員，金額並不多。

主席：本席要提醒各位委員，各縣市也有不同的生育補助，那個部分沒有算在裡面，這主要是軍公教人員的部分。

陳委員其邁：勞保的生育補助一年是多少？

廖委員正井：應該要請勞委會說明。

張部長哲琛：勞工現在是領一個月，公務人員則是二個月，如果要納到這邊，我們初步的構想也是二個月，就是維持原來的標準。其次，如果定為二個月，對於公保準備金的影響有二，第一，提撥的費率會提高到 0.36%，其實並沒有很多；第二，因為各自分擔 35%、65%，政府要負擔的金額會增加 5.5 億，可能比人事行政總處所說的 12 億少了很多。

王委員惠美：勞保只有一個月，公保卻是二個月，就保險制度來講，這樣是不對的。

主席：那生育補助到底要不要納進來？

王委員惠美：在公部門有一部分的人是保勞保，在勞保有給付一筆，公家還是有編列預算，所以這些基層人員就是兩筆都領。

陳委員其邁：勞保只有女性才有領生育補助。

王委員惠美：配偶也有。本席想問這樣是否有違法，因為公家有一個支給要點，但是他們本身又是保勞保。

張部長哲琛：支給要點是行政命令，而且是政府每年編列預算，所以並不違法。

林委員佳龍：主席，本席有參與提案，但是本席還會提一個附帶決議，因為本來公保是用支給要點，是另外編列預算，所以本席會提附帶決議，就是在完成將生育補助納入公教人員保險給付之後，行政院應於半年內修正現有以公務預算給付公務人員生育補助之規定，避免有雙重領取的現象，這一定要作成附帶決議，因為這樣才完整。委員之所以提這一條，就是因為私校的教職員完全沒有勞保，也沒有用公保的支給要點來處理，這一群人就會被漏掉，所以本席主張將生育補助的部分也納進去，這樣就可以涵蓋私校教職員。

陳委員其邁：勞委會還沒有說明。

顏副人事長秋來：我來補充報告，因為保險是一種危險分擔，當事人要繳保費，生活津貼則是由政府給付，所以這是兩種不同的概念，一個是保險的概念，一個是公家給的給付。

陳委員其邁：是因為生小孩比較危險，所以要分擔嗎？可是像公務人員生小孩就沒有危險分擔的概念。

顏副人事長秋來：繳保費本來就是要分擔風險。

尤委員美女：保險包括失能、養老、死亡、眷屬、喪葬等等，所以生育本來就應該要放在保險裡面，現在政府用國家的預算，又是依據一個行政命令，一直在發給津貼，而且私校教職員不是保勞保，所以不能領生育津貼，也沒有公保，不能領公務員的福利支給，變成他們生小孩什麼都領不到。但是如果是在公部門裡面保勞保的人，既可以領勞保的生育給付，又可以領公務員的生育津貼，兩邊都可以領，變成有人什麼都領不到、有人領太多，這就是因為制度有矛盾之處。我們這一次修法就是要針對這些不平等的制度儘量拉平，所以本席建議應該把生育給付放在保險，因為這本來就應該是屬於保險，政府用行政命令去發給津貼根本就不合理，所以應該要刪掉，委員對此都已經有提案，這兩者應該要搭配去處理。

顏副人事長秋來：我們不反對將生育的部分納入公教人員保險法去處理，但是對於原來的生活津貼這個部分，我們希望能夠給行政院檢討的時間和空間，謝謝。

吳委員宜臻：其實直接講明就好了。

陳委員其邁：你們就是要領兩筆，這樣更可惡，今天大家不分黨派都認為應該要把私校教職員、公務員和勞工的權益拉平，你們都說不反對，可是還是繼續發放，這樣有道理嗎？

吳委員宜臻：對這些具有公務員身分的人原來是給二個月，勞保則一直都是一個月，如果你們擔心我們採齊頭式的平等，在納入公保以後拉平變成一個月的話，那你們就在待遇支給要點或其他相關法令裡面明文規定去加以補償，因為這是雇主的責任。但是你們應該要從保險的角度去處理生育給付，不要變成是政府編列預算去發這二個月的部分，本席覺得這樣很奇怪。本席非常反對你們所說用生活津貼的概念，本席要再次強調，像勞工就沒有生活津貼，你們的論述不一致，這樣叫勞工情何以堪？難道勞工就不需要生活津貼嗎？所以你們基本上的理論就不對，請你們講清楚到底要放在哪邊會比較適合，要給多少、法制上要如何處理，這些問題都應該要討論清楚。

廖委員正井：顏副人事長，就算要反對這個部分，也是考試院來反對，所以你不要再講了。

顏副人事長秋來：我沒有反對。

廖委員正井：本席認為，照道理應該是考試院反對納到保險裡面去，現在既然考試院都不反對了，那就納進來，這樣公務預算就有多一點錢可以用，不是更好嗎？

顏副人事長秋來：我再重新報告一次，我們沒有反對將生育的部分納入公教人員保險給付的範圍內，因為看到幾位委員提出附帶決議，我就順便報告一下。

廖委員正井：下午再講，已經 12 時 30 分了。

主席：生育的部分是否納入？你們同意嗎？

張部長哲琛：贊成。

尤委員美女：我還有一個修正動議。

吳委員宜臻：請問副人事長及銓敘部，第三條的文字是採吳委員宜臻、陳委員其邁的版本？還是採哪個版本？

陳委員其邁：勞委會尚未回答我的問題，我剛才問你的問題，你還沒回答我，即勞保一年給付多少生育補助費？

石處長發基：一年是 30 億左右。

陳委員其邁：本人才可以領生育補助？還是配偶也可以領？

石處長發基：只有女性被保險人本人生產才可以領，早產和分娩有，但是流產沒有，第七十六條之一規定得很清楚。

主席：這另外再談，還沒談到那邊，不要談得這麼遠好不好？我有請你上台嗎？搞不清楚！

石處長發基：（在台下）因為剛剛委員……

主席：尊重主席好不好？請回座。第三條的部分還有尤委員美女等人所提修正動議，針對尤委員美女等人所提修正動議，請問張部長有無意見？

張部長哲琛：葉委員宜津的版本是增加「生育」2 字，尤委員美女等人所提修正動議則是將「殘廢」改為「失能」，因為後面有很多條文牽涉到「殘廢」和「失能」，這部分到最後再看看是否要修正，所以這部分是否暫時採葉委員宜津的版本，就是納入「生育」即可。因為後面有很多條文牽涉到「殘廢」和「失能」，所以是否要調整屆時再做通案考慮，先不在這邊做處理，謝謝。

主席：本條是保留？還是照葉委員宜津的版本通過？

潘委員維剛：還要討論。

主席：如果還要討論，那就保留。

吳委員宜臻：吳委員宜臻、陳委員其邁所提修正動議第三條有增列生育給付，也有將殘廢給付改為失能給付，這樣比較符合現在保險給付，比較沒有再去處理殘廢、全殘、半殘這樣的概念，而養老給付則改成老年給付，也就是說，吳委員宜臻、陳委員其邁的版本有做文字修正，再加上增列生育給付，所以本席建議最好採我們版本的文字，這樣會比較一致，謝謝。

潘委員維剛：本席認為暫保留，因為後面還要再討論這部分，所以現在採哪個版本可能都不適當。

主席：第三條就暫保留。

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王委員惠美：早一點啦！

尤委員美女：我還有職業災害的部分。

主席：對，現在暫保留，好不好？

陳委員其邁：你剛剛的裁示是說第三條等一下回來再討論？

主席：對，是暫保留，暫保留的意思是回過頭來我們還會繼續討論，最後我們會再討論。

陳委員其邁：下午不談這一條了？

主席：會啊！暫保留的條文一定會談的。

陳委員其邁：OK。

吳委員宜臻：是繼續從第三條開始談？還是回過頭來再談？

主席：回過頭來再談。

尤委員美女：我的部分還沒處理啊！

林委員佳龍：本席建議將生育放在育嬰前面，我有另外一個提案，請一併納入討論。

主席：好，下午再一併討論。

王委員惠美：下午早一點開會好不好？

主席：下午 2 時繼續開會。謝謝。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第三條暫時保留。

尤委員美女：主席，第三條有關職業災害保險的部分還沒處理。

主席：這一條暫時保留，我們等一下再回過頭來處理。

現在進行第四條。

本條有吳委員宜臻等提案，內容和考試院提案條文相同，請問各位，對第四條照考試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五條。

本條有潘委員孟安等提案條文。

吳委員宜臻：關於第五條，潘委員孟安的版本裡有一個部分是過去本委員會一直在提的，就是關於保險準備金投資內容適當公開的問題，而潘委員等提案條文是要求按月上網公布，我想知道銓敘部對於這個部分有什麼樣的意見。本席也覺得這樣的提案其實不錯，因為我們過去一直覺得如果沒有適當監督投資收益情形，就會不清楚狀況，每次都是到了快虧損了再去清算或結算，才去看報告。針對這個問題，銓敘部能否回應或說明？

主席：請銓敘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哲琛：主席、各位委員。潘委員的提案條文要求儘量揭露準備金相關資訊，實際上我們目前確實有揭露準備金的資訊，我們有按月、按季揭露。潘委員提案條文提到應公布有關保險準備金運用規模與資產配置、收益率，我們都有按月公告。至於投資股票類別比率、持股成本及買賣資

訊，我們半年予以揭露，揭露內容目前四大基金都是一致的。我們建議將「按月」改為「按期」，我們會揭露，在有關公保準備金的辦法中定出哪些是按月公布、哪些是按季公布及哪些是半年公布，定明以後，相關辦法也會送到大院來備查。

以上說明，謝謝。

吳委員宜臻：部長剛剛說保險準備金運用規模與資產配置、收益率目前是按月公布，持股內容、持股成本及買賣資訊則不宜按月公布，所以部長建議改為按季公布或每半年公布。我雖然也同意做文字修正，但是我希望能夠將剛剛部長的說明放進立法說明裡，至少寫入備註，才能顯示我們審查本法時現況是如此，將來如果還有不足之處，我們才能去調整和因應。部長，好不好？

既然部長同意，那就麻煩議事人員把剛剛部長說明的那段話加入立法說明中。主席，可以嗎？

主席：就放在立法說明裡。

吳委員宜臻：對，就是在潘委員孟安等提案第五條文字上參採部長的意見，改成「按期」或「定期」，後面的立法說明欄裡增加部長剛才回應的話。謝謝。

主席：換句話說，就是照考試院提案通過，並在立法說明欄裡增列……

吳委員宜臻：沒有啊！就是在潘委員孟安等提案條文中增列。

主席：增列的話，放在哪裡比較好？

吳委員宜臻：放在最後一項，就是第五項，文字改成「本保險準備金應按期上網公布有關保險準備金運用規模與資產配置、收益率、投資股票類別比率、持股成本及買賣資訊。」但是在相對應的立法理由裡，除了潘委員孟安等提案條文中原有的部分外，最好是把剛剛部長回應時提到的公告現況加進去，這樣的話，我們在解釋按期公布的原因時會比較清楚，至少是以現在的狀況來做一個基準。

主席：第五條照潘委員孟安等提案條文，並增列第五項，將「按月」改為「按期」，「前項」改為「本保險準備金」，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六條。

本條有尤委員美女等提出修正動議。

尤委員美女：其實這一條和第三條有關，牽涉到被保險人領年金後再去工作能否重新加保的問題，按照制度的設計，如果他們重新加保，就不能領老年給付，如果他們沒有退保，就要把他們繳的保費退還給他們，為什麼要有這麼複雜的設計？他們已經有老年給付了，現在因為他們再度投入工作，就要再次加保，而再次加保的部分又有老年給付，就變成保費是重疊的，如果他們沒有發生事故的話，保費就可以退還，而保費中政府負擔 32.5%，所以就變成政府多負擔這些錢，我認為這是沒有必要的，像勞保，再次就業加保的被保險人可以投保職業災害保險，因為工作時有可能因為遭遇職業災害而死亡或失能，需要有保險來保障，但是這部分沒有把老年給付放進去，所以費率不像現在的保險這麼高，所以我們認為應該把這兩部分分開來設計。

主席：針對這部分，尤委員美女等所提修正動議建議修正第一項，增加部分文字。

請銓敘部退撫司呂司長說明。

呂司長明泰：主席、各位委員。針對本條委員的修正意思，我們瞭解，如果要做修正，是不是可以在第三條把委員的意思納進來，第六條就不要做修正，大體上如果要修正第三條，我們會把它分成兩類，一個是領過養老給付的，另外一個是領取養老給付還沒有領完或是根本沒有領過養老給付的，區分為兩類來處理。第一類已經領過養老給付的人，他們將來的保險就不包含再領養老給付，相對的，我們會在第二十四條退保費的部分一起做刪除處理，是不是回頭再談第三條時再一併處理，第六條就照考試院、行政院會銜版本通過，好不好？

主席：第三條是保留，可以回頭再處理。

第六條照考試院、行政院版本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七條跟吳宜臻委員的提案條文一樣，所以，第七條照考試院、行政院版本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對第二章章名照案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針對第八條吳委員宜臻、尤委員美女及顏委員寬恒均有修正動議。

吳委員宜臻：我的版本第一項是針對保險費率的部分，本席建議寬列一個 range，並非以 15%當作最上限，修法上應該有一個適當的範圍，本席不懂為什麼銓敘部要限縮在 15%，第一項的部分是 7%到 20%。

養老給付就是老年的部分，這個精算的費率如果跟當年的費率相差 5%以上的話，原則上應該要做調整，本席認為這個跟退撫與其他的一併考量做調整，在公保部分是不是也一併做處理？

尤委員美女：我的部分一樣是這裡面沒有老年給付，它的費率也要調降，這兩個應該是不同的費率，你們要做精算，是不是？

主席：請銓敘部退撫司呂司長說明。

呂司長明泰：主席、各位委員。針對吳委員所提法定費率上限提高到 20%的部分，我們將來會按實際精算的結果做處理，這個部分沒有問題。另外，針對正負相差 5%的部分，我們在第三項第一款有做規範，就是精算結果如果相差幅度超過正負 5%就要調整費率的機制。

關於尤委員所提意見，我們在第 9 條負擔費率的部分一併做處理，就是在處理第三條的同時會處理第 9 條。

主席：針對顏委員寬恒所提修正動議，請呂司長說明。

呂司長明泰：主席、各位委員。顏委員所提的是保費率的問題，就是將來所有的保費可不可以定一個上限，類似現在的勞保是 43,900 元，顏委員等建議公保將來公務人員簡任 14 職等希望維持 800 俸點 53,075 元上限，對這部分，考試院的考量是，目前我們的保俸沒有上限，像總統、副總統可以更高，院長級的也會更高，這一次考試院已經拉到部長級的 95,250 元，就是我們已經處理到 95,250 元，是不是可以按照考試院、行政院會銜的版本，因為這已經有做調整，不要再調整到那麼低？

主席：以前沒有上限，總統是另外一個，現在拉到跟部長級一樣高的上限，在第 52 頁最後一項，是不是？

呂司長明泰：對。

吳委員宜臻：如果費率相差 5% 以上，要逐年至少調整 0.5% 到最適費率。這是本席的文字。如果保險基金的餘額足以支付未來 20 年當然就予以調整，上次修正退撫條例時，我們將同樣的文字放在退撫條例，陳委員其邁跟本席的版本採用同樣調整費率的文字，就是至少有逐年調整 0.5% 的概念，退撫是不是可以同樣參採？

呂司長明泰：就這部分，因為公保跟退撫基金的財務管理制度不一樣，公保是完全提存準備，只要有缺口馬上就要補足，不容許差多少就不用調，不用調的結果就會把債務移給後面的人去扛，就是公保這部分一定要足額提撥，只要有缺口就馬上要足額提足，它不可以有缺口，這就是公保的財務能夠穩健的關鍵。

主席：公保主要是儲金制，是不是？

呂司長明泰：它是完全足額的提撥。

主席：所以，應該沒有這個問題，是不是？

呂司長明泰：0.5% 是沒有意義的，公保一定要足額提撥，它沒有辦法慢慢來。謝謝。

吳委員宜臻：請問現在的費率是多少？

呂司長明泰：目前是 8.25%，8.25% 的結果是平衡費率。

吳委員宜臻：目前是平衡的嗎？

呂司長明泰：對。

吳委員宜臻：針對退撫的部分，我們討論的是逐年逐步調整到最適費率，現在公保沒有不足的問題，足額的費率是 8.25%，是不是？

呂司長明泰：對，將來年金化會到 9.19%，這一定要足額。

吳委員宜臻：不需要每年至少逐步做 0.5% 調整的文字嗎？

呂司長明泰：不需要。

吳委員宜臻：針對養老給付跟老年給付文字要如何做修正？

呂司長明泰：因為憲法規定考試院的職權叫養老。

主席：那就不要改，好不好？

吳委員宜臻：文字的部分，到時候我們回頭再來考慮，對每一條，本席都會提意見，確立整個文字修正包含殘廢跟失能確定要調整統一，最後請主席再來確認幾個文字修改部分是否要一致。

尤委員美女：剛剛銓敘部提到第八條，有養老給付跟沒有養老給付兩種的費率不一樣，第九條是講政府跟保險人的負擔，應該在第八條處理，不應該是第九條，對不對？

呂司長明泰：在第九條第一項會做文字調整，這是兩種不同的保險型態，沒有養老給付的費率一定會比有的低很多。

尤委員美女：應該在第八條第一項做處理，是不是？

呂司長明泰：這個沒有關係，如果要在這邊加，就在這邊一起來處理。

尤委員美女：因為第八條是處理費率的部分，第九條是處理負擔的部分，兩者是不一樣的，所以這個部分要保留。

呂司長明泰：一定會處理這個問題，第三條條文大家有共識要這樣改，那這裡就一併處理，這會連

同處理。

主席：第八條暫保留。

接下來處理第九條，本條是否暫保留？

尤委員美女：剛才的第八條是暫保留，第八條立法理由的第五點提及，考試院那時候是政務與常務人員退休年資得併計之設計，而我們那時候在談政務人員的時候，不是說那個年資不能併計嗎？

所以這部分是否也應該要一起配合修改？

主席：對，要配合修改。第九條呢？

尤委員美女：第九條和第八條有連帶關係。

主席：那就暫保留。

尤委員美女：對，但是還有關於被保險人逾期繳費的問題，這裡面牽涉到被保險人已經繳保費給私立學校，結果學校沒有去繳保費，依照保險的原則，若沒有繳保費就會停止給付，後來大法官會議解釋說，雖然他沒有繳保費，但是不能停止給付，也就是說，這裡會牽涉到他已經繳保費給學校，但是學校沒有去繳，你們把它變成對被保險人不利，其實你們不能再停止給付，所以這裡應該加上，承保機關若逾期繳費應該收滯納金，因為通常保險都有這樣的性質，若你應該繳納而不去繳納，這個時候就應該要有滯納金的規定。

主席：這部分請銓敘部說明一下，的確有可能會發生這種情形，如果私立學校經營不好、出狀況時，可能就會如此。

尤委員美女：所以就要對學校訴追，可是不能把這個不利益歸於這個學校老師，因為被保險人每个月的薪水都已經先被扣這部分了。

呂司長明泰：因為我們公保辦了幾十年下來，私立學校從民國 69 年到現在也還沒有發生過要繳滯納金的問題，所以，我們當初在設計這個條文時，也覺得以目前私立學校和公部門發薪時間不一樣的情形來看，私立學校一定是月底，甚至下個月初，可是公教人員一定是在月初，在處理上為了避免大家弄混了，所以我們就沒有設計滯納金規定。後來我們在條文中設計，如果沒有繳，我們就暫時不發給當事人養老年金，其實是有一點宣示性的作用，目的是在提醒學校不要有這個問題，而過去是沒有發生過滯納金的問題，所以，是否可以不要增訂滯納金的機制？

尤委員美女：大法官會議曾經針對這個問題作出第五六八號解釋，其實現在倒閉的私立學校越來越多，不是應該由學校自己負擔？

呂司長明泰：我們不擔心這部分，因為私立學校的保險或退撫費用，教育部是固定撥給他們的，如果這部分專款專用，私校根本不會吃掉，一定會繳過來。

尤委員美女：你是說私立學校的保險費整個是由教育部負擔？

呂司長明泰：對，他們的保費其實是教育部補助的。

主席：教育部也有補助私立學校一些經費，如果這些學校沒有繳的話，事實上，教育部就已經可以代扣了，政府撥給他們的經費大概也夠用了。

尤委員美女：所以學校不必自己去繳保費，是不是？

主席：要。

呂司長明泰：政府相對負擔 32.5%，學校相對負擔 32.5%，學校那部分大概就是我們剛才講的……

主席：教育部還有其他補助時，這只是審核標準之一，所以，應該還不至於收不到。

呂司長明泰：不至於啦！因為過去已有這麼久的歷史，幾十年下來還沒有碰過這種 case。

尤委員美女：我們最主要是擔心影響到教師的權益，因為被保險人已經繳了，最後不要因為學校沒有繳，造成被保險人無法請領給付。

呂司長明泰：不會啦！照過去的經驗，每個學校都瞭解，這是所有教職員的福利，學校一發薪就先扣繳了。

主席：教育部本身應該還有，這沒問題，那第九條……

吳委員宜臻：大家都忘記我的第九條了。尤委員的條文重點是在滯納金，我的比較嚴重吧？銓敘部回應一下吧！除了比例的部分 40%和 60%的差別之外，主要是雇主所要負擔的部分，在銓敘部的版本中，私立學校教職員由政府 and 學校各補助 32.5%，但是本席的版本是各負擔 30%；然後最後一項，針對超額的部分到底應由誰來補助、支付，基本上，依照銓敘部的版本是政府和私立學校各自負擔，可是本席的條文很清楚，就是由服務機構、學校來負擔、補助，也就是所謂的雇主，其中的差異，請問銓敘部有什麼意見？

主席：請銓敘部退撫司呂司長說明。

呂司長明泰：主席、各位委員。第一個問題有關 60%、40%的部分，當然是按照退撫法去處理，但是這是第一層也就是社會保險這一層的年金。如果就第一層來和勞保比較，勞保的負擔費率是 7、2、1，當事人自行負擔 20%，公教保險則是當事人自行負擔 35%，負擔的比例比較重；相對的從給付來看，勞保的給付率是我們公保的 2 倍以上。所以，若從社會保險的角度去看，維持現行的 65%、35%會是比较合理的，這是第一點。第二、在超額年金的部分，補繳保費的部分，我們是認為可能會造成私校教職員和其他沒有很好的二層年金的同仁負擔的比例會更重，政府相對要負擔的比例也更重，所以，原則上我們不贊成加收領超額年金者的保費，不加收保費，多餘的支出怎麼辦？上次我們在討論的過程當中，大家的意見大概是如果不扣下 35%，所有的經費到底是政府和雇主各負擔一半，還是怎麼樣，這部分因為教育部和私校還有一部分默契未能建立，所以，如果要各負擔一半，教育部恐怕有所顧慮。因此，教育部給我們的建議是，最好維持兩院會銜的版本，還是由三方負擔，超額年金的部分我們只給 65%，35%要私校老師自行負擔。目前協商結果大概是這樣。

吳委員宜臻：我得到的訊息怎麼跟銓敘部不一樣？教育部代表可以說明這個方案有什麼窒礙難行之處嗎？說實話，今天如果我們把私立學校教師納入勞保，其實他們要負擔的比例更高，今天我們把他們納入公保，其實已經讓他們減輕一些負擔了，陳其邁委員和本席的版本要處理的是，繳費是繳 1.3%的部分，將來領的部分也就不要那麼麻煩；還有超額年金打折成 65%。

其實我們原來的設計是希望，私立學校部分如果你用 1.3 繳，那你就是領 1.3，在超額部分的處理上就比较不那麼複雜。教育部，你們還沒有談好嗎？不然，就回到上午的決議，私立學校部分就回到勞保好了。

主席：請教育部人事處李副處長說明。

李副處長秉洲：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兩院版有關超額年金部分，其實教育部在 99 年 4 月份有邀集相關學校團體及機關進行討論，當時就有談到年金給付率 0.6 可以提高到 1.3，至於保費負擔部分，當時各界都有不同看法，但也都提到被保險人也有自額負擔部分，所以，這個案子就一直延續下來。現在草案中的規範是希望到年金給付時由被保險人自付百分之三十五，這是有脈絡可循，也就是說，在政府及學校負擔的部分，各校也同意在百分之六十五的範圍內，由學校及政府各負擔百分之三十二點五。在此基礎之上討論出來的結果就是如此。

主席：換句話說，教育部是同意考試院和行政院的版本？

李副處長秉洲：對。

吳委員宜臻：所以，意思是說，現在所有的私立學校包含校方、董事會認為他們現在繳 1.3，將來領年金時扣回來，剩下的再由私立學校及政府各補助一半，是這樣嗎？

呂司長明泰：他現在還是用 0.75 繳費。

吳委員宜臻：我們現在的版本費率是 0.65 還是 0.75？

呂司長明泰：0.75，國民黨版本是 0.75。

吳委員宜臻：現在是採國民黨版的 0.75？

呂司長明泰：是。

尤委員美女：那個 0.75 是規範在哪裡？

呂司長明泰：和我們的第十七條對應的國民黨版。

王委員惠美：這是你們 99 年協調的結果？

呂司長明泰：對。

王委員惠美：99 年協調的是，這 65%，學校和政府各負擔一半？

呂司長明泰：對。

王委員惠美：現在時代變了，這兩年的變化又這麼大，政府的財政這麼差，還是維持各一半嗎？

李副處長秉洲：目前還是……

王委員惠美：我覺得你們有點失職，好像都在圖利私人財團。如果是歸到勞保而言，雇主要負擔 70%，那現在私立學校這部分，政府還要幫他負擔一半？

吳委員宜臻：這一條是再加保部分，為什麼政府還要再付第二次？有沒有可能都是由私立學校負擔？本席的版本裡面，由私立學校的負擔部分，基本上也算合理。我講的是第九條最後一項的部分。

呂司長明泰：第九條最後一項部分，委員是希望個人負擔七成，剩下的三成由政府或私校去負擔。三成的部分，以我們原來的設計而言是少一些，個人要多負擔 2.5%，委員最後這部分的文字跟我們原來的規劃是滿接近的，至於是否要修正，我們尊重委員會討論的結論。

尤委員美女：這一條就是牽涉到我們剛才討論的第三條，即他已經請領養老給付，現在再加保的話，其實養老的部分根本就不需要，所以，它的費率應該要降下來，以勞保為例，一般的費率是 1.5，但他在職業災害加保部分其實只剩下 0.6 而已，事實上費率是降很多的。

呂司長明泰：如果照委員的想法，我們剛才也算過，假設將來把它拆開成兩塊，另外一塊所要繳的

保費費率大約是 1.5%左右，扣掉養老給付及育嬰津貼（因為這些人年紀很大，不可能再請領這一項）的話，所以，大概只要收 1.5%就夠了。

尤委員美女：所以，事實上是差很多的。

呂司長明泰：對。

尤委員美女：如果是這樣的話，像勞保職災的部分整個費率是由雇主負擔……

呂司長明泰：我們是希望維持 67.5%是由個人負擔、政府負擔 32.5%，現在委員是要把它修成個人負擔七成與雇主負擔三成。

尤委員美女：我們是認為整個由學校去負擔。

呂司長明泰：這部分涉及到我們希望留下來的保險是所謂的殘廢給付、死亡給付、眷屬喪葬三部分，這些是有可能發生的，所以最後加上了這三項。在這三項之中，我們就不能完全由職業傷害的角度去思考，所以，我們還是用 1.5%就夠了。

主席：你還是要說明清楚。現在你們是希望依照行政院、考試院的版本，還是吳委員宜臻後段所寫的七成、三成方式？

呂司長明泰：我們原則上希望維持考試院、行政院的版本，但是，因為委員有提出這樣的建議，大家可以討論看看，是否儘量維持兩院的版本。

陳委員其邁：兩院的版本裡面，32.5%到底是誰要負擔？

呂司長明泰：此處的 32.5%，私校部分就是由雇主支付，政府不再負擔；如果是公營事業部分，此 32.5%就是公營事業負擔支付。如果他是在公立學校任職，政府要負擔 32.5%，個人負擔 67.5%。

陳委員其邁：你剛才講的費率從 9%變成 7.5%，你們有算過，對不對？

呂司長明泰：9.19%……

陳委員其邁：扣掉養老給付部分，就剩下 7.5%，不是嗎？

呂司長明泰：我記得是 8.31%，9.19%裡面有 8.31%是養老年金的成本，另外是其他五項支出的成本。

陳委員其邁：扣掉百分之八點多，就剩下大概 1%？

呂司長明泰：對，剩下百分之一點多。

主席：我建議這部分還是照行政院、考試院的版本，因為它涉及國營事業……

吳委員宜臻：不是、不是，那個只是文字用法的問題，如果銓敘部的意思是，政府是針對公營事業當雇主，如果是私立學校部分，就是私立學校董事會當雇主，所以，這裡面的原則和本席版本的原則都是一樣的，只是在比率上，銓敘部是 32.5%，我的版本是 30%，比率的問題，我們稍後再討論。

至於用字部分，可不可以不要用「政府或私立學校」？因為這會跟超額年金那一條的部分被解讀成他們要各自分擔二分之一的概念。像你這一條第二項尾端的文字：「由服務機關（構）學校負責。」可以解讀為機關或學校，如果寫成「政府或私立學校」，我會認為是要將政府拉下來，即再加保還要政府去負擔，這就不合理了。如果是由雇主來負擔，文字可以寫得更為清楚，至

於比例的部分，等一下我們可以再來討論。

呂司長明泰：「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是可以的。

吳委員宜臻：既然我所提的文字可以，我們就來討論比例的部分。

尤委員美女：等一下，是不是應該寫成「負擔」，而不是「補助」，即 67.5%是個人，而 32.5%則由服務機關（構）學校負擔呢？

主席：是否將「補助」改為「負擔」呢？

呂司長明泰：第一項是政府「補助」65%，之後也應該是「補助」才對。

吳委員宜臻：這一條都是用「補助」。

主席：現要照吳委員宜臻的版本，就是 70%及 30%，還是要照考試院及行政院的版本，即 67.5%及 32.5%呢？

尤委員美女：等一下，第一項的用語也很奇怪，政府怎麼會用補助呢？私立學校應該負擔 65%，其中有一半是由政府補助，並非由政府補助 65%，再由私立學校和政府各負擔 32.5%，所以整個架構都是不對的嘛！

呂司長明泰：這一條是規定一般的保費負擔比例，針對政府的部分，原條文是用補助，所以此次就沒有修「補助」這兩個字。譬如我要繳 100 元，其中的 35 元是由被保險人負擔，而另外的 65 元則是由政府補助。

尤委員美女：由於雇主是私立學校，而部分保費是由被保險人，也就是老師負擔，另外的部分則由私立學校負擔，並由政府補助一半，可見政府是在補助私立學校，而非補助被保險人。以勞保的 7、2、1 為例，雇主是 7，且不由政府來負擔，至於政府補助的部分……

呂司長明泰：政府對於勞保的個人部分也是用「補助」。

尤委員美女：政府補助 10%，雇主負擔 70%，被保險人自付 20%，現在條文的寫法是有問題的，這會讓私立學校的責任跑掉，而使得所有責任都變成是政府及被保險人的。

呂司長明泰：學校的部分在第一項的後段就有了，所以這方面是沒有問題的。

吳委員宜臻：針對第九條的比例部分，第一項可以依照銓敘部的意見，即在職期間的第一次投保費率維持銓敘部的比例，不過我建議再加保的部分，可以規定為 70%及 30%，如此也能符合尤委員所提再加保費率應該要重新調整的意見。我們將在職期間及後來再加保部分做一些差別費率的規定，這樣看起來也滿合理的，不知道銓敘部對此有什麼意見？

主席：將吳委員宜臻所提之 70%及 30%，並由該服務機關（構）學校補助加進去，本條是否照上述的意見修正通過呢？

尤委員美女：第九條應該要保留，因為牽涉到沒有養老給付負擔的部分。

主席：本條暫保留。

吳委員宜臻：文字還是要依照剛才審查會的初步意見。

主席：好。

尤委員美女：另外，針對第二項「逾期未繳者，承保機關得俟其繳清後，始予辦理各項給付。其因而致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蒙受損失時，由服務機關（構）學校負責。」，如果被保險人錢已經繳付

，可是學校並沒有上繳，屆時他們的給付就會被停止，如此將會影響到被保險人的權益。譬如學校已經倒了，還要被保險人自己去找學校要錢，這將讓他們如何去做呢？本席認為第二項的規定是有問題的。

呂司長明泰：後面有相關的條文，如果學校不見了，一定會有人接收，教育主管機關也要扛起接管的責任，最後這些人一定可以領到錢，因此第二項是要督促各機關學校去為所有教職員的利益著想，從過去的經驗來看，也沒有任何一所學校遲繳過。

尤委員美女：如果是這樣的話，本席建議應該依照我們的修正文句。首先，學校有義務去繳，如果不繳，就要去繳滯納金，屆時就可以強制執行，因而就不會影響到給付老師的錢。

呂司長明泰：如果一所學校的財務有狀況了，他們應該也繳不出滯納金。更何況和公保相關的都是政府機關，因此左右邊都是政府的錢，所以繳滯納金是沒有意義的。

尤委員美女：針對第二項的文字，在被保險人已經繳納保險費之後，就不能停止給付，必須加上上述的特殊條款才對。也就是說，因而產生的不利益應該回到政府去，而不應該由被保險人承擔。

呂司長明泰：當初我們是為了學校教職員好，所以才會這樣規定。如果變成一定要給他們，那麼我們就必須先墊付準備金，然後再向相關的機關去要，如此就會造成我們準備金的損失。譬如這所學校欠繳 10 萬元，我們就必須墊繳 10 萬元，然後再向主管機關去要錢，也許主管機關會說明年才會編列預算來支付，如果一直這樣的話，屆時準備金就沒有錢去墊付了。我們會從此角度去思考，就是希望準備金及教職員的狀況都是好的，所以才會做這樣的設計，可見我們是從多方面來考慮的。

尤委員美女：被保險人並非沒有繳費，而是每個月都有繳，結果只是因為學校沒有去繳費……

王委員惠美：主席，這個並不是通案，到目前也沒有這種案例，本席是認為我們在立法時，不應該討論那麼個案的例子，因此，是不是就照此通過，後續看執行面有什麼問題再說，好不好？

尤委員美女：本席希望各位可以先參考我們提出的修正條文，再全盤考量。我們是認為，既然保費已經繳了，只是因為扣繳單位沒有去繳，導致不利益歸於被保險人，這在法理上實在說不過去，所以，這部分是不是能夠通盤考量後，再把條文進一步修正？

主席：現在第九條已經暫保留，是不是……

吳委員宜臻：雖然目前沒有這樣的案例，但尤委員有這樣的擔心，而且又搬出大法官會議第五六八號解釋，因此，本席建議在這個條文後面增加一個附帶決議，如果這樣在執行上有困難，那麼在加徵滯納金的研議部分，可以考量參採，也就是把立法理由文字部分，一併整理，至少讓大家了解我們初步審查的意見是這樣，等一下回頭處理時，如果認為有必要修法，再針對這樣的文字請主席裁示，好不好？

主席：請銓敘部針對委員的建議，研議相關文字，我們等一下回頭再來討論。

現在處理第十條。

吳委員宜臻：我先說明好了。陳其邁委員和本席的修正動議，就是……

主席：就是第四項刪除而已。

吳委員宜臻：對！最主要是因為我們從第一項重複加保的立法意旨可以看出，除了一些法定事由，

譬如服役期間外，其他有所謂重複加保部分，是不予計算，甚至在有保險事故發生時，也不予採認、不予退費。既然是這樣的原則，但條文第四項又規定，前項未申請退休或逾限申請者之重複加保年資，得併計成就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之條件。基本上，本席認為這樣的規定，在邏輯上是相互矛盾、混淆，所以，建議這部分年資也應該不予採認，也就是把第四項刪除。

主席：有關年資併計問題，請銓敘部退撫司呂司長說明。

呂司長明泰：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加入這一項的主要考慮，是因為考慮到當事人在同一時間加入兩個保險，而兩個保險也都在繳費，既然針對這部分，我們已經不計算其公保年資，如果再不併計成就請領養老給付年資，可能有些人會因此領不到養老給付。譬如公保和勞保同時加保 15 年，但這個人的總年資只有 25 年，扣掉重複加保的 15 年，只剩下 10 年，那就領不到年金，所以，我們希望讓他可以成就請領年金的條件，可是實際上不給他養老給付，只是讓他成就請領年金的條件，這樣他還是可以領 10 年的年金。

王委員惠美：你的邏輯真的很奇怪耶！你成就了又怎麼樣，難道是鼓勵我們大家都可以重複保險嗎？

呂司長明泰：就是不鼓勵重複保險，才會考慮這個問題。

王委員惠美：怎麼會不鼓勵？你這樣規定，就是鼓勵啊！可能有人公保年資不夠，就順便加勞保，那樣就可以成就請領的條件，不是這樣嗎？

呂司長明泰：當然，當初是沒有這樣的狀況，現在如果公勞保要併計，公勞保年資可以帶著走的話，那這個條文就更應該留下來，否則，就沒有意義……

吳委員宜臻：請問司長，什麼叫做併計成就養老給付條件，但是又不給他給付？

主席：就是年資併計。

吳委員宜臻：就是不給錢，但是可以退休，是不是？

呂司長明泰：這是指這一段重複加保年資部分。

主席：就是公勞保年資併計，以成就其退休的資格及請領公保養老給付，就是這樣而已。

吳委員宜臻：請司長講清楚。

呂司長明泰：我舉一個例子說明。譬如我參加二十五公保年資，其中有十五年同時參加勞保，那這個人的這十五年年資就不算，只剩下十年公保年資，只有十年年資，是領不到年金的，於是我們允許他把重複的這十五年併計，成就可以請領年金的條件，可是實際上，我們只給他十年的年金，而不是給他二十五年年金，是這樣的意思。

尤委員美女：司長剛剛說這個人公保保了二十五年，其中有十五年重複加保，但是就公保而言，他本身就已經保了公保二十五年……

呂司長明泰：對！但是他重複加保，我們是不鼓勵重複加保，所以，他重複加保的十五年年資，公保不予採認。

尤委員美女：公保年資是二十五年，所以就採認二十五年啊！

呂司長明泰：沒有。我們是採認十年。

尤委員美女：為什麼是十年？他公保是加保二十五年，為什麼只採認十年？

呂司長明泰：可是他中間有十五年重複參加勞保。

尤委員美女：所以他勞保不算啊！

呂司長明泰：勞保會算，這部分我們和勞委會協調很久，勞保認為，只要有加保，就一定會算，而且，最後還會給他年金。

尤委員美女：你的意思是，重複加保，勞保還是會給錢？

呂司長明泰：是，勞保是不管公保這部分的。

陳委員其邁：司長，我還是聽不太懂成就退休條件，但年資又不計的說法。

呂司長明泰：因為勞保十五年會領勞保年金。

王委員惠美：這部分還是要保留，因為這牽涉到我們剛剛講的勞保和公保可不可以變成可攜式的問題。

呂司長明泰：是，如果將來勞保和公保要變成可攜式的話，這一項更應該留下來。

吳委員宜臻：所以，被陳其邁委員及本席提案版本刪除的第四項後段所謂的「但不予給付」，是指重複投保年資不予給付的部分，是不是？

呂司長明泰：是。

主席：這一條是不是照考試院、行政院提案版本通過？

吳委員宜臻：主席，這一條先保留，我們在討論合併年資時，再一併確認、處理。

主席：這一條規定應該算完備了。

吳委員宜臻：好啦！陳委員其邁認為可以，本席沒有意見。

主席：好。第十條照考試院、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沒有其他修正動議，照考試院、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十二條。

尤委員美女：這一條主要是保費付了三十年後，就不必再付保費，往後期間由政府負擔，本席認為這樣的規定有點奇怪，因為既然是保險，如果繼續加保，保費當然要繼續負擔，怎麼可以不必再繳呢？所以，本席認為這個部分是有點奇怪。

主席：請銓敘部退撫司呂司長說明。

呂司長明泰：主席、各位委員。過去有很多委員指教，表示公教保險部分，如果加保三十年之後，個人自繳部分就由政府補助，個人就不必再繳付；我們這次條文已經把參加全民健康保險部分拿掉，也就是說，以後不管參加了多少年，即使超過 30 年，全民健保這一塊還是要自己負擔該負擔的部分，我們只是把公保的部分保留下來。而公保部分所以保留下來，是因為我們要同仁在加保期間持續繳保費，不論是 30 年、40 年都要持續繳保費，可是他們最後領到的是 36 個月或是國民黨版所提的 42 個月，這中間有些權利義務不太衡平的地方，當初我們才設計把公保部分保留下來，健保部分則涉及全民一致性的問題，所以把這部分拿掉。這一次我們又把 30 年加了 5 年，延長為 35 年，將來公教人員要加保滿 35 年，自繳部分才由政府補助。這個條文的本意在此。

吳委員宜臻：我覺得這一點非常不公平，我記得去年大家討論這個問題時，蘋果日報曾經計算出，一位高階公務員服務了 30 年，本俸等所得相當高，結果政府還讓他免繳保費，基層的公務員卻不是這樣。政府有需要用這種方式來肯定一位資深公務員的價值嗎？其實他們的許多福利措施和給付已經相當好、相當足夠了，所以這一條實在應該刪除。對於保險費、健保費部分，從去年就一直有很大的爭議，銓敘部曾經提到，如果刪除的話可以減省國庫不少支出，請問銓敘部手上有資料嗎？

呂司長明泰：我們有算過。

吳委員宜臻：他們是高階的公務員，基本上會到 30 年……

王委員惠美：我請教有關勞保的問題，勞工退休之後有沒有繼續繳保費？領年金之後就沒有繳了，對不對？

呂司長明泰：勞工領了年金就沒有繳了。

王委員惠美：公務員繳了 30 年以後，即使還在工作，也不必繳了，是不是？

呂司長明泰：國民黨版是 35 年，繳費是一定要繳的，只是說他們自付的那 35%由政府幫他們負擔。

尤委員美女：這沒有道理，因為他們還在上班，還在加保，保險費卻都不必負擔，全由政府來負擔，這說不過去吧！勞保的部分，勞工繼續上班就要繼續繳保費，不管繳多少年都要繳，為什麼公務員就不必繳？

吳委員宜臻：這一條在去年的爭議就很大，大家都在過苦日子，感受很不好，勞保和公保一再對立，又看到這樣的差異。我建議……

主席：請銓敘部說明清楚，尤委員美女的版本主張把後面的部分刪掉，你們認為不應刪掉的原因是什麼？請把重點講一下。

呂司長明泰：考試院所以認為這部分要保留下來，主要是權利和義務之間無法衡平。因為公保一次養老金有上限，目前是 36 個月。我們要讓公務員加保，他們即使繼續工作 40 年還是要繳保費，但是我們實際上只給他們 30 年，超過 30 年的部分就不會再給，保費卻繼續在繳，即使 40 年也要繳。我們認為超過 30 年的部分應該不要再繼續繳保費，當初設計的原理是這樣的，這次……

主席：國民黨版本是 35 年，你們同意改成 35 年嗎？如果同意的話，後續的是不是也是 35 年？

呂司長明泰：對，跟著到 35 年。

主席：要一體適用。

尤委員美女：我覺得理論上講不過去，即使加 5 年也不對。如果公務員到頂就不要再保，回到另外一種保，他不需要養老給付，因為他早就符合養老給付的條件。

呂司長明泰：可是這些人還沒有離開，連領都還沒有領，仍然在繼續工作。

尤委員美女：他早就可以退休卻不退休，還繼續工作。

呂司長明泰：我們現在就是要鼓勵公務員久任，但是又不給人家錢，其實這些錢不多啦！

主席：對，是久任而且是 90 制。

王委員惠美：我釐清一下，現在是 30 年嗎？

呂司長明泰：對。

王委員惠美：他可以領 30 個基數？

呂司長明泰：領 36 個月。

王委員惠美：所謂基數是指一年一個基數嗎？

呂司長明泰：是 36 個月平均，一年 1.2 個月。而且此處是指本俸，所謂一個月是一個本俸而已。

王委員惠美：你認同國民黨版本的 35 年，那你要給人家幾個月？

呂司長明泰：35 年會到 42 個月。

王委員惠美：所以也是乘以 1.2？

呂司長明泰：對。

王委員惠美：那你們就不要設定嘛，公務員繳 40 年，你們一樣乘以 1.2，幹嘛限定 35 年呢？

呂司長明泰：給得太多……

王委員惠美：你不是說給一點點而已，會給太多嗎？這樣才要公平啊！

呂司長明泰：我們是要跟勞保……

王委員惠美：結果你們是拿這手，放那手，不是一樣的道理嗎？過程中的保費不還是政府付的嗎？

呂司長明泰：現在雖然是 42 個月，但公教人員將來領到的錢和現在 36 個月沒有差多少。因為未來 42 個月的計算基準是以平均 15 年保俸去計算的，現在的算法則是最後那個月保俸的 36 個月。

王委員惠美：所以人家說乾脆去加勞保，就是這樣啊！

主席：第十二條把 30 年改為 35 年，大家同意嗎？

陳委員其邁：我們不同意。

尤委員美女：勞保的規定是怎樣的？勞保有這樣的規定嗎？

主席：請勞委會勞工保險處石處長說明。

石處長發基：主席、各位委員。勞保的年金沒有上限，勞工繳多少年，就再乘以 1.55%。即使超過 30 年、35 年，甚至 40 年，勞工繳的保險費都一樣算入。

主席：繳越多領越多就對了。

尤委員美女：但是勞保有天花板，投保薪資不能一直高上去，最多只有 46,000 元。

石處長發基：是 43,900 元，那是平均月投保薪資，這和剛才所說的基數是不同的部分。

尤委員美女：公務員這部分會一直上去啊。

呂司長明泰：我們有上限。

尤委員美女：那你們把上限拿掉不就好了？你剛才說投保 35 年就可以給 42 個月，不是把上限突破了嗎？

呂司長明泰：領得越多，準備金支付得越多；準備金支付得越多，保費就拉得越高。公保和勞保真的有不不一樣的地方，財務管理也不一樣。

吳委員宜臻：被保險人在 30 年後免繳，之後的錢是編公務預算來支付或是由公保準備金來支付？

呂司長明泰：是公務預算給的。

陳委員其邁：司長，我請教一下，原來公保有醫療給付，健保實施之後，就把公保醫療給付那一塊

扣掉了，那時費率有沒有降低？

呂司長明泰：有。

陳委員其邁：降多少？

呂司長明泰：原本是百分之九點多，後來降到 4.75%。

陳委員其邁：現在的費率是多少？

呂司長明泰：現在是 8.25%。

陳委員其邁：原來是降了 5%，對不對？

呂司長明泰：對。

陳委員其邁：換句話說，早期投保的人所繳的保費裡面有醫療給付，全民健保實施之後，你們基於信賴保護原則，要補給他們醫療給付那一塊，你們的邏輯是這樣的吧？

呂司長明泰：其實沒有，因為全民健保開辦以後，我們這邊就整個撥過去了，所以沒有什麼信賴保護的問題，即他們仍可繼續享受權利。

陳委員其邁：現在就是繳了 30 年之後，健保的部分就不收取費用了，變成是由你們來支付？

呂司長明泰：所以這次我們就自動把全民健保的部分給拿掉了。

陳委員其邁：當時繳交就是為了公保的醫療給付，而其年數大概有多少？

呂司長明泰：我們並沒有去處理到這個數據，因為是在 84 年 3 月 1 日以前所有的醫療給付都在公保這邊，而全民健保開辦以後，就將其轉過去了，而且在轉過去的同時，當時大家繳交的保費，有一部分我們就撥過去全民健保那邊了。

陳委員其邁：當時繳的公保費率裡面，就有包括醫療給付。

呂司長明泰：對。

陳委員其邁：理論是一年算一次，雖然是當年繳交，但並不是屬於所謂儲蓄的概念。

呂司長明泰：不是。

陳委員其邁：簡單來說，當時繳的公保保費都已經花光了，醫療給付的權責都已經發生、都已經結束了。

呂司長明泰：理論上是……

陳委員其邁：沒有道理繳了 30 年之後，換你們幫他們繳。

呂司長明泰：全民健保的部分，這次會將其刪掉。

陳委員其邁：所以不應該在 30 年後免繳……

呂司長明泰：這是公保的部分。

陳委員其邁：我現在談的是公保。

呂司長明泰：可是公保的給付項目現在還在啊！

陳委員其邁：所以不應該在 30 年後免繳。

呂司長明泰：現在公保的給付沒有醫療這一塊。

陳委員其邁：我是說其他給付的部分，沒有理由要幫他們付保費啊！這是沒有道理的，基本上，概念上這是屬於保險，付多少保費就可能有多少給付，行政院方才也提到這是風險的分擔，所以並

不能時間一到，以後就免繳了，這是沒有道理的。

呂司長明泰：是有繳啦！只是政府有補助。

陳委員其邁：由政府出的話，那有道理可言呢？

王委員惠美：請教一下，國民黨版是規定 35 年，一般當上公務員的平均年齡是 30 歲左右，所以保費就是要繳到退休，而你們有沒有算過，若有人是 25 歲考上，則中間差的 5 年，會讓你們多支付多少呢？如果這 5 年的每一年都用 1.2 個基數來計算，則會讓你們損失多少？

呂司長明泰：要看保俸是多少，若一個人假定是 2 萬，乘以 1.2 就是 2 萬 4,000 元，5 年下來就是 12 萬，如果這部分的人數有 1 萬人……

王委員惠美：但 12 萬並不是全部損失，畢竟你們還有去投資，所以是還有一些附帶價值的，因此，政府少付了多少？

呂司長明泰：政府少付的部分並沒有去計算。

主席：我們還是要回到第十二條，行政部門是同意將 30 年改成 35 年，有關尤美女委員等所提的案子，則是要把第二項以下都予以刪掉。

尤委員美女：是第一項後段。

主席：就是把第一項後段刪掉。

尤委員美女：若依國民黨版，就是 30 年再增加 5 年變成 35 年，然後給 36 個月變成給 42 個月。

呂司長明泰：對。

尤委員美女：方才你們不是說上限是 36 個月，若是 42 個月，不就是往上調了？

呂司長明泰：基本的調降是 15 年均俸，其本來是最後一年的本俸，後來則是打 88 折變成 15 年均俸。

尤委員美女：方才不是說頂多 36 個月，所以超過 30 年的部分，就不用再去付保險費。

王委員惠美：這是沒有錢的情況下，所採取的一個做法，等於是多收 5 年，但給的錢跟現在領的是一樣的。

呂司長明泰：王委員說得沒有錯。

尤委員美女：可是現在是給 42 個月啊！

呂司長明泰：但是給的錢跟現在差不多。

主席：所以是否維持原來的 30 年？

尤委員美女：那是不合理的，所以應該要刪掉。因為勞保要繼續繳，但公保卻不用繼續繳。

呂司長明泰：這部分恐怕要一起考慮。

主席：第十二條暫保留。

陳委員其邁：主席，這樣處理的話，則所有的東西……

主席：之所以要這麼做，是因為後續還有一些相關聯的，造成我們可能現在只看到前面，而沒有看到後面的。

陳委員其邁：但這一條不會有所謂前面、後面的差別啊！

主席：大家經過充分討論之後，如果要 35 年，我們就決定是 35 年，要保留的話，我們就予以保留

，如果各位沒有意見的話……

陳委員其邁：我們就是要將其刪掉啊！

尤委員美女：依照你們的寫法，因為繳費超過 30 年，但是上限只能領到 36 個月，可是你們又限制以後新進的人員不適用，所以等於一直在保障現有的現職人員，然後將來進來的人，卻變成繳愈多、領愈少。

呂司長明泰：這並不是現有的，即事實上在民國 88 年 5 月 31 日開始就關門了，所以就是 88 年 5 月 31 日以前就已經加保的那些人還繼續留下來，但隨著時間的增加，這些人數會慢慢的減少，最後就會沒有了。

尤委員美女：我聽不懂！

呂司長明泰：88 年的時候就已經把這個制度關掉了，所以 88 年 5 月 31 日以後初任加保的人，就已經沒有這項權利了。

尤委員美女：所以 30 年以後還要繼續繳？

呂司長明泰：對。

尤委員美女：所以也沒有 36 個月的上限？

呂司長明泰：36 個月的給付上限是一定會有的。

尤委員美女：那為何對現任的人，對於 88 年 5 月 31 日以前的人就只要繳 30 年，可是可以領到 36 個月，但之後的人卻是要繼續繳保費，但最高也只能領到 36 個月。

呂司長明泰：但把母法拿掉，就會涉及信賴保護的問題，所以當初留下來的目的就是在此。

尤委員美女：這是過度保護，並不是信賴保護，以前就是這樣亂七八糟，所以今天才要改革，結果你們說那些亂七八糟的都不能動，只能去動未來的新進人員，這叫做什麼改革呢？這簡直是欺負後世代的人，欺負那些後來進來的人員，因為他們現在沒有辦法講話。

呂司長明泰：不是新進的人員，而是 88 年 5 月 31 日之後的部分。

吳委員宜臻：司長，記不記得去年這個問題浮上檯面的時候，有非常多基層的公務人員表示，檯面上有多少符合免繳保費的，其實大概都點名得出來，所以很多人說這是肥高官、瘦小吏。

呂司長明泰：這是不公平的，因為年資久的不是只有高官而已，像委任十等、五功十的人並符合所謂 30 年的人，真的是多的很，所以不是只有高官而已。

尤委員美女：你剛才說了老半天，就只是一個信賴保護利益，而不是因為保費計算的關係，況這些原則幾乎都沒有變動，就只是要去保障現有的既得利益者而已，這根本說不過去，而且根本就是過度保護，而與信賴保護無關，既然可以繼續投保，然後可以不要繳交任何的保費，因為國家會編列預算，而且這些保費也不是由這個保險基金來支付，等於是全民來負擔，來幫這些人繳保費，這是不公平的，不像勞工都要全部自己負擔，反觀公務員的部分，卻是國家另外編列預算來負擔保險費，這算哪門子事啊！

呂司長明泰：這個……

王委員惠美：我提議一下，好不好？就是以在職的時間全繳，你們也不要限制幾個基數，就是一年多 1.2 個基數，這樣比照勞保的部分，我想會比較公平一點，也不會讓人家覺得不公平或怎麼樣

陳委員其邁：司長，法律規定都可以改，法律沒有規定的，你說信賴保護原則，這個道理上……

呂司長明泰：當初真的是法律規定的……

陳委員其邁：那我請教一下，全民健康保險法裡面有規定一些免繳保費的部分，我們國會以後都不能教他們要繳保費嗎？

呂司長明泰：可以改，……

陳委員其邁：對啊！

呂司長明泰：但是還是要有信賴保護的措施，還是要有啊。

陳委員其邁：沒有、沒有！我的意思是，跟人民權利義務有關的，本來就要用法律來規定，對不對？所以全民健康保險法裡面有一些免繳保費的部分，譬如現在的離島、65 歲以上，對不對？

呂司長明泰：對。

陳委員其邁：我們現在國會做決定，因為政府健保財務的問題，規定這些人以後要繳保費，到時候他們還是要繳啊，對不對？所以我的意思是，跟人民的權利義務有關的，本來就是用法律來規定，所以信賴保護原則應該基於法律的授權、法律的保障，既然之前那個沒有法律保障，你現在說我們國會連改都不能改，這個道理再怎麼講都……

呂司長明泰：不是不能改，可以改……

陳委員其邁：對呀。

呂司長明泰：一定可以改，只是說……

陳委員其邁：按照這個邏輯，30 年改成 35 年，也違反你們所說的信賴保護原則，對不對？是不是？

呂司長明泰：所以我們把它留下來……

陳委員其邁：我講的有沒有道理？

呂司長明泰：我們把它留下來，然後有一個但書，就是目前已經取得這個權利者，就繼續享有這個權利，所以這個就是處理……

陳委員其邁：司長……

主席：我想大家要有一個概念，包括行政部門，就是依照中央法規標準法的規定，涉及人民權利義務者，當然要用法律來定之，這是第一個基本概念，最起碼要有法律授權，對不對？第二個，基於法律保留原則，法律有規定的事項，當然要依法進行；法律沒有規定的，你就可以去做，這是法律原則的基本概念。

如果針對這個部分還有一些爭議的話，對於這一條，我不是暫保留而已，我是保留，因為我們再談也談不下去，好不好？這一條就保留送院會。

陳委員其邁：就按照吳宜臻委員的版本，很好啊，這個還要保留？尤委員美女的版本也……

呂司長明泰：跟委員報告一下，這個條文在軍保那邊也因為……

主席：你們行政部門要講清楚，要說服我們啊。

呂司長明泰：軍保那邊也有類似的條文，所以那天被擋下來。

陳委員其邁：所以都一起改。主席，這個道理真的要講清楚，假如那些人是弱勢族群，像健保裡面有一些免繳保費的部分，我們都會支持。那個 30 年的部分，幾乎都是高官，不然他們的薪水至少也比新進人員的薪水都高很多，他們的本俸、職等都是比較高的，所以政府補助這些職等比較高、有能力負擔得起的人，我覺得道理上講不過去。假如這一波年金改革或公保的改革，我們連這個都改不掉，坦白講，就是愧對國人。我的話講得比較重，但是連這個都不能改，實在是……

主席：銓敘部要能夠說服我們，如果不能說服的話，……

陳委員其邁：你講不出一個道理。

主席：如果說服不了的話，這一條真的就……

王委員惠美：一年國庫補貼多少在這個部分？

呂司長明泰：五億多。

王委員惠美：五億多哦？

陳委員其邁：十二年國教花三十幾億元，就在哀哀叫，政府一毛不拔，現在五億多馬上可以省下來……

主席：好，這條保留啦。

陳委員其邁：不是啦，就把它刪掉，按照尤美女委員的版本啦。

主席：不然就照尤美女委員的版本哦。

陳委員其邁：對啦，就按照尤美女委員的版本啦。

主席：那就回到原來的 30 年，而不是 35 年。

尤委員美女：要用公保，還要用國家編預算、拿全民的錢幫他們繳保費，一年還要繳 5 億元，其他的國家預算，譬如十二年國教為了要不要排富而鬧得天翻地覆……

呂司長明泰：因為這個條文跟其他保險有關係，我們是不是保留下來協商一下？因為軍保也有這個問題。

王委員惠美：好啦！

主席：那就保留啦。

尤委員美女：那我們在這裡是不是要做附帶決議，就是我們建議應該要刪除，……

主席：我們另外再提。

尤委員美女：然後其他的保險應該要一併考量。

呂司長明泰：就是協商完……

主席：其他的保險不一定是我們審查的，我們不能去影響人家，最起碼我們本身要把持住，好不好？

吳委員宜臻：所以這條保留……

主席：接著請看第三章章名「保險給付」，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

陳委員其邁：等一下，第十二條現在是怎麼樣？

主席：第十二條就保留。

陳委員其邁：不是啦，就把它刪掉。

主席：不是，就保留，因為他那邊有意見，還有其他的法案，……

陳委員其邁：他有意見，我們沒有意見啊，你看，王委員也沒有意見啊……

主席：我們怕到時候有法律競合的問題，跟其他的法律上……

陳委員其邁：不會啦，那個不是競合，……

主席：我們就保留啦。

陳委員其邁：軍人那邊就另外規定。

主席：保留了啦。那第三章……

吳委員宜臻：我們先跑、先刪，軍保才能處理啊。

陳委員其邁：大家的意見很一致啊。

主席：我們就保留啦，這個就保留啦，反正……

陳委員其邁：不是啦，大家意見一致，還要保留？

主席：保留不代表各位的意見都能充分……

尤委員美女：好啦，我們保留，但是我們要加一個附帶決議，就是大家的意見就是應該要把它刪掉，……

陳委員其邁：不是，主席，王委員也支持，大家的意見都一樣啊……

尤委員美女：就是應該要把它刪除……

陳委員其邁：看不出來有任何保留的不同意見啊……

尤委員美女：就是我們做一個附帶決議，第十二條應該依照本委員的版本，但是為了整體的考量，所以我們再保留……

王委員惠美：部長，你表示一下，你覺得我們的建議能不能接受，還是你覺得要維持你們的版本？

主席：請銓敘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哲琛：主席、各位委員。我曉得各位委員的想法，最主要就是，剛才呂司長提到，這只適用在 88 年以前的人，88 年以後的人都沒有，所以有落日條款。第二，實際上這還涉及到軍保，所以我想是不是還是保留？對於各位委員的意見，我都聽到了。保留以後，軍保及公教人員要一併考量，免得到時候彼此之間產生差異。以上說明，謝謝。

吳委員宜臻：一年 5 億元大概花在多少人身上？

呂司長明泰：四萬多人。

張部長哲琛：四萬多人是 30 年的部分，35 年的部分沒有那麼多……

吳委員宜臻：就是 88 年以前有四萬多人，是不是？

張部長哲琛：那是 30 年的部分。我曉得四萬人是指 30 年的部分，假設改成 35 年，實際上這個人數會大量減少。

主席：原則上對於改成 35 年，你們是同意的，但是如果刪除這一條，你們是不同意的。所以我們才說，既然是這樣，行政機關有不同的意見，這一條還是保留，因為剛才部長也已經說明了……

陳委員其邁：主席，我沒有投票權，但是其他 3 位委員的意見一致啊，對不對？大家都……

主席：因為還牽涉到軍保，還有其他的法案，保留啦，好不好？併案來考量。那第三章……

陳委員其邁：主席，這個保留，真的一點道理都沒有，坦白講。我覺得主席那麼英明，真的要處理啦，連這個不合理的五億多元，我們都沒有辦法刪，我們今天在這裡要審什麼，我實在想不出來，那我在朝野協商的時候再來就好了，我再去搞密室啊，對不對？我覺得沒有道理，坦白講，我們民進黨堅持……

主席：我們委員會審查出來的版本，到朝野協商的時候，也不一定照我們的版本來處理，現在我也有很大的挫折感。

陳委員其邁：對呀……

主席：但是我們保留的話，就表示我們對這一條是有意見的……

陳委員其邁：看不出來有意見……

尤委員美女：但是我們的意見呈現不出來啊……

主席：到時候我們一定會據理力爭，除非行政部門有合理的解釋。

陳委員其邁：主席，我建議這樣，先把 30 年的部分刪除，他們要翻案，朝野協商再來，對不對？這樣合理啊。

主席：30 年的部分，是不是？

陳委員其邁：對呀……

主席：改成 35 年就對了？

陳委員其邁：沒有，就刪除……

尤委員美女：沒有，就刪掉，依照本委員的版本……

陳委員其邁：朝野協商再來嘛……

吳委員宜臻：就是先幫國庫省 5 億元，……

尤委員美女：對呀，是一年 5 億元，不是全部 5 億元耶。

吳委員宜臻：高層他們要去協商……

尤委員美女：他們要加進去再加進去。

陳委員其邁：他們要加再來啊，對不對？

吳委員宜臻：不然到時候又罵我們立法委員沒有幫國庫省錢。

主席：你說這個部分就對了，是不是？

陳委員其邁：對呀，主席那麼英明……

吳委員宜臻：因為這個去年的爭議還滿大的，好幾次我們立法院都被批評這個部分，其實我們是展現出一個態度，而且去年我相信有很多委員也都提了這個案子。我認為我們可以先予以刪除，一年 5 億元其實也不少。

陳委員其邁：主席，臨時會那麼重要的會議，我們幾位委員守在這邊，坦白講，若連這麼不公平的 5 億都刪不掉，實在覺得愧對國人，現在有很多人在看你，就等你作一個英明的決定。

主席：請問是否同意採尤委員美女的修正動議，但改為 35 年？請銓敘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哲琛：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如果把年資延長到 35 年，憑良心講，真正滿 35 年以上還在職的，實在不多……

主席：不多？那到底有多少人？

張部長哲琛：現在滿 35 年者，大概只有 4 萬人。

主席：他們說現在要花 5 億多的公帑……

張部長哲琛：如果延長到 35 年，實際上人數會從 5 萬多人減少到 1 萬多人，所以人數並不是很多。

其次，方才尤委員美女提到由委員會作成決議，而我的顧慮是，因為實際上目前軍保，還有教育、公務人員，這 3 個部分一定要整合。軍保部分還沒有作成決議，現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已經送出去了，屆時會再進行朝野協商。至於朝野協商，我一定會參與，聆聽各位委員的意見，屆時我一定會做出適度的反應，謝謝。

陳委員其邁：參與朝野協商，你只是列席，我們才是主體。

張部長哲琛：到時候都會詢問行政部門的意見。

陳委員其邁：朝野協商時，我想聽你的意見就聽，不想聽你的意見就不聽，是我們朝野在協商，不是你跟我們協商，對不對？主席，你看大家意見那麼一致，就請你作個決定。

主席：針對這一條，大家贊成嗎？關於改為 35 年的部分，大家是否都同意？就照尤委員美女的版本通過，只是改成 35 年，是不是？

尤委員美女：沒有。

主席：還是 30 年嗎？

尤委員美女：不是，我們的重點是，即使過了 30 年，他仍然要繼續繳費，也就是他保多久，就要繳費繳多久。事實上，這條根本可以不要，因為原本是保多久，就要繳多久的保費，哪有人保險可以不用繳保費，而只是領取保險金，這實在說不過去，根本違反保險的原理。

主席：這是尤委員的版本……

尤委員美女：我的版本只是配合考試院的版本，所以只是把不用繳保費的部分拿掉，但事實上我發現其實這條根本不用規定，因為原本有保險就應該繳保費。

吳委員宜臻：主席，尤委員美女、陳委員其邁與本席版本第十二條第一項最關鍵的文字，其實是在第一項的倒數 3 行裡面，意思是說不管幾年，即使滿 30 年，基本上還是要繼續繳，依本法還是享有這種權利，所以後面只是贅文，這樣文字的贅文，其實原則上立法技術早就應該把第十二條整個刪除，這是最有效的方法，而且能避免爭議，其間的差別就在這裡。

尤委員美女：其實就是把考試院版本的第一項倒數第 7 行：「基本保險之自付部分保險費，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全部由各該要保機關（構）學校負擔，並得與」，這些文字通通刪掉；然後第二項整個刪掉。因為就是有特殊，才会有例外，現在我們回到原則的話，就沒有這些例外的情況，所以第二項、第三項刪掉。

主席：即修改為：「其發生保險事故時，依本法規定，享有保險給付之權利」？

尤委員美女：對。後面第二項就整個不用了，因為它只是去保障現在既得利益者。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條照尤委員美女的版本通過，有無異議？

吳委員宜臻：這樣一年可以省 5 億。

王委員惠美：看看考試院有沒有話要講？

呂司長明泰：謝謝，我們還是……

主席：你沒有辦法說服我們，今天本席就要作成決定。

陳委員其邁：對，這樣才是呂學樟委員，大家之所以那麼敬佩你，就是因為這樣。

主席：你沒有辦法說服我，我們就作決定。我再三給你們機會，但你們卻還是哩哩囉囉，說得不清楚。

陳委員其邁：你看，他們沒有意見……

主席：第十二條就照尤委員美女等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三章章名及第一節節名照行政院版本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處理第十三條。

吳委員宜臻：關於第十三條，陳委員其邁及本席的版本，除了失能、老年、生育，其中生育是第三條保留的部分，文字修正還有殘廢、養老給付、失能老年給付部分，所以最主要除了文字修正以外，最重要是第一款所謂的投保薪資計算部分，到底是 15 年，還是前 3 年？修正部分要寫清楚，還有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的部分，大概是比照勞保，加上未達 6 個月，以最後一個月計算，其他給付的文字也大概都是比照勞保的規定，請各位參採，謝謝。

主席：另外在這個提案裡面有列「前十五投保年資……」，這中間是否漏打一個「年」字？應為「前十五年投保年資……」，是嗎？

吳委員宜臻：是。

主席：在修正動議部分加上一個「年」字。

請銓敘部退撫司呂司長說明。

呂司長明泰：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吳委員希望用往前推算 6 個月，其實公保的部分跟勞保不一樣，因為公保當年度的待遇是一樣的，最後一個月跟往前 6 個月其實是一樣的，所以這個條文加進去是沒有意義的，這部分可不可以不要加？

主席：這部分是否可以照考試院、行政院的版本通過？這與國民黨所提版本有什麼差別？

呂司長明泰：就是把原來考試院版本的 3 年改成 15 年平均俸額。

主席：是為了跟退撫一致，是不是？

呂司長明泰：對。

主席：換句話說，要以國民黨的版本通過？

吳委員宜臻：國民黨、陳其邁、跟我的版本都是規定 15 年，銓敘部總要說清楚，是哪裡不一樣，你只說公保跟退撫不一樣，但並沒有講清楚哪裡不一樣。

呂司長明泰：唯一的不一樣是在第一項第三款殘廢跟眷屬喪葬給與這部分，委員是希望能加一個往前推算 6 個月的保險俸額來計算，所以我剛才才報告說，公務人員的待遇結構最後 6 個月和最後 1 個月，其實絕大多數的人是一樣的。唯一一個狀況是考績晉級，當考績晉級以後，他用比較高的保費去繳，那何必要扣他的這個錢？

吳委員宜臻：司長，我想再確認一下，投保年資前面十五年的部分是可以的嗎？

呂司長明泰：是。

吳委員宜臻：針對陳其邁以及本席等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一項裡面的第一、第二及第三款，對於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老年給付、生育給付、殘障給付和眷屬喪葬津貼的部分，增加了以前六個月平均薪俸計算的規定，若未達六個月，則以最後一個月計算。司長認為這樣沒有實質意義嗎？是不是請你清楚說明？

主席：以公務人員的薪資來看，退休請領都是以前六個月的平均薪俸來計算，所以這是多寫的贅文……

呂司長明泰：對，因為一般人要退休，都是年功俸到頂好幾年了，所以那六個月根本起不了作用。

主席：如果是勞保，可能會有這個現象；但公務人員的部分，絕對不會有這個現象。

吳委員宜臻：那我們寫這樣，又有何差別？

主席：只是多寫而已啦！

吳委員宜臻：既然沒有差別……

主席：這是贅文啦！

尤委員美女：為什麼育嬰留職停薪就要推算前面六個月的平均數，而殘廢給付和眷屬喪葬津貼就是用當月？

呂司長明泰：這是因為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剛開始辦是在勞保那邊，而公保必須跟著勞保，以免人家說公教又比勞工好。所以他們用最後平均六個月，我們當然就跟著用。理由是這樣來的。

吳委員宜臻：對啊！跟著勞保是合理啊！可是勞保的文字也是未達六個月的話，以最後一個月計算啊！如果在公保的計算上沒有什麼太大差異，那麼這樣的文字有差別嗎？

王委員惠美：你需要很堅持嗎？

呂司長明泰：實在是沒意義啦！

吳委員宜臻：堅持就是有鬼啦！

呂司長明泰：不會啦！

尤委員美女：請問勞保的殘廢給付和眷屬喪葬津貼是依照什麼來計算？

主席：請勞委會勞工保險處石處長說明。

石處長發基：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全部是以發生事故當月起前六個月來計算，這是針對一次給付的部分，所以包括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也是；還有，剛剛提到一個狀況是，如果不到六個月，我們會按照實際月數來算，並不是按照最後一個月。

尤委員美女：我覺得應該比照，跟勞保一樣啊！

吳委員宜臻：所以勞保的部分，未達六個月者是以實際月數來計算？

石處長發基：是。

吳委員宜臻：實際月數如果未達六個月，好比是四個月，就以最後四個月去推估，對不對？

石處長發基：對。

吳委員宜臻：也就是說，如果實際未達六個月，只有四個月的話，就是用前四個月的平均薪俸來推

算。

尤委員美女：未達六個月的部分，勞保的文字是用什麼？

石處長發基：實際月數的平均數。

王委員惠美：如果比照勞保，你們有沒有意見？

呂司長明泰：我們尊重審查結果。

王委員惠美：這樣才不會又有人說比起勞保如何如何。主席，那很簡單，這條就比照勞保用六個月好了。

主席：就是照吳委員他們的意見？

吳委員宜臻：請勞委會提供一下勞保的文字，好嗎？我想這樣比較好，因為如果對公保沒有差別的話，只要把文字條列化就可以；除非是有差別，才要留那樣的東西。

主席：請相關單位草擬一下文字。本條暫保留，等文字擬好之後再做處理。

接下來處理第十四條，葉委員宜津的部分是否不予採用？

尤委員美女：有關殘廢給付的部分，是否要全部改成「失能給付」？這點是否也請他們一併處理？

主席：有關這部分，我們統一處理，也就是等到第二條處理時，再來整個統一處理。

接下來有關第二節「殘廢給付」的節名，吳委員宜臻的修正動議是改成「失能給付」，這部分也是跟第二條連動，到時候再做調整。

另外，有關第十四條，吳委員宜臻等人所提修正動議，是否也統一處理？

吳委員宜臻：我們的修正動議還是有不一樣的地方，是否可以請勞委會說明？因為有關「失能」的部分，以現在的文字來看，在勞保的經驗裡面已經很少去處理全殘、半殘這樣的等級，而是按照失能的種類去決定核給的標準，所以我們是否可以有比較進步的立法，不要弄個部分殘廢、半殘、全殘等等？更何況「殘廢」這兩個字其實較具負面含意，所以應該要一併改變。其實針對失能的認定標準和程序，在陳其邁委員以及本席的修正動議裡面，文字上和銓敘部是不一樣的，我們的文字是：「……經醫治終止後，再治療仍不能期待其治療效果，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鑑定為永久失能者……」這個文字上比較不一樣，是否請銓敘部說明一下？

主席：請銓敘部退撫司呂司長說明。

呂司長明泰：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失能」的部分，稍後再一起處理；至於委員關心的文字部分，比如經過再治療仍不能期待其治療效果等等，對此我要說明的是，當初公保訂定 3 種不同的殘廢等次，是經過各個專科醫學會詳細討論之後，才做成這樣的處理。公保之所以沒有辦法像勞保一樣用很多不同的種類去處理，是因為公保財務制度是自給自足的，如果像勞保一樣給得很寬，到時候會造成成本增加，繼而導致投保費率拉高，一旦如此，被保險人和政府負擔的費用也一定要增加，所以基於種種層面的考量，公保這邊才會訂出 3 個給付的等次，包括全殘廢、半殘廢以及部分殘廢。當然，如果要把它改成「失能」，也是 OK 的，但如果要用「仍不能期待其治療效果」這樣的文字，那麼到時候就要去認定什麼叫做「不能期待其治療效果」？這又是一個很不確定的抽象概念。所以當初專科醫學會給我們的建議文字是：「經過治療，仍遺留無法改善之障礙。」這個條文經過我們執行這麼多年，也沒有什麼窒礙難行之處，所以我們建議維持原來的文字。

。至於殘等的部分，我們還是建議考量公保的財務狀況，就維持這 3 個等次，不要再增加，因為再增加的話，其實對所有人和政府，都是經費的負擔。謝謝。

吳委員宜臻：好。本席的第二個問題是，你們在條文裡面區分有全殘、半殘和部分殘廢，然後設定了三十六個月、十八個月和八個月的給付；而本席等人的修正動議主要是訂定一個最高給付上限，亦即以這樣的立法技術訂定條文之後，再授權主管機關去訂定各個失能的標準，然後再去決定可以核給的項目。我是覺得用這樣的方法比較恰當，因為在勞保後來的修改裡面，一直都是訂定一個給付上限，然後再去授權這個上限以下的部分，針對失能種類去做一個保險的給付。所以我建議用這樣的方式去規定，不知銓敘部意見如何？

呂司長明泰：我們認為這屬於權利事項，如果可以在母法中訂定，就盡量在母法中訂定；如果授權給行政機關訂定，那麼我們也是以此為標準，所以其實是一樣的，既然一樣，那麼在母法中定會更清楚，更有保障。爰此，公保法自始就是明訂給多少錢，也就是在母法上直接訂定。

主席：這應該還好，所以是不是依照考試院、行政院版本來通過？

王委員惠美：針對因公部分呢？

張部長哲琛：在後面條文中有規定。

主席：在第幾條？請向各位委員說明一下。因公這部分，之前應該修正過了。後面應該有，在宣讀條文時我有看到。

呂司長明泰：在第三十四條。

吳委員宜臻：如果要重新定義失能種類及標準、等級，那麼可否告訴我們，你們現在對於全殘廢、半殘廢及部分殘廢的定義標準是什麼？現在有標準嗎？

呂司長明泰：有殘廢給付標準表，該表分成機能喪失及器官切除兩種，而每一種狀況均有其標準，我唸其中一種給委員參考。該表共有 69 種，像全殘廢有雙目缺，也就是兩隻眼睛都看不見……

主席：你們就把這張表提供給吳委員看一下不就好了？不要浪費大家的時間。

吳委員宜臻：總之，你們有規範就對了？

主席：他們原來就有規定。

吳委員宜臻：稍後把相關規定拿給我看就好了。

主席：你們就把相關規定拿給吳委員看。

第十四條依照考試院、行政院版通過。

第十三條的修正條文擬好了嗎？

呂司長明泰：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後各增加一項但書：但加保未滿六個月者，按其實際投保年資之保險俸（薪）額平均計算。

主席：再唸一遍。

呂司長明泰：但加保未滿六個月者，按其實際加保月數之平均俸（薪）額計算。

主席：第二款也是嗎？

呂司長明泰：第二款、第三款之後都加這項但書。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看第十五條……

陳委員其邁：等一下，我想再請教勞委會有關第十四條的問題，而且第十五條也是和失能有關。

主席：那就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一起講。

陳委員其邁：勞保中有關殘障的保險給付原本與公保相同，後來為什麼改為失能給付呢？

主席：請勞委會勞工保險處石處長說明。

石處長發基：主席、各位委員。過去這叫殘廢給付，但有人認為「殘廢」二字有點歧視身障者，故改為失能。

陳委員其邁：所以只是名詞好不好聽而已？而非國際勞工組織所判定的 criteria？

石處長發基：委員指的是依照國際勞工組織的分類嗎？不過勞保的分類與公保不一樣。

陳委員其邁：我知道，但公保願意繼續接受這種所謂的難聽、不雅字眼，所以我在意的是判斷的程序、標準……

石處長發基：我們有失能給付標準。

陳委員其邁：我知道，但我想知道為什麼你們會把殘廢給付改為失能給付？當時勞委會為什麼會這樣改？

石處長發基：當時徐委員中雄認為失能……

陳委員其邁：其餘程序都一樣？

石處長發基：其他都沒有變。

陳委員其邁：在判斷、規定與程序上都相同？

石處長發基：都一樣。

陳委員其邁：對身心障礙者的判斷也相同嗎？

石處長發基：他們的判斷標準與我們不同。

陳委員其邁：哪裡不同？

石處長發基：我們由重到輕分為 15 個等級，而公保分成全殘廢、半殘廢與部分殘廢 3 個等級。

陳委員其邁：剛才司長說，如果依照失能來給付的話，標準會比較寬，預算也會比較多。

石處長發基：我們是依照差別情況來分，所以分得比較細。

吳委員宜臻：你們的給付分幾種金額？

石處長發基：15 種金額。

吳委員宜臻：公保只有 3 種金額，全殘 30 個月，半殘十幾個月，部分殘廢 8 個月，金額換算起來就是 3 個標準，那麼勞保呢？

石處長發基：普通事故失能為 40 個月，最低如斷指為一個月，中間再分成不同等級。

吳委員宜臻：所以這個比較好。

王委員惠美：不見得，因為勞工的作業方式有太多種了，而有的非常容易受傷，但公務員的工作性質一般就是這樣，不需要分成那麼多種。

主席：公務人員也涉及憲法所限定的名詞。

吳委員宜臻：我們並非想限縮，只是對於銓敘部將失能給付分成 3 種等級與標準感到懷疑。畢竟有

的狀況也許接近全殘，卻可能被認定為半殘，其補償標準也從原本的 30 個月變成 18 個月。我們並非想限縮公務員權益，只是認為在失能與給付標準上公保應該可以比照勞保，分得比較細，以取得名實相符的休養給付。我們的本意並非限縮，只是覺得勞保的設計標準比較好。

主席：請銓敘部退撫司呂司長說明。

呂司長明泰：主席、各位委員。這兩者其實並不相同。公保分 3 級，勞保分 15 級，而勞保 10 級以下者，公保並不給付。雖然公保不給付，但公保有傷殘慰問金這項制度，其金額最高為 300 萬，最低部分，即使住院 7 天也可以拿到慰問金。這兩個制度是不一樣的，況且公保這部分有另外的補助制度，故不需要增加那麼多等級。

尤委員美女：司長剛剛所講的是什麼？

呂司長明泰：因公傷殘慰問金。

尤委員美女：在人事行政總處嗎？

呂司長明泰：那是另外一個，我說的是依照公務人員保障法所授權訂定的法規命令。

尤委員美女：這樣豈不是重複了？公務人員保障法和公保豈不是重複了？

呂司長明泰：不一樣、不一樣……

尤委員美女：對，我知道是不一樣的法源，但是現在變成發生一個事故，兩邊都可以拿錢，一個是依照保險可以拿一筆錢，另外依照保障法又可以再拿一筆錢。

呂司長明泰：保障法是另外一個法律規定。

尤委員美女：對啊，但是對於同一事故，有來自不同法源的規定去保護同一個東西，這沒有重疊保障的問題嗎？

呂司長明泰：沒有，這個地方是保險，保險本來就應該給人家的。

尤委員美女：對啊，我是說另外那個保障法的部分，那個部分就跟我們剛剛在講的生育給付在這裡規定之後，人事行政那邊所謂的津貼……

呂司長明泰：生育沒有了。

尤委員美女：我是說同樣的原理，同一件事變成這個法有給錢，另一個法也有給錢。

呂司長明泰：那個要有因公，要以執行職務為前提，不是像這個什麼都有的，不一樣啦。

主席：如果第十五條大家還有意見，就先保留了。

尤委員美女：因為第十四條第一款也是因公執行公務啊！

陳委員其邁：主席，司長……

主席：如果這樣，我全部都保留哦！如果你們這樣繼續下去，我就全部保留哦！

陳委員其邁：好啦，你不要生氣啦，剛剛才稱讚你……

主席：我是覺得有些不是在審查法案時要去談的，如果要談天馬行空、談到很遠的地方去，對立法效率是不太好的，我尊重大家充分發言，但是請回歸到正題，在這樣的情況下，才不會浪費大家的時間，可不可以？如果你們同意這樣做，我就繼續審查，不行的話，我就每一條都保留，就送出去了。

陳委員其邁：那也要等我們講完再保留，我們都還沒有講完你就要保留，這樣是剝奪我們發言的權

利。

主席：我覺得有些部分不要扯到比較遠的地方去。

陳委員其邁：不會啦，我們不會扯太遠，我再……

主席：針對第十五條還沒有其他意見？

陳委員其邁：有，我再詢問一下。

司長，你剛才提到傷殘慰問金，請問最高是多少？

呂司長明泰：死亡最高 300 萬。

陳委員其邁：全殘呢？

呂司長明泰：全殘是 200 萬。

陳委員其邁：所以如果有人全殘，之後再給付他 36 個月，他就等於領兩個部分了。

呂司長明泰：36 個月其實沒多少錢啦，如果是 3 萬元，36 個月才 100 萬啊！

王委員惠美：這個我要講一下，這有一個觀念，因為公務人員即使是從事危險行業，也不能另外再加保，這與一般企業不一樣，一般企業還會有 100 萬、200 萬的意外險保障，所以還可以分攤風險，公務人員是完全都沒有的，所以這一條我覺得是合理的。

陳委員其邁：公務員從事危險工作不是有危險加給嗎？

呂司長明泰：不一定。

陳委員其邁：其他工作沒有？

呂司長明泰：沒有。

陳委員其邁：怎麼會沒有？

呂司長明泰：沒有啦。

陳委員其邁：我們最近不是在討論警察要加保……

呂司長明泰：警察那個不是危險加給……

陳委員其邁：就是類似危險加給啊！

呂司長明泰：那個叫警勤加給。

陳委員其邁：沒有，我們在談的就是這一塊，有關警察的保險部分，因為是特殊行業別，我的意思是我贊成用保險的概念，失能或殘廢反而不是問題，但聽你剛才講了之後我才知道政府還會發給慰問金，這樣保險要幹嘛？這樣哪裡還需要保險去撥付？

呂司長明泰：這個不是……

陳委員其邁：像勞工就沒有啊！

主席：銓敘部要講清楚好不好？又扯到那邊去，等一下又扯這邊來，你就針對委員提問的部分直接答復為什麼要這樣，你要講清楚啊！

陳委員其邁：是不是因為 200 萬太少，所以再補公保，不然原來政府已經有慰問金就好了，為什麼還要保險呢？

主席：屬性不一樣。

呂司長明泰：那個部分就如同剛才王委員所講的，沒有辦法有其他的保險。

王委員惠美：有關這個部分，第一，勞保與公保一樣是保險，但在勞保部分，雇主通常會幫勞工再加保 100 萬、200 萬或 300 萬不等的意外險，來分攤自己的負擔，但公家卻不一樣，即使是危險事件，還是沒有辦法用公費去支付意外險的保費，所以我覺得公家編這個合理，而且這其實是發生意外，遇到才有的，這只是基本的保障而已。

主席：第十五條照考試院及行政院版本通過。

吳委員宜臻：身心障礙者要改嗎？還是稍後再一併處理？

主席：一併處理好了，如果有增列，再一起全部修正。

吳委員宜臻：我還是要再次強調，殘廢者真的不好聽。

主席：現在處理第十六條，第十六條沒有修正動議，第十六條就依照考試院及行政院版本通過。

現在處理第三節節名「養老給付」，請問各位，對節名有無異議？

尤委員美女：要不要改成老年給付？

呂司長明泰：憲法所規定的考試院職權是養老。

主席：既然憲法有規定，那就還是依照「養老給付」通過。

現在處理第十七條，本條有王委員惠美等所提修正動議及吳委員育昇等所提修正動議，另外還有國民黨版本。

陳委員其邁：主席，我再詢問一下，不是我雞婆，司長，你說憲法有規定這個名詞是「養老給付」，是嗎？

呂司長明泰：對，憲法上有「養老」。

主席：可以看一下憲法增修條文針對考試院部分的條文。

陳委員其邁：勞保是老年年金給付。

呂司長明泰：憲法第八十三條規定「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試、任用、銓敘、考績、級俸、陞遷、保障、褒獎、撫卹、退休、養老等事項。」。

主席：所以這是憲法第八十三條的規定。

陳委員其邁：但憲法中養老的意思應該也不是養老給付，對不對？勞保是勞保年金，大家都已經說要把所有名詞……

呂司長明泰：勞保是老年年金。

陳委員其邁：對，是老年年金，我與吳委員宜臻的意思是名詞應該要統一，不然以後要怎麼比較，一個是養老給付，一個是老年年金。

呂司長明泰：其實都一樣啦。

陳委員其邁：既然一樣就應該從善如流，把名詞予以統一，老年年金是現在大家都在講的名詞，你們卻訂出一個「養老給付」，主席英明！

主席：勞保的話……

陳委員其邁：養老有很多種，老年年金是養老的一部分，我講的有道理啦！

主席：現在處理第十七條，本條有王委員惠美等所提修正動議及吳委員育昇等所提修正動議，另外還有國民黨版本。

王委員惠美：本席主張合併，因為你們也有一定默契了，細節部分就請你們儘速討論，好不好？

主席：吳委員育昇等所提修正動議也是增加二項，這個你們同意吧？

呂司長明泰：吳委員育昇等所提修正動議部分要考慮一些例外的部分，因為公務人員有危勞職務，例如警察、消防等人員退休時間會比較早，退休年齡訂定為 60 歲，但他們都在 55 歲就退休了，不能讓他們退休時領不到錢，所以對於危勞職務的部分必須要特別考慮。

主席：那就把這個加進去啊！

王委員惠美：這個合理啦，但工作 25 年、30 年所領到的錢跟人家工作 40 年所領到的錢是一樣的，就不太合理了，這應該還有折數的部分，領越久，當然一開始的計基點要領少一點嘛！

呂司長明泰：對啊，其實年資越長領的錢一定是越多……

王委員惠美：領的時間沒那麼長啊！

呂司長明泰：至於吳委員……

主席：吳育昇委員的修正動議不是這樣，而是認為提早退休應該要少領一點，比照勞工早退就少領，但現在牽涉到軍人、警察、消防等屬於危險職務的部分會不會有影響，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應該要加進去，只要限縮在這些危險職務上面……

吳委員宜臻：也就是所謂 85 制或 90 制的例外職務部分，要在第十七條處理，至於吳育昇委員的修正動議是減額年金的概念，陳委員其邁與吳委員宜臻的修正動議是將其增列為第十九條之一，這部分等一下要談論減額時再來一起討論。至於危勞職務的部分，因為各委員的版本不太一樣，銓敘部是不是先說明一下？

呂司長明泰：有關危勞職務的部分，在條文上有一個特別規範讓他們可以不受年齡限制，如果減額年金……

主席：考試院的版本有沒有？

呂司長明泰：危勞的部分規定在第十九條。

吳委員宜臻：一樣嘛！

呂司長明泰：我們對危勞有一個排除規定，如果要加上減額年金的概念，對於這些同仁就不應該限制 60 歲開始減額，這些人可能是 50 歲開始減額，因為他們 55 歲就能領月退休金了，所以對於危勞職務的部分要特別挑出來訂定。

陳委員其邁：主席，現在是討論第幾條？

主席：第十七條。

陳委員其邁：對啊，怎麼大家都講到第十九條了！

呂司長明泰：因為吳委員育昇等所提修正動議是針對第十七條。

陳委員其邁：他提出的修正動議應該是併我們的條文來審查才有道理，怎麼會變成單獨在審查他的修正動議了呢！

呂司長明泰：所以就併第十九條來處理。

吳委員宜臻：我的意思是不要放在第十七條，等到第十九條再來處理減額的問題，第十七條先……

主席：所以這個提案是要放在第十七條來處理？

吳委員宜臻：我們建議把他的修正動議放在第十九條之後的減額概念來處理，這樣體系比較完整。

王委員惠美：那就等到第十九條再來處理。

主席：他提案的精神好像不是這樣，是針對減額部分。

呂司長明泰：精神一樣啦，等到處理第十九條時再來處理也可以。

主席：好，吳委員育昇等所提修正動議就併第十九條審查。

請問各位，對第十七條有無異議？

尤委員美女：有意見！對於私校的部分，這裡規定的是從 0.65%到 1.3%，所謂 1.3%最主要是針對私立學校的部分，這些國營事業的薪水已經夠高了，還要給他們那麼高嗎？所以第一項部分是不是依照吳委員宜臻的部分，月退俸……

主席：針對第十七條，請一併看國民黨版本第十四條。

呂司長明泰：剛才尤委員關心的問題，在國民黨版本的第四項，或考試院、行政院兩院會銜版本第四項就有規範了，第四項第三款就可以規範到了。

陳委員其邁：主席，我建議依照吳委員宜臻的版本就最簡單明瞭又清楚，它是區分有沒有領月退，一個 0.65%，一個 1.3%，考試院與行政院版規定 0.65%到 1.3%，也不知道是在寫什麼，乾脆就講清楚一點。

呂司長明泰：現在這個版本與民國 98 年送進來的版本，其差別在於 98 年的版本就是分兩類，一類是 0.65%，一類是 1.3%，但是那個版本當初在立法院審查時吵翻天了，主要是因為交通事業人員等要求一定要 1.3%，後來吵翻天了，最後沒辦法了，他們要的標準是大家領同一個給付率，不要分兩個標準，所以我們這一次就修正為同一個給付率，只是這個給付率是 0.75%到 1.3%，至於要給多少，則用第十八條的退休所得替代率去計算，依照我們估算的結果，公教人員大概都是 0.75%，私立學校一定是 1.3%，經濟部生產事業一定是 1.3%，其他的可能是在這之間游離，剛剛委員關心的部分是因為交通事業人員等要求採行同一標準，不希望分兩個標準，所以不得已才用這個標準，即 0.75%到 1.3%。

陳委員其邁：給付率有那種 0.65%到 1.3%中間的？

呂司長明泰：對，現在大概就是 0.75%和 1.3%，但可能有極少數人會在這 0.75%到 1.3%中間。

陳委員其邁：所以你們是以替代率來計算？

呂司長明泰：對，用替代率。

主席：所以你現在是支持國民黨版本的 0.75%到 1.3%？

呂司長明泰：對，國民黨的版本。

吳委員宜臻：私立學校已經確定用 1.3%了嗎？

呂司長明泰：對，這個條文下去就一定是 1.3%。

吳委員宜臻：給付率用 1.3%嗎？

呂司長明泰：對。

吳委員宜臻：可是最後的超額年金還是要扣回來，是不是？我要確定你們會搭配後面的條文，用 1.3%的同時，他們最後還是要把超額年金扣回來嘛！

呂司長明泰：對。

尤委員美女：如果扣回來就不到那個了啊！

吳委員宜臻：我知道，我的意思是原本我們的版本就是認為你們這樣計算到最後，私立學校最後還是沒有拿到 1.3%，還是用 0.65% 嘛，因為超額年金都被你們再扣回來了，平常繳的部分是這樣繳，所以……

尤委員美女：這部分的所得替代率變成只剩下百分之三十幾而已了！

呂司長明泰：委員關心的部分會在後面處理，到底要怎麼處理，我們早上談了很長的時間就是在談這個事情，那個地方去處理就好，而這一條是沒有問題的，我們就是照這個標準去給錢，至於超額年金要不要扣回來，第二十條就會處理了。

吳委員宜臻：你們的給付率如果採用國民黨版本的 0.75%，費率都不用調整嗎？

呂司長明泰：不用，原本用 0.65% 的時候，是用最後 3 年平均保俸去計算，現在……

吳委員宜臻：可是我們改成 15 年了！

呂司長明泰：對，現在改成 15 年，如果用 0.75%，那麼一增一減剛剛好。

吳委員宜臻：所以增減就差那 0.1% 左右，等於又抵銷回來就對了？

呂司長明泰：因為我們給的真的不多，很少，所以不能再少了。

王委員惠美：不用給得這麼辛苦，就統統去勞保就好了，你們就是講不聽，那麼辛苦幹什麼！

呂司長明泰：勞保有困難啦！

吳委員宜臻：意思是我們改成 15 年之後，給付率就拉高 0.1 變成 0.75%，等於抵銷了！

呂司長明泰：我們是要與退休那邊搭配。

吳委員宜臻：我知道啦！

主席：好，各位委員，第十七條就依照國民黨版本……

陳委員其邁：本席有意見。

主席：請問有何意見？

陳委員其邁：還是用 0.65 去算，因為不論是……

主席：請問其他委員有無意見？

陳委員其邁：不能在這邊只看 0.75，你要看前面退撫那裡還有 2 啊，2 加上 0.75 就是 2.75 了。

呂司長明泰：沒有啦，我們那個已經降到 1.6 了。

陳委員其邁：我的意思是不能只看公保這部分，還要看退撫那一塊。

呂司長明泰：對啊，退撫那部分已經降到 1.6 了，本俸 1.6 倍。

主席：那已經沒有 2 了，本俸乘以 2 已經沒有了。

陳委員其邁：不是啦，我說的是退撫那部分 2% 的給付率沒有變嘛。

呂司長明泰：那邊 2% 沒錯啊，這邊……

陳委員其邁：我的意思是應該一起考量，所以我覺得 0.75 太高了，簡單講是這樣。

呂司長明泰：不會啦。

陳委員其邁：怎麼不會？

呂司長明泰：0.75，即使 35 年年資總共也才 15%，15%的所得替代率。

陳委員其邁：若把退撫那部分計入，確定的給付率就有 2 加上 0.75 就等於 2.75，對不對？

呂司長明泰：不是，分開算嘛，我們是以總所得替代率來看嘛！這邊 35 年 0.75……

陳委員其邁：不是啦，我私底下都跟你講過，你把年資那一塊降下來，結果你在這邊就補他 0.75，不然你告訴我為什麼 0.75，道理是什麼？請你告訴大家，為什麼是 0.75？

呂司長明泰：就是我剛剛報告的，就是計算的基準從最後 3 年的 0.65，最後 3 年變成 15 年嘛！

陳委員其邁：那不是一樣？你把平均投保薪資降下來，結果卻又提高給付率，這樣改了不等於沒改？

呂司長明泰：這樣算下來，第一層年金的替代率只有 15%嘛！只有 15%嘛！

陳委員其邁：可是第二層的替代率很高啊！現在我跟你講的重點就是這一點，如果公保照你這樣算，那又何必修改替代率，對不對？

呂司長明泰：因為把第二層年金跟第一層年金加起來，其上限不超過八成嘛，這一點上次都講過了。

陳委員其邁：不是啦，我的意思是說，我們今天……

主席：它還是有屋頂條款啦，再怎麼樣都不會超過 80%啦。

陳委員其邁：屋頂歸屋頂啦，我現在講的重點是，現在公保平均投保的現職所得已下降，但你又提高給付率，這樣計算的結果，公務人員退休領取的給付不是沒有改變，那公保究竟在改什麼？

呂司長明泰：公保是基本的基礎年金，總該給人家一個最基本的給付，對不對？

陳委員其邁：對啦，所以我現在跟你爭執的就是，因為第二層的退撫哪部分的給付已經很高，對不對？

呂司長明泰：對啊。

陳委員其邁：所以假如要把公保改成年金，我認為給付率要稍微降低一點，這樣才合理嘛！現在公保這部分你都不讓我們改！

呂司長明泰：不是，我們改退休那邊了，退休那邊已經降下來了，而且兩者總計不超過現職待遇的八成嘛，那邊已經改很多了，那邊已經改 30%了。

陳委員其邁：那你的分母呢？

呂司長明泰：分母這部分，上一次大家談過了，這部分要協商。

陳委員其邁：對啊，所以第一個，分母尚未確定；第二，你說第二層你要降多少，這個我也不知道；公保部分就鐵板一塊，連動都不能動。

呂司長明泰：現在考試院送出來的分母，就是本俸加專業加給的加權平均數，我們考試院的版本就是這個。

陳委員其邁：那是對高官有利，對小吏不利，我都算過了。

呂司長明泰：沒有啦，一樣啦，怎麼會！

陳委員其邁：這是有關退撫那部分，我們再來談。我的意思是，有關公保這部分，如果這樣為何還要大費周章？如果要提高給付率，為何還要把平均現職所得那部分降低，何不乾脆都不要改？

呂司長明泰：因為要跟退休那邊均俸 15 年的規範扣合。

陳委員其邁：對，所以我的意思是，你增加給付率，把現職所得拉低，東減一塊，西加一塊，改到最後結果是公保連動都沒動，那不是在變魔術？

呂司長明泰：我們的目的是希望可讓退撫基金少支付一點，這邊少給，那邊就要多給，因為已經設定八成的上限，那邊多給就是要從退撫基金給錢，退撫基金現在有財務的困難，而這邊財務沒有問題，所以這邊多給一點，那邊少給一點，反正上限就是八成嘛！

陳委員其邁：這是你講的，我們怎麼知道那邊一定改得成？退撫那部分也不見得改得成啊！對不對？

呂司長明泰：現在已經降了嘛，條文都寫出來了，大家都看到了。

陳委員其邁：你不必搖頭，這點我沒有把握，國民黨委員也不見得會同意，對不對？所以我覺得你這種作法根本就是在變魔術，改到最後就是公保的給付率、替代率都沒有降低，一樣的道理啊，對不對？

張部長哲琛：跟陳委員報告，第一，絕對不是變魔術。因為在這次年金改革中，第一層跟第二層整個的所得替代率不超過 80%，這是已經固定的，這是第一點。第二，很多委員都提到，第一層的基礎年金，一般來講我們希望能夠提高，大家能夠一致，比如，以勞保為例，第一層的勞保替代率是 54，現在公保如果以 0.65 計算，我們的替代率只有 12.5%，所以有委員提到，希望未來新近的公務人員的所得替代率能夠提升，所以在公保這一塊，當時我們就是按照 0.75 去計算，其所得替代率就是 15%。15%再加上 60%退休那部分的替代率合計是 75%，所以實際上我們是從整體去考量，絕對不會只是東一個、西一個，這一點向委員報告，謝謝。

主席：針對國民黨版第十四條，也就是行政院版的第十七條，請問究竟如何處理？

呂司長明泰：我們建議依照國民黨版通過，希望再增列一項文字，避免因為制度改變，領一次金的人反而一下子多領到 42 個月，所以我們建議增列第八項的文字。

主席：第八項的文字在哪裡？

呂司長明泰：我們建議增列第八項，內容為「被保險人具有本法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修正施行前後保險年資且選擇一次養老給付者，修正施行前之保險年資最高以給付三十六個月為限；修正施行後之保險年資，每滿一年應加給 1.2 個月，合併修正施行前保險年資最高給付四十二個月為限，畸零月數及未滿一個月之畸零日數均按比例發給。」，意思就是在我們這次修正通過後，因為會增加到 42 個月，如果之前他有 33 年的年資，我們最多還是給他 36 個月，可是修正以後，一年只給 1.2 個月，一直到兩者合計最高 42 個月為限。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

陳委員其邁：再請教一下，退撫那部分從 2 降到 1.6 要多久？

呂司長明泰：從 106 年開始下降，每年降 0.1%，降到 109 年還是 110 年會達到。

陳委員其邁：請問這個 0.75 在法律通過後，何時開始實施？

呂司長明泰：這部分馬上就會實施。

陳委員其邁：對啊！那在職是不是增加，兩者合計是否會增加？

呂司長明泰：不會。

陳委員其邁：怎麼不會？公保一下子就調為 0.75，退撫那一塊從 2 降到 1.6 你說有 10 年的過渡期，所以退撫那一塊的給付會下降，沒有錯，但是公保這一塊一下子馬上就從 0.65 跳到 0.75，所以最近 10 年內有資格退休的現職人員的給付相加的結果是增加，怎麼會減少？

呂司長明泰：我剛剛不是已說明，0.65 是用最後 3 年的平均保俸算的，0.75 是用平均 15 年的均俸去算，這兩者的金額其實是接近的。

陳委員其邁：怎麼會接近？

吳委員宜臻：不是，司長，陳其邁委員講的是，從今天這個時間點，如果單純從平均薪俸 15 年跟 3 年，然後再加上給付率 0.65 跟 0.75，當然今天這個時間點看起來好像抵銷掉了，可是陳其邁委員談的不是這個喔，是我們在談年金改革時，軍公教的退撫制度改革你要分十年逐步實施，可是公保的給付率卻是一下子從 0.65 提高到 0.75。換言之，如果我們今天通過開始實施，確實有一段十年的過渡期，有人的給付率又增加了 0.1%，因為我們將公保給付率從 0.65 調到 0.75，對不對？你不是分十年調整，所以在退撫那部分逐步實施的十年內，因為我們先通過了公保法的規定，有人的給付率就硬生生上調了 0.1%，增加 0.1%這部分會不會影響到整個公務人員退休的所得替代率或給付金額，這一點你要講清楚啊！我有聽懂陳委員的問題，拜託你也要聽懂，謝謝。

呂司長明泰：所得替代率在 112 年以前是有可能超過 80%，我們在退休制度改革的過程中就已經說過了，因為會逐年調降，到 112 年一定不能高於八成，我們允許在這個過程中間超過八成，因為那是制度造成的。

吳委員宜臻：你說的抵銷是往上升之後再往下降，主要是這個部分。

陳委員其邁：從 0.65 到 0.75，沒有緩衝期，一下就跳上去了；從 2 降到 1.6，是 10 年慢慢溜滑梯溜下來。

呂司長明泰：實際上，0.65 和 0.75 的金額是接近的啦！

吳委員宜臻：不對啦！本席的助理計算過，如果給付率從 2.65 漲成 2.75，所得替代率硬生生就會從 92%上調到 96.25%，所得替代率就差到 4.25%這麼多。我們好不容易在談所得替代率要以八成去做控管等等，結果所得替代率這樣調，有點奇怪吧？

王委員惠美：既然大家沒有交集，那就交付協商，進行下一條好了。

陳委員其邁：王委員，不要這樣啦！現在講得正精采，打到痛處了，怎麼你說要協商？

尤委員美女：這裡牽涉到關鍵點，不要閃過去，要弄清楚。

陳委員其邁：英明的主席，這個問題沒有講清楚，就算朝野協商，大家根本不知道發生什麼事情，現在講清楚啦！

主席：向大家宣布，今天的會議就開到法案審查完畢為止，即使半夜 12 點也照樣進行。
第十七條就保留。

陳委員其邁：不是啦！主席，還沒有處理啊，你沒有徵求大家的意見。

主席：繼續處理第十八條。大家對第十八條有沒有意見？

吳委員宜臻：有。請問第十七條的結論是什麼？

主席：就保留啊！

陳委員其邁：第十七條都還沒有處理，還沒有講完嘛！

主席：就保留協商，已經談那麼久了。

陳委員其邁：不會啦，稍安勿躁！

主席：談了很久了。

陳委員其邁：那結論是什麼？

主席：結論就是保留，送院會協商。

陳委員其邁：行政部門的意見，我聽不清楚啦！

主席：他已經講很久了。

陳委員其邁：他被我說服了，他沒有話講，對不對？

主席：那就保留了，繼續處理第十八條。

陳委員其邁：主席，這樣不好啦！

吳委員宜臻：主席啊，第十七條是保留什麼東西？可不可以講清楚？

主席：你們還有這麼多意見，都沒有辦法整合，行政部門的意見跟委員的意見還是沒辦法整合，包括修正動議。我已經講保留了。

陳委員其邁：可是我講的問題司長也答不出來啊！

主席：對，就是因為他答不出來，所以我要保留。

謝委員國樑：就算答不出來，也要繼續進行下去，不可能永遠卡在第十七條。

主席：對啊！

謝委員國樑：從我進來到現在，我們好像只討論第十七條，不可能一個小時只討論一個條文，對不對？

陳委員其邁：第十七條牽涉到最重要的給付率，討論久一點也沒有關係啦！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八條有無異議？吳委員宜臻、尤委員美女針對本條提出修正動議，請大家看修正動議……

陳委員其邁：主席，本席在剛才處理第十二條時表示對你的尊敬，我撤回了。

主席：請大家看尤委員美女所提修正動議第十八條。

尤委員美女：這個部分主要還是講所得替代率的部分，這裡面會牽涉到是否要用現職待遇，還是要將薪額乘以 1.7 或是多少的這個問題，外界對這部分一直有很多的爭執。既然本俸乘以 1.7 就等於和現職待遇一樣，那為什麼不直接用現職待遇？這樣會比較清楚，尤其在討論到公立學校的教授和助理教授時，有關本俸乘以多少這部分一直有問題。

呂司長明泰：公保就這部分確實是很困難，因為公保被保險人的身分太多了，不是只有公務人員和教師，也不是只有私校老師，還有公營事業、駐衛警察和一部分的約聘人員，還包括立委，所以這裡很難用一個所謂現職待遇去匡所有的人，我們只能用多數人的標準，就是用本俸來算，所以只能用本俸 1.7 倍去處理。這是因為份子真的太複雜了，沒有辦法以單一對象去處理，必須用 1.7 倍。

尤委員美女：這部分包含哪些人？反正每一個人都有其現職待遇。

呂司長明泰：如果用現職待遇的話，那不得了，這樣國營事業都爆了，因為他們都是單一薪。

尤委員美女：對啊！既然單一薪，你用本俸的話……

呂司長明泰：我們訂出一個表，把他們繳費率的本俸比照公務人員，那樣就 OK 了。

吳委員宜臻：請教司長，到底是乘以 2 還是乘以 1.7？

呂司長明泰：國民黨版是用 1.7。

吳委員宜臻：所以是改回 1.7，對不對？

呂司長明泰：對，本俸乘以 1.7；而且把 80%改為 75%。

吳委員宜臻：就是改成 1.7 倍，本席及陳委員其邁等修正動議條文也是 1.7 倍。

呂司長明泰：替代率降為 75%。

主席：我要提醒委員，今天是審查公教人員保險法，不是審查退撫條例，這不一樣。

尤委員美女：其實這兩者是連動的，我們上次在審退撫條例時就提到這兩者是連動的，最後所擬的替代率不得超過若干百分比。因為這兩者是連動的，所以這裡還是要處理。

呂司長明泰：1.7 倍的 75%，就是跟 80%是接近的，已經處理了，國民黨版的。

主席：性質還是不一樣，條件跟這個不一樣。

尤委員美女：公保是屬於第一層的保護，退撫是第二層，我們把第一層和第二層合起來，我們講所得替代率，國民黨主張的是 80%，民進黨主張的是 70%，所以這二者是有連動的啊！如果第二層比較厚，第一層就要比較薄；或是第一層比較厚，第二層就要比較薄。這二者就是連動的，因為原來就是兩個都厚的情況，就變成所得替代率會很高。所以這裡牽涉到必須去處理的是，那些國營企業員工的薪水很高，而且年終獎金達 4.6 個月，再加上績效獎金 3 個月，一年有 7.6 個月。而在公保的部分，是不是還要比照私校的 1.3 去算？因為他們不是領月退，而是一次領，所以這就是如何去調整的問題。因為他們的薪水結構就和一般公務員或是私校人員的薪水不一樣，又比人家高很多，尤其是年終獎金和績效獎金每一年都是 7.6 個月，在這種情況之下，你們要如何去調整？如何處理所得替代率的問題？

主席：請銓敘部退撫司呂司長說明。

呂司長明泰：主席、各位委員。公營事業就是 4.6 個月，包含考績加起來上限是 4.6 個月。這一次的條文設計已經有考慮到那個部分，這邊之所以降到 75%，主要是因為 75%的結果就會跟退撫那邊的 80%互相 match，兩者是一樣的，因此不會發生不平衡的地方，我們已經有注意到這一點。

尤委員美女：以中華電信的薪資結構來看，他們的年終獎金是 4.6 個月，加發企業化獎金 3 個月，所以全年累計可以達到 7.6 個月。

呂司長明泰：中華電信在 94 年就已經民營化了。

尤委員美女：所以不會包括在這裡面嗎？

呂司長明泰：顏副人事長說已經降到 4.4 個月了。

尤委員美女：是哪些單位？

呂司長明泰：公營事業，我們真的已經有注意到這個部分了。

主席：你們行政部門的意思是怎麼樣？

呂司長明泰：照國民黨黨團的版本。

主席：那就是 75%，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尤委員美女：第一項是不是應該要把私校排除，因為私校的第二層是非常薄的，你們在計算的時候其實第二層是比較厚的，而這一層比較薄，所以第一項的被保險人是不是要限於公務人員而排除掉私校的部分？

呂司長明泰：不必，因為第十七條和第十八條這兩個條文扣起來之後，私校一定是 1.3，所以並沒有問題。

主席：有明定私校是 1.3 嗎？

呂司長明泰：沒有明定。

主席：私校是 0.75 到 1.3，所以上限是 1.3。本席認為應該要給私立學校，因為他們一直相當委屈，爹不疼娘不愛。

尤委員美女：照他們這樣的講法，會變成每個月的加計……

呂司長明泰：不會，因為私校老師的第二層年金很低，不管再怎麼樣，都不會超過他們本俸 1.7 倍的 75%，所以不會超過 1.3 的上限，這個部分沒有問題。

主席：那就照國民黨黨團提案條文通過。

呂司長明泰：不過款次要更改。

主席：條次和款次都授權議事人員調整。

接下來是第十九條，本條照考試院、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吳委員宜臻：本席的提案條文是在第一項最後一行增加「但不得低於五十五歲」，因為年齡的計算其實還是有一個門檻，本席記得上次退撫法針對退休年齡的部分有定了一個門檻，所以這邊是不是也要規定？

主席：可以增訂這樣的但書嗎？

呂司長明泰：不用，因為危勞職務已經限定五十五歲了，所以再加這樣的但書是多餘的，本來危勞職務就是五十五歲可以領退休金，所以加這個並沒有意義。

吳委員宜臻：你是用年資加歲數來算嗎？

呂司長明泰：對，危勞職務要領月退休金一定要年滿五十五歲。

吳委員宜臻：請問是規定在哪一條？

主席：吳委員，你建議增訂這個但書的用意是什麼？

吳委員宜臻：就是明文規定不得低於五十五歲，因為本席並沒有看到危勞職務五十五歲門檻的規定，所以就提出要增訂這個但書，請問呂司長所說的規定是哪一條？

主席：軍保的部分有沒有這樣明定？

呂司長明泰：沒有。

主席：軍保不可能這樣規定。

呂司長明泰：危勞職務一定是要五十五歲。

吳委員宜臻：也不能夠太早。

主席：本席剛剛有提到法律保留原則。

吳委員宜臻：沒有錯。

主席：如果加了這個但書，就是有明文規定，如果沒有加這個但書，跟軍保等其他部分就不會產生扞格，所以應該要思考一下。

吳委員宜臻：本席建議要加，因為在勞保裡面，危勞職務還是有一個下限。

主席：本席認為應該是還好，因為軍公教跟勞工畢竟不一樣，像軍保就有另外的規定。

呂司長明泰：在退撫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有規定：「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者，由權責主管機關就其職務性質具體規定危險及勞力範圍，送經銓敘部認定後，酌予減低，但不得低於五十五歲。」。

吳委員宜臻：對，因為退撫法有規定，所以本席建議在公保法裡面也要規定，而且這樣並沒有影響。

主席：可是我們有法律保留原則，吳委員，除了公務人員以外，我們還有教育人員，像中小學、幼稚園的老師，我們怕會有隔代教養的問題，所以限制採 85 制而不採 90 制。照以前的制度，也許不到五十五歲就可以退，如果我們現在明定歲數，在法律保留的原則之下，可能會產生一些困擾。

吳委員宜臻：本席了解主席的意思，可是在退撫法是這樣處理，其實也沒有太多的公務員會跟退撫不一致，包含危勞職務的部分，如果明定進去，某個程度是保障中小學的老師，本席比較不擔心所謂隔代教養的問題，反而比較擔心排除 90 制而都是年輕老師的趨勢，所以本席希望要定一個基本的門檻。

呂司長明泰：其實並不會有影響。

吳委員宜臻：應該是可以，因為沒有影響，而且退撫法也是這樣規定。

呂司長明泰：不管有沒有加這個但書，一樣都是五十五歲。

主席：既然行政部門沒有意見，那就照吳委員宜臻等提案條文在第一項增訂但書，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吳委員宜臻：剛才陳委員其邁針對第十七條和第十八條有提出一些意見，是不是也一併協商？

尤委員美女：第十八條還是要保留，關於百分比到底要定為多少，考試院、行政院的版本是 80%，國民黨黨團的版本是 75%，民進黨黨團希望定為 70%，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保留？

主席：那就保留協商。

接下來是吳委員宜臻所提第十九條之一的修正動議條文，請銓敘部退撫司呂司長說明。

呂司長明泰：主席、各位委員。吳委員所提修正動議是規定減額年金，最多提前 7 年、減 28%，我們公保的養老年金最高只有領 15%，如果再扣掉 28%，其實金額非常低，如果是最基層的雇員或三職等以下的同仁，他們可以領的金額就會非常少，基層同仁會非常可憐，可能連 4,000 元都領不到，所以我們建議不要增訂這樣的規定。

吳委員宜臻：這個減額年金其實跟吳委員育昇所提的第十七條意思一樣，如果要早一點退休，當然不符合請領的條件，就要照一定的比率來減額，勞保等所有的保險也都是如此。你的意思是說，公務人員沒有所謂的退場機制，所以就不必減額嗎？

呂司長明泰：不是，我還沒有講完，我是說減 28% 會減太多，如果退而求其次，要減也可以，像吳委員育昇等也提出要減額，提前 5 年就減 20%，勞保那邊是最多可提前 5 年，公務人員也是 5 年，通通都是 5 年，所以採這樣的標準是可以的。但是還有一個部分需要處理，就是擔任危勞職務的同仁，不要規定六十歲以前開始領就要減，應該是五十五歲以前開始領可以減額，對警察、消防人員、醫護人員等做一種例外的但書處理，這樣就可以了。

主席：因為這牽涉到吳委員育昇和吳委員宜臻的版本，我們先休息，請你們去針對這個部分進行溝通，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針對第十九條及第十九條之一有一協商整合版本，即增訂第六項，其文字如下：

「被保險人未滿六十歲請領養老年金給付者，每提前一年，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給付金額減給百分之四，最多減給百分之二十。但擔任危險及勞力職務而自願退休者，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及校長之自願退休者，其減額之起始年齡定為五十歲。」

」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吳委員宜臻：原來銓敘部試擬的文字是將未滿六十歲先寫上去，然後再逐年減給比例，其實這樣寫比較複雜，剛才我有跟司長說我的第十九條之一的寫法，就是將 7 年改為 5 年、24% 改為 20%，這樣的文字比較精簡，也不用交代太多，例如，其他適用的不同類別、高中、高職以下教師、校長等，如此掛一漏萬的列舉，看起來好像不恰當，所以本席建議可以考慮採吳委員宜臻、陳委員其邁版本第十九條之一的文字，然後將比例和年的部分調整回來，這樣可能會比較適當。

主席：就是將 7 年改為 5 年，然後最多減給 28% 改為 20%？也就是將第十九條之一列為第十九條第六項？

吳委員宜臻：好，可以。

主席：就是第十九條增列第六項。

呂司長明泰：但文字要修正一下，就是「前條」兩字改為「第十七條」。

主席：好，第十九條增列第六項，其文字如下：「被保險人保險年資滿十五年，未符合第十七條老年年金請領資格者，得提前五年請領老年年金給付，每提前一年，依第十七條規定計算之給付金額減給百分之四，最多減給百分之二十。」

呂司長明泰：對不起，「老年給付」要改為「養老給付」。

主席：吳委員宜臻等人所提修正動議第十九條之一整合吳委員育昇所提修正動議，增列為第十九條第六項，文字如下：「被保險人保險年資滿十五年，未符合第十七條養老年金請領資格者，得提前五年請領養老年金給付，每提前一年，依第十七條規定計算之給付金額減給百分之四，最多減

給百分之二十。」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二十條。

本條吳委員宜臻提案建議刪除，潘委員孟安等及林委員佳龍等也有提出第二十條修正動議。

吳委員宜臻：我先就陳委員其邁、吳委員宜臻提案及修正動議作說明。私立學校教職員的部分不管是 0.65% 也好，還是剛剛保留的 0.75% 也好，實際上換算回來以後，他們拿不到 1.3%，如果他們將來請領的時候就換算回來，乘以 65%，再打折，算成超額年金，變成不發給他們，那私立學校教職員的所得替代率就真的非常低，所以在陳委員其邁、吳委員宜臻等人的版本第二十條，認為這樣處理的結果是實質給付率不到 1.3%，雖然美其名曰號稱 1.3%，實際上只有 0.65%。因為所得替代率太低了，所以我們希望將第二十條刪除，把這部分放在第二十一條處理。

主席：請銓敘部退撫司呂司長說明。

呂司長明泰：主席、各位委員。本條第一項不能刪除，因為第一項就是給基本年金，任何人都至少要拿到基本年金，所以第一項不能刪。

第二項涉及到立法政策的問題，目前在公保裡，除了私校以外，像經濟部的生產事業及駐衛警察等，也有第二層年金不足的問題，如果要處理這個問題，就要通案處理。至於要不要讓他們真正拿到實足 1.3%，這個問題卡在教育部認為在私校的部分雇主應該分擔一部分，個人也應該分擔一部分，視同保費，教育部到目前為止在政策上還是認為，照目前考試院跟行政院兩院送的版本，是比較合理可行的，如果要變成 50/50，統統由雇主和私校分擔，實際上是有困難的，關於這部分是不是要參考教育部的意見，請各位參考一下。謝謝。

陳委員其邁：請教育部說明一下。你一直說他們協商過，我真的搞不懂，是誰跟誰協商？我們怎麼都不清楚？我們從私校老師那邊接收到的訊息就不是你們講的這樣。

主席：請教育部人事處李副處長說明。

李副處長秉洲：主席、各位委員。早上有提到教育部在 99 年 4 月研商如何提升私校教職員年金的問題時，曾經邀集相關機關、全國教師會、大學校院協進會等共同研商，會中達成決議，這個問題留在公保的體制內解決，原來的年金給付率 0.65% 提高到 1.3%。至於保費的負擔，有兩種不同意見，99 年的意見是被保險人負擔 35%，目前就延續 99 年決定的設計方式，到草擬兩院版時，銓敘部就根據行政院的建議來規劃，銓敘部在規劃的過程當中，當然也有邀集相關機關和團體來討論。現在的規劃設計是年金給付率如果調為 1.3%，個人的負擔就擴充 35%，也就是說，私校教職員平常的保費跟大家一樣，但是如果負擔低保費，到時候領的年金給付率若達到 1.3%，就等於是低保費多領錢，和其他類別相比，會有點不太平衡。

陳委員其邁：私校老師代表也同意超額年金打六五折嗎？你現在告訴我他們同意。你回答我這個問題就好，其他不用回答。

李副處長秉洲：那時候是討論到保險費繳費的分擔……

陳委員其邁：他們的意見是寧願多繳，對不對？

李副處長秉洲：對。

陳委員其邁：所以他們沒有說要減領，這要講清楚。

李副處長秉洲：因為他們現在平常沒有多繳保費。

陳委員其邁：我現在問你，私校老師是不是寧願多繳也不願少領？

主席：就是繳多就領多，是不是這個意思？

陳委員其邁：對。

吳委員宜臻：在陳委員其邁和本席的版本裡，就一直主張分流，有兩層年金的公務人員有退撫年金，所以公保年金領的比較少，給付率也比較低，處理這部分比較容易，可是私校老師只有一層年金，我想大部分私校老師也希望繳的比例和領的比例是一樣的，可是你們擬出的法條給付率號稱有 1.3%，最後他們要領的時候卻打折，這不是大部分私立學校所樂見的。我們當初建議分流，你們又嫌太複雜，那你們現在打算怎麼辦？

呂司長明泰：其實我參與過那次的協商會議，那次會議全國教師會有派代表列席，私立學校協進會也派 5 名校長及一所學校的董事代表列席，會中大家其實談得很愉快，因為大家希望這個制度趕快上路，他們願意分擔 32.5%。至於他們是否能代表所有私校老師，我不曉得，因為那幾個代表在會中有表達出這樣的意見。剛才委員都提到他們願意繳，他們都沒有講清楚願意繳什麼，他們願意接受給付率調為 1.3%嗎？不是。他們願意多繳，每年多繳 0.5%，可是他們要領 1.3%，他其實不是真的要繳 17.5%，而是要繳 9.19 再加 0.5，等於是繳 9.54，這樣的結果就是把領錢與存錢這兩件事切割開來，先退休的領走比較多的錢，然後把債務丟給後面的人，後面退休的人就必須扛他們留下來的債務，所以，他們所謂願意自動繳費，其實並非如他們所說。

潘委員維剛：對剛才呂司長的說法，本席實無法接受，他認為目前私校教職人員的繳費方式最後是把債留給後來退休的教職人員，但事實上，私校教職人員已經盡量配合政府的政策，只是政府一而再、再而三地跳票，特別是教育部更難辭其咎，為什麼會發生今天這樣的問題，原因是他們並非公務人員，根據公務人員保險法的規定，大部分是由政府給付，現在私校教職人員願意多繳，但他們也希望將來能多拿，他們並非要多繳少拿，而且，他們並不知道將來自己會少拿。

現在政府分配私校教職人員將來能領到多少，並要求私校要多負擔，但在另一方面，政府又要求私校在學費上不能提高，在目前少子化、經濟環境惡化的情況下，私校根本繳不出來費用，很多私校已面臨招不到學生必須轉型的景況，他們已變成年金的孤兒，私校教職人員甚至連生育補助費都沒有，我們不知道政府怎麼會容許這樣的漏洞，今天既然發現這個漏洞的存在，你們就應該趕快把它給補起來，但我們看到教育部的態度，好像完全事不關己，殊不知這是你們該扛起來的責任，不是公立學校才歸你們管，私立學校就不歸你們教育部管，難道非要等到事情發生了，才趕快找大家幫忙，老實講，你們到現在對解決事情仍然拿不出個辦法，試問，你們還能叫做「教育主管單位」嗎？對我們的問題，你們到現在的說明還是他們同意拿 32.5，本席希望教育部講清楚：私校教職人員是否都同意、都願意現在少拿？

主席：據我所了解，私立學校老師最在意的就是不希望自己變成年金的孤兒，他們並未爭取要多繳少拿，至於司長方才所言，並不能代表大多數人的意見，司長也不能代表他們表達這樣的意向，在國會殿堂裡不能亂講話。

呂司長明泰：我的訊息是來自於教育部給我的訊息。

潘委員維剛：請教育部說明一下。

李副處長秉洲：我並沒有參與那一段，不過到目前為止……

潘委員維剛：主席，先找一個有參與的官員來做說明，沒有參與過的來這裡能講什麼話？他哪裡知道狀況怎麼樣？今天教育部有來列席的代表中究竟有誰參與過這件事？沒有參與的人講什麼話？講公事嗎？還是講作文？

李副處長秉洲：到目前為止，我們拿到的書面資料中並沒有說老師說願意多繳少拿。

潘委員維剛：你們做這樣設定，接下來該怎麼辦？當老師們知道以後，你又怎麼面對他們？

李副處長秉洲：其實，他們也沒有多繳，平常他們也是按照一般的方式繳保費，可以領到 1.3 的比例。

主席：請銓敘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哲琛：主席、各位委員。當時立法院的決議是私校教職員的保險移到勞保，但行政院原則上不同意，不過，雖不同意仍有個附帶條件，就是留在公保，而留在公保的話，自付額要和其他人不一樣，這是第一個政策上的決定，基於這個政策上的決定，我們設定公保的給付額是 0.75 到 1.3，中間保有若干彈性，這 1.3 就是為私校教職員保留的，以上是我第一個說明。

第二，為什麼訂為 1.3？這乃是政府所作的承諾，至於政府為什麼作這個承諾？當時行政院會商時作出這個承諾，就如同方才潘委員所言，主要是考慮到私校教職員沒有月退金，猶如年金的孤兒，所以，馬總統也承諾，私校教職員的退休金在公保年金化以後要跟一般公務員不一樣，所以將這部分訂為 1.3，這乃是政府的德政。

第三，99 年的協商我沒有參與，依我個人的看法，從政治來考量，由於相關機關已經對外說明，所以現在所有私校教職員都知道給付率是 1.3，而方才教育部代表也提到在會商時有少數人有共識願意多繳，不過，我想絕大多數的私校教職員都不了解，如果要補繳 35%到公保準備金，支領的給付額不是 1.3，而是 1.1，一旦出現這樣的結果，所有私校教職員可能都無法接受，因此，我們將這部分保留，希望儘快跟教育部和行政院協商，我個人傾向贊同各位委員的意見，不要再變動，1.3 就是 1.3。

潘委員維剛：好，謝謝部長。所以這一條可能要保留一下。

吳委員宜臻：等一下，1.3 的意思是不要再補扣繳了，對不對？

張部長哲琛：1.3 是政府作的承諾，政府希望幫助私校教職人員，所以，多貼補他們一些。既然是政府做的承諾，增加的部分，當然就必須由政府承擔。

陳委員其邁：你是銓敘部的部長，你已經講了第二次，說你贊成 1.3，為什麼我們今天還在討論這個問題？既然你答應採用 1.3，我們委員會也採用 1.3，在這樣的情況下，我不曉得你還要問誰。

張部長哲琛：不，我們還是要跟教育部協商。

主席：政策上已經決定 1.3 了，包括教育部也好，銓敘部也好，都不能失信於民。

張部長哲琛：我們一定要跟行政院、教育部協商，因為這個案子是兩院會銜的，不是考試院單獨提出來的法案。而當時做這樣的決議，是我們會銜以後在條文中有這樣的內容，會後我們會立刻跟

行政院溝通。

吳委員宜臻：既然本委員會可以做這樣的決議，你就尊重本委員會的決議嘛！

主席：你們考試院或行政院將法案送到立法院，是我們在進行審查，所以，只要尊重委員會的審查結果就好了。

張部長哲琛：我一定尊重委員會，不過，跟各位委員報告，是否允許我們再稍微跟行政院溝通一下？

尤委員美女：原來政府的政策就已經是這樣了，你還要再確認？

主席：兩院的決定的確就是這樣，政策上本來就已經決定了，為什麼還要節外生枝呢？

吳委員宜臻：剛剛司長說過，第二十條第一項有關基本年金的文字一定要保留，至於第二項的部分，你怕其他不適用的部分所得替代率可能超過 1.3，請你直接告訴我們，有關私校教職人員的部分，照你們原來版本第二十條第二項的文字，你們要如何修正？因為陳其邁委員及本席等提案條文已將這部分完全刪除，所以，這部分的文字修正要由你們提出。而其他委員也有提出一些修正意見，即在某一條中提到「除私立學校以外」，這樣的修法適合嗎？請你們一併考慮。

呂司長明泰：有兩個問題，潘委員和尤委員提的「除私立學校以外」，條文如果照這樣寫，將違反平等原則，未來會引起憲法爭議，所以，我們建議不接納。如果照剛剛部長提到的概念來談，我們的第二項文字要稍微修一下，納入第二十一條前段。大概修改為：依第十八條規定既得之每月可領養老年金給付中，屬於超過基本年金率既得之金額（以下簡稱超額年金），應由承保機關依本法審定後通知負擔財務責任之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按月支給被保險人。也就是保留現在第二項前段文字，納入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前段。

陳委員其邁：再唸一次。

主席：連第二十一條一起唸。

潘委員維剛：現在錢是誰出的？

呂司長明泰：這樣修改之後，當事人可以領到十足的 1.3%，超出的超額年金就要由雇主和政府各負擔一半。

潘委員維剛：政府和雇主各負擔一半？

主席：就是學校。

呂司長明泰：對。

主席：把條文再念一下。就是第二十條第一項不刪？

呂司長明泰：對，第一項保留。

主席：再將第二項移到第二十一條。

呂司長明泰：對，文字修正如下：依第十八條規定既得之每月可領養老年金給付中，屬於超過基本年金率既得之金額（以下簡稱超額年金），應由承保機關依本法審定後通知負擔財務責任之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按月支給被保險人。接下去是但書，也就是接「但私立學校……」的部分。

吳委員宜臻：可不可以支給承保機關，不要直接由私立學校支給被保險人？就是支給承保機關，然

後承保機關再一併付給學校老師。

呂司長明泰：了解。

吳委員宜臻：我們的文字和司長所提文字差別在於，我們是支給承保機關，司長的是支給被保險人。所以，可以支給承保機關嗎？會有困難嗎？

呂司長明泰：承保機關是公保，錢要給公保付嗎？

吳委員宜臻：就是代收轉付，原則上就是超額年金由最後服務的機關、學校負擔，然後由承保單位代收轉付，這樣不行嗎？對被保險人而言，這樣就不用等兩邊，只要認定一個單位給付就好。

呂司長明泰：我了解委員的意思，委員的意思是要他們把錢先交給承保機關，然後由承保機關給錢。但其中有一個困境，所有機關、學校一定要先把錢交給承保機關，承保機關才可以發錢，若有一某一個承保機關不繳錢進來，承保機關就沒錢可發，是會有這個問題的。

吳委員宜臻：早上審查的時候，你都已經回答尤委員，從來沒有一個私立學校有遲付的問題。

呂司長明泰：我們是擔心會有那個問題。委員，那是保費收入，和要給錢的不一樣。

主席：支給被保險人是對的，並不是給學校。

吳委員宜臻：可是，我們還是聽不出來代收轉付有多困難。我覺得，從被保險人的角度，代收轉付……

主席：這是權利義務的問題，本來就應該支付，並沒有代支代付的問題。

尤委員美女：應該由承保機關支付，怎麼會變成學校支付？

呂司長明泰：這是實際問題，比方說，我們並不曉得今年甲學校到底有幾個人要退休，學校又要如何將錢交給承保機關？在實務上是有問題的。

主席：司長，你要說清楚，你現在越說越迷糊。

吳委員宜臻：主席，我要先確認，現在只剩下代收轉付要不要做的問題，其他已經都有共識。難道代收轉付這件事就不能幫忙做嗎？只有承保機關知道最後審定金額，但現在讓被保險人面對兩個單位，而且我覺得由被保險人自行設算超額的部分也不對。

呂司長明泰：其實，那部分不用擔心，究竟該給多少錢，承保機關會核定得很清楚，學校要負擔多少、政府負擔多少、公保準備金負擔多少，承保機關都已經算得清清楚楚，核定單子會同時發給政府機關及私立學校，學校看到單子照辦就好，不會那麼麻煩。現在因為都是公保準備金給錢，但將來核定時會核定得很清楚。

主席：吳宜臻委員的意思是可不可以代收轉付？

吳委員宜臻：只要私立學校不倒閉，可能就只是慢一點繳納，原則上，到現在還沒遇到滯納的問題，如果真有慢一點的時候，就由承保機關通知，搞不好一次通知就可以解決很多退休教師的問題，我覺得這比教師個別遇到遲延，然後逐一催繳所造成的訴訟和社會成本低，為什麼不能由承保機關代收轉付？到底還有什麼其他困難？

主席：吳委員看一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都是針對此事說明。司長應該一併說明，要看整條條文，不能只針對這一段，這是有程序的。

呂司長明泰：謝謝主席的指示。整條條文要考慮到目前少子化趨勢，私立學校不是沒有關門的可能

性，如果每個學校都要把錢繳給臺灣銀行，勢必每個學校都要在臺銀開戶，到時臺銀分別從這些戶頭把錢匯出去。當初和臺銀溝通時，臺銀提出很多實務上困難的地方，所以才會如此調整，他們很擔心哪一天某個學校關閉或被裁併，他們就很難追究責任，所以才有這樣的條文設計。如果要講比較實務的部分，應該是臺銀比較了解，請問臺銀要不要幫我們說明當初顧慮之處？

主席：請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夏副理說明。

夏副理慧芸：主席、各位委員。一開始銓敘部希望我們以代收代付的方式做，但我們考慮到有七千多個要保機關，私校和一般公營事業都要在我們那裡開戶，開戶之後我們還要按月通知各機關，然後等到機關繳了之後，我們才能一併支付，這樣會發生效率上的問題，萬一有機關沒有繳款，我們整批作業會產生問題。其次，萬一機關發生沒辦法支付的狀況，過去的条件是希望由教育主管機關可以墊付，但這部分並未談妥，如果將來發生由公保準備金墊付就會有利息與催繳的問題。因為這是機關的問題，如果機關不撥款，就會造成公保準備金的損失。於是我們就希望由我們通知各要保機關，然後由要保機關支付。現在實務作業規劃是我們計算出來後，將給付通知書給機關和學校各一份，同時也會上網通知，讓機關知道每個月應給付金額是多少，只要機關連線上網，他們都可以下載相關通知的給付金額，知道每個被保險人要付多少錢，這部分在我們的作業系統中都已经開發好了。

主席：請各位委員看一下第二十一條，除了剛才所修訂的部分以外，在第二項跟第三項都有一些相關的規定，其實也還好，算是完備，因為立法技術上的問題。

尤委員美女：這裡最重要的是風險承擔，當私校沒有辦法繳納費用的時候，到底是誰要承擔風險？你們現在都把責任丟給被保險人，就是要由老師去承擔嘛！

主席：沒有，事實上你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裡面有寫：「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有改制（隸）、裁併、解散、消滅或民營化等情形，改由承受其業務之機關（構）學校或上級機關或法人主管機關或事業主管機關按月支給。」

尤委員美女：你再看下一項啊！

主席：有關下面一項，大家再仔細看一下，不過這個應該由你們來說明，身為主席還越俎代庖，那我來幹部長好了！

呂司長明泰：謝謝。我們的第三項是規定第一項所定應負支付責任者，如果超過時間支給，導致被保險人沒辦法拿到錢，權利蒙受損失的時候，他就可以依法提起爭議，爭議的對象，亦即被告就是私立學校。

尤委員美女：你們就是把風險丟給被保險人，讓他自己去告學校，對不對？我們今天一直在講，包括我剛剛講的有關保費繳交的條文部分跟這一條都是一樣，這個風險到底要由誰承擔？如果學校按這樣子繳納當然沒有問題，現在的問題在於當學校不繳納或是付不出來的時候，那個風險應該要歸誰承擔？應該歸政府承擔，因為政府要保障人民，這是社會保險的一部分，所以風險是政府要承擔的，怎麼會是丟給被保險人去承擔呢？

呂司長明泰：現在有一個問題，如果這個錢到時候沒有進到承保機關，承保機關自然沒有錢發給，沒有錢發給……

尤委員美女：部裡面就要承擔起這個責任啊！不然怎麼會說是教育部在負責呢？

呂司長明泰：教育部要承擔，是要等到他們被裁併、裁撤、解散，那個時候教育部才會接下來，都還沒有到那個階段以前，還是針對那個學校嘛！

潘委員維剛：要幾年哪？那處理不完的！這樣聽起來，我覺得可能還是要做一點修正，如果照那樣子做就是把責任推掉，主席，我覺得這倒是滿關鍵的。

主席：教育部只是協調而已。

潘委員維剛：他們只是協調，沒有責任，而且因為……

尤委員美女：人民自己要去負責。

潘委員維剛：對，老師沒有錯，他們只是選擇了月退，你們本來就應該要不斷地發放給他們，他們就是依照自己原有的權益拿取而已，並沒有錯。如果因為學校經營不善，他們還要自己去告學校、自己處理，而且不一定能拿到錢，那怎麼辦呢？我覺得這個大有問題，可能要……

主席：在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的最後，是不是原則上就由各該管機關負最終支付責任？應該用這樣的方式來處理，是不是加幾個字？

呂司長明泰：剛剛委員的意思是「如有爭議，應由其主管機關或上級機關負最後支付責任」？

主席：「協調處理之，並負最後支付責任」，加幾個字好了，這樣子會比較安全一點。

呂司長明泰：所以是先協調處理，不行的話，再負最後支付責任？

主席：對。

尤委員美女：不對啦！

主席：應該是怎麼樣？還是協調處理就直接不要了？

潘委員維剛：不要協調了啦！就直接……

尤委員美女：這是社會保險耶！本來就應該是政府對人民的一種照顧……

主席：「應由其主管機關或上級機關負最後支付責任」，是不是這樣的意思？

尤委員美女：應該是說第一項所定應負支給及財務責任有未支給或逾期支給情形，應由政府代墊，反正那個部分由政府來負擔，政府再去向學校追討，對不對？

主席：對。

尤委員美女：不是叫人民去告學校，然後由政府機關來協調，協調不成要怎麼樣……

呂司長明泰：瞭解，現在的問題是，由政府代墊，可是政府的錢從哪裡來、哪裡有錢？年度預算如果沒編……

尤委員美女：今天政府在其他的地方都已經代墊支付了一堆費用，為什麼對於私校就摳得要死？剛剛不是說還有一年五億的錢在支付，現在連這個……

主席：你們的預算科目裡面有沒有能夠代墊的？

呂司長明泰：就是沒有，因為沒有預算……

尤委員美女：由你們的預算來代墊啊！

呂司長明泰：那就一定要特別去編這個預算。

尤委員美女：沒有錯啊！政府就是要負最後支付責任。在其他地方，你剛剛講了一堆，都是政府去

編預算來支付的，唯獨對私校的部分，全部都要由老師自己去負責，然後說你們沒錢，這講不過去吧！

呂司長明泰：如果是這樣子，就要在這個地方加上要由政府編預算，到時候……

陳委員其邁：司長，我是頭腦比較簡單的人，我覺得愈簡單愈清楚，責任當然也會愈清楚。你們就比照勞保好了，勞保所有的錢都是到勞保基金去，為什麼對私校的部分，你們不趁這一次改革全部都到公保基金去呢？

呂司長明泰：私校部分本來就進到公保基金裡面去了，現在只是超額的那一部分是另外給錢。

陳委員其邁：我覺得那就全部都到公保基金去，催錢就是你們去催，要不到錢就從補助款裡扣，這個道理不是很簡單嗎？我實在是搞不太懂。

主席：教育部給私立學校補助款，直接從裡面去扣。

陳委員其邁：對啊！那就全部都到公保基金去，這樣不是所有的問題都解決了，為什麼要那麼複雜？

呂司長明泰：就這些問題，其實在我們擬條文之前都跟教育部協商過了，剛剛教育部還告訴我涉及到地方政府的問題，這樣事情就難搞了。

尤委員美女：這是中央政府要買單的，保險的部分怎麼會跑到地方政府那邊去呢？

呂司長明泰：私校真的是很麻煩，如果委員的意見是這樣的話，在這個地方一定要落個款，代墊的部分要允許承保機關逐年編列預算，這樣他們才有辦法代墊，如果有剩餘經費就繳庫，只能這樣處理了，要不然他們真的沒有這個錢。

尤委員美女：可以啊！應該編的就要編。

潘委員維剛：你們把文字整理一下，看要怎麼樣才能解決這個問題，原則上應該由中央、教育部直接來處理。

呂司長明泰：還有地方政府的部分。

潘委員維剛：地方政府沒錢。

尤委員美女：其實就是政府應該補貼差額的部分，就像我們剛剛在講年資 30 年以上者不用再付保費，那個部分政府就編了一堆預算來支付。

呂司長明泰：政府有分中央政府跟地方政府，中央政府也許比較沒問題，可是地方政府有困難。

尤委員美女：那請問剛剛我們在講的年資滿 30 年者不用繳保費的部分，那個保費是由中央政府還是地方政府支付的？

呂司長明泰：地方歸地方，中央歸中央，一樣的。

尤委員美女：各編各的。

呂司長明泰：對。

潘委員維剛：我覺得有關中央跟地方的部分，你們看看怎麼樣，把它寫下來讓我們先看一下，好不好？

主席：你們把文字擬一下好不好？

潘委員維剛：把文字寫下來，讓這個問題真正能夠解決，不能解決的話，還是不能處理。你們看文

字要怎麼樣寫，連編預算的部分你都幫我們寫上去，讓他們都比較好處理。

主席：銓敘部跟教育部現在針對這一條第三項的部分研擬一下。第二十條已經確定，就是保留第二十一條的部分。

吳委員宜臻：主席，陳其邁委員跟本席的版本最後就是剩下由承保機關代收轉付的機制，還是保留這樣的精神，只是說要怎麼樣去訂定那個機制，在文字部分，請他們去研議一下。

主席：你們針對這個去研議一下，好不好？這一條暫保留，研議完成以後，等一下再回過頭來確認。

針對第二十二條，有國民黨版本。行政部門針對第二十二條有什麼意見，還是要照國民黨版本通過？

呂司長明泰：照國民黨版本。

主席：若是同意，就照國民黨版本通過。

陳委員其邁：等一下！

尤委員美女：差別在哪裡？

主席：條次授權議事人員自行調整。

123 頁第 2 行的部分就是國民黨版本。

吳委員宜臻：對不起，可否說明差別在哪裡？

呂司長明泰：將現行條文的三十六個月改為四十二個月。

主席：看仔細！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二條照本院國民黨黨團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二十三條。吳宜臻委員提案是否與行政院版本不同？

呂司長明泰：差別在於委員提案條文第一項有提及「應自申請之日」，委員的意思是應自申請之日發錢。

吳委員宜臻：現在進行到第幾條？

主席：第二十三條。

吳委員宜臻：現在公保在條件成就後的五年內，其實是可以暫不請領的，而實務上也有很多條件成就之退休公務人員採取暫不請領並轉而加入國保，且可能已領受國保老年給付或已繳交國保保費，當繳交二、三年以後，若明、後天法令通過後又溯及三年前條件成就可領取的數額，如此一來，對於國保所承保之風險分擔、國保已處理的保費部分又該如何交代？要吐回國保嗎？但畢竟國保是合理、合法地承受保險，因此回溯至條件成就之日再給予養老給付，我認為並不合理！現在暫不請領，若今天通過法案之後，他認為對自身有利而於明天申請，那就應該自明天申請之日開始給付老人年金，如此才較為公平！而不應該回溯計算，否則就會有國保保費退還的問題，況且期間也可能因家人死亡而領受死亡給付，這些該怎麼退還？我認為這是非常不公平、也算不清楚的，所以應該自申請日開始發給！

呂司長明泰：對於委員所關心的這個問題，其實在選擇當初就已成就條件、就應該領受了，然而之所以選擇暫不請領，一定是因為另有打算……

吳委員宜臻：就是在等公保年金！

呂司長明泰：一定是另有打算才會選擇暫不請領，而在該空檔期間……

主席：這可能也涉及回溯條款的問題！

呂司長明泰：對，他就會加入國保，這就是剛剛委員所關心的部分……

主席：所以這部分應該是還好！

呂司長明泰：就我們來看，他在當時就應該領錢了，只因另有打算而願意往後領，這形同是有點投機了，在法制的規範過程中應否保障這些有投機心理的人……

主席：好，如此就較為清楚了！

吳委員宜臻：所以才應該要以「申請之日」為準，不要讓他有投機的心態！

主席：不，若定為「申請之日」，就會發生如司長所說的問題，如此就不能有回溯條款了，也就是假若我現在去申請，之前已申請者又該怎麼辦呢？

吳委員宜臻：沒有，現在條件成就的部分並沒有包含私立學校，你說的回溯是另一回事，私立學校是第四十八條的回溯部分，而我們今天談的是條件雖然已經成就，卻因為公保法規定有五年的請求權時效，所以他仍可以不去請求、不去行使，而他不行使的這段期間又加入了國保或其他保險，相關保障、保費有可能已經受領、給付了，又或者已履行了其他的保險條件，這國保的部分又該怎麼處理？要退費？請求退還？

呂司長明泰：對，我們真的是……

吳委員宜臻：你確定可以處理嗎？

呂司長明泰：現在我們已經與內政部談……

吳委員宜臻：你亂講，我手上有公文指出無法處理！

呂司長明泰：有，我們與內政部談過了，這樣做真的會有這種問題，若依委員的意思對於之前的部分統統不給付，因為已加入了國保，既然國保會給付，所以我們就不給付了，會使得……

吳委員宜臻：如此一來這回溯的期間會更久，請求權的時效是五年！第四十八條的三年半回溯期間尚且遭到如此大的爭議，而這一條卻更往前回溯至五年，你同意這樣子嗎？本席認為這非常不公平，不應該有這個例子，尤其你剛剛也有講到，會利用這一條的人，就是利用原來公保條件成就而暫時不請領，這做法等於是給了一個漏洞！

呂司長明泰：沒錯，這是當初實務上為兼顧公保被保險人成就條件後的再任等等因素，所以設計了這項機制，先讓他選擇暫不請領，因此我們認為他選擇的時點已經成就條件，當時就該領了，卻因為往後領才會與國保牽扯不清，所以……

吳委員宜臻：當時並沒有年金，現在的回溯是有計算年金的，這二者並不一樣！怎不按照當時成就的條件，由你自己付？你不能這樣算！今天為什麼大家都要領取？原來的五年時效是給那些在等待的人，不容諱言年金確實較有利，但問題是等待四年、快五年了，將這部分回溯就是國庫的額外支出，公保準備金也要額外支出！這原來是可以一次領取的，就因為公保有這一條漏洞－請求權可以在五年內行使，這部分是原本沒有處理到的，若將之回溯，等於告訴所有人這條通過後，過去沒有領取的人統統可以納入，你有算過有多少人嗎？政府要多支出多少？加上你今早告訴我

們的平均餘命，這總共會多花多少錢？你有沒有進行財務推估？

呂司長明泰：這當然會有財務上的問題！

吳委員宜臻：還有國保的追繳部分，有多少人已領取國保給付而應追繳、吐還？你有算過嗎？

呂司長明泰：其實有領取又退回去的，若按照委員的「申請之日」，若在實際的條件成就間存有落差，這該怎麼辦？要不要管？就不管了嗎？若是較晚申請，就是當事人自己的損失，是這個意思嗎？

吳委員宜臻：未請領是因為參加了國保，且其實已享有該保險的相關保障，若從現在的申請之日開始，條件成就並在時效範圍內決定請領月退，這已經享受了新通過的法令，畢竟原來是沒有月退的，原來只有一次領取，因為新法通過後，在等待的時效內申請月退，對於其利益及權利並沒有損失，原預期領取的是一次，條件也沒有如此優渥，何苦再回溯而增加國保及其他保險給付及履行的問題？要找補、計算，還可能有多領、少領的情形，萬一提起訴願、行政訴訟，結果會認定為違法還是不違法？你能承擔嗎？

呂司長明泰：實務相較之下，領這個會比國保好，因為國保最多是七千多元，而這個可以……

吳委員宜臻：所以將來一定很多都會退……

呂司長明泰：對啊……

吳委員宜臻：若承保中剛好有領取死亡給付，可能也會決意要退！

呂司長明泰：這強制下來……

吳委員宜臻：而這是不當的處分嗎？若是退，國保部分要收還是不收？這法律關係該如何處理？這要講清楚！直接退就好了嗎？是這樣子嗎？今天通過的公保法只有請領的部分，並沒有處理到與國保交錯的部分，這部分究竟是違法還是不當？該收？該退？給付是否該退還？這都沒有處理到，不能只做一半！

呂司長明泰：這部分是……

主席：司長，這樣辯論將會辦論不完，而且你也沒有提出具體的情況，本席建議這一條除了吳宜臻委員提案以外……

吳委員宜臻：這一條真的比較優渥，願意等的人就是因為結果會對他比較好。

主席：吳宜臻委員還提了另外一個修正動議，也就是修正動議第 14 頁的部分，內容包括第三項第五款以及第四項，是不是這一條就保留，好嗎？因為本席看他一時半刻之內也說不清楚、講不明白。

吳委員宜臻：不會啦，關於這一款本席擔心的是國保交錯適用後，會增加非常多的行政繁瑣以及訴願訴訟的部分，我覺得我們不應該把問題丟給國保那邊去收尾，而且如果真的按照所預期的權利及利益來看，他等待這 5 年所獲得的年金並沒有更不利益，本席強調這樣的文字修法沒有讓它更不利益，反而因為有這樣等待時期的漏洞，他能取得更有利的年金給付，我認為這在法律的衡平上並沒有任何問題，我對第一項的文字非常的堅持，以上是我的意見。

主席：吳宜臻委員提的是「應自申請之日起」，原來考試院及行政院的版本是「應自符合請領條件之日起」，請問，如果是「應自申請之日起」，行政單位可不可以接受？

呂司長明泰：我們當初會這樣規劃是希望保障公保被保險人的利益。

主席：公保被保險人？

呂司長明泰：對！

主席：不過他現在還是可以請領，還是享受這個公保的條件呀！

呂司長明泰：是錢多、錢少的問題啦！

主席：應該是還好吧！他申請的日期跟他符合請領條件並沒有影響，他還是要符合條件才會去申請，你們的腦筋要轉的過來呀！

呂司長明泰：這裡面可能……

主席：吳宜臻委員都苦口婆心講這麼久了！

呂司長明泰：要不要再考慮一下，因為要追溯到 99 年那一批人！

主席：本席剛才也有提醒，如果按照吳宜臻委員的提案「應自申請之日起」，會不會影響到回溯條款，也就是當時我們政策決定的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於 99 年 1 月 1 日實施的問題？

呂司長明泰：會有衝突。

主席：會不會有衝突？

呂司長明泰：會跟追溯 99 年的部分有衝突。

主席：如果會有衝突就不宜，還是照……

吳委員宜臻：哪有衝突，你請領的條件成就的是一次退，月退到現在根本都還沒有通過實施，本席真的覺得你們……

主席：應該還好吧！他們可以申請呀！

呂司長明泰：年金是追溯到 99 年 1 月 1 日，假如我們這個條文通過了，最快是 103 年上路，當事人才能來申請，那麼 103 年申請的人之前的那一段，該怎麼辦呢？

主席：是喔！

吳委員宜臻：你現在講的是第四十八條溯及的問題，本席講的是第二十三條的部分，兩者是不一樣的，你怎麼知道第四十八條溯及的所有的人都開放？我記得早上的新聞是說立法院的決議是針對私立學校，99 年的時候承諾私立學校的教師部分，因為它沒有保障，可是你現在溯及是所有的人，甚至有些公務人員在等待年金條款通過，故意現在不要一次領，他就是在等待月退領的部分。而你現在還要溯及讓它通過，讓它回溯三、四年前就可以領的，統統都改成月退，我現在講的是這個放寬的部分，你不覺得太離譜了吧！

主席：如果說第四十八條有特別的規定的話，這個就沒影響了，「應自申請之日起」就無所謂了！

呂司長明泰：會有影響，剛剛吳委員也說剛剛那條未必會照我們的條文通過。

吳委員宜臻：第四十八條的對象不是指私立學校嗎？

主席：對呀！

吳委員宜臻：如果是私立學校的部分，我說過是可以討論的，可是今天他送進立法院的文字是放寬的，是所有人都等同適用的，包含公營事業及其他的人員，立法院沒有承諾的部分統統都溯及。

主席：請銓敘部作個決定。

吳委員宜臻：這兩條溯及條文不要綁在一起，觀感不好，我覺得如果能夠說理的，我們就做適當處理。

呂司長明泰：這個條文我們尊重委員會的審查，如果要改為「申請之日」，那在第四十八條那邊還要加一些文字上去，才能避免有重複的問題。

主席：那就沒問題。另外，吳宜臻委員提案關於第五款跟第四項的部分，就不予處理，好嗎？

陳委員其邁：沒有，這個跟退撫一樣，大家……

主席：如果這樣的話，這條我就保留，因為這條談……

陳委員其邁：要讓大家先發言，聽大家的意見……

主席：保留協商。

陳委員其邁：前面都是吳宜臻在發言，我都還沒有發言，賴士葆委員也在這裡，退撫的時候他也支持。

賴委員士葆：保留。

陳委員其邁：沒有，我還沒有發言你就說保留，說不定我還支持你的意見，對嗎？請銓敘部說明。

呂司長明泰：委員提議的是到大陸設有戶籍或是沒有設戶籍的部分要把它改成一次金，關於這個部分我們考量的是都是基礎年金，尤其是第二款的部分他根本沒有在那邊設籍，沒有設籍你要給他一次金，就不合理，他要是回來……

陳委員其邁：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六條支領各種月退休（職、伍）給與部分，他的精神是比照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裡面的規定，對不對？

呂司長明泰：對！

陳委員其邁：假如你要到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本來就是要申請一次退休金。同樣的道理，公保部分的精神應該是比照月退金的申請，假如你要到中國大陸當地去居留，還是應該一次退休給予，對嗎？沒有道理說退撫要求是一次給予，而公保部分還是領月退，這樣是沒道理的。為什麼會這樣規定，是因為公保原來並沒有所謂的年金設計，都是一次退，所以在當時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裡面不用規定，因為它就是一次請領，對嗎？既然退撫的那一塊當時的規定以及它的法律精神規定是要一次退，所以現在公保部分就不能因為是年金，就把它放寬了，應該是要比照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精神處理才對。

呂司長明泰：剛剛委員所說的前段部分，我們同意委員的意見，他既然去那裡設籍，當然就該改領一次退休金，這部分是沒有問題的，至於後面的部分，因為它沒有設籍……

陳委員其邁：就是長期居留，本席的意思是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六條……

呂司長明泰：我知道……

主席：就是涉及工作權的問題，他到哪裡工作這是他的……

陳委員其邁：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裡面針對退撫部分它的規定就是當你可以領年金的時候，它要求要一次退，所以公保部分應該比照退撫部分……

呂司長明泰：沒錯，我們現在就是比照那個，他去那裡有設戶籍，有他的護照……

陳委員其邁：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規定是長期居留。

呂司長明泰：長期居住。

陳委員其邁：你去看第二十六條，唸給大家聽！

呂司長明泰：前段沒有問題，我們同意委員的意見，後段……

陳委員其邁：後段更要同意我的意見，因為後段就是依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規定，你唸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六條內容給大家聽，它是在規範長期居留，對不對？原來公保沒有這些問題，因為公保原來就是一次退，你不要因為退撫要一次退，現在公保又可以領月退，這樣沒道理呀！第二十六條是在規範長期居留，不是在規範戶籍的部分！

呂司長明泰：報告委員，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跟委員剛剛唸的是一樣，「……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改領一次退休（職、伍）給與……」，但是我們在後面有一個處理，如果他去那邊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這種人就應該要停發，停發辦法另以命令定之。下面還有另一個項次規範，所以條文要整個合起來看，不是只有看第一項文字。

陳委員其邁：本席現在跟你爭執的是長期居留這部分，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到那邊長期居留者只能一次性的領退撫金，公保原本沒有年金的設計，所以沒有這方面的爭議，現在公保也要有年金設計，因此本席才要求比照退撫的精神處理，以免同樣的情況有兩種不同的處理方式。

呂司長明泰：我們可以比照退撫制度去設計。

陳委員其邁：所以你同意這個觀點？那長期居留部分如何處理？

呂司長明泰：長期居住和領有護照……

尤委員美女：這部分應該跟退撫一樣，只要是設有戶籍或領有中國護照的話就停發年金，如果未設戶籍但長期居住，就改為一次領取，不領年金。

呂司長明泰：按照陸委會的解釋，此處是「得」而非「應」改領一次，所以很多人不一定會改為一次性領取，將來他們回來後還要補發，這是現行退休金的規定。

尤委員美女：你的意思是領一次給付者回來後還要補發給他？

呂司長明泰：不是領一次給付者，是指那些領月退休金卻到那邊長期居留且並未改領一次退者，經我們查證，若有設籍就予以停發，沒有設籍即予以暫停發，但回來後要將未發的補發給他。

主席：這裡面有幾個層次，遺屬的部分是「得」。

呂司長明泰：所以我們會比照退撫方式設計。

主席：本條暫保留，請你們去調整文字。

陳委員其邁：這是大家上次都同意的事，本條暫保留，請他們把文字寫出來。

主席：現在處理第二十四條。

尤委員美女：本條與第三條、第九條有關，且本席對第二十四條提出修正動議，認為對於已領取老年給付後又再加保者不應再領取老年給付這部分不宜在此反覆規定，應做整體規劃，因此本席建議本條保留。

主席：第二十四條暫保留。

現在處理第二十五條，本條未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請問各位，對本條照考試院、行政院提

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二十六條，本條未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請問各位，對本條照考試院、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二十七條，本席與顏寬恒委員、潘孟安委員均提出修正動議，先請銓敘部退撫司呂司長說明。

呂司長明泰：主席、各位委員。林佳龍委員、潘孟安委員及劉建國委員等提出的就是公勞保年資併計問題，由於這部分尚在協商中，可否俟協商有成果後再做處理？

至於呂委員學樟等提出的修正意見涉及面較廣，因為國家從民國七十幾年開始實施民營化政策，在民營化之後，這些同仁已經領取了公保補償金，現在是否因為公保年金化就准予回頭領取公保年金，這部分需在政策面做審慎的思考。

主席：這是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且被保險人需於 94 年 1 月 21 日後退保者始有本條有關公保留年資適用問題，保留年資退保者於本保險之權利義務應以其退保當時之法律事實及規定為準，為期明確，杜絕爭議，且因配合政府民營化政策退出公教人員保險轉投勞工保險之原公營事業員工，其投保年資係因機關改制而遭國家強制中斷，故應予納入請領年金範圍，本席等遂提出以上修正意見，再者，有這種情形的人數不多，影響有限。

吳委員宜臻：有多少人？

主席：詳細人數請銓敘部說明。

吳委員宜臻：今天上午大家都在討論年資併計問題，銓敘部屬意版本是任一年資需成就退休條件，依照主席剛才的修正意見，他有可能是在勞保成就退休條件後再回頭結算，既然之前的保險年資已經領取補償金，等同於做過一次結算，現在還有結算問題嗎？這和上午談的年資併計有無衝突？

主席：這部分本來來就要繳回啊！

呂司長明泰：這個條文沒有談到繳回，看起來是領過補償金者還可以回頭領年金。

主席：這個應該是要繳回的，年資併計成就它的條件而已。

呂司長明泰：繳回以後，這個人兩種年資都有，到時候他就要領其中某一個，這樣對他們可能更不利。

尤委員美女：原來已經領了高額的一筆退休金，現在依照年金規定再給付，雙重好處不行、不公平，尤其是國營事業部分，他們退休的時候可能領了四百多萬元，現在又……

主席：成就它的一個條件而已。

尤委員美女：這裡看不出來要繳回啊！

主席：針對第二十七條這兩個修正動議，保留。

賴委員士葆：我覺得這個文字要重新好好地著墨一下，很多委員講的年資併計，主要的概念是，這個人不管是公保、勞保或什麼保，現在因為健保這麼好，這個人最後應該有一個機會給他領年金，只能在一個地方領年金，不能夠兩個地方都領年金。然後，過去領完的要把它追回來，這個都要把它寫上去，目前條文裡面沒有，寫完了以後我們再來討論。概念是這樣子，不是要怎麼併計

，而是有個人在這裡工作 15 年，那裡工作 15 年，弄得兩頭空什麼都沒有，如果年資連一起，他有一個地方可以領年金，我們的著眼點就在這個地方，絕對不是要讓他占便宜。

吳委員宜臻：呂召委的文字在整個操作、計算年資上，跟早上銓敘部講的部分會有衝突，召委的文字裡面有提到，保留年資而且已經領取補償金的人又不適用，到底你們有沒有去結算那個部分？涉及銓敘部想要分階段、比例去領取，這些人看起來有可能在勞保裡面成就條件，再去算之前的公保，公保又有領取補償金，在併計年資的操作裡面，適用的對象會有一些問題。這個部分可不可以一併處理清楚？

主席：保留，而且你們要重新研擬過。

吳委員宜臻：對，要處理清楚，要不然這會有問題，而且影響的人數到底有多少，算不出來嗎？有 10 萬人嗎？

呂司長明泰：沒有辦法，因為從民國七十幾年到現在。

陳委員其邁：我的意見比較不一樣，年資已經結清了，還要回來再請領年金，把本金還回來，一點道理都沒有。第二個，本金拿回來以後，利息呢？公保原來 18% 的利息要不要還？

呂司長明泰：公營事業沒有 18% 的優惠利息。

陳委員其邁：有沒有 13% 的優惠利息？13% 的利息要不要還回來？

呂司長明泰：金融機構有可能。

陳委員其邁：要不要還？本金繳回來，利息不必還？

吳委員宜臻：麻煩銓敘部稍微研議一下，我知道隨著不同的國營事業處理方式會不一樣，甚至結算的部分也不一樣，所以我會覺得，細部的部分真的要仔細地考慮，不然影響滿大的。

主席：這個你們要再去研究，好不好？那個部分保留。

陳委員其邁：我的意見是，年資併計沒有問題，假如他已經結清年資、錢領走了，怎麼再適用回來？跟殭屍沒有什麼差別，錢領走就算，他跟政府的責任關係已經結束了，現在他要再回來領年金！第二個問題是，公營事業的 13%、公保的 18% 利息怎麼算？

呂司長明泰：公保沒有了。

陳委員其邁：公保沒有 18% 的利息，那麼 13% 利息怎麼處理？你要想清楚，13% 的利息如果沒有繳回來，再來領年金，這樣也沒有道理。

主席：第二十七條與潘委員孟安、吳委員宜臻、尤委員美女所提修正動議和本席所提的修正動議一併保留，送院會處理。

處理第四節「死亡給付」節名，請問各位有無異議？吳委員宜臻所提的版本也一樣，節名都是「死亡給付」，第四節節名照考試院、行政院提案之節名通過。

處理第二十八條，吳委員宜臻有提修正動議，還有國民黨的提案版本。

呂司長明泰：吳委員版本與兩院版本是一樣的，我們建議照國民黨的版本通過。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國民黨版本通過。

吳委員宜臻：等一下，陳其邁委員、本席的版本遺屬年金的部分，加保後還可以再去請領遺屬年金，原來在職期間遺屬年金是請領二分之一，等他離職之後回來再加保，遺屬年金反而是領全額。

這是舉重與民還是舉輕與民？看起來有一點奇怪，可不可以說明一下，為什麼再加保遺屬年金領全額？

主席：請大家看看吳委員宜臻所提修正動議第八項。

吳委員宜臻：司長，你有聽懂本席的說明嗎？遺屬年金本來在職期間是領二分之一，後來因為離開而退出又回來再加保時，結果你給他的遺屬年金是全額，我實在看不懂為什麼是這樣，有什麼考量？

呂司長明泰：公保被保險人死亡了才有遺屬年金，既然死亡了怎麼回來再加保？

主席：第二十八條第五項與第六項，第五項是指失蹤退保的被保險人；第六項是指請領本保險展期養老年金給付之被保險人。

吳委員宜臻：我剛剛有釐清，可是你聽的時候有語病。我們現在在講條文規範部分，我如果是在職、一般公教人員，還沒有退休之前，如果發生死亡，遺屬年金是領二分之一；如果我現在是退休之後再加保，你給他的遺屬年金反而是全部的遺屬年金。為什麼第一次保險的在職期間遺屬年金是領二分之一，可是他在離開退出保險之後再加保，遺屬年金卻是領全額？不是一個人死兩次。我的意思是，條文的權衡比重，為什麼再加保的部分遺屬年金給得比較多？

呂司長明泰：遺屬年金有兩種，一種是在職死亡的人，他的遺屬年金是領全份的；另外一種遺屬年金是，他已經領養老年金一段時間再死亡的人，這個人的遺屬年金才是二分之一。所以是兩種情況，剛剛委員談到公務人員在職死亡時其遺屬所領取之遺屬年金，當然是全份的年金，而非只領一半。

主席：對呂司長的說明，委員同仁是否聽懂了？在座的委員助理也要認真研究一下，因為之前我們已通過一些相關的條文，你們必須跟委員說明清楚，不然，以這樣的方式審查下去，大家都會很辛苦。

陳委員其邁：剛才司長有提到已領年金又再加保的部分，其中有人沒有死亡卻不能領養老年金，惟當其人死亡後，他的遺屬反而可以領取其在職年資計算的年金，這顯然毫無道理，因為上次在討論退撫這一塊時，大家都稍微提過，我們的主張是只要有再加保的部分，就不應該再將養老年金包括在內。

呂司長明泰：委員所謂再加保的部分究竟是指哪一位再加保？

陳委員其邁：就是原來要退休的公務人員。

主席：這位公務人員都已經死亡了，他如何能再加保？

呂司長明泰：誠如委員所說，這位公務人員若已經死亡，他如何加保？

陳委員其邁：當然是在他還沒有死亡之前加的保。

呂司長明泰：他若還沒有死亡，自然就沒有遺屬年金的問題。

陳委員其邁：我現在是跟你講如果某位公務人員還沒有死亡，他就不能領養老給付，對不對？

呂司長明泰：如果公務人員已經退休，在死亡之前他都可以領養老年金。

陳委員其邁：我的意思是指他再加保的部分……

呂司長明泰：如果他再加保，養老年金就會停掉。

陳委員其邁：我現在是針對已經退休的公務人員，他在領養老年金的過程中又再加保時，再加保的這一塊就不能計算年資，也就是說，他只能領之前的那一段，對不對？

呂司長明泰：如果有退休公務人員上一次養老年金的提領還沒有領到頂，他還是可以補領到頂的差額。

主席：委員同仁不能只看自己的版本，因為國民黨黨團提出的版本跟原來行政院與考試院提出的版本內容上已經不太一樣，在立法技術上，國民黨黨團提出的修正版本對這部分的規定已經很明確化了。

呂司長明泰：國民黨黨團所提出的修正版本，對這方面的規範的確已相當完整。

主席：請各位委員參閱法案關係文書第 142 頁及第 143 頁有關國民黨黨團提出的版本，否則，若只看你們自己提出的版本，一定會造成很大的困擾。

尤委員美女：你們在條文裡面規範遺屬可以領年金，可是遺屬有可能本身也是服公職，所以，他也可以領自己的年金，在此情況下，遺屬是否就領取兩份年金？

主席：一個人當然不能領兩份年金。

尤委員美女：請問在哪個法裡面有「不能領兩份年金」的規範？

呂司長明泰：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有規定只能領一份年金。

主席：向各位委員報告，一個法案的提出，行政部門一定會根據相關立法體例研擬草案，而且，在法條的規範上一定是層次井然有序，前後條文也都會相互呼應、連結；所以，請各位委員應就一個版本的條文前後對照來看。

如果各位委員對第二十八條沒有其他意見，本條就照國民黨黨團提案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陳委員其邁：建議第二十八條還是先保留。

吳委員宜臻：因為公務人員退休時已經領走一筆錢，在退休後若再加保，其遺屬就可以領取全部的年金，這實在毫無道理可言。

主席：第二十八條如果要保留，本席建議考試院與行政院共同提案版本、國民黨黨團提案版本及委員所提修正動議一併保留，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以上 3 個版本一併保留。

處理第二十九條。吳委員宜臻等人對本條有提出修正動議，主要增加「年滿 60 歲或因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之配偶，且婚姻關係於被保險人死亡時已持續 15 年以上且未再婚者為限。」的規定，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吳委員宜臻：本席等所提修正動議中有關配偶的部分，乃是比照退撫條例的規定，受益人的部分，則是比照勞保條例的規定，請問呂司長，這樣修正是否適當？

呂司長明泰：應該可以，不過，吳委員等所提修正動議中將考試院與行政院提案第三項第三款的但書拿掉，因為這項但書規定係牽涉到展期年金的概念，所以，我們建議不要刪除。

吳委員宜臻：因為本席在增訂的文字中有提到比照勞保條例的規定，這其中已涵蓋展期年金的概念。

呂司長明泰：不過，若照委員所提之增訂文字，將來可能會變成未滿 55 歲者就完全沒有這項權利

了！至於考試院與行政院的本則則是保留是項權利至其屆滿 55 歲即可領取，由此可見，這兩個條文的意思是不一樣的。

主席：既然如此，第二十九條就照考試院與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條。針對本條吳委員宜臻等有提出修正動議，與考試院與行政院提案條文不同的地方在於增列第六款及第四項規定……

呂司長明泰：我們對這個條文主要還是針對退撫法的規定來作一修正。

吳委員宜臻：本席等所提修正動議也是基於退撫法的概念而做的修正。

主席：第三十條保留，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吳委員宜臻：剛才我們已授權第二十三條再作文字修正，所以，稍後對第三十條也一併進行文字修正。

主席：請問呂司長，你們對第二十三條的文字是否已經修正好了？

呂司長明泰：我們還沒有擬好修正文字。

吳委員宜臻：如果第二十三條的文字修正好，第三十條也可以一併作一修正。

主席：既然第二十三條的修正文字還沒有擬好，第三十條就暫保留。

接下來進行第五節節名「養老年金給付之請領及因公條件之認定」，此與吳委員宜臻等所提修正動議之節名一致，所以，本節就照考試院與行政院提案之節名通過。

繼續進行第三十一條。到目前為止，並無委員對本條提出修正動議，所以，本條就照考試院與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三十二條，吳委員宜臻針對第三十二條提出修正動議，請銓敘部呂司長就此部分說明一下。

呂司長明泰：主席、各位委員。委員的第一項建議，完全回歸到由消費者物價指數去調整它的養老年金，可是我們比較擔心的是現職人員都沒有調薪，已退的人員只要物價指數調高 5%，他就可以調薪，這樣不公平；如果一定要加物價指數，可否考慮把現職人員待遇調整一併納入，兩個條件一起考慮？委員的第二項建議，有關遺屬年金也必須調整的問題，委員希望恢復回來，不要刪除。

主席：你要怎麼調整？

呂司長明泰：第一項要改成「依本法領受養老年金或遺屬年金期間，於現職公務人員待遇調整及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 5%時……」以下文字相同，就是再加一個條件。

吳委員宜臻：第二項要留嗎？在本席與陳其邁委員的修正動議中並沒有第二項的文字，請問銓敘部，第二項可以刪除嗎？

呂司長明泰：第二項不能刪，因為這裡規範了展期養老年金的人，而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的是恢復養老年金的人，對象不一樣。

主席：修正了哪幾個字，你唸一下。

呂司長明泰：吳委員版本第二行「於」字後面加上「現職公報人員待遇調整及中央主計機關……」以下文字相同。

吳委員宜臻：原本第三十二條開頭的文字是本保險的年金給付金額，講的是養老、遺屬或展期年金，各種按照本保險法的各種給付，所以第二項的文字才沒有保留下來；可是銓敘部的版本裡面，因為你們有列舉養老給付、遺屬年金等各種年金的給付，所以你們就多列舉了兩項各種情況，適用上會有這種差異。是否要這麼繁瑣、繁複或是……

呂司長明泰：請委員看一下您的版本，「依本法領受……」是這個人現在已經領了，可是第二項規定的是還沒有領的人，像展期年金就還沒有領。

吳委員宜臻：我們現在談的是本席等所提第三十二條修正動議，主題是本保險之年金給付金額，所以我們才沒有列出第二項。本席不知道這樣文字是不是更精簡，還是說範圍會跟你們不一致？

陳委員其邁：你寫本保險之年金給付金額，不就一目了然。

呂司長明泰：對不起，我們剛剛沒有注意到委員今天送出來的條文，如果是今天這個條文是 OK 啦！就是加我剛剛提到的……

陳委員其邁：另外，我們在處理退休撫卹法的時候，就已經使用物價指數，不再與薪水連動。所以這部分與退撫一樣就好了。

呂司長明泰：退撫部分有三個條件卡在一起。

陳委員其邁：但是它也沒有和薪水連動，我們都修掉了，不是嗎？

呂司長明泰：如果這些同仁在物價指數上升 5%，就做調整的話，而現職人員都沒有調薪，這樣會不會？

陳委員其邁：勞保不就是這樣？

呂司長明泰：這樣對現職人員不公平。而且現職人員沒有調薪，他的保費不增加，沒得收入，要多支出……

陳委員其邁：本席問你，公家機關為什麼要調薪？

呂司長明泰：公家機關調薪有很多因素，經濟的因素、消費者物價指數的因素、金融環境等等。

陳委員其邁：還有呢？你不能說與公務人員連動，公務人員加薪，退休人員也加薪，哪有道理？都已經退休了！

呂司長明泰：兩個要扣起來，退休人員才可以動！兩個條件都要符合，才能調啊！

賴委員士葆：退休人員能不能不要調？

陳委員其邁：因為物價高漲，要照顧他們的生活。

呂司長明泰：年金不能不調。

賴委員士葆：可是錢從哪裡來呢？

陳委員其邁：就跟勞保一樣，隨物價指數來調整，這樣才合理。退休人員的荷包會縮水，政府補物價調高的部分給他，也是合理。至於公務人員加薪，司長剛剛也說了，有很多理由，執政者高興就調整，這是一種理由！好久沒有調整，調個 3%，也是一種理由！但若是說公務員加薪，退休人員也跟著加薪，那就不合理！很多加薪的理由中，唯一比較合理的就是物價。

呂司長明泰：委員可能誤會了！我的意思是現職人員有加薪，已退的人不見得要加薪，因為還要看物價指數有沒有更動，物價指數如果沒有動，已退的人也不能加。

陳委員其邁：我對公務人員沒有那麼苛刻，但是我認為現職人員加薪，退休人員也加薪的話，沒有道理！何況我們在退撫條例裡面就只考量物價而已，勞保亦然。訂定物價指數是有它的道理，一旦物價上漲，政府當然要補給他，否則他要如何生活！但若是加薪，就一點道理也沒有！

主席：你們接受不接受物價指數的部分？

呂司長明泰：物價指數我們可以接受。

主席：若是可以接受，條文要如何調整？他們是要把後面部分整個刪掉，跟你們原來的條文不太一樣。

陳委員其邁：這個道理其實很簡單，為什麼勞保要隨著物價調整？要不然……

主席：第三十二條如果現在說不清楚，我們就先保留。

吳委員宜臻：主席，我幫忙釐清一下。銓敘部剛剛講的兩個條件，第一、年金一定要現職、在職的公務人員有做調整，且物價指數也調高的時候，退休人員的年金才可以調整？是不是這樣子？這樣是更嚴格，還是更寬鬆？

呂司長明泰：當然是更嚴格。

賴委員士葆：可以。

吳委員宜臻：陳其邁委員的意思是可不可以不要考慮現職人員的調薪？基本上，對於已經退休的人所要關注的是他領取的年金是不是跟得上物價指數，不要出現與現職人員連動的文字。

陳委員其邁：我的意見很簡單，退休之後不應該還有職業別的差別。現在公務人員加薪，然後退休人員也加薪……

呂司長明泰：我們擔心這個條文屆時可能會發生退休的人有調，但現職人員不調的問題。

主席：第三十二條和修正動議一併保留……

陳委員其邁：主席，當時我們在審退撫的時候就是按照物價而已，賴委員士葆也在這裡，既然那個時候就可以，現在公保又開一個門、規定又不一樣，要怎麼處理？

主席：本條就保留。

接下來處理第三十三條，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陳委員其邁：主席，如果你們要這樣處理法案，那民進黨就不審了，你們自己去審！

主席：這已經談了這麼久了……

陳委員其邁：大家都很講道理！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三十三條有沒有意見？

陳委員其邁：我們要退席！你們就自己審！自己再叫人家來護航！

主席：沒關係，我們再找人來審。

陳委員其邁：現場只有 1 位委員，你們不能處理啊！

主席：現在休息……

陳委員其邁：哪有人護航到這種程度，大家講道理嘛！只要說服民進黨，民進黨就會支持，對不對

？

主席：銓敘部自己要講清楚啦！不可以說不清楚、講不明白！可以答應就答應，不能答應就不能答應，你們要說明不能答應的原因為何，那跟我們有什麼關係？你們用功一點好不好？有人提修正動議你們都沒有看到，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銓敘部退撫司呂司長說明。

呂司長明泰：主席、各位委員。剛才協商的結果是將本條改為：「本保險之年金給付金額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百分之五時，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視政府財政與本保險準備金之財務盈虧另定調整比例。」。

吳委員宜臻：意思就是吳委員宜臻及陳委員其邁提案的文字。

陳委員其邁：剛才我們協調的是與退撫的條件一致，也有談到有關國際等一堆的事情嘛！

呂司長明泰：這樣就好了，因為意思是一樣的。

陳委員其邁：不行，現在我後悔了，應該是將考量國家整體經濟環境、政府及基金財務狀況都要列進去。

呂司長明泰：就是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考量國際經濟環境及政府財政與本保險準備金之財務盈虧另定調整比例。

陳委員其邁：對。

呂司長明泰：之後就不要了。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協商結論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三十三條，吳委員宜臻有提案是不是？

吳委員宜臻：內容一樣。

主席：那就照考試院、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現在處理第三十四條，除了吳委員宜臻有提案以外，也有修正動議。

吳委員宜臻：我說明一下，第三十四條部分大概一樣，我們希望將「殘廢者」改成「失能者」，以免有污名化的問題。第二個是在退撫法中同樣碰到的，就是因公死亡的部分增加「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讓法條規定具有一致性，在判斷及判定上就不會有差別，我們在審查退撫法時有加這些文字。

主席：法律用語裏面有沒有針對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吳委員宜臻：法律有相當因果關係那個……

主席：用語。公保法中是不是……

吳委員宜臻：上次審查退撫法也有通過這些文字。

呂司長明泰：就是在第一項「之一」文字後面加「且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

吳委員宜臻：對，沒錯，退撫法也有加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等字對不對？

呂司長明泰：在第一項的序文最後加「且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

吳委員宜臻：對不起，我修正一下，我們上次改的是政務人員退撫條例，公務人員退撫的部分原來就有因果關係等文字，我們在公保中再放進去，OK 啦，文字一致啦。

主席：加個且具有……

呂司長明泰：且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

吳委員宜臻：加個「且」字。

主席：好。其他的沒有意見吧？

吳委員宜臻：將「殘廢者」改成「失能者」。

主席：對於將「殘廢者」改成「失能者」，銓敘部有何意見？

呂司長明泰：統一處理。

吳委員宜臻：對，統一處理，等一下回頭我們再確認一下就好了。

主席：好，第三十四條就修正通過。

第六節「眷屬喪葬津貼及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考試院、行政院提案節名與吳委員宜臻的版本一樣，請問對第六節照考試院、行政院提案節名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三十五條，尤委員美女有提修正動議。

尤委員美女：有關第三十五條，父母在法律上本來就有所定義，所以最後一項是不需要去規定的，因為如果養父母沒有終止收養關係，生父母本來就不能去領，再者，如果有父母，也不可能有繼父母，而若有繼父母，一定不會有生父母。

呂司長明泰：實務上，我們發生過……

主席：修正動議的第 36 頁。

呂司長明泰：……會兩個一起來領。

尤委員美女：你們要依照法律上的父母是誰，怎麼有可能兩個都領？

呂司長明泰：有，就是會有這邊領了，那邊又有人來領。

尤委員美女：那是給的人給錯了。

呂司長明泰：不是給錯，因為……

尤委員美女：如果有養父母，依照戶籍資料，養父母沒有終止收養關係，生父母就不可能來領。

呂司長明泰：不是生父母，是兒子有生父母、養父母。

尤委員美女：對啊，在法律上，他的父母是養父母，不是生父母。

呂司長明泰：我們有放寬生父母也可以領。

吳委員宜臻：生父母跟養父母在法律上的父母子女關係，就像尤委員講的，倒還容易認定，我比較好奇的是，為什麼會寫上繼父母這樣的文字？在民法中對於繼父母的法定地位，如果沒有收養，其實就只是直系姻親的關係，根本沒有父母子女的關係，而你們將其放進去，就等同於準用父母子女關係而可以領取，這很奇怪，是不是有特別考量？

呂司長明泰：因為我們公保這邊一開始立法就是從寬規定，所以才會有這個問題。

尤委員美女：如果從寬規定，到時候若要擇一請領，你們要叫誰放棄？生父母、養父母、繼父母若

都可以領，你們要叫誰放棄？

呂司長明泰：是在發生時選其中一個。

尤委員美女：這不行，會變成先領先贏，這不合理。法律上的父母子女關係是，如果有生父母，而沒有收養的父母，生父母就是法律上的父母，但若有收養的父母，那麼生父母就終止血親關係，所以這時就只有養父母才是法律上的父母，而繼父母若沒有收養關係，在法律上就不是父母，你們必須依照法律規定，不能先領先贏。

主席：這是錯誤的嗎？

呂司長明泰：我剛剛的意思是，這個人先是生父母死亡，過一陣子養父母又死亡，而這個人領過生父母的，就不能再領養父母的，所謂「擇一請領」的意思就是這樣。

主席：考試院、行政院版本第三十五條的最後一項應該是比較完備的，規定只能擇一領取，如果依照尤委員的修正動議將最後一項刪除，將來反而會造成困擾。

尤委員美女：要發給喪葬津貼一定要看戶籍謄本，對不對？否則如何證明其父母到底有沒有死、是不是其父母？如果他已經被收養了，他的生父母就不是他的父母了，所以不能來領取，怎麼能他已經被收養……

主席：擇一啊。

呂司長明泰：有人會主張那個也是他的父母。

主席：尤委員，銓敘部比我們還摳，所以絕對不會有機會讓人家去領兩份的。

呂司長明泰：對啦。

尤委員美女：不是，這樣的規定會讓大家覺得不管是生父母，還是養父母、繼父母，都可以來領，如果父母已經死了，即使與繼父母沒有收養關係也可以來領。

呂司長明泰：但其實這三個中間只有其中一個能領，並不是三個同時可以領。

尤委員美女：譬如他還沒有成為公務員之前，父母就已經過世了，雖有繼父母，但並沒有收養他，這時他還是可以領嗎？

呂司長明泰：這是有可能的，因為對於他加保之前的我們管不到。

尤委員美女：那麼你們對於父母的定義與法律上的定義是不一樣的。

呂司長明泰：公保的部分我們採從寬規定。

吳委員宜臻：司長，我只是想幫忙釐清，所以我唸一下文字。這部分的文字寫著：被保險人的生父（母）、養父（母）或繼父（母）死亡時，擇一領取。通常依照公保法規定，被保險人的父（母）死亡之後，被保險人可申請喪葬津貼，也就是說，如果某人的生父（母）已經死亡，當他的養父（母）或繼父（母）死亡之後，就不能再領取喪葬津貼。這是再也不能領，還是……

呂司長明泰：是再也不能領。

吳委員宜臻：那確實是有些問題。也就是說，他只能在父（母）死亡之後各提出一次申請給付，你們並不管他到底是領取生父（母）、養父（母）或繼父（母）喪葬津貼，反正父（母）的喪葬津貼就只能各領一次，對不對？

呂司長明泰：對。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條照考試院及行政院版本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三十六條。

國民黨針對第三十六條條文有提案。請問司長，考試院及行政院版本內容為何？

呂司長明泰：因為這個條文是針對育嬰留職津貼所發給的規範，其實兩條條文的意思一樣，只是國民黨版本的文字較為精簡，所以我們支持國民黨版本。

主席：就照國民黨版本通過。

請參閱第一百六十六頁－第四章附則，吳委員宜臻提案也是第四章附則……

吳委員宜臻：不好意思，雖然我們在提案時沒有納入第七節節名，不過今天我們在陳委員其邁及本席等所提修正動議中已增列第七節節名－生育給付，所以生育給付的部分也要處理。

主席：請銓敘部退撫司呂司長說明。

呂司長明泰：主席、各位委員。吳委員增加第七節生育給付部分牽涉到要不要入法及入法之後的相關規範，所以我們在早上……

吳委員宜臻：如果這要增列在公保法中，你們是否同意第七節生育給付的部分？

主席：這牽涉到第三條範圍的部分。

呂司長明泰：這部分能否不要單獨增列一節，因為第六節內容正是規範育嬰留職停薪，只要在第六節育嬰留職停薪之前增列生育，如此處理即可。

吳委員宜臻：也就是說，你建議在第六節節名增加「生育」兩個字。

呂司長明泰：對。

吳委員宜臻：你要講清楚。剛剛第六節節名已經通過，我們豈不是要回頭再做修正？

尤委員美女：主席，我有提出第三十五條之一……

主席：剛剛第六節部分已經通過，你們說要改什麼？

尤委員美女：要增列生育給付。

主席：育嬰與生育有沒有直接關係，你們打算要如何修正？

呂司長明泰：有關係。

尤委員美女：要增列生育給付。

呂司長明泰：就是在育嬰及留職停薪之前增列「生育」兩字。

主席：就是第六節節名修正為眷屬喪葬津貼及生育……

呂司長明泰：應該是眷屬喪葬津貼、生育及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吳委員宜臻：我現在才注意到你們的文字，原來第六節節名是眷屬喪葬津貼及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第七節節名則是針對生育給付。除非我們要將生育給付視為津貼，不然，第六節節名與生育給付的概念可能不太一致，如此表達有些奇怪。

呂司長明泰：我剛剛看到委員針對這一節提出好幾條條文。如果只有一條條文就不需要增列節名，不過，當有兩、三條條文時，這部分增列第七節節名－生育補助，也無妨。

主席：你們同意吳委員增列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三十六條之二嗎？

吳委員宜臻：召委，司長認同條文超過一條以上增列節名是好的。

主席：我的意思是，他們是否同意增列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三十六條之二？如果他們同意，我們就可以增列第七節節名，這樣做也合理。

呂司長明泰：針對生育部分剛剛大家建議暫予保留，待協商完之後……

主席：這部分也要暫予保留。

尤委員美女：這部分可以先討論再保留嗎？其實就是生育給付……

主席：這部分還是暫行保留，我們還要討論這部分要不要跟前面的部分合併。

吳委員宜臻：等到第四十八條討論結束之後，我們再回頭討論生育部分嗎？

主席：對。這部分暫予保留，我們要先確定，否則這樣的審查是沒有意義的。

吳委員宜臻：我們稍後再回頭討論生育的部分，但是，我要提醒呂召委，葉宜津委員提案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也是要處理生育的部分，但我們上午並沒有處理葉宜津委員提案。

主席：我們不予採納，要放就放在後面，不會放在前面。

吳委員宜臻：你的意思是要放在後面，是不是？

主席：對。

吳委員宜臻：如果可以參採葉宜津委員等提案的文字，我們等到處理後面條文時再一併討論。好不好？

主席：那部分的條文已經不予採納。如果有採納，可能就採納吳委員你的提案。

吳委員宜臻：那時候主席有做裁示嗎？

主席：有，我已經做過裁示。

吳委員宜臻：不好意思，我沒有聽到。主席有裁示葉宜津委員的部分嗎？

主席：有。

有關修正動議第七節節名「生育給付」及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三十六條之二暫予保留。

繼續處理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七條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第三十七條照考試院及行政院版本通過。

現在處理第三十八條。

吳委員宜臻及尤委員美女針對第三十八條有提出修正動議。

尤委員美女：行政程序法已經修正通過，人民對於政府請求權的時效為 10 年，因此第三十八條亦應配合修正。

吳委員宜臻：陳委員其邁及吳委員宜臻等版本內容也是這樣的意思，行政程序法在上次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已經修正通過，人民對政府在公法上的請求權已經放寬，相對地，這部分應否一併修正，不然，這就會變成適用短期時效。

呂司長明泰：如果第三十八條內容修正為 10 年，退撫法及政務人員退職等相關法律統統要修正。如果公保法通過，而其他相關法律未配合修正，所以我們建議要改就要一起改。

尤委員美女：對，那就要一起改。

呂司長明泰：這部分就先改為 10 年，但是，退撫法等相關法律亦需修正為 10 年。

主席：第三十八條依照……

吳委員宜臻：陳委員其邁及吳委員宜臻等提案是依照行政程序法相關時效的規定……

主席：我們就直接改……

吳委員宜臻：如果要的話，這部分改成 10 年也 ok，只要一致就好。

主席：好，那我們就改成 10 年。

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蔣委員乃辛所提第十九條之一條文。請問銓敘部對此意見為何？

呂司長明泰：銓敘部對這項條文持保留的意見，我們私底下也跟蔣委員談論過這個問題，因為它會造成保險準備金所支付的債務將交由後人來扛，所以蔣委員在聽取我們的解釋之後，不再堅持這項條文。

主席：本案不予採納。

現在處理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九條沒有修正動議。第三十九條依照考試院及行政院版本通過。

現在處理第四十條。

第四十條沒有修正動議。第四十條依照考試院及行政院版本通過。

現在處理第四十一條。

吳委員宜臻等針對第四十一條有提出修正動議。請大家參閱第二十五頁。

吳委員宜臻：那是第四十二條吧？

主席：這是第四十一條，後面是第四十二條。

吳委員宜臻：陳委員其邁、本席針對第四十一條的部分把最後一項刪除，因為涉及到長期居留的問題，所以刪除了。

主席：這個好像是退伍軍人的部分也有這樣，就是半年領一次，是不是援例？榮民的部分也是半年領一次，原來草擬這個條文的依據是什麼？

呂司長明泰：最後一項沒有刪掉，是因為考慮到有一些……

主席：你們有提最後一項，然後第四十一條吳委員宜臻所提的修正動議把它給刪掉。

呂司長明泰：不要刪，因為他到港澳地區，我們要去查證，我們的查證時間可能會超過二、三個月也不一定，所以對於這些同仁，我們認為等查清楚以後，我們就每滿六個月發給一次，是為了查證的方便，因此這一條建議保留下來。

主席：第四十一條照考試院、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好不好？因為這樣比較完備，其他的法對榮民部分也是這樣，就照考試院、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針對第四十二條，吳委員宜臻有提修正動議，你們是增列私立學校未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負擔之給付。

吳委員宜臻：原來就是針對私立學校到底應該雇主負擔給付的部分，如果沒有按照第二十一條規定負擔給付的部分，萬一類似有倒閉的情況，優先受償權的部分，是不是應該依照第二十一條規定針對他積欠的給付，有最優先清償的權利？本席建議把它放進去會比較好，謝謝。

尤委員美女：這個部分我認為要配合剛才講的第二十一條，就是那個風險應該是誰承擔的問題。

主席：這個部分請銓敘部說明。

呂司長明泰：吳委員提案把我們原來的第二項變成第三款，這個修正文字是沒有問題。

主席：是不是將第二項變成第三款，文字用語呢？是不是照吳委員的用語呢？

尤委員美女：這一條要保留，如果學校不負倒閉的風險，攸關誰承擔的問題

主席：第四十二條保留。

第四十三條沒有修正動議，就照考試院、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四十四條照考試院、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四十五條照考試院、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四十六條……

陳委員其邁：第四十五條是什麼意思？

主席：第四十五條「法定機關編制內有給之民選公職人員及外國人任第二條所定職務者，準用本法之規定。」，這是橋樑條款。

賴委員士葆：還好吧！

主席：包括民代的立法委員，因為我們有繳公保費。

吳委員宜臻：算不算里長？

主席：沒有，要有給職的，只有立法委員是有給職，其他沒有有給職，他們的辦公費用不一樣。

吳委員宜臻：重點在有給。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四十六條照考試院、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四十七條，有無異議？

吳委員宜臻：第四十七條就是跟我們講的超額年金或剛才尤委員所講第四十一條相關的部分。

主席：第四十七條暫保留，好不好？

吳委員宜臻：對，那個要怎麼樣處理？文字上是不是等下一併處理？

主席：等一下請他們處理。

吳委員宜臻：謝謝。

主席：針對第四十八條，尤委員美女有提修正動議。

賴委員士葆：吳委員宜臻沒有嗎？

吳委員宜臻：陳委員其邁、本席在今天的修正動議裡面有提出來。

主席：對。

尤委員美女：我們一直在講只有私校可以回溯，不應該全部都回溯，這樣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就只有私立學校。

主席：針對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請銓敘部退撫司呂司長說明。

呂司長明泰：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條文是因為考試院基於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在審私校退撫條例的時候作一個主決議就是我們公保年金要追溯到 99 年 1 月 1 日生效，所以有這個背景，但是我們在寫這個條文的時候，我們考量的是一個平等原則問題，因為同樣被保險人，都同在這個保險系

統裡面，為什麼只有私校可以追溯，其他人不能追溯，所以為了避免違反平等原則，我們就統統追溯到 99 年 1 月 1 日，這個條文的意思是這樣。

賴委員士葆：不太一樣喔！私校是原來沒有納進來的，公保是原來就已經納進來，情況不太一樣，你不可以這樣講，你這樣講不太有說服力，會讓外界有質疑。

呂司長明泰：當初在立私校退休撫恤資遣條例的時候，作了一個決議，那個決議就是要讓私校的公保年金……

賴委員士葆：其他的沒問題？

呂司長明泰：對，其他人是因為同樣在這個保險系統裡面，大家都一樣的繳費義務，但是到了要領錢的時候……

吳委員宜臻：平等原則不是這樣用啦！

主席：這樣拗得太厲害了。

吳委員宜臻：平等原則不是這樣用，我的頭給你，真是的。

主席：銓敘部怎麼小動作這麼多啊！

賴委員士葆：不要陷他們於不義，你們想 cover 的有多少人？

呂司長明泰：現在是四千多人吧！

賴委員士葆：除此之外，有多少人？

呂司長明泰：總共有四千多人。

賴委員士葆：本席認為你那個說法真的沒有說服力，私校沒有納進來，這一次把它納進來，跟原來是完全不一樣的東西，你不能這樣講。

呂司長明泰：公保年金本來是大家都沒有啊！

吳委員宜臻：而且我再次強調不要一天到晚想要為你們做你們的政策，就說是立法院決議，然後作得跟立法院不一樣的時候，就統統把立法院的決議當作耳邊風，對不對？立法院決議也沒有包含其他公營事業人員，只有私立學校，你什麼時候擴大解釋，你可以這樣擴大解釋嗎？

呂司長明泰：這個如果只有私校……

吳委員宜臻：立法院的決議是要到勞保，我再補充。

呂司長明泰：不是，另外真的有這個決議。

主席：有啦！而且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有決議、院會有決議。

呂司長明泰：現在是如果這個條文只允許私校可以變的話，那麼公營事業一定會吵，像經濟部生產事業的退休所得其實比私校還差，私校是用本俸兩倍去繳，而他們並沒有，所以到時候公營事業一定會吵。

賴委員士葆：新的有沒有包括公營事業？

呂司長明泰：現在的條文是有。

尤委員美女：就如我們剛才所講，公營事業的薪資結構不一樣，薪水也比人家高，還有年終獎金，其實它是把退休金在發年終獎金及績效獎金時就給他們了，所以現在他們在這裡又要回溯，我覺得是不公平的，而為什麼私校部分要？那是因為他在第二層那一塊太薄了。

主席：對呀！

尤委員美女：他們像是年金的孤兒，當然你會說國營事業也是年金的孤兒，可是他們已經把他們的退休金放在平時豐厚的薪水中，再加上年終獎金及績效獎金，事實上所有公務員都只有 1.5 個月，而他們是領 4.6 個月，還加上 3 個月、甚至有的是 7.6 個月，這等於是把退休以後的錢在平常就已經分到薪水裡面了。在這種情況下，他還說要再與私校人員一樣回溯，我覺得不合理。

呂司長明泰：除了公營事業以外，還不只……

尤委員美女：你提到公務人員，而公務人員的第二層已經那麼厚了，你還要把這個聯保！為什麼後來要去做打折？就是因為他的退休金的替代率已經太高了，所以你們才要去乘以本俸、乘以一點幾等等，不就是因為這樣嗎？現在改為年金之後，又要再把它加上去，這根本就不合理！

賴委員士葆：我建議這一條先予保留。你們先去試算一下，這麼一來影響的有多少人、涵蓋哪個範圍、公務員有多少人、國營事業有多少人、私校有多少人，整個來說要多負擔多少等等，我覺得這還是要有個數字。這一條先保留。

吳委員宜臻：賴委員，我建議不要保留。我為什麼會這樣講？是因為這會讓勞工覺得去年說勞保會破產時，大家擠著去領一次給付，一個多月後政府不斷出來喊話說：你們都誤會了！其實很多勞工心裡的感受是：那我要改為領月退，可以嗎？他們不斷透過各種輿論陳情，希望能有反悔的機制，而我們連這一點反悔機制的可能性都不給勞工，卻在這裡放入這個條款！當然，如果私立學校在當時的法制時空中因為我們沒有處理好，所以這一塊不得不有溯及既往，它是有特別的理由，事實上平等原則要有差別待遇一定要有憲法上的理由，不然怎麼可以說平等？動不動就說平等，沒有人這樣用的！所以我認為當時法制化環境已經可以保護、有一定給付條件的，而現在說要回溯，這雖然不能說是自肥或圖利，但看起來等於是對不同階級的人有不同的標準，我覺得這樣非常不適宜，社會觀感也不好，勞工的反彈一定會很大。

主席：現在是不是這樣做處理？我請議事人員去把之前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教育委員會所提的附帶決議……

吳委員宜臻：立法理由說明就有寫了啊！

主席：私立學校 99 年元月 1 日的回溯條款，當時我們有明訂，把那個弄進去就好了，不要再……

賴委員士葆：對啦！

主席：應該是這樣，有一個依據，好不好？免得到時候……

賴委員士葆：找到了嗎？唸一下。

陳委員其邁：司長，按照你們的想法，18 趴要不要繳回？

呂司長明泰：如果他要改領，就一定要繳回。

陳委員其邁：他領了那麼多年的 18 趴還是要繳回嗎？

呂司長明泰：對。

主席：我跟各位委員報告一下，民國 98 年 6 月 12 日立法院院會審查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時做成一項附帶決議：私校教職員保險制度自公保移轉至勞保予以年金給付，併同私校退撫條例施行。但是後來又有一些宣示，這是院會的決議，針對這部分所做的

處理。所以現在是不是要擴大解釋至其他人員？這只有針對私校教職員部分，院會的決議視同法律耶。

呂司長明泰：是沒有錯，只有針對私校教職員。

主席：那你要擴大解釋，可以嗎？

呂司長明泰：我們不是擴大解釋，我們剛才所強調的是同在這個系統裡面的人，只有那一部分的人有，而其他人沒有，這真的是會不平。

吳委員宜臻：你告訴我們，在憲法上的理由、公法上的理由，哪裡不行？

呂司長明泰：是不平。

主席：院會的決議並沒有說其他的可以納進來，只針對私立學校教職員部分。

賴委員士葆：司長，這個立法院有處理過，並沒有授權你把它擴大範圍，針對私校老師，立法院是有做過決議，至於其他類的人員則沒有做過決議。你就不用心腸這麼好，目前你就不用太監替皇帝著急了，你就這樣處理就好了。

呂司長明泰：好。

主席：那就稍微修正一下，條文暫保留，提修正案。要依照誰的條文？

尤委員美女：依照我的。

主席：你有提案嗎？

尤委員美女：有啊！

主席：就照尤美女委員的提案，在修正動議第 37 頁，暫保留，請先看一下。

第四十九條照考試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十條照考試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現在回頭處理尤委員美女、潘委員維剛、吳委員宜臻及廖委員正井所提修正動議。

吳委員宜臻：等一下，第四十八條尤美女委員所提之文字還是有問題啊，在「全數繳回承保機關」部分。

主席：那就暫保留，讓他們先擬，大家討論一下，看看有那些問題，請大家看一下修正動議第 37 頁。

現在處理尤美女委員所提第六節眷屬喪葬津貼、生育給付及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增列第三十五條之一部分，這是考試院及行政院版本中沒有的。條文為：「被保險人或其配偶分娩、早產或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得請領生育給付，其給付標準如下：一、分娩或早產者，按其分娩或早產當月給付二個月，流產者減半給付。二、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比例增給。」這個看過了沒有？

尤委員美女：這個和剛才那個一起保留，剛才生育給付那一節不是暫保留嗎？

主席：這個修正動議就一併暫保留。

吳委員宜臻：關於第四十八條，本席還是對尤美女委員所提修正動議第二項的文字有一點疑問，這個養老給付部分，私立學校不是沒得領嗎？怎麼還會有繳回的問題？

呂司長明泰：有的人已經領走一次金了。這裡講的是已經領了一次給付的人，如果要改領年金，當

然要繳回來。

主席：這個確實要繳回來。

吳委員宜臻：我只要問，私立學校那個時候有沒有領一次金？

呂司長明泰：年金到現在還沒有實施，通過後是追溯到 99 年 1 月 1 日起，可是 99 年 1 月 1 日到現在這段期間，有的人退休後先請領一次的養老給付，等到這個法通過後，他可以追溯回來改領年金，但如果他要領年金，就一定要把原來領的那筆錢繳回來，所以尤委員的這個條文是 OK 的，沒有問題。

陳委員其邁：把當時立法的決議再唸一次，看有沒有反悔條款，也就是回溯將錢繳回後，改領年金。

呂司長明泰：就是要保障他們領年金，管他有沒有反悔條款。

主席：照尤美女委員所提的修正動議，好不好？

呂司長明泰：尤委員的這個意見是可以，但要處理一下，剛才吳委員有一個提案是自申請之日生效，會跟這裡有扞格。

主席：那就不要自申請之日生效，照考試院與行政院的版本就可以解決，沒有問題了。

吳委員宜臻：我們現在是假設私立學校在這個年金通過之前，會有尤美女委員所提修正動議第二項已經辦完一次給付的情況，是不是？

呂司長明泰：對。

吳委員宜臻：所以現在通過之後，要讓他改領年金，就要溯及回來當時可以請領的條件，你這樣的文字不是已經處理了嗎？要成就當時的那個條件成就，最多就是加上「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你們很奇怪，為什麼一定要放寬到所有的人？

賴委員士葆：現在已經沒有了。

主席：現在沒有了，就是依照尤美女委員的版本，只有針對私立學校教職員的部分。

呂司長明泰：只有私校的部分。

主席：究竟是從成就條件的那個時間起，還是要從申請之日起，現在主要的衝突點是在這裡。所以當時我也說，如果談到私立學校教職員的部分，會有這個問題發生，可能要按照考試院、行政院版本關於成就條件的部分。

吳委員宜臻：第二十三條究竟要「自符合請領條件之日起」或是「自申請之日起」，這裡面的漏洞不是第四十八條的漏洞，我說的是一般公務人員，而不是私立學校教職員，他的請求權可能已經條件成就，但暫時不行使，加入國保或其他保險，現在看到年金通過了，原來那些一次領的就要改用比較優惠、比較好的年金，所以要回溯。如果規定是「自符合請領條件之日起」的話，第二十三條的部分就變成可以回溯，我擔憂的是這部分。我們要不要請銓敘部釐清一下？

主席：請銓敘部退撫司呂司長說明，你為什麼堅持一定要從成就條件當日起，而不是吳宜臻委員的自申請之日起？

呂司長明泰：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公保所有的各項給付，都是從成就那一天開始就應該給人家，如果用申請之日，可能會有時間差，對當事人而言，不一定公平，所以我們過去都是從成就條件

那一天就開始。

尤委員美女：你說從符合請領條件之日起，等於就是回溯的意思？

呂司長明泰：對。

尤委員美女：譬如我是 3 年前就符合條件，但沒有請領，等到現在年金化之後，我開始申請，變成可以回溯到當年條件成就之時，所以可以回到 3 年前開始領，這一塊整個都要補給我。

呂司長明泰：回去當時的規定來領取。

尤委員美女：所以即使現在開始變成年金化，我的年金還是要從現在開始算，過去的部分還是一次給付？

呂司長明泰：對，過去的部分還是照過去的標準給錢。

尤委員美女：等於這個部分回溯。

吳委員宜臻：在 98 年 6 月立法院作決議時，是說儘量納入勞保處理他們的退休，其實當時也沒有說可以溯及，我覺得我們擴大了。

主席：我們審查那個法案時，是在法條上明定為 99 年 1 月 1 日，口語化來講，這叫回溯條款，其實文字上是直接明定 99 年 1 月 1 日。

陳委員其邁：我看當時的會議紀錄，是在處理附帶決議時說，如果私校老師改成勞保，時間從 99 年 1 月 1 日開始，問題是後來私校老師沒有改成勞保。

主席：後來他們不要呀！

陳委員其邁：對，後來有些情勢變更，沒有改成勞保，就沒有所謂 99 年 1 月 1 日開始的問題，它的意涵也不代表回溯。所以我們今天要不要回溯，倒不是根據這個附帶決議，而是我們到底要不要給私校老師回溯的保護，我覺得跟附帶決議並沒有直接關連。

主席：這部分是不是請行政院或考試院說明一下？

賴委員士葆：我記得張部長在昨天還是前天曾經講出這一段，你要不要解釋一下，為什麼 99 年 1 月 1 日可以特別回溯？

主席：請銓敘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哲琛：主席、各位委員。當初立法院審查私立學校退撫條例時曾做成決議，希望私校教職員工部分能從公保移到勞保，並立刻實施，但行政院（尤其是行政院勞委會）、考試院研究後，認為移到勞保會引起很多困擾，所以還是決定繼續留在公保，由於立法院的決議是 99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但因修法需要一些時程，可能沒有辦法那麼快，所以我們在條文中訂定回溯條款。

主席：請問銓敘部對尤委員美女等所提修正動議有無異議？

呂司長明泰：發錢的時候可能會有問題。

主席：待會兒再回頭討論第二十三條。

陳委員其邁：可以回溯的私校老師大概有多少人？

呂司長明泰：三千多人。

陳委員其邁：回溯條款訂在哪裡？

張部長哲琛：有關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這次是第二次提出來，上一屆提出來的版本就明文規

定有回溯條款，這次是比照上一次的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訂定回溯條款。

主席：第七屆審查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時就有這個條文，但因屆期不連續，所以這次援例提出來。

賴委員士葆：人數大概是 1,500 人，本來大家承諾在第七屆通過，也經過二讀了，但因最後沒有完成立法，所以拖到這一屆再處理，我們希望回到第七屆的光景，所以訂定回溯條款，沒有特別自肥或圖利某些人，只是要讓他們了解立法院雖然耽誤立法時程，但不會影響他們的權益。私立學校教職員領取的公保年金，在所有保險給付中，金額相對比較少，因為他們原本沒有年金，所以他們只求有年金就好，目前他們不太敢要求一次到位，如果不讓這 1,500 人回溯，算起來是我們耽誤他們。

主席：尤委員美女等針對第四十八條所提修正動議提到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款係指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之有給專任教職員。

吳委員宜臻：去年政府表示勞保可能會破產，嚇得很多勞工去請領老年給付，請問有多少人去請領？

主席：請勞委會勞保處石處長說明。

石處長發基：主席、各位委員。從去年 10 月到今年 1 月，大概領了一千四百多億，至於人數……

賴委員士葆：平均一個人大概一百多萬。

石處長發基：有的領年金，有的申請一次給付，一次給付的金額大概是委員所講的一百多萬，但年金部分，一個人平均 14,000 至 15,000 元。

陳委員其邁：勞保可不可以回溯？

石處長發基：勞保不可以，依勞保條例的規定，三種給付一經核付就不可以變更。

陳委員其邁：我們立法回溯就好。

石處長發基：那個問題非常大，勞保一次給付金額和年金的差額非常大，但公保的年金和一次給付等於是完全準備的，兩邊的差額不會很大。

陳委員其邁：同樣的標準，怎麼會有差？

主席：今天談的是公保。請問各位，對尤委員美女等所提第四十八條修正動議條文有無異議？

吳委員宜臻：保留。

呂司長明泰：沒有問題，這個條文是 ok 的，發錢的部分，同意我們在第四十八條的立法理由補充說明一下，屆時解釋 ok 了，就可以。

陳委員其邁：應該公平考量，既然私立老師可以回溯，勞保應該也可以。

主席：今天談的是公保。

賴委員士葆：陳委員，那個部分還有機會處理。

主席：勞保方面交由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今天我們就針對公保的部分處理。

吳委員宜臻：第二十三條和第四十八條保留。

主席：如果大家對尤委員美女等所提第四十八條修正動議沒有意見，銓敘部也同意，我希望能通過

吳委員宜臻：照銓敘部的解釋，第二十三條和第四十八條是一起的，本席及陳委員其邁的提案及修正動議都和尤委員美女的不一樣，文字方面我們不同意，所以本席建議第二十三條和第四十八條一起保留。

賴委員士葆：第四十八條保留。

主席：第四十八條保留。

現在回頭處理暫保留條文。請問銓敘部對第二條有無補充說明？

呂司長明泰：第二條照兩院版本通過就 ok 了，上午蔣委員建議適用對象僅限於公務人員保障法保障範圍，果若如此，有些公保被保險人可能會被剔除掉，例如政務人員、立法委員等，將來他們就不能加保，所以第二條照兩院版本通過就 ok 了。

主席：第二條照考試院、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討論第三條的保險範圍要不要加入生育的部分。

張部長哲琛：原則上不反對。

呂司長明泰：有關第三條，一開始尤委員美女就提到第二種保險，我們把第三條修正一下，變成兩款，一類是「前條被保險人中未曾請領養老給付，或已請領養老給付而未領足給付上限者」，這種人的保險範圍包含殘廢、養老、死亡、眷屬喪葬、生育及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6 項，這是第一類；第二類是「被保險人中已請領養老給付且已達給付上限者」，這種人的保險項目只有殘廢、死亡和眷屬喪葬 3 項。

吳委員宜臻：分為兩類的目的是要在哪一條內作兩類的處理？

呂司長明泰：第三條。

吳委員宜臻：我現在是說第三條分兩類的目的，是因為要在其他法條中作費率的調整，還是作定義的調整？不然增訂「生育」就好，幹嘛要大費周章分成兩類？目的何在？

呂司長明泰：我們會在第九條去處理，剛才尤委員提到希望不要再讓已經領過養老給付者加保，只能加類似職業災害那種保險，所以我們才會把它分為兩類。這個條文訂定之後，我們會在第九條處理繳費的問題。

吳委員宜臻：文字上你們要在哪裡呈現需要第二類人，你先跟我們講，你們在文字上要怎麼處理？我們再決定第三條要不要分兩類。因為你們的文字都是處理被保險人於退出保險之後，在什麼狀況之下再加保，並沒有用這兩類的概念去區分不同的保險費率和給付，現在特別回頭討論第三條，一定是後面有條文需要處理，可是我現在看不出來有哪幾條條文需要處理，你可不可以一併說明，我們再一併考慮？

呂司長明泰：第三條分兩類，可以這樣講，第二類就是「被保險人中已請領養老給付且已達給付上限者」。

吳委員宜臻：我知道，其他條文要作什麼處理？你不要再重複第三條。

呂司長明泰：在第九條的保險費和負擔比例，我們會規定第二類就依最近一次殘廢、死亡和眷屬喪葬合計的精算平準費率來訂定保險費率。

吳委員宜臻：在兩院版本第九條的第幾項文字可能會變動？麻煩你講清楚一點，我現在要處理文字的問題，不是在講方向。

呂司長明泰：第九條第一項分為兩款，我剛才是先講第二款，就是我剛才提到的第三條第二款的人，這種人將來的保險費率是依照最近一次殘廢、死亡和眷屬喪葬合計的精算平準費率去計算，被保險人負擔 67.5%，另外的 32.5%是由政府或私立學校補助。

另外，第一類是依照精算的費率釐訂，被保險人負擔 35%，政府補助 65%，已經請領養老給付而未達給付上限者，自付 70%，其餘 30%要由政府或服務機關（構）、學校去補助，這是剛才委員建議的文字。

吳委員宜臻：看不出來第九條的文字需要這樣處理，我們剛才在討論第九條時，最後一項不是針對退休之後退出保險再加保所負擔的比例如何計算，現在你們要在第九條第一項處理費率的問題嗎？

呂司長明泰：對。

吳委員宜臻：費率應該在規定 8%-15%或 20%的那一條處理，因為我和陳其邁委員提出的修正動議比例不同，後來你們說把上限改為 20%也沒關係，費率應該在那一條處理。

呂司長明泰：那是法定費率，現在是在那個法定費率下，將來提撥率……

主席：呂司長，銓敘部是不是針對第三條、第九條如何修正、有何對案，形諸文字？不要再討論了，好不好？

呂司長明泰：對。

吳委員宜臻：主席，我們委員對於不同類的這兩種人費率差異要多大，是不是已有共識？因為只有尤美女委員的版本有分這兩類，其他所有版本都沒有，你們應該告訴我們它影響的各個條文、造成費率的差異多大，不然，你們為什麼要參採尤美女委員的版本，改了其他的版本？這在體系上就顯得很奇怪。

呂司長明泰：以我們最近一次精算的結果，……

主席：你現在不要再談這個了，我在處理條文了，你再去講那些奇奇怪怪、人家聽不懂的或要有數據的事情，怎麼處理？只要考慮不符合立法體例、委員是否同意就好了。第三條增訂「生育」可不可以？如果可以，那就要分兩類，你提出具體文字來，好不好？

尤委員美女：主席，是不是給他一點時間讓他去修正第三條第八條、第九條和第二十四條，你先處理其他的條文？

主席：請司長針對暫保留條文第三條、第八條、第九條、第二節節名、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七節生育給付的部分及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三十六條之二、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七條處理一下。

吳委員宜臻：而且在文字上如果已引用了新增訂的規定，例如按照尤委員版本出現了兩類人，你們針對引用的所有法體系，可能要先講清楚。

主席：現在休息 20 分鐘，夠不夠？

尤委員美女：主席，我建議讓他回去好好的研究文字如何修正，不要急就章，然後在禮拜一把完整

的條文提出來。

主席：我們禮拜一沒有安排議程，因為沒有案子了。如果現在提不出來，我就全部保留送出委員會，那我們就把所有暫保留的條文改為保留。

吳委員宜臻：尤委員版本第三條和其他配套的幾條條文分為兩類，需要就整個體系去研議，本席和陳其邁委員提出的版本增訂「生育給付」的部分比較簡單，可以先處理，是否也要併案保留呢？加上第七節的生育給付嗎？文字都照抄嗎？

主席：我跟大家說明一下，我剛才已經宣讀過了，可能大家沒有注意聽。原來我們暫保留的條文第三條、第八條、第九條、第二節節名、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七節生育給付的部分及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三十六條之二、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七條，連同修正動議一併保留送院會處理。

吳委員宜臻：就是請銓敘部至少分成幾個案子，因為那些保留條文在邏輯上、體系上會成為不同案，尤委員版本是分兩大類，我們的大概是在處理部分的文字和比例問題，所以基本上這兩個體系是不太一樣的，我們是希望保留的同時不要只出現一案，至少可以看到兩案以上。

賴委員士葆：兩案啦！銓敘部聽清楚了。

主席：請問一下，附帶決議要不要處理？順便處理一下附帶決議，好不好？

賴委員士葆：好嘛！現在處理。

吳委員宜臻：生育給付是否在內？

賴委員士葆：包括在內。

主席：報告委員會。本法修正條文之條次授權議事人員調整，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附帶決議 A 案。

吳委員宜臻：其實附帶決議 A、B、C 案都是針對生育補助給付，請大家先確認一下文字部分。

主席：請人事行政總處給與福利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煜元：主席、各位委員。針對這三項附帶決議，我們還是要先釐清一個問題，今天我們討論的是保險，保險是政府、被保險人自己都要繳費，目前而言，我們的生活津貼是比較接近福利性質，雖然它給付的數額也是給兩個月的薪俸額，但是，因為，進入保險範疇之後，這部分讓大家認為會有重複給與的問題，所以，才認為必須要把它刪掉。我要再說明一下軍公教部分，軍人部分，軍保條例已經三讀通過，首先，其中不含生育給付，即生育給付沒有出現在軍保條例中。如果我們現在把這筆津貼由此刪除，軍保部分就會產生一個問題，我們到底還能不能用現在這種方式給他？這是我們必須要考慮的一點。第二，在公務系統中，除了公務人員之外，還有一群人叫做技工、工友，上午王委員惠美也特別提過，他有勞保，但跟公務員一樣有兩個月薪俸額的補助。如果將來把這兩個月薪俸的部分拿掉，他就只能領勞保的部分，他也不能再放回公保的位置。所以，對他們而言，這部分的影響是比較大的。第三，事實上，勞工本身有一個勞工福利金條例，我們看到其中一些福利給與的項目，當然各事業可自行決定要給與的福利項目，依照我們目前的調查，有些就有包含生育給付。他也有保險，但是，在福利金條例裡面，還是會從福利的角度

去看這個問題而給與一些補助。對於委員所提出的三項附帶決議，我們認為，「雙重給付」的文字能否稍做調整？

主席：A 案與 B 案內容是完全一樣的，所以，B 案就撤案了，而且，B 案也不符合……

吳委員宜臻：C 案重點在法制化。

陳處長焜元：是。就是 C 案的前半段即「有關適用本法之被保險人，自本法三讀通過後，其生育給付應改由本保險準備金支應。」，這樣的文字是 OK。接下來，用 A 案接續下去來談這個問題，即……

賴委員士葆：這位長官，你就用書面寫下來給大家。

主席：A 案還要不要？

賴委員士葆：即 A 案加 C 案。

陳處長焜元：把 C 案加到 A 案後面，全部文字為：「有關適用本法之被保險人，自本法三讀通過後，其生育給付應改由本保險準備金支應。行政院應於半年內修正現有以公務預算給付公教人員生育補助之規定，參照一般勞工福利措施的作法，重新規劃。」

吳委員宜臻：你要檢討的話，就應該要加上「法制化」字眼。

尤委員美女：勞工的福利措施部分是雇主給他的，那是私人的部分，跟今天這個透過國家預算所給的並不一樣，這是全民的錢。私人雇主要給多少錢，那是雇主私人的事情。兩者不能這樣來看待。

陳處長焜元：其實對公務人員而言，其雇主就是政府，……

尤委員美女：但是，他拿到的補助是全民的錢……

陳處長焜元：像這個部分，有些一般企業給的非常多，甚至還分胎次在給付，例如第一胎給得比較少、第二胎給得非常多，它也是有鼓勵的效果在。就我們調查的結果而言，這部分的落差非常大。

賴委員士葆：這位長官，你不要再長篇大論了，你只要把文字寫出來給大家，他們要求法制化，你就看看要把法制化的文字如何安排進去即可。而且，現在人口老化、少子化，已經是國安問題的層級，我們鼓勵生小孩也不見得是壞事，所以，大家也不要緊張。

主席：針對剛才的 A、C 兩案，請行政部門趕緊把文字整理好，我們利用這個時間來處理附帶決議 D 案，先把 D 案唸一次。

D、被保險人若已依法由各該服務機關（構）學校每月代扣公教人員保險之保費，被保險人既已盡繳費義務，於保險事故發生時本應獲得本保險給付，公教人員保險之承保機關不應以各該服務機關（構）學校未按月繳付為由，拒絕被保險人之給付。同時為求公教人員保險財務之健全，爰建請銓敘部參酌大法官會議第 568 號解釋意旨，針對未按月繳付之各該服務機關（構）學校研議比照勞工保險條例設計滯納金及盡速依法訴追等制度。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尤美女 吳宜臻

連署人：呂學樟 王惠美

主席：請問各位，對 D 案照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吳委員宜臻：結果 C 案還不是一樣，加了「半年內」……

賴委員士葆：不要急，讓他們寫一下。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針對附帶決議 A 及 C 就結合為 C 案，協商結論如下：

附帶決議 C 案：

有關適用本法之被保險人，自本法三讀通過後，其生育給付應改由本保險準備金支應，政府不得再其他非法制化之生活津貼名義給予生育補助。

提案人：吳宜臻 廖正井 呂學樟 陳其邁 尤美女

主席：請問各位，對附帶決議 C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協商結論通過。

報告委員會，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呂召集委員學樟說明。

本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21 時 22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內政委員會「大陸地區處理兩岸人民往來事務機構在臺灣地區設立分支機構條例草案」公聽會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 分至 12 時 1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江委員啟臣

主席：各位專家學者，各位政府官員，各位委員同仁。非常歡迎並感謝各位能夠參加今天的公聽會。這一場公聽會是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九章第五十四條至第五十九條的規定辦理。

為順應兩岸人民交流需求的急迫性、政府提供服務的必要性，以及因應兩岸關係的特殊性等因素，兩岸互設辦事處成為兩岸在交流二十多年後的政府兩岸事務的重要政策之一。

關於大陸地區處理兩岸人民往來事務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台灣地區設立分支機構之規範，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其設立許可事項，以法律定之。爰此，行政院擬具「大陸地區處理兩岸人民往來事務機構在臺灣地區設立分支機構條例草案」送本院審議，並經本院本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院會決定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兩岸辦事處之互設，是否地位對等、定位清楚、運作透明、草案內容是否符合兩岸條例第六條規定意旨及立法目的、辦事處之設立是否具實質作用、業務功能是否明定等等問題，社會大眾普遍關切，因此本委員會特召開公聽會，邀請學者專家及政府機關代表出席，希望聽聽各位的高見。

各位專家學者都學有專精，在此領域均有深入研究，各位政府代表也有豐富的實務經驗，各位的高見，我們會作詳實的記錄，並列入立法院的正式公報紀錄中，以作為我們審查條文的重要參考。

今天的討論題綱，我們簡要列出了 3 點，這只是一個拋磚引玉，不會限制各位的發言內容與思考方向，換言之，這個大綱只是供各位參考之用，各位可以盡情提出個人的看法和意見，我們都非常歡迎。

關於今天公聽會的程序，本席先作以下的宣告：首先請政府代表發言，再按簽到先後由學者專家作第一輪的發言，行政機關代表若有回應，再請發言，此輪發言完畢之後，我們才開放由本院委員進行發言，每人發言時間為 8 分鐘，發言時間結束前 1 分鐘按一短鈴，發言完畢後再按一長鈴。如果在場學者專家有時間上的考慮，請事先告訴我們，我們會另作安排。第一輪發言結束後，如果各位學者專家還有其他的高見，我們再請發言。非常感謝各位的出席及指導。

首先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報告。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就行政院所提「大陸地區處理兩岸人民往來事務機構在臺灣地區設立分支機構條例草案」提出報告，深感榮幸。以下謹提出相關說明，敬請各位委員及學者專家指教。

一、行政院所提「大陸地區處理兩岸人民往來事務機構在臺灣地區設立分支機構條例草案」

（一）背景說明

近年兩岸人員往來頻繁，去（101）年赴大陸地區旅遊、經商、就學的臺灣人民超過 534 萬人次，而來臺觀光或進行各項交流的大陸人士則超過 240 萬人次；兩岸經貿互動及貿易量龐大，去年兩岸貿易總額突破 1,200 億美元，另累計至 102 年 4 月止，臺商對大陸投資金額已超過 1,286 億美元。衡酌兩岸互動情勢及衍生之民意需求，因此政府在現階段擬議推動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除了以公權力確保、維護我國人在大陸地區投資、經貿、商務往來、旅遊及從事各項交流權益外；另一層積極意義，即在於有助建構及鞏固兩岸和平穩定的互動關係，以增進國家及整體人民福祉。

（二）法案重點

依據兩岸條例第 6 條規定，行政院得依對等原則，許可大陸地區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臺灣地區設立分支機構；而設立許可事項，應以法律定之。基於符合法律規定要求，本會特據此擬具「大陸地區處理兩岸人民往來事務機構在臺灣地區設立分支機構條例草案」。

1. 本草案共計 11 條，主要內容包含立法目的、主管機關、設立分支機構應經許可、許可時應注意之事項、違反時得採取必要處置、派駐或僱用人員須經主管機關同意、分支機構之權利能力、保障及便利措施等相關規定。在兩岸就互設辦事機構進行雙邊協商的同時，行政機關優先將本草案提送立法程序，是立法引導行政機關協商的重要助力，同時也落實國會對大陸來臺設置辦事機構的監督。

2. 本草案的許可機制，即是以國家法制對大陸來臺設置辦事機構進行把關；另草案第 5 條（規範大陸在臺辦事機構派駐或僱用人員）、第 6 條（大陸在臺辦事機構如違反本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主管機關得採取必要之處置）均訂有相關具體規範，具維護國家安全與社會安定等正面意義。

3. 本草案第 8 條及第 9 條，訂有大陸在臺辦事機構與人員之保障及便利措施相關條款，並明確揭示「對等」原則。這樣的立法設計，有利於在兩岸協商過程中，增加我方主導權與優勢，爭取我方辦事機構及人員應有的保障與便利待遇。

4. 根據本會近期民調結果，近 7 成（67.9%）民眾贊成政府依兩岸條例訂定本草案，作為大陸來臺設立辦事機構許可和管理的依據；超過 7 成（72.4%）的民眾支持本草案先送請立法院審議，以國會監督方式做為行政機關與大陸協商的基礎。

二、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之協商進展

為推動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政府成立跨部會專案小組，就相關協商方案、法規修訂、說明溝通、行政配套及安全評估等，進行縝密的規劃與研議。本會並於今年 1 月 25 日授權海基會就此議題與陸方進行商談；兩岸自今年 1 月下旬以來，已進行 2 次兩會副秘書長層級非正式溝通及 3 次主管機關間正式業務溝通，雙方於 3 月 21 日將此議題列入兩會協商議程。相關協商進展如下：

（一）設置地點：我方提出第一階段開設地點為北京、上海及廣州；陸方提出設置地點為臺北。

（二）業務功能：雙方同意辦事機構應提供經貿、文化、教育、社會交流及急難救助協處等綜

合性服務功能；並就辦理旅行證件的服務與諮詢功能交換意見，有關未來執行方案，雙方將再治主管機關後確認。

(三)通報與人道探視：如遇有對方人民在己方境內遭強制措施限制，雙方同意除依據既有協議通知家屬、通報對方主管機關外，兩會亦將即時通報對方辦事機構；我方亦提出對遭人身自由限制人民的人道探視，雙方正會同各自主管機關研議中。

(四)保障及便利措施：配合本草案規範，雙方同意提供對方辦事機構及其人員執行職務必要的保障與便利措施。包括：辦事機構處所、人員寓所及人身不可侵犯；辦事機構財產免於搜索、扣押、執行及徵收；檔案文件不可侵犯，電信（訊）、公務郵袋、郵件免除檢查；辦事機構及其人員免納稅捐及證件便利等。雙方並就相互免除民、刑事及行政管轄議題，積極進行可行之安排。在交涉過程中，只有陸方同意給予我方，我方才會同意賦予陸方同等保障與便利。

(五)本會近一年多來持續性的民調顯示，有七成左右的民眾支持兩會互設辦事機構，同時更有超過七成的比例支持政府現階段以海基會在陸設置辦事機構，落實官方辦事機構的功能與業務。而本會近期民調則顯示，有 7 成以上（73.7%）的民眾認為有必要提供辦事機構及其人員執行職務之保障和便利待遇；更有將近 8 成（78.7%）的民眾，贊成政府爭取辦理旅行證件、通報與人道探視等功能。此外，有 7 成 5 左右的民眾認為兩會互設辦事機構有助於兩岸相互瞭解、降低敵意。

三、結語

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不僅是攸關民眾權益保障的開創性作為，同時也是涉及未來兩岸關係走向的重大議題，期盼各位不吝提出寶貴建言，政府相關主管機關一定會虛心受教。最後，尚請諸位支持本草案儘速完成立法程序，以奠定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重要的法制基礎，為國家及人民爭取最大的利益！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請海基會林董事長報告。

林董事長中森：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承 貴委員會邀請，列席「大陸地區處理兩岸人民往來事務機構在臺灣地區設立分支機構條例草案」公聽會，至感榮幸。謹依委員會所訂討論題綱說明本會看法如次：

壹、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對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發展之意義與影響

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加強為兩岸人民、廠商、學生、旅客等提供服務，是現階段政府積極推動的大陸政策之一。今年以來，海基會與海協會已進行多次副秘書長層級的業務溝通，雙方都認為辦事機構的宗旨是在「服務兩岸人民、促進兩岸關係良性互動發展」，彼此對於辦事機構應促進兩岸經貿、文化、教育等交流，並維護雙方人民在對方之權益及協助解決困難具有高度共識。因此，我方初期會於台商及台生人數密集地，優先考量設置辦事機構，並在兩會協商過程中，積極爭取所需各項功能的務實化與完備性，一方面增進兩岸民眾交流往來的便利性，具體解決民眾的問題，一方面也要為兩岸的和平穩定繁榮發展，力求精進。

延伸服務觸角，增加服務的廣度與深度，照顧每年來往兩岸間數百萬的廣大民眾，是設置辦

事機構的實質功能與目標，但它所衍伸的意義，同樣也代表著兩岸互信基礎進一步的強化與擴大，所以互設辦事機構是發展更廣泛的兩岸關係的「基礎工程」，對未來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繁榮發展，具有正面的影響。

貳、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應具備之實質功能及服務範疇

我方對於辦事機構功能的規劃，除了促進兩岸文教、經貿等各層面的交流與諮詢服務、處理兩岸民眾交流往來衍生的問題，以及就近聯繫協調處理緊急事件，對於辦理證件、通報、人道探視、文書查驗證等民眾關切的實質功能也在積極溝通之中，目前已累積出一些成果，本會也將持續從服務民眾的立場與陸方協商。整體而言，我方會秉持「功能務實化、服務最大化」的原則，為駐陸辦事機構爭取更符實際需求的功能與服務廣度。

參、本條例草案管理規範有無不足？保障與便利措施等相關規定是否有利我方爭取我派駐機構及人員權益？

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的行為規範、保障與便利措施目前都在協商之中，雙方的歧見也逐漸縮小，可以確定的是，雙方絕對是在對等、尊嚴、互惠的大前提下進行溝通。「條例」草案中對於保障與便利措施的規定，只要海協會駐台辦事機構及人員擁有的權益，海基會駐陸辦事機構和人員也會擁有對等的權益。因此，「條例」草案中的規定，有利於我方協商爭取權益。

以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及學者專家賜教。謝謝。

主席：現在就請學者專家發言，原來我們是依簽到的先後順序請各位學者專家發言，但是陳德昇研究員因為有要事必須先行離席，因此，現在先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陳德昇研究員發言。

陳德昇研究員：主席、各位委員。以下針對今天的主題提出個人的看法，兩會互設辦事處對於兩岸關係的發展可說是一個新的里程碑，應該是現階段兩岸關係發展的重點工作，在此我想提出幾點意見和各位分享：

第一、關於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意義和影響，兩岸關係主要分為硬和軟兩個層面：一、硬層面包括政治定位、外交空間和軍事的緊張關係，如果在兩岸關係發展過程中出現持續軟化和結構性變化的趨勢，應是我們觀察的重要指標，尤其執政當局在「一個中國」的架構論述之後，中共是否在上述這三個指標的議題上進行明顯的改善，尤其是辦事處政治職能能否得到進一步的彰顯，我想都是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重要內涵。二、軟層面則包括經濟合作、文教交流和社會對話是否呈現深化和良性的互動。我想辦事處最主要的職能是為民服務，其次是經貿的職能是否能進一步的凸顯，我們認為如果在這兩個指標上有進一步的改善和提昇，那麼在兩岸和平發展過程中的內涵將更為充實，在這方面似乎還有努力的空間。

第二、互設辦事處不僅應考量服務兩岸人民，從兩岸的角度來講，是否可以更清楚的凸顯我們政治實體的角色，換言之，在領事的功能裡，包括簽證業務、司法的人道探視、緊急危難的處理、外事的禮遇都應納入對等安排的考量。

第三、根據《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的規定，領事官員的職責主要包括以下幾個方面：

◆促進派遣國與駐在國關係的發展，增進相互了解。

◆為本國公民頒發、換發、補發護照等身分證件；為前往或途徑本國的外國公民頒發簽證。

◆擔任民事登記員和公證人，包括接受有關國籍問題的申請；登記本國公民的結婚、出生、死亡；為本國公民及外國公民出具文書；認證本國和駐在國有關當局所頒發文書上的簽字和印章等。

◆處理有關本國公民遺產的事務。

◆監督和檢查具有本國國籍的船舶、飛機、火車、汽車等交通運輸工具並向其提供必要的協助。特別是接受國當局對其採取強制措施時。尤其是公民遭到逮捕、羈押的時候，有探視的權力，我覺得將來兩岸在此議題上應該極力去爭取這方面的功能與角色。在未來運作過程中，雙方也強調「對等、尊嚴、安全、服務」的角色，但我認為其中還要有「務實」的精神，因為兩岸間的議題涉及不同的政治體制，如果按照現行的體制及內部法規的規定，恐怕有些地方是很難突破的。過去 4 年兩岸關係為何會出現那麼多的突破，我想「對等、務實」是非常重要的前提與要件，所以我覺得兩岸應該更具有這種務實的思路，才能打破僵局。

另外，有關兩岸互設辦事處，我們可能會對「對等」存在一些疑慮，因為兩岸的政治體制和社會環境差異是非常大的，換句話說，海協會的官方角色是非常明顯的，其政治職能在台灣多元化及相對寬鬆的社會體制下，活動空間也會比較大。反過來說，我方海基會在大陸的辦事處，如果不能凸顯政治主體性和部分領事權力，就會被侷限在一個服務性的角色，也可能會跟我們的期待有差距。所以我們在設立辦事處的過程中，如何落實實質對等，恐怕是我們必須考量的因素，看看其中可否透過法治的規範進一步落實及執行。

關於第三點議題，中國大陸和其他相關國家，其實也有很多相關法規，譬如中共與美國建交前有互設辦事處的安排，其中是否有很多法律的規範，這些規範有些是可操作性的，有些可能是沒有辦法實施有效操作的，因此哪些是有效的經驗，哪些是存在風險的，也要做比較性的研究評估。同樣的，在香港的議題上，中國大陸過去在香港也設立相關的機構，尤其是香港化的問題可能是我們更關切及敏感的問題，所以將來辦事機構的設立及相關法律的規範，是否能參酌中共與美國間或中共與香港間的辦事機構設立與運作機制，對於其優點及缺失都應該做更深度的思考。換言之，我們應該進一步的援引相關有效的法律及保障，但是對於其中可能出現的教訓及風險，如何有效的規避就值得做深入的研究和比較分析。

總體而言，條例內的運作機制不應該停留在服務性的角色，而應該彰顯政治性的職能。並應該強化辦事處在外事領域與司法探視的角色功能，我判斷將來協議可能是兩岸妥協的產物，也是一個同意雙方歧見 agree to disagree，能否具有政治意涵的職能突破，才是我們真正關注的重點，謝謝。

主席：請台灣人權促進會賴中強律師發言。

賴中強律師：主席、各位委員。在不預設政治前提，具備普遍性探視權、國會充分監督與朝野共識的前提下，我們是支持兩會互設辦事處。但是對於明天立法院內政、司法委員會即將審查的互設辦事處條例，我們必須站在民間團體的角度表達高度的疑慮與嚴正的立場。簡單講，我們在此要呼籲「前方談判，後方絕對不可以放水」，星期五的林陳會，兩岸的第 9 次會談，正要就

互設辦事處進行對話、溝通，但在中方對於我方所提重要的探視權要求，完全沒有任何正面的回應之前，我們千萬不能在星期四的委員會草率通過此一草案，不然就是「前方談判，後方放水」。

以下針對草案的實質內容及互設辦事處的相關職能提供幾點具體意見：第一、互設辦事處不應該淪為「一國兩區」。行政院草案名稱為「大陸地區處理兩岸人民往來事務機構在臺灣地區設立分支機構條例」，其中「大陸地區」及「臺灣地區」就是「一國兩區」，而且是一個沒有中華民國的一國兩區，大家看看今天公聽會的名稱也就是行政院草案的名稱，有看到「中華民國」四個字嗎？沒有！他是一國兩區，而且是沒有中華民國的一國兩區，這是在呼應北京的「一中框架」及吳習會的「一個中國架構」，我們絕對不能接受，我們呼籲行政院撤回法案重新研議，在條例的名稱上應該可以用更大的彈性及各方可以接受的的中性名稱來取代，比如「兩會互設辦事處條例」。海基會與海協會已經運作很久的時間了，中國大陸接受，台灣這邊也接受，藍營接受，綠營也接受，全國老百姓也接受，本來無一物，何處惹塵埃，把這個名字改了吧！

第二、互設辦事處不應該預設任何政治前提，現階段兩岸雙方就主權爭議問題尚無共識，但是主權爭議不應該影響雙方人民的基本人權。因此，互設辦事處談判，應該與所有的政治問題脫鉤，包括兩個中國、一中一台、台灣獨立、九二共識、一個中國、一中框架與反對台獨，如果要談這些政治前提的話，就不會有共識，所以應該把這些政治及主權爭議先擱置。

第三、在互設辦事處的職能上，一定要爭取普遍性的探視權。這是指任何我方人民在對岸受拘留、逮捕、羈押、任何形式監禁或限制人身自由時，我方代表均可就近探視，代為委任律師並提供法律協助。這樣的制度是行諸世界各國，如果大家還有記憶的話，去年 2 月，日本人友寄隆輝與日籍藝人 Makiyo 酒後涉嫌毆打計程車司機，警察將友寄隆輝帶回警局訊問，日本交流協會官員隨後前往探視並澄清：「日僑在台灣發生此種案件時，本會的立場是尊重台灣司法，對於一般日僑的協助，僅包括提供精通日語律師事務所的名單、聯繫當事者在日本的家屬和對於各種諮詢的指導等側面支援。」，這很明顯就是我們所強調的「探視權」功能，但可惜的是到江西探親的鍾鼎邦、亞洲大學學生陳仕懷及在大陸因經營權或稅務糾紛被公安拘留的台籍廠長、幹部、會計，都沒有基本的人身安全保障，而這正是我們所要爭取的。如果爭取不到普遍性的探視權，目前洽談中的各種經貿、文化交流、急難救助、聯繫、文書認證等功能，都可以用旅遊小兩會——也就是台灣在北京設立的台旅會，還有經貿團體代表處，也就是貿協的台灣貿易中心替代，如同當年的香港中華旅行社，可以承擔各種官方的職能一樣，就無須大費周章設立辦事處。

我們在此要嚴正呼籲，千萬不可以「前方談判，後方放水」，因為 5 月 10 日陸委會王主委接見守護民主平台代表時提到，陸委會有向對岸提出普遍性的探視，我方會爭取符合台灣民眾需求的實質內容，否則政府也會受到質疑。但是現在談判正要進行，對岸對於普遍性探視權的訴求並沒有正面回應，執政黨卻急於要在明天通過互設辦事處條例草案，但是草案裡面完全沒有一個字或一句話談及「人身自由」、「爭取探視權」、「辦事處必須具有探視權的職能」，如

果我們明天通過這個草案，就是放水！我們還能跟中國爭取探視權嗎？

最後我在此提出呼籲，希望明天不要通過這個草案，立法院應該可以做成決議，要求中方明確以書面承諾願意給我們探視權，等到中方給予承諾後再來立法。我在此代表台灣守護民主平台及兩岸協議監督聯盟提出聲明，如果立法院內政、司法委員會明天通過此一辦事處條例，我們將發動公民力量譴責支持通過本案的立委，我們將到立委選區發動譴責集會，甚至不排除發動罷免，謝謝。

主席：請東海大學政治學系胡祖慶副教授發言。

胡祖慶副教授：主席、各位委員。從 2005 年至今，親民黨對於促進兩岸和平、擴大和深化兩岸交流，一直都抱持積極正面的態度，也做出非常多的貢獻，但是對於今天審議的法案，個人有兩點比較保留的觀察就教於各位。

第一是程序的問題，大陸是否同意兩岸互設辦事處的模式是非常重要的事情，不管是中外的一些慣例，政府似乎應該先和對岸達成協議，再將法案送請立法院通過。我們舉 1992 年 2 月法國啟動馬斯垂克條約批准程序為例，當時各歐盟會員國簽署馬斯垂克條約之前，英國原本堅持不肯簽字，直到簽字前夕歐盟會員國准許英國在貨幣整合及社會憲章方面給予豁免，讓英國可以有不參加的自由，英國才簽署了這個條約，之後法國總統密特朗才啟動馬斯垂克條約批准的程序。因為互設辦事處茲事體大，萬一立法院先通過法案，而大陸在台設立分支機構未來發生任何變化，恐怕會對兩岸關係造成非常嚴重的衝擊。

第二是在實質方面，凡事豫則立，就我們觀察兩岸互設辦事處，雙方的準備工作還有一些不足的地方。在大陸方面，所謂的「一中框架」或是「一中架構」，到現在為止還沒有承認中華民國的憲法地位，因此政府應該先考慮將來兩岸談判、設置辦事處或代表處的運作上是否會因此產生困擾。在台灣內部方面，到目前為止，政府還未跟在野的各個政黨進行充分的溝通及協商，未來如果因此而激化了極端的族群意識，那將是絕大多數人民所不樂見的。

再者，兩岸互設辦事處所牽涉的細節非常多，相關的訊息見報後，輿論的反應有很多值得參考及採納的地方，比如以重慶和成都做為營運基地的台商，相繼爭取在第一階段就於四川設立辦事處，個人就覺得是相當合理的事情。其次，未來辦事處所具備的功能也是大家非常關心的事情，像今天的報紙就以「沒有直簽就沒有辦事處」的題目來發表他們的看法及觀察，因為雙方的辦事處是否能在對方的管轄範圍內核發旅行文件，看起來還未定案，另外像是文書驗證的功能，目前也不是特別明朗，如果現在就通過相關的法案，似乎有所不妥。另外從報紙得知，大陸在第一階段似乎只選在台北設置代表處，不知其政治意涵為何，因為我方第一階段除了北京之外，還要在上海及廣州分別設立辦事處，以近年來大陸對台灣中南部經營的用心，為何獨獨此次對於台中，甚至是非常具有代表性意義的高雄都未設置辦事處，我覺得是值得政府來思考的。

林林總總這麼多的問題，目前都還沒有得到完整的解答，因此，這個法案是否非常迫切，有必要在立法院的臨時會中處理嗎？我希望雙方乃至於台灣內部各個政黨能好好坐下來，仔細把剛才我提出的一些問題想清楚並解決之後，再來做進一步的推動，謝謝。

主席：請廣東東莞台商投資企業協會謝慶源會長發言。

謝慶源會長：主席、各位委員。本人非常高興能夠代表台商回來參加本次的公聽會，這是台商一直盼望的議題，他們經常向大陸的領導表示，我們是沒爹沒娘的台商，二十多年來發生事情時，都是靠著台商協會為台商請命。剛才很多先進已經說了很多，台商不會去談政治，我們比較重視實質的這一塊。台灣與大陸在法律上的差異非常大，我長期在大陸都是負責海關方面，因此與法院及檢察院等的接觸自然會比較多。

剛才各位有提到陳仕懷的事情，其實是我將陳仕懷的事情找出來的，當初海基會通知我，他好像是被關在虎門，我去瞭解之後，也確實是如此。他被關在監獄時，他的父母有去探視過，現在已經判刑了，他的母親經常去見他，而我也親自到監獄去看過他，他認為在監獄中有得到妥善的照顧。針對一些台商有關火災方面的案件，由於法律的認知之故，他們一關就被關了三年多，經過台商協會的爭取，還有我個人的出面，應該都可以保釋出來。我們非常高興，因為東莞將做為可以保釋或假釋的試點，今天下午我們在東莞也將探討如何擔保的問題，因此陳仕懷可能是第一個可以被假釋出來的人。當初我與法院談得很清楚，即他是一位很好的學生，由於一時的無知而犯下錯誤，如果他能夠出來的話，都可以到台商或我個人的公司去工作，而我們也可以就近解決他的問題。當然在他假釋期間發生了問題，包括生病等，我們爭取到還是必須由政府去承擔，大家對此也都有一個基本共識。

今天最重要的就是我們有娘家，這個娘家的象徵意義比實質意義還大。過去台商都是憑藉關係，如果沒有關係就會非常辛苦，而台商協會在大陸已經超過二十年了，其實已經在各地建立了相當的人脈關係，在現有的此一基石之下，如果能夠結合海基會的分支機構，這就可以相當於領事館的地位了，對於台商未來的發展將會具有相當的重要性。目前面臨許多層出不窮及大環境等的相關問題，依目前我們協會的能力也實在無法照顧到所有的台商，假使能夠設立分支機構、辦事處的話，政府只要有一份實質的函件，也都會起很大的作用，因為目前大陸是採取群體性決策，他們都是在委員會上開會解決問題。

過去海基會非常照顧我們，每次我們有問題時，他們一定會行文給海協會。然而海協會可能會鞭長莫及，對很多事情也有可能會失掉時效性，假使我們有設立分支機構的話，很多問題就可以立刻加以解決。現以東莞台心醫院為例，我們已經得到衛生部 1,200 床的許可，現在正如火如荼在進行，預計今年年底就可以看診。過去我們一直在反映，就是希望以台灣人經營的醫院為試點，將健保可以延伸到大陸去。由於台商人數眾多，還包括幾千位在台商子弟學校就學的學生，他們長期在大陸工作及受教育，當健康出問題時，就必須付出很多的金錢。針對這些在台灣繳稅，但卻在大陸工作的人或就讀的學生，目前的情況是很不公平的。我們希望能夠設立分支機構，除了海基會的人員之外，也能讓我們的公務人員可以進到大陸去，藉此以服務廣大的台商。針對台心醫院的部分，我們認為可以對該醫院的經營狀況進行實質的審查，以做為健保延伸的一個試點。這對目前 150 萬到 200 萬在大陸經商的台商而言，他們將可以受到實質的照顧。另外，現在在上海也有一家台商經營的醫院，而我個人也在經營門診部，由於大陸的規定之故，必須以其國內的人去登記，因此設立分支機構會對我們有很多實質上的幫助，當然這

也包括簽證及文書等的問題。

台商二十幾年在大陸的經營，我們除了想回歸台灣之外，每次在海基會開會時，我們也都有提到很多賺到錢的台商想回台灣繼續投資，如果有設立分支機構，以後就可以就地聯絡台商，讓更多台商可以回到台灣發展。非常謝謝各位。

主席：請亞洲大學財經法律系邱太三系主任發言。

邱太三系主任：主席、各位委員。誠如剛才幾位所提，大家都非常關心今天公聽會的議題，而這也是全民的期待。陸委會王主委表示，國內有 7 成民眾希望能夠設立辦事處。針對國人對於設立辦事處的期待，恐怕有兩個面向需要主管機關去注意，首先就是在政治面上所引發的正面或負面效應，特別是會不會被矮化的情形。其次是有關功能性方面的問題，誠如賴中強律師所言，國人特別期待的有關人員、資金及經貿密切交流的過程中所衍生的問題，辦事處該發揮的最重要功能，就是領事公約第三十六條，所謂機構首長或官員的探視權，如果沒有的話，國人將會更加反對。

第二，誠如剛才東莞台商協會謝會長所提，未來設立的辦事機構到底能夠發揮多少功能，這是我們必須去考量的問題。現在是審議大陸來台設立辦事處，從條文可知將來一定會設立對等的相對機構，因此我們必須同時考量我們到大陸設立辦事機構，屆時能夠發揮多少實質的功能性或事務性的角色。從我的角度來看，你們會比一百多家的台商協會扮演更積極的功能嗎？如果不能的話，在草案中就應該先去增添台商所關注的功能及角色。

接下來針對民眾的疑慮，個人提出幾點淺見。首先針對政治面而言，雖然馬總統曾經提過，兩岸應該互不承認主權及互不否認治權。我認為這是一種消極的態度，過去兩岸已經簽訂了 18 項協議，協議中都具有內部公權力的執行，但在相當程度上，彼此不但不否認，而且已經積極承認相對機構都具有功能性的角色。除了 18 項協議之外，在投保協議的第十五條，雙方設立所謂的經濟合作委員會，而且由雙方的主管業務部門來指定聯絡人，這不是承認對方的治權嗎？這當然是承認對方的治權嘛！另外，海關合作協議也涉及到國家公權力的執行，雖然不一定到達主權的層次，但是已經在承認雙方的治權。因此我個人提出建議，馬總統應該稍微修正一下，就是雙方互不否認主權及雙方相互承認治權。在這樣的基礎之下來訂定此一條例，民眾對於被矮化的疑慮就會稍微減弱了。

其次，從條例來看的話，本條例所適用的對象是指大陸地區處理兩岸人民事務往來的法人團體及其他機構，其在台灣地區設立分支機構的許可條件，但在說明中有提到處理兩岸人民事務往來之專責性、綜合性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過去陸委會委託海基會簽訂 18 項協議，其中有好幾個協議都已經同意，就相關業務去設立辦事機構。我的第一個疑慮，就是本條例到底是否有適用其他領域的辦事機構呢？比如兩岸包機協議的第六點，有同意雙方去設立辦事機構。還有在經濟合作協議的第六條，也說要到對方去設辦事機構。另外，赴台旅遊協議的第八條，亦提到旅遊相關機關可以到對方去設辦事機構。專責性是很好的，但綜合性是否表示單一的辦事機構就不適用此一條例呢？否則在簽訂協議之後，還要去立另一個法律，結果將會治絲益棼。我們當然希望可以統合的指揮功能。

另外，目前已有政府所扶助或捐助的單位，比如貿協或民間的旅台會等都有在大陸設辦事機構。我認為將來大陸也可能會到台灣來設立「陸商協會」等，這部分能否在條例中一併處理呢？

我認為第四條的規定是不錯的，比如是否符合本條例及其他法令之規定、是否符合國家利益及是否符合對等原則。對等原則看起來好像是很公平的，其實對等原則也有其缺點，剛才謝會長已經提到，大陸在法治及人權上的保障與我們是有一段的距離，我們希望我們機構的人員可以扮演相當領事人員的探視權，以避免可能遭受到的司法不公及不合法的對待。由於台灣是一個民主法治的國家，大陸人民在台灣遭遇到刑事問題，我想他們可以直接請律師就好，根本就不需要找所謂的機構人員。對等有兩種，比如你們沒有給我們，我們就不給你們；另外就是我們有，你們也應該給我們。如果要在這裡規範大陸的機構人員可以在台灣探視嫌疑犯或被告的話，我們就可以要求大陸能給我們相同的待遇，這就是所謂的對等原則。

主席：請淡江大學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黃介正助理教授發言。

黃介正助理教授：主席、各位委員。個人很榮幸能再度被邀請來這裡，探討我們都很關切的問題。

今天我們可以從兩岸關係來談，也可以從法律文字來談，也可以從我們對大陸的觀感來談，也可以就當前的時事來談，可是我們內心的第一個大問號，就是兩岸到底要不要設處，還是永遠都不用設處，或是永遠不可能周全考慮所有細節及全部談完以後才設處，或是不要設處！個人以前在陸委會服務的時候，我一直提醒同仁，我們做的每一項決定，首先要考慮的就是會影響到多少人民的權益，而且要以人民的權益為最大的考量。今天我們考慮要不要設處？第一就是能不能夠為在大陸地區工作、求學及討生活的民眾求取更大的福利？大家對這一點共識是存在的。

立法院最有名的就是對立，對立才有新聞！不管是放水或放火也好，沒對立就沒有新聞。我個人以前在外交工作服務過，站在前線的人最怕的就是後方放火，讓我們沒有辦法做事。今天不論朝野，會有人不要對等，故意放水，故意談比較差的條件，不捍衛自己民眾的權益嗎？我不相信。只是因為國人互信不夠，所以認為別人有可能放水或是沒有爭取到更高的權益。

兩岸要不要設處是很關鍵的，今天很可能深藍的也反對設處，因為他們不要兩岸兩會辦事處，而要兩會辦事處，要更對等、更具政治義涵的設處。今天政府所以從務實的層面、從可執行的層面、從兩岸兩會互設辦事處先行開始，主要是台商台胞有需求。如今兩岸人民的往來已經無法切割，最近大家如果出國，就可以感受到中華民國台灣在外交、國防、兩岸等各方面全面吃緊。

毛澤東發動文化大革命的時候，習近平是 13 歲，李克強是 11 歲，大家都搞過戰鬥隊，都當過紅衛兵。他們上台以後，除了前兩天的惠台措施，大陸自去年十八大之後，對我國參與國際社會完全沒有放水。今天我們很辛苦地在夾縫中努力為台商和台胞爭取到一點權益，對於在大陸的國人同胞應該是有利的。

我講這些話並不代表個人對草案的文字都沒有意見，由於過去我曾在外交單位服務過，我知道依照國內的生態，將來一定會質量雙變。剛才胡祖慶副教授就曾提到，四川台商表示為什麼

辦事處不設在他們那裡？民意有壓力，立法委員就會反映民意，所以將來不只設 3 個處，工作的內涵和挑戰也很多。舉例來說，假如美國駐上海總領事邀請我們駐上海辦事處處長到家中吃感恩節火雞，這樣會不會影響到兩岸關係？如果大陸反對，那麼他們駐台北代表處的代表和 AIT 官員見面，我們要不要制止？關於雙方未來業務的內容，本席舉一個例子來說明，假如四川發生地震，到底是上海辦事處處長、廣州辦事處處長或是北京代表要出面？有沒有轄區的概念？這些都是很複雜的事務性議題，如果我們沒有給行政機關相當的彈性，那麼就算召開 20 場公聽會也無法把未來 10 年可能發生的問題全部臚列出來，然後要求中國大陸一次答復，不答復的話就不通過法律、不設辦事處。

台商很可憐，他們其實是我們的金雞母，是台灣經濟持續發展的重要動力。所以今天我們作很多思考的時候，不要只考慮朝野對立，不要只考慮到 2014 年、2016 年誰會贏。政府是延續的，今天設了辦事處，下一任政府同樣可以派人執行自己的政策。並不是說今天設了辦事處就讓哪一個執政黨占了便宜，或是給了哪一個人 credit。今天最重要的是要以人民的利益為依歸，而不是以政黨的利益為依歸。最後我要強調一點，前方談判、後方放水當然不好，但是前方談判、後方放火更不好。謝謝。

主席：請台灣關懷中國人權聯盟楊理事長發言。

楊憲宏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剛才幾位先進的談話都顧慮到第四條，亦即是否符合國家利益？涉及國家利益的狀況其實相當多元，誠如黃介正教授所言，即使給我們 80 分鐘，恐怕也很難一一列舉出來。不過如果本條例這樣通過的話，未來問題會跑在前面，我們每天在後面跟，這是不對的。我們應該把所有的問題分析清楚，做好應該做的事。

我在來之前曾經打電話給關心這個議題的 NGO 團體，所以今天我代表的不只是台灣關懷中國人權聯盟，也攜帶了其他 NGO 團體的意見。大多數 NGO 團體都認為，在中共仍有飛彈瞄準台灣之前，我們現在要談互設分支機構到底要如何定位？難道我們不能告訴中共，在進入新的領域之前，飛彈必須先撤掉？至少要有所宣告。其次，台灣國際地位還是一直被打壓，現在的定位是什麼？我們到底要做什麼？第三，依據自由之家的評斷，中共的人權狀態是惡中之惡，位居最後 5 名，和北韓這些國家在拚最後一名。目前台灣的相關法律如難民法並不完備，而馬英九總統在今年的一二三曾經說，兩岸之間的交往不會只限於經貿，他們在人權法治上要進入狀態。在六四這個敏感的日子，馬總統也表示希望中共在人權方面有所進展。這些問題在這次討論互設機構時是不是都應該列入？在我剛才提到的問題還沒有答案之前，或是大家沒有覺得政府有妥適規劃之前，台灣關懷中國人權聯盟及其他 NGO 團體都反對在此時讓中方來台設機構。

另外，馬總統曾經說過，兩岸之間不是國與國的關係。那麼大陸人民到底站在什麼樣的地位？今天在中國每天都有 500 起到 600 起的抗議事件或上訪事件，一年有 15 萬到 18 萬件。一旦大陸到台北設機構，他們的人民跑到台灣來上訪，可以嗎？這一點恐怕兩岸間要講清楚。現在中國的民眾上訪已上訪到聯合國，未來怎麼會不來台灣呢？我保證他們一定會來。請問他們來上訪時，我們要如何處理？要幫中方機構把民眾趕走嗎？這涉及到「可否促進兩岸和平發展？」的議題，我相信會產生許多複雜的效果。另方面，台灣到中國設立機構，既然兩岸不是國與

國的關係，大陸人民就不是外國人，那麼他們要來上訪，我們接不接受？這不是我們沒有講清楚或甚至已公布沒有這個功能，他們就不會來上訪，請問到時要如何處理？

本席要提醒一點，立法院在 2012 年 12 月 11 日已依據兩公約通過關懷中國良心犯 4,033 人名單，列入大院會議紀錄，包括劉曉波在內的政治犯，立法院都是以 AI 定義的良心犯來接受他們。如果這些人跑到我們的機構尋求政治庇護，我們要不要處理？現在沒有難民法可用，在難民法通過之前，我們要處理類似事情是非常困難的。而且台灣現在連核電廠要設機構，都有人說不，那以後地方居民可不可以用鄰避的效應為由，反對他們設機構？更不用說他們設了機構之後，必然成為集會遊行示威的地點，這要如何處理？在我們看不到這些問題的答案之前，我們一定反對。

陳光誠先生將於 6 月 25 日到立法院演講，他已委託我把他希望立法院為他處理的議案列為今天的附件，這份附件是他在 2013 年 4 月 9 日向美國國會提出的，內容是關於他在山東時遭到的 44 名官員迫害的名單。未來我們要不要把這 44 名官員列入審查，規定他們以後不得來台進入機構？美國國會已經打算通過不歡迎那 44 個人，其中掛頭牌的是周永康，張高麗也在名單裡面。這份文件是英文的，今天我已經以電郵寄到立法院，希望可以獲得處理。

今天我們所談的話，歷史都會記得，所以這是非常重要的一次會議，我很願意參加，謝謝立法院的邀請。

主席：請台北大學公共行政學系陳教授發言。

陳耀祥教授：主席、各位委員。大院在臨時會期間要討論這麼重要的議題，個人期期以為不可，我認為應該集思廣益，事緩則圓。我是基於以下幾個理由有這樣的見解：

首先，法律案的提出有其立法的需求，目前兩岸的談判還在進行當中，具體的內容和原則都還沒有定案，這時就要訂立相關的條例可說是本末倒置的做法。而且馬總統提到互設辦事處是一種政治的協商，基本上政治協商沒有確定的具體內容，所以立法原則、內容和目的就會出現問題，因此我們建議大院在臨時會不要處理此一條例。

第二點，兩岸互設辦事處涉及到政治談判，很多人民及 NGO 組織最擔憂的除了人權保障的功能，最重要的就是國家安全的問題。美歐等國對於比較敏感的條例，在立法之前都會進行國家安全評估。而行政院提出的條例草案只有簡要的幾個條文，對於國家安全部分沒有具體的規範。雖然由於兩岸密切的往來，我們在台商的人權保障上有其需求，可是保障的內容如果不清楚，條例一旦通過，將來必定是糾紛的源頭。

剛才很多先進提到探視權、領事功能的問題，本席則要提醒大家有關第八條治外法權的問題，因為這涉及到主權。第八條涉及到民事、刑事、行政管轄，亦即涉及司法權、審判權，也就是我國司法主權豁免的問題，屬於治外法權的觀念。中國會不會允許我們的辦事處也擁有相同的、可能涉及到主權的組織呢？這是一個必須先釐清的問題。

剛才有很多先進提到，將來如果我們在中國設置辦事處，中國人民尤其是政治犯可能會尋求政治庇護。可是各位有沒有想到，台灣人民也有可能跑進大陸的辦事處尋求政治庇護。因為現在台灣的經濟罪犯都跑到大陸，如果辦事處視為中方的領土並受到保障的話，台灣人民跑進去

之後，司法管轄權並不能進去逮捕人民，因為本條例第八條規定「非經負責人同意，不得入內。」請問陸委會在訂定草案時有沒有思考到相關的問題？尤其是假如這個機構有治外法權就變成一個特權，我們也不排除有台灣人民想去中國投奔自由的可能，到時要如何處理？在國家安全的評估上，這是必須思考的。我們在歷史上看過特洛伊木馬屠城和香港新華社分社模式，這是讓台灣人民及許多 NGO 團體憂心的地方，在沒有釐清之前，這個法案要迅速通過恐怕會重演會計法第九十九條之一修法的問題。

本人同時也擔任公督盟的理事，公督盟一直很注意貴會的立法過程，我們認為程序正義非常重要，希望大院注意到正當立法程序的要求。面對如此重要的法案，應該蒐集全國人民的主要見解，再進行實質討論，不要匆促立法。這不是黨派的問題，而是會形成社會對立的問題，我覺得這一點非常重要。

除此之外，針對民主課責的部分，基本上我們建議貴會審查這個條例的時候可以採取所謂的預告原則，因為其實很多人都不知道這件事已經進行到要制定條例的程度了，很多 NGO 也根本不曉得有這種狀況，大家都以為兩岸還在談判當中，沒想到馬上就要制定相關條例。

我認為從民主課責的角度來看，應該更進一步讓大家知道並瞭解這個訊息。比方說，台商或臺灣人民在大陸地區旅遊需要保護時應如何處理？個人的建議是，其實目前大陸有很多完整的台商協會的網絡，如果我們自己有此片面需求－其實各位也可以看得出來，兩岸之間的往來目前是我們有比較急切的人權保障需求，希望可以透過政府在當地的組織，提供臺灣人民一定的保障功能。如果以這種情況來講，其實現行法律也不是做不到，基本上，現行法律授予公權力就可以去處理了，就是某些台商協會，譬如上海、北京、成都之類，基本上就可以去處理這些問題，因此是否需要馬上設立分支機構，是一個必須慎重考慮的問題。

最後，就整個條文內容而言，涉及這麼重要的事情，剛才也有先進提到：只有海協會適用這個條例嗎？其實從草案第一條就可以看出來並不是只有海協會，因為該條文的立法理由就寫著「如海峽兩岸關係協會」，意思就是除了海協會以外，還有其他大陸機構可以來臺灣設立分支機構，這點從文意就可以看得出來。所以，此門一開，後面到底會有多少人進來？我們到目前為止並沒有看到任何評估報告。此外，其他條文也過於簡陋，我認為應該重新再擬。謝謝。

主席：謝謝陳教授。

接下來請臺灣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范世平副教授發言。

范世平副教授：主席、各位委員。剛才聆聽了非常多先進的發言，個人有一些小小的回應和想法。

剛才楊憲宏先生談到互設代表處之後可能會有上訪的情況，我覺得這不過是技術問題，如果因此而主張不要設立代表處，恐怕會因噎廢食。其實現在兩岸之間有台旅會和海旅會，也有一些大陸民眾到我們台旅會駐北京的地方上訪，處理時很簡單，就是我們不可能協助這些事情，請他們到大陸相關部門去就可以了。如果陸客來臺灣，到海協會駐臺北的代表處上訪，我覺得也無所謂啊！讓國際媒體看看大陸對人權的漠視，有這麼多人跑到臺灣來上訪，這正是我們一個反宣傳嘛！甚至如果下次陳光誠來臺灣，我覺得楊憲宏先生也可以帶他去海協會駐臺北辦事處上訪，我覺得這更是國際新聞、更是我們可以操作的空間，也正是我們成立分支機構很大的

功能和目的，我覺得我們根本不需要有這些顧慮，因為這正可凸顯中國大陸內政造成的貧富差距和社會不公不義的問題。

其次，剛才臺北大學的陳教授談到：這是一個政治談判嗎？目前的海基會和海協會是民間團體，互設分支機構還是屬於民間性質，所以它絕對不是政治談判。另外還有會不會「投奔自由」的說法，這個名詞我已經幾十年沒有聽到了，忽然聽到，覺得有點恍如隔世。

基本上這個分支機構和香港新華社是截然不同的，這可能要去看一看過去的歷史。其實現在大陸在臺灣早就有分支機構了，我剛剛講過有台旅會、海旅會，更不要說有非常多的大陸銀行和大陸企業早就已經在臺灣了，我們還要用那種木馬屠城記的方式，來告訴我們的民眾共匪就要來了什麼的，這點恐怕在今天的環境已經不合時宜了。

我記得當初開放陸客來台，也有很多人擔心解放軍會不會假扮成陸客，搭飛機到松山機場，下機之後直接衝進總統府。這種想法當初都有，但是直到今天，有發生這樣的事情嗎？所以我覺得不必再用威脅或者製造恐懼的方式；臺灣民眾經歷兩岸關係這麼多年來的互動交流，其實大家都已經非常理性了，所以我們看到民調顯示 70% 的民眾支持互設代表處，這就是民意。

我們知道，目前我們在大陸有 150 萬的暫居人口，去年前往大陸觀光的有 314 萬人次，比大陸來的 200 萬人次還多 100 萬人次，這些人在大陸如果遭遇到一些問題可以說是投訴無門，我常常覺得我們臺灣人在大陸是保障最少、最可憐的一群，包含台商在內。剛才陳教授說有台商協會，可是台商協會並不是一個常設機構，而是業者自己組成的自發性團體。現在臺灣民眾在大陸出現問題，可能去找台商協會嗎？不可能。他們只能去找大陸的台辦，這樣反而被他們所利用。所以我們今天如果能夠成立這樣的機構，對我們臺灣民眾在大陸是有非常重要的保障。特別是去年投保協議針對人身自由和安全保障共識裡面有談到，如果臺灣民眾被大陸公安機關逮捕拘禁，要在 24 小時內通知家屬，可是如果我們臺灣人在大陸沒有家屬的話，要通知誰？這個時候我們駐在大陸的辦事機構至少就有聯繫的功能。我覺得這是對在中國大陸的臺灣民眾最重要的人權保障。

另外，我們知道兩岸之間從九〇年代開始，曾因為政治因素而造成關係的中斷，舉例來說，從 1996 年到 2008 年，總共 12 年之間，因為兩岸關係緊張，使得雙方的互動關係幾乎完全中斷，事實上真正的受害者是我們臺灣民眾，那段時間海基會和海協會也幾乎都停止運作或者互動非常少。也就是說，兩岸關係會被一些臺灣內部的政治因素所影響；如果互設代表處，未來不管哪個政黨執政，我想我們都可以充分維持互相溝通的橋梁，不至於造成橋梁中斷。我覺得這對兩岸關係的穩定是非常、非常重要的，可以使兩岸關係的互動制度化，而不會因為某個政黨上台或某個政黨下台，就產生天翻地覆的影響，這對兩岸關係的穩定發展有非常正面的意義。誠如剛才也有學者提到，這個機制建立之後，我們就會有非常暢通的溝通管道，不會因為一些突發的政治事件而受到影響，這是我覺得非常重要的。

我要另外強調一點，按照目前的規劃，未來我們駐大陸的辦事機構（海基會）是由陸委會人員或其他公務人員轉任，簡單來說就是兩套人馬、一塊招牌，目前中共海協會跟他們的國台辦就是兩塊招牌、一批人馬，我覺得未來如果能慢慢讓海基會跟我們的公務人員體系進行交流或

轉任的話，也可以達到兩套人馬、一塊招牌的功能。特別是我們的公權力就可以進入中國大陸，這是我們宣示中華民國治權一個非常重要的象徵，特別是我們看到未來兩會辦事機構所享有的是所謂的保障及便利措施，這其實很接近領事館和領事官員的便利、特權和豁免，包含館舍不可侵犯，財產免於搜索、扣押、執行、偵蒐，檔案文件不可侵犯，免於民事、刑事和行政管轄權，甚至電信和郵件都可以免除檢查，而且可以用密碼的方式來進行。我覺得這些都是象徵的治權，也就是我們中華民國在中國大陸相關機構的治權的彰顯。所以本人覺得，為了彰顯我們的治權、保障臺灣民眾在中國大陸的權益，應該要儘快通過這個法案，因為我們不能讓我們的民眾繼續在一個沒有保障或充分保障的情況之下，在中國大陸承受這麼高的風險。謝謝。

主席：謝謝范教授。

接下來請中央警察大學公共安全學系董立文副教授發言。

董立文副教授：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剛才已經有很多先進發言過了，所以意見重疊的部分我不再贅述，現在就簡單從三個方面來表達個人的看法。

第一，這件事情要不要做？我們都知道，現在兩岸關係人流、金流、物流龐大，涉及很多資金、人身安全、急難救助、旅遊簽證、疾病通告等等，所以互設辦事機構有其實際需要。其次，陸委會曾經做過民調，顯示 7 成民意是贊成的。再者，紅、藍、綠過去都有相同的主張。從這幾個方面看下來的話，這件事情是要做的，所以我們可以確定的第一點並不是要不要的問題，而是怎麼做的問題。

關於怎麼做的問題，就回到行政院所提出的條例草案。行政院所提出的條例草案有一個很大的特徵，就是法律空白授權太多、行政裁量權過大，這個特徵是非常清楚的。11 個條文裡面有 9 條是在明確行政機關的行政權，我很少看到法律是這樣寫的。這是第一點。

第二，民進黨版的草案特徵有兩個，第一是立法權主導的色彩滿多的，第二是國與國的定位是很明顯的。從這個現實來看，顯然藍綠雙方對立法本意、目的、出發點，以及對可能後果的評估差異太大，雙方調和的難度很高，這是我們面對的現狀。

第三部分是我的具體建議：其實藍綠雙方的版本還是應該往趨近的方向來走，可以增加行政主管機關須定期向立法機關報告執行情況及未來評估的規定，以總體落實立法權的監督；同時，立法院可以設立專門的委員會來落實這項監督。這是我第一個具體的建議。

第二是可能必須堅持日出條款，也就是說，海基、海協兩會先就此議題達成協議，立法院才能同意行政院實施。這是實質審查。

第三是可能必須堅持簽證權和探視權，因為兩岸互設辦事機構如果淪落為只有聯繫、收發、中轉的功能，那就太可惜了，既失去應有的意義，也達不到制度化的要求。

其實整體看下來，我的最後一個建議是，我贊成不要倉促立法，理由有四點：第一，我們不清楚海基、海協兩會目前的談判進度和內容。第二，行政院的草案不確定性太高，就是因為不確定性高，他也不知道未來會怎麼樣，才會要求立法院分門別類給予授權；太多技術性問題無法確認，如果只有某一、兩個技術性問題也罷，可是現在看起來每個條文都有技術性問題存在。第三是缺乏對未來實際發展的評估。當然，針對會不會變成香港中聯辦，臺灣內部有很多不

同的意見；說實話，這個問題我無法確定，但是我確定一點，就是中共一定會想把它變成香港中聯辦，這點我是確定的。那從這個角度來說的話，也許我們的主管機關就必須提出你的評估，以及未來如果真有這種情況發生的話該怎麼辦。最後一點是，法律本身應該是國內共識整合的工具，不應該把它變成藍綠對抗的引爆點。謝謝。

主席：謝謝董教授。

接下來請金門大學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邱垂正系主任發言。

邱垂正系主任：主席、各位委員。如果說 2005 年的連胡會促成國共和解，為兩岸關係投下重大變數、影響深遠的話，要是我們在 2013 年這個時候完成兩岸互設辦事處，將對兩岸關係的未來互動造成結構性的改變，把兩岸關係推進到一個全新的階段。

剛剛很多先進提到兩岸人流，我們一年有五百多萬人去大陸，大陸人則來了兩百多萬，雙方貿易額達到 1,600 億美金，我們的投資額則達到一千多億美金的存量。總之，在兩岸如此頻密互動的情況下，為什麼不能服務大陸台商和我們在那邊就業、就學的人？

從台商人權的角度來看，設立辦事處確實有其必要。我們在很多國家的僑民人口有限，關係也不那麼頻密，都去設立領事館或代表處了，何況是中國大陸？話雖如此，我覺得很多爭議都來自不確定性。

我們在那邊設立辦事處除了有這些好處之外，對我們政府進行人流管理也有很多好處。譬如大陸的人到臺灣來，如果我們在境外有一個地方，在人流管理方面就可以做到更好的控管，甚至也可以採取各種面訪，杜絕假結婚等事情發生。

這些都是好處，我們也聽了很多，但是不能只看到好處。我們還是要特別提出，最近很多香港朋友都在問我們：你們臺灣怎麼在爭取一個中聯辦到你們那邊去？他們還說，香港的民主走得那麼崎嶇、坎坷，就是因為有一個中聯辦在阻撓他們的民主化。中聯辦對香港民主的威脅主要是以各種方式滲透香港的團體，對基層組織和社團進行籠絡和分化，破壞香港民主的順利往前。所以他們認為，如果可以讓香港人自己決定要不要有中聯辦，他們一定是不要的。

我覺得，有人說兩岸關係已經正常化了，甚至還有人說它緊密化了，事實上，它還是我國生存發展最大的威脅來源，因為基本上，中國大陸一直都沒有放棄它的歷史任務。所以剛才也有很多先進提到中國大陸來台設立分支機構會不會變成中聯辦的問題，這是我們要特別注意的。

香港的朋友雖然也強調這是杞人憂天，但是我們不得不去看一些過去的具體文獻。《許家屯香港回憶錄》說明了八〇年代從 1983 年到 1989 年，他們在香港做了哪些事，完全不是我們這裡面所提到的所謂功能性、服務性的工作，完全是政治的工作，它是對香港所有社會結構的滲透與分化，是對所有專業團體及壓力團體的整合，為了落實一國兩制的方針與政策，做了各種操作的模式，這是值得我們加以關注的。在回歸之後，中聯辦的角色更是明目介入香港的選舉，包括進一步收買媒體、控制輿論、影響選舉，未來這些分支機構在臺灣會不會成為對於民主憲政的一大威脅，我想這是我們最有疑慮的，因為分支機構的業務活動範圍及應遵循事項部分，都是委由行政部門來委任立法，這個部分也正是我們不同立場者最關切的一點，我們擔心這會不會破壞民主機制、會不會破壞民主憲政，這個部分可能要請行政部門去好好評估，萬一他

們的活動超越了活動範圍，萬一他們不遵守應遵循事項，我們要怎麼處理？難道要將他們遣送出境嗎？加上他們又有司法豁免權，這要怎麼處理呢？這是會引起臺灣內部很大爭議的，這是第一點。

第二，剛才有很多先進提到互設辦事處的相關問題，就以本法的草案名稱「大陸地區處理兩岸人民往來事務機構在臺灣地區設立分支機構條例」來說，我們很少看到一個法律的名稱長達 29 個字，不太好記也不太好唸，但從這裡可以看出行政官員煞費苦心，一方面將其壓縮在事務性，二方面將其定位於功能方面，就是要處理兩岸人民往來事務的功能，雖然如此，它還是有可能變成一個充滿政治性的組織。我個人感覺我們政府對這個已經操作了很多，事實上從互設旅遊辦事處的小兩會開始，就開始有個協議，今天有很多人提出這個部分沒有互設辦事處的協議，為什麼要訂定這個法律？過去旅遊小兩會—台旅會及海旅會，都先有一個兩岸旅遊協議，在此協議中有提及要設置辦事處，也就是有個協議為依據、協議先行，經貿團體辦事處也有一個協議依據，那就是在 ECFA 的第六條有關經濟合作的部分，其中有提到「推動雙方互設辦事機構」，所以也有這樣的依據，目前兩岸協議還在商談中，訂定的內容是哪些也還不太清楚，在此情況下就要立法院將很多部分委任立法出去，當然會引發朝野之間的緊張。

第三，雖然辦事處不是領事館，馬總統也說不能比照外交領事的職權，但是相關的準領事職權也應該一併討論，我覺得我們至少要有一個底線，要超越臺灣駐香港澳門經濟文化辦事處的底線，要比這個還好，就像我們的 ECFA 要簽署得比別人好，才能顯示我們比 CEPA 更加好，甚至是勝於 CEPA，同樣的，我們訂定關於領事館中相關的準領事職權，應該包括領事探視權，這部分是最重要的。

最後，期盼朝野能夠積極溝通，形成共識，為臺灣整體利益創造最大的成果，謝謝。

主席：學者專家發言的部分，目前還有兩位受邀的學者專家尚未前來，其他的學者專家都已做過第一輪的發言，現在先休息 8 分鐘，休息之後，將請行政單位針對之前學者專家的發言做出回應，行政單位回應之後，再請本院委員發言，如果還有其他意見，我們再進行學者專家的第二輪發言。

現在先休息 8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剛才已經完成學者專家的第一輪發言，現在請行政部門針對學者專家所提出的建議或問題做出回應。

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發言。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剛才聆聽學者專家的指教，獲益良多，在剛才各位學者專家發表意見的過程中，我們有記下一些需要在此做進一步說明的地方，在此本人做個簡單回覆。

許多學者專家最常問的問題是為什麼現在這個時間點要審查這個法案？為什麼其他的部分都是先簽署協議，只有這個互設辦事機構的部分要同步進行？這裡面有個很大的差別，那就是互設辦事機構的部分，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六條特別規定必須以法律定之，所以這個部分與其他

協議的確有不同的特殊性，因此，行政機關必須預作準備，就互設辦事機構的相關法制作業提早進行，這就是為什麼我們採取談協議與法制作業同步進行的原因。

剛才有許多先進提到，協議談完之後，依照協議的內容再來審查法案不是很好嗎？我覺得這是見仁見智的問題，從行政機關的角度來講，我們也希望尊重立法院對行政機關的指導與監督，如果是現在的情況，我們先審查法案，而這個法律通過的話，就會對行政機關產生指導與拘束的效果，也就是說，如果這個法案先於協議而通過，由於這是國家的法律，包括陸委會或其他單位等行政機關都要受到此一法律的拘束，也就是說，如果在保障便利措施裡面有哪些內容的規定，這都是行政機關需要去遵守的，如果規定設立許可需要有什麼樣的要件，一旦成為國家的法律，行政機關在與對岸談協議時，就全部要受到拘束，所以從行政機關的角度來講，如果能夠先通過法制，其實也能展現立法部門對行政部門的指導與監督，所以我們希望這一點也應該被考量進去。

學者專家也提到為什麼要用一個中華民國兩個地區的概念來設計這個法制，這個問題的答案非常簡單，因為中華民國憲法的架構就是一個中華民國兩個地區，分別是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所以我們是根據中華民國憲法的架構來設計這一套法制。剛才有先進提到如果不預設政治前提，再來談互設辦事機構，我曾經在民進黨蔡英文前主席的談話中有看到類似的說法，我在這裡可以表達一下，我們在與對岸談判時，我們的前提就是中華民國憲法，我們的政治前提就是中華民國憲法，所有的法制設計都是根據中華民國憲法為前提來設計的，所以我要反過來問，難道中華民國憲法可以不作為前提嗎？意思就是說，兩岸關係能夠設計成國與國關係，以這種違背中華民國憲法架構的作法來設計這套法制嗎？這一點我個人是非常質疑的，事實上，從政府的角度絕對是要遵守憲法，我相信中華民國任何一個政黨、任何一位立法委員或政府官員，統統會在遵守中華民國憲法架構下來行使我們的職權。

另外，有許多先進一再提到爭取人道探視的重要性，這一點我們充分理解，行政團隊在過去跟媒體及立委們溝通的過程中，的確一再收到這個訊息—人道探視是個很重要的功能，這個部分我們謹記在心，我們一定會在未來與陸方的協商過程中盡最大的努力來爭取，但是如果說沒有這個功能，那其他的小兩會也能取代，這其實是完全誤會了現在小兩會的功能，因為小兩會是非常局限性的，例如：台旅會主要是觀光旅遊的招攬，台貿中心主要是針對招商、經貿拓銷，有許多目前我們在規劃的海基會辦事機構，以公務員進駐所能達到的絕大部分功能，不是現在的小兩會所能提供的功能，所以這個部分不太可能由小兩會來取代海基會這種綜合性的服務功能，這是不可能的。有人說可以擴大小兩會的功能，如果到最後與綜合性、服務性的功能一樣，意思就是海基會這種綜合性服務性的辦事機構了。

剛才有先進指教應該與在野黨進行更多的溝通，其實我要跟大家說明，我們在推動過程中非常重視在野黨的意見，除了執政的政府與黨團之間有溝通之外，我們非常努力的跟在野黨進行各種溝通，事實上也有許多意見的回饋是來自於拜會在野黨的立法委員及總召，在對談過程中我們得到了許多寶貴的意見，也作為後來與陸方談判的重要參考依據，尤其是後來民進黨與台聯也分別提出互設辦事機構的草案，從這件事情就能看得出來，大家針對這個問題確實有非常

充足的意見交換，而且在民進黨與台聯互設辦事機構草案版本中，大家有很多條文都非常接近，等於說在很多地方已經有相當的共識。當然剛才也有專家學者提到民進黨版本與我們的版本有兩個主要的差別，一個是定位問題，他們的確是以國與國關係來定位的，二是立法院監督小組的問題，關於這個部分，我們有不同意見，但是其他條文的設計，只要各位做個比較就可以發現，在許多制度面的設計上，其實不同版本之間有許多相近似的地方，這就是我們在這過程之中所進行的溝通。

另外有一個大家一直很擔心的問題，那就是如果法律先通過了，我們給海協會到臺灣來的人員或機構許多保障與便利措施，萬一陸方不給我們保障與便利措施時，這樣我們不就吃虧了嗎？這一點我們一再重申，我們的法律草案中寫得非常清楚，是基於對等原則，也就是說，縱使我們的法律通過要給對方館舍不可侵犯，郵件不會去檢查、搜索，給予他們民、刑事及行政上一定程度的豁免等，如果未來在協商的過程中，陸方沒有辦法給我們對等的條文，我們的法律中寫得非常清楚是基於對等原則，所以我們在法律解釋上就不會給他們這些保障與便利措施，舉個最實際的例子，如果現在草案規定的館舍不可侵犯已經變成我國的法律，但未來協商時陸方不同意給我方駐大陸辦事機構館舍不可侵犯時，雖然我們有這樣的法律規定，但我們在解釋上就可以基於對等原則而不給予他們館舍不可侵犯的保障，也就是不會承認有館舍不可侵犯，目前在草案的設計中已經有思考到大家非常關切的這個問題。

至於法律空白授權的問題，其實兩岸條例的設計牽涉到兩岸關係的劇烈變化，大家只要看兩岸條例與國內其他法律就可以知道，的確有個很特殊的地方，那就是對行政機關的授權會比較多，這是因為兩岸關係的特殊性，這套架構已經存在二十幾年，就是兩岸關係條例對行政機關有較多授權的這個架構其實存在將近二十年了，這是因為兩岸關係的變動很快，但行政機關在做的時候也會注意到要符合憲法、大法官會議對於授權行政機關所應該要注意的這些事情，這個我們一定會非常小心，更何況，對於行政機關授權的部分，大家只要去檢視民進黨的版本，對於行政機關授權的事項上，兩邊的規範其實是非常接近的，並沒有太大的差別。當然行政機關會充分接受立法院的監督，包括現在的公聽會、到立法院報告及詢答，甚至是任何以此為主題的各種專案報告，各種立法院的監督，行政單位都是欣然接受的，但立法院成立兩岸監督小組這個部分，我們覺得有憲法上權力分立的考量，這一點我們是持保留的意見。

剛才也有先進提到，如果海協會機構或人員到臺灣來之後，他們的機構或人員做出不適當的作法或類似香港中聯辦不恰當的作法，或是違反當初我們准許他們的目的時，要怎麼辦？其實在現行法律中都有提到，主管機關可以做出必要的處置，這個必要處置從輕到嚴，輕的是口頭警告，如果是最嚴重的情況，人的部分可以請他離境，機構部分則是撤銷該機構的許可，這在現行法律中都有顧及到各位學者專家所擔心的情況。

以上是我們針對各位學者專家的意見做一個簡單的說明，如果大家有進一步的指教，我們非常樂意再向大家進行說明。謝謝。

主席：謝謝王主委。

請海基會林董事長中森說明。

林董事長中森：主席、各位委員。針對此案的政策性及立法意旨部分，剛才王主委已經做了回應，我僅就幾點再做補充說明。第一，兩岸互設辦事機構，事實上不是兩岸，而是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所以整體架構在兩會設置。為何有兩會？這是兩岸人民跟政府的大智慧，我們在兩岸政治情勢非常特殊的狀況下，以「擱置爭議」的理念設計兩會作為兩岸協商及交流服務的平台，所以是以兩會互設辦事機構的理念來推動此案，此案的立法意旨也是如此，基本上，將來兩會的交流、協商或者任何服務，都會在對等、尊嚴、互惠的基本原則之下推動。

第二，剛才賴律師非常關心鐘鼎邦一案，我也就此案向各位做個說明。據我們瞭解，在 101 年經過家屬陳情之後，在海基會跟海協會的溝通之下，事實上大陸已經六度讓家屬，包括鍾妻李雅敏女士等 3 人進行探視，經過我們的協調、溝通，此案當事人已在 101 年 8 月 11 日搭乘東方航空公司 MU2047 號班機安全返回台灣，此點我再做補充說明。另外，剛才有幾位專家學者特別關心表示，兩岸事務應該不分黨派，以國家整體利益作為優先考量，這個理念事實上也是我們兩岸交流所秉持的基本原則，兩岸的交流只有國家、人民整體最大利益考量，沒有個人的得失、榮辱或黨派的利益。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林中森董事長。

現在開放本院委員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8 分鐘。

請陳委員其邁發言。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剛才董事長發言時提到兩岸的大智慧，你要我相信一張白紙有智慧，坦白講我真的很難真心誠意地心悅誠服，你要我相信這張白紙有智慧，坦白講真的很困難。

主席，我可以請教主委嗎？因為我們現在正在談豁免等等，這部分等一下還是要請主委說明清楚，因為大家……

主席：等一下請主委回應，好不好？請陳委員先發言。

陳委員其邁：今天到場的都是專家，都是針對兩岸往來事務非常清楚的人，所以我覺得主委不應該再講一些高空或形而上的話語，我認為我們無法接受。他們來、我們去，我們為什麼要給他們特權豁免的保障？其基礎何在？就是伴隨其功能而來，假如互設辦事處的功能沒有談清楚，為什麼要給他們特權或者豁免規定，對不對？假如是港中旅的人來辦簽證，那為何要給他特權豁免規定？沒有必要嘛，對不對？所以是否給予特權豁免保障，一定是伴隨這次跟對方談的結果到底辦事處有何功能而決定，所以民進黨不反對設置辦事處，但是其功能、定位必須先講清楚，到底現在簽證這部分談的怎麼樣？我們的護照遺失可不可以補發護照？外國人在中國是否可申請來台簽證？這些都跟旅行證件有關。我們派駐當地的辦事處能否發放入台證？海協駐台的辦事機構是否仍同樣不具有任何職簽的功能？或者他們有職簽、簽註、簽證的功能，但是是由港中旅的人來台蓋港中旅的章，這些都必須講清楚。如果這些功能都要不到，那何以要給他們特權豁免的規定？完全沒有必要嘛！

探視的功能也一樣，剛剛賴律師也講得很清楚。我舉一個最簡單的例子，一九九七年以前，英國的官員可以到中國探視受拘禁、拘留之港人，不管是受刑事或行政拘留之港人，英國官員

都可探視，為什麼？因為比照維也納領事公約的規範。但是九七年香港回歸之後，香港駐北京的辦事處人員就不能探視受拘禁或拘留的香港人，為什麼？因為比照國民待遇。請問你們這次在探視權方面到底談了什麼？假如是受刑人的探視權，根據兩岸司法互助協議第十二條，家屬原本就有探視權，所以你們談了等於白談，探視權也未能拿到。請主委不要模糊焦點，中國是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的簽約國，即便沒有邦交的國家，他們也跟對方簽訂特權豁免協定，相關的探視權在協定中都講得很清楚，所以你們到底有沒有談到嘛？你們到底有沒有拿到對在中國受拘禁、拘留的本國民眾的普遍探視權？這是剛才賴律師所講的重點。這一點你們有沒有拿到？你們究竟談了什麼？

至於特權豁免規定，大家就講清楚。我國與美國亦無邦交，我們也跟美國簽了協定，我們與中國之間，按照官方的講法，不是國與國的關係，我們也簽訂了很多協定，例如司法互助協定、服務貿易協定等等，按照你們的定義，這些都不是國與國的協定。那這次特權豁免規定，為何不在協定的內容中講清楚？你們不講清楚，只說「為必要之處置」或為何種處理方式，我方固然會信守君子承諾，請問中方呢？沒有在協定中講清楚，請問中方呢？我們是用法律給予保障，中方有沒有同樣給予我們法律保障？即使沒有法律保障，在野黨的立場也很清楚，我們要求在協定中講清楚，把所有的特權豁免保障規定全部寫清楚。本席建議陸委會主委參考駐美代表金溥聰一到任就馬上跟美國簽訂的特權豁免協定，建議你把協定的範本拿出來看，到底我方人員在當地能夠享受哪些特權豁免，大家講清楚。所以，本席要再三強調，即便國民黨或政府部門每次談到主權就「手腳冰冷」不敢講，但至少你要拿到對等的權力嘛！雖然我很少看聯合報，但是今天聯合報第二版的「黑白集」講得很好，倘若直接簽證的功能都拿不到，那設置什麼辦事處？不是這樣嗎？這不是很簡單的道理嗎？目前台灣人去中國旅行或者中國人辦理入台證的程序很簡單，中國的旅行社請台灣的旅行社向我們移民署提出入台證的申請，再由我方的旅行社發給中國的旅行社轉交要來台灣旅遊的中國人士，請問這個管道有沒有廢除？你是否要求以後只要中國人要進入台灣的簽證就由海基會駐北京辦事處直接發給，你看對岸是否同意？即使對岸同意，那你拿得到或拿不到？假如政府不把中國旅行社透過台灣旅行社向移民署申請入台證這個管道廢除，他們一定還是走這個管道，因為他不承認海基會。中國的旅行社都受中國官方的控制，即使你想發入台證，屆時恐怕還是一張都發不出去，只要蓋有國籍的入台證，一定一張都發不出去。同樣的，台灣人要去中國旅行，我們到底要在哪裡辦簽證？海協會會直接發簽證給我們嗎？它會蓋什麼章？是蓋中旅的章還是蓋他們出入境管理局的章，我認為這些話大家要講清楚。若是海基會駐北京辦事處設置後簽證的功能受限，護照也不能補發，外國人要來台灣申請簽證等功能都要不到，我真的搞不懂我們設這個辦事處有何用？你們去那邊究竟要服務什麼？按照現有的規劃，你們打算派四十幾個人到北京辦事處，你們到底能夠做什麼？又不是去那裡辦聯誼、搞氣氛。既然目的是服務台商，真正碰到台商人身保障或行動自由的相關事件時，這才是我們真正關心的重點。如果陸委會希望在野黨支持你們的提案，主委至少要告訴我們，這些功能你到底拿到多少？這些功能都拿不到，就要給他特權豁免，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我認為這是自失國格的作法。中國也沒有立法通過一個辦事處附設機構條例，我們

就急著要立法，先談完回來再說嘛！你們跟對方談得怎麼樣？如果你們談得很好，在野黨替你拍拍手，你講什麼我們都聽你的；假如你們跟對岸談的結果是喪權辱國，然後還回來要求給他特權，這我們無法接受。所以本席再次強調，我不相信這種事情，沒有人天縱英明，你現在如果做個民調，問問民眾馬英九是不是一個聰明的人，大家都哈哈大笑；如果你改問馬英九是不是一個無能的人，80%的人都會表示贊成。你要我相信一張白紙，這個好有智慧喔，我們都相信這個好了。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早上聆聽了各位學者專家寶貴的意見，外界或許對民進黨有些誤解，認為民進黨只會反對，剛剛有人講我們在放火，甚至說我們不重視人民的權益等等，在此我要特別做個說明。我認為民進黨在各方面的論述有需要講清楚，這個議題到底怎麼簽？大家也有共識，若有機會應該把它簽好，所以本席提出三點意見：第一，簽得早不如簽得好。這也是吳敦義副總統針對兩岸投資協議談判時所提出的看法，我認為此一議題也應該朝此方向思考。兩岸互設辦事處表面上是為處理兩岸實質文化交流的問題而設，但是它又與兩岸的政治定位跟主權爭議密切相關，所以無論是政治的協商或立法，我認為必須堅持第一、寧慢勿快；第二、一次到位；第三、絕對不能抱持先求有、再求好的想法，不要有這種幻想。第二，我建議應積極朝讓兩岸辦事處成為具有領事功能的準官方機構此一目標努力，這也是現階段海基會跟陸委會應該努力的目標。雖然兩岸目前存在主權的爭議跟政治定位的問題，但是未來協商海基會駐中國辦事處的協定時，我們應該堅持台灣駐中國的辦事處必須實質上符合維也納領事關係條約的精神，比如簽發簽證、旅行證件、文書驗證、使用國旗國號以及駐中國的代表有權及時探訪受監禁羈押的台灣人等功能都應具備，讓它實質具有領事的功能，但它卻又不是一個官方單位。第三，就是我們現在談的到底要怎麼做？先審完法案再讓你們去談判，還是應該先談判好再審法案？本席具體建議你們應該先把這些分析的工作完成之後到立法院報告，然後我們再啟動整個修法。否則若照目前的作法，剛才多數學者專家也表示擔心，我認為此一擔心並非源自執政黨與在野黨之間的互信基礎不夠，而是因為我們跟大陸之間並無互信基礎。我們都在同一條船上，不必花很多力氣去爭吵，其實大家真正擔心的根源還是在於中國對我們的敵意太強，不是民進黨對國民黨或者在野黨對執政黨的敵意，所以我們應該慎重處理此事。

不管有無九二共識，事實上台灣人對這個問題已經沒有興趣了。台灣人在九六年時第一次在中華民國憲法體制之下，由中華民國的國民選出中華民國的總統，既然有此九六共識，我們為何不使用？兩岸的定位從李前總統所提的「特殊國與國關係」倒退到現在變成馬總統所說的「非國與國關係」，完全是民主的倒退，不承認中國大陸是一個國家，也不承認自己是個國家。我覺得這個講不清楚，你到民間，到我們宜蘭最鄉下的地方講都講不清楚，這種說法真的讓台灣的主權日益淪落，到最後在國際間喪失我們自己的尊嚴。「特殊國與國關係」我認為是對兩岸定位非常好的描述，至少我個人可以接受，但是若兩岸的定位是「非國與國關係」，那是什麼？是兩個地區的關係嗎？還是兩岸的關係？還是一國兩區的關係？這種說法根本沒辦法把話

講清楚，所以外界會懷疑馬總統到底在做什麼？是不是在往一中靠攏？這種狀況的始作俑者還是馬總統。為什麼今天大家會如此擔心這個問題？因為我們是小國，小國自然怕被大國併吞，我們今天在此談論此一議題，我們擔心的就是這一點。如同剛才也有學者專家表示，是不是能請對岸先把飛彈撤掉再談這個問題？或者不要如此打壓我們的國際外交空間？中國這些舉動，我們都感同身受。在野黨可以適度的成為執政黨的後盾，因為台灣是個民主國家，所謂民主，就是人民最大。剛才有人擔心前線在打仗，後方在放火，民進黨絕對不是放火的政黨，我們希望國家越來越富強，也希望社會越來越安定，當然更希望出了國門的國人能有國格，在大陸不受欺負，這都是我們共同努力的目標。所以，不一定要急著簽訂此一協定，簽得早不如簽得好，這也是吳副總統講過的話，我們也贊同簽得早不如簽得好，先請陸委會跟海基會針對兩岸協商的結論到立法院報告，採取秘密會議方式進行也可，且戰且走也是一種策略，何必我們一次就給你們空白授權，我們又不曉得你們要簽訂的內容為何，到最後是否又會被欺負或者我們又自失立場？假定最後你們簽署的內容，立法院又反對，一旦行政立法兩院之間吵吵鬧鬧，屆時又會變成國際笑話。在座各位都是兩岸問題的專家，本席並不是，我很期待兩岸人民的實質往來方面能夠加強服務，但是要兼顧兩岸的政治定位及主權的爭議問題。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剛才聆聽了各位學者專家和臺商協會的發言，本席綜合出幾點，第一，事實上並不是像大家所認為的是民進黨在後面放火，臺商協會和人民期待兩邊能夠有一種對等的關係，不管是民進黨或國民黨，大家都希望這個條例能夠達到這些期待。民進黨一直強調，人民對於互設辦事處有非常大的期待，包括民間團體，可是這樣的條例，尤其是行政院所提出來的版本，都沒有包括人民所需要的東西，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要如何去通過這個條例，本席認為這才是最大的問題所在。並不是民進黨一定要去阻擋這個法案而主張根本就不不要在那邊設立辦事處，其實我們也希望在那邊設立辦事處，而且是對等的關係，甚至能夠類似國與國關係。陸委會主委今天一直在講第八條就是類似領事的權限，因為有規定館舍不可侵犯，就是有準領事的權力，可是事實上，今天我們所看到的是「大陸地區處理兩岸人民往來事務機構在臺灣地區設立分支機構條例草案」，所以只是在處理大陸在臺灣設立分支機構，所以這個條例真的是有一點引狼入室，為什麼是引狼入室？因為雖然裡面有規定基於對等原則，可是並沒有加上互惠。剛才也有學者提到，這會牽涉到治外法權，因為免於民事、刑事及行政管轄等等，這是不是所謂的治外法權？中國會放掉這些嗎？表面上一直說基於對等原則，可是內涵到底是什麼？

今天學者專家、協會和 NGO 代表大家都很關心，兩岸要互設辦事處，但是我們到底能不能爭取到更好的權力，能不能比現在的臺商協會有更多的處理權限？是不是可以基於最基本的人道關懷而有一個普遍的探視權，剛才也有人提到臺商協會去關懷鍾鼎邦、陳仕懷，可是像陳仕懷的案件是在判決已經確定之後才能夠去關懷，這在兩岸司法互助協議裡面本來就已經有了！如果我們只是拿到我們原來就已經有的東西，可是我們所要的東西都沒有要到，那我們去開放他們進來這裡設立辦事處，簡直就是引狼入室，就像特洛伊木馬一樣。現在根本就還沒有討論清

楚，我們到底在急什麼？為什麼一定要趕快門戶洞開，讓他們來設立辦事處？我們在那邊所設辦事處的權限內容完全不清楚，只是一個非常抽象的對等原則，到底是哪些東西對等？我們完全不清楚對等的內涵是什麼。

其實我們大家所關心的是，當臺商和所有在中國大陸的臺灣學生或是去觀光旅遊的臺灣人民有問題的時候，是不是有人可以在第一時間代表我們臺灣政府去進行人道關懷和探視？本席認為這是最基本的，如果連這個東西都講不清楚，只是一直說「我們會盡力」，你們都還只是在盡力而已，為什麼我們要馬上通過這個條例，同意讓他們來這裡設立辦事處呢？

本席認為，大家的意見並沒有非常大的分歧，大家都希望保障我們臺灣的人民，不管是臺商、學生或去旅遊的人民，他們不會被無故關押或被搜索、扣押，他們的人權不會被侵犯。因為現在中共的法律規定，只要是牽涉到國安的事件，誰都不能置喙，但是我們臺灣並沒有這樣的規定，所以即使說好要對等，他們在臺灣可以享受各種的人權和民主自由，但是我們在那邊是享受不到的。像這些最基本的東西，我們希望能夠先討論清楚其內涵，朝野都已經有共識，然後再去設立，這樣就沒有什麼問題。現在大家都還有疑慮，像這個名稱根本就是一面倒，剛才海基會的林董事長還說其實內涵就是兩岸、兩會互設辦事處，那為什麼不直接講清楚有對等和互惠原則？這樣就可以很清楚的確定兩邊是一致的。可是現在這個名稱是「大陸地區處理兩岸人民往來事務機構在臺灣地區設立分支機構條例」，所處理的就是他們來我們這裡設立機構，規定他們的權利義務是什麼，根本就沒有講到我們在中國大陸是不是也能享有同樣的權利，光是從這個名稱來看，根本就是一種一面倒的名稱。

今天我們制定任何條文，最重要的就是這個法的基本精神是什麼，基本精神一定會反映在法案名稱上面，當法案名稱已經非常清楚的宣示只處理中國在臺灣設立辦事處的權利義務，我們給他們什麼權利，像在第八條規定所有的館舍不能侵犯，這樣大家就會產生疑慮，是不是要讓他們來設立一個類似香港的中聯辦？因為他們享有所謂的涉外特權，因此他們在裡面搞所謂的分化、媒體壟斷等等，像這些行為我們到底能不能加以干涉？因為對館舍不能侵犯、財產免於搜索、扣押，他們所有的東西全部都在這個辦事處裡面，所以他們可以為所欲為。在這種情形之下，兩岸並沒有互相對等，第一，題目不講清楚；第二，內涵沒有談清楚；第三，我們在那邊所設立的辦事處到底能不能基於人道關懷而享有普遍的探視權？在這些前提還沒有談清楚之前，本席認為不宜馬上門戶洞開，讓他們來這裡設立辦事處並享有各種特權，這是全民所關心的事情，跟藍綠是無關的，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怡潔發言。

陳委員怡潔：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針對今天有關兩岸互設辦事處的公聽會，本席代表親民黨表達幾點意見：

一、臨時會不宜處理重大爭議且無共識的法案

本黨贊成兩岸應該加強交流，但是必須要維護中華民國的主權、尊嚴。對於國民黨堅持在臨時會處理兩岸互設辦事處的設置條例，我們認為並不恰當，臨時會應該是用來處理緊急事件，而不是用來處理這種需要充分討論的大事，如果利用臨時會將法案強渡關山，我們認為他們根

本就是把這當成兒戲。

二、對於互設辦事處我方不該一廂情願

從媒體報導以及大陸高層、國台辦的發言來看，我們可以發現對於兩岸互設辦事處這件事其實是國民黨自己一廂情願，大陸根本不急著推動互設辦事處這個政策，只是國民黨一頭熱，而目的只是為了成就馬英九在兩岸交流上的歷史定位。我們可以清楚看到，大陸從未主動表示兩岸要加速推動互設辦事處，對於我們積極推動互設辦事處，大陸官方的說法也只是簡單的回應「樂觀其成」。前幾天大陸「大陸全國台灣研究會執行副會長」周志懷提到在談兩岸互設辦事處還「太早」，而且習近平也講了，今年兩岸的重點應該放在簽署服務貿易協議和貨品貿易協議。因此，現在急著推動兩岸互設辦事處法案根本就是一廂情願的作法。

三、我們要尋求共識，關鍵問題應先解決，然後再去談設處的問題

對於兩岸互設辦事處，本黨主張首先要凝聚內部共識。國人對於兩岸互設辦事處大多持正面看法，但是「必要性」並不等於「急迫性」。兩岸恢復交流二十多年來，確實出現很多因交流而衍生的問題，特別是台商在大陸投資所遭遇到的困難。但是，政府對於未來這個辦事機構到底是定位如何，有什麼樣的功能，都語焉不詳，甚至會不會產生後遺症、有無政治風險、國安疑慮等等，政府也沒有向國人說清楚。

而未來這個辦事處的編制有多大？預算有多少？能辦什麼事呢？例如簽證功能，現在大陸來台人數一年高達二百多萬人，台灣赴大陸也高達 500 萬人，光是幾個人，真的能夠負擔這幾百萬人的工作量嗎？

又如司法探視權的問題，對台商而言，這才是最實際的幫助，大家都知道大陸的司法制度不健全，如果遇上官商勾結，台商往往只能任人宰割，如果有了司法探視權，至少相當程度可以遏止地方不肖官員或廠商的欺壓。但是，目前大陸對這項要求尚未同意，如果連這點都做不到的話，辦事處豈不是只有送往迎來的功能？

目前大家談論的都是「兩會」互設辦事處，但是將來包括陸委會、經濟部、交通部都要派駐正式人員，政府的官員在一個民間機構辦公，這不會太離譜嗎？所以我們認為應該要再好好思考。

四、維護中華民國主權與尊嚴

兩岸互設辦事處勢必無法迴避主權問題，大陸目前對於「中華民國」仍然沒有提出一個令我方滿意的說法，因此，只要大陸不處理「中華民國」是否存在的問題，兩岸就只能停留在民間交流，既然只是民間交流，就不必設立這樣一個「假民間、真官方」的辦事處，否則到最後可能只是我方一廂情願，也必須面對主權流失的風險。

五、我們非常強調應符合參與、透明、監督三原則

對於兩岸互設辦事處，本黨堅持要符合「參與、透明、監督」三原則，兩岸事務不應只是國民黨的專利，也應該讓在野黨及民間人士充分參與，對於談判的過程、談了什麼、同意了什麼，也都應該要公開透明，並接受全民的監督，尤其是國會的監督。

不管是憲法的規定或大法官會議解釋，都承認國會對於國家重大政策有參與決策權，兩岸政

策攸關台灣的生存發展，人民對於兩岸協商、談判甚至兩岸政策的形成，都有權知道，也都有權力監督。因此，對於兩岸互設辦事處的功能、定位都應該要有法律依據，不可空白授權行政機關便宜行事。

本席再次強調，親民黨贊成兩岸應該加強交流，也不反對互設辦事處。我們主張要先建立國內共識，並且先與大陸就相關事務功能、定位等問題談判妥當，並且要白紙黑字寫明，然後再來談辦事處設立法源的問題。既然兩岸就相關事務仍在協商，這個法案實在沒有必要急於在臨時會通過，等到行政部門將準備工作做好之後，我們下個會期再來審查都還不遲，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文玲發言。

黃委員文玲：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本席代表我們臺聯黨團在今天兩岸互設辦事處的公聽會提出幾項具體的聲明，第一，陸委會在 3 月期間就已經偷偷摸摸的跟中方在談互設辦事處，沒有在立法院的監督之下就逕行去談具體的內容，因此本黨要表達最嚴厲的譴責。事實上，兩岸互設辦事處並沒有法源依據，而且也沒有立法院的授權，但是陸委會卻私下與中國談互設辦事處，我們認為確實有非常大的問題。第二，對於陸委會所提兩岸互設辦事處的草案，中方是不是有明確的給予對等的保障？有清楚的對赴中國辦事處的臺灣人員給予明確的保障嗎？我們認為，如果沒有對等的保障，當然就不能夠互設辦事處。第三，關於程序，應該是等到你們談完之後再送到立法院，如果立法院認為內容沒有問題，再針對相關的法案進行審查，程序應該要這樣進行才對。可是現在卻倒過來，你們先去跟中國談，再要求我們立法院來背書，根本就違反民主憲政的體例。至於互設辦事處的相關內容，如果照陸委會的規劃，我們沒有領事權，也不能辦入臺證，這根本就不具當初陸委會所規劃的功能性，如果沒有這樣的功能，就沒有互設辦事處的必要了。根據陸委會所提的民調結果，雖然有 7 成的臺灣民眾贊成兩岸互設辦事處，但是我們認為一般民眾誤以為你們只有進行功能性和事務性的協商。現在馬總統已經承認，互設辦事處是政治談判的開始，這攸關全體臺灣人民的安全和我們臺灣的主權，怎麼可以用這種偷偷摸摸的方式來進行呢？既然是政治性的談判，對這些部分就不能用這樣的方式來進行，所以我們臺聯黨團要嚴正聲明，行政院要在臨時會強渡關山把互設辦事處的案子排進來，並在第二次的臨時會強行通過，這會違反臺灣人民的意志，所以我們明天就這個部分會強力杯葛。

主席：請亞洲大學財經法律學系邱太三系主任發言。

邱太三系主任：主席、各位委員。去年我們亞洲大學的學生陳仕懷在大陸遭受羈押，學生家長非常擔憂。我過去在陸委會工作過，剛剛有陸委會的同仁說希望就民進黨的問題由我來回答，可是我並沒有這樣的能耐。剛才王主委有提到大家很關心的政治定位問題，我要提出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立法定位和在憲政上的意義供王主委參考。這個條例為什麼跟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不一樣？基本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真的就只是在我們的人民到大陸去或大陸的人民到臺灣來的時候，我們行使公權力來管理他們；但是這個條例是在大陸的特殊人員來的時候，我們對他們放棄公權力的行使，包括司法的調查、稅捐的豁免等等，所以這兩者的意義是不一樣的。如果兩岸不互相承認治權，那麼在制訂這個條例時就會有問題，是連公權力都沒有，自不能有任何司法

偵辦及課徵關稅等行為，抑或是有治權卻願意給予優惠、友善，這兩者在基本定位上就有所不同。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六條係本條例的立法依據，但之所以規定需由立法院特別制訂法律而非如其他條文一般規定許可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報請行政院核定即可，不外是因為這涉及到底有無治權的緣故，更不要說是主權問題，我們當然有主權，但現實上很難明文化的處理，所以我認為馬總統應該告訴大陸方面，雙方可以互不否認主權，但要相互承認治權，若不在此基準下，僅用「一個中華民國、兩個區域」這樣的模糊方式雖然可以處理大陸人民來台事宜，但是在處理大陸准官方機構人員來台事宜方面，我認為在政治定位是不夠的，這是第一點意見。

其次，到底是否要先談好再制訂法律這方面，我在行政部門任職過，很瞭解這確實會有問題，雖然人民很期待設立辦事處，但如果辦事處的功能無法達到人民的期待，無法處理剛才學者專家、NGO 團體及委員所擔憂的問題，這樣是不能讓人民放心的，人民也無法對這樣的立法給予信賴，因為目前看來，這個條例只是放棄公權力的行使，給予對方優惠，卻未相對地積極規定我們的人員在那邊到底要扮演何種角色和功能，雖然條例中有約略提到，但似乎模糊化，比如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中提到機構人員得享有一些保障及便利措施，第一款規定是「免於因執行職務……」，但並未明確訂出他在台灣可以扮演何種角色及功能和積極性的職務，而相對的，基於對等原則，我們的人員到底能在大陸執行何種職務，比如簽證、探視權等，如果只是單純的受保障卻毫無功能，那有什麼意義呢？所以我認為，陸委會在談判過程中，需對職務之積極行使方面有相當程度的堅持及要求。

當然，陸委會及主管機關或執政黨看到有這麼多反對意見也許會覺得有挫折感，甚至認為這是政黨對立，但我倒認為未必如此。民國 92 年 10 月，我們重新檢討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並予以大修，當時的政治環境是朝小野大，既然那時候的民進黨政府都能遊說朝野政黨及社會各界順利進行修正，那麼在現在這種不論行政部門或立法部門都是朝大野小的氛圍，而且也確實有這樣的需求的情況下，陸委會應該積極的與委員及民眾溝通，我相信只要其功能性及定位性符合人民的基本要求，應該是可以順利推動的。

其實這還有另一個關鍵因素，即兩岸條例第九十五條規定重大事項需尊重民意，且通商、通航或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工作等需經立法院同意，而全國的民意代表當然就是立法院，所以這也可以讓立法委員放心的讓行政部門放手去做，我們立法院會代表人民做最後的把關，我相信若能在條例中加上「行政院核定後需報立法院同意」及「立法院未於一個月內做成決議的話視同同意」等民主監督機制的話，就能降低或減少委員的擔憂。

最後，有關領事或准領事人員民事、刑事司法豁免方面到底是要採職務保障或身份保障方式，我覺得如果我們對於他們一定層級者（比如機構首長）給予身份保障，即不論與其職務有無關連均給予保障的話，那麼相對的，我們可以要求對派駐那邊的我們人員有對等待遇，我相信這在政治性意涵或功能性意涵上都會有很大的幫助。

以上意見，供各位參考。謝謝！

主席：請台灣關懷中國人權聯盟楊理事長發言。

楊憲宏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聽了方才董事長及主委的發言後，讓所有 NGO 團體更反對此一

條例，因為聽得出來行政單位對於我們擔心的事比如人權、法制方面都只是迴避，現在兩岸進入深水區，大家關心的是三個狀況，第一個是中華民國愈來愈像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二個是我們希望中華人民共和國愈來愈像中華民國，相信朝野對此沒有不同意見，可是現在看起來，愈來愈像第一種狀況，甚至於愈來愈像香港，百姓都眼睛雪亮的看著這些狀況。針對這個條例，行政當局一直宣稱兩岸是對等的，可是單看這個草案名稱就已經是不對等了，基礎就不對等，哪來的對等？所謂對等意思是他們要和我們同步立法，請問他們有立這個法嗎？他們有立法說清楚如何處理在那裡的台灣機構的事宜嗎？這個部分一直都沒有被提出，剛才主委提到第八條的規定，我認為這非常危險，因為在我們做了這些授權後，結果是我們以自由心證的方法判斷他們有無給我們對等待遇，這是不對的，如果這樣通過的話，我們一定會提出違憲審查的要求。

其次，第五條規定分支機構的派駐或僱用人員需經主管機關同意，變更時，亦同。我們想要知道的是這個同意的審查程序為何？條件為何？我剛才已經講得非常清楚，我們不希望在中國這麼廣泛壓迫人權的官員到台灣來，對於中方派駐人員其在中國境內曾有迫害人權之嫌者，我們應該有一個審查程序，拒絕其入境台灣，而非僅憑其提供的資料就予以同意，誰知道這些資料是否屬實？他們一定會提供假資料，隱藏他過去所有經歷，我不知道我們的國安單位有沒有這樣的能力？也許是有，可是，我們 NGO 都具有這樣的能力，所以我們沒有問題，這些人在中國大陸幹過什麼壞事，所有的資料我們都拿得到，因為針對中國危險人士，我們每日都有通聯並做紀錄，只要名字，我們馬上就可以進行人肉搜索，藉以查詢到他個人的基本資料及長相，當然我們也可以馬上知道他在哪一年、哪一天做過什麼事。

我要請問我們的官方，當人權聯盟提出這些人有不良紀錄，請你退回去的時候，你們有哪些處理的機制？現在我們還看不太出來，而且是完全看不出來！這樣是完全違背馬總統所講的一人權法治要放進兩岸之間的溝通。我們想要知道的是，這要怎麼做？如果這些事情都不說出來，那麼我必須說這是最後一個機會了，假使這關一開放，「先求有、再求好」或空白授權給我們的行政機關，我們很願意相信他們，可是，那個相信的基礎是什麼？那個相信的基礎必須是，我們的相關單位必須像這樣非常嚴密的向國會進行報告，並在報告時仔仔細細地告訴我們，他要怎麼做？他的做法、原則又是什麼？當然最重要的是，當有迫害人權的官員來台時，我們該怎麼辦？事實上，在立法院與地方議會都已經通過，我們不歡迎在中國有迫害人權的不良紀錄者來台。其實，立法院也有通過類似的決議，既然如此，這項決議就應該落實，要讓大家知道我們不歡迎在中國有迫害人權的不良紀錄者來台，唯有如此我們的作法才能夠非常清楚地告訴中國。基於對等原則，台灣如果派具有迫害人權紀錄者去中國，豈不丟台灣的臉？我們也不願意這樣做，所以大家相互都是對等的，而這樣的對等原則要放在人權基礎上，這是最基本的。

另外，有關人權保障方面，大家都提及台灣人民的部分，至於大陸地區人民的部分，剛剛我要特別提醒，馬總統說這不是國與國的關係，當大陸人民被他們現行的治權機關欺負、欺壓時，請問你們做了些什麼？你有什麼資格說這不是國與國的關係？你當然沒有資格。因為你對那

些人民一點都不關心，你完全不關心那些人民，所以我說當要用非國與國關係的時候，你對臺灣人民與大陸人民的承諾是什麼？如果你對大陸人民的承諾完全不兌現，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之下都只講我們這一方，而且講完就好，對於我們所講完的問題，對岸還不一定會實現，所以這樣的一部法就是自我掏空，其內部根本沒有內容，也不可能被執行，為什麼要急著通過？雖然我們反對這件事情，但我們會積極參與。因為台灣要有人站出來講這些話，我今天在此以非常嚴厲的言語對主委與董事長講這些話，我不會認為這對他們有什麼不好。我們的主管機關與對岸談，如果有所不便，我在對岸很有名，你們可以跟對岸講我們反對！我非常把握的說，我掌握中國非常多維權人士的意見，他們期望我在國會中能夠提出這些問題，他們也非常期望台灣在人權法治方面做一位領導者。過去我們在談論這個問題時都是在談價格，未來要如何談價值？我們就從立法院開始談價值，並把價值談得非常清楚。何謂「價值」？價值是指民主、自由、法治與人權，這些全部都納入條例中，我希望下次看到這份新修改出來的內容是如此，我根本不希望明天就處理這件案子。謝謝。

主席：謝謝楊理事長。

請問各位，在座學者專家還有沒有其他意見補充？如果沒有其他補充意見，現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針對學者專家意見作一回應。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各位學者專家的意見，我就簡單回應幾點需要進一步釐清的問題。因為剛剛陳委員其邁提出一些問題，而且我注意到民進黨在今天上午有召開記者會，我發現民進黨記者會針對大陸在台設立辦事機構列表中，有關兩岸互設辦事機構最新進度的資訊有誤，所以我要在此提出澄清，也利用此一機會向各位做非常清楚的報告。

首先，有關發放旅行證件的部分，在民進黨記者會中提及，在發放入台證部分的協商情況是打「X」，其實這是錯誤的。也就是說，在台證的部分及補發國人護照兩項，陸方都有正面的回應。當然，這個問題要到最後才能講得比較清楚，但事實上，對於大陸人士入台證及國人換發護照（一般旅行證件）等事務，我認為應該可以樂觀的態度來看待，所以民進黨的列表資訊有誤。此外，有關補發外國人簽證的部分，因為這是以服務兩岸人民為主，現階段還沒有談論到這部分，但是，台灣目前已經給予 40 幾個國家享有免簽證待遇，所以在真正外國人的部分，相對地我們評估需求上是比較小一點。因為在全球的主要國家中，包括亞洲地區－日本、韓國、馬來西亞、新加坡等等；北美地區－美國及加拿大，以及歐洲有 30 幾個國家的人民都已經享有免簽證來台灣。因為這部分的需求相對比較小一點，所以我們在下一個階段再做處理。

其次，有關探視權的部分，我剛剛的確有說過，陸方在探視權方面確實尚未鬆口，這是事實沒錯，未來我們會積極爭取。剛剛有許多人在發言時都非常強調這一點，所以我們會將這些意見全部記下來。

再者，有關保障與便利措施的部分，大家也非常關心這樣的立法通過之後，會不會造成只有我們給陸方享有保障與便利措施，而陸方卻不給我們相對的待遇？其實，這部分不是這樣的，包括民事、刑事及行政管轄權，剛剛也有學者提及，如果陸方在這部分也有讓步的話，雙方對治權可能不僅是不否認，甚至還可能是承諾等等。我可以告訴大家，針對這些所列的幾點問題

，陸方非常慎重地在思考，其實他所表述的方式並非如此，但具體內容會非常接近這裡所談論的民事、刑事及行政管轄權及館舍不可侵犯、財產免於搜索、扣押、執行、偵搜及檔案不得侵犯、電信郵件免檢查、人員免稅捐、公務用品進口便利等問題，陸方對此方面也有考慮到他們的實際需求，換言之，雙方派駐人員都有相同的需求，所以我們在這方面也持樂觀的態度，只是在最後的表述會用什麼樣的方式？這不一定會註明在協議上，可能採用附件或換文的方式，但事實上，這對陸方同樣具有拘束力。也就是說，在同樣處於具有拘束力的狀態，而且，陸方也傾向往這個方向思考，所以我認為針對這部分有必要做澄清，以免各位取得錯誤的資訊。

至於剛剛陳委員關心未來旅行證件蓋章的問題，我們已經非常清楚地向陸方表示，我們不能夠接受香港中國旅行社的授權單位來台灣執行職務，所以我們要求他們應該直接以派駐人員的名義來台執行職務，對此，我們也跟他們講得非常的清楚。在法案推動的過程中，我曾經說過，在 2008 年以來簽訂 18 項協議，即將簽訂第 19 項協議，在兩岸互設辦事機構的協商過程中，這是歷項協議以來最公開、透明的一次，每當協議一有進度，我們就主動提供相關資訊給媒體，並接受國會監督，未來我們也會繼續秉持這樣的精神，將所有的進度以公開、透明的方式向國人、媒體及立法委員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王主任委員。

請問海基會林董事長及在場的學者專家還有無其他補充意見？（無）無補充意見。

今天謝謝各位出席公聽會代表及各位先進的發言，公聽會即將告一個段落，我們謝謝各位寶貴的意見。各位的發言，我們將予以歸納整理並彙集成冊，並送交本院全體委員，也會送給每位出席者，每位委員還是可以從公報中了解各位的發言內容。本席代表本委員會再度感謝各位專家學者及相關單位的代表出席和發言。謝謝。

今日公聽會到此結束。謝謝。

散會（12 時 11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21 分至下午 4 時 3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呂委員學樟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二)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陳淑慧等 19 人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黃昭順等 21 人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許智傑等 19 人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修正草案」、(六)委員黃文玲等 21 人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管碧玲等 25 人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八)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九)委員許智傑等 20 人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委員陳其邁等 19 人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十一)委員李俊俤等 18 人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二)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三)委員李應元等 17 人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四)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十五)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擬具「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報告聯席會，討論事項各案業經本會期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聯席會議審查，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爰於本次聯席會議審查。因另有委員提案併案審查，現在就進行提案說明。

首先請李委員應元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亭妃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問列席官員，有無補充說明？（無）無補充說明。

討論事項已報告及詢答完畢，我們就省略大體討論，直接進入逐條審查，請問各位，有無異

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請議事人員宣讀全部之提案條文。

法案名稱

行政院提案條文：

名稱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

許委員智傑等 19 人提案條文：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一 條 公立學校教職員之退休、撫卹、資遣及離職退費，依本條例行之。

許委員智傑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 一 條 公立學校教職員之退休、資遣及離職退費，依本條例行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二 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許委員智傑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 二 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本條例所稱公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指由主管機關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

本條例所稱學校教職員，指下列人員（以下簡稱教職員）：

一、學校依法律規定資格聘（派）任、遴用之校長、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稀少性科技人員、專任運動教練、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以後進用之助教（以下簡稱新制助教）。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進用不需辦理公務人員或技術人員改任換敘，其職稱列入服務學校或其附屬機構之編制，經主管機關核准有案之職員。

前項教職員退休、撫卹及資遣之辦理，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以現職編制內有給專任合格者為限。

許委員智傑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本條例所稱公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指由主管機關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

本條例所稱學校教職員，指下列人員（以下簡稱教職員）：

一、學校依法律規定資格聘（派）任、遴用之校長、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後進用之助教（以下簡稱新制助教）、稀少性科技人員、專任運動教練。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進用不需辦理公務人員或技術人員改任換敘，其職稱列入其服務學校或其附屬機構之編制，經主管機關核准有案之職員。

前項教職員退休、資遣之辦理，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以現職編制內有給專任合格者為限。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本（年功）薪：指依公立各級學校教職員薪級表核敘薪額，並依行政院核定之薪額折算金額。

二、基本薪：指教授及比照教授等級者，按本（年功）薪二倍計算之金額；副教授及比照副教授等級者，按本（年功）薪一點九倍計算之金額；助理教授及比照助理教授等級者，按本（年功）薪一點八倍計算之金額；其他教職員按本（年功）薪一點七倍計算之金額。

三、退休所得替代率：指退休教職員退休時每月退休所得占現職待遇之比率。所稱每月退休所得、現職待遇如下：

（一）每月退休所得：於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所領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加計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或每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加計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參加各項社會保險所支領之保險年金（以下簡稱社會保險年金）合計金額；於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所領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加計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合計金額。

（二）現職待遇：指退休教職員最後在職核敘之本（年功）薪加計學術研究費或專業加給月支數額。

四、確定給付制：指依教職員服務年資及本（年功）薪，按本條例所定計算標準核給退休金、資遣給與或撫卹金之給付制度。

五、確定提撥制：指政府為教職員設立個人退休金專戶，由政府與教職員定期撥繳一定金額存入該專戶並累積孳息，於教職員符合請領條件時，領取該專戶之本金及其孳息，作為退休金、資遣給與或撫卹金之給付制度。

六、單層給與：指單採確定給付制發給退休金、資遣給與或撫卹金。

七、雙層給與：指兼採確定給付制及確定提撥制，發給退休金、資遣給與或撫卹金。

八、完全提存準備責任制：指教職員退休金、資遣給與或撫卹金之財務來源，係由政府與教職員共同以定期且足額提撥儲存之方式籌措；發生財源不足時，應即調整提撥費率以為因應之退休金準備責任制度。

九、累積總金額：指教職員個人專戶累積本金與孳息之總額。

十、薪給總額慰助金：指教職員退休或資遣當月所支領之下列給與項目合計數額

:

(一)本(年功)薪。

(二)學術研究費或專業加給。

(三)主管職務加給。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五 條 依本條例請領之退休金、資遣給與、撫卹金或撫慰金(以下簡稱退撫給與)，包含下列二類：

一、確定給付制給與。

二、確定提撥制給與。

下列人員依本條例請領之退撫給與，以前項第一款為限(以下簡稱適用單層給與人員)：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擔任教職員者。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曾任教職員、公務人員、政務人員或其他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再(轉)任教職員者。

三、曾任志願役軍職人員轉任教職員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初任教職員者(以下簡稱適用雙層給與人員)，依本條例請領之退撫給與，含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二種。

前項所稱初任教職員，指初次擔任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人員。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六 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確定給付制給與，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一日教職員退休撫卹新制(以下簡稱退撫新制)實施前，應由各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應由政府與教職員共同撥繳費用建立之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支給。

許委員智傑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四 條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一日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新制(以下簡稱退撫新制)實施後教職員退休金，應由政府及教職員共同撥繳費用建立之退撫基金支付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基金管理機關對前項退撫基金之財務，應實施定期精算。

第一項共同撥繳費用，按教職員本(年功)薪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五之費率，政府撥繳百分之六十五，教職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撥繳滿三十五年後免再撥繳。

校長、教師、專業技術人員服務超過三十五年，其應撥繳之費用應繼續撥繳，撥繳滿四十年後免再撥繳。但辦理退休時經審定不符合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增核退休金規定者，應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超過三十五年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教職員不合退休、資遣規定而於中途離職者，得申請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繳付退撫基金五年以上者，除因案免職、撤職或解聘而離職者外，得同時申請一次發給政府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教職員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年資，已按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伍）、資遣法令辦理年資結算、退休（職、伍）或資遣者，不適用前項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規定。

第一項退撫基金之撥繳、管理及運用等事項，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七 條 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確定提撥制給與，應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以下簡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於適用雙層給與人員初任到職時，為其設立個人退休金專戶（以下簡稱個人專戶），並由該教職員於任職期間與政府共同按月撥繳費用，存入個人專戶累積孳息，作為該教職員依本條例退休、撫卹或資遣時支領確定提撥制給與之儲存準備金（以下簡稱退撫儲金）。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八 條 前二條所定退撫基金及退撫儲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事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以法律定之。

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對於第六條所定退撫基金之財務，應每三年精算一次；每次至少精算三十年。

許委員智傑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四 條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一日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新制（以下簡稱退撫新制）實施後教職員退休金，應由政府及教職員共同撥繳費用建立之退撫基金支付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基金管理機關對前項退撫基金之財務，應實施定期精算。

第一項共同撥繳費用，按教職員本（年功）薪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五之費率，政府撥繳百分之六十五，教職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撥繳滿三十五年後免再撥繳。

校長、教師、專業技術人員服務超過三十五年，其應撥繳之費用應繼續撥繳，撥繳滿四十年後免再撥繳。但辦理退休時經審定不符合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增核退休金規定者，應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超過三十五年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教職員不合退休、資遣規定而於中途離職者，得申請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繳付退撫基金五年以上者，除因案免職、撤職或解聘而離職者外，得同時申請一次發給政府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教職員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年資，已按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伍）、資遣法令辦理年資結算、退休（職、伍）或資遣者，不適用前項發還退撫基金費

用本息之規定。

第一項退撫基金之撥繳、管理及運用等事項，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九 條 校長、教師曾任私立學校編制內專任有給合格校長、教師，未核給退休金、離職退費或資遣給與之任職年資，經原服務學校覈實出具證明者，得併計其任職年資，依下列規定核計支給其退休金、撫卹金或資遣給與：

一、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私立學校年資，其退休金、撫卹金、資遣給與基數內涵及核計最高基數，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施行前原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資遣規定辦理，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儲金管理會）以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支給。

二、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私立學校年資，由儲金管理會以退撫儲金支給其個人退撫儲金專戶累計之本金及孳息。

許委員智傑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八條 教師、校長、專業技術人員服務滿三十五年，並有擔任教職三十年之資歷，且辦理退休時往前逆算連續任教師、校長、專業技術人員五年以上，成績優異者，一次退休金之給與，依第十條規定增加其基數。但最高總數以六十個基數為限；月退休金之給與，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年增加百分之一，以增至百分之七十五為限。

教職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但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年資，仍依原規定標準最高採計三十年。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併計，最高採計三十五年。任職年資逾三十五年者，其前、後年資之採計，由當事人取捨。

符合第一項支領退休金規定者，其在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年資及退撫新制實施前、後累計任職年資，最高均得採計四十年。有關前後年資之採計，由當事人取捨。

教職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其退休金或資遣給與，依下列規定併計給與：

一、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應領之退休金或資遣給與，依第三十條規定標準，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

二、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應領之退休金或資遣給與，依第一項及第十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標準，由退撫基金支給。

依本條例規定繳納基金費用未予併計退休之年資，依其本人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本息，按未採計之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占繳費年資之比例計算，由退撫基金一次發還。

校長、教師曾任私立學校編制內專任有給合格校長、教師，未核給退休金、離職

退費或資遣給與之任職年資，經原服務學校覈實出具證明者，得併計其任職年資，依下列規定核計支給其退休金或資遣給與：

一、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私立學校年資，其退休金、資遣給與基數內涵及核計最高基數，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施行前原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規定辦理，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儲金管理會）以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支給。

二、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私立學校年資，由儲金管理會以退撫儲金支給其個人退撫儲金專戶累計之本金及孳息。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章 退撫給與之提存準備與管理

第一節 適用單層給與人員之提存

第 十 條 適用單層給與人員依第六條規定，與政府共同撥繳費用，於本條例施行後至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按教職員本（年功）薪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五之費率，由政府撥付百分之六十五，教職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按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費率並逐年依附表一所定僅具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者之基數內涵，由政府撥付百分之六十，教職員繳付百分之四十。

適用單層給與人員依法令借調至其他學校服務而辦理留職停薪，且占該校職缺並依法令支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撥繳事宜，應由借調學校按其所核敘薪級，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退撫基金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精算結果，發生收入與支出失衡時，應由行政院會商考試院，於第一項所定費率範圍內，視國家財政狀況檢討調整提撥費率，必要時由政府撥款補助，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前項所稱收入與支出失衡，指退撫基金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精算結果之平準費率與實際提撥費率相差幅度達正負百分之五以上。

陳委員淑慧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 八 條 教職員退休金，應由政府與教職員共同撥繳費用建立之退休撫卹基金支付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依第七條規定辦理因公傷病成殘退休者，其加發之退休金，另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之。

第一項共同撥繳費用，按教職員本薪加一倍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二之費率，政府撥繳百分之六十五，教職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撥繳滿三十五年後免再撥繳。教職員繳付部份，得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全數扣除。

教師或校長服務超過三十五年，其應撥繳之費用應繼續撥繳，撥繳滿四十年後免

再撥繳。但辦理退休時經審定不符合第六條增核退休金規定者，應發還其本人原繳付超過三十五年之基金費用，並以臺灣銀行之存款年利率加計利息一次發還。

教職員於年滿三十五歲時，或年滿四十五歲時，自願離職者，得申請發還其本人及政府繳付之基金費用，並以臺灣銀行之存款年利率加計利息一次發還。

教職員依規定不合退休資遣於中途離職者或因案免職者，得申請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基金費用，並以臺灣銀行之存款年利率加計利息，一次發還。

如經領回者，嗣後再任教職員，該部分年資不得再行核計年資領取退休金。

第一項基金之撥繳、管理及運用等事項，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 八 條 教職員退休金，應由政府與教職員共同撥繳費用建立之退休撫卹基金支付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依第七條規定辦理因公傷病成殘退休者，其加發之退休金，另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之。

第一項共同撥繳費用，按教職員本薪加一倍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二之費率，政府撥繳百分之六十五，教職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撥繳滿三十五年後免再撥繳。

教師或校長服務超過三十五年，其應撥繳之費用應繼續撥繳，撥繳滿四十年後免再撥繳。但辦理退休時經審定不符合第六條增核退休金規定者，應發還其本人原繳付超過三十五年之基金費用，並以臺灣銀行之存款年利率加計利息一次發還。

教職員於年滿三十五歲時，或年滿四十五歲時，自願離職者，得申請發還其本人及政府繳付之基金費用，並以臺灣銀行之存款年利率加計利息一次發還。

教職員依規定不合退休資遣於中途離職者或因案免職者，得申請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基金費用，並以臺灣銀行之存款年利率加計利息，一次發還。

如經領回者，嗣後再任教職員，該部分年資不得再行核計年資領取退休金。

第一項基金之撥繳、管理及運用等事項，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

除因第二項規定退休者外，對於教職員退休後生活特別困難之低收入戶，均得發給年節慰問金，其支給金額及標準等相關注意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李委員應元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 八 條 教職員退休金，應由政府與教職員共同撥繳費用建立之退休撫卹基金支付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依第七條規定辦理因公傷病成殘退休者，其加發之退休金，另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之。

第一項共同撥繳費用，按教職員本薪一點七倍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之費率，政府撥繳百分之六十，教職員繳付百分之四十。

教職員於年滿三十五歲時，或年滿四十五歲時，自願離職者，得申請發還其本人及政府繳付之基金費用，並以臺灣銀行之存款年利率加計利息一次發還。

教職員依規定不合退休資遣於中途離職者或因案免職者，得申請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基金費用，並以臺灣銀行之存款年利率加計利息，一次發還。如經領回者，嗣後再任教職員，該部分年資不得再行核計年資領取退休金。

第一項基金之撥繳、管理及運用等事項，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一 條 適用單層給與人員辦理退休、撫卹或資遣時，其依本條例規定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而未予併計退休、撫卹或資遣之年資，應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按未採計之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占繳費年資之比例計算後，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適用單層給與人員不合退休、資遣規定而離職者，或死亡後不合辦理撫卹規定者，得由本人或其遺族申請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繳付退撫基金費用滿十年以上者，除因案免職、撤職、解聘或不續聘而離職者外，得同時申請一次發給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適用單層給與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年資，已按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相關退休、資遣規定，辦理年資結算並領取退休金或資遣給與，或已領取離職給與者，不適用前項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規定。

許委員智傑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四 條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一日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新制（以下簡稱退撫新制）實施後教職員退休金，應由政府及教職員共同撥繳費用建立之退撫基金支付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基金管理機關對前項退撫基金之財務，應實施定期精算。

第一項共同撥繳費用，按教職員本（年功）薪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五之費率，政府撥繳百分之六十五，教職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撥繳滿三十五年後免再撥繳。

校長、教師、專業技術人員服務超過三十五年，其應撥繳之費用應繼續撥繳，撥繳滿四十年後免再撥繳。但辦理退休時經審定不符合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增核退休金規定者，應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超過三十五年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教職員不合退休、資遣規定而於中途離職者，得申請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繳付退撫基金五年以上者，除因案免職、撤職或解聘而離職者外，得同時申請一次發給政府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教職員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年資，已按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伍）、資遣法令辦理年資結算、退休（職、伍）或資遣者，不適用前項發還退撫基金費

用本息之規定。

第一項退撫基金之撥繳、管理及運用等事項，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節 適用雙層給與人員之提存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一款 確定給付制之提存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十二條 適用雙層給與人員依第六條規定，與政府共同撥繳費用，按教職員基本薪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二之費率，由政府撥付百分之六十，教職員繳付百分之四十。

適用雙層給與人員依法令借調至其他學校服務而辦理留職停薪，且占該校職缺並依法令支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撥繳事宜，應由借調學校按其所核敘薪級，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於支付適用雙層給與人員時，應採完全提存準備責任制；發生收入與支出失衡時，應由行政院會商考試院，於第一項所定費率範圍內，調整退撫基金之提撥率，以為十足因應，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前項所稱收入與支出失衡，比照第十條第四項規定認定之。

陳委員淑慧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八條 教職員退休金，應由政府與教職員共同撥繳費用建立之退休撫卹基金支付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依第七條規定辦理因公傷病成殘退休者，其加發之退休金，另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之。

第一項共同撥繳費用，按教職員本薪加一倍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二之費率，政府撥繳百分之六十五，教職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撥繳滿三十五年後免再撥繳。教職員繳付部份，得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全數扣除。

教師或校長服務超過三十五年，其應撥繳之費用應繼續撥繳，撥繳滿四十年後免再撥繳。但辦理退休時經審定不符合第六條增核退休金規定者，應發還其本人原繳付超過三十五年之基金費用，並以臺灣銀行之存款年利率加計利息一次發還。

教職員於年滿三十五歲時，或年滿四十五歲時，自願離職者，得申請發還其本人及政府繳付之基金費用，並以臺灣銀行之存款年利率加計利息一次發還。

教職員依規定不合退休資遣於中途離職者或因案免職者，得申請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基金費用，並以臺灣銀行之存款年利率加計利息，一次發還。

如經領回者，嗣後再任教職員，該部分年資不得再行核計年資領取退休金。

第一項基金之撥繳、管理及運用等事項，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 八 條 教職員退休金，應由政府與教職員共同撥繳費用建立之退休撫卹基金支付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依第七條規定辦理因公傷病成殘退休者，其加發之退休金，另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之。

第一項共同撥繳費用，按教職員本薪加一倍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二之費率，政府撥繳百分之六十五，教職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撥繳滿三十五年後免再撥繳。

教師或校長服務超過三十五年，其應撥繳之費用應繼續撥繳，撥繳滿四十年後免再撥繳。但辦理退休時經審定不符合第六條增核退休金規定者，應發還其本人原繳付超過三十五年之基金費用，並以臺灣銀行之存款年利率加計利息一次發還。

教職員於年滿三十五歲時，或年滿四十五歲時，自願離職者，得申請發還其本人及政府繳付之基金費用，並以臺灣銀行之存款年利率加計利息一次發還。

教職員依規定不合退休資遣於中途離職者或因案免職者，得申請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基金費用，並以臺灣銀行之存款年利率加計利息，一次發還。

如經領回者，嗣後再任教職員，該部分年資不得再行核計年資領取退休金。

第一項基金之撥繳、管理及運用等事項，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

除因第二項規定退休者外，對於教職員退休後生活特別困難之低收入戶，均得發給年節慰問金，其支給金額及標準等相關注意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李委員應元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 八 條 教職員退休金，應由政府與教職員共同撥繳費用建立之退休撫卹基金支付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依第七條規定辦理因公傷病成殘退休者，其加發之退休金，另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之。

第一項共同撥繳費用，按教職員本薪一點七倍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之費率，政府撥繳百分之六十，教職員繳付百分之四十。

教職員於年滿三十五歲時，或年滿四十五歲時，自願離職者，得申請發還其本人及政府繳付之基金費用，並以臺灣銀行之存款年利率加計利息一次發還。

教職員依規定不合退休資遣於中途離職者或因案免職者，得申請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基金費用，並以臺灣銀行之存款年利率加計利息，一次發還。如經領回者，嗣後再任教職員，該部分年資不得再行核計年資領取退休金。

第一項基金之撥繳、管理及運用等事項，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三 條 適用雙層給與人員或其遺族申請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條件及給與等相關規定，

比照第十一條規定。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款 確定提撥制之提存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四 條 適用雙層給與人員依第七條規定，與政府共同撥繳費用之事項，規定如下：

一、教職員得按月在基本薪百分之五範圍內，自願繳付費用存入個人專戶。其自願繳付費率，計算至百分率整數位為止。

二、政府每月應撥付之金額，不得少於教職員基本薪之百分之二。教職員自願按月以基本薪百分之一繳付時，政府應相對以基本薪百分之二點二撥付；其後教職員之繳付費率每增加基本薪百分之一，政府應相對增撥基本薪百分之零點二；最高以撥付基本薪百分之三為限。

政府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撥付退撫儲金，最高以四十年為限。

適用雙層給與人員依第一項規定自願繳付之費用，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所得課稅。其自願繳付費率得依個人意願調整；一年內調整次數以二次為限。

適用雙層給與人員依法令借調至其他學校服務而辦理留職停薪，且占該校職缺並依法令支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儲金費用撥繳事宜，應由借調學校按其所核敘薪級，比照第一項規定辦理。

政府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撥付退撫儲金存入個人專戶而有溢撥情事者，應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覈實退回溢撥金額之本息。其應覈實退回之金額，得自教職員個人專戶內之累積餘額扣抵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五 條 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對於適用雙層給與人員個人專戶之管理，應盡善良管理之責，並得委託專業金融機構代為辦理專戶管理作業。

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應設計不同收益、風險之投資標的組合，提供教職員選擇；其實施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前項投資標的組合選擇未實施前之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統一管理運用；統一管理運用期間超過三年，且管理運用收益低於臺灣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時，應由國庫補足其差額。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六 條 適用雙層給與人員因不符退休、資遣條件而離職者，或適用雙層給與人員死亡後不符辦理撫卹條件者，得由本人或其遺族一次領回個人專戶所自繳之退撫儲金本息。

前項人員與政府共同撥繳退撫儲金滿十年以上者，除因案免職、撤職、解聘或不續聘而離職者外，得同時申請一次發給由政府撥付之退撫儲金本息。

適用雙層給與人員所具年資已按公營事業機構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相關退休、資遣規定，辦理年資結算並領取退休金或資遣給與，或已領取離職給與者，不適用前項

發給政府撥付退撫儲金本息之規定。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章 年資採計及給與上限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一節 適用單層給與人員年資採計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七 條 適用單層給與人員依本條例退休、撫卹或資遣時，在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應以依法繳付退撫基金之實際月數計算。曾經申請發還離（免）職退費或核給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或辦理年資結算核發相當退休、資遣或離職給與之任職年資，均不得採計。

適用單層給與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公務人員、軍職人員或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一日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政務人員年資，應於轉任時，將其與政府共同撥繳未曾領取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移撥教職員退撫基金帳戶，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

適用單層給與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依其他法律規定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或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公立學校代理兵缺年資，得於轉任到職支薪之日起五年內，由服務學校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於轉任到職支薪之日起三個月內申請補繳者，其應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按其任職年資、等級對照教職員同期間相同薪級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由該適用單層給與人員全額負擔一次繳入退撫基金帳戶。逾三個月期限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者，另加計利息，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

適用單層給與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經政府立案之海外僑校專任教職員年資，未核給退休金或資遣費，經原服務學校覈實出具證明，並經權責機關驗印證明者，得於轉任到職支薪之日起五年內，由服務學校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於轉任到職支薪之日起三個月內申請補繳者，其應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按其任職年資及核敘薪級，對照教職員同期間相同薪級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由該適用單層給與人員全額負擔一次繳入退撫基金帳戶。逾三個月期限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者，另加計利息，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

適用單層給與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曾服義務役軍職、替代役年資，其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應於初任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時，按敘定之薪級，比照前項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始得併計年資。其應補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由服務學校與教職員比照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之撥繳比例共同負擔。曾任政務人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轉任學校教職員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後曾服之義務役軍職、替代役年資，應依轉任學校教職員前適用之退休（職、伍）法令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並依第二項規定辦理移撥，始得併計年資。

適用單層給與之教師經學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與其修正施行前之相關法令、教師法及相關法律同意借調至民營事業機構、私立學校、財團法人、行政法人、行政院設立或指定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之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留職停薪之年資，得於回任教職到職支薪時，比照第三項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始得併計年資。

第三項及第四項所定三個月及五年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期限計算，不因其離（免）職而中斷。

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退休者，其借調留職停薪至六十五歲前一日之年資，符合第三項、第四項及第六項所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規定者，得於屆滿六十五歲之日起五年內，由借調前之服務學校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逾六十五歲之日起三個月期限申請補繳者，另加計利息，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

適用單層給與人員依法停聘或停職者，於回復聘任或復職後依法補發停聘或停職期間未發之本（年功）薪時，應由服務機關與教職員比照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之撥繳比例共同負擔，一次補繳停職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本條各項所定教職員撥（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標準、期限及申請程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定之。

許委員智傑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六 條 依本條例退休、資遣之教職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以依法繳付退撫基金之實際月數計算。未依法繳付退撫基金之任職年資，或曾經申請發還離（免）職退費，或曾經核給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或辦理年資結算核發相當退休、資遣或離職給與之任職年資，均不得採計。

校長、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新制助教、稀少性科技人員、專任運動教練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公務人員、軍職人員或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一日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政務人員年資，應於轉任時，將其與政府共同撥繳未曾領取之基金費用本息移撥退撫基金帳戶，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

校長、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新制助教、稀少性科技人員、專任運動教練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依規定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公營事業人員或第五條第四項規定之公立學校代理兵缺年資，得於轉任到職支薪之日起五年內，由服務學校向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於轉任到職支薪之日起三個月內申請補繳者，其應繳之退撫基金費用，由基金管理機關按其任職年資、等級對照教職員同期間相同薪級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由校長、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新制助教、稀少性科技人員、專任運動教練全額負擔一次繳入退撫基金帳戶。逾三個月期限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者，另加計利息，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

校長、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新制助教、稀少性科技人員、專任運動教練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經政府立案之海外僑校專任教職員年資，未核給退休金

或資遣費，經原服務學校覈實出具證明，並經權責機關驗印證明者，得於轉任到職支薪之日起五年內，由服務學校向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於轉任到職支薪之日起三個月內申請補繳者，其應繳之退撫基金費用，由基金管理機關按其任職年資及核敘薪級，對照教職員同期間相同薪級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由校長、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新制助教、稀少性科技人員、專任運動教練全額負擔一次繳入退撫基金帳戶。逾三個月期限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者，另加計利息，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

校長、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新制助教、稀少性科技人員、專任運動教練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服義務役軍職、替代役人員年資，其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應於初任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時，按敘定之薪級，比照前項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始得併計年資。其應補繳之退撫基金費用，由服務學校與教職員比照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之撥繳比例共同負擔。曾任政務人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轉任學校教職員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後曾服之義務役軍職、替代役人員年資，應依轉任學校教職員前適用之退休（職、伍）法令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並依第二項規定辦理移撥，始得併計年資。

教師經學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與其修正施行前之相關法令、教師法及相關法律同意借調至民營事業機構、私立學校、行政院設立或指定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之機構或民間團體、財團法人辦理留職停薪之年資，得於回任教職到職支薪時，比照第三項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始得併計年資。

前五項撥（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基準、期限及申請程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基金管理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八 條 適用單層給與人員依本條例退休、撫卹或資遣時，應併計下列規定之年資：

- 一、核備有案，於各級公立學校服務之代理兵缺年資。
- 二、依臺灣省國民小學附設自立幼稚園（班）試行要點規定進用之合格教師納編前年資。
- 三、中華民國七十四年至七十八年間依原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相關實施計畫設立之專設或國小附設幼稚園所進用之合格教師納編前年資。
- 四、教師遭停聘、解聘或不續聘，依法令規定提起申訴、訴願或行政訴訟，經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確定回復聘任關係者之申訴、訴願或行政訴訟期間學校年資。

適用單層給與人員依本條例辦理退休、撫卹或資遣時，在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年資採計範圍如下：

- 一、曾任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未依規定核給退休金，且具有合法證件者。
- 二、曾任軍用文職年資，未併計核給退休金或退休俸，經銓敘部登記有案，或經

國防部或其所屬各司令部依權責覈實出具證明者。

三、曾任下士以上之軍職年資，未核給退役金或退休俸，經國防部或其所屬各司令部依權責覈實出具證明者。

四、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以後退休、資遣生效或死亡者，其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之義務役軍職人員年資。

五、曾任雇員或同委任及委任待遇警察人員年資，未領退職金或退休金，經原服務機關覈實出具證明者。

六、曾任公營事業人員之年資，未依各該規定核給退休金，經原服務機關覈實出具證明書者。

七、曾任經政府立案之海外僑校專任教職員年資，未核給退休金或資遣費，經原服務學校核實出具證明，並經權責機關驗印證明者。

八、本條例施行前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得予併計之年資。

適用單層給與人員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之各項代理（課）教師之年資，均不得併計為退休、撫卹或資遣年資。

許委員智傑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 五 條 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一、任職滿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

二、任職滿二十五年。

配合學校停辦或合併、組織變更，依法令辦理精簡者，其未符前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得准其自願退休：

一、任職滿二十年以上。

二、任職滿十年以上，年滿五十歲。

三、任本職務年功薪最高級滿三年。

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年齡，對所任職務有體能上之限制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酌予降低。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第一項、第二項、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七條第一項所定之任職年資，應包括下列年資：

一、核備有案，於各級公立學校服務之代理兵缺年資。

二、依臺灣省國民小學附設自立幼稚園（班）試行要點規定進用之合格教師年資。

三、教師遭停聘、解聘或不續聘，依法令規定提起申訴或訴願，經評議決定或訴願決定確定回復聘任關係者之申訴或訴願期間學校年資。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之各項代理（課）教師之年資，均不得併計為退休年資。

黃委員昭順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申請退休：

- 一、任職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 二、任職滿二十五年者。

前項第一款之退休年齡，對所任職務有體能上之限制者，得酌予降低，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第一項任職年資，應包括下列規定之年資：

- 一、核備有案，於各級公立學校服務之代理兵缺年資。
- 二、依法規定之產假、陪產假及育嬰假之年資。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年○月○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之各項代理（課）教師之年資，均不得併計為退休年資。

黃委員文玲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退休：

- 一、任職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
- 二、任職滿二十五年。

前項第一款之退休年齡，對所任職務有體能上之限制者，得酌予降低，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第一項任職年資，應包括下列規定之年資：

- 一、核備有案，於各級公立學校服務之代理兵缺年資。
- 二、教師遭停聘、解聘或不續聘，依法令規定提起申訴或訴願，經評議決定或訴願決定確定回復聘任關係者之申訴或訴願期間學校年資。
- 三、包括依法規定之產假、陪產假及育嬰假之年資

前項第一款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之各項代理（課）教師之年資，均不得併計為退休年資。

陳委員亭妃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八 條 下列人員之退休，除其具有公務人員身分者，仍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辦理外，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 一、公立社會教育及學術機關服務人員。
- 二、教育部依法令規定資格介派至公、私立學校擔任軍訓護理課程之護理教師。
- 三、幼稚教育法施行後，經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納編之公立幼稚園合格園長及教師。

前項第二款護理教師之退休金，在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三十日前之任職年資，由公庫支給；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後之任職年資，由退休撫卹基金支給。

第一項第三款園長及教師，其納編前依臺灣省國民小學附設自立幼稚園（班）試

行要點規定進用之合格教師年資，得併計為退休年資。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三項得適用於施行日前已退休人員。

李委員應元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退休：

一、任職五年以上，年滿六十五歲。

二、任職滿三十五年。

前項第一款之退休年齡，對所任職務有體能上之限制者，得酌予降低，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第一項任職年資，應包括下列規定之年資：

一、核備有案，於各級公立學校服務之代理兵缺年資。

二、教師遭停聘、解聘或不續聘，依法令規定提起申訴或訴願，經評議決定或訴願決定確定回復聘任關係者之申訴或訴願期間學校年資。

前項第一款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之各項代理（課）教師之年資，均不得併計為退休年資。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九 條 本條例施行後，由民選首長或公營事業人員轉任適用單層給與之教職員，其轉任前年資未辦理退休、資遣或年資結算且轉任前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後合於採計規定之民選首長或公營事業人員年資，不適用第十七條所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規定。

前項人員所具轉任前合於採計規定之民選首長或公營事業人員年資，得與轉任後之教職員年資合併計算，成就申辦退休及支領月退休金或年撫卹金之條件。但該年資應分別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六十九條規定，計給一次退休金或撫卹金；辦理資遣者，亦同。

前二項人員轉任前年資，除第一項年資外，轉任前合於前二條規定之年資，仍依前二條規定辦理。

本條例施行前，已由民選首長、公營事業人員及依規定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轉任教職員者，仍依本條例施行前原適用之規定辦理。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二 十 條 適用單層給與人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但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年資，仍依原規定標準最高採計三十年。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併計，最高採計三十五年為限。任職年資逾三十五年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之採計，由當事人取捨。

適用單層給與之教師、校長、專業技術人員服務滿三十五年，並有擔任教職三十年之資歷，且辦理退休時往前逆算連續任教師、校長、專業技術人員五年以上，成績

優異者，其在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年資及退撫新制實施前、後累計任職年資，最高均得採計四十年。有關前後年資之採計，由當事人取捨。

教職員不願依前二項規定取捨年資時，由審定退休案之主管機關逕予取捨審定之。

許委員智傑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八條 教師、校長、專業技術人員服務滿三十五年，並有擔任教職三十年之資歷，且辦理退休時往前逆算連續任教師、校長、專業技術人員五年以上，成績優異者，一次退休金之給與，依第十條規定增加其基數。但最高總數以六十個基數為限；月退休金之給與，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年增加百分之一，以增至百分之七十五為限。

教職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但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年資，仍依原規定標準最高採計三十年。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併計，最高採計三十五年。任職年資逾三十五年者，其前、後年資之採計，由當事人取捨。

符合第一項支領退休金規定者，其在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年資及退撫新制實施前、後累計任職年資，最高均得採計四十年。有關前後年資之採計，由當事人取捨。

教職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其退休金或資遣給與，依下列規定併計給與：

- 一、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應領之退休金或資遣給與，依第三十條規定標準，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
- 二、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應領之退休金或資遣給與，依第一項及第十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標準，由退撫基金支給。

依本條例規定繳納基金費用未予併計退休之年資，依其本人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本息，按未採計之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占繳費年資之比例計算，由退撫基金一次發還。

校長、教師曾任私立學校編制內專任有給合格校長、教師，未核給退休金、離職退費或資遣給與之任職年資，經原服務學校覈實出具證明者，得併計其任職年資，依下列規定核計支給其退休金或資遣給與：

- 一、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私立學校年資，其退休金、資遣給與基數內涵及核計最高基數，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施行前原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規定辦理，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儲金管理會）以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支給。
- 二、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私立學校年資，由儲金管理會以退撫儲金支給其個人退撫儲金專戶累計之本金及孳息。

李委員應元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 六 條 (刪除)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一條 曾依法令退休（職、伍）、資遣、離（免）職或年資結算再任適用單層給與人員者，不得繳回原已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相當退休（職、伍）、資遣或離職給與；於依本條例重行退休、資遣或辦理撫卹時，亦不再核發該段年資之退撫給與。

教職員、公務人員、政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民選首長、其他公職人員及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一日以後轉任之軍職人員，所具前項所定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相當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離（免）職退費之年資，應連同本條例重行退休、資遣之年資合併計算，以不超過前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所定最高年資採計及給與上限為限。

第一項人員重行退休時，任職年資滿十五年以上者，得就第三十三條所定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並按其核定之退休年資計算退休給與。

第二項人員重行退休，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再任或轉任之年資，應接續於前次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或年資結算給與等採計年資之後，按接續後年資之退休金種類計算標準核發給與。依本條例重行資遣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資遣給與計算方式，亦同。

許委員智傑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八 條 依本條例退休、資遣或離職者，如再任公教人員時，無須繳回已領之退休金、資遣給與或離職退費；其退休、資遣或離職前之任職年資，於重行退休時不予計算。

曾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辦理退休（職、伍）、資遣、離（免）職退費或年資結算核發相當退休、資遣或離職給與之學校教育人員、公務人員、政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民選首長、其他公職人員及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一日以後轉任之軍職人員，於再任或轉任學校教職員，並依本條例重行退休、資遣之年資，連同以前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離（免）職退費或辦理年資結算之給與年資合併計算，以不超過第十條及第二十八條所定最高採計年資為限。

前項教職員重行退休時，其再任或轉任後之任職年資滿十五年以上者，得就第十條第一項之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並按其核定之退休年資計算退休給與。但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再任或轉任之年資，應接續於前次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或年資結算給與等採計年資之後，按接續後年資之退休金種類計算標準核發給與。依本條例重行資遣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資遣給與計算方式亦同。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二條 適用單層給與之教師於借調或轉任政務人員時，符合本條例退休條件者，至遲得於政務人員退職日起五年內，將其原具有之年資，依本條例規定請領退休金，不受第三條現職身分規定之限制。

適用單層給與之教師於借調或轉任政務人員時，未符合本條例所定退休條件者，

至遲得於政務人員退職日起五年內，將其原具有之年資，依原適用資遣法令規定之給與標準，請領一次給與，不受第三條現職身分規定之限制。

前二項教師於借調或轉任政務人員，如未核給退休金或一次給與，且於政務人員退職時，無逾請領時效而未請領之公、自提離職儲金本息及不合發給公提儲金本息，由服務機關解繳公庫或喪失申請、領受公提儲金本息者，得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併計：

- 一、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借調或轉任政務人員，於退職時已依規定領取公、自提離職儲金本息者，得併計其政務人員年資，依本條例規定辦理退休。但不核給退休給與。
- 二、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借調或轉任政務人員，於退職時未領取公、自提離職儲金本息者，其公、自提離職儲金本息得由政務人員之服務機關一次全額撥繳至退撫基金管理機關，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應即依政務人員年資、等級，對照教師同期間相同薪級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如有撥繳不足而須補繳差額者，應通知政務人員之服務機關轉知政務人員繳入退休撫卹基金帳戶後，併計其政務人員年資，依本條例規定辦理退休核給退休金或資遣法令規定之給與標準核給一次給與。

適用單層給與之教師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借調或轉任政務人員，並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繼續任職者，其政務人員年資併計等相關事項，得依原政務人員退職規定辦理。

適用單層給與之教師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借調或曾任政務人員年資，於退職後回任或轉任教職時，其退休年資併計，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

適用單層給與之教師於借調或轉任政務人員，有暫停申請、領受公提離職儲金本息權利者，於回復申請、領受權利前，不適用前五項規定。

適用單層給與之教師具有本條例施行前之政務人員年資且已退職者，其年資採計、退離給與、請求權時效等事項，仍依原政務人員退職規定辦理。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節 適用雙層給與人員年資採計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一款 確定給付制之年資採計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三條 適用雙層給與人員依本條例退休、撫卹或資遣時，其支領確定給付制給與之任職年資，比照第十七條規定採計。

適用雙層給與人員曾服義務役軍職、替代役年資，比照第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補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由服務機關與教職員比照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撥繳費率及比例共同負擔，一次繳入退撫基金帳戶。

適用雙層給與人員依法停聘或停職者，於回復聘任或復職後依法補發停聘或停職期間未發之本（年功）薪時，應由服務學校與教職員比照第十七條第九項規定，補繳停職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並比照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撥繳費率及比例共同負擔，一次繳入退撫基金帳戶。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由民選首長或公營事業人員轉任適用雙層給與人員，且轉任前年資未辦理退休、資遣或年資結算者，其所具轉任前年資應比照第十九條規定辦理；其所具轉任前合於採計規定之民選首長或公營事業人員年資，得與轉任後之教職員年資合併計算，成就申辦退休及支領月退休金或年撫卹金之條件。但該年資應分別依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七十四條規定，計給一次退休金或撫卹金；辦理資遣者，亦同。

適用雙層給與之教師於借調或轉任政務人員，其政務人員年資之併計，比照前條規定辦理。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四條 適用雙層給與人員依本條例核給確定給付制退撫給與之任職年資，最高採計四十年。

曾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辦理退休（職、伍）、資遣、離（免）職或年資結算再任適用雙層給與人員者，再任適用雙層給與人員時，其已領之退離給與，以及重行退休、資遣或撫卹年資之採計及給與等事項，比照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其已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相當退休（職、伍）、資遣或離職給與之年資，應連同依本條例重行退休、資遣之年資合計，以不超過前項最高年資採計上限為限。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款 確定提撥制之年資採計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五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前任公務人員，再轉任適用雙層給與人員者，其任職於公務人員期間已設立之個人專戶，於轉任教職員後，得繼續累積本金及其孳息。

適用雙層給與人員依法停聘或停職者，於回復聘任或復職後依法補發停聘或停職期間未發之本（年功）薪時，政府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補撥付其停聘或停職期間之退撫儲金本息；教職員亦得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自願繳付退撫儲金。

適用雙層給與人員曾服義務役軍職、替代役年資而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得於初任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之日起五年內，按敘定之薪級，補繳退撫儲金，存入個人專戶。

前項人員補繳義務役軍職、替代役年資期間之退撫儲金時，政府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相對撥付退撫儲金；未自願補繳者，政府對該期間亦不負任何撥付

責任。

適用雙層給與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政府不負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撥付責任：

- 一、留職停薪期間。
- 二、停聘或停職期間。
- 三、休職期間。
- 四、政府為個人專戶撥付退撫儲金已滿四十年。

前項政府不負撥付責任期間，教職員仍得自願繳付退撫儲金。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人員前已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相當退休（職、伍）、資遣或離職給與之年資，連同政府於其再任期間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撥付退撫儲金之年資合計後，不得超過第十四條第二項所定最高撥付年資為限。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章 退 休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一節 退休種類及要件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七條 教職員之退休，分自願退休、屆齡退休及命令退休。

許委員智傑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教職員之退休，分自願退休、屆齡退休及命令退休。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八條 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 一、任職滿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
- 二、任職滿二十五年。

配合學校停辦或合併、組織變更，依法令辦理精簡者，其未符前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得准其自願退休：

- 一、任職滿二十年以上。
- 二、任職滿十年以上且年滿五十歲以上。
- 三、任本職務年功薪最高級滿三年。

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年齡，對所任職務有體能上之限制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酌予降低。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許委員智傑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 五 條 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 一、任職滿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
- 二、任職滿二十五年。

配合學校停辦或合併、組織變更，依法令辦理精簡者，其未符前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得准其自願退休：

- 一、任職滿二十年以上。
- 二、任職滿十年以上，年滿五十歲。
- 三、任本職務年功薪最高級滿三年。

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年齡，對所任職務有體能上之限制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酌予降低。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第一項、第二項、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七條第一項所定之任職年資，應包括下列年資：

- 一、核備有案，於各級公立學校服務之代理兵缺年資。
- 二、依臺灣省國民小學附設自立幼稚園（班）試行要點規定進用之合格教師年資。
- 三、教師遭停聘、解聘或不續聘，依法令規定提起申訴或訴願，經評議決定或訴願決定確定回復聘任關係者之申訴或訴願期間學校年資。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之各項代理（課）教師之年資，均不得併計為退休年資。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九條 教職員任職滿五年以上，年滿六十五歲者，應予屆齡退休。

教師依規定借調辦理留職停薪，除借調依法銓敘審定之公務人員外，於留職停薪期間符合前項規定，且無第八十四條及第八十五條規定情形者，得於屆滿六十五歲之日起五年內辦理退休。

教職員已達第一項規定之年齡，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延長服務，不受任職滿五年以上之限制：

- 一、大學校長得任職至任期屆滿為止；其任期屆滿而獲續聘者，亦得繼續服務至任期屆滿，但不得逾七十歲。
- 二、專科以上學校教授經學校基於教學需要，並徵得其同意繼續服務者。但每次延長不得逾一年，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當學期為止。

大學校長依前項第一款規定任職至聘期屆滿，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回任原校教授後，得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辦理延長服務。

前二項延長服務之條件、期限及審核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許委員智傑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 六 條 教職員任職滿五年以上，年滿六十五歲者，應予屆齡退休。

教師依規定借調辦理留職停薪者，除借調依法銓敘審定之公務人員外，於借調期間符合前項規定，且無第二十三條規定情形者，得於屆滿六十五歲之日起五年內辦理退休。

前項人員借調留職停薪至六十五歲前一日之年資，符合第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六項所定補繳退休撫卹基金費用規定者，得於屆滿六十五歲之日起五年內，由借調前之服務學校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費用，逾六十五歲之日起三個月期限申請補繳者，另加計利息，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

教職員已達第一項規定之年齡，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延長服務，不受任職滿五年以上之限制：

一、大學校長得任職至任期屆滿為止；其任期屆滿而獲續聘者，亦得繼續服務至任期屆滿，但不得逾七十歲。

二、專科以上學校教授經學校基於教學需要，並徵得其同意繼續服務者。但每次延長不得逾一年，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當學期為止。

大學校長依前項第一款規定任職至聘期屆滿，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回任原校教授後，得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辦理延長服務。

前二項延長服務之條件、期限及審核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條 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新制助教、專任運動教練依第二十八條規定自願退休者，除特殊原因外，其退休生效日以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準。

校長依第二十八條規定自願退休者，或依前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延長服務者，除特殊原因外，其退休生效日以任期屆滿之次日為準。

校長、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新制助教、專任運動教練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予屆齡退休者，其退休生效日期如下：

一、於八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間出生者，至遲為次年二月一日。

二、於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間出生者，至遲為八月一日。

職員、稀少性科技人員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予屆齡退休者，其退休生效日期如下：

一、於一月至六月間出生者，至遲為七月十六日。

二、於七月至十二月間出生者，至遲為次年一月十六日。

第一項、第二項所定特殊原因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許委員智傑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十七條 教職員退休年齡之認定，依戶籍記載自出生之日起十足計算。

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新制助教、專任運動教練依第五條規定自願退休者，除特殊原因外，其退休生效日以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準。

校長依第五條規定自願退休者，或依第六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延長服務者，除特殊原因外，其退休生效日以任期屆滿之次日為準。

校長、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新制助教、專任運動教練依第六條第一

項規定應予屆齡退休者，其退休生效日期如下：

- 一、於八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間出生者，至遲為次年二月一日。
- 二、於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間出生者，至遲為八月一日。

職員、稀少性科技人員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應予屆齡退休者，其退休生效日期如下：

- 一、於一月至六月間出生者，至遲為七月十六日。
- 二、於七月至十二月間出生者，至遲為次年一月十六日。

月退休金自退休生效日起發給。

第二項、第三項所定特殊原因之認定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一條 教職員任職滿五年以上，因身心障礙致不堪勝任職務，提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已達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所定半殘廢以上之證明，並出具經服務學校認定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之證明者，應予命令退休。

前項教職員係因公傷病所致者，不受任職五年以上年資之限制。所稱因公傷病，指經服務學校證明，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傷病。
- 二、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傷病。
- 三、因辦公往返途中遇意外危險，以致傷病。
- 四、於執行職務、辦公場所或辦公往返途中猝發疾病。
- 五、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

前項各款原因，應具備相當因果關係。

除校長以外之教職員符合第一項規定而不願提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醫療證明者，學校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或成績考核委員會等相關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令其於一個月內接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專科醫師之鑑定或治療，並通知其親屬協助其接受鑑定或治療，屆期不接受鑑定或治療，經再令其於一個月內辦理仍不接受者，由服務學校主動辦理其命令退休。

依前項規定接受鑑定或治療者，應依規定請病假，延長病假期滿，經前項委員會審議仍不堪勝任職務者，應予留職停薪或辦理命令退休；其自留職停薪之日起屆滿一年仍未痊癒者，應辦理命令退休。

校長符合第一項規定而不願提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醫療證明者，主管機關應令其於一個月內請病假接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專科醫師之鑑定或治療，並由學校通知其親屬協助其接受鑑定或治療，屆期不接受鑑定或治療，經再令其於一個月內辦理仍不接受者，或病假期滿經主管機關審議仍不堪勝任職務者，由主管機關予以命令退休。

許委員智傑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 七 條 教職員任職滿五年以上，因身心障礙致不堪勝任職務，提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已達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所定半殘廢以上之證明，並出具經服務學校認定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之證明者，應予命令退休。

前項教職員係因公傷病所致者，不受任職五年以上年資之限制；所稱因公傷病，指經服務學校證明，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傷病。
- 二、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傷病。
- 三、因辦公往返途中遇意外危險，以致傷病。
- 四、盡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

除校長以外之教職員符合第一項規定而不願提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醫療證明者，學校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或成績考核委員會等相關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令其於一個月內接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專科醫師之鑑定或治療，並通知其親屬協助其接受鑑定或治療，屆期不接受鑑定或治療，經再令其於一個月內辦理仍不接受者，由服務學校主動辦理其命令退休。

依前項規定接受鑑定或治療者，應依規定請病假，延長病假期滿，經前項委員會審議仍不堪勝任職務者，應予留職停薪或辦理命令退休；其自留職停薪之日起屆滿一年仍未痊癒者，應辦理命令退休。

校長符合第一項規定而不願提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醫療證明者，主管機關應令其於一個月內請病假接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專科醫師之鑑定或治療，並由學校通知其親屬協助其接受鑑定或治療，屆期不接受鑑定或治療，經再令其於一個月內辦理仍不接受者，或病假期滿經主管機關審議仍不堪勝任職務者，由主管機關予以命令退休。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二條 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任運動教練及新制助教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未符合退休條件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機關核定後，予以資遣：

- 一、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合併、組織變更、解散，現職已無工作且無其他適當工作可擔任。
- 二、因身體衰弱或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工作，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發給證明。
- 三、現職工作質量均未達教學基準，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認定屬實。
- 四、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前項第三款規定之教學基準，由學校定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時，應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議。

第一項之所定人員因身體衰弱或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工作，且有具體事證而不願提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醫療證明者，應由服務學校依前條第

四項、第五項規定程序，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資遣。

校長具有第一項及前項規定情事者，由主管機關予以資遣。

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之資遣，比照公務人員資遣之相關規定辦理。

許委員智傑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 八 條 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任運動教練及新制助教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未符合退休條件者，由學校報主管機關核定後，予以資遣：

一、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合併、組織變更、解散，現職已無工作且無其他適當工作可擔任。

二、因身體衰弱或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工作，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發給證明。

三、現職工作質量均未達教學基準，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認定屬實。

四、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前項第三款規定之教學基準，由學校定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時，應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議。

第一項之所定人員因身體衰弱或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工作，且有具體事證而不願提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醫療證明者，應由學校依前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程序，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資遣。

校長具有第一項及前項規定情事者，由主管機關予以資遣。

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之資遣，比照公務人員資遣之相關規定辦理。

教職員之資遣給與，準用第十條第二項及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之一次退休金給與標準計算。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節 適用單層給與人員之退休給付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三條 適用單層給與人員之退休金給與種類如下：

一、一次退休金。

二、月退休金。

三、兼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

依前項第三款規定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給與者，應依其領受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之比例計算之。

許委員智傑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條 退休金之給與種類如下：

一、一次退休金。

二、月退休金。

三、兼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

一次退休金，以退休生效日在職同薪級教職員之本（年功）薪加一倍為基數內涵，每任職一年給與一又二分之一個基數，最高三十五年給與五十三個基數。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八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月退休金，以在職同薪級教職員之本（年功）薪加一倍為基數內涵，每任職一年，照基數內涵百分之二給與，最高三十五年，給與百分之七十為限。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照基數內涵六百分之一給與，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給與，各依其應領之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按比例計算之。

李委員應元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 五 條 退休金之給與如左：

- 一、任職五年以上未滿十五年者，給與一次退休金。
- 二、任職十五年以上者，由退休人員就左列退休給與，擇一支領之：
 - (一)一次退休金。
 - (二)月退休金。
 - (三)兼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
 - (四)兼領三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三分之二之月退休金。
 - (五)兼領四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四分之三之月退休金。

一次退休金，以退休生效日在職同薪級人員本薪一點七倍為基數，每任職一年給與一個半基數，最高三十五年給與五十三個基數。尾數不滿六個月者，給與一個基數，滿六個月以上者，以一年計。

月退休金，以在職同薪級人員本薪一點七倍為基數，每任職一年，照基數百分之一點六給與，尾數不滿半年者，加發百分之一，滿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

年齡未滿五十歲具有工作能力而申請退休者，或年滿六十五歲而延長服務者，不得擇領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金。但在教學、研究上有優異表現著有學術聲望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延長服務者及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退休或已核定延長服務有案者，不在此限。

前項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在教學、研究上之優異表現標準，由教育部另定之。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至第五目規定之退休給與，各依其應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按比例計算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四條 適用單層給與人員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退休金給與，應以退休生效日在職同薪級人員之本（年功）薪為計算基準，並依下列規定計算基數內涵：

- 一、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給與，一次退休金以在職同薪級人員之本（年功）薪加新臺幣九百三十元為基數內涵；月退休金以在職同薪級人員之本（年功）薪

為基數內涵，另十足發給新臺幣九百三十元。

二、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之給與，以在職同薪級人員之本（年功）薪加一倍為基數內涵。

依本條例辦理退休、資遣並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生效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累計不滿一年之畸零數，依本條例施行前之規定計算。

許委員智傑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七條 依本條例辦理退休、資遣並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一日前生效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累計不滿一年之畸零數，依本條例一百零二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原規定計算。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五條 適用單層給與人員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之退休金，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按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分別依附表二及附表三所列計算基準及基數內涵，逐年計算核給之。

適用單層給與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者，依前項、第四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逐年調降退休金後，其退休所得替代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八十；超過時，應調降退撫新制實施後之退休金。

前項所定退撫新制實施後退休金之調降方式、標準等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適用單層給與人員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其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得按第一項附表三所定僅具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者之基數內涵，依第三十六條規定計算退休金：

- 一、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
- 二、支（兼）領月退休金。
- 三、於本條例施行後退休生效。

前項人員所領相關給付，應比照僅具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者計給。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六條 適用單層給與人員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應給與之退休金，依下列標準計算：

- 一、一次退休金：每任職一年，按第十條第一項所定退撫基金提撥費率，給與一又二分之一個基數至二個基數，最高三十五年給與五十三個基數至七十個基數；其實際給與基數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另定之。
- 二、月退休金：每任職一年，照基數內涵百分之二給與，最高三十五年，給與百分之七十為限；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照基數內涵六百分之一給與；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一日以後初任教職員且服務逾三十五年者，其退休金應依下列標準給與：

一、一次退休金：除依前項第一款規定給與外，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年增給二分之一個基數；最高給與五十五又二分之一個基數至七十二又二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二十四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二、月退休金：除依前項第二款規定給與外，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年增給二百分之一，以增至百分之七十二點五為限；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照基數二千四百分之一給與；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適用單層給與之教師、校長、專業技術人員符合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者，一次退休金之給與，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年增給一個基數，最高給與五十八個基數至七十五個基數；月退休金之給與，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年增加百分之一，以增至百分之七十五為限。

許委員智傑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條 退休金之給與種類如下：

一、一次退休金。

二、月退休金。

三、兼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

一次退休金，以退休生效日在職同薪級教職員之本（年功）薪加一倍為基數內涵，每任職一年給與一又二分之一個基數，最高三十五年給與五十三個基數。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八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月退休金，以在職同薪級教職員之本（年功）薪加一倍為基數內涵，每任職一年，照基數內涵百分之二給與，最高三十五年，給與百分之七十為限。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照基數內涵六百分之一給與，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給與，各依其應領之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按比例計算之。

李委員應元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 五 條 退休金之給與如左：

一、任職五年以上未滿十五年者，給與一次退休金。

二、任職十五年以上者，由退休人員就左列退休給與，擇一支領之：

（一）一次退休金。

（二）月退休金。

（三）兼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

（四）兼領三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三分之二之月退休金。

（五）兼領四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四分之三之月退休金。

一次退休金，以退休生效日在職同薪級人員本薪一點七倍為基數，每任職一年給與一個半基數，最高三十五年給與五十三個基數。尾數不滿六個月者，給與一個基數

，滿六個月以上者，以一年計。

月退休金，以在職同薪級人員本薪一點七倍為基數，每任職一年，照基數百分之一點六給與，尾數不滿半年者，加發百分之一，滿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

年齡未滿五十歲具有工作能力而申請退休者，或年滿六十五歲而延長服務者，不得擇領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金。但在教學、研究上有優異表現著有學術聲望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延長服務者及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退休或已核定延長服務有案者，不在此限。

前項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在教學、研究上之優異表現標準，由教育部另定之。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日至第五目規定之退休給與，各依其應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按比例計算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七條 適用單層給與人員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應給與之退休金，依下列標準計算：

- 一、一次退休金：任職滿五年者，給與九個基數；以後每增一年，加二個基數；滿十五年後，另行一次加發二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六十一個基數為限；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每一個月給與六分之一個基數；但任職年資未滿一年者，其畸零月數每一個月給與十二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個月者，一個月計。
- 二、月退休金：每任職一年，照基數內涵百分之五給與；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一千二百分之五；滿十五年後，每增一年給與百分之一，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一千二百分之一，最高以百分之九十為限；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教師、校長、專業技術人員符合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者，一次退休金之給與，依前項第一款規定增給退休金基數，但最高總數以八十一個基數為限；月退休金之給與，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年增加百分之一，以增至百分之九十五為限。

許委員智傑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條 教職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年資併計，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仍適用退撫新制實施前規定。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以後退休、資遣生效，其退撫新制實施前曾任義務役軍職人員年資，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亦得採計為退休、資遣年資。

教職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應給與之退休金，依下列標準計算：

- 一、一次退休金，以退休教職員最後在職薪級，按退休生效日在職同薪級教職員本（年功）薪加新臺幣九百三十元為基數內涵，任職滿五年者，給與九個基數，每增一年加給二個基數；滿十五年後，另行一次加發二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六十一個基數為限；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在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年資採計四十年者，最高總數以八十一個基數為限。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六

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二、月退休金，以退休教職員最後在職薪級，按在職同薪級教職員本（年功）薪為基數內涵，每任職一年，照基數內涵百分之五給與，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一千二百分之五；滿十五年後，每增一年給與百分之一，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一千二百分之一，最高以百分之九十為限；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在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年資採計四十年者，最高以百分之九十五為限。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另十足發給新臺幣九百三十元。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八條 適用單層給與人員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並請領一次退休金者，任職未滿五年，應以五年計給。請領月退休金者，任職未滿十五年者，以十五年計給。

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者，應加發五個至十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其加發標準，比照公務人員之規定。

前項教職員加發一次退休金時，因同一事由，其他法律另有加發退休金之規定者，僅得擇一支領之。

許委員智傑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十三條 因公傷病之命令退休之教職員請領一次退休金者，任職未滿五年，以五年計；請領月退休金者，任職未滿二十年，以二十年計。

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辦理退休之教職員，另加發五個至十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其加發基準，比照公務人員之規定。因同一事由，其他法律另有加發退休金之規定者，僅得擇一支領之。

前二項規定加發之退休金，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付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九條 適用單層給與人員因配合學校停辦或合併、組織變更，依法令辦理精簡而退休或資遣之教職員，除屆齡退休者外，得最高一次加發七個月之薪給總額慰助金。已達屆齡退休生效日前七個月者，加發之薪給總額慰助金，應按提前退休月數發給。

前項教職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或第五款所列職務之一者，應由再任機關或學校扣除其退休、資遣月數之薪給總額慰助金後，向原慰助金經費編列之服務學校、整併、改隸之學校或上級主管機關繳回其餘額。

許委員智傑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九條 因配合學校停辦或合併、組織變更，依法令辦理退休、資遣之教職員，除屆齡退休者外，得最高一次加發七個月之薪給總額慰助金。但已達屆齡退休生效日前七個月者，加發之薪給總額慰助金，按提前退休月數發給。

前項教職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下列職務之一者，應由再任機關或學校扣除其退休、資遣月數之薪給總額慰助金後，向原慰助金經費編列之服務學校

、整併、改隸之學校或上級主管機關繳回其餘額：

一、學校專任教職員或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專任公職。

二、由政府捐助（贈）成立之財團法人職務或政府及其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職務，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任職政府捐助（贈）經費累計達法院登記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或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事業職務。

（二）擔任政府捐助（贈）成立財團法人之政府代表或政府轉投資事業之公股代表。

依第一項規定加發之薪給總額慰助金經費編列，退休部分為主管機關；資遣部分為各服務學校。

第一項所定薪給總額慰助金，按退休、資遣當月所支下列項目之合計數額計算：

一、本（年功）薪。

二、學術研究費或專業加給。

三、主管職務加給。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四 十 條 適用單層給與人員之資遣給與，準用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規定之一次退休金給與標準計算。

許委員智傑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 八 條 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任運動教練及新制助教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未符合退休條件者，由學校報主管機關核定後，予以資遣：

一、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合併、組織變更、解散，現職已無工作且無其他適當工作可擔任。

二、因身體衰弱或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工作，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發給證明。

三、現職工作質量均未達教學基準，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認定屬實。

四、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前項第三款規定之教學基準，由學校定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時，應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議。

第一項之所定人員因身體衰弱或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工作，且有具體事證而不願提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醫療證明者，應由學校依前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程序，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資遣。

校長具有第一項及前項規定情事者，由主管機關予以資遣。

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之資遣，比照公務人員資遣之相關規定辦理。

教職員之資遣給與，準用第十條第二項及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之一次退休金給與標準計算。

主席：報告聯席會，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繼續宣讀提案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一條 適用單層給與人員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而辦理退休者，應給與一次退休金。

適用單層給與人員任職滿十五年以上而依第二十八第三項、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退休時，其退休金應由該教職員就第三十三條所定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

適用單層給與人員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退休時，除任職滿二十年以上且年滿五十五歲以上者得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外，僅得支領一次退休金。

許委員智傑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一 條 教職員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第六條、第七條規定辦理退休者，退休金依下列規定給與：

一、任職滿五年以上未滿十五年者，給與一次退休金。

二、任職滿十五年以上者，由前條第一項規定之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

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退休之教職員，除任職滿二十年以上且年滿五十五歲者，得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外，僅得支領一次退休金。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二條 適用單層給與人員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退休者，應符合下列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規定之一，始得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教師年滿六十歲；其餘教職員年滿六十五歲。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教師任職年資滿三十年以上且年滿五十五歲；其餘教職員任職年資滿三十年以上且年滿六十歲。

適用單層給與人員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退休，未達前項規定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者，得就下列方式擇一領取退休金：

一、支領一次退休金。

二、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月退休金（以下簡稱展期月退休金）。

三、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四，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百分之二十。

四、支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並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二分之一之展期月退休金。

五、支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並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

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四；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百分之二十。

依前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請領月退休金者，其年齡不得低於五十歲。

適用單層給與人員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退休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不受第一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限制：

- 一、曾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領有殘廢給付，且於退休前五年內曾有留支原薪或考績列丙等、成績考核留支原薪及請延長病假之事實。
- 二、本條例施行前具有依本條例合於採計退休之年資者，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退休時，其年資與年齡之合計數與附表四規定之指標數相符或高於指標數，且年滿五十歲以上者。

前項第二款所定指標數，應以整數年資及整數歲數合併計算之；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或年資均不予計入。

本條例施行前已符合法定支領月退休金條件之適用單層給與人員，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辦理退休時，得就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之退休金給與種類擇一支領，不受第一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限制。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前任職滿二十五年以上且年滿五十五歲之適用單層給與人員，於年滿五十五歲之日起一年內，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退休時，得一次加發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

前項人員於退休生效日起一年內，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專任公職，應由再任機關按比例收繳其加發之退休金，並繳回原服務學校。

許委員智傑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二 條 教職員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退休，符合下列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規定者，得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

- 一、國小教職員年滿五十八歲；高中職及大專教職員年滿六十歲。
- 二、國中小教職員任職年資滿三十年以上，且年滿五十三歲；高中職及大專教職員年資滿三十年以上，且年滿五十五歲。

教職員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退休，未達前項規定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者，就下列方式擇一領取退休金：

- 一、支領一次退休金。
- 二、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月退休金。
- 三、年滿五十歲者，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四，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百分之二十。
- 四、支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並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
- 五、年滿五十歲者，支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並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

齡前開始領取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四，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百分之二十。

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退休教職員，曾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領有殘廢給付，且於退休前五年內曾有留支原薪或考績列丙等及請延長病假之事實者，得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不受第一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限制。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任職滿二十五年以上且年滿五十歲之教職員，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退休時，得就第十條第一項所定之退休金給與種類擇一支領，不受第一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限制。

除前項教職員外，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具有依本條例合於採計退休之年資者，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退休時，其年資與年齡之合計數與附表規定之指標數相符或高於指標數，且年滿五十歲以上者，亦得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不受第一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限制。年資與年齡合計數之計算，未滿一年畸零月數不計入。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一日前任職滿二十五年以上且年滿五十五歲之教職員，於年滿五十五歲之日起一年內，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退休時，得一次加發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並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

前項人員於退休生效日起一年內，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專任公職，應由再任機關按比例收繳其加發之退休金，並繳回原服務學校。

許委員智傑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五條之一 （刪除）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三條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一日以前退休生效者，其退休給與之計算基準及基數內涵仍依其原適用規定辦理。

下列人員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其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應給與之退休金，應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改依附表一所列基數內涵，逐年計算給與，不適用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

一、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二日以後，至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退休生效者。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符合法定支領月退休金條件而於本條例施行後退休生效者。

前項人員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應給與之退休金，仍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第二項第二款所稱符合法定支領月退休金條件，指符合第四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第四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支領月退休金之條件。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四條 適用單層給與人員依第三十五條及前條規定計算退休金後，每月退休所得較本條例施行前規定計算每月退休所得低時，保障其最低應以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級之本俸額與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合計數額（以下簡稱最低保障金額），支領每月退休所得。但依本條例施行前規定計算之每月退休所得（以下簡稱原金額）原即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保障其依原金額支給。

前項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者，其所領退休所得不足最低保障金額時，由各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足之；僅具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者，其所領退休所得不足最低保障金額時，由退撫基金補足之。依前項但書補足原金額之差額，亦同。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五條 適用單層給與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並符合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者，於本條例施行後一年內退休時，仍得適用原規定核發補償金。

許委員智傑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九條 教職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均有任職年資，合計滿十五年以上者，其退休金應選擇同一給付方式請領。

退撫新制實施前已有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於退撫新制實施後退休，其前、後任職年資合計滿十五年以上，擇領月退休金者，另按退撫新制實施前未滿十五年之年資為準，依下列規定擇一支給補償金，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

- 一、每減一年增給二分之一個基數之一次補償金。
- 二、每減一年，增給基數二百分之一之月補償金。

退撫新制實施前已有任職年資未滿二十年，於退撫新制實施後退休，其前後任職年資合計滿十五年擇領月退休金者，依其在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每滿六個月一次增發二分之一個基數之補償金，最高一次增發三個基數，至滿二十年止；其前、後任職年資合計逾二十年者，每滿一年減發二分之一個基數，至滿二十六年者不再增減。其增減基數之補償金，由退撫基金支給。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六條 適用單層給與人員具有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領取之一次退休金及退撫新制實施前參加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所領取之一次養老給付，得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優惠存款。

前項一次退休金與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金額、利率、期限、利息差額補助、質借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退休教職員辦理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金額，依本條例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支領一次退休金或一次養老給付，並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優惠存款人員，有第八十六條及第八十七條規定應喪失或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

理，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未依規定停止辦理者，應由支給機關依法追繳其自應停止辦理日起溢領之金額。

許委員智傑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一條 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依前條或退撫新制實施前原規定標準核發之一次退休金及退撫新制實施前參加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所領取之養老給付，得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優惠存款。

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其退休所得如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之一定百分比（以下簡稱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在依本法支（兼）領之月退休金不作變動之前提下，應調整其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

前項退休所得以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每月利息計算；現職待遇以本（年功）薪加一倍計算。退休所得比率上限計算如下：

一、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以下者，以百分之七十五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二，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五。未滿六個月者，增加百分之一；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符合增核退休金基數要件者，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年增加百分之零點五，最高四十年，上限百分比為百分之九十七點五。未滿六個月者，增加百分之零點二五；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

二、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依前款比率，按其兼領月退休金之比例折算。

前項人員所領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薪級現職人員待遇。

第一項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期限、利率、利息差額補助、金額及前二項退休所得、現職待遇、百分比訂定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支領一次退休金或養老給付，並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優惠存款人員，如有第二十四條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未依規定停止辦理者，應由支給機關依法追繳其自應停止辦理日起溢領之金額。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節 適用雙層給與人員退休給付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一款 確定給付制退休金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七條 適用雙層給與人員之確定給付制退休金種類如下：

一、一次退休金。

二、月退休金。

前項確定給付制退休金之給與，依下列標準計算：

一、一次退休金，以最後在職往前推算十五年繳納退撫基金費用之基本薪平均數為基數內涵，每任職一年，按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退撫基金提撥費率，給與五分之四個基數至一又二十分之一個基數，最高給至三十二個基數至四十二個基數為限；其實際基數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另定之。

二、月退休金，以最後在職往前推算十五年繳納退撫基金費用之基本薪平均數為基數內涵，每任職一年，照基數內涵百分之一給與，最高給至百分之四十為限。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每一月照基數內涵一千二百分之一給與。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前項所定最後在職往前推算十五年繳納退撫基金費用之基本薪平均數，依最後在職十五年繳納退撫基金期間各該年度待遇標準計算。繳納退撫基金期間未滿十五年者，以其實際繳納退撫基金期間之基本薪平均數，按各該年度待遇標準計算。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八條 適用雙層給與人員之確定給付制資遣給與，準用前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一次退休金標準計給。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九條 適用雙層給與人員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而辦理退休者，應給與一次退休金。

適用雙層給與人員任職滿十五年以上而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第二十九條或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退休時，其退休金應由該教職員就第四十七條第一項所定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

教職員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退休時，除任職滿二十年以上且年滿五十五歲者得擇領月退休金外，其餘人員僅得支領一次退休金。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五十條 適用雙層給與人員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並請領確定給付制之退休金時，比照第三十八條規定計算任職年資。

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者，其確定給付制給與，應加發三到九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其加發標準，比照公務人員標準辦理。

前項人員加發一次退休金時，因同一事由而其他法律另有加發規定者，僅得擇一支領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五十一條 適用雙層給與人員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自願退休者，其確定給付制之月退休金起支年齡比照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達該條所定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者，得比照第四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方式，擇一請領退休金。

適用雙層給與人員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辦理自願退休人員有第四十二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情形者，不受前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限制。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五十二條 適用雙層給與人員因配合學校停辦或合併、組織變更，依法令辦理精簡而退休或資遣者，除屆齡退休者外，依第三十九條規定加發薪給總額慰助金。

前項人員有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應繳回已領薪給總額慰助金情形時，依該項規定辦理繳回。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款 確定提撥制退休給與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五十三條 適用雙層給與人員之確定提撥制退休給與種類如下：

一、一次退休給與。

二、退休年金給與。

前項確定提撥制退休給與，依下列規定計給：

一、一次退休給與：以教職員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計給。

二、退休年金給與：以教職員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按下列方式擇一支領：

(一)攤提給付：依平均餘命計算每月領取金額，直至個人專戶內累積總金額領罄為止。

(二)定額給付：由教職員於申請領受之前，自行決定每月固定領受新臺幣若干元，直至個人專戶內累積總金額領罄為止。但每月不得少於新臺幣五千元且應以千元為單位。

(三)保險年金：由教職員以個人專戶內累積總金額一次繳足購買符合保險法規定之年金保險，作為定期發給之退休金。

依前項第二款第二目支領定額給付者，領取期間得申請調整發給金額。但一年內之調整次數以二次為限。

依第二項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領取退休年金給與者，於領取期間，得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辦理結清專戶內賸餘金額並予銷戶；嗣後不得再要求存入。

適用雙層給與人員依第二項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領取退休年金給與期間，得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切結，就其個人專戶內之餘額繼續進行自主投資。但自主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之二分之一，並自負風險責任。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五十四條 適用雙層給與人員退休時，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未達最後在職之基本薪十倍以上者，應支領一次退休給與。

適用雙層給與人員退休時，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達最後在職之基本薪十倍以上而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第二十九條或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退休者，得依前條所定給與種類擇一支領。

適用雙層給與人員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退休時，除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達最後在職之基本薪十倍以上且年滿五十五歲者得擇領退休年金給與外，其餘人員僅

得支領一次退休給與。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五十五條 適用雙層給與人員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退休者，應符合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所定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規定，始得支領退休年金給與。

適用雙層給與人員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退休，未達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所定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者，得就下列方式擇一請領退休金：

一、支領一次退休給與。

二、至年滿退休年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退休年金給與。

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請領退休年金給與者，其年齡不得低於五十歲。

適用雙層給與人員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辦理退休者，有第四十二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情形者，不受第一項退休年金起支年齡限制。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五十六條 適用雙層給與人員之確定提撥制資遣給與，以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一次給付。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節 遺族撫慰金及個人專戶餘額之領受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一款 適用單層給與人員之撫慰金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五十七條 適用單層給與人員依本條例支領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金者，於死亡時另給與遺族一次撫慰金。

前項一次撫慰金應以經主管機關審定之退休年資及最後支領月退休金之計算基準及基數內涵，按退休時適用之支給標準計算其應領之一次退休金，扣除已領月退休金後，補發其餘額，並依最後支領退休金之計算基準及基數內涵，計算發給六個基數之撫慰金。其無餘額者，亦同。

第一項一次撫慰金之領受遺族，除未再婚配偶外，依下列順序定之：

一、子女。

二、父母。

三、祖父母。

四、兄弟姊妹。

配偶與各順序遺族依下列規定共同領受撫慰金：

一、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領受。但有配偶共同領受時，配偶應領撫慰金之二分之一，其餘遺族平均領受二分之一。

二、同一順序遺族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者，其撫慰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款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款規定領受。

許委員智傑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九 條 依本條例支領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死亡時，另給與遺族一次撫慰金。除未再婚配偶為領受撫慰金遺族外，依下列順序定之：

- 一、子女。
- 二、父母。
- 三、兄弟姊妹。
- 四、祖父母。

配偶與各順序遺族依下列規定共同領受撫慰金：

- 一、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領受。但有配偶共同領受時，配偶應領撫慰金之二分之一，其餘遺族平均領受二分之一。
- 二、同一順序遺族如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者，其撫慰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款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款規定領受。

第一項所定之一次撫慰金，以其核定退休年資、薪級，按其死亡時同薪級現職教職員本（年功）薪，依第十條第二項及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計算其應領之一次退休金為標準，扣除已領之月退休金，補發其餘額，並依同薪級現職教職員本（年功）薪計算發給六個基數之撫慰金；其無餘額者亦同。

遺族為配偶、未成年子女、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之子女或父母，如不領一次撫慰金，得依下列規定，按原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或兼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改領月撫慰金：

- 一、年滿五十五歲或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配偶，給與終身。但以其婚姻關係，於退休教職員退休生效時已存續二年以上，且未再婚者為限。
- 二、未成年子女，給與至成年為止。
- 三、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之子女及父母給與終身。

未滿五十五歲而不得依前項第一款規定領受終身月撫慰金之配偶，得自年滿五十五歲之日起，支領終身月撫慰金。

月撫慰金，自退休教職員死亡時之次一個定期起發給。

退休教職員生前預立遺囑，於第一項所定之遺族中指定撫慰金領受人者，從其遺囑。如未立遺囑，且同一順序遺族無法協調選擇同一種類之撫慰金時，由遺族分別依其擇領種類，按第二項規定之比例領取。

第一項所定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服務學校得先行具領三個基數之一次撫慰金辦理喪葬事宜，如有剩餘，依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核定年資之比例計算，分別歸屬公庫及退撫基金：

- 一、無合法之撫慰金領受遺族。
- 二、在臺灣地區無遺族，其居住大陸地區遺族未隨侍辦理喪葬。

三、在臺灣地區無遺族，大陸地區有無遺族未明。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所定教職員，其合於請領撫慰金之大陸地區遺族，得於五年請領時效內請領服務學校未具領之三個基數撫慰金及前項撫慰金餘額。

依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未達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亡故者，依前九項規定發給撫慰金。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五十八條 前條所定適用單層給與人員之遺族為配偶、未成年子女或父母者而不領一次撫慰金者，得依下列規定，按最後支領月退休金之三分之一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三分之一，改領月撫慰金：

一、年滿六十歲或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配偶，給與終身。但以其法定婚姻關係已存續十五年以上且未再婚者為限。

二、未成年子女，給與至成年為止。

三、父母給與終身。

未滿六十歲而不得依前項第一款規定領受終身月撫慰金之配偶，得自年滿六十歲之日起，支領終身月撫慰金。

第一項規定遺族有依本條例核給或依其他法令規定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之退休金、撫卹金、優惠存款利息或相當退離給與之定期給付者，不得擇領月撫慰金。

支領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於本條例施行後一年內死亡者，其遺族擇領月撫慰金之條件，仍依本條例施行前之原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規定。

第一項所定得領受月撫慰金之未再婚配偶於退休教職員亡故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按亡故退休教職員最後支領月退休金之半數，領受月撫慰金，不適用前四項規定：

一、依法核列為低收入戶且獨居生活。

二、年滿五十五歲以上，家庭平均每月總所得低於第四十四條第一項所定最低保障金額，且扶養父、母或未成年子女共二人以上。

三、年滿六十五歲以上無人扶養，且平均每月所得未達法定基本工資。

前項配偶領受月撫慰金之比例，依前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許委員智傑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九 條 依本條例支領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死亡時，另給與遺族一次撫慰金。除未再婚配偶為領受撫慰金遺族外，依下列順序定之：

一、子女。

二、父母。

三、兄弟姊妹。

四、祖父母。

配偶與各順序遺族依下列規定共同領受撫慰金：

一、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領受。但有配偶共同領受時，配偶應領撫慰金之二分之一，其餘遺族平均領受二分之一。

二、同一順序遺族如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者，其撫慰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款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款規定領受。

第一項所定之一次撫慰金，以其核定退休年資、薪級，按其死亡時同薪級現職教職員本（年功）薪，依第十條第二項及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計算其應領之一次退休金為標準，扣除已領之月退休金，補發其餘額，並依同薪級現職教職員本（年功）薪計算發給六個基數之撫慰金；其無餘額者亦同。

遺族為配偶、未成年子女、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之子女或父母，如不領一次撫慰金，得依下列規定，按原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或兼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改領月撫慰金：

一、年滿五十五歲或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配偶，給與終身。但以其婚姻關係，於退休教職員退休生效時已存續二年以上，且未再婚者為限。

二、未成年子女，給與至成年為止。

三、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之子女及父母給與終身。

未滿五十五歲而不得依前項第一款規定領受終身月撫慰金之配偶，得自年滿五十五歲之日起，支領終身月撫慰金。

月撫慰金，自退休教職員死亡時之次一個定期起發給。

退休教職員生前預立遺囑，於第一項所定之遺族中指定撫慰金領受人者，從其遺囑。如未立遺囑，且同一順序遺族無法協調選擇同一種類之撫慰金時，由遺族分別依其擇領種類，按第二項規定之比例領取。

第一項所定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服務學校得先行具領三個基數之一次撫慰金辦理喪葬事宜，如有剩餘，依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核定年資之比例計算，分別歸屬公庫及退撫基金：

一、無合法之撫慰金領受遺族。

二、在臺灣地區無遺族，其居住大陸地區遺族未隨侍辦理喪葬。

三、在臺灣地區無遺族，大陸地區有無遺族未明。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所定教職員，其合於請領撫慰金之大陸地區遺族，得於五年請領時效內請領服務學校未具領之三個基數撫慰金及前項撫慰金餘額。

依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未達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亡故者，依前九項規定發給撫慰金。

陳委員其邁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十四條之一 依本條例支領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另給與遺族一次撫慰金。除未再婚配偶為領受撫慰金遺族外，依下列順序領受：

- 一、子女。
- 二、父母。
- 三、兄弟姊妹。
- 四、祖父母。

配偶與各順序遺族依下列規定共同領受撫慰金：

- 一、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領受。但有配偶共同領受時，配偶應領撫慰金之二分之一，其餘遺族平均領受二分之一。
- 二、同一順序遺族如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者，其撫慰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款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款規定領受。

第一項之一次撫慰金，以其核定退休年資及其死亡時同薪級之現職人員本薪額及第五條之規定，計算其應領之一次退休金為標準，扣除已領之月退休金，補發其餘額，並發給相當於同薪級之現職人員六個基數之撫慰金；其無餘額者亦同。

遺族為配偶、未成年子女、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之子女或父母，如不領一次撫慰金時，得依下列規定，按原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或兼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改領月撫慰金：

- 一、年滿五十五歲或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配偶，給與終身。但以其婚姻關係，於退休人員退休生效時已存續二年以上，且未再婚者為限。
- 二、未成年子女給與至成年為止。
- 三、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之子女及父母給與終身。

未滿五十五歲而不得依前項第一款領受終身月撫慰金之配偶，得自年滿五十五歲之日起，支領終身月撫慰金。

退休人員生前預立遺囑，於第一項遺族中指定撫慰金領受人者，從其遺囑。如未立遺囑，且同一順序遺族無法協調選擇同一種類之撫慰金時，由遺族分別依其擇領種類，按第二項規定之比例領取。

第一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服務機關得先行具領三個基數之一次撫慰金辦理喪葬事宜，如有剩餘，依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核定年資之比例計算，分別歸屬公庫及退撫基金：

- 一、無合法之撫慰金領受遺族者。
- 二、在臺灣地區無遺族，其居住大陸地區遺族未隨侍辦理喪葬者。
- 三、在臺灣地區無遺族，大陸地區有無遺族未明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人員合於請領撫慰金之大陸地區遺族，得於五年請領時效內請領服務機關未具領之三個基數撫慰金及前項撫慰金餘額。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五十九條 適用單層給與人員支領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金者，其死亡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原服務學校得先行具領三個基數之一次撫慰金辦理喪葬事宜；有贍餘者，依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核定年資之比例計算，分別歸屬公庫及退撫基金：

- 一、無合法之撫慰金領受遺族。
- 二、在臺灣地區無遺族，其居住大陸地區遺族未隨侍辦理喪葬。
- 三、在臺灣地區無遺族，大陸地區有無遺族未明。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所定教職員合於請領撫慰金之大陸地區遺族，得於行政程序法所定公法請求權時效內請領服務學校未具領之三個基數撫慰金及前項撫慰金餘額。

許委員智傑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九 條 依本條例支領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死亡時，另給與遺族一次撫慰金。除未再婚配偶為領受撫慰金遺族外，依下列順序定之：

- 一、子女。
- 二、父母。
- 三、兄弟姊妹。
- 四、祖父母。

配偶與各順序遺族依下列規定共同領受撫慰金：

- 一、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領受。但有配偶共同領受時，配偶應領撫慰金之二分之一，其餘遺族平均領受二分之一。
- 二、同一順序遺族如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者，其撫慰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款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款規定領受。

第一項所定之一次撫慰金，以其核定退休年資、薪級，按其死亡時同薪級現職教職員本（年功）薪，依第十條第二項及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計算其應領之一次退休金為標準，扣除已領之月退休金，補發其餘額，並依同薪級現職教職員本（年功）薪計算發給六個基數之撫慰金；其無餘額者亦同。

遺族為配偶、未成年子女、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之子女或父母，如不領一次撫慰金，得依下列規定，按原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或兼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改領月撫慰金：

- 一、年滿五十五歲或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配偶，給與終身。但以其婚姻關係，於退休教職員退休生效時已存續二年以上，且未再婚者為限。
- 二、未成年子女，給與至成年為止。
- 三、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之子女及父母給與終身。

未滿五十五歲而不得依前項第一款規定領受終身月撫慰金之配偶，得自年滿五十五歲之日起，支領終身月撫慰金。

月撫慰金，自退休教職員死亡時之次一個定期起發給。

退休教職員生前預立遺囑，於第一項所定之遺族中指定撫慰金領受人者，從其遺

囑。如未立遺囑，且同一順序遺族無法協調選擇同一種類之撫慰金時，由遺族分別依其擇領種類，按第二項規定之比例領取。

第一項所定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服務學校得先行具領三個基數之一次撫慰金辦理喪葬事宜，如有剩餘，依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核定年資之比例計算，分別歸屬公庫及退撫基金：

- 一、無合法之撫慰金領受遺族。
- 二、在臺灣地區無遺族，其居住大陸地區遺族未隨侍辦理喪葬。
- 三、在臺灣地區無遺族，大陸地區有無遺族未明。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所定教職員，其合於請領撫慰金之大陸地區遺族，得於五年請領時效內請領服務學校未具領之三個基數撫慰金及前項撫慰金餘額。

依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未達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亡故者，依前九項規定發給撫慰金。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六 十 條 適用單層給與人員生前預立遺囑，於第五十七條第三項所定之遺族中指定撫慰金領受人者，從其遺囑。未立遺囑，且同一順序遺族無法協調選擇同一種類之撫慰金時，由遺族分別依其擇領種類，按第五十七條第四項規定之比例領取。

許委員智傑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九 條 依本條例支領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死亡時，另給與遺族一次撫慰金。除未再婚配偶為領受撫慰金遺族外，依下列順序定之：

- 一、子女。
- 二、父母。
- 三、兄弟姊妹。
- 四、祖父母。

配偶與各順序遺族依下列規定共同領受撫慰金：

- 一、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領受。但有配偶共同領受時，配偶應領撫慰金之二分之一，其餘遺族平均領受二分之一。
- 二、同一順序遺族如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者，其撫慰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款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款規定領受。

第一項所定之一次撫慰金，以其核定退休年資、薪級，按其死亡時同薪級現職教職員本（年功）薪，依第十條第二項及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計算其應領之一次退休金為標準，扣除已領之月退休金，補發其餘額，並依同薪級現職教職員本（年功）薪計算發給六個基數之撫慰金；其無餘額者亦同。

遺族為配偶、未成年子女、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之子女或父母，如不領一次撫慰金，得依下列規定，按原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或兼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改領

月撫慰金：

一、年滿五十五歲或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配偶，給與終身。但以其婚姻關係，於退休教職員退休生效時已存續二年以上，且未再婚者為限。

二、未成年子女，給與至成年為止。

三、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之子女及父母給與終身。

未滿五十五歲而不得依前項第一款規定領受終身月撫慰金之配偶，得自年滿五十五歲之日起，支領終身月撫慰金。

月撫慰金，自退休教職員死亡時之次一個定期起發給。

退休教職員生前預立遺囑，於第一項所定之遺族中指定撫慰金領受人者，從其遺囑。如未立遺囑，且同一順序遺族無法協調選擇同一種類之撫慰金時，由遺族分別依其擇領種類，按第二項規定之比例領取。

第一項所定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服務學校得先行具領三個基數之一次撫慰金辦理喪葬事宜，如有剩餘，依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核定年資之比例計算，分別歸屬公庫及退撫基金：

一、無合法之撫慰金領受遺族。

二、在臺灣地區無遺族，其居住大陸地區遺族未隨侍辦理喪葬。

三、在臺灣地區無遺族，大陸地區有無遺族未明。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所定教職員，其合於請領撫慰金之大陸地區遺族，得於五年請領時效內請領服務學校未具領之三個基數撫慰金及前項撫慰金餘額。

依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未達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亡故者，依前九項規定發給撫慰金。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六十一條 適用單層給與人員依第四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四款規定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者，於未達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亡故者，其遺族依第五十七條或第五十八條規定，發給撫慰金。

許委員智傑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十九條 依本條例支領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死亡時，另給與遺族一次撫慰金。除未再婚配偶為領受撫慰金遺族外，依下列順序定之：

一、子女。

二、父母。

三、兄弟姊妹。

四、祖父母。

配偶與各順序遺族依下列規定共同領受撫慰金：

一、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領受。但有配偶共同領受時，配偶應領撫慰金之二分之一，其餘遺族平均領受二分之一。

二、同一順序遺族如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者，其撫慰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款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款規定領受。

第一項所定之一次撫慰金，以其核定退休年資、薪級，按其死亡時同薪級現職教職員本（年功）薪，依第十條第二項及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計算其應領之一次退休金為標準，扣除已領之月退休金，補發其餘額，並依同薪級現職教職員本（年功）薪計算發給六個基數之撫慰金；其無餘額者亦同。

遺族為配偶、未成年子女、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之子女或父母，如不領一次撫慰金，得依下列規定，按原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或兼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改領月撫慰金：

一、年滿五十五歲或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配偶，給與終身。但以其婚姻關係，於退休教職員退休生效時已存續二年以上，且未再婚者為限。

二、未成年子女，給與至成年為止。

三、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之子女及父母給與終身。

未滿五十五歲而不得依前項第一款規定領受終身月撫慰金之配偶，得自年滿五十五歲之日起，支領終身月撫慰金。

月撫慰金，自退休教職員死亡時之次一個定期起發給。

退休教職員生前預立遺囑，於第一項所定之遺族中指定撫慰金領受人者，從其遺囑。如未立遺囑，且同一順序遺族無法協調選擇同一種類之撫慰金時，由遺族分別依其擇領種類，按第二項規定之比例領取。

第一項所定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服務學校得先行具領三個基數之一次撫慰金辦理喪葬事宜，如有剩餘，依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核定年資之比例計算，分別歸屬公庫及退撫基金：

一、無合法之撫慰金領受遺族。

二、在臺灣地區無遺族，其居住大陸地區遺族未隨侍辦理喪葬。

三、在臺灣地區無遺族，大陸地區有無遺族未明。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所定教職員，其合於請領撫慰金之大陸地區遺族，得於五年請領時效內請領服務學校未具領之三個基數撫慰金及前項撫慰金餘額。

依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未達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亡故者，依前九項規定發給撫慰金。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六十二條 適用單層給與人員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並於本條例施行前亡故者，其遺族申請撫慰金，依本條例施行前原適用之規定辦理。

本條例施行前已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於本條例施行後亡故時，其遺族依第五十七條或第五十八條規定，發給撫慰金。

退撫新制實施前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於本條例施行以後亡故時，其遺族撫慰金依退撫新制實施前原規定給與標準支給。

前項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於本條例施行以後亡故時，其遺族符合第五十八條規定者，得改領月撫慰金。

許委員智傑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條 退撫新制實施前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其所支月退休金及遺族一次撫慰金，均照退撫新制實施前原規定給與標準支給。

前項支領月退休金教職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死亡者，其遺族符合前條第四項規定者，得改領月撫慰金。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款 適用雙層給與人員之撫慰金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六十三條 適用雙層給與人員支領確定給付制之月退休金者，於死亡時另給與遺族一次撫慰金。依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支領展期月退休金而未達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亡故者，亦同。

前項一次撫慰金應以經主管機關審定之退休年資及最後支領退休金之基數內涵，依第四十七條規定計算其應領之一次退休金，扣除已領月退休金後，補發其餘額，並依最後支領退休金之基數內涵，計算發給六個基數之撫慰金。其無餘額者，亦同。

第一項規定之遺族領受順序及領受比例，比照第五十七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六十條規定辦理。

第一項人員有第五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比照第五十九條規定辦理。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六十四條 適用雙層給與人員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支領攤提給付或定額給付者，於個人專戶內累積總金額未領罄前死亡者，由其遺族一次領回該專戶內賸餘金額。依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支領展期退休年金給與而未達退休年金起支年齡前亡故者，亦同。

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目支領保險年金人員死亡而其生前已領取定期給付總額未達該保險年金之保證金額時，保險業應將保證金額扣除已領取定期給付總額後之餘額，按預定利率折現，一次發給其遺族領受。但其依規定參加之保險年金契約已約定由遺族繼續領取者，從其約定。

前二項所定領受遺族之範圍、順序及領受比例，比照第五十七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六十條規定辦理。但於保險年金契約已約定者，從其約定。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六十五條 適用雙層給與人員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支領攤提給付或定額給付者，於個人專戶內累積總金額未領罄前死亡，且有第五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

一者，原服務學校得先行具領必要費用辦理喪葬事宜；有贍餘者，歸屬退撫基金。

前項人員有第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者，其合於請領個人專戶餘額之大陸地區遺族，得於行政程序法所定公法請求權時效內，請領前項之個人專戶餘額。但大陸地區遺族請領之個人專戶餘額，連同其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請領項目，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

合於前條第二項所定支領保險年金人員死亡時，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五章 撫卹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一節 撫卹要件及原因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六十六條 教職員有下列事由者，應由其遺族申辦撫卹：

- 一、在職期間死亡。
- 二、已申辦退休，但在退休案未經主管機關審定之前死亡，或審定退休生效日前死亡。

教職員於停聘、停職、休職或留職停薪期間病故或意外死亡者，除其留職停薪期間係借調依法銓敘審定之公務人員外，其遺族得依本條例辦理撫卹。教師依規定借調辦理留職停薪至六十五歲前未回職復薪，於屆滿六十五歲之日起五年內死亡者，亦同。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六十七條 教職員在職期間死亡之撫卹原因如下：

- 一、病故或意外死亡。
- 二、因公死亡。

教職員自殺死亡者，除因涉嫌犯罪、畏罪逃亡、遭通緝期間者，不予撫卹外，比照前項第一款規定辦理撫卹。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六十八條 教職員因公死亡者，應辦理因公撫卹。

前項所稱因公死亡，指現職教職員有下列情事之一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

- 一、冒險犯難殉職或戰地殉職。
- 二、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
- 三、公差期間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
- 四、於執行職務、公差期間或辦公場所猝發疾病以致死亡。
- 五、因辦公往返，猝發疾病、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
- 六、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節 適用單層給與人員之撫卹給與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六十九條 適用單層給與人員因病故或意外死亡者，其撫卹金之種類如下：

- 一、一次撫卹金。
- 二、一次及年撫卹金。

前項撫卹金之給與，依下列標準計算：

- 一、一次撫卹金：

(一)任職未滿十五年者，給與一次撫卹金；給與之基數，比照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

(二)任職未滿十年者，除依前目規定給卹外，並依附表五規定計算，每減一個月加給十二分之一個基數；已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相當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或離職給與者，其年資應合併計算；其合計年資逾十年者不再加給。

- 二、一次及年撫卹金：任職滿十五年以上者，除每年給與五個基數之年撫卹金外，其滿十五年部分，給與十五個基數之一次撫卹金；超過十五年部分，每逾一年加給二分之一個基數，最高給與二十七又二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二十四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前項各款所定基數內涵，依附表三所列僅具退撫新制年資者之給與基數內涵認定之。

適用單層給與人員於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應合併計算。退撫新制施行前之任職年資，仍依退撫新制施行前規定標準最高採計三十年；退撫新制施行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併計，並應優先採計。

適用單層給與人員因公死亡而任職未滿十五年者，以十五年計給撫卹金；因冒險犯難殉職或戰地殉職者，任職滿十五年以上而未滿三十五年者，以三十五年計給撫卹金。

本條例施行前死亡之撫卹案，仍依本條例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七十條 前條所定遺族年撫卹金，自該教職員死亡之次月起給與，其年限規定如下：

- 一、第六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者，給與二十年。
- 二、第六十八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款或第六十八條第二項第五款係因防（救）災趕赴辦公者，給與十五年。
- 三、第六十八條第二項第四款、第五款、第六款者，給與十二年。
- 四、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者，給與十年。

請領前項年撫卹金之遺族，係無子（女）之寡妻（鰥夫），給與終身。

領卹子女於第一項所定給卹年限屆滿時尚未成年者，得繼續給卹至成年；子女雖

已成年，仍在學就讀者，得繼續給卹至取得學士學位止。

前項所定在學就讀者，以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之學生，且在法定修業年限之就學期間為限；就讀大學者，以取得一個學士學位為限。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死亡且經審定之年撫卹金，仍依教職員死亡時之原規定辦理；給卹年限屆滿時，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七十一條 適用單層給與人員因公死亡者，除依第六十九條規定給卹外，並依下列規定加給一次撫卹金：

一、第六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者，加給百分之五十。

二、第六十八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款或第六十八條第二項第五款係因防（救）災趕赴辦公者，加給百分之二十五。

三、第六十八條第二項第四款者，加給百分之十五。

四、第六十八條第二項第五款或第六款者，加給百分之十。

第六十八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因公死亡人員，係因教職員本人之交通違規行為而發生意外事故，以致死亡者，依第六十九條規定給卹，不加發一次撫卹金。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七十二條 適用單層給與人員任職滿十五年以上死亡，生前預立遺囑，不願其遺族依第六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請領撫卹金者，得改按本條例一次退休金之標準，發給一次撫卹金。其無遺囑而具有撫卹金請領權遺族不願依第六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者，亦同。

前項改領之一次撫卹金，於兼具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者，最高給與三十五年；於僅具退撫新制施行後年資，最高給與四十年。

依第一項規定請領撫卹金，並依前條規定應加給一次撫卹金者，其應加給之一次撫卹金，仍依第六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標準計算。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七十三條 適用單層給與人員死亡時，應由各主管機關編列預算給與殮葬補助費；休職、停聘、停職或留職停薪期間病故或意外死亡者，亦同。其給與標準，比照公務人員死亡殮葬補助費給與標準辦理。

適用單層給與人員受有勳章或有特殊功績者，得給與勳績撫卹金；其給與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節 適用雙層給與人員之撫卹給與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一款 確定給付制之撫卹金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七十四條 適用雙層給與人員因病故或意外死亡者，其確定給付制撫卹金之種類如下：

- 一、一次撫卹金。
- 二、一次及年撫卹金。

前項確定給付制撫卹金之給與，依下列標準計算：

一、一次撫卹金：

(一)任職未滿十五年者，給與一次撫卹金，比照第四十七條規定辦理。

(二)任職未滿十年者，除依前目規定給卹外，並依附表六規定計算，每減一個月，加給二十五分之一個基數。已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相當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或離職給與者，其年資應合併計算；其合計年資逾十年者不再加給。

二、一次及年撫卹金：任職滿十五年以上者，除每年給與三個基數之年撫卹金外，其滿十五年部分，給與八又四分之一個基數之一次撫卹金。以後每增一年，加給四分之一個基數；最高給與十四又二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四十八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基數內涵之計算，以教職員最後在職之基本薪為準。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七十五條 前條所定遺族年撫卹金，應自該教職員死亡之次月起給與；其給與年限比照第七十條規定辦理。

適用雙層給與人員因公死亡者，除依前條規定給卹外，並加給一次撫卹金；其加給百分率比照第七十一條規定辦理。

適用雙層給與人員因公死亡者之年資採計，比照第六十九條第五項規定辦理。

適用雙層給與人員因公死亡係因教職員本人之交通違規行為而發生意外事故，以致死亡者，依前條規定給卹。

適用雙層給與人員任職滿十五年以上死亡，生前預立遺囑，不願依前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請領撫卹金者，得比照第七十二條規定辦理並依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標準計算給與。其無遺囑而遺族不願依前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者，亦同。

適用雙層給與人員在職死亡者，其殮葬補助費給與及受有勳章或有特殊功績者之加發勳績撫卹金，均比照第七十三條規定辦理。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款 確定提撥制之撫卹給與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七十六條 適用雙層給與人員確定提撥制撫卹給與，以教職員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發給一次撫卹給與。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節 撫卹金領受人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七十七條 教職員遺族撫卹金請領人，除未再婚配偶外，依下列順序定之：

- 一、子女。
- 二、父母。
- 三、祖父母。
- 四、兄弟姊妹。

前項第一款所定第一順序之請領人，於教職員死亡前，有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請領權者，由其子女代位請領之。

第一項教職員撫卹金，依下列方式分配給與：

- 一、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餘依序由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順序之遺族領受，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領受，但有死亡、拋棄、因法定事由喪失或停止領受權者，其撫卹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平分之。
- 二、無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遺族時，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
- 三、無配偶或配偶再婚時，依序由第一項各款所定順序遺族領受，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領受，但有死亡、拋棄、因法定事由喪失或停止領受權者，其撫卹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平分之。
- 四、教職員生前預立遺囑，於第一項遺族中指定撫卹金請領人者，從其遺囑。

無第一項遺族可辦理撫卹者，教職員之繼承人得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發還教職員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或個人專戶中自繳之退撫儲金本息；無繼承人者，得由原服務學校先行具領，以辦理喪葬事宜。有贍餘者，歸屬退撫基金。

具有撫卹金領受權之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者，請領撫卹金時，應共同提出，並得委任其中具有行為能力者一人代為申請；遺族均為無行為能力者，得由各遺族之法定代理人委任其中一人代為申請。

前項遺族未能取得一致之請領協議，或有行蹤不明者，得由其他遺族按具有領受權之人數比例，分別請領撫卹金，或依前項規定委任請領。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六章 退撫給與之支（發）給、保障及限制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七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審定並領取之年撫卹金、月撫慰金，仍依本條例施行前原適用之規定，繼續發給。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七十九條 教職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其退休金、資遣給與、遺族撫慰金及撫卹金，依下列規定併計給與：

- 一、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應領之退休金、資遣給與、遺族撫慰金及撫卹金，

由各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

二、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應領之退休金、資遣給與、遺族撫慰金及撫卹金，由退撫基金支給。

依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四十二條第七項、第五十條規定加發之退休金，以及依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四項發給之一次退休金，由各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

依第三十九條及第五十二條規定加發之薪給總額慰助金，由各服務學校編列預算支給。

依第六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七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規定任職未滿十年人員，第七十一條及第七十五條規定因公死亡人員所加給之撫卹金，及依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五條第六項規定之殮葬補助費及勳績撫卹金，均由各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

陳委員亭妃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六 條 教職員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後之任職年資應合併計算，並均應依修正施行後之規定給卹。

教職員撫卹金應由政府與教職員共同撥繳費用建立之退休撫卹基金支付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但教職員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任職年資應付之撫卹金，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付。

前項基金撥繳、管理及運用等事項，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規定因公死亡人員應加發之一次撫卹金，另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付。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死亡之撫卹案，仍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遺族撫卹金應由政府負擔之費用，在國立學校，由國庫支給；在省（市）立學校，由省（市）庫支給；在縣（市）立學校，由縣（市）庫支給。

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因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併入教育部之省立學校，其教職員撫卹金應由政府負擔之費用，改由國庫支給，不受前項之限制。

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起，因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合併改制為直轄市而移撥之國立學校，其教職員之撫卹金，應由國庫依精算其過去服務債務，編列預算支給直轄市。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八 十 條 本條例所定確定給付制之退撫給與，依下列規定發給：

一、一次退休金及首期月退休金，經主管機關審定後，自退休生效日起發給。第二期以後之月退休金，配合統一作業，每六個月發給一次。

二、資遣給與，經主管機關審定年資及給與後，自資遣生效日起發給。

三、一次撫慰金，經主管機關審定後發給。

四、月撫慰金，經主管機關審定後，自退休人員死亡時之次一個定期起發給。

五、一次撫卹金，經主管機關審定後發給。

六、首期年撫卹金，經主管機關審定後，自教職員死亡之次月起發給；第二期以後之年撫卹金，配合統一作業，每年發給一次。

教職員退休後所領確定給付制之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撫慰金及年撫卹金，得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視國家整體經濟環境、政府及退撫基金財務狀況、消費者物價指數及現職教職員待遇調整與否，衡酌調整之；其相關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管委員碧玲等 25 人提案條文：

第七條之一 因公成殘之學校教職員退休後，得發給年節慰問金。

前項年節慰問金發放對象、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八十一條 教職員請領確定給付制或確定提撥制之退休金及資遣給與，屬教職員之專有權利，除下列情形外，不得由他人代為申請及領受：

一、年滿六十五歲人員拒依規定辦理屆齡退休，經服務學校主動檢具相關文件送主管機關審定者。

二、經服務學校依第三十一條規定，檢具相關文件送主管機關辦理命令退休者。

三、經服務學校依第三十二條規定，檢具相關文件送主管機關辦理資遣者。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八十二條 教職員請領確定給付制或確定提撥制退撫給與之權利，不得作為扣押、讓與或供擔保之標的。但因教職員或其遺族涉有冒領或溢領情事而應繳還溢領之退撫給與者，不在此限。

許委員智傑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六條 請領退休金、撫慰金、資遣給與之權利，不得作為扣押、讓與或供擔保之標的。

許委員智傑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十六條 （刪除）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八十三條 教職員或其遺族請領確定給付制之退撫給與及離職退費等權利，應於行政程序法所定公法請求權時效內為之。請領教職員個人專戶中政府撥付之退撫儲金及定期發給之月退休金、年撫卹金與月撫慰金之各期請求權時效，亦同。

依前項規定申請離職退費人員轉任公、民營單位或私立學校服務，並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或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法令辦理退休者，其依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規定申請發給政府及本人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或依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申請發給個人專戶中政府撥付之退撫儲金本息，得至遲於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一年內，向

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提出申請，不適用前項時效規定。

許委員智傑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七條 請領退休金、資遣給與、離職退費、撫慰金之權利，自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起算，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前項之離職退費，教職員如轉任民營單位或私立學校服務，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或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法令辦理退休者，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其依第十四條第五項申請發給政府及本人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得至遲於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一年內向基金管理機關提出申請，不適用前項時效規定。

定期發給之月退休金、月撫慰金各期請求權時效，依第一項規定計算。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八十四條 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及主管機關應不受理其退休或資遣案：

- 一、留職停薪期間。但符合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停職或停聘期間。
- 三、休職期間。
- 四、學校或主管機關依法辦理其停聘、解聘期間。
- 五、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涉嫌內亂罪、外患罪，尚未判刑確定、不起訴處分尚未確定或緩起訴尚未期滿。
- 六、涉嫌刑事、性騷擾或性侵害，尚在有關機關調查中。
- 七、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前項第五款及第六款人員，自屆齡退休至遲生效日（以下簡稱屆退日）起，應先行停職或停聘。

第一項第二款、第五款及第六款人員自屆退日至原因消滅之日，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得比照停職或停聘人員，發給半數之本（年功）薪。

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情事之教職員，逾屆退日者，應於原因消滅後六個月內，以書面向原服務學校申請辦理退休。但應辦理期限屆滿前，仍有第八十五條規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者，仍不得辦理退休。

前項人員於所定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內死亡者，遺族得依下列規定請領給與：

- 一、適用單層給與人員，其遺族得申請依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所定一次退休金之標準核發給與。但退休條件已達得擇領月退休金者，且其遺族符合第五十八條所定條件者，得按該條規定請領月撫慰金。
- 二、適用雙層給與人員，其遺族得申請依第四十七條所定一次退休金之標準核發給與，並得將其生前之個人帳戶餘額一次領回。

前二項教職員均以其屆退日為退休生效日。但休職人員應以原因消滅並經權責機關核准復職之日為其退休生效日。

前項人員依第三項規定所領之半數本（年功）薪，應由退休金支給（發放）機關

自所發退休給與或撫慰金中覈實收回。

許委員智傑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二條 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及主管機關應不受理其退休案：

- 一、停職、停聘、休職或留職停薪期間。但符合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學校或主管機關依法辦理其停聘、解聘期間。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涉嫌內亂罪、外患罪，尚未判刑確定、不起訴處分尚未確定或緩起訴尚未期滿。
- 四、涉嫌刑事、性騷擾或性侵害，尚在有關機關調查中。
- 五、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有前項第一款所定停職、停聘、休職與第二款至第五款情事之教職員，逾屆齡退休年齡，應於原因消滅後六個月內，以書面向原服務學校申請辦理退休。但應辦理期限屆滿前，仍有第二十三條規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者，仍不得辦理退休。

前項教職員於所定六個月應申請辦理退休期限內死亡者，遺族得申請依一次退休金之標準核發給與。但退休條件已達得擇領月退休金，且其遺族符合第十九條第四項所定條件者，得按應領月退休金之半數給與月撫慰金。

前二項教職員均以其原因消滅之次日為退休生效日。

教職員有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學校及主管機關應不受理其資遣案，並於原因消滅後，準用前三項規定辦理。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八十五條 教職員或其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始喪失辦理退休、資遣、撫卹或撫慰之權利：

- 一、褫奪公權終身。
-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 三、喪失或未具中華民國國籍。
- 四、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適用雙層給與人員依前項規定喪失申請退休、資遣、撫卹或撫慰之權利者，得一次領回教職員個人專戶內，屬於教職員自繳之退撫儲金本息。

許委員智傑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三條 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辦理退休、資遣之權利：

- 一、依法受撤職、免職或解聘之處分。
- 二、褫奪公權終身。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 四、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五、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八十六條 支領確定給付制月退休金人員或支領確定給付年撫卹金、月撫慰金之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喪失領受確定給付制月退休金、年撫卹金或月撫慰金之權利：

- 一、死亡。
- 二、褫奪公權終身。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 四、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支領確定提撥制退休年金給與人員，有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之一時，喪失領受個人專戶中，屬於政府撥付退撫儲金本息之權利。

許委員智傑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五條 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

- 一、死亡。
- 二、褫奪公權終身。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 四、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死亡時，其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撫慰金：

- 一、褫奪公權終身。
-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 三、未具中華民國國籍。

請領月撫慰金遺族，有死亡、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情形之一者，喪失領受月撫慰金之權利。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八十七條 支領或兼領確定給付制月退休金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 一、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經判刑確定而入監服刑期間。
- 二、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三、因案被通緝期間。
- 四、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或團體之職務且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 五、再任下列職務且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
 - （一）行政法人、公法人、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或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
 - （二）行政法人、公法人之政府代表。

(三)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

1. 財團法人之職務或政府代表。
2. 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之職務或公股代表。

本條例施行前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有前項第四款或第五款情形之一者，自本條例施行起三個月後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

擇領確定給付制月退休金人員再任第一項第五款所列機構董（理）事長或執行長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領受確定給付制年撫卹金及月撫慰金之遺族，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者，停止領受年撫卹金及月撫慰金之權利。

許委員智傑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四條 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二、領受月退休金後再任學校專任教職員或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專任公職。
- 三、再任政府捐助（贈）成立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職務或政府及其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職務，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任職政府捐助（贈）經費累計達法院登記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或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事業職務。
 - （二）擔任政府捐助（贈）成立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之政府代表或政府轉投資事業之公股代表。
 - （三）任職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之事業職務或擔任政府代表、公股代表。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一百零二年五月一日起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

- 一、有前項第二款規定情形，且再任職務之固定性工作報酬每月未達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
- 二、有前項第三款規定之情形。

領受月撫慰金之遺族，有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情形者，停止領受月撫慰金之權利。

未依規定自再任之日起停止支領月退休金而有溢領情事者，應由支給機關依法追繳自應停止支領日起溢領之退休金。

年滿六十五歲，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不得再任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之職務。但再任政務人員、民意代表或民選首長者，不在此限。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任職者，得繼續任職至任期屆滿或離職時止，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再於第一項第三款所列機構任董（理）事長及執行長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許委員智傑等 20 人提案條文：

- 第 十 三 條 退休教職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停止其領受退休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 一、褫奪公權尚未恢復權者。
 - 二、領受月退休金後，再任有給之公職者。
 - 三、領受月退休金後，再受聘於受政府補助學費及其他費用之學校法人，其每年補助達新台幣四千萬元以上，或達其該年歲入決算百分之四十以上，且受聘之平均每月報酬，高於其在職同薪級人員月薪之二分之一以上者。
- 前項第三款如不及停發時，應辦理退回之作業。

李委員俊侶等 18 人提案條文：

- 第 十 三 條 退休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其領受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 一、褫奪公權尚未恢復權者。
 - 二、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後，再任學校專任教職員或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專任公職。
 - 三、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後，再任由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職務或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職務，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任職於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法院登記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或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事業職務。
 - （二）擔任政府捐助（贈）成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之政府代表或政府轉投資事業之公股代表。
 - （三）任職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之事業職務或擔任政府代表、公股代表。
- 領受月撫慰金之遺族，有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情形者，停止領受月撫慰金之權利。
- 未依規定自再任之日起停止支領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而有溢領情事者，應由支給機關依法追繳自應停止支領日起溢領之退休金。

年滿六十五歲，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不得再任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之

職務。但再任政務人員、民意代表或民選首長者，不在此限。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任職者，得繼續任職至任期屆滿或離職時止，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再於第一項第三款所列機構任董（理）事長及執行長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主管核准者，不在此限。

邱委員志偉等 17 人提案條文：

- 第 十 三 條 退休教職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停止其領受退休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二、領受月退休金後，再任有給之公職者。
 - 三、領受月退休金後，再任私立大學校院之校長或有行政、人事權限及教師職務者。

行政院提案條文：

- 第八十八條 支領確定給付制月退休金之教職員或支領確定給付制年撫卹金或月撫慰金之遺族，於行蹤不明或發放機關無法聯繫時，發放機關應暫停發給退休金、撫卹金及撫慰金，並通知受理優惠存款機構一併暫停發放優惠存款利息，俟其親自提出申請，再依相關規定補發。但已依法令辦理失蹤登記者，不在此限。

支領確定給付制退休金之教職員及支領確定給付制年撫卹金或月撫慰金之遺族，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但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其居住大陸地區期間，發放機關應暫停發給退休金、撫卹金或撫慰金，俟其親自依規定申請改領一次退休金或回臺居住時，再依相關規定補發。

行政院提案條文：

- 第八十九條 教職員在職期間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而未經停（解）聘或停（免）職，亦未經移付懲戒或提起彈劾者，於依本條例退休、資遣或離職後始經判刑確定時，應依下列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

- 一、經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者，應自始剝奪其退離給與；其已支領者，應追繳之。
- 二、經判處有期徒刑三年以上七年未滿者，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減少其應領退離給與之百分之二十。

前項人員因同一案件，於其他法律有較重之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處分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項所定退離給與，應按最近一次退休、資遣或離職前任職年資核給；其內涵包含以下各項給與：

- 一、依本條例支給之確定給付制退休金、資遣給與。
- 二、個人專戶中屬於政府撥付之退撫儲金本息。
- 三、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四、遺族撫慰金。

第一項人員再任教職員時，其依第一項規定已受剝奪、減少退離給與之任職年資，於重行退休、資遣、離職或再任期間亡故而辦理撫卹時，不予計算核給退撫給與。

退休教職員曾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減少退離給與者，於再任教職員並依本條例重行退休、資遣之年資或再任期間政府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撥付退撫儲金之年資，連同其已受減少退離給與之任職年資併計後，不得超過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十四條所定最高採計年資或最高撥付年資。

依本條例退休、資遣後始受降級或減俸（薪）處分者，應自收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之翌日起，改按降級或減俸（薪）後之俸（薪）級或俸（薪）額計算退休、資遣給與。個人專戶中政府撥付之退撫儲金，亦同。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九十條 教職員在職期間涉有校園性侵害案件，其行為未被發覺以前依本條例退休、資遣或離職後始發覺並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應自始剝奪其退離給與；其已支領者，應追繳之。

前項所定退離給與，指前條第三項所定各項給與。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九十一條 教職員或其遺族有本條例所定喪失、停止領受各項給付情事而有溢領確定給付制或確定提撥制之退撫給與者，溯自應喪失或停止領受之日起，主動清償；清償期限屆至，經限期催繳而未清償者，應由支給機關按年息百分之二加計利息追繳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九十二條 依本條例退休、資遣、離職教職員、請領撫卹金或撫慰金遺族，對於退休、資遣、離職退費、撫卹金或撫慰金案核（審）定結果不服者，得依其身分分別適用訴願法或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提起救濟；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許委員智傑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三條 主管機關於受理退休、資遣或撫慰金之申請，應於二個月內核定或審定；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退休、資遣、離職教職員或請領撫慰金遺族，對於退休、資遣、離職退費或撫慰金案核（審）定之結果，如有不服，得依其身分分別適用訴願法或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提起救濟。

第一項核（審）定，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八條所定重新開始程序之原因者，得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七章 附 則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九十三條 依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由政府撥付之退撫

基（儲）金費用，在國立學校，由學校支給；在直轄市立學校，由市庫支給；在縣（市）立學校，由縣（市）庫支給。

許委員智傑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五 條 依前條第三項規定由政府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在國立學校，由學校支給；在直轄市立學校，由市庫支給；在縣（市）立學校，由縣（市）庫支給。

陳委員亭妃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 九 條 教職員退休金應由政府負擔之費用，在國立學校，由國庫支給；在省（市）立學校，由省（市）庫支給；在縣（市）立學校，由縣（市）庫支給。

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因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併入教育部之省立學校，其教職員之退休金，改由國庫支給，不受前項之限制。

自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起，因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合併改制為直轄市而移撥之國立學校，其教職員之退休金，應由國庫依精算其過去服務債務，編列預算支給直轄市。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九十四條 自願、屆齡退休教職員應檢齊有關證明文件，報請服務學校於退休生效日前函轉主管機關核定，並以退休生效日前三個月內送達為原則。

命令退休及資遣教職員應檢齊有關證明文件，由服務學校函轉主管機關核定。

主管機關於受理退休、資遣、撫卹或撫慰之申請案後，應於二個月內審定；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或因公撫卹案件之審定因事實查證需要，得再延長審認其間；最長以六個月為限。

許委員智傑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一條 自願、屆齡退休教職員及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資遣教職員，應檢齊有關證明文件，報請服務學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前函轉主管機關核定，並以退休、資遣生效日前三個月送達為原則。

命令退休及前項原因以外之資遣教職員，應檢齊有關證明文件，由服務學校函轉主管機關核定。

許委員智傑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三條 主管機關於受理退休、資遣或撫慰金之申請，應於二個月內核定或審定；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退休、資遣、離職教職員或請領撫慰金遺族，對於退休、資遣、離職退費或撫慰金案核（審）定之結果，如有不服，得依其身分分別適用訴願法或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提起救濟。

第一項核（審）定，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八條所定重新開始程序之原因者，得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九十五條 依本條例辦理自願或屆齡退休人員者，其生效日期應於申請時審慎決定；逾審定生

效日之後，不得請求變更。

教職員或其遺族依本條例請領確定給付制及確定提撥制退撫給與之種類、方式及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之取捨，應於申請時審慎決定，經主管機關審定並領取給與後，不得請求變更。

許委員智傑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二條 依本條例辦理自願或屆齡退休教職員，其退休生效日期，應於申請時審慎決定，逾核定生效日之後，不得請求變更。

教職員依本條例擇領退休金、補償金之種類，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之取捨，及遺族擇領撫慰金之種類，均應於申請時審慎決定，經主管機關核定並領取給與後，不得請求變更。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九十六條 教職員退休年齡之認定，依戶籍記載自出生之日起，十足計算。

第五十八條所定配偶領取月撫慰金之年齡及婚姻存續關係，依戶籍記載認定之。

許委員智傑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十七條 教職員退休年齡之認定，依戶籍記載自出生之日起十足計算。

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新制助教、專任運動教練依第五條規定自願退休者，除特殊原因外，其退休生效日以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準。

校長依第五條規定自願退休者，或依第六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延長服務者，除特殊原因外，其退休生效日以任期屆滿之次日為準。

校長、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新制助教、專任運動教練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應予屆齡退休者，其退休生效日期如下：

一、於八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間出生者，至遲為次年二月一日。

二、於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間出生者，至遲為八月一日。

職員、稀少性科技人員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應予屆齡退休者，其退休生效日期如下：

一、於一月至六月間出生者，至遲為七月十六日。

二、於七月至十二月間出生者，至遲為次年一月十六日。

月退休金自退休生效日起發給。

第二項、第三項所定特殊原因之認定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九十七條 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因公傷病及第六十八條因公死亡情事之認定標準、審查機制及第七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七十五條第四項所定交通違規行為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九十八條 私立國民中小學符合下列條件者，其教職員之退休、資遣、撫卹、離職退費，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 一、比照公立國民中小學由政府劃分學區，分發學生入學。
- 二、學校人事及辦公經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許委員智傑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四條 私立國民中小學符合下列條件者，其教職員之退休、資遣、離職退費，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 一、比照公立國民中小學由政府劃分學區，分發學生入學。
- 二、學校人事及辦公經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許委員智傑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一條 (刪除)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九十九條 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各該主管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退休、撫卹、資遣、離職退費，除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中央主管機關依法令規定資格介派至公、私立學校擔任軍訓護理課程之護理教師（以下簡稱護理教師），除下列事項外，準用本條例教師之規定：

- 一、退撫新制實施日期為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 二、私立學校護理教師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應由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支給。
- 三、護理教師加入退撫新制前之任職年資應領之退休金、資遣給與、遺族撫慰金及撫卹金及依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退休、資遣所加發之薪給總額慰助金，在公立學校，由各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在私立學校，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
- 四、護理教師加入退撫新制後之任職年資應領之退休金、資遣給與、遺族撫慰金及撫卹金，由退撫基金支給。

公立幼兒園編制內有給專任合格園長及教師之退休、撫卹、資遣、離職退費，分別準用本條例國民小學校長及教師之規定。

許委員智傑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五條 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主管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退休、資遣、離職退費，除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者外，準用本條例教師之規定。

中央主管機關依法令規定資格介派至公、私立學校擔任軍訓護理課程之護理教師（以下簡稱護理教師），除下列事項外，準用本條例教師之規定：

- 一、退撫新制實施日期為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 二、私立學校護理教師依第十四條規定應由政府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支給。
- 三、護理教師加入退撫新制前之服務年資之退休金、資遣費及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退休、資遣所加發之薪給總額慰助金，在公立學校，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在私立學校，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

四、護理教師加入退撫新制後之繳費年資，由退撫基金支給。

幼稚教育法施行後，經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納編之公立幼稚園合格園長及教師，準用本條例國小教師之規定。

許委員智傑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九 條 （刪除）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一 百 條 僅具外國籍之教職員，其退休、資遣、離職退費，準用本條例之規定。但退休給付以支領一次退休金（給與）為原則。

前項人員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得準用本條例規定擇領月退休金及退休年金給與。

第一項人員在職死亡者，其撫卹事項，除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外，準用本條例之規定，並以給予一次撫卹金（給與）為限。

許委員智傑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六條 外國人任公立學校教師者，其退休、資遣、離職退費準用本條例之規定。但退休者以支領一次退休金為限。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一百零一條 軍警校院與矯正學校，依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之校長及教師，其退休、撫卹、資遣及離職退費，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軍警校院及矯正學校於準用本條例時，以其所屬主管機關為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

警察及矯正學校有關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由政府撥付之基金費用及第七十九條規定各該主管機關應負擔之費用，由各該學校支給。

許委員智傑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八條 軍警校院與矯正學校，依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之校長及教師，其退休、資遣及離職退費，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軍警校院及矯正學校於準用本條例時，以其所屬主管機關為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

警察及矯正學校有關第十五條規定由政府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由各該學校支給。

第一項警察及矯正學校之校長及教師，其有關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應領之退休金或資遣給與，由各該學校編列預算支給。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一百零二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許委員智傑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一百零三條 本條例除第七條、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五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六條、第六十三條至第六十五條、第七十四條至第七十六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許委員智傑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條 本條例除第三十一條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一百零二年二月一日施行。

主席（王委員惠美代）：接下來宣讀委員提出之修正動議：

1.

吳宜臻版修正動議	行政院版	說明
第四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本（年功）薪：指依公立各級學校教職員薪級表核敘薪額，並依行政院核定之薪額折算金額。 二、基本薪：指按<u>退休教職員每月本（年功）俸（薪）加計平均加權學術研究費或平均加權專業加給月支數額計算之金額。</u> 三、退休所得替代率：指退休教職員退休時每月退休所得占現職待遇之比率。所稱每月退休所得、現職待遇如下： （一）每月退休所得：於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所領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加計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或每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加計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參加各項社會保險所支領之保險年金（以下簡稱社會保險年金）	第四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本（年功）薪：指依公立各級學校教職員薪級表核敘薪額，並依行政院核定之薪額折算金額。 二、基本薪：指教授及比照教授等級者，按本（年功）薪二倍計算之金額；副教授及比照副教授等級者，按本（年功）薪一點九倍計算之金額；助理教授及比照助理教授等級者，按本（年功）薪一點八倍計算之金額；其他教職員按本（年功）薪一點七倍計算之金額。 三、退休所得替代率：指退休教職員退休時每月退休所得占現職待遇之比率。所稱每月退休所得、現職待遇如下： （一）每月退休所得：於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所領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加計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或每月退休金	一、本條定義本條例名詞之意義；包括本（年功）薪、基本薪額、退休所得替代率、確定給付制、確定提撥制、完全提存準備責任制、單層給與、雙層給與、累積總金額及薪給總額慰助金等重要名詞。 二、基本薪係自一百零五年起個人繳納退撫基金費用及計算退休給與之退休金基數內涵之依據，上開「退撫基金費用」及「退休金基數內涵」規劃以接近本條第三款第二目所稱現職待遇（即本（年功）薪加計學術研究費或專業加給月支數額）為考量，爰明定之。

合計金額；於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所領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加計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合計金額。

(二)現職待遇：指退休教職員最後在職核絃之本（年功）薪加計學術研究費或專業加給月支數額。

四、確定給付制：指依教職員服務年資及本（年功）薪，按本條例所定計算標準核給退休金、資遣給與或撫卹金之給付制度。

五、確定提撥制：指政府為教職員設立個人退休金專戶，由政府與教職員定期撥繳一定金額存入該專戶並累積孳息，於教職員符合請領條件時，領取該專戶之本金及其孳息，作為退休金、資遣給與或撫卹金之給付制度。

六、單層給與：指單採確定給付制發給退休金、資遣給與或撫卹金。

七、雙層給與：指兼採確定給付制及確定提撥制，發給退休金、資遣給與或撫卹金。

八、完全提存準備責任制：指教職員退休金、資遣給與或撫卹金之財務來源，係由政府與教職員共同以定期且足額提撥儲存之方式籌措；發生財源不足時，應即調整提撥費率以為因應之退休金準備責任制

（含月補償金）加計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參加各項社會保險所支領之保險年金（以下簡稱社會保險年金）合計金額；於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所領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加計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合計金額。

(二)現職待遇：指退休教職員最後在職核絃之本（年功）薪加計學術研究費或專業加給月支數額。

四、確定給付制：指依教職員服務年資及本（年功）薪，按本條例所定計算標準核給退休金、資遣給與或撫卹金之給付制度。

五、確定提撥制：指政府為教職員設立個人退休金專戶，由政府與教職員定期撥繳一定金額存入該專戶並累積孳息，於教職員符合請領條件時，領取該專戶之本金及其孳息，作為退休金、資遣給與或撫卹金之給付制度。

六、單層給與：指單採確定給付制發給退休金、資遣給與或撫卹金。

七、雙層給與：指兼採確定給付制及確定提撥制，發給退休金、資遣給與或撫卹金。

八、完全提存準備責任制：指教職員退休金、資遣給

度。 九、累積總金額：指教職員個人專戶累積本金與孳息之總額。 十、薪給總額慰助金：指教職員退休或資遣當月所支領之下列給與項目合計數額： (一)本（年功）薪。 (二)學術研究費或專業加給。 (三)主管職務加給。	與或撫卹金之財務來源，係由政府與教職員共同以定期且足額提撥儲存之方式籌措；發生財源不足時，應即調整提撥費率以因應之退休金準備責任制度。 九、累積總金額：指教職員個人專戶累積本金與孳息之總額。 十、薪給總額慰助金：指教職員退休或資遣當月所支領之下列給與項目合計數額： (一)本（年功）薪。 (二)學術研究費或專業加給。 (三)主管職務加給。	

提案人：吳宜臻

連署人：林佳龍 許智傑 陳其邁

2. 依立法院審查行政院 102 年度總預算所決議之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為原則，其發給門檻為月退休金 2 萬元以下及因公受傷殘廢或死亡之退休教職員皆納入年節慰問金發放對象，爰修正納入前述人員。

提案人：管碧玲 尤美女 吳宜臻 柯建銘 林正二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增訂第七條之一增訂條文案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原 增 訂 條 文	說 明
第七條之一 <u>退休教職員及其遺族按月支領退休金（月撫慰金）在新台幣二萬元以下者、因公成殘之學校教職員退休後或因公死亡者之遺族</u>，得發給年節慰問金。 前項年節慰問金發放對象、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七條之一 因公成殘之學校教職員退休後，得發給年節慰問金。 前項年節慰問金發放對象、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依立法院審查行政院 102 年度總預算所決議之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為原則，其發給門檻為月退休金 2 萬元以下及因公受傷殘廢或死亡之退休教職員皆納入年節慰問金發放對象。

3.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第部分條文預擬修正條文與修正說明對照表

建議修正條文	行政院請立法院審議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四條 適用雙層給與人員依第七條規定，與政府共同撥繳費用之事項，規定如下： 一、教職員得按月在基本薪百分之五範圍內，自願繳付費用存入個人專戶。其自願繳付費率，計算至百分率整數位為止。 二、政府每月應撥付之金額，不得少於教職員基本薪之百分之二。教職員自願按月以基本薪百分之一繳付時，政府應相對以基本薪百分之二點二撥付；其後教職員之繳付費率每增加基本薪百分之一，政府應相對增撥基本薪百分之零點二；最高以撥付基本薪百分之三為限。 政府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撥付退撫儲金，最高以<u>三十五年</u>為限。 適用雙層給與人員依第一項規定自願繳付之費用，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所得課稅。其自願繳付費率得依個人意願調整；一年內調整次數以二次為限。 適用雙層給與人員依法令借調至其他學校	第十四條 適用雙層給與人員依第七條規定，與政府共同撥繳費用之事項，規定如下： 一、教職員得按月在基本薪百分之五範圍內，自願繳付費用存入個人專戶。其自願繳付費率，計算至百分率整數位為止。 二、政府每月應撥付之金額，不得少於教職員基本薪之百分之二。教職員自願按月以基本薪百分之一繳付時，政府應相對以基本薪百分之二點二撥付；其後教職員之繳付費率每增加基本薪百分之一，政府應相對增撥基本薪百分之零點二；最高以撥付基本薪百分之三為限。 政府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撥付退撫儲金，最高以<u>四十年</u>為限。 適用雙層給與人員依第一項規定自願繳付之費用，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所得課稅。其自願繳付費率得依個人意願調整；一年內調整次數以二次為限。 適用雙層給與人員依法令借調至其他學校	一、教育部參考試院規劃的公務人員退撫制度改革方案，針對新進人員實施多層次年金，第一層公保年金，35 年給與 15%；第二層確定給付退休金，40 年給與 40%；第二層確定提撥退休金，提撥年限亦為 40 年。考量上述規劃，就各層年金之上限規定並不一致，況目前教育人員平均退休年資並未超過 30 年，未來配合延後起支年齡至 65 歲或 60 歲(90 制與 85 制)，以及屆齡年齡亦維持為 65 歲的條件下，多數教育人員難以任職至 40 年。基此，為求衡平一致並保障未來新進人員權益，建議將第二層確定給付及確定提撥年限，均改為 35 年。 二、本條配合修正第二項，明定政府撥付確定提撥退撫儲金年限為 35 年。

服務而辦理留職停薪，且占該校職缺並依法令支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儲金費用撥繳事宜，應由借調學校按其所核敘薪級，比照第一項規定辦理。 政府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撥付退撫儲金存入個人專戶而有溢撥情事者，應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覈實退回溢撥金額之本息。其應覈實退回之金額，得自教職員個人專戶內之累積餘額扣抵之。	服務而辦理留職停薪，且占該校職缺並依法令支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儲金費用撥繳事宜，應由借調學校按其所核敘薪級，比照第一項規定辦理。 政府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撥付退撫儲金存入個人專戶而有溢撥情事者，應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覈實退回溢撥金額之本息。其應覈實退回之金額，得自教職員個人專戶內之累積餘額扣抵之。	
第二十四條 適用雙層給與人員依本條例核給確定給付制退撫給與之任職年資，最高採計<u>三十五年</u>。 曾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辦理退休（職、伍）、資遣、離（免）職或年資結算再任適用雙層給與人員者，再任適用雙層給與人員時，其已領之退離給與，以及重行退休、資遣或撫卹年資之採計及給與等事項，比照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其已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相當退休（職、伍）、資遣或離職給與之年資，應連同依本條例重行退休、資遣之年資合計，以不超過前項最高年資採計上限為限。	第二十四條 適用雙層給與人員依本條例核給確定給付制退撫給與之任職年資，最高採計<u>四十年</u>。 曾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辦理退休（職、伍）、資遣、離（免）職或年資結算再任適用雙層給與人員者，再任適用雙層給與人員時，其已領之退離給與，以及重行退休、資遣或撫卹年資之採計及給與等事項，比照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其已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相當退休（職、伍）、資遣或離職給與之年資，應連同依本條例重行退休、資遣之年資合計，以不超過前項最高年資採計上限為限。	一、教育部參考試院規劃的公務人員退撫制度改革方案，針對新進人員實施多層次年金，第一層公保年金，35 年給與 15%；第二層確定給付退休金，40 年給與 40%；第二層確定提撥退休金，提撥年限亦為 40 年。考量上述規劃，就各層年金之上限規定並不一致，況目前教育人員平均退休年資並未超過 30 年，未來配合延後起支年齡至 65 歲或 60 歲（90 制與 85 制），以及屆齡年齡亦維持為 65 歲的條件下，多數教育人員難以任職至 40 年。基此，為求衡平一致並保障未來新進人員權益，建議將第二層確定給付及確定提撥年限，均改為 35 年。 二、本條配合修正第一項，

第二十五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先任公務人員，再轉任適用雙層給與人員者，其任職於公務人員期間已設立之個人專戶，於轉任教職員後，得繼續累積本金及其孳息。 適用雙層給與人員依法停聘或停職者，於回復聘任或復職後依法補發停聘或停職期間未發之本（年功）薪時，政府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補撥付其停聘或停職期間之退撫儲金本息；教職員亦得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自願繳付退撫儲金。 適用雙層給與人員曾服義務役軍職、替代役年資而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得於初任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之日起五年內，按敘定之薪級，補繳退撫儲金，存入個人專戶。 前項人員補繳義務役軍職、替代役年資期間之退撫儲金時，政府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相對撥付退撫儲金；未自願補繳者，政府對該期間亦不負任何撥付責任。 適用雙層給與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政府不	第二十五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先任公務人員，再轉任適用雙層給與人員者，其任職於公務人員期間已設立之個人專戶，於轉任教職員後，得繼續累積本金及其孳息。 適用雙層給與人員依法停聘或停職者，於回復聘任或復職後依法補發停聘或停職期間未發之本（年功）薪時，政府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補撥付其停聘或停職期間之退撫儲金本息；教職員亦得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自願繳付退撫儲金。 適用雙層給與人員曾服義務役軍職、替代役年資而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得於初任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之日起五年內，按敘定之薪級，補繳退撫儲金，存入個人專戶。 前項人員補繳義務役軍職、替代役年資期間之退撫儲金時，政府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相對撥付退撫儲金；未自願補繳者，政府對該期間亦不負任何撥付責任。 適用雙層給與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政府不	明定撥付給付制年限採計上限為 35 年。 一、教育部參考試院規劃的公務人員退撫制度改革方案，針對新進人員實施多層次年金，第一層公保年金，35 年給與 15%；第二層確定給付退休金，40 年給與 40%；第二層確定提撥退休金，提撥年限亦為 40 年。考量上述規劃，就各層年金之上限規定並不一致，況目前教育人員平均退休年資並未超過 30 年，未來配合延後起支年齡至 65 歲或 60 歲（90 制與 85 制），以及屆齡年齡亦維持為 65 歲的條件下，多數教育人員難以任職至 40 年。基此，為求衡平一致並保障未來新進人員權益，建議將第二層確定給付及確定提撥年限，均改為 35 年。 二、本條配合修正第五項第四款，明定政府撥付確定提撥制年限為 35 年。

負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撥付責任： 一、留職停薪期間。 二、停聘或停職期間。 三、休職期間。 四、政府為個人專戶撥付退撫儲金已滿<u>三十五年</u>。 前項政府不負撥付責任期間，教職員仍得自願繳付退撫儲金。	負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撥付責任： 一、留職停薪期間。 二、停聘或停職期間。 三、休職期間。 四、政府為個人專戶撥付退撫儲金已滿<u>四十年</u>。 前項政府不負撥付責任期間，教職員仍得自願繳付退撫儲金。	
第三十五條 適用單層給與人員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之退休金，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按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分別依附表二及附表三所列計算基準及基數內涵，逐年計算核給之。 適用單層給與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者，依前項、第四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逐年調降退休金後，其退休所得替代率<u>按在職年資計算，最高不得超過現職待遇百分之八十</u>；超過時，應調降退撫新制實施後之退休金。 前項所定<u>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規定</u>、退撫新制實施後退休金之調降方式、標準等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適用單層給與人員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其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年	第三十五條 適用單層給與人員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之退休金，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按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分別依附表二及附表三所列計算基準及基數內涵，逐年計算核給之。 適用單層給與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者，依前項、第四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逐年調降退休金後，其退休所得替代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八十；超過時，應調降退撫新制實施後之退休金。 前項所定退撫新制實施後退休金之調降方式、標準等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適用單層給與人員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其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後	一、本次推動公立學校教職退撫制度改革，其中再退休所得替代率之調降部分，以現職待遇 80% 為目標，且應採行溫和漸進、務實可行之原則。茲為落實上述改革目標及原則，同時兼顧信賴保護原則及退休人員權益，上述所得替代率的調降，應給予足夠緩衝期並採逐年緩降方式，以利退休人員有足夠時間重新安排退休後的經濟生活。 二、本條配合修正第二項及第三項有關所得替代率上限文字，以符合上述改革原則。

資得按第一項附表三所定僅具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者之基數內涵，依第三十六條規定計算退休金： 一、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 二、支（兼）領月退休金。 三、於本條例施行後退休生效。 前項人員所領相關給付，應比照僅具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者計給。	年資者之基數內涵，依第三十六條規定計算退休金： 一、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 二、支（兼）領月退休金。 三、於本條例施行後退休生效。 前項人員所領相關給付，應比照僅具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者計給。	
第三十六條 適用單層給與人員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應給與之退休金，依下列標準計算： 一、一次退休金：每任職一年，按第十條第一項所定退撫基金提撥費率，給與一又二分之一個基數至二個基數，最高三十五年給與五十三個基數至七十個基數；其實際給與基數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另定之。 二、月退休金：每任職一年，照基數內涵百分之二給與，最高三十五年，給與百分之七十為限；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照基數內涵六百分之一給與；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適用單層給與之教	第三十六條 適用單層給與人員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應給與之退休金，依下列標準計算： 一、一次退休金：每任職一年，按第十條第一項所定退撫基金提撥費率，給與一又二分之一個基數至二個基數，最高三十五年給與五十三個基數至七十個基數；其實際給與基數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另定之。 二、月退休金：每任職一年，照基數內涵百分之二給與，最高三十五年，給與百分之七十為限；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照基數內涵六百分之一給與；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	一、教育部參考試院規劃的公務人員退撫制度改革方案，針對新進人員實施多層次年金，第一層公保年金，35年給與15%；第二層確定給付退休金，40年給與40%；第二層確定提撥退休金，提撥年限亦為40年。考量上述規劃，就各層年金之上限規定並不一致，況目前教育人員平均退休年資並未超過30年，未來配合延後起支年齡至65歲或60歲（90制與85制），以及屆齡年齡亦維持為65歲的條件下，多數教育人員難以任職至40年。基此，為求衡平一致並保障未來新進人員權益，建議將第二層確定給付及確定提撥年限，均改為35年。 二、配合前述新進人員退休年資上限，調整為35

師、校長、專業技術人員符合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者，一次退休金之給與，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年增給一個基數，最高給與五十八個基數至七十五個基數；月退休金之給與，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年增加百分之一，以增至百分之七十五為限。	<u>二月一日以後初任教職員且服務逾三十五年者，其退休金應依下列標準給與：</u> <u>一、一次退休金：除依前項第一款規定給與外，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年增給二分之一個基數；最高給與五十五又二分之一個基數至七十二又二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二十四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u> <u>二、月退休金：除依前項第二款規定給與外，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年增給二百分之一，以增至百分之七十二點五為限；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照基數二千四百分之一給與；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u> 適用單層給與之教師、校長、專業技術人員符合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者，一次退休金之給與，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年增給一個基數，最高給與五十八個基數至七十五個基數；月退休金之給與，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年增加百分之一，以增至百分之七十五為限。	年，爰刪除本條第二項有關單層給與人員(即現職人員)原逾 35 年者，增發退休金之規定，以求現職及未來新進人員權益之一致與衡平。
第四十七條 適用雙層給與人員之確定給付制退休金種類如下：	第四十七條 適用雙層給與人員之確定給付制退休金種類如下：	一、教育部參考試院規劃的公務人員退撫制度改革方案，針對新進人員實

一、一次退休金。

二、月退休金。

前項確定給付制退休金之給與，依下列標準計算：

一、一次退休金，以最後在職往前推算十五年繳納退撫基金費用之基本薪平均數為基數內涵，每任職一年，按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退撫基金提撥費率，給與五分之四個基數至一又十分之一個基數；自第三十一年起，每增一年給與一又五分之三個基數至一又五分之四個基數，最高給至三十二個基數至四十二個基數為限；其實際基數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另定之。

二、月退休金，以最後在職往前推算十五年繳納退撫基金費用之基本薪平均數為基數內涵，每任職一年，照基數內涵百分之一給與；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一千二百分之一；自第三十一年起，每增一年照基數內涵百分之二給與；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六百分之一；最高給至百分之四十為限。未滿一個月者，

一、一次退休金。

二、月退休金。

前項確定給付制退休金之給與，依下列標準計算：

一、一次退休金，以最後在職往前推算十五年繳納退撫基金費用之基本薪平均數為基數內涵，每任職一年，按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退撫基金提撥費率，給與五分之四個基數至一又二十分之一個基數，最高給至三十二個基數至四十二個基數為限；其實際基數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另定之。

二、月退休金，以最後在職往前推算十五年繳納退撫基金費用之基本薪平均數為基數內涵，每任職一年，照基數內涵百分之一給與，最高給至百分之四十為限。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每一月照基數內涵一千二百分之一給與。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前項所定最後在職往前推算十五年繳納退撫基金費用之基本薪平均數，依最後在職十五年繳納退撫基金期間各該年度待遇標準計算。繳納退撫基金期間未滿十五

施多層次年金，第一層公保年金，35年給與15%；第二層確定給付退休金，40年給與40%；第二層確定提撥退休金，提撥年限亦為40年。考量上述規劃，就各層年金之上限規定並不一致，況目前教育人員平均退休年資並未超過30年，未來配合延後起支年齡至65歲或60歲(90制與85制)，以及屆齡年齡亦維持為65歲的條件下，多數教育人員難以任職至40年。基此，為求衡平一致並保障未來新進人員權益，建議將第二層確定給付及確定提撥年限，均改為35年。

二、本條配合修正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一次退休金及月退休金每年給付標準如下：

(一) 一次退休金：

- 1、前30年，每年給與0.8-1.1個基數
- 2、31-35年，每年給與1.6-1.8個基數
- 3、合計總數，32-42(原總數)

(二) 月退休金：

- 1、前30年，每年給與1%
- 2、31-35年，每年給與2%
- 3、合計總數，40%(原總數)

以一個月計。 前項所定最後在職往前推算十五年繳納退撫基金費用之基本薪平均數，依最後在職十五年繳納退撫基金期間各該年度待遇標準計算。繳納退撫基金期間未滿十五年者，以其實際繳納退撫基金期間之基本薪平均數，按各該年度待遇標準計算。	年者，以其實際繳納退撫基金期間之基本薪平均數，按各該年度待遇標準計算。	

提案人：廖正井

連署人：呂學樟 王惠美 鄭天財

3-1、

吳宜臻版修正動議	行政院版	說明
第二十二條 適用單層給與之教師於借調或轉任政務人員時，符合本條例退休條件者，至遲得於政務人員退職日起五年內，將其原具有之年資，依本條例規定請領退休金，不受第三條現職身分規定之限制。 適用單層給與之教師於借調或轉任政務人員時，未符合本條例所定退休條件者，至遲得於政務人員退職日起五年內，將其原具有之年資，依原適用資遣法令規定之給與標準，請領一次給與，不受第三條現職身分規定之限制。	第二十二條 適用單層給與之教師於借調或轉任政務人員時，符合本條例退休條件者，至遲得於政務人員退職日起五年內，將其原具有之年資，依本條例規定請領退休金，不受第三條現職身分規定之限制。 適用單層給與之教師於借調或轉任政務人員時，未符合本條例所定退休條件者，至遲得於政務人員退職日起五年內，將其原具有之年資，依原適用資遣法令規定之給與標準，請領一次給與，不受第三條現職身分規定之限制。 前二項教師於借調或轉任政務人員，如未核給退休金或一次給與，且於政務人員退職時，無逾請領時效而未請領之公、自提離職儲金本息及不合發給公提儲金本	一、明定適用單層給與教師借調或轉任政務人員之年資採計相關事項。 二、本院司法委員會 5 月 23 日委員會審查考試院、行政院版「政務人員退撫條例修正草案」時，已就軍、公、教、其他公職或公營事業人員，轉任政務人員後，政務、常務人員年資應分流採計達成修法共識；是故，基於法制應一體適用之原則，「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應參酌前述修法精神，將公立學校師借調轉任政務人員後之年資分流採計。

息，由服務機關解繳公庫或喪失申請、領受公提儲金本息者，得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併計：

一、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借調或轉任政務人員，於退職時已依規定領取公、自提離職儲金本息者，得併計其政務人員年資，依本條例規定辦理退休。但不核給退休給與。

二、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借調或轉任政務人員，於退職時未領取公、自提離職儲金本息者，其公、自提離職儲金本息得由政務人員之服務機關一次全額撥繳至退撫基金管理機關，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應即依政務人員年資、等級，對照教師同期間相同薪級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如有撥繳不足而須補繳差額者，應通知政務人員之服務機關轉知政務人員繳入退休撫卹基金帳戶後，併計其政務人員年資，依本條例規定辦理退休核給退休金或資遣法令規定之給與標準核給一次給與。

適用單層給與之教師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借調或轉任政務人員，並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繼續任職者，其政務人員年資併計等相關事項，得依原政務人員退職規定辦理。

適用單層給與之教師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

	以後借調或曾任政務人員年資，於退職後回任或轉任教職時，其退休年資併計，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 適用單層給與之教師於借調或轉任政務人員，有暫停申請、領受公提離職儲金本息權利者，於回復申請、領受權利前，不適用前五項規定。 適用單層給與之教師具有本條例施行前之政務人員年資且已退職者，其年資採計、退離給與、請求權時效等事項，仍依原政務人員退職規定辦理。	

提案人：吳宜臻

連署人：許智傑 何欣純 陳其邁

4.

吳 宜 臻 版 修 正 動 議	行 政 院 版	說 明
第二十八條 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一、任職滿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 二、任職滿二十五年。 配合學校停辦或合併、組織變更，依法令辦理精簡者，其未符前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得准其自願退休： 一、任職滿二十年以上。 二、任職滿十年以上且年滿五十歲以上。 三、任本職務年功薪最高級滿三年。 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年齡，對所任職務有體能上之限制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酌予降低。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第二十八條 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一、任職滿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 二、任職滿二十五年。 配合學校停辦或合併、組織變更，依法令辦理精簡者，其未符前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得准其自願退休： 一、任職滿二十年以上。 二、任職滿十年以上且年滿五十歲以上。 三、任本職務年功薪最高級滿三年。 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年齡，對所任職務有體能上之限制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酌予降低。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一、本條規定申請自願退休之要件。 二、考量現行退休法所定公立學校教職員符合自願退休條件者應准其自願退休之規定，於實務上造成服務機關對於公立學校教職員自願退休之申請無裁量餘地，致機關無法兼顧其財務狀況或人力運用問題，滋生困擾，爰於第一項明定公立學校教職員符合一定條件者，服務機關得視經費、業務及人力等情況裁量是否准許公立學校教職員辦理自願退休。 三、為配合少子化社會、政府精簡、提昇國家競爭力，提供公立學校教職員多樣化退休選擇機會，進而促進新陳代謝，暢通人事

第一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領有主管機關核發身心障礙手冊輕度以上等級證明者，因身心障礙提早老化、體力衰退，殘障部位因經年累月長期負荷，致不能勝任工作，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特約醫院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者得酌予減低，但不得低於五十歲。

陞遷管道，明定彈性退休條件，並規範應以配合組織、員額調整，依相關法令辦理精簡人員為適用對象。

四、為兼顧不同職業性質之差異，參照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三項規範經中央主管機關送銓敘部認定屬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者，其退休年齡得酌予減低。

五、查危勞職務降齡退休規定之建制目的，主要係針對擔任具有危勞職務者，考量其職務之特殊性而給予較一般自願或屆齡退休者寬鬆之退休條件。審酌是類特殊職務屬性及其範圍事涉各用人機關權責，爰明定是類職務之具體範圍及退休年齡規定，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考量機關人力運用之需要，作通盤檢討後，再送銓敘部認定。

六、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七條規定：「為因應身心障礙者提前老化，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應建立身心障礙勞工提早退休之機制，以保障其退出職場後之生活品質。」教育部於制定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改革時，應參考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三條之立法體例，對於領有主管機關核發身心障礙手冊輕度以上等級證明者，因身心障礙提早老化、體力衰退，殘障部位因經年累月長期負荷，致不能勝任工作，經中央主管

		機關認定之特約醫院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者，其退休年齡得酌予減低。

提案人：吳宜臻

連署人：林佳龍 許智傑 陳其邁

5.

吳 宜 臻 版 修 正 動 議	行 政 院 版	說 明
第二十九條 教職員任職滿五年以上，年滿六十五歲者，應予屆齡退休。 <u>前項所規定之年齡，對於領有主管機關核發身心障礙手冊輕度以上等級證明者，因身心障礙提早老化、體力衰退，殘障部位因經年累月長期負荷，致不能勝任工作，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特約醫院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者得酌予減低，但不得低於五十五歲。</u> 教師依規定借調辦理留職停薪，除借調依法銓敘審定之公務人員外，於留職停薪期間符合前項規定，且無第八十四條及第八十五條規定情形者，得於屆滿六十五歲之日起五年內辦理退休。 教職員已達第一項規定之年齡，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延長服務，不受任職滿五年以上之限制： 一、大學校長得任職至任期屆滿為止；其任期屆滿而獲續聘者，亦得繼續服務至任期屆滿，但不得逾七十歲。 二、專科以上學校教授經學校基於教學需要，並徵得其同意繼續服務者。但每次延長不得逾一年，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當學期	第二十九條 教職員任職滿五年以上，年滿六十五歲者，應予屆齡退休。 教師依規定借調辦理留職停薪，除借調依法銓敘審定之公務人員外，於留職停薪期間符合前項規定，且無第八十四條及第八十五條規定情形者，得於屆滿六十五歲之日起五年內辦理退休。 教職員已達第一項規定之年齡，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延長服務，不受任職滿五年以上之限制： 一、大學校長得任職至任期屆滿為止；其任期屆滿而獲續聘者，亦得繼續服務至任期屆滿，但不得逾七十歲。 二、專科以上學校教授經學校基於教學需要，並徵得其同意繼續服務者。但每次延長不得逾一年，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當學期為止。 大學校長依前項第一款規定任職至聘期屆滿，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回任原校教授後，得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辦理延長服務。 前二項延長服務之條件、期限及審核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本條規定屆齡退休之要件。 二、為兼顧不同職業性質之差異，於第二項規範經中央主管機關送銓敘部認定屬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者，其退休年齡得酌予減低及明定屆齡退休生效日期。 三、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七條規定：「為因應身心障礙者提前老化，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應建立身心障礙勞工提早退休之機制，以保障其退出職場後之生活品質。」教育部於制定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改革時，應參考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三條之立法體例，對於領有主管機關核發身心障礙手冊輕度以上等級證明者，因身心障礙提早老化、體力衰退，殘障部位因經年累月長期負荷，致不能勝任工作，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特約醫院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者，其退休年齡得酌予減低。

為止。 大學校長依前項第一款規定任職至聘期屆滿，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回任原校教授後，得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辦理延長服務。 前二項延長服務之條件、期限及審核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提案人：吳宜臻

連署人：林佳龍 許智傑 陳其邁

6.

吳宜臻版修正動議：	行政院版	說明
第八十五條 教職員或其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始喪失辦理退休、資遣、撫卹或撫慰之權利： 一、褫奪公權終身。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三、喪失或未具中華民國國籍。 四、<u>在中國設有戶籍或領用中國護照。</u> 五、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適用雙層給與人員依前項規定喪失申請退休、資遣、撫卹或撫慰之權利者，得一次領回教職員個人專戶內，屬於教職員自繳之退撫儲金本息。	第八十五條 教職員或其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始喪失辦理退休、資遣、撫卹或撫慰之權利： 一、褫奪公權終身。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三、喪失或未具中華民國國籍。 四、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適用雙層給與人員依前項規定喪失申請退休、資遣、撫卹或撫慰之權利者，得一次領回教職員個人專戶內，屬於教職員自繳之退撫儲金本息。	一、明定教職員或其遺族喪失申請退休、資遣、撫卹或撫慰之法定事由。 二、第一項明定喪失申請退休、資遣、撫卹或撫慰之法定事由。 三、第二項明定適用雙層給與人員喪失申請退休、資遣、撫卹或撫慰者，得一次領回教職員個人專戶內自繳之退撫儲金本息。 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公務人員退休法 第二十五條第一項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其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撫慰金： 一、褫奪公權終身。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三、未具中華民國國籍。 (二)撫卹條例 第十一條 遺族有左列

		情形之一者，喪失其撫卹金領受權： 一、褫奪公權終身者。 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決確定者。 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八十六條 支領確定給付制月退休金人員或支領確定給付年撫卹金、月撫慰金之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喪失領受確定給付制月退休金、年撫卹金或月撫慰金之權利： 一、死亡。 二、褫奪公權終身。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四、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u>五、在中國設有戶籍或領用中國護照。</u> 支領確定提撥制退休年金給與人員，有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之一時，喪失領受個人專戶中，屬於政府撥付退撫儲金本息之權利。	第八十六條 支領確定給付制月退休金人員或支領確定給付年撫卹金、月撫慰金之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喪失領受確定給付制月退休金、年撫卹金或月撫慰金之權利： 一、死亡。 二、褫奪公權終身。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四、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支領確定提撥制退休年金給與人員，有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之一時，喪失領受個人專戶中，屬於政府撥付退撫儲金本息之權利。	一、明定教職員或其遺族於領受退休金或撫卹金期間，喪失請領權之法定事由。 二、第一項規定支領確定給付制月退休金之教職員或支領確定給付制年撫卹金之遺族喪失請領權之法定事由。 三、第二項規定支領確定提撥制退休年金給與人員喪失領受個人專戶中，屬於政府撥付退撫儲金本息權利之法定事由。 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退休條例 第十二條 退休教職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退休金之權利： 一、死亡。 二、褫奪公權終身者。 三、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決確定者。 四、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撫卹條例 第十一條 遺族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撫卹金領受權： 一、褫奪公權終身者。 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決確定者。 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提案人：吳宜臻

連署人：林佳龍 許智傑 陳其邁

7. 針對行政院所提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第 87 條條文，提出修正動議如下：

第八十七條 支領或兼領確定給付制月退休金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 一、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經判刑確定而入監服刑期間。
- 二、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三、因案被通緝期間。
- 四、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或團體之職務且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 五、再任下列職務且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
 - （一）行政法人、公法人、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或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
 - （二）行政法人、公法人之政府代表。
 - （三）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

1. 財團法人之職務或政府代表。
2. 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之職務或公股代表。

本條例施行前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有前項第四款或第五款情形之一者，自本條例施行起三個月後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

擇領確定給付制月退休金人員再任第一項第五款所列機構董（理）事長或執行長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領受確定給付制年撫卹金及月撫慰金之遺族，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者，停止領受年撫卹金及月撫慰金之權利。

支領或兼領確定給付制月退休金人員，再任私立學校編制內專任教職員且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其確定給付制給與之月退休金，應自再任之日起，改按原領月退休金之百分之四十或兼領月退休金之百分之四十給與，至原因消滅時恢復。

支領或兼領確定給付制月退休金人員，於本條例施行前已再任私立學校編制內專任教職員且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自本條例施行七個月後，依前項規定辦理。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廖正井 呂學樟 王惠美 蔣乃辛 黃志雄
林正二

8.

吳宜臻版修正動議	行政院版	說明
第八十七條 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 一、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罪，經判刑確定者。 二、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三、因案被通緝期間。 <u>四、再任任何有給職工作者。</u> 五、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或團體之職務且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六、再任下列職務者： （一）行政法人、公法人、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或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 （二）行政法人、公法人之政府代表。 （三）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 1. 財團法人之職務或政府代表。 2. 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之職務或公股代表。	第八十七條 支領或兼領確定給付制月退休金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一、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經判刑確定而<u>入監服刑期間。</u> 二、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三、因案被通緝期間。 四、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或團體之職務且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五、再任下列職務且<u>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u> （一）行政法人、公法人、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或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 （二）行政法人、公法人之政府代表。 （三）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 1. 財團法人之職務或政府代表。 2. 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之	一、明定教職員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之事由。第一項明定支領確定給付制月退休金之教職員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事由。 二、退休再任有給職工作者禁領雙薪 1. 第一項規定比照考試院版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第二十三條，公務人員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相關罪責，經判刑確定者應即停止領受確定給付制月退休金權利。另基於總體資源合理分配與跨世代互助，退休後如仍從事領有薪給之工作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 2. 為避免公務人員自政府部門退休後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轉投資、再轉投資事業或受政府補助學費及其他費用學校法人之職務或擔任政府代表、公股代表，而生支領雙薪問題。為符合退休制度設計之原意，令退休人員能真正享有退休生活品質，並釋出工作機會解決年輕人就業問題。

(四)受聘於受政府補助學費及其他費用之學校法人者。 未依規定自再任之日起停止支領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而有溢領情事者，應由支給機關依法追繳自應停止支領日起溢領之退休金。 年滿六十五歲，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不得再任第一項第五款之職務。但再任政務人員、民意代表或民選首長者，不在此限。 擇領確定給付制月退休金人員再任第一項第五款所列機構董（理）事長或執行長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 領受確定給付制年撫卹金或月撫慰金之遺族，有第一項情形者，停止領受年撫卹金或月撫慰金之權利。	職務或公股代表。 本條例施行前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有前項第四款或第五款情形之一者，自本條例施行起三個月後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 擇領確定給付制月退休金人員再任第一項第五款所列機構董（理）事長或執行長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領受確定給付制年撫卹金及月撫慰金之遺族，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者，停止領受年撫卹金及月撫慰金之權利。	

提案人：吳宜臻

連署人：許智傑 陳其邁 何欣純

主席：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逐條討論。

請問各位，對法案名稱：「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一章章名「總則」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針對第一條，許委員智傑等提案有增列資遣及離職退費，跟行政院提案條文一樣，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二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三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保留，這要配合公務人員部分作一致性處理。

主席：第三條保留。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不對，不是第三條，應該是第四條。

主席：第三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第三條，我的提案版本呢？

廖委員正井：（在席位上）教育部應該有整理，你們把黃委員昭順提案條文放在第幾條？

黃專門委員靜華：（在席位上）在第十八條。

主席：我們討論第十八條時再談，好不好？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好。

主席：謝謝。

針對第四條，吳委員宜臻有修正動議，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禮拜一審查公保法，許多委員提議維護私立學校教職員，尤其是私立學校老師所得替代就是老年經濟生活的部分，非常感謝銓敘部的支持，今天審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第四條是延續禮拜一審查的基調，依現行公保相關規定，公立大學老師年金的給付率是 0.65 加 2%，這個 2%加上目前年金給付率可以拿到 2.65%，所得替代率如果依軍公教統一管制基本上大概有八成，一般公立大學教授平均 35 年所得替代率高達 92.75 左右。我們再看勞工的年金給付率，因為目前只有勞保給付，他們的年金給付率大概維持在 1.55%，目前靠勞保的所得替代率大概是 52.5%，私立學校就靠我們禮拜一公保法的修正，就是經過本委員會及銓敘部在公保法確保私立學校教授年金給付率是 1.3%，本來他們年金給付繳的跟領的都還要打折，本來只有 0.65，經過禮拜一的審查，非常感謝呂召委跟所有的委員對私立學校的老師能夠爭取 1.3%，就是不要扣繳再打折，依據公保以及私立學校相關退輔規定來計算目前私立學校老師的所得替代率只有 45.5%，其實公立學校的退輔制度比私立大學要好很多。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基本薪是關鍵，我知道這裡面有很痛苦的選擇，我認為這是今天審查的一個重點，教授基本薪的定義本俸乘 2，副教授是本俸乘 1.9，助理教授是本俸乘 1.8，講師是本俸乘 1.7。一般中小學跟其他學校教職員是本俸乘 1.7，如果按照這個基調換算的結果還滿糟的就是，將來教授實質所得替代率很詭吊的是 98.7%，副教授是 101%，講師是 102%，中小學以下教師是 104%，這是退輔的部分，還不包含禮拜一公保 15%的所得替代率，如果加上退輔跟公保的話，大部分軍公教的所得替代率都是超過 100%以上，但是，他們最後要回歸到總所得替代率八成的管制，因此可能還會有調整。

在條文裡面用基本薪乘 2、乘 1.9、乘 1.8，中小學老師乘 1.7 來計算，對不同老師造成類似階級對立，這種實質不平等的問題要怎麼解決，有人會說這是因為薪資結構等有不同，可是計算出來的結果會有很大差異，本席的修正動議是希望解決這個問題，用他們實際領取所得就是本（年功）薪加上實際領取的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來計算，就是不要再乘 2、乘 1.9、乘 1.7 只為了考慮實質領取所得。這個修正動議是為了要名實相符，並避免有一些因為乘法而墊高他們的基本所得替代率，針對本席的修法方向，希望本委員會有充分討論。謝謝。

廖委員正井：（在席位上）請考試院或教育部說明一下。

主席：請教育部黃次長說明。

黃次長碧端：主席、各位委員。大學教授的計算方式可分為兩部分，一是本俸，另外一個是學術加給，我們用本俸計算是因為他們的學術加給每一個都不一樣，現行方式計算大專教授會到 93.8%，但是，現在的新制是要乘 2、乘 1.9 等，教授其實只有 77.6%，中、小學教師是 87.4%，所以，中、小學教師所得替代率是更高的。學術研究費不納入新制是因為他們的專業加給相同，跟委員提到要加以平均數來講，他們沒有平均數，教授是同一級，副教授是同一級，所以，他們可以用本俸直接計算，其實不會有委員擔心教授的代率偏高的情況。謝謝。

主席：請銓敘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聰成：主席、各位委員。銓敘部建議用本俸乘 1.6，對公務人員來講本俸乘 1.6 等於非主管人員實際的薪資。

廖委員正井：（在席位上）我請教一下，教育部說教授的本俸乘 2，有沒有跟你們協商過？你們現在說要降到 1.6，他們現在是乘 2、乘 1.9，這樣看來，你們這兩個單位沒有進行協調，是不是？

主席：換句話說，現在有三個版本，吳委員宜臻所提修正動議是，退休教職員按每月本俸加計加權平均學術研究費或平均加權專業加給月支數額計算他的金額。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其實就是本俸加專業加給或加學術研究費。

主席：銓敘部建議依照公務人員的本俸乘 1.6，也就是非主管的基本薪資。

吳次長聰成：教育部認為，因為教授本俸占薪給比例較低，所以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有不同的比例，當然這是行政院教育部方面的意見。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我的文字，我知道你們沒有，公立學校職員專業加給是採用一類專業加給表，但是，計算基本薪或所得替代率沒有用平均加權表，對不對？

吳次長聰成：對。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現在老師並沒有平均學術研究費，你們為了因應就用把教授到老師的本俸加學術研究費乘 2、乘 1.9、乘 1.8、乘 1.7，可是你們這樣乘上去的算法，讓他們的現職所得非常高，這樣的計算對中小學老師還是不足，為了不要互相有怨言，本席希望按照實質所得的比例，是不是可以用基本薪，就是實質所得來換算？

廖委員正井：（在席位上）你先不要這麼急，你剛才算的是九成多，教育部次長說只有七成多，為什麼兩個人的算法相差這麼大？

主席：請教育部人事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國輝：主席、各位委員。方才次長說的是 30 年大專到頂就是 770 的教授或是用 625 高中以下老師的最低，其實教授是用現在草案套公式計算的實質數額。

廖委員正井：（在席位上）算出來是多少？

陳處長國輝：沒有改革以前，每個月大概可以領九萬多。

廖委員正井：（在席位上）所得替代率是多少？

陳處長國輝：是 83.91。

廖委員正井：（在席位上）改了以後呢？

陳處長國輝：改了以後是 67.6。

廖委員正井：（在席位上）為什麼吳委員宜臻算出來的是九成八？

陳處長國輝：應該不會。

廖委員正井：（在席位上）為什麼相差這麼多？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我的算法是，本俸換算回來占現職所得的百分比，教授本俸是 53,075，他們的專業加給是 54,450，現職是 107,525，本俸乘以 2 就是 53,075 乘 2 就是 106,000，106,000 與現職 107,000 相比，是不是占 98%，才差一千塊，你們怎麼說是七成？

陳處長國輝：跟委員報告，剛剛講 107,525 是他們的月支所得，就是每個月領的薪資，但是，計算退休金的薪俸是用十萬六千多來計算，反而是比較少的。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本席現在是用基本薪的概念換算分子、分母，本俸乘 2、乘 1.9 換算回來教授是 98%，副教授的本俸是 51,745，同樣的職級，如果用本俸乘 1.9 的話，大概就是 98,316 元，等於是現職薪水的 101%，若用基本薪的概念，不管乘以 2、1.9、1.8 或 1.7，我現在是講第二款的基本薪，占現職每月所得比例就有人已經超過 100%。所以，所謂的基本函數內涵就是你們做文章的地方。省下這麼多年金，至少我知道一件事，那就是基本內涵的變動有可能影響到最後實支所得的變動。

你不要用 7 成所得替代率來告訴我，我現在不要聽所得替代率，所得替代率是最終的部分，現在不要處理，現在我講的是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基本薪的定義，這等於是占現職所得比例的問題，就是有人會超過 100%。

陳處長國輝：實際上狀況剛好相反，因為現在大學老師月支所得確實是十萬七千多，本俸兩倍是十萬六千多，這樣並不會超過 100%，只有百分之九十幾。至於高中職以下老師，月支所得是七萬三千多，本俸是 47,000……

廖委員正井：（在席位上）現在針對教授就好，不要跳到高中老師，一個一個來。

陳處長國輝：教授十萬六千多退休金的算法是本俸乘以 2，因為本俸是 53,075。

主席：那不是和現職待遇一樣嗎？

陳處長國輝：比現職待遇少一點。

主席：少 1,000 元。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我現在就是要問為什麼中小學教師是乘以 1.6？我有算出來幾個比例，有時候乘以 1.9、1.8、1.7 或 1.6，但就是有人超過 100%，難道一定要用這樣不公平的算法嗎？可不可以實質領多少算多少就好？這樣有困難嗎？

陳處長國輝：是否容我再說明一下？回到中小學老師的部分，本俸四萬七千多，兩倍就是九萬四千多，在職所得是七萬三千多，但退休時是九萬四千多，這就比在職所得高。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就你剛才分給我們的表格來說，教授的部分是本俸乘以 2，副教授是本俸乘以 1.9，助理教授是本俸乘以 1.8，講師乘以 1.6，助教乘以 1.6，對不對？

陳處長國輝：對。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現在外界有一個聲音，為什麼有人乘以 2，有人乘以 1.6？他們覺得不

公平，不管乘以 2、1.9、1.8、1.7 或 1.6，其實都接近現職待遇，甚至有的還比現職待遇高。像教授現職待遇是 107,523，本俸乘以 2 是 106,150，其中就有差別了，教授的比較低；副教授現職待遇是 96,995，本俸乘以 1.9 變成 98,316，比現職待遇還高；助理教授現職待遇是 87,970，本俸乘以 1.8 變成 87,147，雖然金額比較少，但就當事人而言，即使只少一毛錢也是少，會有一種被剝奪感，質疑為什麼有人領的比較高、有人領的比較低。既然接近現職待遇，為什麼不直接用現職待遇就好？現職待遇是本俸加學術研究費，為什麼要弄得那麼複雜，引起一堆民怨？我真的不知道目的為何。

陳處長國輝：跟各位委員報告，這是公教都有的共同性問題，公務人員是在 84 年 7 月 1 日，教育人員是 85 年 2 月 1 日實施這個制度，當時大家都用本俸 2 倍去算退休所得，這樣的結果對中小學老師或薦任第九職等的中低階層……

廖委員正井：（在席位上）我不是問你這個，現在要求證的是所得替代率到底多少？你和吳宜臻委員兩個人到底是誰對？

陳處長國輝：基本上，我們的算法是對的。

廖委員正井：（在席位上）按照你提供的表格看來，是吳宜臻委員說的對。

陳處長國輝：這張表格是計算標準。

廖委員正井：（在席位上）退休所得占現職所得的百分比就是所得替代率，所以，剛才吳宜臻委員切入的觀點是正確的。現在說退休後可領十萬六千多，現職待遇是十萬七千多，這樣算來，所得替代率不就是 98%嗎？

陳處長國輝：報告委員，十萬六千多是算退休金的本薪，剛剛尤委員提到何不回歸到現職所得（實支待遇）？這確實是當初 84 年、85 年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退休新制規劃時的一個問題，這次就拉到趨近於現職待遇。至於吳宜臻委員版本的加權平均，事實上，教育人員並不需要加權平均，剛才次長已經說明，學術研究費的部分，教授就是教授、副教授就是副教授、講師就是講師，但公務人員不一樣，十等、九等、八等或七等，每個等級的專業加給都不一樣，還有所謂的法制人員、電算人員，總共有二十幾種加給，所以，可以用加權平均，這也是當時為什麼用本俸 2 倍計算的原因，因為大家的本俸都一樣，計算會比較簡單。高職等的本俸 2 倍和現職所得會差不多，但中低職等（八、九職等）的本俸 2 倍會高過月支所得。所以，公務人員也有相同情形，並不是只有教育人員有。

主席：這樣無法說服所有委員，剛才銓敘部次長所說是對的，以教育部提供的資料，教授現職待遇加上年功俸及學術研究費是 107,525 元，若比照公務人員以本俸乘以 1.6，你們展現的是 84,920 元，84,920 除以現職待遇的 107,525，就接近 79%，調整之後未超過 80%就好了。

陳處長國輝：報告委員，這張表呈現的十萬七千多是每個月領的薪水，但要算退休金的時候，本俸乘以 1.6 是八萬四千多，如果是 2.0，就是十萬六千多。

廖委員正井：（在席位上）主席，我建議讓他私底下去溝通，這樣講人家聽不懂的。

主席：這會讓社會大眾認為獨厚教授，和一般公務人員及勞工落差真的太大。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主席，這個部分先保留。

主席：保留好了。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等一下，我還沒講。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我也還沒講，讓我先講，好不好？

主席：大家針對第四條多講一點，因為這涉及基本定義。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我覺得這叫做行政怠惰，原本就應該處理學術研究費的差異性，長期以來你們都便宜行事，不論敘薪或年功俸，多久沒調整了？你們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現在又要用 2、1.9、1.8、1.7、1.6 分化這些階層，很多問題都是你們自己搞出來的，我看這樣算出來的結果和實際薪資根本沒差多少，但你們就是很堅持要有 2、1.9、1.8、1.7、1.6 的差別，有的人高、有的人低，公平性何在？

廖委員正井：（在席位上）你就簡單講吳宜臻委員所提的計算方式太過簡略，你看你的表就不是這樣算，你要這樣講清楚。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我沒有簡略，你的表和我的一樣，不好意思，我不同意廖委員這麼說。各位委員可以看一下副教授的部分，副教授所領的就是超過實質所得，現職所得是 96,995 元，用本俸乘以 1.9 卻是 98,316，多了二千元，我現在不是說總體狀況，就看副教授的部分，副教授是乘以 1.9，中小學教師是乘以 1.6，同樣以年資 35 年給付率來說，最後是副教授比較占便宜。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現在分高中和大學兩類來看，大學又分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假設一個人在大學工作 30 年，分別擔任講師 10 年、助理教授 10 年、副教授 5 年及教授 5 年，請問基本薪要怎麼算？

陳處長國輝：這次草案基本薪是以退休往前推 15 年的平均數。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所以這不合理，為什麼用最後 15 年去算？如果用 15 年計算，那就是教授 5 年、副教授 5 年、助理教授 10 年，你算給我看。

陳處長國輝：往前 15 年大概就包括教授到副教授。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所以是教授加副教授再加助理教授的本俸去平均，是不是？

陳處長國輝：對，這叫平均月俸，公務人員的部分也是如此。

主席：為什麼教授要特別？

陳處長國輝：公務人員也是這樣。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本俸乘以多少？

陳處長國輝：教授是乘以 2。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教授 5 年，副教授 5 年，助理教授 10 年，講師 10 年，加起來年資總共 30 年，最後 15 年擔任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三個職務，本俸要怎麼算？

陳處長國輝：分別是本俸和乘以 2 兩個部分，至於本俸部分，就是 15 年平均數。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要乘以 2。

陳處長國輝：沒有分階段。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這樣不合理。

陳處長國輝：最後退休時是乘以 2。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這樣就是不合理。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你們還是以最後退職時職務計算。

陳處長國輝：對。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為什麼要拉長到 15 年？這樣意義又不一樣了。

陳處長國輝：公務員的部分也是一樣。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舉個最極端的例子，如果教授只做 1 年，副教授做了 5 年，其他時間都是助理教授，這樣要乘以多少？

陳處長國輝：乘以 2。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所以這是錯的，魔鬼藏在細節裡。

陳處長國輝：事實上，這種情形……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根據你提供的版本，副教授就是乘以 1.9，助理教授乘以 1.8，但現在教授只做 1 年，就可以乘以 2，這樣怎麼會合理呢？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你是以最後退休職務乘以 2 或 1.9 計算，這樣就不合理了。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這不合理。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我們一直講用本俸去算，就是從退休往前推 15 年，這樣很好算。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照吳宜臻委員的版本去算最合理，不然就是乘以 1.6。

陳處長國輝：跟委員報告，這部分是公務人員和教育人員一致性處理，並不是只有教育人員特別。如果一個公務人員一直都是九職等，升到第十職等退休時，也是用十職等的標準計算。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這樣又不對了，這樣的講法，我們又不能接受了。怎麼會到十職等退休就用十職等計算？既然是往前的年資，那就應該是以往前年資的薪俸計算才對啊！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我們支持吳委員和陳委員的講法，不能以最後職務乘以 2，這樣不行，也不合理，我們反對這種方法。

主席：關於本條，聽了大家寶貴意見之後，吳宜臻委員的版本比較合理。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吳委員提出的意見比較合理。

主席：要簡單化就是採銓敘部意見乘以 1.6，比照公務員的方式比較合理。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要不就是乘以 1.6，要不就是採納吳委員的意見，不可以照他們的版本。

主席：因為你沒辦法說服委員為什麼要這麼做，而且你們的計算方式有錯誤。保留好不好？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主席，要不就是 1.6，要不就是吳委員剛才提到的方法。

主席：請問各位，要用 1.6，還是照吳委員的意見？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那就 1.6，1.6 比較合理。

陳處長國輝：銓敘部是 1.7。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應該以現職待遇去算，教授的乘以 1.6 會差很遠，要用現職待遇才合理，然後再視所得替代率計算出來。

主席：如果是 1.6，銓敘部沒有版本。

吳次長聰成：基本俸薪是 1.7，退休金是 1.6。

主席：就立法程序而言，目前只有吳宜臻委員提出修正動議，銓敘部不論提 1.6 或 1.7，我們都沒有看到相關版本的提出。換句話說，我們要不要就決議照吳宜臻委員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請教育部黃次長說明。

黃次長碧端：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我只是代打，人事並不是我的業務。但就吳委員的提案來講，教授不管是哪個等級，本來就切割為兩部分，兩部分加計，然後一併計算，這是我們可以接受的，這個計算方式有其合理性存在，我覺得可以朝這個方向做。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我覺得很奇怪，你們每次都是為了少數人將整個制度弄得複雜化，真的很奇怪。

主席：其實沒必要。我再次向各位委員報告，審查法案時，程序正義很重要。換句話說，今天只有吳宜臻委員提出修正動議，是我們已經宣讀過且成案的案子。要嘛就是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要嘛就是照吳宜臻委員所提修正動議通過，如果還有其他意見，除非現在立刻提出修正動議。

潘委員維剛：（在席位上）保留一下。

主席：那我們就保留好不好？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兩案並陳，保留，到時候再來討論這兩個案子。

主席：對，所謂的保留送院會一定是兩案並陳。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到時候再來協商。

主席：對。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主席剛剛不是說乘以 1.6 或者是現職所得嗎？大家不是都通過嗎？

主席：不是，因為銓敘部所提的乘以 1.6，在我們今天的審查資料裡面沒有他們的版本，只有吳宜臻委員的版本。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她的版本很好啦！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但是可以將院版所寫的全部都刪除，就乘以 1.6 倍就好啊！

主席：那在修正動議的……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就是提案嘛！

主席：我們要協商的時候，到時候再來討論，我們再提就可以。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可是在審查會要表示出我們的態度，讓他們知道從這兩案之中去考慮，不考慮的話，他們就要承受更大的政治責任！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主席，在我們表達意見的過程裡，假如大家都接受乘以 1.6，我們就馬上寫一個修正動議，大家討論之後就接受嘛！

主席：當然也可以，我們提修正動議，這我是接受的。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要不然暫保留。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我是認為，乘以 1.6 是第一優先，我們就決定 1.6，假如大家對 1.6 有意見，應該採吳委員宜臻的版本，因為她的版本是合理的，是按照現職所得去計算，對所有的人來說，沒有誰吃虧或佔便宜的地方，所以大家應該都會接受。假如大家對乘以 1.6 沒有意見，

我們就提修正動議。

主席：這樣好不好？這一條就暫保留。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回頭再處理啦！

主席：如果要提乘以 1.6 的話，現在就請行政單位馬上草擬，我們委員幫忙提案連署都沒有關係。

黃次長：如果你們這邊也同意朝那個方向走的話，我沒有意見。擬好以後，因為要讓它成案，我們可以支援。

潘委員維剛：（在席位上）精算一下。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好，就由銓敘部草擬一下文字，乘以 1.6！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次長，就你剛剛的意思，你能不能清楚地再告訴我們一次？

主席：對，請黃次長再說明一遍。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等一下兩個提案再精算一下，看看內容是怎麼樣。

黃次長碧端：因為教授的敘薪確實是不一樣，它分兩部分，我們本來的想法是以本俸來計算，但對於吳委員的版本，我覺得也有其合理性。每一級是固定的，並不需要加權平均等等，所以在作業上也不至於太複雜。我個人覺得，吳委員的版本跟我們的版本可以保留協商，我們繼續協商。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就是接受跟不接受而已，你們這邊沒有辦法決定，我們就替你們做決定啦！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就這兩個案子，你們認為是 ok 的就對了？

黃次長碧端：對，謝謝。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那麼我覺得吳委員的提案比較好，我覺得該通過的就要通過，要不然你們明天……

主席：吳委員的版本不會讓別人看起來這麼刺眼，人家是本俸乘以 1.6，而他們是乘以二倍。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對啊！沒有錯。

主席：這個部分不會這麼刺眼，把教授給污名化了，其實也不好。

潘委員維剛：（在席位上）請他們再算一算。

主席：你們再算一算，這條就保留好不好？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回頭再處理。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好，主席英明。

主席：可以嗎？那我們就保留好不好？第四條保留。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主席，你剛剛不是說暫保留，等一下再回頭來看，是不是這樣？

主席：也可以啦！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第四條是這樣嘛？

主席：那就暫保留，好不好？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還是按照吳委員宜臻的版本？

潘委員維剛：（在席位上）反正還會再協商。

主席：這還要協商。兩者我都没意見，要暫保留，或是你們要草擬其他的提案，我也沒意見。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不然就兩個案子並陳，讓他們去協商啦！

主席：那就暫保留，一個我就裁定……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吳委員這個版本比較好啦！

主席：修正動議跟協商的時候一定會……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主席，我覺得我們動作、速度要快一點，好的提案我們就讓它通過。既然剛才次長都這樣子講了，就照吳委員的版本通過好了，這樣就 ok 啦！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對啊！回頭他們……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照我們的版本啦！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回頭處理的話，有時候我們又會忘記了，你知道嗎？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我們審查會先這樣子處理，不然乘以二倍或乘以 1.9、1.8、1.7 倍真的不能看哪！

潘委員維剛：（在席位上）主席已經裁決了嘛！我們要保留就保留下來，繼續第五條。

主席：那就保留，兩案並陳，好不好？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主席英明啦！

主席：包括吳委員宜臻所提修正動議條文和行政院提案條文就兩案並陳，保留送院會處理。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第四條不只有現職待遇的問題，其中包括兼領月退休金的部分，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裡面我們都已經把這部分刪掉了，所以其實還有很多東西都必須重新再檢討。

主席：第四條已經保留啦！連那個基本薪都一起保留了。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整個保留？

主席：不只是保留基本薪的部分，而是整個條文保留。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有關我提案的部分，審查會的結論還是要拜託一下。

主席：會的。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要讓高層知道，我們在乎的是他們被污名化跟彼此之間對立的問題。

主席：好。

接著是第五條，有沒有修正動議？這跟公務人員的做法……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這一條也是要保留，因為公務人員的那一塊……

主席：也是要保留，不太一樣是不是？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這裡牽涉到單層、雙層給與的問題，所以這部分也是要保留。

主席：這一條保留。

第六條也跟公務人員的做法不一樣，要保留是不是？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對，也要保留。

主席：第六條保留。

第七條也是一樣。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保留的理由是什麼？

主席：比照公務人員的部分一致性處理。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就是單層、雙層給與的部分。

主席：對，這個要保留。

第八條……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等一下，管委員碧玲有一個第七條之一……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她有一個第七條之一的修正動議，這個部分也保留，因為之前立法院作成決議要求他們要制度化，她的修正動議只是寫在「二萬元以下」，就這部分，如果中低收入戶的生活費有調整的話，就失去它原有的功能了，所以還是……

主席：第七條之一保留。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好。

主席：第八條沒有修正動議，其中「應每三年精算一次；每次至少精算三十年。」，這個我想大家應該沒有意見，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九條也沒有修正動議，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請問各位，針對第二章章名「退撫給與之提存準備與管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一節節名「適用單層給與人員之提存」，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這個就是要保留啊！這裡就牽涉到單層、雙層給與的問題啊！

主席：這個名稱還好吧！它是一段一段的，在立法體例上會照這樣子來走，有單層、雙層，是這樣子……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民進黨的版本不同意單層、雙層。

主席：是這樣子，那就保留，是不是？第一節的節名就保留。

第十條也要比照公務人員的部分一致性處理，保留好不好？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好，後面都可以保留了，因為都是單層、雙層的部分。

潘委員維剛：（在席位上）送協商啦！

主席：第十一條也是一樣。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第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

主席：這樣好不好？第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條，到第二十五條啊？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等一下，對第二十二條，我們有意見。

主席：第二十二條也是一樣保留啊！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可是我要表示一下意見。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有意見還是要討論一下啦！

主席：第十一條至第二十一條都保留送院會協商。

第二十二條有修正動議。

尤委員美女還提了第十七條的修正動議，請宣讀。

尤委員美女等人所提修正動議：

修 正 動 議	行 政 院 版 條 文	理 由
第十七條 適用單層給與人員依本條例退休、撫卹或資遣時，在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應以依法繳付退撫基金之實際月數計算。曾經申請發還離（免）職退費或核給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或辦理年資結算核發相當退休、資遣或離職給與之任職年資，均不得採計。 適用單層給與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公務人員、軍職人員或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一日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政務人員年資，應於轉任時，將其與政府共同撥繳未曾領取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移撥教職員退撫基金帳戶，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 適用單層給與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依其他法律規定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或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公立學校代理兵缺年資，得於轉任到職支薪之日起五年內，由服務學校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於轉任到職支薪之日起三個月內申請補繳者，其應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按其任職年資、等級對照教職員同期間相同薪級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由該適用單層給與人員全額負擔一次繳入退撫基金帳戶。逾三個月期限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者，另加計利息，始得併計其任職年	第十七條 適用單層給與人員依本條例退休、撫卹或資遣時，在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應以依法繳付退撫基金之實際月數計算。曾經申請發還離（免）職退費或核給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或辦理年資結算核發相當退休、資遣或離職給與之任職年資，均不得採計。 適用單層給與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公務人員、軍職人員或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一日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政務人員年資，應於轉任時，將其與政府共同撥繳未曾領取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移撥教職員退撫基金帳戶，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 適用單層給與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依其他法律規定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或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公立學校代理兵缺年資，得於轉任到職支薪之日起五年內，由服務學校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於轉任到職支薪之日起三個月內申請補繳者，其應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按其任職年資、等級對照教職員同期間相同薪級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由該適用單層給與人員全額負擔一次繳入退撫基金帳戶。逾三個月期限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者，另加計利息，始得併計其任職年	一、刪除行政院版草案第八項。 二、有關借調留職停薪而未於六十五歲前回復薪職者，依本條例規定，原則上不得依本條例規定辦理退休。但著眼人民工作權、生存權之保障，制度設計不應使轉換工作之人民，受到不利之對待，進而影響其退休後生活之保障，故於借調留職停薪前依本條例累積之年資所應得之退休金權利，於其符合本條例請領退休金之年齡後，仍應例外准其申請。惟該等人員既於六十五歲時仍未回任教職，本條第八將允許其得將「借調期間」之年資補繳退撫基金本息後，一併計入，增加其年資，已有過度保障之虞，且亦有損本條例退撫基金之財務平衡，爰予刪除。

資。

適用單層給與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經政府立案之海外僑校專任教職員年資，未核給退休金或資遣費，經原服務學校覈實出具證明，並經權責機關驗印證明者，得於轉任到職支薪之日起五年內，由服務學校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於轉任到職支薪之日起三個月內申請補繳者，其應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按其任職年資及核敘薪級，對照教職員同期間相同薪級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由該適用單層給與人員全額負擔一次繳入退撫基金帳戶。逾三個月期限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者，另加計利息，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

適用單層給與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曾服義務役軍職、替代役年資，其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應於初任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時，按敘定之薪級，比照前項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始得併計年資。其應補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由服務學校與教職員比照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之撥繳比例共同負擔。曾任政務人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轉任學校教職員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後曾服之義務役軍職、替代役年資，應依轉任學校教職員前適用之退休（職、伍）法令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並依第二項規定辦理移撥

資。

適用單層給與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經政府立案之海外僑校專任教職員年資，未核給退休金或資遣費，經原服務學校覈實出具證明，並經權責機關驗印證明者，得於轉任到職支薪之日起五年內，由服務學校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於轉任到職支薪之日起三個月內申請補繳者，其應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按其任職年資及核敘薪級，對照教職員同期間相同薪級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由該適用單層給與人員全額負擔一次繳入退撫基金帳戶。逾三個月期限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者，另加計利息，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

適用單層給與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曾服義務役軍職、替代役年資，其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應於初任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時，按敘定之薪級，比照前項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始得併計年資。其應補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由服務學校與教職員比照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之撥繳比例共同負擔。曾任政務人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轉任學校教職員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後曾服之義務役軍職、替代役年資，應依轉任學校教職員前適用之退休（職、伍）法令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並依第二項規定辦理移撥

，始得併計年資。

適用單層給與之教師經學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與其修正施行前之相關法令、教師法及相關法律同意借調至民營事業機構、私立學校、財團法人、行政法人、行政院設立或指定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之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留職停薪之年資，得於回任教職到職支薪時，比照第三項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始得併計年資。

第三項及第四項所定三個月及五年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期限計算，不因其離（免）職而中斷。

適用單層給與人員依法停聘或停職者，於回復聘任或復職後依法補發停聘或停職期間未發之本（年功）薪時，應由服務機關與教職員比照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之撥繳比例共同負擔，一次補繳停職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本條各項所定教職員撥（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標準、期限及申請程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定之。

，始得併計年資。

適用單層給與之教師經學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與其修正施行前之相關法令、教師法及相關法律同意借調至民營事業機構、私立學校、財團法人、行政法人、行政院設立或指定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之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留職停薪之年資，得於回任教職到職支薪時，比照第三項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始得併計年資。

第三項及第四項所定三個月及五年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期限計算，不因其離（免）職而中斷。

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退休者，其借調留職停薪至六十五歲前一日之年資，符合第三項、第四項及第六項所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規定者，得於屆滿六十五歲之日起五年內，由借調前之服務學校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逾六十五歲之日起三個月期限申請補繳者，另加計利息，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

適用單層給與人員依法停聘或停職者，於回復聘任或復職後依法補發停聘或停職期間未發之本（年功）薪時，應由服務機關與教職員比照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之撥繳比例共同負擔，一次補繳停職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本條各項所定教職員撥（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標

	準、期限及申請程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定之。	
第三十三條 適用單層給與人員之退休金給與種類如下： 一、一次退休金。 二、月退休金。	第三十三條 適用單層給與人員之退休金給與種類如下： 一、一次退休金。 二、月退休金。 <u>三、兼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u> <u>依前項第三款規定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給與者，應依其領受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之比例計算之。</u>	比照司法法制委員會審議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通過之條文修正之。
第四十一條 適用單層給與人員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而辦理退休者，應給與一次退休金。 適用單層給與人員任職滿十五年以上而依第二十八第三項、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退休時，其退休金應由該教職員就第三十三條所定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 適用單層給與人員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退休時，除任職滿二十年以上且年滿五十五歲以上者得擇領月退休金外，僅得支領一次退休金。	第四十一條 適用單層給與人員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而辦理退休者，應給與一次退休金。 適用單層給與人員任職滿十五年以上而依第二十八第三項、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退休時，其退休金應由該教職員就第三十三條所定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 適用單層給與人員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退休時，除任職滿二十年以上且年滿五十五歲以上者得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外，僅得支領一次退休金。	配合第三十三條修正。
第四十二條 適用單層給與人員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退休者，應符合下列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規定之一，始得擇領月退休金：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教師年滿六十歲；其餘教職員年滿六十五歲。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教師任職年資滿三十年	第四十二條 適用單層給與人員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退休者，應符合下列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規定之一，始得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教師年滿六十歲；其餘教職員年滿六十五歲。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教師任職年資滿三十年	配合第三十三條修正。

以上且年滿五十五歲；其餘教職員任職年資滿三十年以上且年滿六十歲。

適用單層給與人員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退休，未達前項規定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者，得就下列方式擇一領取退休金：

一、支領一次退休金。
二、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月退休金（以下簡稱展期月退休金）。

三、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四，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百分之二十。

四、支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並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二分之一之展期月退休金。

五、支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並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四；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百分之二十。

依前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請領月退休金者，其年齡不得低於五十歲。

適用單層給與人員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退休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擇領月退休金，不受第一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限制：

一、曾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領有殘廢給付，且於退休前五年內曾有留支原薪或考績列丙等、成績考核留支原薪及請延長病假之

以上且年滿五十五歲；其餘教職員任職年資滿三十年以上且年滿六十歲。

適用單層給與人員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退休，未達前項規定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者，得就下列方式擇一領取退休金：

一、支領一次退休金。
二、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月退休金（以下簡稱展期月退休金）。

三、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四，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百分之二十。

四、支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並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二分之一之展期月退休金。

五、支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並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四；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百分之二十。

依前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請領月退休金者，其年齡不得低於五十歲。

適用單層給與人員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退休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不受第一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限制：

一、曾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領有殘廢給付，且於退休前五年內曾有留支原薪或考績列丙等、成績考核

事實。 二、本條例施行前具有依本條例合於採計退休之年資者，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退休時，其年資與年齡之合計數與附表四規定之指標數相符或高於指標數，且年滿五十歲以上者。 前項第二款所定指標數，應以整數年資及整數歲數合併計算之；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或年資均不予計入。 本條例施行前已符合法定支領月退休金條件之適用單層給與人員，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辦理退休時，得就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之退休金給與種類擇一支領，不受第一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限制。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前任職滿二十五年以上且年滿五十五歲之適用單層給與人員，於年滿五十五歲之日起一年內，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退休時，得一次加發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 前項人員於退休生效日起一年內，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專任公職，應由再任機關按比例收繳其加發之退休金，並繳回原服務學校。	留支原薪及請延長病假之事實。 二、本條例施行前具有依本條例合於採計退休之年資者，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退休時，其年資與年齡之合計數與附表四規定之指標數相符或高於指標數，且年滿五十歲以上者。 前項第二款所定指標數，應以整數年資及整數歲數合併計算之；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或年資均不予計入。 本條例施行前已符合法定支領月退休金條件之適用單層給與人員，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辦理退休時，得就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之退休金給與種類擇一支領，不受第一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限制。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前任職滿二十五年以上且年滿五十五歲之適用單層給與人員，於年滿五十五歲之日起一年內，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退休時，得一次加發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 前項人員於退休生效日起一年內，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專任公職，應由再任機關按比例收繳其加發之退休金，並繳回原服務學校。	
第六十七條 教職員在職期間死亡之撫卹原因如下： 一、病故或意外死亡。 二、因公死亡。	第六十七條 教職員在職期間死亡之撫卹原因如下： 一、病故或意外死亡。 二、因公死亡。 <u>教職員自殺死亡者，除</u>	比照司法法制委員會審議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通過之條文修正之。

	<u>因涉嫌犯罪、畏罪逃亡、遭通緝期間者，不予撫卹外，比照前項第一款規定辦理撫卹。</u>	
第八十七條 支領或兼領確定給付制月退休金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一、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經判刑確定而入監服刑期間。 二、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三、因案被通緝期間。 四、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或團體之職務且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五、再任下列職務且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 （一）行政法人、公法人、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或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 （二）行政法人、公法人之政府代表。 （三）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 1. 財團法人之職務或政府代表。 2. 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	第八十七條 支領或兼領確定給付制月退休金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一、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經判刑確定而入監服刑期間。 二、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三、因案被通緝期間。 四、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或團體之職務且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五、再任下列職務且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 （一）行政法人、公法人、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或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 （二）行政法人、公法人之政府代表。 （三）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 1. 財團法人之職務或政府代表。 2. 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	一、增定第一項第五款第四目。 二、有鑒於退休金之給予係保障退休者之老年經濟安全，若領有本條例月退休金之人員再受聘於受政府補助學費及其他費用之學校法人，既領有薪資則其生活應有保障。且該等學校法人既也受政府補助，則未免社會資源重複浪費，此時應停領月退休金之給付。 三、教育部每年對學校法人之補助，係依政策、計畫有所增減。關於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規定若繫於學校法人每年受補助金額或歲入決算一定百分比者，不免出現每年是否停領不一之情況，再衡著月退休金給付之目的，對於第一項第五款第四目，爰不予設補助金額或歲入決算百分比之設制。

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之職務或公股代表。 <u>(四)再受聘於受政府補助學費及其他費用之學校法人。</u> 本條例施行前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有前項第四款或第五款情形之一者，自本條例施行起三個月後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 擇領確定給付制月退休金人員再任第一項第五款所列機構董（理）事長或執行長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領受確定給付制年撫卹金及月撫慰金之遺族，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者，停止領受年撫卹金及月撫慰金之權利。	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之職務或公股代表。 本條例施行前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有前項第四款或第五款情形之一者，自本條例施行起三個月後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 擇領確定給付制月退休金人員再任第一項第五款所列機構董（理）事長或執行長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領受確定給付制年撫卹金及月撫慰金之遺族，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者，停止領受年撫卹金及月撫慰金之權利。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吳宜臻 潘孟安 柯建銘

主席：另外，尤委員美女有臨時提案，請宣讀。

A、本次年金改革，行政院送交本院審查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將費率及給付之基數內涵依不同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其他教職員）做不同規定，加深公立學校教職員間不平等之感，實有不妥。鑒於退休經濟生活保障應適度反映在職期間之薪資水準，既然公立學校教職員在職期間每月之薪資結構為本薪加上學術研究費或專業加給，本條例之費率及給付之基數內涵毋須捨近求遠，比照在職期間之薪資結構（本薪加上學術研究費或專業加給）設計即可。爰建請教育部於下次黨團協商召開前，研議修正本條例基數內涵及相關附表，送交本院。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吳宜臻 鄭天財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我說明一下好了。

主席：要說明一下嗎？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就是第十七條啊！

主席：第十七條的部分，我剛才裁示一併保留，好不好？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對，但是要先說明一下為什麼我們會主張把那一項刪掉的原因。譬如今天你從學校借調去當公務員或是政務官，因為借調而留職停薪，在 65 歲以前你還沒有回到學校去，這時你已經屆齡退休了，但是還沒有回到本職，其實在哪裡服務就應該在那個地方辦理退休，而現在這一條的規定是，你可以針對現在的任職單位，亦即借調期間的年資補繳退撫基金，再回過來由學校這邊辦理退休，這不合理！因為你並沒有回任教職，你現在跑到公務體系去了，又把在公務體系的年資併回去，於教職這邊領退休金，所以這是不合理的。我們所講的是，關於年資併計，如果今天我擔任公職，調回去教職那邊辦理退休，這個情形就沒話講。但是，如果今天你還是任公職，就應該在公職那邊辦理退休，結果現在是把你在公職期間的年資併計到教職那邊去辦退休，事實上你退休時的身分是公職而不是教職！我覺得這個部分不合理，已經過度保障了，所以應該要刪除。是不是可以聽聽教育部的意見？

主席：請教育部人事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國輝：主席、各位委員。就尤委員剛剛說明的這些問題，確實在最近一次的修法中加上這樣的條款，是在有些特殊狀況之下，對於年滿 65 歲而沒有辦法調回去辦理退休的人員所訂的一個條件。基於所謂借調人員的特殊考量而訂定的這個條款，要檢討起來的話，我們認為做這樣通盤性的考慮，剛剛我們次長說尊重審查會的決議。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你們不能夠為某些特定的人去制定這樣的一個法律，因為他仍然在任公職，在 65 歲時既然要屆齡退休，就要以公職身分辨理退休，依照公職規定去計算他的退休金。至於教職這邊，要看他符合的條件，依他的條件去計算退休金。不應該說他現在的身分是公職，卻把他借調公職期間的年資補繳回去，依照教職的規定辦理退休，這完全是過度保障、不合理的，所以我們請教育部重新再去研擬這一塊。

陳處長國輝：我再補充說明一下，第一點，其實現行的規定是對於特定的人，比如借調到私立學校、財團法人、行政法人那些對象的人員才可以購買年資，不是所有人都可以。第二點，有些職務是所謂的任期制，任期可能是 3 年或 4 年，比方當他 64 歲時借調來做 3 年，剛好到 67 歲的時候任期才會屆滿。我們原來的規定是到 65 歲，條文是規定到 65 歲時可以繼續延後到 67 歲，但是回頭要算退休的話是算到 65 歲為止，就是那個 5 年的時間，這就是所謂的借調人員擔任任期制職務的一個考量。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你們這個算不算是周功鑫條款？她不就是這樣，先回去以後辦理退休，然後又再回來任職。

陳處長國輝：周院長是在私立學校，不適用這個規定。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但是它的性質有點像，在公平性上是不合理的。今天當你 64 歲時要借調去任公職，任期 3 年，那你就考慮清楚要不要接受，對不對？你怎麼能夠說我兩邊都要，這邊接受去擔任公職，另一邊又把年資計算回來，不能夠贏者全拿，我覺得不合理。你們重新再去思考、設計這個部分！

陳處長國輝：是。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這個部分我有一點點反對，你們要挪用人才，有時候這些單位真的有需要借調他們來服務，那也不能夠沒有考慮到人家的福利啊！不然這一條就送協商好了，好不好？主席，這一條送協商，繼續啦！

主席：我更正一下，從第十一條至二十一條的部分，也併同廖委員正井所提第十四條的修正動議、尤委員美女所提第十七條的修正動議，以及黃委員昭順所提第三條，也就是後來變成第十八條的修正動議，還有其中的節名跟款名的部分，一併保留送院會處理，好不好？

第二章章名照行政院의 提案條文通過。

針對第二十二條，吳委員宜臻提出修正動議，請提案人吳委員宜臻說明，時間為 3 分鐘。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所提第二十二條修正動議，是本席與陳其邁委員在半個月前審查政務人員退撫條例時，因政務官及政務人員經常向教學借將而有政務人員退撫的年資併計情形，本委員會在審查政務人員退撫條例時，就已清楚將政務人員年資與學校年資予以分流，畢竟政務人員的性質與學校並不一致，且當時已決議不予處理，將該條予以刪除，因此我所提第二十二條修正動議內容相當清楚，轉任政務人員若已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條例成就退休條件，當然可在五年時效內隨時請求；若未成就退休條件，也不會有回任併計以成就其退休、退撫條件！因此第二十二條的修正是因應本委員會對於禁領雙薪的看法，且本席與陳其邁委員也已經在記者會清楚說明了，這應該要回歸本委員會對於政務人員退撫條例的修正態度，一併予以刪除，因此所提第二十二條的修正文字再請各位參採，以上。

主席：第二十二條不能說是江宜樺的條款，因為江宜樺是辭職的，與一般教授回任計算其教學年資並不相同……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好，那就接受修正，沒問題了！

主席：請教育部……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他還沒有結清，你要查清楚！他雖然辭職，但是年資還沒有結清！

主席：他不是辭掉了嗎？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你要查查看！否則法規通過後他還是併計！雖然辭職，但尚未結清年資，他還有留一手！

主席：當到行政院院長了，應該不會……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臺灣官做愈大，愈會騙人！馬英九就是集其大成！與馬英九比起來，只是小巫見大巫！

主席：就第二十二條部分，因為吳宜臻委員與行政院提案內容南轅北轍，請教育部黃次長說明。

黃次長碧端：主席、各位委員。退撫條例修正草案第十條已經修訂，所以要與行政院同步，因此希望能保留協商，如同王委員剛才所言，就攬才、人才更為流通的角度來看，我們當然希望能得到支持，但是因為退撫條例第十條已經修訂，就應同步處理，謝謝。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主席，我要強調修法有時會採取一致的作法，但是態度要很清楚！記得執政的國民黨三長之一——賴士葆委員有在這裡拍板定案，清楚地讓政務人員的年資分流，所以

第二十二條的年資分流態度也應該要很清楚，不應模模糊糊地夾帶保留協商，這會讓在委員會審查的委員感到非常挫折，因為態度清楚而一併做成審查會議後，高層若要翻案就是另外的政治責任問題了！若將行政院版本一併保留，這就不是本委員會該有的態度了！我也很希望第二十二條能採吳宜臻委員所提修正動議條文通過，這是態度問題，畢竟本委員會已經做出協議，就要有相同的修正態度！謝謝。

主席：其實黃次長剛才提到這是要解決人才流通的問題，然而黃次長並沒有說得很清楚。其實現在大學教授借調擔任政務官時，每週仍要義務授課四小時，換言之，仍需接受學校的教學研究評量、參加系務或院務會議，甚至要指導碩博士生，因此他們的這項爭取我認為有一定的道理，而這與江宜樺的情況並不相同，江宜樺已經辭掉了，至於有沒有計算？有沒有結清？這事後可再去考證！然而這些訴求與情況，黃次長剛剛並沒有說得很清楚、不夠深入，且大家仍有意見，委員所提修正動議與行政院版本存有落差，教育部也沒有講清楚、說明白，因此將吳宜臻委員所提第二十二條修正動議條文保留，送院會處理，好不好？但若考量這一點，我個人是支持行政院的版本。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提醒主席，當天審查公務員退撫部分時，朝野都有形成共識應分流而不應將年資合併計算，賴士葆及王委員也有在場，這是大家都同意的事情！

主席：成就其年資、年資併計……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沒有！要以……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我再說明一次，大家都知道學校老師若要保留年資與資格，當然有其相對應的義務，然而當他今天是擔任政務官時，要以政務官退休並將學校年資併計一事，對於政務人員與事務官、政務人員與常務人員、甚至是政務人員與學校的年資，基本上我們仍希望能分開處理！當天在審查政務人員退撫條例時，若要引用政務人員退撫條例將以前的年資併計時，在意年資的人，就不該來擔任並承擔政務官的一定責任，政務官並沒有所謂的退休撫卹，只是後來才將退撫的概念加了進來。我們是因應分流的概念進行修法，而第二十二條本來就只包括這些文字而已，並未包含如何借調、借調後有否其他權利義務等部分，況且教育部所提行政院版本的立法理由說明中，也提及是引用了今年所送的政務人員退撫條例的年資併計部分，本席認為既然在那邊已有做出決定，在這裡就應清楚切斷，除非條件已經成就，這在我提的修正文字中其實還有留著！若條件已經成就，當然可以領取條件成就的部分，並沒有不能領取的問題！

主席：要採分流或是合流，銓敘部吳次長的意見為何？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主席，我們那天都已經……

主席：都講過了嗎？那就不要再講了！原則上吳宜臻委員說的有一定的道理……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對，大家都已經討論過了，對不對？

主席：且若要與之前審查的政務人員部分一致時，當然就要再加以探討，所以就將這兩案併案保留，提送院會處理。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當天審查政務人員退撫條例時，因為江宜樺的問題讓大家討論得沸沸揚

揚，國民黨以及現在在場的所有委員均認為應該要分流、年資不能合併計算，這是大家都同意的事，現在卻……

主席：我的意思是第二十二條與江宜樺應該沒有關係……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現在沒有在講江宜樺！

主席：是其他的……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不是江宜樺，是江宜樺們！

主席：不是啦，沒有這樣子，應該還是不一樣！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大家都同意的事，就不要再翻案了！

主席：請鄭天財委員……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主席，我都還沒有講完，你就要找人上來，至少要讓我講一下吧！要有誠信，因為當時的朝野協商都已經講好了，所以民進黨也有同意這退撫部分的其他條文，不能將退撫部分的門鎖起來後，又開了另一個門，我真是百思不解何以教育部仍會同意這種作法？江宜樺還派發言人開記者會罵我與吳宜臻，說我們是栽贓抹黑、烏龍爆料，結果我講的都沒錯！我現在要問教育部，本案是由哪位政委召集協商通過的？講清楚，不要再說我是烏龍爆料！上次他說那是銓敘部的問題，因為屆期不連續，所以又將此案送來，而此案又是由行政院哪一位政委開會決定的？該條文是在幾月幾日、由哪位政委召集通過的？

主席：請教育部人事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國輝：主席、各位委員。黃政務委員。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哪一位黃政務委員？

陳處長國輝：黃光南。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你們院會送出的提案條文，是經由行政院政委在幾月幾日所召集的會議通過的？

陳處長國輝：4 月 25 日。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當時的行政院院長是誰？你不知道院長是誰嗎？

陳處長國輝：不，因為有二次會議，這要確認一下。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行政院院長是誰？

陳處長國輝：江院長！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所以行政院的發言人竟然還在胡言亂語，說這是因為屆期不連續，要推給銓敘部！這案子送來時，院長就是江宜樺了，是由黃政委召集會議所通過的案子，這就是代表行政院的立場，是不是如此？

陳處長國輝：我們的立法說明有指出是因為政務人員退休撫卹條例的第十條條文，而本法第二十二條與該法第十條也是完全一樣的。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相差兩個字而已，其他都是照抄！

陳處長國輝：對，沒錯。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這代表行政院的案子是在 4 月送來的，所以是江宜樺院長所主導的！沒

有錯，這是行政院的意思，是你們送來立法院審查的，因此主席應該要替我主持公道，行政院發言人栽贓抹黑立法院，真是此風不可長！

主席：我肯定你的用心與努力，好不好？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所以要按照我們的版本通過。

主席：現在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若主席表示肯定，就應按照我們的版本通過！

鄭委員天財：（在席位上）上次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是由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進行審查，今天則是由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聯席審查，當時我並沒有參與，所以不能說是已處理過了。

其次，不見得借調就是要去擔任政務官，這仍應通盤加以考量，所以建議先保留協商。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不，之前尤委員所提第十四條修正動議條文是專指其他部分之年資計算，而第二十二條則是處理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的部分，剛剛教育部已清楚說明，他們是抄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的規定，所以我在處理該條條文時，考量因為那邊已有拍板，兩邊不應有不同的文字處理方式，所以刪除了年資部分，且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為主審委員會，態度應該要很清楚！至於轉任常務官等其他部分，第二十二條是沒有處理到的，第二十二條是純粹處理政務人員的部分，所以應該要與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一致！

主席：向各位委員報告，我們今天是進行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聯席會議，而上次所通過的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之決議，則是單就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部分，包括在場的鄭天財委員就是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委員，他當時並沒有參加我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審查，陳學聖委員也是一樣。既然大家仍有意見，就將吳宜臻委員所提修正動議條文與行政院提案條文一併保留送院會處理！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這是大是大非，關乎資深的呂學樟委員的政治聲望……

主席：沒有關係！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這相當重要，不能等閒視之！上次討論政務人員的部分時，坦白說就是由朝野黨鞭所拍板定案的，也由於該案的緣故，使政務人員及公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得以順利審查，這也是其中的原因之一，因為大家仍有按照朝野協商結論在進行處理，既是如此，我們當時也說教育人員的這部分還有一條條文，我也有問賴士葆，他說這也要關起來、這並不合理，這是大家都同意的事。但今天卻要這樣放過去，實在有損資深、六連霸立委的威望，坦白說……

主席：我倒不這麼認為！第一，我們認為要尊重所有委員的建議……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大家並沒有意見！

主席：第二，這涉及政策問題，到院際時，黨團三長都可以發表意見，若認為當時就有處理……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主席，我認為這要協商完再處理，先協商，將賴士葆找來再說……

主席：這沒辦法……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若是如此，其他條文我們就很有意見了！

主席：這要保留，因為其他委員仍有意見……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政策不應如此反覆，這會使在野黨認為國民黨仍希望將這條條文翻案……

...

主席：可否翻案，是院會時要處理的……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這種協商若是失去誠信，我們就一條、一條慢慢審了！

主席：這我沒有辦法！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我說真的！就是這樣子！

主席：我無所謂！我沒關係！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呂召委……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我要求朝野協商，你們把賴士葆找來，大家來講清楚！

主席：沒有，我們在審查法案的過程中，並沒有說朝野協商的問題……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我知道，我們本來就是朝野在進行協商，這是他們黨團的幹部……

主席：這是我們委員會聯席審查的，就是如此……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對啦，但那天賴士葆來幹什麼？對不對？

主席：至於協商，送到院會去決定就好了……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假若對朝野協商的結論失去了誠信，大家到底在協商什麼？

主席：沒有，剛才我已經宣告了，接著進行第二十三條。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主席，你的宣告要徵求大家的同意，對不對？

主席：就是有意見，包括鄭天財委員也有發表意見。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我們其他人與他的意見不同，你要進行處理。

主席：對，要尊重大家的意見！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大家的意見不同時，你就要加以處理！

主席：不能因為你一個人的意見……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不，仍有另兩位委員的意見與我一樣，有吳宜臻委員及……

主席：我已經裁定了……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主席……

主席：我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並沒有用表決的方式，我們希望能以和諧的方式來處理。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我也希望和諧，但我希望和諧要符合誠信，不希望因此破壞了朝野的誠信。

主席：提醒陳其邁委員，今天是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你不用提醒我，他們兩個都有意見！

主席：沒錯嘛！若有意見，他們都可以發表，沒關係，但是……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我也可以表示意見！

主席：你當然可以發表，沒有問題……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對啊，我本來就可以表示意見。

主席：但是請大家尊重主席今天的裁示……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我認為應互相尊重。

主席：將兩案併陳、保留送院會處理……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我反對！我們都反對！這條我們很堅持！

主席：我們已經裁定了……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主席的裁定要徵求大家的意見！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反對！

主席：第二節……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主席，大家有意見，你怎麼可以裁定？難道你自己審就好了嗎？

主席：沒有，這是程序問題，我是要送……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這條我們有意見，我跟你講白了！

主席：大家都有意見！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不然表決好了，這條表決！

主席：就保留啊！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這條我們有意見！

主席：為什麼？我已經裁示了！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你裁示什麼？

主席：我裁示了！就是這樣！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表決！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你要徵求大家意見，要處理不同的意見，你雖然裁示，但是大家並不同意，你又不是……

主席：我已經裁示了，就因為大家有不同意見，所以才要送保留！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大家有意見，你的裁示大家不同意！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主席，不然這條表決好了！

主席：我不要表決，若要表決就全部表決！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要全部表決？來啊！我就等你全部表決！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可以啊！沒關係！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大家不同意你的裁示，你要處理！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召委，因為……

主席：我們今天晚上跟你玩到 12 點。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可以啊！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若玩到明晚 12 點，我也陪你！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我們都可以陪！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針對第二十二條，委員有不同意見，本條保留，包括尤委員美女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和行政院提案條文，併案送院會處理。

請問各位，對第二節節名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一款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至第六十五條，雖然沒有修正動議，但是行政院建議這部分跟公務人員部分要有一致性，因此這部分保留，其中章名、節名、款名也一併保留……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這部分畢竟涉及單層、雙層的問題，不同的黨團有不同的看法，所以我支持主席的看法，這些東西基本架構就不一樣，所以我們把這些條文統統保留，尊重在野黨。

主席：包括廖委員正井等所提修正動議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吳委員宜臻等提案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尤委員美女等提案第三十三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包含其中章名、節名及款名一併保留，送院會處理。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五章章名及第一節節名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六十六條沒有修正動議，是不是就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可以啦！

主席，我們當然尊重在野黨團，我再次呼應主席的看法，進行到某一條時，只要該條有人提出修正動議，該條就保留，如果沒有人提出修正動議，原則上就通過。

主席：很多條文都沒有修正動議。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因為基本架構不一樣。

主席：銓敘部建議跟公務人員的部分要一致性處理，而我們當時宣告的部分除了委員提出的修正動議之外，還有銓敘部提出的一些建議。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好，我同意。

主席：第六十六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六十七條有尤委員美女等提出修正動議，本條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六十八條也沒有修正動議。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既然有委員對第六十七條有意見，我們應該看看委員提出的修正動議，看看我們能不能接受。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對於尤委員美女針對第六十七條所提修正動議，你們可以接受嗎？如果可以，就照尤委員美女等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主席：好，第六十七條就照尤委員美女等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黃專門委員靜華：（在席位上）主席，還是要保留協商。

主席：還是要保留協商？其實公務人員的部分也還是要保留。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好啦！

主席：那就保留，兩案並陳，送院會處理。

第六十八條沒有修正動議，請問各位，對第六十八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二節節名保留。

針對第六十九條，銓敘部建議跟公務人員部分作一致性處理，所以第六十九條也保留。

第七十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針對第七十一條至第七十七條，銓敘部建議跟公務人員部分作一致性處理，所以以上各條都保留，包括其中章名、節名及款名，都送院會處理。

第六章章名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七十八條沒有修正動議，銓敘部也沒有意見，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七十九條至第八十九條，銓敘部建議跟公務人員部分作一致性處理，其中包括吳委員宜臻等所提第八十五條修正動議、尤委員美女等所提第八十七條修正動議、陳委員淑慧等所提第八十七條修正動議，一併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九十條沒有修正動議，銓敘部也沒有建議，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九十一條，銓敘部建議跟公務人員部分作一致性處理，保留送院會處理。

現在進行第九十二條行政院提案條文與許委員智傑等提案條文……

黃次長碧端：（在席位上）內容是一致的。

主席：第九十二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現在進行第七章章名。請問各位，對第七章章名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九十三條沒有修正動議，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九十四條沒有修正動議，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九十五條沒有修正動議，但是銓敘部建議跟公務人員部分作一致性處理，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九十六條沒有修正動議，銓敘部建議跟公務人員部分作一致性的處理，保留送院會處理。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主席，太快了吧！就這樣讓它通過了？

主席：本條雖然委員沒有提修正動議，但是銓敘部建議跟公務人員部分作一致性處理，所以我們就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九十七條，銓敘部建議跟公務人員部分作一致性處理，保留送院會處理。

現在進行第九十八條。請問各位，對第九十八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許委員智傑等 19 人提案第二十一條，建議刪除現行條文，請問各位，是不是不予處理？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關於這部分行政部門沒有提出版本嗎？

主席：沒有。許委員智傑等 19 人提案是要把現行條文刪除，我們就不予處理。

第九十九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現在進行第一百條。有關本條，許委員智傑等 19 人提案部分請教育部人事處說明。

黃專門委員靜華：主席、各位委員。就是參考許委員智傑等提案條文，將行政院提案第一項的最後部分「為原則」改為「為限」，這樣在法制體例上比較適合。

主席：第一百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修正通過。

現在進行第一百零一條。針對許委員智傑提案條文有沒有意見？

黃專門委員靜華：（在席位上）我們建議以行政院版本通過。

主席：寫法不同，內容是一致的。

黃次長碧端：（在席位上）內容是一樣的。

主席：第一百零一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一百零二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一百零三條因為之前就保留了，而且銓敘部建議跟公務人員部分作一致性處理，所以本條保留送院會處理。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你要不要唸一下有哪些條文保留？

主席：其實我們都有唸過了！我再唸一次給大家聽。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剛剛是第二十二條，然後現在是……

主席：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第六十七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四條、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七條、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第八十七條、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及第一百零三條，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以上都是銓敘部建議保留送院會處理的條文，另外，相關的修正動議，也一併保留送院會處理。

現在回頭處理第三十條，針對許委員智傑等提案條文，教育部有沒有意見？

陳處長國輝：許委員智傑等提案條文的文字在我們的條文裡面已經內含這些了，規範性質是一樣的，只是文字敘述略有不同而已。

主席：這一條有沒有處理到？有沒有修正動議？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內容一樣，只是寫法不同。

黃次長碧端：（在席位上）內容一樣，我們建議用行政院版本。

主席：基於尊重專業，請問各位，對第三十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另外，管委員碧玲所提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保留送院會處理。

現在休息 3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尤委員美女等提案 A，照案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作如下決議：一、本案條文條次以及對應的條款授權議事人員調整。二、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三、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呂召集委員學樟補充說明。

現在散會。

散會（16 時 35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 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 分至 12 時 24 分

地 點 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孔委員文吉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請教育部陳次長說明修正要旨。

陳次長益興：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大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本人應邀列席報告，感到非常榮幸，謹向各位委員就修正案之重點說明如下：

壹、修法背景與目的：

現行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係於 102 年 1 月 23 日修正公布，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明定教師聘任後除有該項所定 11 款情事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第 3 項前段明定教師有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8 款、第 10 款及第 11 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其中，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依第 3 項前段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師」。

依 101 年 7 月 27 日司法院釋字第 702 號解釋意旨，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依第 3 項前段規定「不得聘任」，禁止教師終身再任教職，未針對行為人有改正可能之情形，訂定再予聘任之合理相隔期間或條件，使已改正者有機會再任教職。此部分對工作權之限制已逾必要程度，違反比例原則，本部應於解釋公布日起 1 年內檢討修正，逾期未完成者，此部分規定失其效力。本部配合上開司法院釋字第 702 號解釋，爰擬具教師法第 14 條修正草案。

貳、修法內容及理由說明

一、將現行「行為不檢有損師道」規定之態樣予以具體明文化，以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

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工作權應予保障，其內涵包括人民之職業自由。法律若課予人民一定職業上應遵守之義務，即屬對該自由之限制，有關該限制之規定應符合明確性原則。現行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依第 3 項前段規定禁止教師終身再任教職，依司法院釋字第 702 號解釋理由書意旨，現行本法所定「行為不檢有損師道」，其意義非難以理解，且為受規範之教師得以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違背。惟所謂行為不檢有損師道之行為態樣，於實務形成相當明確之類型後，為提高其可預見性，應以法律明文規定為宜。

本部參酌現行因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款「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遭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構成要件態樣分析，修正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增列第 9 款「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其情節重大」、第 11 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均屬不得再聘任為教師之類型；及將原第 7 款移列為第 12 款，並修正為「行為不檢違反相關法令或教師專業倫理，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屬經合理相隔期間得再聘任為教師之類型，以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

二、訂定再受聘任之合理相隔期間，提供教師自省自新之機會，使其得重返教職

依司法院釋字第 702 號解釋理由書意旨，現行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者，限制教師終身不得再任教職，等同完全扼殺其改正之機會，實已逾越必要之程度，爰修正第 2 項規定，明定教師因「行為不檢違反相關法令或教師專業倫理，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併同審酌案件情節，決議訂定教師得再受聘任之合理相隔期間，提供教師自省自新之機會，使其得重返教職，繼續貢獻所學。

叁、教師法第 14 條修正草案未通過之影響

依司法院釋字第 702 號解釋意旨，教師法第 14 條第 3 項前段有關使違反同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者（即「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不得聘任為教師之規定部分，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101 年 7 月 27 日）起，至遲於屆滿 1 年時失其效力，事關重大。倘政府未能於期限前完成法律之修正及公布，則因上開有關規定失效之解釋，則就行為不檢有損師道之人，例如性騷擾、性霸凌或體罰、霸凌學生者，依法無使其不得再聘任為教師之法律上依據，該等人員將有立即回到校園之可能，嚴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亦將導致家長恐慌與不安。

肆、結語

本次教師法第 14 條之修正，將現行「行為不檢有損師道」規定之態樣予以具體明文化，並訂定教育人員再受聘任之合理相隔期間，提供教師自省自新之機會，使其得重返教職，繼續貢獻所學，具正面教化意義。

以上報告，敬祈 各位委員惠予支持，謝謝各位。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5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登記。委員若有臨時提案，請於詢答結束前提出，處理提案時若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首先請林委員佳龍發言。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都很關心次長現在的處境和去留，為了十二年國教，你可以說是費心費力、絞盡腦汁，奉獻出你一生對於教育所累積的經驗和智慧，希望能夠讓十二年國教成功。我們可以看到在推動這項政策的過程當中教育部的努力，但是當十二年國教引發重大爭議，尤其是排富的問題最後出現決策轉彎時，立法院洪秀柱副院長認為你有失職，沒有善盡幕僚應盡的責任，對於這樣的指責，請問你認為公不公平？

主席：請教育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益興：主席、各位委員。我尊重洪副院長的指教，我想是非曲直自有大白之日。

林委員佳龍：本席面對媒體時也都曾提及，這項重大政策是馬總統要限時完成，在民國 103 年就要上路，而且是從高一到高三全面免學費，結果卻變成九彎十八拐轉了那麼多彎，最後才出現目前的方案。你說過你曾用各種選項來分析利弊得失，請問其中有沒有包括目前教育部長所提出來的方案？也就是部分免學費，即高中排富、高職不排富，而針對免學費的部分，又區分為先做高一部分，高二及高三的部分不做，這個選項包括 148 萬的排富門檻，請問你是不是曾經建議過目前這樣的方案？

陳次長益興：沒有。

林委員佳龍：換言之，這方面的責任已經很清楚了。

你可不可以簡要說明你所建議的主要選項有哪幾個？先後順序又是什麼？

陳次長益興：我個人認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應該以全面免學費為目標，就像國中小一樣，不過考量到國家的財政狀況，所以我曾經在適當的機會下作了一些建議，我建議應該要維持一個基調，也就是希望高中、高職一年級能夠免學費、不排富，但是經過各界討論的最後結果，個人表示理解與尊重。

林委員佳龍：你覺得你有沒有善盡幕僚的責任？

陳次長益興：參與這樣的工作已經七、八年了，我都把自己應該表達的意見向長官報告。

林委員佳龍：一個幕僚如果沒有把各種方案都提出來，那麼你就有一些責任；如果你所提出來的方案，長官也優先採用，那麼這方面的責任就很清楚了，因為你們是在貫徹馬總統所宣布的政策，而不是政見。

針對這個問題，現在政府以經費不足為由來設定排富門檻，就算是以家戶收入 114 萬為門檻，也不過排掉了 20% 的學生，所節省的經費大約是 30 億出頭；如果將門檻變成 148 萬，那就會排掉 14% 的學生，所節省的經費大約是 25 億，請問你們當時有預想到只為了 25 億至 30 億的經費，而使政策轉彎嗎？你們當時所考量的財政問題只是因為二、三十億的經費嗎？

陳次長益興：我在當時的建議案當中，事實上也估算過這二十幾億的經費。

林委員佳龍：其實這樣的數目並不大，所以你建議應該以全面免學費為優先目標對不對？你並沒有想到最後中央財政會困難到這種地步，因為二、三十億的經費就政策轉彎是不是？我這樣講應該很符合部長的心情，包括在政策轉彎之前三天，他都還在講免學費是核心價值，我想這應該也和你看法一致，你們並沒有預期到二、三十億的經費會變成政策轉變的關鍵因素對不對？

陳次長益興：我沒有預期到。

林委員佳龍：為什麼？立法院朝野立委通過修正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讓你們增加歲入 1% 的經費，總共有兩百多億，怎麼會因為它的十分之一而導致政策轉彎？你說你沒有預期到，我相信你不是刻意欺瞞，可是在座立委，包括蔣乃辛委員都很驚訝：我們已經編列了兩百多億讓你們支用，怎麼會因為這麼一點錢而轉彎？所以事實上是排擠了教育的經費嘛！

陳次長益興：我們希望這是階段性的做法，希望高中職免學費。

林委員佳龍：那是民國 105 年之後少子化的自然結果，而不是你希望不希望的問題。所以關鍵在於，為什麼我們的馬總統跟江院長就為了這三、四年的過渡期，加起來五年也不過 137 億，而要做這樣的轉變？我們的國家有窮到這個地步嗎？如果 103 年還有實施完全免學費的可能，也就是姑且不談政治責任，而回到你們原來的優先建議的話，你支不支持？

陳次長益興：目前我一直認為高中職優質化和國中教學品質的提升是十二年國教的兩大基礎，如果能夠運用這 137.7 億的錢，我相信這也是一件好事。

林委員佳龍：我告訴你和我所有同仁，我主張包括經費來源由中央支付、免學費高一到高三一體適用，以及先免後試，都要在高級中等教育法中入法，因為這是教育部在這裡公開承諾立法委員的東西。你們送來立法院的高級中等教育法草案是免學費，所以你們應該提修正案，或者是由你們的黨團來提耶！難道這真的只是在耍我們立法委員嗎？我們和你們協商那麼多次，基本上還算尊重行政院版耶！結果你們竟然做這樣的轉變，就好像車子轉彎，我們被甩到車子外面去，這樣很兒戲耶！

陳次長益興：不會啦！我們一向很尊重大院。

林委員佳龍：那你們要不要提修正案？

陳次長益興：我們會提。

林委員佳龍：這個修正案就代表政治責任。其實真的是有點兒戲啦！我們希望能夠一起為入法努力。謝謝。

陳次長益興：請委員支持，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和次長認識很久，知道你對教育改革有一股熱誠，而且常常突破客觀或外在各種主觀環境的限制，這點我對你很肯定。

主席：請教育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益興：主席、各位委員。非常感念。

李委員桐豪：在討論教師法的問題之前，我要先講一下十二年國教的事情。政府口口聲聲說是財務問題導致今天要排富，但是如果本席告訴你，我替你找到錢的話，你可不可以回去轉告部長和行政院長不用排富了？既然政策可以一夕改變，也可以再一夕回到正軌，也就是你們當初推動的原意。你可不可以跟部長說明一下，我們親民黨黨團明天就會開記者會？好不好？

陳次長益興：我願意轉告。

李委員桐豪：謝謝。因為區區二、三十億，對中央政府而言絕對不是限制，甚至兩、三百億，只要政府有這個意願，也都可以籌得到錢，所以絕對不要拿這樣的理由來搪塞，更何況政府應該言出必行，特別是馬總統在 100 年元旦文告這個真正具有歷史定位或歷史地位的文告中宣示過，它所代表的意義非同小可，可以說是國家的里程碑，當政府講出這種話的時候，連在野黨都應該尊重。所以這點我還是請次長回去轉告院長和部長，說明親民黨黨團已經替他找到錢了，請他們還是回歸原位，避免社會因推動十二年國教而產生額外的紛擾。因為我們本來注重的是分發和學生的權益，結果你們今天突然給我們增加了一個新的問題。

親民黨黨團從上個會期開始就不斷投票，要求在所有有關十二年國教招生、課綱的問題都應該暫緩的情況之下，唯一不能暫緩的就是全面免學費的政策。結果你們今天在朝野有共識的情況下，竟然硬是打了社會一個耳光，這是非常、非常不當的。所以親民黨黨團明天會開記者會替你找錢，應該沒問題，很容易就可以找到，30 億對親民黨黨團而言是很容易的事情。

現在回到教師法的問題，我們瞭解你們是因為大法官會議有關比例原則的解釋而必須調整教師法，而且有時間的迫切性。但是第十四條現行條文所提到的犯罪行為，譬如第三款所規定的「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這很明顯已經對性侵犯有這樣的規定了喔！

陳次長益興：這部分會繼續貫徹。

李委員桐豪：好，但是要注意到後面還有幾個字：「經判刑確定」，什麼叫做「判刑確定」？中華民國司法體系的「判刑確定」需要經過什麼樣的程序？很顯然是有一套司法程序的。

我必須先說明，我對今天教師法的立法意旨和想法是予以肯定的，因為這是社會的關切，我們只是希望立法本身必須周延。所以你看看，「判刑確定」是不是有一個法定程序？

陳次長益興：有。

李委員桐豪：如果第一審判有罪，當事人會怎麼辦？

陳次長益興：上訴。

李委員桐豪：對嘛！所以一定要定讞……

陳次長益興：或者接受。

李委員桐豪：接受通常很困難。所以要定讞，而這個過程是很冗長的，因為有這個冗長的過程，導致你們也很擔心會不會船過水無痕，變成沒有辦法即時處理。但是在這種情況下，你們提出的修正條文變成連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織的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就可予以停聘，必要時甚至可以解聘。這樣的規定在法律程序上是否完備？

陳次長益興：我們在審議過程有法律方面的專家，包括……

李委員桐豪：法律專家的看法也不見得就一定正確。在同一個條文裡面，你可以發現程序的完整性都不一樣。

陳次長益興：我們確實是把「有罪判決確定」納入修正條文，在停職這段時間，仍然不會影響到他的生活。

李委員桐豪：我再請問一下，即使要經過教評會的審查，你應該知道教評會在聘任一個教師的時候，條件是什麼，解聘一個教師的時候，條件又是什麼，而你們這邊訂定的條件比教評會的正常程序還要寬鬆，只要三分之二出席，一半通過就可以。這不是教評會對人事管理的規範，對不對？教評會對教師聘任、停聘等各種決策都是非常審慎的，比重都是非常高的，結果你們規定二分之一就過關，這個問題就大了。教師本身就算經過學校的評審而被停聘，他有沒有申訴的權利？

陳次長益興：有。

李委員桐豪：你這邊有寫嗎？

陳次長益興：是。

李委員桐豪：只要經過教評會同意……

陳次長益興：另外的條文有規定，教師是有申訴管道的，即這都是在同一部法律中規定的。

李委員桐豪：我知道。

最後，這裡面有很多含糊的用語，比方說「有關機關」、「精神病」等，按照中研院的調查，具有精神疾病的台灣同胞目前的比例有多少？像本席壓力太大，經常有憂鬱症，那是否可以要求在一定的情況下提前退休？事實上，這些名詞在法律上都不具有明確性，而且程序上也不符合公平、正義，這是非常危險的，所以在審查的時候能夠特別注意這些部分。

陳次長益興：我們尊重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好，最近辛苦了。

主席：請教育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益興：主席、各位委員。應該的。

鄭委員天財：做老二的就是如此。今天我們討論的是教師法第十四條修正草案，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之所以會做出這樣的解釋，最主要的是說，對於工作權的限制，已經逾越了必要的程度，違反了比例原則，所以就做出這樣的解釋，因此，我們在檢視、修正第十四條的時候，恐怕不能只以它所指的那一款來看，雖然那一款正好有人聲請解釋，但也應把其他的部分一併做考量。

陳次長益興：有的，學生的受教權、安全是我們最大的考量。

鄭委員天財：所以剛才李桐豪委員所說的這些，也都會跟對工作權的限制是否逾越必要的程度是有關係的。

陳次長益興：對。

鄭委員天財：畢竟工作權的保障還是要予以考量，這是憲法所賦予的權利，舉一個最近的例子，台北市有一位校長因為酒駕而被停職，這是否逾越必要的程度，這些都是可以去思考的，因為停職之後是有可能被解聘的。

陳次長益興：最主要是他不應該酒駕，然後酒駕撞了人之後又逃跑。

鄭委員天財：他有撞到人是嗎？撞到人的是台東那個案子吧？這個例子中他是沒有撞到人的，所以關於這裡面每一款都要針對司法院所做的解釋其中主要的理由，請教育部相關法制單位能夠再仔細看一下。

陳次長益興：整個過程我們都是很嚴謹的檢視過。

鄭委員天財：可是從條文的內容來看，還是很鬆散。

陳次長益興：不會啦！稍後還請鄭委員多所指教。

鄭委員天財：另外，剛才李委員有提到，而我之前也有跟你們的同仁提到，就是現在修正條文第七款「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的這個部分，根據就業服務法第五條的規定，不得因身心障礙者為由，予以歧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六條規定，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收尊重及保障，對其進用、就業，不得有歧視之對待；精神衛生法第二十二條也規定，病人之人格與合法之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不得予以歧視，對病情穩定者，不得以曾經罹患精神病為由，拒絕

入學、應考、僱用或予其他不公平之待遇。所以這些條文……

陳次長益興：委員的指教非常的有道理，所以我們依照行政院今年 5 月 8 日的開會決議，就將其限縮在「經合格醫生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的範圍之內，對此，有些委員也提到了這一點，所以我們會一併來處理，總之，是有將其限縮了。

鄭委員天財：次長，上個會期我是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其實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是屬於相類似的條文，但後來刪除掉了，也經過三讀了，也就是把患有精神疾病的部分給刪除了，所以這部分也必須做一個考量，而且除了方才我所提到的這些法律之外，事實上醫生要去開那個證明也是非常困難的。

陳次長益興：同樣的依照大法官會議第四百零四號解釋文，凡是涉及社會公共利益的，可以用法律來限制，教育對孩子來說，是很重要的公共利益之一，所以孩子安全的維護、受教環境安全建構等也是一樣的，所以我們就限縮在「經合格醫生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的範圍之內，而這樣的範圍已經很小了，所以希望委員能夠支持這樣的規定。

鄭委員天財：精神病有很多種。

陳次長益興：對。

鄭委員天財：類型有很多，而且公務人員行使公權力有時不比面對小孩子、學生……

陳次長益興：就是希望可以站在對孩子最大權益的維護。

鄭委員天財：這部分可以再討論。

陳次長益興：謝謝委員。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發言。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這段時間可說是五味雜陳吧？還是有苦說不出、一肚子的委曲？

主席：請教育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益興：主席、各位委員。我覺得能夠做十二年國教這麼大的希望工程，受任何的苦難都是值得的。

蔣委員乃辛：說實在的，教委會的成員看到這個政策的大轉彎，雖然心裡上也是不能接受，但也認為這是不公平的，事實上，我現在還是認為十二年國教不應該排富，教育是每個人的權利，大家的權利基本上都是一樣的，不應有等級的劃分，所以一直到現在為止，我還是這樣的認為。

陳次長益興：我們非常尊重委員的看法。

蔣委員乃辛：方才林佳龍委員發言完畢後，我就跟他說，他方才說的話，我在黨團裡面都講了，可是後來我又跟他說，這某種程度還是要怪民進黨團當時協商的時候不簽字，如果簽了字，5 月 31 日以前就會完成高級中等教育法三讀，若行政院要轉彎也都轉不過來，就算要提覆議案也是不能提，因為法案是你們自己送來的，且內容是免學費，而立法院按照免學費的內容通過後，行政院怎可以提覆議案呢？甫通過的案子馬上就要修法，這不是開玩笑嗎？所以我也跟林委員說，民進黨也要負某種程度的責任，雖然林佳龍委員簽了字，可是民進黨黨團沒有簽字，只要當時簽了字，協商成立，完成三讀，就算現在行政院要轉彎都轉不過來，所以有時候真的是人算不如天算，

不過再怎麼算，該走的路，我們還是要走，所以到現在為止，我還是一直認為 12 年國教不應該排富。

陳次長益興：尊重。

蔣委員乃辛：未來如何能順利推動 12 年國教，我相信這對教育部上下也是一個滿沈重的負擔，固然會有委屈，可是到最後如果能夠達成目標的話，我想委屈還是值得的。

陳次長益興：那是一時的。

蔣委員乃辛：請問次長，現在軍教課稅，教師減少課程時數，你們把課到的 72 億拿走 54 億作填補，節省 46 萬節課，但這 54 億花下去之後，針對當時正式老師每週減課 2 小時，導師減 4 小時，然後另外再聘請老師來填補這些課程的作法是否落實？

陳次長益興：這是一個非常嚴肅急迫值得探討的課題，所以蔣部長已經責成我與國教署及相關的直轄市、縣市代表定期進行檢討，我們會在合理的時間內提出適當的改進措施。

蔣委員乃辛：照理說，既然當時花了 54 億，就應該聘請正式的老師來填補，一方面減輕流浪教師的人數，一方面可以維持學生的教學品質。

陳次長益興：是，這是我們的目標之一。

蔣委員乃辛：現在很多地方政府拿了這 54 億之後，找的卻是代課、代理老師？

陳次長益興：這實在不應該也不適當。

蔣委員乃辛：以致教學品質更加低落，究竟這 54 億花到哪裡去？今天如果各縣市政府公開表示要找正式老師，我相信地方政府又會說：「請中央拿錢來！」，所以你們應該確確實實去查核，在你們所花的這 54 億中，到底有多少是正式老師？有多少是正式的專任老師？有多少是代課老師？又有多少是兼課、代理老師？

陳次長益興：我們現在的作法跟您所指教的完全一致，我們現在是逐縣進行檢視。

蔣委員乃辛：何時可以檢視完畢？

陳次長益興：我們現正逐縣檢視這些配套措施是否朝著這個方向走。

蔣委員乃辛：照說兼任老師、代理老師、代課老師是不能兼任行政職的，可是現在有多少在兼任行政職？甚至兼行政職的比例還超過正式老師的比例，監察院去年就糾正過你們教育部，對嗎？

陳次長益興：對。

蔣委員乃辛：為什麼可以核准兼任老師、代理老師、代課老師兼任行政職？

陳次長益興：這部分，部裡面不會核准。

蔣委員乃辛：地方政府都核准了。

陳次長益興：那是不正確的。

蔣委員乃辛：照你們教育部的規定是不能兼任，為什麼現在還有兼任的？，所以監察院才會糾正你們教育部不遵守法令，卻又任由地方政府用這 54 億去請兼課老師、代課老師。

陳次長益興：我們一定會嚴謹的進行觀測，現在是逐縣進行檢視。

蔣委員乃辛：由於時間關係，無法再深入探討，但我希望教育部在限定時間內能完成清查，並要求地方政府能夠加以落實，否則這 54 億等於是丟在水裡面，屆時你要他們再找正式老師來兼任行

政職，他們又會跟你要錢，到時候錢從哪裡來？

陳次長益興：我們不會給。

蔣委員乃辛：這部分，請你用書面答復我。

陳次長益興：好，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次長剛從歐洲回來，辛苦了。我們副院長說你是不負責任、不適任的次長，我個人認為不應該這樣講，任何政務人員應該全力去推動、去規劃他的政策，雖然十二年國教是由你掛名召集人，但是十二年國教是全體教育部同仁共同努力規劃執行的，針對副院長對你這樣的批評，你會不會覺得很委屈？

主席：請教育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益興：主席、各位委員。我剛才已經說過，我尊重洪副院長的指教，但是非曲直，會有歷史公斷。

邱委員志偉：我一直覺得，過去 16 個月，所有部裡面的同仁都一直很努力在規劃、推動及溝通，所以應該有一定的成效，雖然有一些團體及家長有不同的意見，可是這部分可以慢慢再透過溝通加以協調，但我們最忌諱、最不願意看到的就是整個大政策的方向在最後的關鍵時刻，全面免學費部分竟出現一個 360 度的翻轉，本來算好是不排富的，同時在過去這 16 個月教育部所有的同仁也都朝這個方向在進行規劃，原本江宜樺院長完全不了解什麼叫做十二年國教，最近一兩個月他覺得準備要定案了，所以他才找時間找你們談，跟你請教，後來不曉得是誰向他建議，要適度排富。而且在最後尚未定案之前，竟然對外公布排富標準是 114 萬，所以基本上十二年國教的內容在最後關頭應該是最穩定、最確定的，但卻反而一變再變，給人一日數變的感覺。這種政策的不穩定性會讓人對十二年國教的推動沒有信心，對政府部門推動的政策失去信賴關係，我認為其中江宜樺院長要擔負最大的責任，所以把整個責任推給你，我覺得不太適合。

再者，我個人認為十二年國教在推動的過程中還是有一些問題，譬如說排富的門檻設計一變再變，讓人家覺得好像是一人一把號，各吹各的調，部長在這裡所作的答詢，竟然可以不算，而在行政院會被院長推翻，甚至院長說的也可能不算，而被高層 5 人小組推翻，到底誰說了算，所以每天都這樣在變，只要有一天不變，可能就變成新聞。本席也為你們叫屈，因為你們是被迫去作改變，我覺得如果沒有上層的壓力，按照過去 16 個月的努力推動，可能會比現狀要好一點，所以次長，在最後的關鍵時刻，十二年國教的內容還會不會再變？

陳次長益興：我昨天在貴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曾經作了一個回應，我認為不應該再變，尤其在前天，我們就十二年國教 7 大面向、29 個行動方案已經做了完整的……

邱委員志偉：但對你的承諾，我已經沒有信心，因為你今天在這裡說的，有可能不算數，要等到江宜樺說了才算數，也有可能江宜樺說的也不算數，要馬英九說了才算數，是不是馬英九說的也不算數，要歐巴馬說了才算數？

陳次長益興：不會，我們中華民國的事情，不用麻煩歐巴馬。

邱委員志偉：他不是每件事情都聽美國的？

陳次長益興：不會。

邱委員志偉：所以我認為在最後的關鍵時刻，你們必須堅持過去的理念及政策內容，這點你們必須要捍衛，行政院院長不見得比教育部的專業幕僚、專業人員還懂，他應該要尊重專業，而不是以政治考量或選票考量作為政策規劃的依據，所以你們基於專業進行規劃時，對你們的政策必須極力捍衛，甚至不惜用你的官位來捍衛。

陳次長益興：我們盡心盡力做規劃說明。

邱委員志偉：像你們過去努力了 16 個月，結果改變是上面做的決定，後果則由你們承擔，你們必須承受這些罵名啊！

陳次長益興：部裡面也有參與。

邱委員志偉：不止是你，我覺得蔣部長也很委屈，他是被迫改變，有苦說不出。所以我希望行政部門對於政策規劃要有信心，而且要極力捍衛，否則對過去 16 個月來同仁的努力要如何交代？這對士氣而言，不啻是一大打擊！一個國家最忌諱的就是政策不穩定，因為只要政策不穩定，人民對政府就沒有信心，繼而就會產生很多疑問，今天的問題就是這樣來的！

陳次長益興：我想經過這樣的不斷溝通之後，十二年國教相關政策配套應該會非常穩定的走下去。

邱委員志偉：這原是簡單又有共識的事情，最後竟然變得如此複雜且沒有共識，我想問題的癥結就在於你們內部對於十二年國教的意見沒有整合好，而且江宜樺早在 6 個月之前就應充分掌握這些意見，不是等到最後幾個禮拜要併案之前，才去慢慢了解，然後發現他有意見，逼著你們要改變。當然，洪副院長對於你個人的批判，我也不太贊同，因為就我的認識，你身為一個政務官，應該是有為有守；唯一讓我覺得遺憾的是，你跟蔣部長應該全力捍衛過去 16 個月來你們部裡所有同仁共同努力去規劃、推動以及溝通的所謂十二年國教政策……

陳次長益興：我們會努力這樣做。

邱委員志偉：可是到時候聽到江宜樺的一句話，你們還是會「縮回去」！

陳次長益興：我們會儘量說明。

邱委員志偉：這件事只許成功、不許失敗……

陳次長益興：一定，謝謝委員對教育方面的支持。

邱委員志偉：一旦失敗，全國學生都會把你當做罪人！

陳次長益興：我願意承擔，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陳委員淑慧代）：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有關十二年國教的問題，上次在中央黨部立委會議中，本席幫教育部講了一些好話。

主席：請教育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益興：主席、各位委員。是，謝謝。

孔委員文吉：照說對於推動十二年國教，原本你是可以立下大功的，可是沒有想到整個政策在一夕之間竟然轉變，造成你現在千夫所指，真是情何以堪！尤其是本院洪副院長對你的指責和批評，我也覺得對你來說，非常不公平！

陳次長益興：謝謝委員。

孔委員文吉：你剛才表示尊重洪副院長的指教和批評，但是我覺得這不應怪教育部長和次長，因為整個過程，本院教育委員會最清楚。事實上，在上個會期討論十二年國教時，都還是維持全面免學費的政策，部長也沒有轉變，誰知道到了休會之後，一下就變了。所以我認為這不是教育部的問題，而是行政院政策考量的問題。也就是說，行政院政策一轉變之後，十二年國教不再全面免學費，結果受到輿論和國人的批評。我想對於付出這樣的政策成本和代價，馬政府應該痛加檢討，因為這不是 30 億可以解決的問題，而是政策一夕數變所致，所以行政院江院長那天向我們道歉三次，並且充分說明他為什麼不能支持十二年國教全面免學費的政策，因為他覺得我們國家的財政有限……

陳次長益興：希望把錢花在刀口上……

孔委員文吉：好比衛生署施打肺結核疫苗，他覺得更重要，所以把錢用在這上面，也因此，他覺得國家財政還是有限。原本我是認為次長應該是要立下大功的……

陳次長益興：不敢、不敢。

孔委員文吉：沒有想到你現在變成千夫所指，這都是因為行政院政策一夕轉變所致，當然，也讓我們覺得無所適從。

次長，日前台北市新湖國小的連校長酒駕，所幸沒有造成人員傷亡。不過，對於這件事我們深感遺憾，因為他從事教育行政工作已達三十餘年，突然因為一次酒駕，就被郝龍斌市長停職，我覺得這個處分違反比例原則，請問郝市長是依據什麼法令對他予以停職處分？

陳次長益興：就是教師法第十四條有關「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的規範。

孔委員文吉：沒有啊！第十四條總共十三款，有哪一款明定酒駕可施以停職處分？

陳次長益興：沒有，但是他違反師道。所謂「開車不喝酒、喝酒不開車。」做為一個社會重要指標和楷模人物的老師，尤其是校長，就應該遵守。

孔委員文吉：如果教育部支持這個處分，我們就予以明確化嘛！將來學校的教師、校長，只要酒駕肇事且情節重大，我們就給予停職或其他處分，可是現行條文並沒有這樣明確規定啊！

陳次長益興：除了我剛才提到的遵守相關法令的社會要求之外，校長也是廣義的公務員……

孔委員文吉：我知道。

陳次長益興：他也適用公務員懲戒法，所以郝市長應該是不得已才明快的做了這個處置。我以前在台北市政府服務時，孔委員也擔任主委，應該了解市政府一向是高標準要求教育人員。

孔委員文吉：連校長出事之後，他的酒測值高達 0.72……

陳次長益興：太高了！

孔委員文吉：但是他馬上就道歉及悔改……

陳次長益興：他悔改得很快。

孔委員文吉：我覺得像他這樣是情有可原的，因此，我建議教育部積極跟執法單位，也就是警政署進行協調。基於保障教師的權益，我覺得類似這樣的情況是可以原諒的，畢竟他並沒有肇事，也沒有發生什麼車禍，如果因為他多喝了一點酒，酒測時超過標準，就斷送他三十多年的公務生涯

，尤其將來若被撤職，豈不是連退休金都沒有了？

陳次長益興：我想權責機關會做全盤的考量。

孔委員文吉：類似這種情形，事關校長、老師的權益，希望教育部能夠多為他們著想。

陳次長益興：謝謝委員。

孔委員文吉：最後，有關十二年國教中，原住民考生加分的問題，我和鄭天財委員都非常關心。主要就是有關入學超額比序這個部分，我們原住民和過去一樣有加分制度，但請問教育部要如何保障原住民考生？現在你們說要加 3%到 10%，我認為還是偏低，是否請次長積極思考一下，如何維持和以前一樣的加分比例？

陳次長益興：如何才能最有利原住民同學的升學權益，我們會從優考量，而且會儘快做處理。

孔委員文吉：請問什麼叫總積分？什麼叫總分？

陳次長益興：總分是指學科方面的部分；至於總積分，則包括多元學習表現，學科只占其中三分之一。

孔委員文吉：你們講的 3%到 10%是指總積分嗎？

陳次長益興：總積分其實也是一個很好的考慮。

孔委員文吉：針對總分的部分，希望教育部能夠基於保障原住民學生的考量，恢復以前的那種比例，可以嗎？

陳次長益興：凡是可以為原住民孩子謀取最大保障升學的合法權益，我們都願意去做。

孔委員文吉：有關原住民學生的部分，請從優考量，而且要趕快確定。

陳次長益興：好。

孔委員文吉：我跟鄭委員都希望能夠維持以前加分 10%到 35%。

陳次長益興：我們非常敬佩孔委員和鄭委員。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部長並未到場，請問部長缺席，有沒有向召委報告。

主席：部長有請假。

許委員智傑：我想部長今天是否不太敢來？

主席：許委員多慮、多心了，部長今天有請假，前兩天他已經排定今天的行程，請你諒解，次長也有許多資訊可以答復委員。

許委員智傑：次長辛苦了。

主席：請教育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益興：主席、各位委員。應該的。

許委員智傑：這幾天看到報紙，次長好像成為箭靶了？

陳次長益興：沒有啦，那是一種指教，希望事情能更好。

許委員智傑：請問次長有否看過「我變我變我變變變」這個電視節目？

陳次長益興：沒有。

許委員智傑：次長沒看過這個節目？

陳次長益興：我是生活的白癡。

許委員智傑：如果有空，希望次長對於民間的生活也能有所瞭解。

陳次長益興：希望有這個時間。

許委員智傑：「我變我變我變變變」這個節目就是鼓勵民眾發揮創意，將一個很普通的東西，透過民眾的創意改變其表現方式，常常讓人驚艷於表演者的創意。但是教育部這次針對十二年國教的「我變我變我變變變」不能說是創意，從免學費變成排富門檻 114 萬，之後排富門檻又變成 148 萬，甚至後來還表示家中有兩個小孩以上的狀況會另外考量，未來排富門檻會變成多少還不曉得，請問次長，到底未來十二年國教的政策教育部還會不會變？

陳次長益興：不會。教育部不斷地考慮、規劃、推動，最後就是尊重各界意見融合的結果，報告許委員，希望您能諒解，教育部會這樣變更是希望能做到最大的公平，以「變變變」來描述實在不敢當，教育部在做任何公共決策時，都會很用心地考量社會的權益。

許委員智傑：我知道其實次長滿有擔當的，針對外界的批評指責，你也說若有什麼錯誤，你全部都承擔。聽到部長講這句話，我倒是很感慨，因為我看到一個有擔當的次長跟一個沒有擔當的總統，教育部的政策怎麼能因為總統一時的臉色就改變？包括行政院是否針對會計法提出覆議案，也是總統一時的臉色就改變了，總統只要有任何想法就可以恣意改變任何政策，可是又都要底下的部屬來承擔責任，所以，本席鄭重呼籲馬英九總統真的要痛定思痛、自我檢討，不要老是把責任推給下屬。本席有一個重要的概念，想提供給次長作為規劃十二年國教的參考。現在十二年國教，包括中央跟地方經費分攤等所有配套措施，記得之前部長曾承諾過，行政院及總統會全力支持，十二年國教所需的 200 億預算將會以外加的方式來編列，結果現在看起來好像不是如此？

陳次長益興：現在就是朝這個方向。

許委員智傑：現在 200 億經費全部都由中央籌措嗎？是否還需要地方分攤？

陳次長益興：以委員的選區高雄市為例，原來地方政府足以負擔的部分，譬如定額補助、市立高中職的部分……

許委員智傑：請次長簡要說明，因為本席的時間有限。

陳次長益興：因實施十二年國教新增的經費，我們現在的規劃是由教育部編列預算。

許委員智傑：希望次長在教育部內部再做一個整合的思考，並跟行政院溝通，如果行政院及總統真的要支持教育部，就要在預算上全力支持，不要因此排擠教育部或地方政府的其他經費，希望這部分教育部能夠好好規劃。

陳次長益興：好。

許委員智傑：另外，事實上十二年國教不見得要這樣匆促實施，兩年前大概有五、六百位學者專家在參與教育會議時，此事我想次長應該曉得，那時候……

陳次長益興：那是在 99 年時。

許委員智傑：對，當時的結論是先找一個縣市試辦，結果因為 100 年馬英九總統要參選總統連任，所以就倉促宣布 103 年全面實施十二年國教，因此政策上有時顯然有欠考慮。另外，我建議教育

部應考慮往下扎根，我們不要讓孩子輸在起跑點。

陳次長益興：現在也有往下延伸。

許委員智傑：我們應該往下扎根，包括幼稚園部分，我們應該往下扎得更深，所以十二年國教可以考慮暫緩，不見得要馬上實施。我們應往下扎根，不要讓孩子輸在起跑點，畢竟很多弱勢族群的小孩在起跑點就輸了。

陳次長益興：我們往上跟往下並重。

許委員智傑：請往下做得更紮實，只要往下紮實，我相信往上其實沒有那麼急。你不要急著往上往下雙向發展，事實上有些弱勢族群的孩子在幼稚園階段就已跟同儕產生了一段差距，那其實才是真正的的不平等，所以，本席藉此機會向教育部提出建議，也希望次長跟部長能好好地跟相關部會的人員再研究一次。請你們勇敢地告訴馬英九總統，十二年國教不見得要貿然實施，要先把往下扎根的工作紮實的做好，這樣才能真正地達成社會的公平。

陳次長益興：謝謝。

許委員智傑：希望次長能夠跟部長及教育部的相關人員再做一次仔細的評估與溝通，然後勇敢地跟部長說「不」，勇敢地告訴總統「總統，你錯了」，我想這樣台灣才有救。

陳次長益興：請主席跟委員允許我再說一句話，往上延長三年跟往下重視優質、多元、平價、近便的幼兒教育，我們會同時如期地努力來做。

許委員智傑：往下可以延長為一年、兩年、三年、四年，這些都可以做，往下紮實地扎根，才不會讓孩童彼此產生很大的差距，輸在起跑點其實更可憐，所以希望次長先做好往下的扎根工作，然後再來談十二年國教。

陳次長益興：謝謝委員，我們在學前教育方面也會努力。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次長，當官要不要有尊嚴？

主席：請教育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益興：主席、各位委員。做人都要有尊嚴。

陳委員亭妃：對嘛，做人都要有尊嚴，更何況是當官。

陳次長益興：官也是人，我們是公僕。

陳委員亭妃：對啊，官也是人，所以當官要有尊嚴。請問次長，你什麼時候知道免學費這個政策要轉彎？你是何時知道？當官要有尊嚴喔，要實話實說喔，現在外界已經在扭曲事實，要找你當代罪羔羊。你只是一個次長，連馬英九說的話都可以不算數了，請問一個十二年國教的召集人可以做什麼？你是十二年國教政策的召集人，請問免學費政策轉彎、改變一事，你是何時知道的？

陳次長益興：我是 6 月 16 日在奧地利得知的。

陳委員亭妃：6 月 16 日在奧地利得知，所以在你出國之前，你完全不知道，是不是？請問你何時出國？

陳次長益興：6 月 8 日。

陳委員亭妃：大家質疑院長在一個晚上就把整個政策全部改變，你知道江宜樺在立法院如何回答？

他說不是，此事已經討論了好幾個禮拜。你說你在 6 月 8 日出國前都不知道，6 月 16 日才知道，請問江宜樺到底跟誰討論？

陳次長益興：在這個過程……

陳委員亭妃：請問江宜樺到底跟誰討論？請你針對我的問題回答就好，不必再講一堆枝枝節節，請你回答我的問題就好。請問他跟誰討論？你 6 月 8 日出國前都不知道，6 月 16 日才知道政策要轉彎，江宜樺說此事在 6 月 13 日之前已經討論好幾個禮拜。

陳次長益興：在這個之前的幾個月期間，對於學費政策，社會各界也多所指教，包括也有排富的聲音，所以……

陳委員亭妃：次長，我只請教你，江宜樺說政策要轉彎已經討論好幾個禮拜，請問他跟誰討論？你知道此事的時間點跟他討論的時間點顯然搭不起來，這表示院長並不是跟你討論。現在我只是要確定，他所謂討論好幾個禮拜並不是跟你討論。

陳次長益興：我想院長有他的高度。

陳委員亭妃：對，有他的高度，所以不用跟十二年國教的召集人討論，對不對？所以他開專案會議，現在國民黨的委員認為你失職，你沒有把實際的狀況告訴江宜樺，結果不是啊！因為江院長有高度嘛……

陳次長益興：我是對部長要負責。

陳委員亭妃：好，你對部長要負責。部長在 6 月 11 日還對外宣稱，十二年國教不排富政策絕對不改變，而且在明年 8 月 1 日一定會正式上路，十二年國教不排富的政策絕對不會改變，這是部長在 6 月 11 日所講的。好，你說你對部長負責，6 月 13 日當江院長宜樺宣布要轉彎，你也沒有報告之嘛！

陳次長益興：因為我和師鐸獎的老師在國外。

陳委員亭妃：你 6 月 16 日在奧地利都可以被告知了，你在 6 月 13 日沒有辦法被告知？你的時間點很奇怪喔，我剛才問你，你說 6 月 16 日人在奧地利，對不對？

陳次長益興：蔣部長是代表教育部。

陳委員亭妃：好啦！次長，所以十二年國教亂成一團，光是排富與不排富，十二年國教的召集人都不知道，部長也不知道，6 月 13 日對外宣布，6 月 11 日教育部長還打包票說不會改變。

陳次長益興：這一段過程……

陳委員亭妃：你把台灣人民當成什麼？

再請教次長，學生有富與不富的問題嗎？有沒有？站在教育工作者的立場，沒有其他任何的考量，學生有富與不富的問題嗎？有或沒有？

陳次長益興：我們是機會均等、平等看待。

陳委員亭妃：機會均等、平等看待，這也是憲法所規定的，那為什麼今天你要違背自己的良心？今天這個政府做了錯誤的政策，然後「黑龍轉桌」，現在說經費不足。針對經費不足這個說法，試問我們在 101 年底通過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修正案，把教育預算由平均歲入預算 21.5%提高一個百分點，當時的理由是什麼？就是因為針對十二年國教，所以要增加一個百分點，也就是增加

二百多億的專款來處理十二年國教。請問次長，已經多了這筆錢在那邊了，怎麼會錢不夠呢？如果要說錢不夠，你應該在 101 年底就知道錢不夠了喔，怎麼會現在才說錢不夠？而且江宜樺最好笑，他說國家財政困難，如果要兌現政治承諾，實在無法說服自己去補助那些已經很富的家庭。請問學生有富與不富嗎？學生有富與不富嗎？再者，他所說的兌現政治承諾是指誰的政治承諾？是馬英九的政治承諾，而且國家的財政困難，沒有錢，請問這個錢的問題應該由誰處理？不是行政院長江宜樺應該處理的嗎？怎麼會把這個責任給所有的學生承擔？次長，你可以接受這樣的說法嗎？如果你能夠接受，我認為你跟部長都應該要辭職下台。因為在 101 年底，當時你們說這樣就夠用了，否則當時你們為什麼不增加兩個百分點？為什麼只增加一個百分點？這個也是你們估算出來的，當時我還看到你們在此信誓旦旦的說，增加這一個百分點就沒有問題了，我們還問夠不夠，你們說一個百分點就夠了，結果現在跟大家說財政困難，所以一定要排富……

陳次長益興：不叫排富啦，是補助基準。

陳委員亭妃：次長，你的名字改了一個字，你還是陳益興嘛！不會因為改了一個字就不是陳益興，會不會？體質是什麼就是什麼嘛！所以你們只是在欺騙自己，台灣人民不會那麼笨啦，不會因為你們改變幾個字，人民就認為你們的政策是對的，你們只是在欺騙自己，但是台灣人民不會那麼笨！

最後再請教次長，148 萬這個數字是如何訂出的？

陳次長益興：是不斷的溝通，希望適用免學費孩子的廣度……

陳委員亭妃：是不斷的溝通嗎？不是吧？

陳次長益興：有！有！

陳委員亭妃：是國民黨黨團會議吳育昇所提出的版本。

陳次長益興：是經過幾次的溝通。

陳委員亭妃：一個人的版本，也就是你們經過協調之後拿給吳育昇？可以這樣子嗎？

陳次長益興：在這個中間，大家都提出看法。

陳委員亭妃：可以這樣子嗎？我問次長，這 148 萬是如何訂出的？你說經過協調討論，結果是由 38 人參加的黨團會議，國民黨總共有 65 位，才 38 人參加，還用共識決，還不是全數通過。本席要試問，如果是因為國民黨黨團的某一個人，或許他是馬家子弟兵，會因為一個人的政策，一個人所提的案子，所有人就跟著他走嗎？你要不要問一問所有台灣人民？

陳次長益興：吳委員是以台北市國民住宅出售出租對象家庭收入標準的……

陳委員亭妃：我剛才已經問過你這 148 萬是怎麼訂出的，你自己說是經過很多的研究而訂出來的……

陳次長益興：不是！不是！我沒有講研究。

陳委員亭妃：次長，或許我們怎麼講就是怎麼講，不排富就是不排富，這是民進黨和所有台灣人民所堅持的！

陳次長益興：謝謝。

主席（孔委員文吉）：請陳委員淑慧發言。

陳委員淑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今天的議案很單純，所要修正的文字也沒有幾個字，但是會議的氣氛好像很沉重，為了百年來的教育大變革—推動十二年國教。請教次長，你知道不知道全世界有幾個國家推行十二年的教育？

主席：請教育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益興：主席、各位委員。10 年以上的是 86 個左右；12 年不多，德國是一個，還有美國部分的州。

陳委員淑慧：美國部分的州是 12 年，也有幾年的？

陳次長益興：11、12 年。

陳委員淑慧：美國應該就是 12 年吧？

陳次長益興：部分的州是 11 年。

陳委員淑慧：這也不是這麼要緊，我個人對於中等教育的看法，我會認為一個國家能夠實施十二年國民教育，到高中教育，這是一個非常先進的國家，代表這個國家已經到達一定的水準，那麼它在國際上是具有人文教育競爭力的國家。

陳次長益興：完全贊同。

陳委員淑慧：以這樣的觀點，我們的政府、我們國家已經到了推動十二年國民教育，代表的意味是什麼？

陳次長益興：是社會共同的期待，多數人都是支持的。

陳委員淑慧：是我們國家的水準到達這個程度，也就是水到渠成，是不是？

陳次長益興：是的，文化面和經濟面都足以應付。

陳委員淑慧：這是國家競爭力的提升，絕對是國人的驕傲，次長是否贊成？

陳次長益興：我深表贊同。

陳委員淑慧：政府在推動任何的政策，尤其是進行新的變革，都非常不容易、非常辛苦。一項政策的推動，第一個步驟就是要廣為宣導，讓社會大眾都清楚，這樣才能夠得到大家的支持，政策得到人民的支持，政策的推動才會有績效。

陳次長益興：對。

陳委員淑慧：在這個過程當中，你們要廣泛的聽取人民的意見，在綜合了各方的意見之後，再去決定方案和執行的手段，所以政府必須要有很高的智慧、判斷力和決策力。如果什麼都聽人民的、聽團體的，只是綜合意見，那我們要這樣的政府做什麼？所以在關鍵的時候要用高度的智慧來做決策。

陳次長益興：確實要以民意為基礎、以專業為依歸。

陳委員淑慧：自教育部開始推動十二年國教，本席一路跟著走過來。

陳次長益興：我們非常感恩。

陳委員淑慧：我們立法院所有的委員同仁完全知道教育部盡了最大的力量，你們非常努力。

陳次長益興：我們還有改善的空間。

陳委員淑慧：針對補助門檻的問題，本席認為，教育部所有的同仁已經盡力，卻沒有能力捍衛，本

席可以這樣講嗎？今天為了不夠區區 30 億的經費去跟行政院要錢，卻破壞了整個制度的推動，確實不是你們說一句「已經盡力了」就可以交代的。本席對你們有所期待，次長剛才回答委員時說你覺得應該怎麼做，本席認為這種話不夠有擔當，如果這是你們的目標、你們的政策、你們所研擬出來的方式和手段，你們就必須要這樣做，因為你們身為主管機關。

陳次長益興：我一貫的基本立場就是，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應該以全面免學費為目標。

陳委員淑慧：如果現在的教育部長是吳清基前部長，你認為他是否比較有能力去說服行政院？

陳次長益興：吳部長和蔣部長都一以貫之，希望能夠達到全面免學費的目標，全面免學費是他們兩位共同的目標，不過他們也會考量到整個國家的觀點。

陳委員淑慧：你們的目標是一致的，一直都沒有改變，你們很努力也已經盡力了，現在就是看你們的能力，你跟這兩位部長都有共事過，你認為在爭取這筆經費上誰比較有能力？

陳次長益興：各有千秋。

陳委員淑慧：好，反正你也答不出來。現在本席就來討論十二年國教的實施方式，對於免試和免學費都應該要有共識，現在是大部分免試、小部分不免學費，其實我們的最終目標是要達到全面免試和全面免學費，對不對？

陳次長益興：最終的目標是全面免學費，不過還是會收雜費，就像國中小學還是有收雜費，但是我們希望能夠保留特色招生。

陳委員淑慧：這又跟之前不一樣了。

陳次長益興：一樣。

陳委員淑慧：蔣部長偉說我們最終還是希望達到全面免試。

陳次長益興：免學費。

陳委員淑慧：次長，你們最終的目標並不是全面的免試嗎？

陳次長益興：特色招生還是會保留，只是比例很低。

陳委員淑慧：本席會去調前幾次會議的錄音內容。如果是全面免學費，你認為最適當的時機是什麼時候？5 年之內省下 137 億，能夠完成均優質……等目的，有沒有可能在 109 年實施全面免學費？現在免學費的門檻有沒有定出落日條款？

陳次長益興：院長曾經說過，在國家財政好轉的時候就可以考量。

陳委員淑慧：那會是什麼時候？是用 GDP 為標準嗎？

陳次長益興：現在還沒有考慮落日條款。

陳委員淑慧：你們有在研擬嗎？

陳次長益興：我們有在很審慎的處理。

陳委員淑慧：本席希望你們趕快去做，謝謝。

陳次長益興：是，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你剛剛提到全面免學費，全面免學費是一個未來的目標。

主席：請教育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益興：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一向是朝這個方向。

黃委員偉哲：你記得在你還是學生的時候國家的目標是什麼嗎？

陳次長益興：四育並重。

黃委員偉哲：本席不是問教育的目標，那個時候國家的目標就是反攻大陸、解救同胞，那是老蔣總統的目標。

陳次長益興：是國策。

黃委員偉哲：接下來小蔣總統的目標是什麼？就是三民主義統一中國，對不對？

陳次長益興：是。

黃委員偉哲：我們也不要講這個目標了，本席要問的是我們的政府到底有沒有誠意要實施全面免學費？

陳次長益興：有，政府絕對有誠意。

黃委員偉哲：才怪，你們江院長是怎麼說的？江院長說：讓我拿錢補貼這些富有的人，我做不到。

陳次長益興：院長昨天也有說全面免學費是目標。

黃委員偉哲：他自己講的話前言不對後語，在立法院詢答的時候說：讓我拿錢去補貼那些富有的人，我做不到，後來又說全面免學費是目標，這顯然是在唬弄我們，如果不是唬弄我們，為什麼才隔了兩天原則就差這麼多？而且也沒有辦法定出標準。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真的覺得很奇怪，院長對你們最後的指示是什麼？

陳次長益興：這是戰略跟戰術的問題。

黃委員偉哲：戰略是什麼？

陳次長益興：戰略就是全面免學費，戰術可能要考量到國家財政、財源及社會的意見。

黃委員偉哲：戰術就是補貼富人我做不到，戰略就是全面免學費，等到政府的財源充足以後才要開始實施全面免學費，這樣不是違背了他所說的不補貼富人嗎？到底戰術跟戰略是左腳踩右腳還是自相矛盾？

陳次長益興：不會啦！這是過程中階段性的選擇。

黃委員偉哲：這是 3 月份你們赴立法院報告時所提供的書面資料，上面提及，免學費政策民眾滿意度最高，有高達百分之八十三的民眾支持，希望能夠儘速推動，請問你們是不是這樣告訴我們的？

陳次長益興：是的。

黃委員偉哲：現在怎麼又有困難了？民眾不支持了嗎？還是你們要逆民意而為？

陳次長益興：最主要是學界部分重量級的……

黃委員偉哲：還是說這個民調不可靠？

陳次長益興：這個民調是國教院做的，應該是很可靠。

黃委員偉哲：那為什麼你們要這麼做？

陳次長益興：我剛才已經講過……

黃委員偉哲：方才我有聽到一句話，院長有院長的高度，請問目前院長的高度為何？是因為國家財政困難？還是他骨子裡認為補貼富人是不符合他的邏輯與價值觀？

陳次長益興：我想院長還是以全面免學費做為他的……

黃委員偉哲：這是最新的版本，搞不好明天又推翻了。

陳次長益興：不會啦！

黃委員偉哲：你怎麼知道？你又不是院長。此外，全世界實施十二年國教的國家有幾個？不多啦！

陳次長益興：不多。

黃委員偉哲：不管是實施九年國教或是十二年國教，有排富政策的有幾個國家？就你所理解的，有沒有聽過這種情形？稱為國民教育又排富的國家有幾個？中華民國是唯一的一個啦！請問我們是哪一年實施九年國教？

陳次長益興：57 年。

黃委員偉哲：雖然我國的經濟狀況並不是很好，但我們卻是世界排名前十名實施九年國教的國家，你們現在要實施十二年國教……

陳次長益興：也是前十名。

黃委員偉哲：實施十年以上國教的國家有幾個？

陳次長益興：八、九十個。

黃委員偉哲：那個時候我們國家的財政有沒有像現在這麼好？那個時候在世界的評比裡面，有沒有像現在的排名這麼好？也沒有。所以有些排名比我們後面的國家都實施十年以上的國教了，那我們還有什麼理由可以推拖？最後，請問課綱什麼時候會出來？106 年，對不對？

陳次長益興：這是一個天大的誤會，我一定要跟委員報告，94 年的時候我在中教司服務，那時候就開始做十二年課綱的連貫、統整，當時杜部長責成我一定要朝這個目標來推動十二年國教，所以課綱連貫、統整的指引就是我在中教司服務的時候做出來的，也就是說，93 年到 96 年是嚴謹研發階段，97 年到 100 年是落實訂定階段，101 年到 102 年則是盤整、修訂、精進階段，所以十二年國教 103 年要用的課綱已經從 94 年……

黃委員偉哲：已經準備好了？

陳次長益興：準備好了。

黃委員偉哲：106 年要做什麼？

陳次長益興：那是第二波。我們現在是以八至十年來做課綱的研發、訂定，教育部已經責成國教院要以先進國家……

黃委員偉哲：關於九六課綱或是當初的銜接，那時候還沒實施十二年國教，國中畢業生到高中，這中間有很多科目是沒有辦法銜接的，還要實施補救教學，你記不記得？

陳次長益興：民進黨執政時，我也在教育部服務，那時候十二年國教也是民進黨的政策，所以課綱在民進黨執政時就要做了。

黃委員偉哲：本席建議財務、教務或課綱都還要再做充分的檢討，如果真的不行就不要勉強實施。

陳次長益興：已經準備好了。

黃委員偉哲：準備好了就跳票了？

陳次長益興：課綱準備好了。

黃委員偉哲：謝謝。

陳次長益興：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劉委員建國及李委員貴敏均不在場。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段時間開了很多次會，也挨了很多罵，其實所有政府官員都一樣，應該要好好做事，一定要做到好，既定政策也要努力去執行，做官要有尊嚴，當然也有責任，不要受什麼委屈，也不是立委的出氣筒。在 3 月份，關於記兩大功一事，次長也說不記了。

主席：請教育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益興：主席、各位委員。我自始至終都沒有要記功。

呂委員玉玲：我知道，這也退回來了，所以次長也沒有記功了。

陳次長益興：我沒有。

呂委員玉玲：關於這次十二年國教的教改工程、這個歷史共業，次長也很高興有參與的機會。

陳次長益興：是的。

呂委員玉玲：在第 8 屆的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在這一、兩年的時間裡面，我們一直在強調優質的教育、均優質、資源普及所有的地方，包括偏鄉、原鄉，所以我們支持不排富，但令人感到遺憾、心痛的是，這在一夜之間就改變了。

陳次長益興：這是不得已的。

呂委員玉玲：我知道這是不得已的，但你們並沒有做好溝通，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委員都不知道，所以我們感到非常沈痛、難以接受，次長也說，幾次的溝通後，希望能把事情做好，雖然這次不能全面免學費，但是以後呢？你們會逐年、一定會做到嗎？

陳次長益興：是這個目標。

呂委員玉玲：有設定目標、沒有放棄？

陳次長益興：沒有放棄。

呂委員玉玲：不可以放棄！

陳次長益興：不可以放棄！

呂委員玉玲：次長，你要跟部長、教育部同仁說這個目標絕對不能放棄。

陳次長益興：這也是部長的意思。

呂委員玉玲：所以你們要達到這個目標。

陳次長益興：是的。

呂委員玉玲：請問有沒有設定何時會達到這個目標？

陳次長益興：現在各界都有要求落日條款的設計，所以部裡面也會審慎的逐年來做處理。

呂委員玉玲：需要多久的時間？

陳次長益興：這要考量到國家各方面的條件。

呂委員玉玲：關於排富，一開始是高一生，然後逐年是高二、高三，我覺得這樣是可以的。

陳次長益興：逐年到位。

呂委員玉玲：至少在一個班級裡面不會有兩個階級或是被貼標籤，讓孩子在這種對立、不安的情形下受教，這是一種傷害，在不得已的情形下就以 148 萬為排富條款。

陳次長益興：大概有八、九成。

呂委員玉玲：86%。

陳次長益興：到 105 年大概會接近九成。

呂委員玉玲：本席希望逐年的腳步能夠加快，不要再有理由、藉口，在此要求教育部不放棄並快速完成全面不排富！

陳次長益興：敬謹接受。

呂委員玉玲：再者，關於狼師，今天我們討論的是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的部分，這個名稱太廣泛了。

陳次長益興：對，所以我們把它明確化。

呂委員玉玲：以我們選區的三坑國小為例，關於老師的退場，他們是經過非常嚴謹的程序與時間，經過第一次輔導、第二次輔導，然後才予以退場、請老師離職，如果馬上就接受申請、又復職的話，家長會不安，學校要如何執行？所以這部分必須非常嚴謹。

陳次長益興：若確定是狼師就不會讓他進來。

呂委員玉玲：也有霸凌或是打學生，這些都是不可以的。

陳次長益興：有各種不同的樣態。

呂委員玉玲：所以本席在此重申，這些都是不可以的，若有性侵則永不錄用！

陳次長益興：若性侵查證屬實就不會錄用。

呂委員玉玲：有霸凌或是有精神病……

陳次長益興：若精神病沒有痊癒的話……

呂委員玉玲：這就要有醫生證明，這些都是必要的。

陳次長益興：對。

呂委員玉玲：教育部要非常嚴謹的看待這件事。

陳次長益興：會的。

呂委員玉玲：要有退場機制，之後若要申訴也要嚴格把關。

陳次長益興：是的。

呂委員玉玲：不要讓我們的政策改來改去。

陳次長益興：就是合理而嚴格。

呂委員玉玲：每項政策的可行性評估都要嚴密、謹慎做好後才宣布，宣布後也要貫徹執行。

陳次長益興：是的，應該的。

呂委員玉玲：謝謝。

陳次長益興：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黃委員志雄發言。

黃委員志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根據本席的觀察，次長現在應該是心中無憾，其實次長長期在教育部工作，也思考過預算應該如何精準使用，才能用在刀口上。從過去修法及朝野協商的過程中，我清楚體悟到，次長一直期待錢能用在刀口上，所以這樣的政策轉變應該符合次長一貫的想法和主張，是不是如此？

主席：請教育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益興：主席、各位委員。我最大的願望是免學費政策應在財源充足的情況下實施，錢用在刀口上也是我做事一向的原則。

黃委員志雄：在針對會計法提出覆議案一事也是如此，院長說不要，後來總統說要，就變成要。在 6 月 10 日以前，我們問部長，部長的回答都是不排除，人家說股市遇到節慶會變盤，而在端午節過後，6 月 12 日這一天教育部的政策突然就變盤了，說要排富。次長，關於十二年國教，你是十二年國教專案辦公室召集人，而我是上會期的召委，我們同甘共苦，針對高級中學法和專科學校法，進行數次朝野協商，把相關條文確定，從頭到尾我們討論的共識都是免學費，而且「免學費」這 3 個字都入法了，政策突然改變，讓我們情何以堪。其實十二年國教免學費政策、大部分免試政策在 3 年前就確定了，99 年就宣示確定了，100 年元旦馬總統也正式宣告政策就是這樣，不會改變，部長也多次宣示，不在話下，在這裡也承諾沒有問題，會照預定政策來做，卻在 6 月 12 日變盤，所以我們真的沒有辦法接受。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也不是什麼壞事，原本大家都在思考比序、免試等問題，現在話題轉到免學費門檻上，大家反而不再討論比序、免試等問題，我也滿佩服政府，是不是選舉選多了，慢慢就學會轉移焦點？

陳次長益興：黃委員，我就說一句話，您是為國爭光的國手，十二年國教免試、超額比序，在體適能方面是貫徹體育，均衡學習是貫徹美育和群育，我們針對五育的貫徹來推動十二年國教。

黃委員志雄：次長，我了解，我們再把話題拉回來。免費與否不是絕對關鍵，我認為這是一個誠信問題。十二年國教最重要的就是提升技職教育的競爭力，現在一般大學教育有 5 年 500 億，而技職大學則是 4 年 60 億，相差近 8 倍之多，而私立學校的設備和公立學校相比，落後 10 年至 20 年，所以提升技職教育的競爭力才是真正的關鍵點。

陳次長益興：技職再造的相關預算有 203 億。

黃委員志雄：公立學校的資源沒有辦法移到私立學校，除非未來有新的資源，才能轉移過去，短時間內根本沒有辦法提升技職教育的競爭力，這才是目前最大的困境。我們都期待十二年國教上路，而問題不只是免學費，免學費倒不是一個絕對重點，重點在於能不能提升整體競爭力，尤其是技職教育部分，解決這部分的問題，也能間接解決學用落差的問題。

陳次長益興：對，這是一個重點。

黃委員志雄：我認為提升技職教育競爭力才是關鍵，如何讓未來產生的資源挹注到技職教育，這才是關鍵點。

陳次長益興：這是我們目前規劃的重點之一。

黃委員志雄：對於這個區塊，我們的立場要堅定，一旦政策確定，我們也樂見其成。

再回到今天的主題，有關「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的認定，我認為非常難界定，在 1 到 4 年的觀察期內，要如何界定他有所改變？有如何決定他能夠復職與否？我認為這部分未來在認定上會有很大的爭議。

陳次長益興：如果實行起來有困難，我們會給予相關單位專業的協助。

黃委員志雄：從條文來看，我認為未來一定會衍生很多問題，在 1 到 4 年的觀察期，要如何認定對方已經改善了？要如何認定他可以回到職場上？所謂「行為不檢有損師道」，在認定上如何精準拿捏？我認為這部分是會有問題的。

陳次長益興：我們現在把這部分修成依據法令以及教師專業倫理，所謂教師專業倫理，我們可以依照教師專業標準明確界定。

黃委員志雄：我還是期待部裡面可以持續努力，不要因為某一件事情就灰心喪志。

陳次長益興：不會。

黃委員志雄：既然政策定了，就努力做到最好，最重要的還是提升競爭力。

陳次長益興：希望黃委員多給我們指導。

黃委員志雄：謝謝次長。

陳次長益興：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鄭委員麗君、何委員欣純、陳委員學聖均不在場。

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你要感謝洪秀柱副院長今天讓我特別來看看你。

主席：請教育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益興：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關心。

許委員添財：其實第一個是誠信問題，第二個是人民的期待問題，第三個是國民教育的平等問題，我們要看小孩子，不是看大人，這是教育基本的精神所在。既然是國民教育，尤其是強迫教育…

陳次長益興：我們不強迫。

許委員添財：不強迫也沒關係，是國民教育，國民願意接受，就可以享受這項權利，就應該得到平等的待遇。

陳次長益興：對，這是人民的權利。

許委員添財：對，既然讓人民可以選擇接受這項權利，就應該讓人民得到平等的待遇。

陳次長益興：這是政府的責任。

許委員添財：不可以在讓人民選擇以後還附加條件，那選擇權就不完整了，就不平等了，所以排富產生的問題就在這裡。到目前為止，政府都以財政困難做為排富的理由，這是不能確立的，政府一年一兆九千多億預算，排富以後只差 34 億，政府不能調整嗎？這說不過去。政府過去有這麼多浪費及缺乏效率，造成經濟的損失，折算起來遠遠超過幾十億，這是無法向人民交代的，今天大家都幫馬政府圓謊，說他是為了面子而不得不硬拗，可是如果再拗下去，到時候面子都沒了，

人民也會覺得太離譜了。到底是笨還是壞？這兩個字讓人民來選擇，有人說他笨，又有人說他不笨，如果他不笨，怎麼會做出這麼嚴重的錯誤？

陳次長益興：沒有，我們很誠懇地希望能夠順利推動。

許委員添財：基本上，你說準備好了，我們一直認為你們沒有準備好，包括有很多民間教育團體質疑十二年國教沒有準備好……

陳次長益興：還有些一地方……

許委員添財：我們擔心沒有準備好，反正責任政治就是你們認為準備好就要負起責任，對不對？

陳次長益興：對。

許委員添財：現在錢的問題影響很大，你們要懸崖勒馬，你們應該去要求財政部長，這個財政部長當的太舒服，才三十幾億元都沒有辦法調度、沒有責任，本席認為，透過增加賦稅等可以來做調整，像最近海外的紙上公司避稅遠超過幾百億元以上，假證所稅之名來亂稅的，就是假稅制之名來亂稅務之實的，到目前為止已經有超過七百億損失；這個三十幾億缺口叫人民如何信服政府因為財政困難不得不選擇性地排富，這不對，不通嘛！依本席看，如果你站在人民的一方也許前途還有保障，不然被洪秀柱副院長高層的國民黨官修理，我看，你是小命不保，所以，既然小命不保就好好站在人民正義的立場，說出人民的心聲，主持正義來獲得社會的支持，這時國民黨就不得不低頭了，是不是？

陳次長益興：委員，我會做一個有尊嚴、有風骨的政務官。

許委員添財：有尊嚴的政務官就不要為他的假平等跟假財務困難來圓謊，你就說，三十幾億而已，你要給我做到，全國教育人員包括教育部的官員都這麼辛苦努力勉為其難，將不可能的變為可能把十二年國教準備起來，你大可以這樣講；雖然我們不見得完全同意，但是在你的立場應該可以據理力爭，不能讓這三十幾億破壞了國民教育的平等精神。

在美國的小孩午餐費並非由學校負擔，可是他們對弱勢家裡有困難的孩子免費，他們會另外努力把這個缺口補起來，對不對？

陳次長益興：我們現在也是這樣做。

許委員添財：他們對繳錢跟不繳錢很顧及並保護孩子的尊嚴，就是由老師發給一個信封裡放入下個月繳交費的明細單，家長如果有困難不能繳就在其中一欄打勾並簽字，因為怕學生說謊把家長的錢亂花掉，所以，只要家長簽字，這個學生的面子跟尊嚴就都有保護，再由老師收回，所以，同學絕對不會知道哪一個人要有繳或哪一個人沒有繳錢，他們對學生的尊嚴、人格的保護是這麼的細膩。在臺灣公開說誰沒有繳學費，要不要繳學費，所以，這個問題就大了，因為是對國民教育平等精神的破壞，國民基本人格培養的傷害，這個損失才大，如果是有為的政府是為下一代好好考慮的教育家，就算是捐款也要把這 34 億補起來，這 34 億你們免收，我負責把我薪水的一部分捐給你們，因為這太可怕了，為了錢把臺灣民主 democracy 所新建立的一個國家共同認同感，把相互平等尊嚴、尊重國民教育精神統統破壞，這很可怕，比共產黨還壞才會搞這種事情。謝謝。

陳次長益興：謝謝許委員的指教。

主席：所有登記發言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鄭委員麗君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單位以書面答復。

鄭委員麗君書面意見：

壹、會計法烏龍又一章：「高級中等教育法」卡住、免學費怎排富？

根據 2013/06/19 之新聞報導，國民黨團於 18 日討論三小時後獲共識，確定以家戶年所得一百四十八萬元為基準，未超過此基準的高一生免繳學費

然而依「高級中等教育法」2013/03/20 協商版本第二條第二項：「九年國民教育，依國民教育法規定，採免試、免學費及強迫入學；高級中等教育，依本法規定，採免試為主及免學費，由學生依其性向、興趣及能力自願入學。」

Q1.國民黨與教育部於 3/20 完成協商、且經國民黨協商委員簽名、同意。該法條第二項明訂「免學費」：意即「全面免學費沒有例外」。如今行政院定調「高中免學費排富」，教育部打算要如何挽救？

Q2.不管是部長承諾過的、或是教育部宣示不會改變的，到後來都跳票了，是否因為馬英九和江宜樺介入的緣故？

Q3.部長你覺得自己是教育專業嗎？面對教育事務，是你專業還是總統、行政院長比較專業？

Q4.如果你是相對專業的教育部長，為什麼到後來政策都聽馬、江二人的指示而轉彎？

Q5.部長，身為政務官，你是否應該要捍衛你的政策？

貳、教育部長蔣偉寧的期末考

Q、蔣部長，日前你曾言道：「十二年國教是你的期末考」，請問你覺得這場考試考得怎麼樣？

讓我們逐項檢驗蔣部長的期末考成績

一、免學費不排富→跳票

（中央社記者陳舜協台北 10 日電）教育部長蔣偉寧今天說，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學費、不排富」基本定調，15 個就學區明年會如期上路。

根據上述新聞報導，直到 6 月 10 日，蔣部長始終堅持：免學費不排富，孰料 6 月 13 日行政院長赴立法院報告之前一聲令下，變成要排富了

Q、從本席 101 年 2 月上任以來，每一次質詢部長：「十二年國教會考慮排富嗎？若不排富的話、會不會排擠到其他部分的經費？」部長總是斬釘截鐵說：「不會排富」，同時保證經費一定足夠；如今堅持許久的政策被一夕反轉，部長你有甚麼感受？

二、免學費上路 103 年適用高一到高三→跳票

101 年 10 月 22 日、102 年 3 月 25 日，本席數次質詢部長（有公報發言紀錄可供參考），蔣部長也在確認之後明白承諾本席：103 年免學費上路將是高一到高三以及專一到專三一體適用。

→然而江宜樺院長於 6 月 14 日到立法院報告後，即確認 103 學年度將只有高一適用免學費政策

1. 從「全面免學費」到「103 年度高一、高職免學費」，再到年收入 148 萬以上家庭排除於免學費補助之外，相關政策一改再改、措施越來越亂，「免學費」適用範圍越來越小，請問部長，

這樣的政策和過去你所承諾的完全不同！

2. 參考 101 年 10 月 22 日和 102 年 3 月 25 日的委員會開會紀錄，就可以發現：

蔣部長不僅數次保證「免學費將是高一到高三一體適用」，同時不斷強調「上述經費業已經過精算」、「已獲得行政院長江宜樺支持、保證經費無虞……」云云。對照今日政策，部長可有任何愧疚？

三、蔣偉寧部長保證十二國教經費來源沒問題→跳票

2013/04/10 新聞

【大紀元 2013 年 04 月 10 日訊】（大紀記者江禹嬋 台灣台北報導）12 年國教實施在即，「人才培育白皮書」初稿公布後，有專家提到，因高中職免學費所需經費過於龐大，建議最好排富；教育部長蔣偉寧表示，行政院長江宜樺已答應，在財源上會支持 12 年國教，所以經費來源沒有問題，因此不會排富。

蔣偉寧 10 日在立法院指出，12 年國教就是以免學費、免試為主，教育部已做過財務規劃，當經費來源沒問題，在「少子化」的趨勢下，未來學生逐年減少，政策所需經費也會跟著下降。

1. 蔣部長這一年半以來，都不斷在強調「十二年國教的經費足夠」：當本席質疑「102 年度增加教育預算 1%並未如期增加 230 億預算」時，部長也是信誓旦旦「保證經費一定足夠」。不僅表示「教育部做過財務規劃」、同時還說「江院長答應在財源上支持」；如今在江院長一聲令下全體翻盤，本席不免懷疑：到底是蔣部長你說謊、還是江院長翻臉不認帳？

2. 這一年半以來，部長多次對外保證「經費無虞」，且強調「已經經過精算」，如今政策大轉彎，理由卻是「經費不足」，身為教育部長，是否該向全國人民致歉？

四、會考只分三級：精熟、普通、待加強→跳票

2013/05/25 聯合報

根據教育部公布的方案，明年起國中會考成績仍為三等級，但標示更細，共有七種標示，分成精熟（A）、基礎（B）及待加強（C）三級，但精熟和基礎級另標示 A++、A+及 B++、B+。

1. 不管說法是「分成 7 級」還是「3 等第+4 標示」，都是造成孩子們競爭得更嚴重→原本希望不會造成孩子們學習壓力的會考，如今還是造成壓力了。

2. 當「會考」也變成「可以區分高下的考試」時，蔣部長和馬總統連「免試」的承諾都跳票了

五、蔣部長的期末考：不及格

1. 蔣部長提出的重大政策，幾乎全部遭到上級「翻盤」：這表示蔣部長的政策從頭至尾都未獲得上級的信任

2. 部長，你覺得自己的期末考及格嗎？

參、連國民黨立委、立法院副院長洪秀柱都批：陳益興失職

一、十二年國教一團亂，教育部先前竟要為次長陳益興記功，如今看起來特別諷刺！

二、負責總體規劃十二年國教的陳益興在院長赴立法院報告期間出國，不論理由為何，都是

不當。

三、堪稱十二年國教政策執行長的教育部政次陳益興，被教育團體和立法院副院長洪秀柱點名負責。帶團出國的陳益興今天提早回國，預定傍晚抵桃園機場，晚上到教育部開會。教育部主秘王作台說，教育部是一個團隊，政策的成敗，大家都有責任。

→王主秘現在說：教育部是一個團隊、所以大家都有責任。請問當時要為陳益興次長記功的時候，有教育部全體一起記功嗎？

→為什麼「有福長官享、有難要一起當」？

主席：現在進行教師法第十四條修正條文及修正動議。

第十四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二、行為不檢違反相關法令或教師專業倫理，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二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一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 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 三、有第三款或第十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一款及第二項後段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教師法第 14 條修正動議提案

案由：考量為適度保障精神病患者之工作權益，應明定「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者始不得聘任之，爰提出修正動議如下。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鄭天財 陳學聖 黃志雄 孔文吉

教師法第十四條修正動議

修 正 動 議	行 政 院 版	說 明
第十四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第十四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教育部九十八年十一月二日台人(一)字第○九八○一八一四二七號函規定：「曾患有精神病但已痊癒者，仍得聘任為教師。」，爰修正第一項第七款，明定「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者，始不得聘任之；已聘任者應予解聘或免職。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二、行為不檢違反相關法令或教師專業倫理，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二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一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二、行為不檢違反相關法令或教師專業倫理，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二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一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 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 三、有第三款或第十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一款及第二項後段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 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 三、有第三款或第十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一款及第二項後段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發言。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修正條文第十一款增列體罰和霸凌，請問什麼叫做霸凌？一般認為體罰就是廣義的霸凌，現在對性霸凌及體罰排除，還有什麼叫做霸凌？此其一。

第二是行為違反師道的問題，現在增列「其有第十二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

或不續聘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所謂一至四年是依照什麼標準訂定？由教評會決議停聘，但教評會依據什麼客觀條件決定 1 年或 3 年之後可重新聘任？各校教評會又各行其是，某個案子在這個學校做出的決定可能是 1 年，在另一個學校可能做出終身不聘任的決定，其間標準何在？教育部應對此作出說明，否則後面會有很大的後遺症。教評會的成員幾乎都是學校老師，自己評議自己的同仁，一定是情節重大才會予以解聘，但在決定解聘的同時又開了一個後門，只解聘一年，一年之後即可繼續聘任，我覺得這很有問題。應該要有一個獨立超然的機構決定情況是否改善，是否可續聘，不應該由教評會決定是否應予續聘，各地方政府應組成一個超然組織，各校狀況都由該組織決定，我覺得這才比較公平及有依據。否則由各校教評會自行決定，問題會很大。謝謝。

主席：請教育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益興：主席、各位委員。謝謝蔣委員的指教，針對委員提出的三個問題，我作以下簡要回答。

陳委員淑慧：（在席位上）要詳細，不是簡要。

陳次長益興：有關體罰的問題，由於教育基本法明定零體罰，若違背教育基本法零體罰精神，我們覺得是非常大的不當，何況體罰會造成孩子身心嚴重傷害，我在法規會主持法規討論時，所有與會代表及學者專家都認為不可以體罰。這有兩大要件，第一，體罰違反教育基本法。第二，體罰會造成孩子身心嚴重的傷害。兩大要件要俱足，所以，這是很嚴謹的。

陳委員淑慧：（在席位上）所謂嚴重傷害並未經過醫生鑑定，有什麼根據叫做嚴重傷害？

陳次長益興：那時我們的討論是學校教評會在審議過程……

陳委員淑慧：（在席位上）由教評會審查孩子是不是嚴重傷害嗎？

陳次長益興：學校教評會組成成員不只是學校老師，還包括校外相關專家學者及團體。

陳委員淑慧：（在席位上）幾個人組成？校外有多少人？

陳次長益興：各三分之一。

陳委員淑慧：（在席位上）校內老師三分之一，校外專家三分之一……

陳次長益興：未兼行政的老師三分之一，行政代表三分之一，專家學者……

陳委員淑慧：（在席位上）學校裡有多少……

陳次長益興：都不可以超過三分之一。

陳委員淑慧：（在席位上）學校行政與非行政人員各三分之一是不是？

陳次長益興：校外人士占三分之一，校內人士占三分之二，其中未兼行政之人員不得逾三分之一。

蔣委員乃辛：（在席位上）學校就有三分之二？

陳次長益興：對。但可以借重校外人士，必要時亦可請醫生診斷。第二是有關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的問題，這是依照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明定。我們對於狼師的防範，是要設下天羅地網，不准有狼師進入校園。

蔣委員乃辛：（在席位上）關於狼師的部分，我絕對贊成，狼師本就應終身不錄用。第八款規定之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就是狼師，性霸凌、性騷擾也是狼師，所以，性霸凌要從霸凌裡面排除，

第八款及第九款就是有關性霸凌的問題，至於第十一款的體罰和霸凌不同，所以，體罰從霸凌裡面排除，性霸凌和性侵害再從霸凌裡面排除，這樣剩下的霸凌是什麼？

陳次長益興：第八款的性侵害沒問題。

蔣委員乃辛：（在席位上）因為違反師道終身不錄用，但大法官解釋這樣是違憲的。霸凌排除狼師、性侵害及體罰之後又剩下什麼？如果終身不錄用，大法官會不會又解釋這是違憲？

陳次長益興：報告蔣委員，關於您的指教，可不可以請法制處林副處長回答？

蔣委員乃辛：（在席位上）主席，我建議大家還是坐著討論，不用上台了。

主席：大家到台下協商。

（進行協商）

林副處長志憲：跟委員報告，在行政院審查時，性霸凌是在第九款，第十一款是針對純霸凌的部分。

蔣委員乃辛：你告訴我純霸凌有哪些？

陳委員淑慧：被打。

蔣委員乃辛：那是體罰。

陳委員淑慧：被罵。

呂委員玉玲：我舉個例子，某國小小朋友上實驗課時，問老師某樣化學物質能不能吃，老師告訴他可以，結果舌頭一碰到就腐蝕了，這樣算不算霸凌？

林副處長志憲：跟委員報告，包括法務部都認為那不是重大體罰和傷害，是一種霸凌的行為，所以才特別加上去。

蔣委員乃辛：霸凌要有個定義，現在霸凌的定義在哪裡？

顏專門委員寶月：跟委員報告，校園防制霸凌準則第三條第一項有針對校園霸凌定義。

蔣委員乃辛：霸凌準則是法的位階，和這個位階是否一樣？

林副處長志憲：那是法律授權。

蔣委員乃辛：這是法律，那是法律授權的行政命令，這裡又沒有授權要以此解釋。我的意思並不是反對，只是擔心到時大法官又會解釋這是違憲的，那怎麼辦？

林副處長志憲：跟委員報告，對於霸凌的定義，當初確實是參照這個，因為擔心有漏洞，所以才加上去，還是我們在說明裡寫清楚？畢竟不好在法律條文裡寫著依某準則規定處理，這樣比較奇怪。

蔣委員乃辛：原則上，法律名詞應該都在法律裡定義，而不是用授權行政命令的方式讓行政單位自行定義，否則今天說這是霸凌，明天因為行政命令更改，又說那是霸凌，有這種法律授權嗎？這是不可以的。因為這涉及到終生不得錄用，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不能用行政命令擅自去改變，今天它要怎樣認定就認定，這是有問題的。

林副處長志憲：當初在院裡面討論的時候，就是怕漏掉霸凌這一塊。

蔣委員乃辛：說實在，在院裡面開會的時候，你們自己都沒有辦法確定定義，所以就丟到立法院來。

林副處長志憲：不是這樣子。

蔣委員乃辛：你們這個「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的體例是從哪裡來的？

陳次長益興：因為態樣太多，決定起來……

蔣委員乃辛：第一個，由於態樣太多，所以你們訂了一個籠統的法律，到最後用行政命令來確定這個法律，當我們在審查法律的時候，要怎麼確定條文呢？

第二個，因為有損失師道，那第十二款「違反相關法令或教師專業倫理，情節重大」的部分是什麼？

林副處長志憲：在大法官會議解釋理由書裡面特別提到……

蔣委員乃辛：所以霸凌行為的本身也有情節輕重，對不對？因情節輕重而有損師道的部分，不能用「終身不得再任教職」的方式處理，必須要提供教師改過的機會。你們現在把霸凌擺上去的話，他們會不會又說這是違憲？你們不能光用「霸凌」這兩個字，到時又發生違憲的爭議怎麼辦？應該要有明確的定義，所謂的「霸凌」是指什麼行為，在這種情況下終身不得錄用，應該是這樣子寫。

林副處長志憲：剛剛我們查了一下，在教育基本法第八條裡面授權定義，當初就是因為有霸凌這件事情，所以院裡才說如果沒有把這一塊放上去的話會有漏洞。但是，就剛剛委員所指導的，如果只是單純霸凌，這樣太過於嚴重，所以我們才加上後面的文字「造成身心嚴重侵害」，這也是呼應當初大法官解釋理由書的內容，大法官認為所謂行為不檢有損師道之行為態樣，在整個過程中應為受規範之教師得以預見，同時也認為由於程度有所不同，應該把有嚴重性的部分寫清楚，所謂的嚴重性部分，因為沒有辦法鉅細靡遺規定，所以在解釋理由書中也特別寫到，大法官認為由教評會來認定是合憲的。對於這個案子，委員顧慮的……

蔣委員乃辛：那沒有問題，如果你們說這樣做將來不會被大法官講違憲，我沒有意見，可是到時候大法官又說違憲的話，你們要負責任，我把話講在前面。

林副處長志憲：我們對這個案子非常慎重，是貼近大法官的意思去執行。

蔣委員乃辛：我只是擔心到時候大法官又說你們違憲。你說不會，我沒有意見，可是如果將來大法官又做出解釋說這個違反憲法，你們要再次修法，那個時候你們自己要負責任，好不好？

林副處長志憲：這是按照大法官會議解釋的意旨慢慢修下來的……

蔣委員乃辛：我不管。

陳委員淑慧：現在的意思是，教師只要體罰、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就終身不得錄用，對不對？所謂的「嚴重」有什麼樣的根據，要經過醫生的證明還是有科學的根據？

陳次長益興：視各種狀況。

陳委員淑慧：對於你說的這個「狀況」，我就有疑問了！如果因為他侮辱我，造成我心裡有障礙，吃不下、睡不著、終生頭痛，永遠沒辦法睡覺、永遠都會做惡夢，你們覺得這樣算不算「嚴重」？

林副處長志憲：在法律部分，重大或嚴重都是比較抽象的法律概念。

陳委員淑慧：是不是要有依據？

林副處長志憲：最主要的機制是按照程序來處理。大法官的解釋意旨是我們一定要區隔出嚴重性，把嚴重的部分寫出來，當初我們在設計的時候，除了教評會之外，所有各款的部分還是要由主管機關核准，當然他們在核准的過程中不能恣意，不能夠說這個案子我核准、那個案子我不核准，當初我們有這樣的一個設計理念，按照程序來做統一。而且，大法官又說要考量教師自新的機會，這部分一定是最接近當事人的教評會而非主管機關所能夠考量得到的，所以我們是按照程序來處理。

陳委員淑慧：那個 ok 啦！現在的問題是嚴重性的部分沒有依據。

陳次長益興：有一個機制，就是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老師不當處罰或管教學生，造成孩子的身心受到傷害，有程度不等的處置，包括申誡、記過、記大過，這些都是成績考核辦法可以處理的部分。

陳委員淑慧：終身不得錄用……

陳次長益興：對，當事情的嚴重性超越一般情況，成績考核辦法已經沒有辦法處理的話，這時才要進入教師法的部分，有程度等差的不同。

林副處長志憲：大法官也提及，也就是我們次長講的，他們認為學校有一些評鑑、考核的部分應該是……

陳次長益興：就是考核辦法，那時候他們不會被解聘。

林副處長志憲：那時候就用記過的方式來處理，如果已經超越這一些的部分……

陳次長益興：天怒人怨，或者孩子……

陳委員淑慧：我告訴你，什麼事都有可能發生。比如我今天被老師罵，被老師「巴」一下，我就跟你講我每天作惡夢、每天都不想去上學！你說我這樣嚴不嚴重……

呂委員玉玲：每一個孩子的抗壓性不同。

陳次長益興：剛才我所提到的是成績考核辦法，這是一個依據。第二個，如果超越這個情況的話，就像您剛才提到的例子，當記大過都已經不足以服眾的時候要怎麼辦？這時就進入到解聘或者不續聘、停聘的討論了。如果議決的結果是不續聘跟停聘，還比較有機會恢復，但是一旦解聘，那就終身沒有辦法恢復了，所以要很嚴謹地來討論解聘的部分。在依據方面，剛才我已經跟處長討論過，就像司法系統有判例一樣，如果連教評會都沒有辦法處理，有必要時教育部可能要跳出來，甚至每隔一段時間都要定期蒐集相關的案例，供給各校教評會參酌。

主席：你們現在有沒有這樣做，蒐集案例給教評會參酌？

陳處長國輝：有，就各種行為不檢的態樣，我們已經開始找老師做委託，對於所有的做法，就像法院的判決般，將來會有依據。

陳委員淑慧：好啦！

主席：大家對這個問題的疑慮已經解除了。還有，剛才蔣委員關於第三個超然機制的部分是什麼？

蔣委員乃辛：本來是終身不得聘用，大法官會議解釋指出違反憲法，所以你們就把終身不得聘用變成一至四年不得聘用，這個幅度改得太離譜了，天差地別！本來是終身不得聘用，現在一年後就

可以聘用！

陳委員淑慧：你們在修正的過程裡面……

林副處長志憲：因為大法官在解釋理由書中，針對行為人自新自省的機會，要我們在法律上訂定一個再受聘任之合理間隔期間。

蔣委員乃辛：沒有錯，可是你們為什麼要訂為一至四年？

陳處長國輝：我們考慮到原來的條文只有「行為不檢有損師道」，這樣就終身不得聘任，大法官會議解釋也指出要我們就各種不同的態樣做區隔。現在變成有三款，其中第九款、第十一款還是終身不得聘任，只是保留第十二款……

蔣委員乃辛：只有第十二款才可以……

陳處長國輝：對。

蔣委員乃辛：第一至十三款中，只有第十二款跟其他的不同？「其有第十二款規定之情事……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可以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第十三款的部分呢？「有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這樣就可以終生停聘。只有第十二款的情形可以議決一至四年不得聘用。

林副處長志憲：這是有關程序的規定，終身不得聘用並不在這裡。第一款至第十一款或前項後段但書是不能聘用之情形，所以應解釋為第一款至第十一款是終身不得聘用，這些條文是處理程序的規定，而後面的但書是指該期間內也不能聘用，所以終身不得聘用是指第一款至第十一款，未包括第十二款、第十三款，因為第十二款、第十三款是不能勝任，但還可以到其他學校……

蔣委員乃辛：所指「前項後段」又是什麼？

林副處長志憲：後段是指二至四年的部分，第一款至第十一款情形與後段……

蔣委員乃辛：再回頭來看，我剛剛就講過了，第十二款本來是終身不得聘用，現在則改為一至四年不能聘用，為什麼有這麼大的差別？為什麼不是三至七年、二至五年？為什麼是一至四年？告訴我！

陳次長益興：過程中也有很多人……

蔣委員乃辛：告訴我定為一至四年的理由是什麼？從終身不得聘用改為一年、二年、三年不得聘用，但最多至四年就可以聘用了，這差距也太大了吧！

大法官解釋理由書中的違憲只是就終身不得聘用的部分，並不是指必須在一至四年內回聘，換言之，違反師道最嚴重的處分就是停聘四年？刑法有很多三至七年、一至八年、一至五年等規定，但這一至四年的期間是從何而來的？

陳次長益興：最主要的考量是半衰期問題，即老師專業的半衰期！以現在的人文社會科學而言，學術的半衰期大約為五年，若超過五年就別想回去了……

蔣委員乃辛：還是可以當老師，很多非專業老師現在還在繼續教書！

陳次長益興：老師、家長現在最要求的就是專業、人文素養！

蔣委員乃辛：一至四年是如何決定的？

陳次長益興：我記得是考量到專業半衰期的因素。

蔣委員乃辛：一至四年是有問題的，何種情況是一年？何種情況是二年？

陳次長益興：這要由教評會好好考慮！

蔣委員乃辛：同樣的案子在這個學校教評會的審議結果可能是一年……

陳次長益興：還要報主管機關核定。

蔣委員乃辛：主管機關都會核定，有哪個案子不核定？總是尊重教評會，否則教評會又會說你們不尊重它？而主管機關何不設置審查委員會來決定呢？就像法院是由法官主持一樣，讓所有學校依此辦理，才會有同樣的標準，否則各校有各校的標準，而你們又沒有具體的標準，都是讓各校自己決定，所以應該由各地方政府教育局組成委員會來加以審議！

陳次長益興：它要核定时，就要很慎重了！

陳委員淑慧：這項變革的變動會很大……

陳次長益興：不會，現在教評會的未兼行政已經改掉了，這是我們努力很久的成果！

蔣委員乃辛：無論如何，學校仍是占了三分之二，校外的專家學者只占三分之一，開會時學校的人都會參加，校外的專家學者不見得會參加，卻只要有三分之二的出席就可以了，將學校的行政、非行政老師及非行政人員加起來就可以主持會議、就可以開會了！只要學校的人員全部參加就可以開會，根本不需要校外的專家學者！其次，該三分之二的成員當中，只要有一半是非行政老師或加上部分行政老師後就可以通過了！

陳委員淑慧：主管機關還是要負責！

蔣委員乃辛：主管機關要怎麼負責？雖然要經由它核准，但它只是看公文、看審查結果而已，教育單位為什麼不能組成委員會來進行最後的審查？

陳次長益興：我以前在教育局服務時，凡涉及老師的重大權益，我都很慎重，絕對不會只進行書面審查，一定會邀請相關……

蔣委員乃辛：所以你才會當到次長！但別人能否這樣做？所以問題在於沒有客觀標準，只有主觀審查，沒有客觀標準！因此我一開始就說這並沒有客觀的標準，條文未訂定何種情況屬於一年、何種情況屬於二年，加上教評會是由老師自己開會、各校標準不一……

陳次長益興：我剛才已經報告過了，我們正在蒐集整理近年的案例態樣，供作學校審酌之參據。

蔣委員乃辛：七年可以嗎？

陳次長益興：因為剛剛講的半衰期問題……

蔣委員乃辛：三至七年可以嗎？為什麼老是要在半衰期以內呢？為什麼情節重大也要讓他回來……

陳次長益興：若大院決定這樣做，教育部予以尊重！

蔣委員乃辛：因為違反師道情節有輕有重，現在一至四年的規定就是不問輕重，統統讓他們回來！

陳次長益興：三至四年的部分，我們尊重大院的決定！

蔣委員乃辛：若有輕重之分，有些根本不能回來，有些則是可以回來的，應該要有這些區別，而你們卻要在半衰期內讓他們統統回來，這是有問題的……

主席：目前教育部的作法為何？

陳次長益興：現在是一至四年！

主席：沒有窒礙難行之處？

蔣委員乃辛：大法官解釋理由書指出不能一視同仁、統統不能回來，所以重大事情是不能回來的，而輕微狀況是可以回來的，這絕對不會違反憲法！你們現在則是不分輕重，統統可以回來，只是回來時間有長有短，有一年、二年、三年、四年，但原則上統統都是在半衰期以前，統統可以回來！

陳次長益興：委員是指某種情形是一至四年也無法原諒的？

蔣委員乃辛：對，絕對有這種狀況，否則原條文為什麼會有終身不得錄用？

陳委員淑慧：若非屬第十一款之體罰、霸凌而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就僅有一至四年的懲罰期，對不對？蔣委員的意思是若很嚴重而終身不得錄用，是否「身心嚴重侵害」要以校評會的判斷為依據，若不是嚴重的侵害，就施以一至四年的懲罰，而委員的意思是一至四年的依據從何而來？這一定有所根據，你們就將這根據、修法過程清楚說明，好不好？

蔣委員乃辛：據我瞭解，他們並沒有依據，反而要推給立法院，要讓立法院做出最後的決策！

主席：我的瞭解是……

蔣委員乃辛：其次，原來的十二款是將每項情形都當作很嚴重，所以終身不得錄用，而大法官解釋這有違憲，因此他們現在就將所有情形都改為不嚴重、情節變輕，經過一至四年就統統可以聘用，不是統統很嚴重、就是統統很輕，這兩極化是不對的，應該要有兼具或不同的狀況，對於情節嚴重者仍可終身不得聘用或超過其半衰期，而情節輕者，當然可在一年、二年或三年回來，應該要有這些區別！

陳次長益興：第十三款下方的第二項規定，其實是有差別相隔的，並非所有情形都是一至四年，即「教師有前項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規定情事之一者」，這包含了第十二款，「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二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解聘或不續聘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並沒有說只有一至四年，也有解聘的可能，這表示一到四年，不是唯一的方法，你如果太嚴重了，就是終身不聘用。還有一種就是可以原諒的……

陳委員淑慧：你就加「或終身」三個字，變成「一年到四年或終身」就可以了！

蔣委員乃辛：這個條文不像你剛剛講的那樣！部分情節輕的人可以決議……

陳委員淑慧：「……應併審酌案件情節，決議終身或一年至四年……」，加上「終身或」就可以了！

蔣委員乃辛：如果照條文所寫的意思就是每一個被解聘或不續聘的人，都要決定在一年到四年之內可以續聘。

陳委員淑慧：次長剛剛講的是這樣的。

蔣委員乃辛：次長講的不對！

陳委員淑慧：次長講的是應併審酌的結果不見得是一到四年，而是終身或一到四年。

蔣委員乃辛：沒有這樣的說法。

林副處長志憲：應該是就程序而言，在教師評審過程當中，認為這個部分是屬於第十一款規定的，

當然就是終身不能聘用，如果是屬於第十二款的情況就是經由審酌，就要議決一到四年不得聘用。

蔣委員乃辛：所以違反第十二款……

陳委員淑慧：我剛剛說的也是這樣！如果是第十一款的話就是終身不續聘，不是終身的話就是一到四年。你要說明一到四年是怎麼來的！你們都沒有根據，有委員說你是要我們替你們負責任！雖然我們不要無限上綱，可是你必須要有足夠的理由，要清清楚楚講明白。

蔣委員乃辛：本來第十二款是終身不能聘用，你現在把它改成只是解聘一年到四年，老師發生最嚴重的事情，四年以後就可以續聘，你的條文就是這樣講的。

陳處長國輝：報告委員，這張說明單是這樣分類的，如果符合這個條件，就是終身不得錄用。

陳委員淑慧：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的，還是依照原來的處分。

陳處長國輝：現在修正以後變成三款，第九款、第十一款、第十二款，因為……

陳委員淑慧：有終身的、有年限的……

陳處長國輝：性騷擾、性霸凌都是終身的，體罰學生造成身心嚴重侵害的也是終身的，只有行為不檢、違反相關法令或教師倫理、情節重大的處以一到四年。

陳委員淑慧：也就是把它分級，只有輕微的處以一到四年，其餘的都是適用於終身的。

陳處長國輝：對！

陳委員淑慧：我瞭解了，蔣委員你瞭解了嗎？

蔣委員乃辛：我還是不瞭解呀！我比較笨。

陳委員淑慧：就是把它做區分……

主席：蔣委員，關於一到四年的部分，你可不可以提出建議？

蔣委員乃辛：本席認為違反師道的人，不能只停聘一到四年，嚴重違反師道的人需要停聘更長的時間才對，不能都是一到四年。

主席：據本席瞭解，縣市政府的教評會根本沒有發揮功能，要不然老師的案子全都是從寬處理。教評會不敢得罪老師，老師有問題就找縣長或其他相關人士陳情，到最後情節很輕的人根本就動不了他，我常常聽到這樣的事情，所以我覺得寧可要求教評會要從嚴處理。

剛剛蔣委員的意見就是說要從嚴，對於違反師道情節嚴重的不是只處一到四年，所以是不是應該針對情節比較嚴重的、終身不得續聘的提出來。我們要嚴格一點，因為教評會對於情節輕微的老師都不敢動他，總而言之，就是教評會沒有發揮功能。

林副處長志憲：跟委員報告，當初在修這個法的時候，就是把所謂行為不檢、有損師道，比較重大的部分挑出來，所以在新法上可以看到第八款、第九款以及第十一款的調整，就是因為我們把目前所謂有違師道應該終身都不能聘用的部分都已經挑出來了，這部分是經過很多專家學者討論後挑出來的，目前在第十二款裡面的原則上是屬於不讓他終身不得回聘的部分，而且這個規定只是一個資格，他未必能回來當老師，如果將年限加大、延長的話，等於是永遠都不能回來，這樣還是不太符合大法官的意旨。

陳次長益興：其實我們能夠理解委員的意思，就是第十二款有兩種可能，一種是終身不錄用，另外

一種情況是可以一到四年，所以說處分方法不是只有一到四年。

陳委員淑慧：要看他的行為，對不對？如果是老師搞亂倫就不在第十二款裡面。我們剛剛有舉個例子，第十一款是霸凌學生、體罰學生，第十三款是教師的行為不檢，除了造成學生身心障礙，永不錄用之外的情節可以處罰一到四年，對不對？

陳次長益興：對！

陳委員淑慧：現在蔣委員的意思是如果這位老師是亂倫行為，以現行的法律是終身不得聘用，但是修法後，這位老師亂倫的不檢行為，就是停職一到四年的處分，如果在兩、三年以後他又回到學校任職，行為繼續不檢，請問怎麼辦？

蔣委員乃辛：我的意思是原來的條文是終身不得聘用，這是一個極端，所以大法官解釋不得以極端的方式來處理。但是你現在用一到四年不得聘用，也是一個極端呀！以前是用最嚴重的極端，現在則是最輕的極端，請問中間的部分呢？你們難道都沒有考量到中間狀況的問題嗎？以前只要有行為不檢的，都把它當作最嚴重處分，終身不得聘用，現在你又把它全部當作最輕微的處分，通通處分一到四年。

林副處長志憲：不考慮這部分是因為這一段時間他已經不能續聘了，等到過了四年之後，他要回來任職，必須依據教師法初聘的規定，要經過評審會決議，當然過去相關的經歷、資料要讓人知道，所以……

蔣委員乃辛：那這個條文就可以不要修了，你只要告訴他隨時都可以續聘就可以，對不對？

陳委員淑慧：沒有，教師判終身的話，就不能再聘！

蔣委員乃辛：你只要修第十二款就好了，整個刪除不就好了嗎？為什麼不能刪掉呢？

鄭委員天財：次長，我覺得在第十二款裡面，你已經把他列為情節重大，現在還要在情節重大裡面再做審酌案件情節，請問你以後要怎麼議決罪刑？你說如果情節不重大，就按照平常的機制處理，現在他是情節重大，你還要審酌案件情節，再去區分……

陳委員淑慧：情節重大的區分為非情節重大……

鄭委員天財：不是，第二項的規定是針對第十二款的情節重大，再去審酌他的案件情節，請問你要如何進行審酌？很難！這就會產生非常多見仁見智的問題，這是第一個部分。如果我們對照第十三款，該款反而更苛責，他可能因為一時的教學不力或是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就連一到四年的機會都沒有，這是比例失衡的問題。因為第十二款既然已經規定「情節重大」者，還要如何審酌案件情節呢？因此第十二款跟第十三款比較的話，從比例原則來看就會有失衡的情形。

主席：我覺得鄭委員講的對，後面這項應該是針對第十三款，第十二款的規定是指情節重大就不得續聘，條文內的第十二款應改成第十三款。

陳委員淑慧：「其有第十二款規定之情事」就又把第十二款納進來。

林副處長志憲：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是要經過這些程序，但第十二款的情形則有一至四年的規定，至於第一款到第十一款則是終生不能回來。

陳委員淑慧：所以第一款至第十三款裡面，只有第十二款可以有一至四年的分別。

林副處長志憲：對，至於第一款至第十一款的部分則是終生都不能回來，所以當初我們就是把終生

不得回來的情形增訂成這兩款，這一項就是宣告違憲的部分。

陳委員淑慧：所以第十三款是把第十二款情況納進來並可以區分為一至四年。

蔣委員乃辛：這個部分剛剛鄭委員講得很清楚，大家看一看原條文第七款「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就是統統終生不錄用，沒有所謂情節重大或輕微的，只要是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全部不得錄用，所以大法官解釋這是違憲。現在把它修正為第十二款，並規定為「情節重大」者，也就是情節不重大的已經全部排除，根本就沒有了，可是你們現在又把情節重大拿出來，還要再給他一至四年。

陳委員淑慧：第十三款是解釋「情節重大」的處理方式是終生不得錄用，沒有情節重大則是一至四年。

蔣委員乃辛：他解釋得不對，你要知道第十二款已經寫清楚了「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然後下面一項，則是針對第十二款情節重大的部分再做區分。

陳委員淑慧：你這樣的寫法容易讓人產生誤會，第一款至第十一款已經載明終生不得錄用，在第十三款裡面就不要再講了。

林副處長志憲：第一項的第一款至第十一款是終生都不能再聘任為老師，接下來則是要處理大法官所說的在某些情形下應讓其有自省自新的機會，可以讓他再回來，因此我們就規定在第十二款，然後有一至四年的規定。至於第十二款為何會有「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因為「行為不檢違反相關法令」中的相關法令範圍很大，包括違反稅法及其他很多法令，比如你違反任何一個法令像是逃漏稅或漏報稅，如果沒有情節重大卻全都給予一至四年的處理，這樣也真的是重了一點，所以才規定這部分的要件為「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才適用，就整個法律的設計上來說，如果本身沒有情節重大的問題，對於老師的工作沒有那麼重大影響的話，要將他停聘一年好像也有點太過了，因此我們當初會有這三個層次的考量。

蔣委員乃辛：不對！照你們對第十二款的說法，把「情節重大」加上以後，情節不重大的都已經排除在第十二款之外，所以根本不會受到任何的處分，不會停權也不會停聘，只有情節重大的才會停聘、解聘，而且只有一至四年的解聘。

鄭委員天財：對於情節不重大的，你們如何處理？

陳次長益興：經過委員的提醒指教，我覺得「情節重大」恐怕不宜列入第十二款，但可改列在第二項，就是「其有第十二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這樣就解決剛才的問題。

鄭委員天財：也可以反過來，把「情節重大」放在第十二款裡面，如果第二項規範的意旨是針對情節不重大者，就要把它寫清楚。

陳次長益興：我覺得第十二款不要列「情節重大」，可以加強師道的尊嚴，但是第二項的解聘或不續聘部分，如果是情節重大者就是不錄用，唯對於情節輕微且非重大者，就可以審酌一至四年。

蔣委員乃辛：現行條文第七款並沒有註明情節重大，只要違反師道就統統不錄用，所以大法官解釋說這違反憲法，應該給他有改過的機會。現在修正條文第十二款又限制在「情節重大」這部分，情節不重大的根本就被排除在條文外，根本沒有解聘的問題，只有情節重大者才能解聘，非屬情

節重大的根本不能解聘，然後第二項又規定情節重大的只停聘一至四年。這就是我剛剛講的，原來是最嚴重的現在變成最輕的，第十二款已經把它篩選掉了，非屬情節重大的根本不處分，情節重大的才停聘，而且在第二項裡面規定只停聘一至四年，這是很嚴重的問題。

主席：委員的意思講得很清楚了，你們是不是再把文字整理一下。

鄭委員天財：從立法技術來看，因為第十四條的第一項前言「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所以他的前提就是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就要解聘，因此第十二款一定要列「情節重大」，這是一個立法的技術，因為第十四條第一項的前言有這個前提，所以一定要在第十二款把「情節重大」放進去，至於情節不重大的部分該如何處理呢？則是放在第二項而不是第一項。

蔣委員乃辛：照第十四條一開始的體例來講，情節輕的就不可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也就根本沒有一至四年的問題，因為根本就不能聘，剛剛鄭委員講的也是這個意思，如果第十二款加上「情節重大」，就只有情節重大的才可以停聘、解聘或不續聘，非情節重大的都不可以停聘、解聘，那麼非情節重大的還有什麼一至四年的問題，對不對？

林副處長志憲：剛剛次長的意思是第十二款的部分，只要是行為不檢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或教師專業倫理，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我們就停聘，「情節重大」也不用放進條文中。如果有第十二款的情況經教評會解聘或不續聘，而且是情節重大時，就再附加一至四年的條款，也就是被解聘後，要等一至四年後才有機會再回來當老師。

蔣委員乃辛：次長方才講的就是維持原條文第七款，行為不當的全部解聘，然後再以第二項做彌補，即情節輕微的是一至四年不得聘用，情節重大的是終生不聘。大法官何時有解釋說情節重大的不能終生不聘？這樣的話刑法也不可以有死刑啊。

主席：請教育部先把文字修正一下，這樣比較清楚一點。

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教育部說明修正後文字。

林副處長志憲：修正後第十二款的文字為「行為不檢違反相關法令或教師專業倫理，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第二項修正為「教師有前項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二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也就是說，如果有重大情節，還是……

蔣委員乃辛：情節重大由誰決定？

林副處長志憲：教評會，然後教評會再報主管機關核准。

主席：請問各位，二分之一修正為三分之二，可不可以？

陳委員學聖：次長，雖然剛剛蔣委員建議拉高門檻，把人數修正為三分之二的三分之二，以保護教師，但本席想談另一件事情，就是到底我們要把老師神格化？還是讓他變成一個守法的凡人？這

點應該要先弄清楚。剛剛你們在討論行為不檢部分時，提到包括婚外情、師生戀，但其實師生戀中也有傳為美談的，譬如邱毅和其前妻，當初是師生戀；王文洋和他太太也是師生戀，還有一位中研院院士和小他約 60 歲的女生相戀，這些都傳為美談；何況現在有很多在職專班，老師和學生年齡相近，如果一概認為這是不對的師生戀，本席倒不這麼認為，我認為他們可能是知音；又譬如婚外情，過去警察發生婚外情要被記過，錢復擔任外交部長時，因為跟太太婚姻很幸福，認為家庭不幸福者，就辦不好外交，所以嚴禁外交官婚姻不幸福，但這都是個人想法，我們是不是可以利用這個機會，讓老師不再這麼神格化，老師只要做好他的教職，然後我們制訂好法律，不要做出很多違反人性的規定，譬如像剛才提及的師生戀，本席認為，只要是成年人，我們就不應該過度干涉，這是本席的想法。過去「窗外」那部戲之所以到現在還那麼紅，是因為他談論的是高中師生戀，但是大學部分，本席認為我們不應該再予以干涉。

陳次長益興：師生戀的樣態確實很多種，不能一概而論，認為師生戀就是不倫或怎樣，我是認為到了二十一世紀，不應該再這樣老八股，所以針對這部分，我們會訂出引導案例，讓學校在處理類似案件時，有所依循。剛才我們也提到，除了蒐集相關案例外，對於師生戀的案例，我們也會做合乎人性、合乎社會倫常及時代潮流的規範。

陳委員學聖：次長，我現在是嚴肅的在談一個嚴重的問題，如果是成年人，那就依法處理，現在連通姦要不要除罪化都已經提出來討論了，所以，我覺得在這一塊，應該回歸法律面。我們要保護的是未成年的學子，如果已經是成年人，就應該尊重他們的判斷，及他們對自己行為的負責。

陳次長益興：這次剛好我們在法規討論過程中，有把「違反相關法令」的規定納進去，剛好也符合了委員剛剛提及的指導意見，如果這部分很難界定，我們就回歸相關法令規定。

主席：早上我提到有關酒駕部分，是不是也應該回歸相關法令規定，那麼有關新湖國小校長酒駕事件，就不會隨便被停職？好！那就納入「違反相關法令」規定。

（繼續開會）

主席：經過協商，第十四條除第一項第七款修正為「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第十二款修正為「行為不檢違反相關法令或教師專業倫理，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第二項修正為「教師有前項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二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外，其餘均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蔣委員乃辛：主席，因為第二項已經有修正，所以最後一項也應該配合修正。

鄭委員天財：就是以前有第九款情事者，可以回復教職，最後一項的規定就是可以回復，對不對？

林副處長志憲：這些並不能回復。

鄭委員天財：對啊！所以為了規定的更清楚，乾脆把第九款、第十一款及第十二款屬於情節重大者……

陳次長益興：現在已經加進去了。

鄭委員天財：但是寫得不夠清楚啊！

陳次長益興：最後一項修正為「……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行為不檢違反相關法令或教師專業倫理，情節重大……」，以下文字都相同，就是配合前面的條文。

主席：第十四條第六項修正如下：「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行為不檢違反相關法令或教師專業倫理，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請問各位，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文字再作調整，修正為：「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不檢違反相關法令或教師專業倫理，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教師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完竣，現作如下決議：一、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二、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時，推請孔召集委員文吉補充說明。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兩周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四、本次會議議事錄授權主席核定後，函送本會委員並提報院會。

現有委員提出臨時提案，文字如下：

台北市新湖國小校長連德盛君，日前因酒駕導致車禍意外，雖無人傷亡，但喝酒不應開車，國人應引以為戒。該校長現已遭停職之行政處分，據媒體報導甚可能遭致撤職，喪失工作一生之退休金給與。此一行政處分實有違反法律上之比例原則外，更有漠視基本人權和憲法上保障國人基本就業工作權利之虞。為此，教育部應主動以中央教育主管機關立場，以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予以關心。

提案人：孔文吉 呂玉玲 陳淑慧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函請教育部辦理。

報告委員會，本次會議議程已處理完畢，現在散會，謝謝各位。

散會（12 時 24 分）

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2013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至 12 時 34 分

地 點 立法院群賢樓 802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節如

協商主題 協商行政院「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正草案」、本院委員林淑芬「勞工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震清「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育仁「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田秋堇「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正草案」、委員李應元「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蔣乃辛「勞工安全衛生法增訂第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等 11 案。

主席：立法院朝野協商針對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正草案決議如下：「一、第六條、第十條、第十四條、第三十四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二條均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二、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五條，依修正動議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林委員淑芬：有一些要納入立法說明的部分，要寫上去啊！

主席：在哪裡？

林委員淑芬：第六條。

報告主席及各位委員，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六條有關勞工過勞死的部分是工商團體最關心的議題，他們希望針對過勞死的部分課以刑責，如果大家都覺得目前這麼做有困難，我們希望在尚未入法之前要把過勞死的部分課以刑責，納入立法說明欄中。依照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的規定，雇主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若雇主應採取而未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而且證明有故意、蓄意之實，就應該依照刑法及勞工安全衛生法兩法之規定課予刑責，併用兩法將雇主移送法辦。本席建議將此項規定列入立法說明欄。

主席：對於林委員淑芬建議，針對第六條過勞死課以刑責納入立法說明欄中，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

林委員淑芬：主席，等我們一下，我們看看還有沒有要列入說明欄的？我完全忘了。

主席：各位委員，在審查報告的第十六頁已經載明相關規定，雇主不當指派從事工作之勞工過勞死者，應注意而疏於注意之情事者，得視其情節，依涉嫌違反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條業務過失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林委員淑芬：不是這樣的。依照本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雇主應妥為規劃，而且要採取必要的安全措施，所以特殊輪班、夜間工作、長時工作及異常工作負荷，而促發疾病的預防所要採取的措施，如果雇主應做而未做，那麼他就是故意，所謂的故意，不是雇主只有違反刑法的過失殺人，他還違反本法第六條的規定，所以本法也應該增列相關規定。

主席：你現在要增列違反第六條的規定。是不是？

林委員淑芬：反正我們要增列職安法，就你們看法要怎麼制定，那就一併列進去。

其次，第二十條也有一項要納入立法說明欄，但是，你們沒有納入。本席建議「有關雇主應實施檢查之對象與其工作內容、暴露情形（包括接觸方式、經常性暴露、短時間暴露及暴露強度）等作業經歷、健康管理分級及檢查紀錄等相關事項之規則，於第三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等文字應納入立法說明欄。

在場人員：我記得這部分有些已經納入條文之中。

林委員淑芬：沒有，我們在第二十條說明欄納入上述文字也是一樣，你們當時就有提出是項承諾……

主席：這部分補充在說明欄沒有問題。

在場人員：本來就是這個意思。

主席：好，在第六條及第二十條說明欄中增列林淑芬委員所述的立法說明。請勞委會人員立即將文字送至主席台。

在場人員：我們馬上送來。

主席：本次會議協商結論如下：

一、第六條、第十條、第十四條、第三十四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二條，均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二、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五條，依協商結論條文通過（如附件一）。

三、其他條文均照審查會通過條文通過，名稱照審查會通過之名稱，為「職業安全衛生法」通過。

四、審查會通過附帶決議 5 項均照案通過；保留附帶決議 1 項，照案通過。

五、第六條及第二十條立法說明如附件二。

附件二第六條及第二十條條文說明欄增列之文字如下：

一、有關第六條條文說明，增列下列文字：

為強化雇主預防勞工「過勞」之責任，遏止雇主致勞工因工作負荷過重，雇主仍不當指派從事工作致勞工過勞死者，除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2 項處分外，有應注意，並能注意，而疏於注意之情事者，得視其情節，依涉嫌刑法第 276 條業務過失，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二、有關第二十條條文說明，增列下列文字：

有關雇主應實施檢查之對象與其工作內容、暴露情形（包括接觸方式、經常性暴露、短時間暴露及暴露強度）等作業經歷、健康管理分級及檢查紀錄等相關事項之規則，於第三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林委員淑芬：各位委員，我是都同意了，但是，行政院版本第二十二條與工商團體版本都強調，雇主依第二十條應幫勞工做健康檢查，發現應僱勞工不適於從事某種工作，不得僱用其從事該項工作。健康檢查發現勞工有異常情形者，應由醫護人員提供其健康指導；其經醫師健康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應參採醫師之建議，雇主應幫其變更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本席認為行政院版與工商團體版都是這樣寫，其立法用意非常的好，所以我也覺得今日會議可以就這樣通過，但是，我今天要指出一點疑慮，並非我不同意。我的疑慮是，若這部分配套到勞基法，對於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應參採醫師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這有可能讓勞工因此而被解僱，但是，行政部門及工商團體都覺得這樣的修法方向才是對的，那麼我就表示同意，但我是存在著害怕與擔心。本席以上發言請列入紀錄。

主席：勞資發生爭議時，往往都是根據縣市政府勞工局的解釋，而每次解釋的內容都不一樣，通常是今天來一封解釋函，明天又來另一封解釋函，所以我認為勞委會應該常常針對這些人員進行在職訓練，否則，就會弄得全國雞飛狗跳，我們常常碰到這種事情。

今日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2 時 34 分）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法案名稱：

一、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正草案」、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6 人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3 人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震清等 22 人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3 人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育仁等 19 人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正草案」、委員李應元等 25 人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

等 26 人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蔣乃辛等 26 人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增訂第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等 11 案。

二、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協商時間：民國 102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0 分至 12 時 34 分

協商地點：群賢樓 802 會議室

協商結論：

一、第六條、第十條、第十四條、第三十四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二條，均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二、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五條，依協商結論條文通過（如附件一）。

三、其他條文均照審查會通過條文通過，名稱照審查會通過之名稱通過。

四、審查會通過附帶決議 5 項均照案通過；保留附帶決議 1 項，照案通過。

五、第六條及第二十條立法說明（如附件二）。

六、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由委員會抽出，送院會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討論。

主 持 人：陳節如 潘孟安

協 商 代 表：柯建銘 賴士葆 李桐豪 鄭汝芬 林德福

林淑芬 劉建國 江惠貞 黃文玲 邱議瑩

田秋堇 吳育仁 蘇清泉 林世嘉 林鴻池

許忠信

附件一

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正草案朝野協商條文對照表

協 商 結 論 條 文	行 政 院 條 文	明 說
	第六條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一、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二、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三、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四、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作業中引起之危害。 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六、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七、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 八、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九、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十、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十一、防止水患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十二、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 十三、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本條未修正。

	十四、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 一、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預防。 二、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 三、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 四、避難、急救、休息或其他為保護勞工身心健康之事項。 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條 雇主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應予標示、製備清單及揭示安全資料表，並採取必要之通識措施。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提供前項化學品與事業單位或自營作業前，應予標示及提供安全資料表；資料異動時，亦同。 前二項化學品之範圍、標示、清單格式、安全資料表、揭示、通識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十四條 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或雇主，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管制性化學品，不得製造、輸入、供應或供工作者處置、使用。但	本條未修正。

	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或雇主，對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優先管理化學品，應將相關運作資料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二項化學品之指定、許可條件、期間、廢止或撤銷許可、運作資料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 工作場所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雇主或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即令停止作業，並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 <u>勞工執行職務發現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得不危及其他工作者安全情形下，自行停止作業及退避至安全場所，並立即向直屬主管報告。</u> <u>雇主不得對前項勞工予以解僱、調職、不給付停止作業期間工資或其他不利之處分。但雇主證明勞工濫用停止作業權，經報主管機關認定，並符合勞動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u>	第十八條 工作場所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雇主或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即令停止作業，並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 雇主或工作場所負責人未依前項規定停止作業時，勞工得退避至安全場所。	一、為使勞工對於工作場所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有自行退避至安全場所之停止作業權，爰參考韓國、加拿大等國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定，修正第二項，對於勞工執行職務發現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得不危及其他工作者安全之情形下，自行得退避至安全場所，並即向直屬主管報告。 二、第三項增列雇主不得對上述勞工予以解僱、調職、不給付工資等不利處分，惟雇主如能舉證該勞工有濫用停止權時，則其對勞工所採不利處分除須經主管機關認定，並應符合勞動基準法、勞資爭議處理法等勞動法令規定。
第二十條 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檢查；對在職勞工應施行下列健康檢查：	第二十條 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檢查；對在職勞工應施行下列健康檢查：	第二項增列雇主於實施勞工特殊健康檢查時，應提供勞工作業內容與暴露情形

一、一般健康檢查。 二、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之特殊健康檢查。 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特定對象及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前項檢查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之醫師為之；檢查紀錄雇主應予保存，並負擔健康檢查費用；<u>實施特殊健康檢查時，雇主應提供勞工作業內容及暴露情形等作業經歷資料予醫療機構。</u> 前二項檢查之對象及其作業經歷、項目、期間、健康管理分級、檢查紀錄與保存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醫療機構對於健康檢查之結果，應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以作為工作相關疾病預防之必要應用。但一般健康檢查結果之通報，以指定項目發現異常者為限。 第二項醫療機構之認可條件、管理、檢查醫師資格與前項檢查結果之通報內容、方式、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勞工對於第一項之檢查，有接受之義務。	一、一般健康檢查。 二、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之特殊健康檢查。 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特定對象及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前項檢查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之醫師為之；檢查紀錄雇主應予保存，並負擔健康檢查費用。 前二項檢查之對象及其作業經歷、項目、期間、健康管理分級、檢查紀錄與保存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醫療機構對於健康檢查之結果，應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以作為工作相關疾病預防之必要應用。但一般健康檢查結果之通報，以指定項目發現異常者為限。 第二項醫療機構之認可條件、管理、檢查醫師資格與前項檢查結果之通報內容、方式、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勞工對於第一項之檢查，有接受之義務。	等作業經歷資料予醫療機構，以作為健康分級管理之參考。
第二十一條 雇主依前條體格檢查發現應僱勞工不適於從事某種工作，不得僱用其從事該項工作。健康檢查	第二十一條 雇主依前條體格檢查發現應僱勞工不適於從事某種工作，不得僱用其從事該項工作。健康檢查發	為防止雇主濫用勞工健康檢查結果，爰修正第二項，增列雇主對於健康檢查結果，不得作為選工、配工及

發現勞工有異常情形者，應由醫護人員提供其健康指導；其經醫師健康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應參採醫師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 雇主應依前條檢查結果及個人健康注意事項，彙編成健康檢查手冊，發給勞工，<u>並不得作為健康管理目的以外之用途。</u> 前二項有關健康管理措施、檢查手冊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現勞工有異常情形者，應由醫護人員提供其健康指導；其經醫師健康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應參採醫師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 雇主應依前條檢查結果及個人健康注意事項，彙編成健康檢查手冊，發給勞工。 前二項有關健康管理措施、檢查手冊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健康管理等目的以外之用途。
第二十五條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招人承攬時，其承攬人就承攬部分負本法所定雇主之責任；原事業單位就職業災害補償仍應與承攬人負連帶責任。再承攬者亦同。 <u>原事業單位違反本法或有關安全衛生規定，致承攬人所僱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時，與承攬人負連帶賠償責任。再承攬者亦同。</u>	第二十五條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招人承攬時，其承攬人就承攬部分負本法所定雇主之責任；原事業單位就職業災害補償仍應與承攬人負連帶責任。再承攬者亦同。	考量實務上承攬人勞工發生職業災害常面臨雇主無足夠資力賠償，造成職業災害勞工面臨求償無門之困境，爰依民法有關侵權損害行為之求償精神，增列第二項有關原事業單位侵權時之職業災害連帶賠償責任。
	第三十四條 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勞工對於前項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應切實遵行。	本條未修正。
第三十七條 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雇主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並會同勞工代表實施	第三十七條 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雇主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並實施調查、分析及作	一、第二項及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防止類似災害之發生爰擴大職業災害通報

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一、發生死亡災害。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u>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u>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勞動檢查機構接獲前項報告後，應就工作場所發生<u>死亡或重傷</u>之災害派員檢查。 事業單位發生第二項之災害，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雇主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成紀錄。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一、發生死亡災害。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勞動檢查機構接獲前項報告後，應就工作場所發生之災害派員檢查。 事業單位發生第二項之災害，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雇主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範圍，修正第二項第三款，增列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者，亦須通報。 三、修正第三項，明定勞動檢查機構接獲該職業災害報告後，應就工作場所發生死亡或重傷之災害，派員實施檢查。
第三十九條 工作者發現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雇主、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申訴： 一、事業單位違反本法或有關安全衛生之規定。 二、疑似罹患職業病。 三、身體或精神遭受侵害。 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為確認前項雇主所採取之預防及處置措施，得實施調查。 前項之調查，必要時得通知當事人或有關係人員參與。 雇主不得對第一項申訴之工作者予以解僱、調	第三十九條 工作者發現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雇主、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申訴： 一、事業單位違反本法或有關安全衛生之規定。 二、疑似罹患職業病。 三、身體或精神遭受侵害。 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為確認前項雇主所採取之預防及處置措施，得實施調查。 前項之調查，必要時得通知當事人或有關係人員參與。 雇主不得對第一項申訴之工作者、<u>第十八條第二</u>	配合第十八條第三項已增列雇主不得對停止作業之勞工予以解僱、調職、不給付停止作業期間工資或其他不利之處分，爰修正刪除第四項有關第十八條第二項之文字。

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項之勞工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第四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八萬元以下罰金： 一、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致發生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之災害。 二、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十七條第四項之規定。 三、違反中央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所發停工之通知。 法人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	第四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八萬元以下罰金： 一、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致發生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之災害。 二、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十七條第四項之規定。 三、違反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所發停工之通知。 法人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	配合第三十六條之修正，第一項第三款之「主管機關」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
	第四十二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其危害性化學品洩漏或引起火災、爆炸致發生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之職業災害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並得按次處罰。 雇主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通報之監測資料，經中央主管機關查核有虛偽不實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本條未修正。
	第四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本條未修正。

	一、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致發生職業病。 三、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並得按次處罰。 四、規避、妨礙或拒絕本法規定之檢查、調查、抽驗、市場查驗或查核。	
	第四十四條 未依第七條第三項規定登錄或違反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一項或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停止輸入、產製、製造或供應；屆期不停止者，並得按次處罰。 未依第七條第三項規定標示或違反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	本條未修正。

	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限期回收或改正。 未依前項規定限期回收或改正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之產品，或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化學品者，得沒入、銷燬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其執行所需之費用，由行為人負擔。	
第四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六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第四項、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三十八條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二、違反第十七條、<u>第十八條第三項</u>、<u>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u>、<u>第二十九條第三項</u>、<u>第三十三條</u>或<u>第三十九條第四項</u>之規定。 三、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應給付工資而不給付。	第四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六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第四項、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三十八條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二、違反第十七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三條或第三十九條第四項之規定。 三、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應給付工資而不給付。	配合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之修正，第二款增列違反第十八條第三項及第二十九條第三項之罰則。
	第四十六條 違反第二十條第六項、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或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	本條未修正。

	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正；屆期未改正或情節重大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認可，或定期停止其業務之全部或一部： 一、驗證機構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八條第五項規定所定之辦法。 二、監測機構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所定之辦法。 三、醫療機構違反第二十條第四項及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所定之辦法。 四、訓練單位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所定之規則。 五、顧問服務機構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所定之規則。	本條未修正。
	第四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代行檢查機構、驗證機構、監測機構、醫療機構、訓練單位或顧問服務機構之名稱、負責人姓名： 一、發生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之災害。 二、有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或第四十八條之情形。 三、發生職業病。	本條未修正。
	第五十一條 自營作業者準	本條未修正。

	用第五條至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二十四條有關雇主之義務及罰則之規定。 第二條第一款所定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於事業單位工作場所從事勞動，比照該事業單位之勞工，適用本法之規定。但第二十條之體格檢查及在職勞工健康檢查之規定，不在此限。	
	第五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將第八條驗證機構管理、第九條抽驗與市場查驗、第十二條作業環境監測機構之管理、查核與監測結果之通報、第十三條新化學物質之登記與報告之審查、第十四條管制性化學品之許可與優先管理化學品之運作資料之備查、第二十條認可之醫療機構管理及健康檢查結果之通報、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訪查與績效認可、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訓練單位之管理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疑似職業病調查等業務，委託相關專業團體辦理。	本條未修正。

附件二

有關第六條條文說明，增列下列文字：

「為強化雇主預防勞工「過勞」之責任，遏止雇主致勞工因工作負荷過重，雇主仍不當指派從事工作致勞工過勞死者，除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2 項處分外，有應注意，並能注意，而疏於注意之情事者，得視其情節，依涉嫌刑法第 276 條業務過失，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陳節如 林淑芬 劉建國 江惠貞 林世嘉

有關第二十條條文說明，增列下列文字：

有關雇主應實施檢查之對象與其工作內容、暴露情形（包括接觸方式、經常性暴露、短時間暴露及暴露強度）等作業經歷、健康管理分級及檢查紀錄等相關事項之規則，於第三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陳節如 林淑芬 劉建國 江惠貞 林世嘉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1次全院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行政院函，為貴院通過「會計法」第99條之1修正條文，經研議確屬窒礙難行，依憲法增修條文第3條第2項第2款之規定，移請貴院覆議案；二、總統府秘書長函，為貴院通過修正「會計法」第99條之1條文，咨請總統公布乙案，經行政院研議，以該案確屬窒礙難行，已依憲法增修條文第3條第2項第2款規定，呈奉總統核可，移請貴院覆議案（頁次：605－606）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全院委員談話會紀錄

附錄

(頁次：607－632)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潘孟安、李桐豪、許忠信、林鴻池

繼續併案審查(一)考試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二)委員葉宜津等 26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三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增訂第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四)委員邱志偉等 22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黃昭順等 20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蔣乃辛等 23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吳育仁等 20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八)委員潘孟安等 18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九)委員蔣乃辛等 24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十)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一)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及(十二)委員王惠美等 27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633－796)

發 言 者

呂學樟(主席)、廖正井、王惠美、陳其邁、潘維剛、吳宜臻、林佳龍、尤美女、謝國樑、賴士葆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第1次臨時會內政委員會「大陸地區處理兩岸人民往來事務機構在臺灣地區設立分支機構條例草案」公聽會會議紀錄

「大陸地區處理兩岸人民往來事務機構在臺灣地區設立分支機構條例草案」公聽會
(頁次：797－826)

發 言 者	江啟臣（主席）、陳其邁、陳歐珀、尤美女、陳怡潔、黃文玲

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二)委員陳亭妃等23人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陳淑慧等19人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黃昭順等21人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許智傑等19人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修正草案」、(六)委員黃文玲等21人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管碧玲等25人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八)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九)委員許智傑等20人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委員陳其邁等19人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十一)委員李俊俤等18人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二)委員邱志偉等17人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三)委員李應元等17人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四)委員陳亭妃等20人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十五)委員陳亭妃等20人擬具「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827－944)

發 言 者

呂學樟(主席)、吳宜臻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第1次臨時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945－988)

發 言 者

孔文吉（主席）、林佳龍、李桐豪、鄭天財、蔣乃辛、邱志偉、許智傑、陳亭妃、
陳淑慧、黃偉哲、呂玉玲、黃志雄、許添財、鄭麗君、陳學聖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協商行政院「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勞工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震清「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育仁「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田秋堇「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正草案」、委員李應元「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蔣乃辛「勞工安全衛生法增訂第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等11案（頁次：989－1004）

發 言 者	陳節如（主席）

本期冊別	第三冊（全三冊）
本期期數	4071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 日（星期一）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 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 購 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 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